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70 期



4179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三、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案；四、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 5 案…（ 1 ～ 46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103 年 10 月 20 日、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47 ～ 116 ）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103 年 10 月 20 日、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17 ～ 166 ）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103 年 10 月 20 日、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67 ～ 25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3 年 10 月 20 日、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251 ～ 332 ）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10 月 20 日、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33 ～ 372 ）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3 年 10 月 20 日、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73 ～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至 11 時 48 分

下午 3 時 0 分至 5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鄭天財 周倪安 紀國棟 邱文彥 吳育昇 陳其邁
李俊偉 姚文智 張慶忠 邱議瑩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李昆澤 李貴敏 黃偉哲 賴士葆 高金素梅 林德福 許添財
薛 凌 楊麗環 廖正井 盧秀燕 李桐豪 賴振昌 王進士 陳明文
管碧玲 陳亭妃 蘇清泉 葉津鈴 江惠貞 呂學樟 潘維剛 羅明才
林鴻池 徐欣瑩 王廷升 黃昭順 陳根德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珣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張芳琪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政風室主任 陳銘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吳月萍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 5 案。

(一)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101 年第 2 季)

(三)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四)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計有委員盧嘉辰、段宜康、鄭天財、周倪安、紀國棟、賴士葆、吳育昇、姚文智、李俊俤、邱文彥、黃偉哲、陳其邁等 12 人提出質詢，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及所屬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王廷升、張慶忠、陳超明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24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250 萬元、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務」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1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4 億 7,662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6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公務車 4 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4 萬元、「召開委員會議」2 萬元）、第 2 目「選舉業務」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7,056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費」，惟國家財政吃緊，為審時勢度，展現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刪減「文康活動費」1/2。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段宜康

二、10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特別費」71 萬 1 千元，鑑於 2014 年國家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故刪減特別費 1/2，計 35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段宜康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引用中選務字第 1030024075 號文回復民眾陳情表示，不允許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中選會顯然於法無據，且根據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為確保開票程序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爰此中選會應於選舉時開放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並檢討修正相關侵犯公民權益之函釋。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1 億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35,580 千元，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選會將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等三號違法行政函釋撤銷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0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2.業務費(1)辦理選舉講習費」42,100 千元。選舉係我國人民實踐民主之重要程序，承辦此一業務之中選會及其所屬單位對於各投開票所之各項作業程序規定應當不厭其詳，惟查中選會針對開票過程並未有清楚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取票時取票員應面向何方向、亮票時間應有多長等可能引起爭議之事項，相關規定付之闕如，過去亦發生有開票員未按規定進行開票程序，將選票自票匭倒出後先行整理再進行唱票之事例，顯見中選會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相關標準之訂定皆有待加強，故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選會改進前述標準作業程序及就如何強化及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開票作業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三)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0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2.業務費(9)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經費 6,27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選會完備提供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採合併或分開選舉之辦理方式工作期程、精簡選務行政經費方案、選務規劃及 103 年度九合一投票所設置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邱議瑩 姚文智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第二目「選舉業務」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計畫編列辦理選舉期間遴聘 61 名顧問之兼職費 690 千元（中選會顧問 7 人、直轄市選委會顧問 26 人及縣市選委會顧問 28 人），惟查各地方選委會之遴聘人數不一，顯示預算編列並未覈實。另參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第 2 點有關無給職顧問之規定：「(一)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四)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而我國選舉制度運作已盡完善成熟，中選會及所屬各地方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如遇重大業務諮詢之需要，允宜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邀請學者、專家及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遴聘短期顧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評估。並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編列 690 千元顧問兼職費，較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中選會及所屬各地方選委會遴聘顧問兼職費實支數約 420 千元，增加 170 千元，顯見其經費尚有核刪空間。綜上，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選會提出選舉期間遴聘短期顧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五)我國於 101 年合併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經費共支出 10 億 5,808 萬 2 千元，較 97 年分開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 15 億 7,300 萬 2 千元，節省了 5 億 1,492 萬元。合併選舉除了解省經費外，也能有效提高投票率。97 年第 7 屆立委投票率為 58.5%、第 12 任總統投票率為 76.33%；101 年第 8 屆立委投票率為 74.47%、第 13 屆總統為 74.38%。比較前兩屆投票率，總統皆大約為 75%左右，但立委投票率就大幅提升了 16%。中選會雖尚未決定下一屆總統及立委選舉時間，卻將相關預算分開編列，有違我國近年簡併選舉之重要改革方向，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採合併或分開選舉之辦理方式及相關評估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邱議瑩 段宜康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中選會評估改進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及現行發給委員兼職費之制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中選會辦理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各工作人員之研習、講習、訓練，名目眾多，不一而足，各行其是，相類似預算分散各處，資源重置浪費情形不易監督評估，爰要求應由該會單一業務單位綜合規劃實施，可以把性質同質、類似，可集中研習、講習、訓練者，統一辦理。爰要求，中選會應把 104 年度各類講習、研習、訓練統整，重擬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周倪安 邱議瑩 段宜康

四、鑒於「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其工友員額設置基準，除中選會僅得設置工友 3 人，其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均不得逾 2 人。查 10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所列，臺南市選委會職員僅有 16 人，工友人數卻高達 5 人，而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委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顯可見人力配置有不妥之處。又查各地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委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實不合理。爰此要求中選會及所屬選委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段宜康

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 5 案，審查結果：

一、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101 年第 2 季）

三、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四、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伍、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 1 案外，餘均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的議程排定審查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收支部分，以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有關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件。另外有媒體廣告季報表 5 件。程序上我們採綜合報告，綜合詢答，然後再分開處理的方式。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秉此原則。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案。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六）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 5 案。

-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檢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報告。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玉玲奉邀列席報告主管收支預算，深感榮幸。現在謹就「103 年度施政重點及績效」、「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以及「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本會係為彰顯憲法保障邊疆地區各民族及扶助其發展所設機關，雖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併設立「大陸委員會」，但無論組織改造的進度如何，本會所負責蒙族及藏族事務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等業務，仍有持續推動必要。

大陸地區少数民族超過 1 億 1 千萬人；就地區面積而言，內蒙古與西藏自治區共占大陸面積近四分之一。大陸邊疆民族政策為其內部及周邊國家、區域之重要穩定因素之一，所以政府更必須正視對大陸少数民族政策與趨勢之掌握，而本會長期關注大陸蒙藏民族所累積的經驗及能力，未來將可強化陸委會對大陸境內少数民族政策及衍生問題之研析及判斷。

又為順應時代與環境變遷，本會除繼續推展原有工作外，蒙藏業務現階段可更著重於以下兩個面向：在蒙事業務方面，蒙古及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經濟發展力道強勁，廣受世界矚目，促進臺灣與蒙古地區經貿交流，使雙方互蒙其利，將是本會重點發展項目；藏事業務方面，鑑於逾九成以上藏族信仰藏傳佛教，並為其生活、文化、藝術等面向之核心根基，故除將對弱勢在臺藏胞之生活照顧、保存其信仰與特殊文化，列為重點業務，臺灣亦有數十萬民眾信仰藏傳佛教，本會亦將以輔導藏傳佛教健全發展，列為重要施政之一，相關業務的具體措施將於後詳述。

貳、103 年度施政重點及績效

本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2,631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378 萬 6 千元，累計支用數 7,673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81.82%。茲分述如下：

一、推動臺灣與蒙古及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經貿合作

(一)蒙古及中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天然資源豐富，本會長期在蒙古地區建立交流溝通管道，多方蒐集礦業及天然資源政策及民間市場需求資訊，提供國內各界參用。現階段由本會擔任交

流平台，規劃邀請各方專業人士參與雲端及稀土論壇和率團參訪，建立實質情誼並落實合作機制。

(二)蒙古日照、風力等再生能源豐沛，經本會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與蒙古能源發展中心於 103 年 2 月簽署「臺蒙再生能源與能源管理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稀土產業合作：稀土係高科技、資通訊等產業不可或缺的元素，應用範圍廣泛。臺灣對稀土的需求為世界第 4 位，年進口值約 180 億，在稀土相關產業也有許多強項技術，如馬達所需永磁技術，但有更多基礎和應用研究仍呈零散，缺乏整合與導引。而大陸近年來為世界稀土領域重要地區，曾掌握全球 90%以上的供應量，且 83%的稀土出自內蒙古，尤以包頭市為交易及研發重鎮。如能結合內蒙古的稀土產業鏈及臺灣的科技，將可達成稀土產業科技創新及提升產業技術競爭力。

本會自今年 2 月起，與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工研院等召開多次會議，討論臺灣產業與稀土之關係及臺蒙稀土產業合作之可行性，經濟部並已責成工研院完成「臺蒙稀土產業合作可行性評估報告」。現由本會與經濟部協同稀土有關單位共同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初期由本會擔任構築合作平台的角色。

另外，關於 大院與社會各界對本會推動稀土產業發展之合理性，說明如下。本會是依照憲法第 168 條及第 169 條，為落實對蒙藏地區民族之照顧及扶助其發展，所設置的機關，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及各項興革事項。對於蒙藏地區事務進行長期研究，針對與臺灣有利害關係之議題推動業務，本即責無旁貸。與內蒙古進行稀土產業合作，促進經濟交流，與本會職掌相符；本會處務規程第 9 條亦明示，「推動蒙古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經貿及民間交流事項」係本會職掌。本會將過去長期累積的交流經驗、資源與政策分析能力，希望能對臺灣經濟有所助益，兩岸稀土產業合作即為本會努力的項目之一。

(四)國際醫療合作：內蒙古自治區是大陸雲端產業重點基地。因應行政院制定「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政策，並基於本會長期與內蒙古衛生醫療系統良好關係，本會邀集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策會）等政府機關（構）及雲端產業界代表，組織「臺灣與內蒙古雲端產業合作參訪團」，於今年 6 月赴內蒙古考察。此行達成目標有：

1. 醫策會在呼和浩特市、烏海市各舉辦一場「推廣臺灣健康雲建置及管理經驗」研討會，共計 100 多人參與；

2. 醫策會與內蒙古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進行合作交流；

3. 敏盛綜合醫院與烏海市婦幼保健院評鑑（JCI 認證）建立合作關係；

4. 其他尚在洽談合作項目有 8 項。

二、加強對國內藏傳佛學團體的輔導及聯繫，促進藏傳佛教在臺正向發展

(一)目前國內藏傳佛學團體約四百餘個，信眾數十萬人。本會為強化與國內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的聯繫交流，促進藏傳佛教正向發展，舉辦「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交流座談會」，就海外藏僧及大陸藏僧來臺弘法申辦簽證、許可證等相關資訊，向與會團體宣導說明，彼此溝通交流並聽取渠等建議。

(二)預定於今年底辦理「西藏宗教與文化學術研討會」，並規劃於明(104)年農曆 4 月浴佛節期間擴大辦理藏傳佛教系列活動。

三、關懷弱勢在臺蒙藏胞

(一)行政院於今年 6 月修正「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放寬育有親生子女者之藏族配偶在臺申請居留條件，取消結婚登記滿 1 年及最近 1 年內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天的條件限制。11 名國人藏族配偶中，截至 103 年 9 月止，內政部已核發 5 名藏族配偶取得在臺居留之許可。

(二)為協助 98 年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獲准在臺居留之無國籍藏族人士歸化我國國籍，解決申辦歸化可能遭遇困境，本會主動辦理說明會，向藏族人士詳予解說，持續協助輔導渠等申辦歸化之文件準備、遞件等相關事宜；目前已有較早遞件之 19 人通過審核。

(三)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案審查作業；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我們有聘請兩位非常資深的社工人員，並設有專線隨時提供服務。因為藏族的需要非常多樣而且廣泛，有就業、就學、生活及醫療的問題。據我們的理解，他們對這樣的社工服務反應非常好，甚至還稱呼我們的社工人員是他們的活菩薩。至今年 9 月計服務與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135 人次。

(四)今年 10 月預定舉辦在臺藏族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互動活動；12 月辦理在臺藏族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系列活動。

(五)照顧在臺蒙藏胞係本會重要施政方針，舉凡生活輔導、補助及慰問救助、輔導蒙藏族青年就學、舉辦蒙藏節慶及藝文活動、聯繫在臺蒙藏胞情誼等，均為提升渠等在臺整體生活適應，以往 100、101、102 年度分別支用 625 萬餘元、514 萬餘元、518 萬餘元；103 年度仍持續推動各項措施，截至 9 月止支用 349 萬餘元。

(六)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勵金。

四、推廣蒙藏文化在臺傳揚

(一)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合辦「蒙藏文物特展」；與陽明大學、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竹市政府合辦「蒙藏服飾特展」；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大漠英雄—成吉思汗紀念展」；與臺灣博物館合辦「藏傳佛教唐卡藝術特展」。以上各展截至 9 月底累計參觀人數 102,438 人次。

(二)為傳遞蒙古傳統文化精神，凝聚蒙胞情誼，舉辦「在臺蒙胞春節團拜」及「中樞致祭成陵大典」。寒暑假期間舉辦「蒙籍青少年射箭營」、「蒙籍青少年騎術營」。

(三)預定今年 11 月邀請中國大陸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來臺巡迴演出 6 場，並安排與原住民表演團體交流，以推廣國人欣賞藏族歌舞藝術，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與發展。

(四)預定今年 12 月舉辦「2014 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系列電影展」，惟本計畫經費須俟 大院同意解凍後始得辦理。

五、持續推動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一)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赴蒙古講學、獎助國內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提

升蒙藏研究風氣；核發國內大學院校學生蒙藏語文獎學金，培育國內蒙藏學人才。

(二)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主題包括「臺灣民間團體對蒙藏族地區各項人道援助之經驗分享」與「海外援藏暨大陸藏區人道援助」。

(三)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最新蒙藏重要訊息」；每季出版「蒙藏季刊」，並建立中英文查詢系統；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

(四)今年 8 月辦理「第二屆中蒙醫藥學術研討會」。

六、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一)蒙事業務

1. 與外交部、法務部與司法院合作辦理蒙古檢察官、法官司法研習班。我最近有參加開幕儀式，瞭解到透過這樣的交流，外蒙在建立司法體制時，也參考了我們的機制並進行更改及推動，因此經由交流確實可以在無形之中互相學習。

2. 協助真理大學師生赴大陸寧夏及新疆等少數民族地區進行資訊及英語等教學服務，協助偏鄉學校建置電腦教室。

3. 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合作辦理「第 8 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

4. 偕同我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頒發 103 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

(二)藏事業務

1. 辦理「蒙藏委員會援外志工培訓營」。自開辦迄 103 年止，累計培訓人數達 1,400 人。

2. 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2014 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國立政治大學「2014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

七、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一)青年交流辦理中國大陸民族院校青年、內蒙古、寧夏回族自治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交流研習營暨志願服務，同時辦理臺灣大專青年回訪前述地區。

(二)醫療交流協助內蒙古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婦幼保健暨慢性疾病考察團、內蒙古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及中國大陸青海省、四川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觀摩交流；並辦理臺灣醫療團赴內蒙古自治區與青海省進行醫療考察及服務交流。

(三)學術交流

辦理臺灣學者赴大陸參與學術交流活動，包括於西北民族大學進行專題講座並辦理交流活動、參加中國社會科學院於山東省煙臺大學舉辦之海峽兩岸民族關係學術研討會—「解決民族問題的歷史經驗和現實抉擇」。

(四)文化交流

辦理「蒙藏及少數民族舞蹈研習營」，邀請大陸西北民族大學舞蹈學院老師來臺，與 100 名臺灣同學及民族舞蹈舞者進行對話與交流。

參、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蒙事業務

(一)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年列 505 萬元：

1. 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本會透過與內蒙古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與互信基礎，為臺灣高科技產業及內蒙古稀土相關機構搭橋鋪路，增進兩岸稀土相關產業瞭解，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推升臺灣產學研界稀土研發應用能力。本計畫分兩部分，一由本會偕同經濟部、科技部、工研院及國內產學研界人士共 20 人組團赴內蒙古實地交流；二係於國內召開研討會邀請各國專業人士與本地業界及相關部門交流，以利政府及民間相關部門後續評估及掌握產業發展機會及方向，盼能讓臺灣在高科技、資通訊及生技、醫療、養殖、農業等臺灣擅長領域之產業，維持絕佳的機會鞏固優勢進而引領潮流。

辦理考察交流團及舉辦研討會，是為促成雙方的認識與瞭解，進而促成全面性的交流互動；技術部分則由經濟部委由工研院負責進行產業技術研發及各單位分工之規劃；將來則仍由經濟主管機關主導，本會配合協助推動。

綜上，此計畫可增進我國稀土利用暨研發能力，提升臺灣高科技研發實力與產業國際競爭力，符合臺灣經濟利益，現階段由本會推動亦符合本會業務職掌，懇請委員大力支持。

2. 植物工廠合作：臺灣近年來新興發展之植物工廠，係結合農業及 ICT 等科技之創新產業，因需極端氣候之實驗場域，本會將與農委會合作，於 104 年透過與內蒙古長期之合作關係，協助臺灣廠商赴內蒙古推廣商機，提供植物工廠整廠輸出服務。可望吸引兩地廠商交互投資，帶動經貿交流，活絡兩岸貿易活動，共同創造商機。

3. 邀請大陸及海外蒙古學研究機構及學者來臺舉辦研討會，加強蒙古相關資訊之蒐集與研究，掌握蒙族聚居地區之政經文化等情勢變化，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推動蒙藏學術交流。

(二)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年列 729 萬 7 千元：

拓展與蒙族聚居地區實質關係與交流，邀請重要人士來訪，加強與大陸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經貿、教育、文化、藝術、學術、環保、醫療、衛生、司法、行政管理等方面之專業交流，強化我國與各地蒙族間之交流與合作關係。

(三)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年列 389 萬元：

1. 辦理「在臺蒙胞春節團拜」及「中樞成陵致祭大典」等民俗活動，傳遞蒙古傳統文化，增進蒙胞間情誼；繼續辦理「蒙籍青少年射箭營」、「蒙籍青少年騎術營」等各項文化活動，使在臺蒙籍青少年體驗學習蒙古民俗及文化。

2. 提供在臺蒙族學生就學輔導獎補助；核發蒙藏語文獎學金，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開設蒙藏語課程，培養國內蒙藏語文人才。

(四)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年列 633 萬 4 千元：

1. 結合各機關及民間文化團體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以多元方式介紹蒙藏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

2. 賡續加強蒙藏文化中心所需之軟硬體設施，以充分發揮典藏蒙藏文物、規劃巡展等之功能及彰顯藏傳佛教之特色。

3. 開辦「蒙藏語文班」，使蒙藏籍學生學習母語，以傳承蒙藏文化。另為提昇開班效益，將研議採館際合作方式或適度放寬各大專院校、社會人士參與，增進民眾對蒙藏文化之瞭解。

二、藏事業務

(一)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年列 581 萬元：

1. 舉辦 104 年度藏傳佛教系列活動

因藏族逾九成信奉藏傳佛教，藏傳佛教與藏族之生活、文化及信仰息息相關；另外，國內藏傳佛教相關民間團體約四百餘個，信眾數十萬人，為此本會與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以

「藏傳佛教宗教活動及藝術」為主題之年度國際觀光活動。預計藏傳佛教系列活動將自 104 年起，每年於農曆 4 月 8 日浴佛節舉辦為期 5 至 7 日之藏傳佛教系列活動，除交通部觀光局外，並已獲僑委會同意協辦。規劃活動內容如下：

(1)浴佛節活動。

(2)宗教藝術活動：

(i)文物展：唐卡、佛教繪畫、雕塑與法器；

(ii)表演藝術：與藏傳佛教相關之音樂與舞蹈。

2. 繼續協助獲准在臺居留之無國籍藏族人士，辦理歸化我國國籍手續；並協助符合資格之持印度旅行證藏族配偶，申辦居留程序；同時委託民間團體聘請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以電話諮詢、訪視輔導、開案服務及媒合社福資源等方式，提供各項個別化服務，協助解決生活、就業、就學、醫療等問題。

3. 繼續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提供在臺困因藏族幼兒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

4. 強化對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聯繫輔導，提供效率、便民服務，舉辦藏傳佛學團體及藏僧座談會、藏傳佛教文化交流研習活動；結合藏傳佛教四大教派力量舉辦利益社會大眾活動等，促進藏傳佛教在臺健全發展。

5. 繼續協助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海外藏僧來臺簽證，與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入臺許可之申請；賡續更新「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提供相關機關資訊與專業意見。

6. 辦理西藏節慶藝文活動，傳揚藏族文化，引領國人從多元角度認識藏族文化，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7. 繼續與國內民間團體組織合作辦理援藏志工培訓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對藏族人道援助計畫。

8. 提供在臺藏族學生就學輔導獎補助；鼓勵國內學術單位、學者、學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或從事研究，提升藏學研究風氣，培養藏學研究人才。

(二)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年列 614 萬 3 千元：

1. 辦理與藏族相關人士互訪活動，推展兩岸民族事務之交流與合作，傳遞臺灣尊重多元族群

之理念。

2. 籌組臺灣學者赴大陸民族院校考察與參加學術會議，增進兩岸民族學研究成果之交流，拓展學術合作平台。

3. 舉辦兩岸醫事人員互訪活動及人道援助計畫，提昇藏區醫療品質，增進兩岸醫療衛生專業領域之交流。

4. 辦理兩岸青年互訪活動，建立兩岸青年世代對話溝通平台，深化兩岸關係發展。

5. 辦理藏族藝文團體來臺演出，推廣與欣賞少數民族傳統藝術文化，促進兩岸少數民族藝術文化發展與交流。

(三)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年列 286 萬 6 千元：

1. 加強對西藏議題之關注與研究，彙集國內外學者對相關議題之分析研判，並舉辦相關座談與研討會，邀請國際及大陸藏學研究機構及學者來臺參加，匯集西藏議題情勢發展資訊。

2. 蒐集分析蒙藏現況資料，出版蒙藏叢書，加強與國內外蒙藏學者及研究機構之聯繫。

3. 推動紙本資料電子化，持續建置蒙藏現況資料檢索，建立蒙藏研究之平台，便利蒙藏研究資料之查詢與流通。

肆、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本會各項業務基本需求之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編定 104 年度預算，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23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金額增列 21 萬 2 千元，增幅約 1,060%，主要係增列停車場使用費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2,540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列 90 萬 6 千元，減幅約 0.72%。104 年度預算內容如下：

(一)蒙事業務：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推動與蒙族聚居地區之經貿、醫療衛生、學術、文藝交流、輔導在臺蒙胞延續蒙族文化、培育青年志工、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等，計需經費 2,257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52 萬 9 千元，增幅約 12.62%，主要係為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增編 350 萬元。

(二)藏事業務：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等，計需經費 1,481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僅增加 3 萬 3 千元，增幅約 0.22%，主要係為加強輔導照顧國內弱勢藏族，促進藏傳佛教在臺正向發展。

(三)人事費及執行一般行政工作等 8,743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346 萬 8 千元，約減幅 3.82%。

(四)第一預備金 58 萬 2 千元，與 103 年度相同。

伍、本會近 3 年「蒙藏委員會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及「蒙藏委員會主管媒體廣告季報表」詳如附件。

陸、結語

本會辦理蒙藏事務涉及憲法傳統、兩岸關係、國際因素與政府政策延續，須配合當前兩岸政策方向，同時彰顯政府對蒙藏民族的重視，並努力將以往蒙藏工作累積的績效，持續為臺灣貢獻心力。過去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導，蒙藏業務均能順利推展。104 年度預算案經過審慎檢討編定，符合本會施政需要，未來當依法規及工作計畫內容，撙節運用各項經費，深化蒙藏政策具體執行成效。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蒙藏基金會廖董事長報告。

廖董事長運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蒙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對蒙藏基金會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以下謹提簡要口頭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4 年 6 月 21 日，81 年 5 月基於蒙藏政策需要更改現名為「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以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培養蒙藏人才，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與蒙古、中國大陸及其他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往來有關事務，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為宗旨。

蒙藏基金會依組織章程之規定置董事長、秘書長各 1 人、董事 15 人、監事 3 人，聘請中央有關機關指派代表、學術文化界、社會公正人士及公益社教團體代表擔任。

以下謹就「103 年度工作已執行情形」及「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工作」報告如次，敬請 指教：

貳、103 年度工作已執行情形

一、為增強在臺藏胞與居留藏人之生活調適能力，及提升生活品質與生活滿意度，執行蒙藏委員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生活照護措施，提供諮詢服務及個案訪視。本年度截至 9 月底已提供諮詢服務 901 人次及訪視輔導 234 人次，並於個案輔導時幫助協調聯繫政府相關機關，含社政、民政、衛生醫療、警政法律、民間資源、學校及勞工就業教育資源等單位，協助把問題迅速妥善解決。

二、本基金會所設「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提供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幼兒津貼與急難救助，本年度截至 9 月底共補助 125 人次。本專戶自 93 年 9 月設置以來，各界捐款及利息收入計 427 萬 6,422 元，核發救助款項計 408 萬 6,846 元，103 年 9 月 30 日止結餘 18 萬 9,576 元。

三、本年度廣續執行「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計畫」，經本基金會長年持續關懷蒙藏事務之實際觀察及檢討，為幫助存在嚴重經濟問題之藏族弱勢移民家庭，避免因為長期處於經濟弱勢而遭到社會忽略現象，及對藏族兒少成長過程之不良影響。藉由推動本方案，廣向許多有心幫助弱勢之社會人士及相關公益團體籌募捐款，以提供亟需幫助之藏族家庭學童，在教育生活方面得到即時關懷與協助。如上所述，本計畫主要是針對在台蒙藏人士的弱勢家庭

，為此我們已經請社工開始從全省挑出 5 戶 6 人，他們大部分的家庭背景都相當辛苦，有的是先生到工地打工摔斷腰，有的是生病或有家庭無法延續的狀況。雖然政府有補助小孩的學雜費，但是我們希望小孩的教育是在每天的生活中進行，因此直接向民間的愛心人士募款。這筆經費完全是民間的錢，累積到現在已經募得 86 萬。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要讓有困難的家庭，能夠每個月得到對孩童的穩定補助。它的彈性很大，只要是用在小孩身上的衣服、鞋子、文具或書籍都可以，但是就是不能用在大人身上，希望比較弱勢的蒙藏孩童，在台灣能夠得到如一般小孩得到的幫助。本年截至 9 月底，已補助 52 人次，計 157,290 元。所有募款收入跟細項，我們都有在網站上明確公布。

四、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志工社辦理「2014 志在青海」服務活動，捐贈大陸青海省珍秦小學與眾多小學文具用品，透過青年學子有志參與偏遠地區之志願服務，傳遞臺灣之熱誠及愛心，幫助偏遠藏區兒童充實知識及學習愛護自然環境。

五、為散播及發揚臺灣愛心，推廣兩岸交流，本基金會協同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募集 2,000 副合格且抗 UV 之太陽眼鏡，致送蒙藏地區弱勢居民，以保護視力，避免因居住於高山高原地區、太陽輻射強造成紫外線危害，降低罹患白內障之機率，並防患於未然。

六、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國內對於蒙藏有相關研究或實務接觸之專家學者及蒙藏委員會共同參與，針對蒙藏發展趨勢及交流情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討座談。過去我們找的人選相當不錯，譬如我們曾經找過歐洲銀行的資深顧問、台灣很有名的路竹會代表、台灣國際醫療協會、各大學教授以及台商協會會長，他們都很熱心參加分享平台。我們主要是想瞭解包括印度的德蘭沙拉，以及台灣內部在內的海內外蒙藏之最新狀況。幾個場次的主題，包括蒙藏最新的社會經濟發展、醫療、文化及中共的治藏政策等。這些學者對內容都有相當深入的看法，甚至還有一些學者直接在達蘭沙拉蹲點多年，回來將相關經驗跟資訊告訴我們，這個平台讓我們分享及學習到很多，也深深認識台灣 NGO 的軟實力，以及台灣文明、人道及愛心的發揚。第一場次「海外援藏暨大陸藏區人道援助之經驗交流」，於 10 月 15 日召開，邀請國內致力於海外藏人聚居地區或大陸藏區進行義診或教育交流工作之學校團體機構，計 23 人參加。第二場次「臺灣民間團體對蒙藏地區各項人道援助之經驗分享」預計於 11 月辦理。

七、本基金會為加強與蒙藏地區之教育學術、醫療衛生、影視產業、文化藝術、經貿等各方面交流，本年共協助邀請「2014 年寧夏回族自治區大專師生來臺交流研習營」、「2014 年內蒙古大學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中國大陸內蒙古包鋼醫院醫師來臺觀摩肝臟移植個案討論會議、聯合門診、移植手術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2014 年大陸內蒙古衛生廳婦幼保健暨慢性疾病臺灣考察團」、「中國大陸民族院校青年來臺參訪暨志願服務交流活動」、「蒙藏及少數民族舞蹈研習營」、「第二屆中蒙醫藥學術研討會」等來臺進行專業領域之深度觀摩交流活動，擴展雙方交流合作之層面。

叁、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工作

本基金會長期以來配合政府政策，關懷協助在臺蒙藏人士之生活適應，亦大力推廣蒙藏文化交流等工作，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各層面之交流活動，深化與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實質關係，帶

領開創本基金會之前瞻發展。

一、加強交流類：

(一)推動董監事參與赴蒙藏地區訪問交流：為增進臺灣與蒙藏地區之交流關係，開拓雙邊合作領域，帶動民間友好互動發展，推動本基金會董監事，參與各相關領域參訪團，前往蒙藏聚居區域進行考察訪問，以奠定雙方良好互動模式。董監事成員方面，有民間非常資深的熱心人士，也有政府各機關代表，占了 60%。我們希望董監事有機會多參與，多到蒙藏地區交流、互動及參訪。

(二)推動與蒙藏族地區之藝文交流：為增進與蒙藏民族之藝術、文化交流，透過舉辦歌舞團表演、文物展覽或其他藝文活動，增進臺灣民眾瞭解蒙藏族文化及藝術之美，並活絡兩岸藝文交流。

(三)加強臺灣與蒙藏地區專業人士之交流互動：為加強與大陸蒙藏族地區之實質關係，建立穩定交流機制，促進經貿、衛生、醫療、學術、文化、環保、農林產業等各項交流，接受相關單位委託辦理大陸蒙藏族地區互訪及座談。

(四)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為深入瞭解蒙藏地區情勢，掌握即時動態，邀請對於蒙藏聚居地區具有經貿、文化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座談會議，提供實務經驗分享及最新資訊交流，必要時針對時事議題召開研討會，廣泛蒐集蒙藏情勢，提供政府決策方向參考。

二、關懷補助類：

(一)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廣續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服務工作，結合社工人員以主動關懷、電話諮詢、陪同訪視、個案服務等方式，輔導協助在臺居留藏人解決生活困境、增進與臺灣社會連結、拓展生活視野並培養生活適應能力。

(二)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為照顧輔導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建立自立體系，提供生活救助、急難救助及子女教育補助，結合社福資源網絡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適應社會生活、面對緊急危難，增進社會安定。

(三)廣續推動「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及少年教育生活扶助計畫」，以幫助存在嚴重經濟問題之藏族弱勢移民家庭，避免因為長期處於經濟弱勢而遭到社會忽略現象，及對藏族兒少成長過程之不良影響。本基金會將持續積極勸募民間社會資源，向許多有心幫助弱勢之善心人士及相關公益團體籌募捐款，發揮台灣社會的溫暖面，提供這些弱勢藏族家庭得到必要的協助。

(四)對大陸、海外藏人地區人道援助計畫：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大陸或海外蒙藏民族聚居地區之人道援助或急難救濟之計畫案。

肆、結語：

雖然蒙藏基金會的錢少人也少，但是服務跟助人的熱忱確一點都不少，仍將依設立宗旨，遵照大院及主管機關給我們的指示，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並推展蒙藏學術、文化、及經貿之交流，本著熱忱、專業之態度，及對等交流、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推動蒙藏工作。並將針對今年的 7 項工作重點，或明年的重要工作，密切加強

結合台灣豐沛的民間人士、公益團體、社會工作者等廣大資源，推動蒙藏工作，發揮最大工作效能。敬請

諸位委員鼎力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照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曾請教過蔡委員長，蒙藏委員會在推動稀土產業上擔負交流平台的角色，我不解的是在推動稀土產業的過程中，你們在 104 年的預算編列了 62 萬 8,000 元，而且擬派 9 人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動稀土產業，但是這 9 人當中好像有 6 人不是蒙藏委員會的代表，而是會外的專家學者。蒙藏委員會不該是推動稀土產業的主辦機關，對不對？請蔡委員長說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對，當時……

盧委員嘉辰：但是你們卻成為負擔所有費用的單位。

蔡委員長玉玲：這不是全部的費用，當時行政院討論本事項的時候，認為蒙藏委員會扮演的角色會是在初期邀請相關人士，經濟部扮演的角色則是跟台灣產業的連結。

盧委員嘉辰：這樣你們好像有點角色錯亂，而且在立場上喧賓奪主。你們扮演的角色到底是主辦單位還是協辦單位？

蔡委員長玉玲：我們是跟經濟部一起合辦。

盧委員嘉辰：等於是主辦單位？

蔡委員長玉玲：初期會是合辦單位。

盧委員嘉辰：合辦就是主辦單位了。

蔡委員長玉玲：是。

盧委員嘉辰：主辦單位有兩個單位，一個是經濟部，一個是蒙藏委員會。你們邀請中國、大陸、日本及歐美的稀土專家學者，以及台灣的產官學界進行交流，這些單位都有涉及，對不對？

蔡委員長玉玲：對，有關國內產業的部分會由經濟部負責邀請。

盧委員嘉辰：請問陳參事兼主任秘書，你們是不是預計花費 287 萬？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說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國內以前關於稀土的研究相對零散，沒有整體的戰略目標，因為行政院覺得稀土其實是未來開創的重點，所以要借重蒙藏會跟內蒙古的關係，因此將搭建關係的部分交由我們處理。我們編列 68 萬左右，是要帶國內的專家學者和業界去大陸考察，由於這些專家學者都在學校，如果沒有研究計畫支持的話，本身不見得負擔得了這個經費，因此我們跟行政院多要一點經費，但是，假如將來專家學者有計畫可以處理的話就去支用，假設沒有的話，就由我們這邊幫忙出一點。國內的部分是兩百八十幾萬，這部分是明年要在國內開大型的稀土國際研討會，參加的產官學研跟世界各國相關重要領域的人士，會由我們跟經濟

部邀請。這部分就不限於大陸地區，包括世界各國的稀土產業這一塊都一起處理。我們做完之後，接手的是經濟部、工研院及相關產官學研。

蔡委員長玉玲：我們即使是去內蒙參訪也會有業者參加，但是業者的部分會由經濟部負責規劃，而且費用就不是在我們這邊編列。

盧委員嘉辰：我們都清楚這個工作很重要，可是你們的角色錯亂，其實這應該由經濟部去做，因為他們要錢有錢，要人有人，你們要做的是協助經濟部領航及創造平台。蒙藏委員會的功能在哪裡，你們應該清楚。我只是覺得很納悶，稀土這麼重要，但是卻不是由經濟部處理，反而是由你們扮演這麼重的角色。

蔡委員長玉玲：據我的瞭解，經濟部應該也有編相關的研究計畫，因為工研院要做這部分的研究，絕對不是幾百萬就可以解決的，至於我們所編列的部分是活動的費用。

盧委員嘉辰：我知道，可是活動的經費應該落在經濟部，不然你們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會不會排擠到應該有的業務所需經費？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稀土的部分跟蒙藏委員會原來的業務預算沒有關聯，因為這是特別跟行政院另外爭取的經費，至於蒙藏委員會原來的預算配給都依照政府的規定，在既有的項目內處理。

蔡委員長玉玲：因為在進行內部討論的時候，我們覺得初期需要蒙藏委員會長期累積與內蒙的關係，希望初期辦活動的費用編列在本單位內，所以我們才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最後才編列這筆預算。這是經過內部討論，初期蒙藏委員會在活動邀請與規劃辦理上，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

盧委員嘉辰：依照委員長的說法，這不是全部的活動費用，而是你們負責部分的費用？

蔡委員長玉玲：對，他們希望有一部分經費是由本委員會支付。據我的理解，臺灣學術界應該有一百多篇的論文，但是都比較分散，像科技部也會負責加以整合，至於產業的部分，像精工中心則是由經濟部進行整合，所以我們真正要去對談、研究的時候，還有很多所謂產業真正技術的部分，這些都是由經濟部負責。由於我們長期與蒙古有很多的往來，他們認為若由我們出面邀請蒙古重量級人士來臺較為合適，所以希望有部分的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事實上，這項建議也獲得行政院的支持，我們才會在預算上有這樣的編列。

盧委員嘉辰：請問陳主秘，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的預算員額為 65 人，但是，現今員額為 54 人，是不是？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報告委員，蒙藏委員會的預算員額從之前的八十幾人一路下修，由於本委員會為組改機關，所以我們一直撙節使用，並對內部人員進行一些控管。去年大院審查今年度預算時有特別做出決議，希望我們能夠撙節員額，因此現在才會有缺員 12 人的情況。

盧委員嘉辰：現今蒙藏委員會的員額為 54 人，但是，你們在 104 年編列員額 65 人，不降反增加了 11 人。這多出來的 11 人，你們如何配置？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 65 人是預算員額，而五十幾人則為現在的員額，換言之，我們依照行政院的規定，以預算員額編列相關的用人費用，這部分應該可以編列到 65 人，但我們的實際員

額只有五十幾人，這有十幾個空缺沒有補人。

盧委員嘉辰：對，雖然你們並沒有補人，但是，你們在預算中有反映出來。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因為預算員額的部分……

盧委員嘉辰：這就等於我們可以刪除這些預算。對不對？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不是的，所謂的預算員額是該機關維持營運該有的規模，通常機關現員有空缺，應該依照需求補足員額，但是，如果我們現在刪除預算員額，一旦機關需要用人，未來就沒有預算可以支持，所以各機關的編列方式都是依照預算員額數編列，而非依照現有員額數編列。

盧委員嘉辰：這點你們自行拿捏，因為你們這麼做，相關預算可能會被刪除。事實上，陸委會與蒙藏委員會將會整併，至於陳主任秘書方才所說的這些問題根本就不會存在，你何必編列預算，再讓人家刪除？這樣的作法似乎不太切實際。本席只是提出建議，供你們作為參考。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果我們的組改能夠順利，這些問題就不大；但如果組改像過去一再拖延的話，就會面臨困難，所以請委員多幫忙。

盧委員嘉辰：蒙藏基金會與蒙藏委員會兩者的工作內容重疊性太高，而且蒙藏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與委辦的預算超過八成，你們開發民間贊助資源並不順利，依照你們的預算及服務內容來看，就好像是民間社團在推動一樣。依據本席所了解，你們自籌財務的能力好像很有限，從你們提供的資料可以得知，在 102 年、103 年愛心捐款的金額都不超過 90 萬元，等於是完全仰賴政府編列預算資助。

主席：請蒙藏基金會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運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我們一年的預算平均為 600 萬元，這兩年我們所募集的民間資源，其金額達到 86 萬元。

盧委員嘉辰：對啊，這樣的金額並不高。

廖董事長運源：雖然以一般部會來看，這樣的金額很小，但是……

盧委員嘉辰：我各訴你，隨便一個民間團體，像獅子會、青商會或不知名的社團或協會，他們所募集到的民間贊助都不只如此。本席認為，蒙藏基金會這麼大的單位，說起來業務好像很大、宏觀地在照顧蒙藏民眾，而且替政府做外交工作，並與蒙古有所交流，這也是滿有貢獻，但事實上蒙藏基金會都是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本席認為，你們不是沒有在開發資源，而是這部分尚有成長的空間，既然蒙藏基金會無法發揮相關功能，民間一年捐款只有八十幾萬元，倒不如予以裁撤，畢竟在蒙藏委員會與陸委會整併之後，未來蒙藏基金會將走入歷史，這也是箭在弦上之事。囿於時間的關係，本席提出上述建議提供你們參考。

蔡委員長王玉玲：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委員長應該是佛教徒。是不是？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本席沒有宗教信仰，一般來說，通常佛教會把佛像畫在牆壁上，或利用石頭或木頭雕刻成佛像，甚或有人把佛像配戴在身上。請教委員長，有沒有人把佛像刻畫在地上？

蔡委員委員玉玲：如果以佛經上的開示，其實佛是在每個人的心中，它在任何形式上的體現都是為了要渡化眾生，以我對於佛經的了解，我不覺得佛像在任何地方呈現或以任何形式體現有何差異，凡是能夠達成渡化眾生的目的，就都是合適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其實委員長的見解與本席相同，但是，如果佛真的是在每個人的心中，應該就不需要去禮佛、拜佛。然而，對於許多宗教信仰而言，信徒表達尊崇之意是基本的態度。

蔡委員委員玉玲：是的。

段委員宜康：尤其以東方人表達尊崇的方式，我們不太會把尊崇的對象刻在地上，但是，如果把佛像比照好萊塢的星光大道，留下明星的姓名與手印刻在地上隨人踩，一般來說，我們不會這麼做。本席接獲民眾陳情，藏傳佛教的六字真言大明咒……

蔡委員委員玉玲：「唵嘛呢叭咪吽」。

段委員宜康：雖然我不太會唸這六字真言，我查明之後才得知，這句咒語是從梵文再輾轉翻而來的。我們看到新北市板橋本來有一個追風廣場，後來於 2009 年在周錫瑋縣長任內拆除，變成新板萬坪都會公園，在這個公園裡有一個很大的圓形裝飾地景，人可以在上面走，而裝飾地景上面則刻著一些新北市不同的景點圖像，譬如淡水（滬尾）、林口等，召委是新北市選出的立委，對這個應該很清楚。但令人感到非常突兀的是，在這些景點之中有一個是六字真言，右邊還寫著是「福財增、成佛果、消災苦、增慈心」。我不知道這是因為哪位建築師、建商或是當時新北市的主管，甚至是周縣長個人的信仰，而將這個與新北市的景點一起放進去，但是我們收到藏傳佛教信徒及圖博朋友的反映，他們覺得很不舒服，因為對於藏傳佛教而言，他們最尊崇的就是觀世音菩薩，我們所講的「布達拉宮」其實是個翻譯的名字，意思就是觀世音菩薩的居所，一般在漢語就講做「普陀山」。雖然達賴喇嘛自己不這樣承認，但是很多藏人把達賴喇嘛視為觀世音菩薩的化身，這對他們來說是最受尊敬的對象。我們看到很多青康藏高原遊覽的遊記裡面提到瑪尼石，所以這個六字真言會刻在石頭上、在轉經輪上，但是他們無法想像為什麼會刻在地上任人踩踏。即便你跟我可能對這樣的景象不會感受到那樣的難過與極度不舒服，因為我們沒有那樣的信仰，但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尊重。

從 2009 年到現在，經過 5 年的時間，他們這種長期的不舒服，其實一直沒有人替他們講出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聽到這樣的反映，可是至少這樣的現象到現在都沒有改變。你看這張圖，許多人就站在這個上面踩踏也好、辦活動也好、做運動也好，走來走去。剛才你的報告也提到，在圖博有 9 成都是藏傳佛教信徒，這對他們來說是至高無上的信仰對象，在他們生活中、生命中，是時時刻刻都一定要表示尊崇的，這從他們在轉經輪上的態度就可以知道，可是卻被我們政府的公共工程做在地上讓人踩。你身為一個佛教徒，我相信你一定可以理解這些信徒或是圖博朋友的感受。當然，這個工程不是你們做的，而是過去的台北縣政府、現在的新北市政府做的。你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承諾，馬上跟現在的新北市政府協調，請他們在最短時間內把這

個刻在地上的六字真言移除？更何況有藏傳佛教的信徒告訴我們，對他們的信仰而言，會覺得這是一個不好的業，當你走過這上面，對你是不好的，因為你把真言踩在地上。我們主管的包括蒙古、西藏圖博，其實都是藏傳佛教信仰最普遍的地方，他們認為把六字真言踩過去是不好的業，會遭到報應；如果假設信仰是這樣的話，不是政府害了這些踩過去的人嗎？你要如何處理這件事？

蔡委員長玉玲：針對委員剛才提的這個情況，因為臺灣基本上是宗教自由的，對於宗教信仰的方式，原則上，政府的立場是應該要尊重。至於什麼樣的原因而有這樣一個規劃，導致藏傳佛教信眾這樣的疑慮？站在政府的角度，如果這讓宗教團體本身有這樣的反映，我們願意瞭解，並幫現在有密切聯絡的藏傳佛教團體與相關主管單位溝通。

段委員宜康：你說的沒有錯，我們是宗教自由的國度，但是為什麼特別把藏傳佛教的咒語刻在地上？這上面如果刻上可蘭經、如果刻上先知的名字，你覺得會不會引起軒然大波？這是不得了的。你如果去過清真寺，就知道先知的名字一定是在最高的地方，怎麼可能會刻在地上呢？那麼為什麼我們對於藏傳佛教可以用這樣的態度？你的回答很謹慎，但我覺得對任何宗教的尊重都是一樣的。

蔡委員長玉玲：是。

段委員宜康：你讓它踩在腳底下，就不是尊重。你去過清真寺嗎？世界各地的都可以，不光是臺灣的。

蔡委員長玉玲：新生南路有個清真寺。

段委員宜康：你進去裡面一定要把鞋子脫掉，對不對？

蔡委員長玉玲：沒錯。

段委員宜康：伊斯蘭信徒進去之前還要洗手、洗腳，他們要淨身，表示尊重。現在把這個宗教最受尊崇的象徵與對象踩在地上，踩過去的人其實並沒有惡意，他根本不曉得那是什麼意思，他在上面玩，可是這就是輕忽。對於一個宗教最尊崇的對象，你讓不明就裡的人在上面嬉戲，這就不是尊重。當初要刻這個咒語的人，我絕對不相信他是一個信徒，他是要告訴大家：我有在幫助你，希望能增加你的福報。但他在上面不刻一個財神，就刻了一個六字真言，他其實並不瞭解，他也不尊重；我不相信他是出於惡意，但是無知其實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蔡委員長玉玲：是。

段委員宜康：委員長，我利用這個時間講這些我們看起來可能不是那麼嚴重的事，可是我希望凸顯的是一個現象，因為當我們不可能把可蘭經的經文刻在地上，或是把先知的名字刻在地上，如果我們這樣做會引起軒然大波時，那我們把藏傳佛教的六字真言刻在地上，這 5 年來並沒有引起這麼大風波的原因，是表示其實我們看到了弱勢、我們看到了不滿，但無處投訴，即便講出來，也是在他們族群之間彼此的傳遞，或是互相表達怎麼會這樣！可是這個社會沒有聽到他們的聲音。比起其他宗教來說，雖然我們在社會上看到很多藏傳佛教的信徒，可是問題是，真正當他們需要維護尊嚴時，他們被傾聽或獲被看到的機會並不多！下午本席將提案凍結蒙藏委員會預算，直到這件事解決為止。謝謝。

蔡委員長玉玲：可否請委員將相關資料給我們，看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妥適協調，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段委員說得一片佛心，我以為他會支持蒙藏委員會預算，結果他卻說下午要凍結預算。其實我才剛和李委員俊俔提到，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與臺灣省諮議會的預算都已經遭受杯葛，外界稱這是四大盲腸機構，如果連蒙藏委員會的預算也受到杯葛，那就是四大皆空了！我不認同四大盲腸機構這種說法，因為蒙藏委員會非常重要，也對蒙藏委員會未來將併入陸委會感到擔憂，我是說真的！為何？

這兩天有一則國際新聞提到，一個運動選手下半身遭刺，因而脊椎受傷失去知覺，不能行動。但醫生從他的鼻腔取出味覺細胞，培養成幹細胞後再注入脊椎中，現在這名運動選手已經可以走路了，甚至可以開車，因此，不能小看那小小的一個味覺細胞，那是可以讓整個身體再度活化的！我為什麼這麼講？不要小看這麼一個小小的蒙藏委員會，預算也不多，就看你們如何發揮功能！因此，委員長千萬不能妄自菲薄。現在人的思維很奇怪，都認為你們做不了什麼事，人少、錢也少，但所象徵的意義與精神卻絕非金錢或預算所可以取代的！中國大陸現在在南海填海造陸，一個小小的島礁原本只有幾百平方公尺，他們花很多錢填海造陸讓這個島礁越來越大，為什麼？因為我們的領土在那裡！這是他們的意思！

蒙藏委員會的功能絕不只是辦辦聯誼，做做文化交流。從蒙藏委員會的功能、任務及組織法來看，蒙藏委員會似乎只負責與蒙藏有關的行政與各種興革事項，但我認為不要把事情看得這麼簡單！我比委員長大幾歲，不知道委員長是否唸過「臺灣是民主燈塔」這段課文？我認為到現在臺灣依然是燈塔，縱使小小的，卻可以照亮到很遠的地方，無遠弗屆，小兵立大功，請你們一定要有這樣思維。

在此本席要公開呼籲，稍後審查預算時，請在野的好朋友大家一起來共同維護這個民主燈塔，因為如果蒙藏委員會沒了，那麼我們的功能性將越來越小。我非常關心蒙藏委員會業務，雖然你們的預算不多，但你們怎麼會去看稀土呢？稀土和蒙藏有何關係？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我接任委員長時間將近一年，由於組改在即，很多人都說我可能是末代的委員長……

紀委員國棟：這才糟糕啊！

蔡委員長玉玲：我這一年做下來，我覺得說蒙藏委員會是盲腸機構是真的委屈了蒙藏委員會！大陸少數民族有一億多人，且蒙古和西藏……

紀委員國棟：現在選舉不是流行什麼在野大聯盟嗎？雖然中國大陸地大，人口多達 14 億，而我們才兩千多萬，但我們難道不能成為非主流龍頭嗎？也因此我剛才才說臺灣這個民主燈塔非常重要，委員長千萬不要妄自菲薄！

蔡委員長玉玲：在我對蒙藏委員會同仁進行瞭解後，我認為他們就像活字典，我一有問題，他們都可以背得滾瓜爛熟回答我，而且他們不是只有理論，過去也做過實際上的交流，也因此他們對於大陸少數民族非常瞭解！我認為我們做大陸政策時，絕對不能少了少數民族這區塊。大家都

知道蒙古和西藏占了大陸四分之一土地，其中，蒙古和大陸的鄰國關係非常密切，也非常敏感，我們在處理這塊一定要有……

紀委員國棟：這些剛才委員長在報告時，我都聽到了。

蔡委員長玉玲：現在全世界都在看蒙古的經濟，我們花了這麼多的力氣，累積了這麼多的人脈與資源……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你的同仁很瞭解蒙古、西藏的點點滴滴，但我認為光瞭解還不夠！要有吸引力才有用啊！重點是，你們為弱勢的蒙胞、藏胞做多少事比較重要！你們要讓他們認為，你們是可以依靠的，是可以信賴的，也是可以支持的，如此蒙藏委員會的存在才有價值。所以我不贊成蒙藏委員會併入陸委會，但實在沒辦法，這是大勢所趨！如果我可以作主的話，是絕對不會併入陸委會的，為什麼要自廢武功呢？以前在野有某位主席提出金馬撤軍論，這也是和自廢武功一樣，還好金馬到現在都沒有撤軍！雖然我認為不該併入陸委會，但現在已經來不及了！縱使以後不再有蒙藏委員會，併入其他部會，不過其功能性依然要存在！

蔡委員長玉玲：我覺得甚至應該要加強，因為當中存在著我們過去沒有特別去推動的……

紀委員國棟：這就看你怎麼做了。這火種不能熄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旦熄掉功能性，那麼之前所有的努力、所使用的資源、所下的苦功全都白費，也做白功了！我們正站在一個轉捩點上，絕不能認為這個不重要，況且有時候不重要的事也會變得很重要！你一定要有這樣的自信，如果還想說是來收拾殘局，無怪乎在野的委員會認為這是一個盲腸機構。其他三個我不曉得，但我認為蒙藏委員會絕對不是，問題是，你們做的讓人家覺得像盲腸啊，這才是最糟糕的！

蔡委員長玉玲：不會，我們已經做了很多事。其實稀土是大陸非常關鍵的戰略產業，如果蒙藏委員會過去累積了這麼多互信基礎，那麼更應該在稀土產業合作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紀委員國棟：總結來說，你們就是要做點事情出來。如果你們心態是五日京兆，認為這個委員會撐不了多久，那麼這個世界就會越來越差，外界也會越來越看不起你們，這是相對的！因此，絕不是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不管剩下幾天，你們都要做得很好，說不定最後能起死回生，迴光返照，做得有聲有色。你們說促進藏傳佛教在台正向發展，這也是重要工作，請問你們的正向發展在哪裡？請委員長具體講一下。

蔡委員長玉玲：我們現在與觀光局希望把每一年的……

紀委員國棟：我連藏香都買不到了，還說什麼正向發展？我曾到西藏去過，也帶了一些藏香回來，點了以後才知道，要做出像藏香那樣的香真的不容易。用完後，我上淘寶網買，結果好像買到假的。我這不是在侮辱淘寶網，不過味道真的不一樣。其實西藏有很多好東西，而這也是他們文化的一部分。

蔡委員長玉玲：其實這部分我們也跟臺灣舞蹈的相關學校在談如何利用觀光節日，所以觀光局考慮把這個當作國際活動，每年都要舉辦，我們現在正和觀光局在談，觀光局希望我們每一年都辦。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會把藏傳佛教、宗教與藝術的系列活動，變成臺灣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節日。

紀委員國棟：心很重要，如果你真心把它看成一個好的朋友、自己的同胞，吸引力、向心力自然就

會過來了，對不對？

蔡委員長玉玲：沒錯。

紀委員國棟：就像中南部有些在野的縣市長候選人說怎麼可以說他沒有親和力，但一個人有沒有親和力是外界對他的感覺，如果他真的沒有親和力，當然不能硬說他有親和力，親和力是自然而然，由裡面映發出來的那種感受嘛！不是嘴巴上說有親和力就是有親和力，今天我們要讓藏胞、蒙胞覺得臺灣是個溫暖的地方，說不定那種誠意會感動上天，方才段委員提出許多形而上的理論，說不定很多活佛都生在臺灣，到時候一些災難搞不好都會遠離也說不定啊！心誠則靈，我不是開玩笑的，你知道嗎？

蔡委員長玉玲：是。

紀委員國棟：如果你對這些弱勢的同胞多點照顧，畢竟這些人人數少，也不需要花很多錢，多給他們關心、支持，小兵立大功，佛度有緣人，或許上天會覺得臺灣地區真的是一個有善緣人的地方，搞不好很多活佛都在這邊啊！到時候我們的影響力就會增加了，對不對？

蔡委員長玉玲：是。

紀委員國棟：過去我們老是看達賴喇嘛一個人，但他總是會老啊，將來總是會有新人出來，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蔡委員長玉玲：是。

紀委員國棟：因為時間有限，我要鼓勵你們，等一下審查預算時恐怕會砲聲隆隆，所以我先公開溫情喊話，希望李委員俊俤能夠聽到，這部分很重要，一旦廢掉後就不像是中華民國了。

蔡委員長玉玲：謝謝委員的支持。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你們應該做點事情，這樣才不會讓人覺得……

蔡委員長玉玲：我們這個團隊非常認真，推動了……

紀委員國棟：有些單位已經被罵是在混吃等死，你們應該認真一點啦！

蔡委員長玉玲：今年 6 月我們帶雲端產業去，已經有好幾個合約在談了，所以我們的績效是有體現的。

紀委員國棟：請你記得，我們永遠是民主的燈塔，加油！

蔡委員長玉玲：謝謝委員的鼓勵。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中華民國都被馬英九弄不見了。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本席前一次曾質詢過我國國民的藏族配偶想要申請居留，如果沒有親生子女，需要結婚登記滿 2 年才具備可以申請居留證的資格，相對於中配或其他東南亞的外配，顯有歧視的問題，本席接下來要播放一段影片，請委員長看一下您當時的回答，讓您再回憶一次。您當時的回答是「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對於藏族同胞是優惠的」，您還記得自己是怎麼回答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我那天的回答應該是指持 IC 卡的部分，如果是其他國家的 IC 卡

，我們是……

（播放影片）

周委員倪安：你認為我們對於藏族配偶反而是比較優惠的，不過持 IC 卡的藏籍配偶，不管是居留或歸化程序，我幫您找到很多國家的例子，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加拿大、美國等，這些國家他們都可以留下來，反而中華民國對於藏配是特別歧視，請問我們有比照中配和外配的作法去對待藏配嗎？

蔡委員長玉玲：由於主秘同時也在陸委會任職，這個問題我請主秘做說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說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國人的藏族配偶如果是陸配，那就用陸配的方式進來。

周委員倪安：如果藏配又是陸配，這是什麼意思啊？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所謂藏族的配偶講的是一個種族，例如：蒙古人或西藏人，而國人的藏族配偶如果具有大陸地區人士的身分，就會循陸配的管道，如果……

周委員倪安：他也是圖博人，不是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如果是其他國家，例如：持印度護照或尼泊爾護照，那就是屬於外籍配偶的問題，現在大家比較關切的是持印度 IC 旅行證的部分，因為它在認定上其實沒有持有其他國家的護照，可是又不屬於大陸地區人士，因為他持有的是一個旅行證件，他原來出發的國家不見得會保障當他的旅行證件期限過期後可以回去，所以現在的問題會變成他如果確實是國人的配偶，我們應該讓他在臺灣地區的家庭團聚權可以得到保障。但是，因為他持有的證件並不是護照的性質，其他持有 IC 證件的人，外交部領務局那邊基本上都是不放人的，但屬於國人藏籍配偶的部分，因為他是國人的配偶，他有家庭團聚權等各方面的需求，經過我們與外交系統、內政系統協調的結果，應該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他們就可以在臺灣地區居留。

周委員倪安：可是無論是東南亞的外配，或是中國配偶，他們的情況都優於持印度 IC 卡的藏人配偶，這是現實的狀況。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那部分是因為他本來進來……

周委員倪安：你的意思是說他已經流亡到印度或尼泊爾，他就變成不是藏族了嗎？蒙藏委員會的藏族會因為這個人到哪一個國家就喪失其藏族身分嗎？既然我們是蒙藏委員會……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那是自己出身所在，但國籍的部分會有一些不同，如果……

周委員倪安：可是他不是隸屬於中華民國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如果他是持有印度護照，就會走外籍配偶的程序進來，這中間的關鍵純粹是他持有證件的問題。如果他拿的是外籍護照，然後是國人的配偶進來，一旦婚姻破裂，原屬國必須有接納他的義務，但是國人的藏籍配偶沒有這個問題，萬一婚姻破裂，依親後會有遣返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留一小段時間，確定他的婚姻是穩定、真實的，基本上都可以居留，居留之後……

周委員倪安：你也在陸委會任職，像這種問題應該是中配的情況更嚴重吧？因為中配假結婚的情況更嚴重，為什麼你沒有留一段時間？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如果查到就會遣送回去。

周委員倪安：更何況在蒙藏委員會的架構下，藏族應該算是中華民國的同胞啊！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你們對待自己的同胞會比對待中配、中華人民共和國來的人更加嚴格呢？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沒有啦！

周委員倪安：但實際上是這樣啊！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如果婚姻取消了，自然就會依照相關的程序遣送回去。

周委員倪安：持有 IC 卡的藏配，如果在臺灣結婚、生子，要經過 2 年的等待期。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生子不用。

周委員倪安：現在不用了？如果沒有生子的話，必須經過 2 年的等待期，經過你們審核之後才能決定是否同意他居留，但是中配只要通過國境的面談進入台灣，我們就發給居留證，所以我們對他們比對中配嚴格。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委員只看到居留證這一塊，如果婚姻發生破綻或有假結婚的情形，當然就會取消居留許可並遣送回大陸。但 IC 的部分不是這樣子，我們當然相信他們的婚姻都是真實的，但可能還是會有其他的情形，而且一旦在台居留之後，IC 旅行證件效期過了，印度政府就不接納他們回去了。

周委員倪安：我們換個角度來看，圖博人是不是會面臨流亡的命運？這樣是不是很可憐？這需要中華民國協助他們、幫助他們。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蒙藏委員會就是因為如此才去協調相關……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說到婚姻破裂的問題，就算他們的婚姻破裂，依中華民國的體制來講，他們還是中華民國的同胞，他們是蒙古地區和西藏地區的人民，蒙古和西藏還是涵括在中華民國這個國家裡，他們應該算是你的國民，反而中配不是我們的國民，所以要被遣返，如果藏配婚姻出了問題又要被迫流亡時，中華民國沒有任何可以協助他們的地方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要分為兩個不同的層面來講。一是蒙藏委員會作為蒙藏事務的主管機關，對蒙藏族的人士一定會有各種關懷照顧，我們在印度那邊也透過 NGO 團體去做，至於是不是把所有在海外的藏人都接回來的問題，海外藏人有些持有印度護照，有些持有尼泊爾護照，這些人雖然具有藏族身分，其實等同於外國人。

周委員倪安：那些人已經算是外國人了？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我們現在談的那個區塊的人，因為民族認同並不認為自己是印度人或尼泊爾人，所以他們持的是達蘭沙拉發給的綠皮書所轉換的 IC 旅行證。這部分的人也是國人的配偶，我們儘量的讓他們的家庭團聚權圓滿，只是他們所持有的印度政府發給的 IC 旅行證效期較短，同時也有附帶條件，如果在效期之前沒有回去，將來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印度也沒有接受的義務。基於這些情形，我們的外交系統一般在處理持 IC 旅行證者都只准其停留而不能居留，但因為他們是國人的藏籍配偶，我們覺得應該保障其家庭團聚權，所以我們也慢慢的去走一個制度出來，讓他們可以在台灣地區居留。

周委員倪安：他們所受的待遇還是略低於中配。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中配居留之後即使婚姻破裂還可以遣送回去，但藏籍配偶一旦婚姻破裂，因為他們持有的是 IC 旅行證，如果印度政府不接納他們的話，我們還是會繼續協助他們，否則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回去的話，怎麼辦？從前半段看起來，似乎我們對他們比外籍配偶嚴格一點，主要是因為他們所持有的證件的問題，但我們都做好了心理準備，他們住了兩年之後或生了小孩居留下來，我們就會做處理，98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開始實施專案居留，只要他們獲准專案居留，我們就會協助他們處理歸化的問題，98 年專案居留實施後，基本上我們都是用這種方式處理。

周委員倪安：我們還是給他們兩年的等待觀察期，簡單的說，你們對待他們還是和其他人不同，因為你們認為他們是無國籍人士，他們持有的是旅行證，但他們的旅行是被迫的，是不得已的，我不曾看過蒙藏委員會為他們大肆的發聲。這是他們的命運，他們也不想這樣，他們是被迫流亡，他們是被一個極權政權壓迫，因為在文化、語言上面一直受到壓迫所以被迫流亡，中華民國的領土包含蒙藏的話……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所以我們才會透過 NGO 在印度就公衛醫療等各方面進行援助。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網站上有「無國籍人士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流程表」，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有這樣的流程表，這是準備給蒙胞、藏胞申請用的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98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讓在台藏胞可以合法的在台灣地區居留，到今年開始滿 5 年，所以會有歸化的問題。我們從去年開始協助他們慢慢處理歸化的問題。我們和內政部協調，在足以生活自立的部分，要求他們只要能在台灣繼續生活就 OK，不一定要求白領……

周委員倪安：在中華民國來講，還是沒有把蒙藏人士當做自己的同胞，還是把他們當作無國籍人士，否則照理說應該是直接接受他們。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要依照國籍法的規定，有些人是持外國護照。

周委員倪安：蒙藏人士本來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蔡委員長玉玲：即使同樣是台灣的同胞，如果持馬來西亞或新加坡護照入境，我們還是得按照外國人士來處理，如果他們所持的是護照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所持的是 IC 旅行證，那麼涉及的不只是蒙藏委員會，還有外交部，我們需要協調處理。蒙藏委員會對於持 IC 旅行證的藏胞會盡量給予協助，比如出境時機票打折，或者也可以去比較近的地方，同時也盡量提供相關的補助。

周委員倪安：現在合法設籍台灣且有居留權的藏胞總共有多少人？

蔡委員長玉玲：596 人。

周委員倪安：還有很多人在等待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藏族人士進來有很多種可能，如果是短期停留其實就是來來去去，不需要政府協助的部分，他們不會告訴我們。如果是長期居留我們就會予以協助，比如在本地就業、就醫等各方面的困難。

周委員倪安：這些都是由蒙藏委員會協助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 596 位藏族人士中大約有 400 位已經取得國民身分證，有一百多位尚在居留階段，其中有一些人已經逐漸符合歸化的條件，所以我們今年花了很多時間與相關機關協調，輔導他們提出歸化申請。至於專案居留的部分，98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後專案居留的八十幾人中符合資格者已經陸續的提出申請，到今天為止大概有十八位或十九位提出申請，我們和內政部協調，這些提出申請者都通過了，所以他們都已取得歸化許可，其餘的人也將陸續符合滿 5 年的居留歸化條件，我們會持續的協助他們。

周委員倪安：我非常關心這件事，請你們提供相關的數字。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好。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段委員提的那件事，基本上我是贊成的，我 9 月份去西藏 11 天，藏傳佛教對「嗡嘛呢叭咪吽」的咒語或真言非常敬奉，所以這個咒語都被刻在立體的石頭、牆壁、石柱或佛像上，倒是沒有刻在地上的。因為如此，我倒覺得段委員的手段有點激烈，我不是很贊成，但我還是希望待會兒委員長得便或有空檔的時候，能直接打電話給新北市政府或朱立倫市長反映一下，一方面也是代表台灣對西藏藏傳佛教的肯定。我覺得比較奇怪的是從 2009 年以來都沒有人反映這件事，這代表台灣社會對宗教的態度是比較自由的，我相信踩在那地上的台灣人並沒有對藏傳佛教不敬的想法，這點請委員長在對外說明時做這種表達。

基本上，我們要尊重藏傳佛教的觀點，其實台灣人對藏傳佛教是很尊崇的，但我們不太懂他們的某些習俗，就如這次我到西藏才知道他們的彌勒佛和我們看到的彌勒佛完全不一樣，是大大的不一樣的，這是地域的差異，但我們對於宗教敬仰的心和虔誠是一致的，所以我願意從這個角度看待段委員的要求，也希望委員長能從正面的角度與新北市好好的溝通。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處理。

吳委員育昇：委員長之前在內政委員會業務報告時公開表達歡迎達賴喇嘛再度來台訪問，後來中共的回應讓我感覺有點激烈，我覺得委員長當時在立法院的表達是 OK 的。達賴喇嘛第一次來台是為了南部的風災，他到高雄做祈福的動作，沒有任何政治的意味，非常單純。但我要提醒委員長，在委員長公開表達之後幾天，王郁琦主委也做出了歡迎達賴喇嘛來台的回應。兩岸走到這個階段，請委員長和王主委都要一定注意到一點，兩岸基本上都是走大開、大闖的方向，如果我們歡迎達賴喇嘛來台，應該也要尊重中國大陸的立場，向他們打個招呼，這樣比較好，我認為攸關兩岸的事務，不要讓對岸產生任何疑慮，懷疑我們藉藏獨搞台獨，而執政的政府是國民黨，這會產生某種程度的錯亂。

我完全沒有意識型態的來談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達賴喇嘛來台一事，民進黨、台聯、國民黨都會贊成，因為這並不涉及任何統獨意識，但在處理的時候一定要加入尊重的意思。我們不僅要歡迎達賴喇嘛來台，也要歡迎班禪來台，委員長一定知道，覺安慈仁委員也一定知道，11 世的班禪至今沒有被認證，達賴並沒有認證他，過去他們互為導師。這次我到西藏也感到很訝

異，我看到的班禪圖像都是 10 世班禪，都是在中華民國政府時代冊封的班禪，很少看到 11 世班禪的照片，這代表在藏民的心目中對他不太以為然，而達賴喇嘛是他們內心真正的西藏領袖。因此，我認為我們可以同時邀請他們來台，但這個動作的前提是我們不僅要透過蒙藏委員會，還要透過陸委會和大陸溝通。也就是說，台灣真正的意義在於價值而不在價格。

這些年來，大陸一直在談讓利，聽起來好像台灣只是想和大陸談生意，都在談錢，只是在談經濟，只會計算 GDP 有多少，台灣好像沒有什麼價值，這就錯了，台灣真正的意義是在價值而不是在價格，不管是民主的價值、宗教的價值、信仰的價值或文化的價值，台灣真正的意義都在此這裡。我看到台灣歌手在大陸表演的時候，我心裡覺得台灣的意義就在那種價值，就在流行音樂的價值而不在商業市場的價格。我不希望因為達賴喇嘛這件事導致兩岸橫生輻軸、產生對立，導致大陸用攻擊的語言對台灣，所以我希望我們用價值的概念提供大陸一個給達賴喇嘛的平台，因為達賴喇嘛至今回不了大陸，他和大陸之間毫無共識可言。蒙藏委員會和陸委會如果真心要做一件事，可以同時溝通雙方，將台灣變成一個平台，從中國國民黨的立場而言，台灣也是中國的土地，我們是一中各表，沒有問題，達賴喇嘛來台也等於是回到中國的土地，這是台灣提供的宗教自由、民主價值，其意義更加超凡。如果班禪也能到台灣，能和達賴喇嘛在台灣見面，等於是達賴喇嘛認證了班禪，我相信西藏藏傳佛教的信徒和中國大陸的北京官方都不會反對。台灣作為中國兩岸佛教非常興盛的地區，我更認為委員長這樣做是很值得的，因為你在這個位置上恭逢其盛，但千萬要小心不要在事情的處理上讓人家誤以為台灣故意搞大陸的蛋，引發中共的不滿。兩岸不斷的在溝通，從服貿、貨貿到可能互設辦事處，兩岸有無限多的可能，但要在善意、正面、積極、對兩者都有利的基本前提下為之，不知道委員長是否贊成我的主張？

蔡委員長王玉玲：上次我到大院作業務報告時，有媒體說我脫稿演出，其實不是，我只是希望每次來的時候都能就委員關心的議題，以我委員長的身分從政策的角度做一些說明，所以我在業務報告之外，特別把外蒙、達賴喇嘛來訪等議題作個說明以回應之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當天特別提到，如果達賴喇嘛提出申請，我們會考量國家與全民的利益，在主客都認為合適的時機、方式下進行達賴喇嘛來訪一事。我們處理這件事絕對會秉持非常關注處理的方式，我們也覺得從宗教面來看，他確實是本世紀非常重要的宗教領袖，依目前國際情勢來看，達賴喇嘛到全世界各國參訪，他到美國參訪和美國總統會面不是在橢圓辦公室而是在地圖室，可見大家都希望利用宗教的力量讓世界更和平，我們在處理上一定會慎重考慮。

吳委員育昇：我要再次提醒委員長，達賴喇嘛到世界各國訪問，對中國而言他訪問的是外國，但台灣則不然，兩岸都認為我們同屬中國，在這種情況下，達賴喇嘛如果要來台灣，那麼要考量的是因為什麼意義來台灣以及為什麼目的來台灣，這時候可能不是很單純的思考而已。當年達賴喇嘛願意到台灣是因為台灣南部遭受非常嚴重的風災，我們從祈福的角度邀請他來，目前台灣並沒有什麼風災、地變，在此情況下，委員長的角度可以稍做調整，在兩岸有共識的情況下，我們非常歡迎達賴喇嘛來台。我再次重申，我認為在兩岸有高度共識的前提之下，基於文化、宗教與兩岸的交流，我們非常歡迎達賴喇嘛來台灣，同時我們也進一步的提出邀請在中國大陸

五台山的班禪到台灣，讓藏傳佛教的兩大領袖在台灣、幫助台灣，這將是台灣佛教界歷史上的空前盛事。這件事如能好好處理，不見得會比馬習會成不成來得次要，因為馬習會是政治領袖的會面，其中有太多的算計、太多的意識型態，有太多的兩岸必須迴避的敏感議題，但達賴喇嘛和班禪的會面是超越政治、是宗教的領域，也是大陸做不到的。達賴喇嘛不願意回到西藏，班禪沒有獲得達賴喇嘛的認證，這是藏傳佛教中某種程度的信仰上的遺憾，所以如果能夠透過台灣這個平台，整合雙方找到一個共識，讓他們兩大領袖都來台灣，將是近代歷史上佛教界的大事，台灣在兩岸的交流中也不再只是從價格的角度著眼，也不會被人批評說大陸讓利給台灣，台灣還不高興，相信民進黨的朋友也不會再說大陸在統戰台灣。我認為達賴喇嘛和班禪都能到台灣來絕對不是誰統戰誰的問題，反而會讓人覺得台灣的價值超越兩岸近代的發展，形成對兩者都沒有傷害，只有正面角度的共識點，因此，我希望委員長以後在論述達賴喇嘛到台灣參訪的議題時，是在兩岸有共識與溝通的前提之下，希望委員長能從這個角度啟動。

蔡委員長玉玲：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昇：我支持委員長對稀土的處理政策，這對台灣整體經濟產業是好的，由蒙藏委員會來做是好的，我倒覺得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這和你們的職權不合的說法是外行，他們沒有與時俱進，沒有看到兩岸的整體需要，所以我會支持你們的預算，但要有成果呈現，比如你們要找到台灣業者願意去蒙古開發稀土，比如鴻海的郭台銘或者如旺旺等其他行業願意去，重新以稀土的產業幫助台灣、增進台灣的產業發展，你們要找出這個產業鏈。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知名的業者有這方面的意願和興趣？

蔡委員長玉玲：有關產業鏈結的部分是由經濟部負責。

吳委員育昇：委員長本身也是科技專才，對這方面非常瞭解，所以一定要從你們的角度來進行，而且壓力點在妳，因為是蒙藏委員會起的頭，經濟部是後面的銜接者，雖然最後幫助的對象是產業，可是大家會問妳績效在哪裡？有誰想去投資稀土？稀土對台灣社會來講太過遙遠，我們不知道稀土是什麼？稀土的功能在什麼地方？稀土對台灣有什麼幫助？我認為你們應該找出民間對此持肯定態度的業者，你們應該發出投資意向書，將有投資意向的業者公諸於社會。

蔡委員長玉玲：是，這點我一定會努力。

吳委員育昇：請委員長努力的做到。

蔡委員長玉玲：好。

主席（吳委員育昇）：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蒙藏基金會廖董事長，蒙藏基金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

主席：請蒙藏基金會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運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個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的研究、培養人才，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蒙藏交流服務的財團法人。

李委員俊侶：基本上你們是一個財團法人，你們受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他相關財團法人的規範所規範？

廖董事長運源：是。

李委員俊侶：照理說，你們每年也要將你們的收支狀況報到內政部。

廖董事長運源：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董事會由幾個人組成？

廖董事長運源：目前有 15 人，其中有 9 位是政府機關代表。

李委員俊侶：這 9 位也包括你自己本身嗎？其實你不是，你來自另一個財團法人，你是海基會來的。據我瞭解，你的專業不在蒙藏事務，你應該是念財稅的，你過去從事的業務和蒙藏幾乎沒有關係。

廖董事長運源：我在陸委會創立時待過 3 年，在海基會待過 20 年，也曾從事大陸經貿業務十幾年。

李委員俊侶：陸委會的業務和兩岸交流有關，和蒙藏事務無關，所以你的專長在兩岸事務，不在蒙藏事務。未來蒙藏委員會的組織要改編，蒙藏基金會這個財團法人要不要繼續存在？

廖董事長運源：這個部分當然是配合政府的政策，但依我個人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政府已經告訴你們蒙藏委員會要裁併了，你們是依照蒙藏委員會的組織編制，配合蒙藏委員會設立的財團法人，蒙藏委員會整併後，你們的基金會還要不要繼續存在？你講清楚。

廖董事長運源：我們的基金會從 74 年成立……

李委員俊侶：我是問你基金會還要不要繼續存在，我當然知道基金會的歷史背景，你們在 74 年成立時是民間團體，後來變成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我現在只問你，蒙藏委員會整併後，你們的基金會還要不要繼續存在？

廖董事長運源：我個人的看法是有繼續存在的價值和意義，我們的董事席慕容女士在大陸的影響力非常大……

李委員俊侶：謝謝董事長，你不要越講越漏氣。請教今年蒙藏基金會的預算總共編列多少？

廖董事長運源：今年的預算是 603 萬。

李委員俊侶：這 603 萬中對藏胞的補助、協助藏胞解決問題的預算有多少？關懷補助計畫及相關的計畫共有多少經費？你至少要知道花了多少錢吧？我幫你算好了，大概是兩百多萬。蒙藏基金會現在變成一個旅行社，專門接待以少數民族名義來訪者，你們對蒙胞、藏胞的關懷補助編列了 207 萬，對於所謂的中國少數民族來訪，單是接待就編了 208 萬，請問你們是旅行社還是財團法人基金會？

廖董事長運源：這部分我們是接受政府委託協助交流服務。

李委員俊侶：政府委託你們接待中國的少數民族嗎？這不是交流服務，交流服務的對象應該和蒙胞、藏胞有關，但你們都在接待中國的少數民族，這怎麼會是你們的業務呢？

接著請教蔡委員長。大家討論的重點在於你們從事稀土產業的部分，對於剛才吳育昇委員的講法，我完全不贊同，但我尊重他的發言。蔡委員長在報告中說發展稀土屬於蒙藏的業務，雖然這不在蒙藏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中，也不在蒙藏委員會的職掌中，但你說你們發展稀土是有依

據的，是根據憲法而來的，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事業應積極舉辦，蒙藏委員會是據此發展稀土。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對，除了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中……

李委員俊侶：我只問你剛才有沒有提到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蔡委員長玉玲：有。

李委員俊侶：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的邊疆地區包括哪裡？

蔡委員長玉玲：包含蒙古、西藏。

李委員俊侶：還有沒有其他地方？包括哪些地方？

蔡委員長玉玲：有包含其他地方，包含新疆、雲南、甘肅等。

李委員俊侶：民國 35 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早就應該丟到垃圾桶了，這部憲法中所講的邊疆地區和固有疆域從頭到現在都沒有改，如照你所說的，只要是邊疆地區都屬於蒙藏委員會的業務範圍，那麼新疆的部分，你們要不要負責？雲南的部分，你們要不要負責？其他的邊疆地區是不是蒙藏委員會的業務？

蔡委員長玉玲：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包含蒙古和西藏。

李委員俊侶：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寫的是「邊疆地區」，並沒有列出「蒙藏」兩個字。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不是這樣解釋的，邊疆地區包括新疆、雲南，你說你們依據的是第一百六十九條，所以你們要發展邊疆地區的事業，發展稀土是蒙藏委員會的職權，雲南和新疆都有很多礦產，蒙藏委員會為什麼不處理？

蔡委員長玉玲：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明文規定推動蒙古族聚居地區的學術、文化、經貿。

李委員俊侶：你們這樣是越講越漏氣，上次我質詢時要求你們提供一份資料，你們到現在還沒給我，我要知道行政院歷次開的稀土會議中，你們的職掌分工到底是什麼，這份會議紀錄我還沒等到。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說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就稀土的部分開過幾次會，會議紀錄的摘要在我們給委員的稀土報告中。

李委員俊侶：我不要會議紀錄的摘要，我要看會議紀錄的內容，這樣我才看得到行政院指派蒙藏委員會什麼業務。我上次就問過你們的職掌，委員長說你們是依照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的規定辦理，上次我也舉出稀土的發展和蒙藏委員會一點關係都沒有。

蔡委員長玉玲：有很多事情跨部會合作的話可以做好。

李委員俊侶：即使跨部會合作也不會是蒙藏委員會的事務。

蔡委員長玉玲：我們只是其中一個參與的部會而已，現在有很多項目都是跨部會合作。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要求你們給我資料，哪件事是經濟部負責，哪件事情是蒙藏委員會負責，你們要給我資料，但這些審查預算需要的資料還沒有送來，我等預算編列的資料等了將近兩星期。

你們這次稀土計畫的相關預算總共編了約 350 萬，加上你們為稀土而出國的費用大概 68 萬，總計約 400 萬……

蔡委員長玉玲：350 萬包含兩個活動，一個是我們去那邊，一個是在台灣辦國際研討會。

李委員俊侶：藏胞、蒙胞的關懷計畫今年編了 150 萬，蒙藏委員會的業務應該是關心在台蒙胞和藏胞，這方面的預算只編了 150 萬，發展稀土根本不是蒙藏委員會的業務卻編了 350 萬，這樣怎麼向蒙胞、藏胞交代？其他委員也問過發展稀土的問題，你說在蒙藏委員會這麼堅強的陣容、這麼有效率的組織之下，一定可以發展得很好，那麼未來有沒有可能因為稀土發展成相關事業或投資事業而吸引我們的企業財團去那裡投資？

蔡委員長玉玲：目前還在交流的階段。

李委員俊侶：除了稀土之外，蒙古還有很多礦產，包括銅、鐵，未來這些是否也是蒙藏委員會的業務？照你的說法，根據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的規定，邊疆地區的事業發展都是蒙藏委員會的業務。

蔡委員長玉玲：除了 150 萬的扶助預算，照顧在台藏胞的預算是 581 萬。

李委員俊侶：那是關懷計畫，你們的關懷計畫編了 150 萬。

蔡委員長玉玲：還有對其子女的教育補助等等，總共的預算是 581 萬。

李委員俊侶：我要問的問題其實非常簡單，如果因為稀土是邊疆地區的事業，所以你們要發展，請問銅要不要發展？煤要不要發展？事實上，以現在的狀況來講，蒙古的煤發展得比稀土更好。你還說未來最重要的任務是帶動事業的投資、帶動事業的發展、促進蒙古和我們的交流，這是你最終的任務。

蔡委員長玉玲：蒙古一直都在關注經貿的議題，我們也應該在這方面和他們交流。

李委員俊侶：你過去長期在律師事務所服務，非常清楚投資礦產開採會不會有律師的相關事務，你應當知道本席要問什麼了，就是會不會和你的個人事務所有關？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段委員提到藏傳佛教的六字真言刻在地上的配置是不恰當的，對這點我頗有感觸，以前我們的羅政委負責原住民事務，不知道委員長是否也有負責這部分？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文彥：過去我們處理原住民事務時也注意到一點，我在內政委員會也提過，不同民族的特色通常都會表現在建築上，過去台北縣政府用那種方式表達六字真言其實不是很恰當。我們也看到很多原住民的建築是用漢人的想法去設計的，比如牆壁上畫了很多山豬牙，那是不恰當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多一點的文化宣導，尤其是對藏族、蒙族的文化特色，是否可以以比較簡明的說明、折頁、書籍或影片來宣導，這樣可能對文化會有更多的認知與瞭解，以後是否可以用比較淺顯的方式來宣導藏族、蒙族文化，這方面要多下一點功夫。

蔡委員長玉玲：好，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在這方面多加強。

邱委員文彥：你也是科技政委。

蔡委員長玉玲：我是政法方面……

邱委員文彥：你是法律專業，但在科技業方面的事務也有相當程度的涉入。依你的瞭解，何謂產業鏈？

蔡委員長玉玲：一個產業鏈如能建立 equal system，也就是整個生態鏈能夠建立起來的話，在國際的競爭力是最好的，我們可以從最上游的原料到最後終端的產品；從研發到製造形成產業鏈結。依我對產業鏈的瞭解，我認為現在全世界的競爭這麼厲害，每個國家都應該在自己的產業發展上建立更好的產業鏈，讓自己在國際競爭上有立足的優勢。

邱委員文彥：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稀土的問題，你的報告也提到稀土的產業鏈，你要不要稍微向大家說明一下稀土是什麼東西？

蔡委員長玉玲：其實比較熟悉稀土的是海處長，因為他……

邱委員文彥：沒關係，我這裡有準備資料。稀土包括 17 個元素，這些元素都是滿珍貴的，大家可能對稀土並不很瞭解，它的用途非常非常廣泛，包括科技、國防、冶金、機器、石化、陶瓷、皮革及養植農業方面，同時它也可以當成添加素，添加在鋼鐵或是有色金屬裡面，可以增加耐磨性及抗腐蝕性，所以，它在科技、現實生活、軍事工業、重化工業等方面都非常有幫助，尤其對台灣目前 3C 產業的發展是非常有幫助的。但是，剛才李委員俊俛的發言或是本院預算中心可能並不是那麼清楚，蒙藏委員會應該要詳加說明，稀土的產業鏈上中下游所包括的相關環節到底是什麼，有哪些是軟體的問題，有哪些是硬體的問題，有哪些是知識開發的問題，有哪些是機制方面整合的問題，蒙藏委員會頂多只是做一個平台而已。

蔡委員長玉玲：沒有錯。

邱委員文彥：而且這個平台的事務是完全符合蒙藏委員會的組織法，就是對蒙事藏事相關事務的行政事項或應興應革事項，當然委員長也是一個平台，你是很好的聯繫對象，因為你們在那邊已經有非常好的基礎，所以完全是符合你們的職掌，怎麼會說跟你們職掌毫無關係？本席也贊成召委的看法，預算中心的看法其實不是正確的，我完全支持蒙藏委員會採取一個平台的角色，加速我們產業的發展，加速雙方的對話，甚至更多的交流，應該要這樣說明才對。當然也有人質疑為什麼要到中國大陸，請委員長對此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因為全世界稀土的供應量，大陸就占了 90%，其中有 83%來自於內蒙，內蒙就是蒙藏委員會最……

邱委員文彥：你的業務範圍。

蔡委員長玉玲：對，過去最常交流的就是內蒙，尤其大陸有關稀土的研究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包頭稀土研究所，所以我們這次在負責邀請相關專家時，也會跟內蒙稀土研究所和包頭稀土研究所去接洽，希望建立更高層的交流，能夠讓這個產業踏出第一步。

邱委員文彥：稍後在審查預算時，委員長是否能補充一下，有關整個稀土的產業，或是未來台灣跟

稀土相關產業的發展，這個產業鏈整個的光譜是怎麼樣，哪一個部會負責什麼，比如技術面是工研院負責，絕對不是你們，你們只不過是負責行政協調或是當一個平台，或是做一些催生而已，其他包括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甚至還有學者專家，可能必須要整個光譜呈現之後，我們才會很清楚你們的幾百萬也不過是做這個事情，如果真的要發展稀土產業，這幾百萬能夠做什麼呢？

蔡委員長玉玲：他們希望我們出席是扮演溝通的角色，所以交流的費用是編在我們這裡，但是經濟部會負責主要產業的規劃。我們也發現台灣學界有一百多篇論文，但是分散在各個學校，所以學界也希望政府出來整合，這部分會由經濟部主導和規劃。至於會用在哪個部分，比如跟現在的 ICT 產業或是 LED 產業都會密切的關係，我們主要是跟日本進口。但是我們現在思考的是新的領域，以目前經濟部規劃的方向來講，在醫療或是農業方面可能有一些新的領域是可以探討的，這個部分由經濟部負責，我們只是負責內蒙到底哪一些單位、哪一個層級的人對於我們推動這件事情是有幫助的，我們希望過去交流所累積的互信基礎，我們可以邀請到關鍵的專家學者一起來推動這個事情，我們的任務在整個行政院分工體系裡面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文彥：只是一部分而已。

蔡委員長玉玲：對。以整個行政院團隊來講，我們覺得可以扮演其他部會無法取代的功能，我們不應該在這個團隊裡面缺席，我們也希望有我們的參與，使得這件事情的推動更為順利。

邱委員文彥：日本於 2012 年 6 月在最東邊的南鳥島經濟海域發現稀土，蘊藏量非常大，可是開發至少要 20 年以後，所以如果要向日本買，那還早得很，而且海底下的開採有非常大的問題，成本非常昂貴，相較之下，以市場上目前原料的價格或未來發展的延續性而言，還是以中國大陸為優先的選項，這就是你們必須到那邊去談的原因，而且你們在那邊的努力已經有基礎了，從整個角度來講，由你們來促成這件事情是非常合理的。本席是想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你們作更好的說明，好不好？

蔡委員長玉玲：非常感謝邱委員提供的資料和意見。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和委員長聊聊天，其他同仁都不必上台。剛才吳育昇委員代表中國國民黨說台灣也是中國的土地，一中各表，達賴喇嘛來台灣也是來到中國的土地，請問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問題是不是由陸委會來回答？

陳委員其邁：吳委員是在問你啊，你剛才沒有答，所以我再補充問一次，我覺得這個問題問得很好啊！你認不認同？我再重複一次。台灣也是中國的土地，一中各表，達賴喇嘛來台灣也是來到中國的土地。你認同嗎？同意不同意？

蔡委員長玉玲：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還是有保留？其他人請尊重本席，好嗎？我跟委員長聊聊天而已啊，你們在台下那麼多話！

委員長，你表示一個態度啊！是聽不懂還是怎麼樣？你浪費本席 1 分鐘時間了。我問你一個問題，你就掛在那裡，我都還沒有開始問呢！

蔡委員長玉玲：對於宗教領袖來台的問題，我們覺得就這個問題，剛才吳育昇委員所提的意見和建議，我想在今天會議之後，我會跟……

陳委員其邁：國會就是要留下紀錄啊，我現在就在問你，你連一句話，到現在已經花了兩分鐘時間，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不知道怎麼回答？你要這樣耗掉 10 分鐘到結束嗎？

蔡委員長玉玲：委員，您問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我問的，剛才吳育昇也問啊！

蔡委員長玉玲：我瞭解，但是對於您的這個問題，我希望可以思考比較周延一點再回答。

陳委員其邁：你要思考比較周延一點？你連回答問題的勇氣都沒有，你心裡的想法是什麼？你連身為政務官的擔當都沒有，這不是要思考的問題，你連答都不敢答！

蔡委員長玉玲：不是，委員，我覺得就是身為政務官，所以我覺得應該更謹慎。所以，對於您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除非主席要給我半小時的時間，我慢慢等啊！

蔡委員長玉玲：委員的問題，我會做仔細的思考，我會……

陳委員其邁：你連回答問題的膽量都沒有！

本席再問你第二個問題。對於邀請達賴喇嘛來台灣，也促成達賴跟班禪見面，由達賴喇嘛來認證班禪，你認同這個建議嗎？

蔡委員長玉玲：就因為是政務官，所以我覺得……

陳委員其邁：這個問題你也沒有膽子答嗎？

蔡委員長玉玲：這個事情因為是吳育昇委員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這也是我的問題啊，現在我問你啊！

蔡委員長玉玲：我瞭解，但是我覺得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浪費我 7 分鐘的時間。

蔡委員長玉玲：可是，對於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做非常深入的……

陳委員其邁：你身為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我連續問了你兩個問題，你是在浪費我的時間，你連這個問題也不敢答。

蔡委員長玉玲：不是，因為這個問題本身需要做比較深入的……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準備好嘛，你當政務官就要準備好所有的答案嘛！

蔡委員長玉玲：對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深思熟慮去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兩岸同屬中國，在兩岸高度的共識下，非常歡迎達賴喇嘛來。這個你贊成嗎？這還要想嗎？

蔡委員長玉玲：我們在一中各表的國家原則下，任何宗教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講一些廢話，我就是問你：兩岸同屬中國，在兩岸高度的共識下，非常歡迎達賴喇嘛來。你同意或不同意這個命題？我就問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同意或不同意嘛？

蔡委員長玉玲：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原則下，我們會去處理達賴喇嘛來台訪問的事情，這部分我一定會跟陸委會討論。

陳委員其邁：你既然答不出來，我就不再問你了。這就是你一年後的表現，我一年的時間沒有質詢你，你在一年後的表現還是一樣。

蔡委員長玉玲：因為這個問題，我覺得需要……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問你問題，你尊重我！

蔡委員長玉玲：是。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一件事情，台灣是中國的土地，達賴喇嘛來到台灣也是來到中國土地，如果台灣也是中國的土地，那台灣的立法委員就變成中國的人大委員了？我真的搞不清楚，我們在這裡質詢，你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難道我們是在中國的人大委員會進行質詢？對於這些談話，沒有一項我是同意的，而委員長到現在也不敢表態，我真的很懷疑，你是在台灣的立法院備詢還是在中國人大備詢？

蔡委員長玉玲：委員，我覺得不是不敢回答，而是我覺得對於這個問題的回覆，我們應該……

陳委員其邁：委員長，我沒有請教你，請你閉嘴，尊重本席，可以嗎？這是我的評論！

蔡委員長玉玲：是。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我要問你了，我都問你很簡單的問題。你知道達賴喇嘛轉世的相關問題嗎？

蔡委員長玉玲：有一些瞭解。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我們剛才那個問題為什麼那麼嚴重嗎？目前這一位 11 世的班禪，吳育昇委員說要以中國國民黨的立場邀請他來，這位班禪是中國金瓶掣籤指定的，是中國認證的，而達賴喇嘛背書的那一位 11 世班禪，你知道他現在人在哪裡嗎？

蔡委員長玉玲：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你連這個 11 世班禪怎麼來的都不知道！達賴喇嘛背書那一位在 1995 年就被抓起來關了，全球最年輕的政治犯，從 6 歲到現在關了 19 年，現在 25 歲，全世界沒有人搞清楚他現在被關在哪裡。結果中國國民黨要邀請另外一位由中國背書、金瓶掣籤的班禪來台灣，再由達賴喇嘛來認證他，你不是在羞辱達賴喇嘛嗎？否則是在羞辱誰？問題的嚴重性在這裡啊！

委員長，你身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你都搞不清楚人家在講什麼，連轉世制度都不清楚！本席今天本來就是要問你轉世的問題。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有一個喇嘛轉世辦法，你知道嗎？

蔡委員長玉玲：知道。

陳委員其邁：現在施行的情況怎麼樣？你知道我們有這個辦法嗎？

蔡委員長玉玲：我對於這個部分需要再瞭解。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那個規定是什麼嗎？

蔡委員長玉玲：我需要再瞭解。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93 年就廢止了，你還知道有這個辦法？這個辦法早就被廢止了。14 世的達賴喇嘛今年 79 歲，他 83 歲左右時要對轉世的相關制度作說明……

蔡委員長玉玲：他最近說他不一定會轉世嘛。

陳委員其邁：什麼？

蔡委員長玉玲：他最近不是有陳述說不一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都搞不清楚狀況，我跟你講很簡單的事情，上個月在鄭麗文的節目，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就否認那種講法，你去達賴喇嘛流亡政府的官網裡面就可以清楚看到他的聲明，他明確指出：「任何政治權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領導人，因政治需要，選出所謂達賴喇嘛轉世靈童的時候，誰也不需認可和信仰其孩童。」

所以，對於達賴喇嘛的轉世，達賴喇嘛的意見就非常清楚，你剛才講的是誤導，是德國《周日世界報》的一則報導，這個都被澄清掉了。

我現在就問委員長，你認為達賴喇嘛轉世到底是按照達賴喇嘛的圓寂遺囑轉世？還是金瓶掣籤轉世？你告訴我！

蔡委員長玉玲：達賴喇嘛對於轉世這件事情，他最近發表了很多次……

陳委員其邁：他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蔡委員長玉玲：他是說，如果他可以回去大陸的話，可能不會有轉世……

陳委員其邁：你在胡說八道，我剛才就已經講了，德國《周日世界報》的報導，那是英文轉述德文報導所造成的誤解，人家都已經澄清過了。所以我在請教你，我們蒙藏委員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原來中華民國有一個達賴喇嘛轉世辦法，你是贊成金瓶掣籤轉世的方式？還是按照達賴喇嘛圓寂遺囑轉世的方法？你到底贊成哪一個？全世界的藏人都在等你這句話，你知道嗎？

蔡委員長玉玲：有關達賴喇嘛轉世這件事情，我們沒有置喙的餘地嘛！

陳委員其邁：你們怎麼沒有置喙餘地呢？那今天我們在審查蒙藏委員會什麼預算？你不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我們在審蒙藏委員會的預算啊！為什麼沒有置喙的餘地呢？

蔡委員長玉玲：達賴喇嘛對於他自己轉世的這個問題，這是他自己的態度……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尊重達賴喇嘛的意願？對不對？

蔡委員長玉玲：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有……

陳委員其邁：還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達賴喇嘛轉世辦法的規定？就是以金瓶掣籤的方式，跟在選香港特首一樣，用抽籤的方式從幾個人之中指定一個候選人，是這樣嗎？你贊成哪一種？就你個人的信仰，你贊成哪一種？不要因為你是委員長。

蔡委員長玉玲：如果以我的信仰來講，這個是……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每次在講蒙藏委員會的職權，相關的西藏事務是由你管，你是主管機關啊，所以我現在問你，你的立場是什麼？

蔡委員長玉玲：轉世的問題是宗教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什麼宗教問題，你在胡說八道！

蔡委員長玉玲：宗教的問題，我們需要尊重……

陳委員其邁：那你現在管西藏問題什麼？你的意見是什麼？是按照金瓶梅掣籤的方式？還是尊重達賴喇嘛的意願？

蔡委員長玉玲：當然應該要尊重達賴喇嘛的意見啊！

陳委員其邁：那你把這句話講清楚嘛，我就是等你這句話，所以你不認同金瓶掣籤的方式，你要尊重達賴喇嘛圓寂遺囑的方式來決定下一任的靈童活佛，你的意見是這樣，對不對？

蔡委員長玉玲：這個是宗教議題。

陳委員其邁：什麼宗教議題？你剛才說尊重達賴喇嘛的意願啊！西藏本來就是政教合一啊！

蔡委員長玉玲：他是宗教領袖。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在問你，我當然知道他是宗教領袖。所以你尊重達賴喇嘛的意願？我跟你講，你講了這句話就不要改變，你講好就不要改變。

蔡委員長玉玲：他是宗教領袖。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一次：你尊重達賴喇嘛的意願。

蔡委員長玉玲：我們尊重宗教自由。

陳委員其邁：什麼宗教自由？你在胡說八道什麼？你剛才自己講你尊重達賴喇嘛的意願，這句話你要收回去嗎？我跟你講，全世界的藏人都會跟你喝采啦，你不用擔心啦，只有中國政府會找你麻煩，你把你心裡的話講出來，本來你就是要尊重達賴喇嘛圓寂遺囑的意願，怎麼可以用所謂金瓶梅掣籤的方式，從中國指定的幾個人裡面去抽籤決定，怎麼可以這樣？這就是破壞宗教自由，這個為什麼那麼嚴重？這就是美國國會每年人權報告裡面特別揭發中國在插手轉世制度，限制藏人宗教活動，對藏人進行高壓打壓的一部分。你知道我在問什麼問題了嗎？所以你把官方的立場講出來，我很高興啊，不是這樣嗎？你還扯什麼宗教自由？你又縮回去？

委員長，今天本席的質詢只是要提醒委員長，民主進步黨關心的是人權的問題，人權的問題是我們作為審查預算的唯一標準，我們審查預算時所作的決議，你沒有一項做得到，包括我們要求擬定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援助內容和執行計畫，你們沒有送到我們這邊來；再者，每一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人權迫害的情況，你們也沒有公布，這都是委員會作成的正式決議啊，你全部都搞不清楚狀況。另外，每年要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人權報告，這部分完全沒有，我沒有看到你書面的報告，虧你還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

再一個問題是你所邀請來的來賓，你召開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研討會花了 115 萬元，你請來了這些專家，包括中國社科院郝時遠副秘書長跟你一起主持開幕，所講的這些話全部都在宣揚中國社會主義的優越性和中國夢，什麼藏獨是所謂外來的分裂中國的勢力，披著宗教的外衣，都是在講這些話，你跟這些人在開會，你每年花一百多萬在跟這些迫害人權的王八蛋開會，你形同在幫他背書，你知道嗎？西藏人權的研討會，你花了 4 萬元，就辦了一個研討會，請了 12 位

台灣學者。藏人自焚事件之研究及因應座談會，你花 4 萬元，結果你為中國迫害人權擦脂抹粉。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研討會，你所請的這些專家，我幫你看過西藏問題專家講的話。因為你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浪費我很多時間。那位扎洛講什麼？他的言論打砸燒掠在講北京奧運的事情，是境外藏獨分裂勢力互相勾結，是達賴集團有組織、有預謀，精心策劃的結果。這些學者來都講這些話。另外一位郝時遠先生的說法是，中國社會主義解放西藏農奴之後，生活過得多好、社會多開放、多民主，僧人的生活受到保障。都是在講這些話，你請這些人來，你跟他一起開幕致詞。委員長，你請這些人來，你花了一百多萬，結果我們委員會那麼關注西藏人權問題，不分黨派的委員都那麼關注，結果你花了 4 萬元辦研討會，人權報告也沒有送過來。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委員長，你說的那一句話不要收回去，今天所有的藏人都在等那句話，你不要收回去喔。

蔡委員長玉玲：剛剛有一些陳述，我們不同意，但是我們會補委員所需要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不同意？你不同意還要繼續跟我講？你還要繼續跟我講嗎？我問你第一個問題，你就浪費我 3 分鐘時間，你沒有回答，你都不敢答，打臉吳育昇，政務官怎麼可以這樣？政府的政策，不管怎麼樣，政務官也可以跟執政黨立委的意見不同啊，對不對？我們又不是在人大委員會！

主席：謝謝陳其邁委員，委員問政要彼此尊重，我尊重陳委員，但是也請陳委員尊重本席。我認為台灣跟中國大陸都是同屬一個中國，我們現在一中各表，我們稱為中華民國，他們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九二共識，中華民國憲法裡面顛撲不破的道理。但是，讓本席很遺憾的是，委員長沒有辦法清楚表達馬總統的論述，我覺得非常遺憾。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姚委員文智、黃委員偉哲、羅委員淑蕾、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正井、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邱委員議瑩、簡委員東明、楊委員麗環、邱委員志偉、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稀土到底該歸誰主管？很明顯地，在我國規劃全球產業戰略時，無論應由國發會統籌，經濟部主管。如果事涉科技技術，應會商科技部；如果事涉政經交涉，應協同外交部。換句話說，不論是今日的蒙藏委員會，或未來的蒙藏處，都不應據此為首重業務，藉以虛飾業務量而維繫組織存續。

蒙藏委員會是早應割捨的錯誤歷史遺續，是國家定位與憲政制度的問題，不該由目前任職於

會內的公務員來承擔。反之，在探討組織改造後蒙藏會各處室之歸屬與去留時，公務員們亦應跳脫組織本位，從通盤角度來進行思考。

從事實面來看，所謂的「外蒙」早已是聯合國成員，當然應屬外交部亞太司之業務範圍。至於西藏或是蒙藏會逕自擴增的「內蒙」，自然當歸陸委會通案辦理，斷無另設專處之必要。試想，如果是顧及此二地區於中國之特殊性，那獨立運動相對蓬勃的新疆是否也該單獨設處？廣西壯族自治區是否也應另眼相待？

換言之，在新版《陸委會組織法》通過之前，蒙藏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不是四處搜刮其他機關之業務，而是設法將目前誤植於蒙藏會之業務回歸到各機關，使得組織調整能夠儘量符合一般性原則，而非創造各種例外狀況，繼續造成組織架構的扭曲。

本席在此具體建議蒙藏會，也會同步知會陸委會，未來併入陸委會之組織調整方案應如下：

1. 蒙古業務完全劃歸外交部職掌，如此不涉及外交部組織法的修改，僅於亞太司增列一國。蒙藏委員會亦於 10/13 之業務報告及答詢中亦已坦承，稀土合作外交部早有參與，自能確保此一重大計劃之推動。至於蒙藏會相關人員，未來以借調或諮詢角度參與，同樣能繼續幫助國家。

2. 內蒙及西藏業務不應另設專處，更不應分設蒙事處與藏事處。如要保留專處，應將業務範圍擴充至新疆及廣西自治區，改設為「自治區處」，以發揮蒙藏委員會長期來「聯繫中國少數民族」之專長，在兼顧組織原則之餘，找到保留專處之正當理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稀土為國防工業生產及製造智慧型手機、磁碟驅動和風力渦輪機等許多現代科技產品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大陸多年來供應世界 90%以上稀土，惟 2010 年起中國大陸以減少污染及保護稀土資源為由，宣布限制稀土出口量，國際稀土價格飆升，引發歐盟、美國等對其稀土出口管制問題鬧上世界貿易組織（WTO），近日 WTO 終裁中國大陸管制不當。美國專家曾表示，如果沒有大陸稀土材料，美國至少有 80 種主要武器系統根本無法生產運作，呼籲美國應該積極思考如何擺脫對中國大陸的依賴，由此可以看出稀土的重要性。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蒙事業務—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分析」計畫編列 5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 萬元，增加 350 萬元，增幅約 2.26 倍；主要係因 104 年度新增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350 萬元。本席認為稀土產業由上述的說明可以看出其在科技界的重要性，而我國身為全球科技製造業的一環，對稀土的需求也是相當龐大，因此如何掌握稀土的開發權將為我國科技業的重要發展關鍵，蒙藏委員會在 104 年中新增此項計畫令外界感到相當耳目一新，顯示對於蒙藏委員會對於蒙藏業務的傳統項目持續推動外，對拓展新業務的行政革新也相當創新，期盼蒙藏委員會能夠持續推動相關與台灣產業發展相關的業務。

本席在此也必須提醒蒙藏委員對於使用預算所進行的稀土相關研究計畫，必須要將該成果納為政府的施政成績，而企業界如果要使用該項研究成果，則應該要建立回饋機制，讓政府的財政能夠得到更多的挹注，才能維護預算的合理性與公平性，期盼蒙藏委員會能夠順利的推動該項新計畫並且獲得豐收的成果，使得蒙藏業務能夠更為順利推動。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三、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案。四、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 5 案。

【104 年度預算審查】

一、委員長，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蒙事業務—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分析」計畫編列 5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 萬元，增加 350 萬元，主要是因為 104 年度新增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350 萬元所致。主委，在蒙藏委員會業務報告時，許多委員已經就這點提出質疑，首先，這當然不是蒙藏委員會的業務，委員長表示，「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係為增進我國稀土學研界研發能力，強化資源戰略儲備能量，提升臺灣高科技研發實力與產業國際競爭力等。本項計畫主要包括兩部分，除偕同會外專家學者等人組團赴內蒙古實地交流（派員赴大陸地區蒐集稀土產業相關資料等差旅費 62 萬 8 千元），並預計邀請中國大陸、日本及歐美稀土界專家學者約 20 人來臺召開「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研討會」，並與國內專家學者、業界及相關部門交流活動（研討會相關費用 277 萬 2 千元及文宣活動 10 萬元）。

二、委員長，蒙古稀土縱然含有全中國 83%的含量，但一但蒙藏委員會草率涉入非本會業務，未來的預算編列將越走越偏，縱使取得初步的成績，本席認為絕不可能持續下去，希望蒙藏委員會能仔細思考？

三、委員長，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旅費 62 萬 8 千元，除與該會執掌業務不符外，且赴大陸地區旅費包括會外其他非蒙藏委員會人員 6 人，合計高達 9 人，本席請問這 6 人資格是如何認定？是否公開遴選？如果是由其他單位指派而由蒙藏委員會編列預算，委員長認為是否恰當？

四、委員長，國內弱勢藏族輔導照顧原為蒙藏委員會藏事處業務職掌事項之一，但是近年來補助國內困藏族人數並未明顯增加，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委辦計畫 150 萬元，104 年度預算案是以結合社工人員，提供國內藏族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俾提升其技能等為理由編列。委員長，本席認為蒙藏委員會應該轉變一下思考方向，不要再把蒙藏同胞視為弱勢族群，兩岸交流那麼多年，商業行為蓬勃發展，在台蒙藏同胞享有語言優勢，前幾年流行的蒙古火鍋也是紅紅火火，台商如果要去蒙藏經商，在台蒙藏同胞也可做為媒介，這樣就是共利，不要總是著眼於國內的轉介工作，是否能夠格局大一點，創業貸款本席也能夠支持，本席希望委員長能換個角度思考。

【蒙藏基金會預算】

一、委員長，蒙藏委員會與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相當高，這些年來，委員都建議避免疊床架屋，增加施政成本，要求審慎評估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本席認為應慎重考

量。

【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一、本席沒有意見。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蒙藏委員會不務正業，編列預算至中國考察稀土？

請問委員長，蒙藏委員會的業務職掌為何？104 年預算書中編列 62 萬 8 千元要至中國推動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請問委員長，發展稀土產業與蒙藏委員會業務有何關係？蒙藏委員會 104 年編列至中國旅費共 117 萬 2 千元，該項計畫就佔了 54%，蒙藏委員會根本就是不務正業，該筆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2. 人力充足，卻將重要的「在台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業務外包，標準的散財童子！

請問委員長，蒙藏委員會共有幾位職員？根據 104 年預算書，預算員額共 55 人。如果蒙藏委員會認為考察稀土是重要業務之一，那麼關懷在台藏胞是否應為委員會最重要的業務？請問委員長，103 年「在台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共服務了幾位藏胞？（103 年至 9 月為止共 1,135 人，年度目標為 1,000 人），104 年相關業務卻編列 150 萬預算委外辦理。蒙藏委員會有 55 位職員卻無法完成該項業務，是蒙藏委員會職員能力不足？亦或是蒙藏委員會想當散財童子？

3. 蒙藏基金會功能疊床架屋，計畫內容與蒙藏委員會年度工作重疊性高，宜審慎評估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

該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所訂定之工作計畫及方針，主要包括：

(1) 加強交流計畫所需經費 208 萬元：推動董監事參與赴蒙藏地區訪問交流、推動與蒙藏地區之藝文交流、加強臺灣與蒙藏地區專業人士交流互動、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2) 關懷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207 萬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及少年扶助計畫、對大陸地區、海外藏人地區人道救援計畫。

經查蒙藏委員會 104 預算案「蒙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分析」、「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等分支計畫，以及「藏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等分支計畫，主要從事蒙古及西藏政策研究、規劃、協調、情勢研判、辦理與蒙族及藏族聚居地區經貿、學術、文化、教育、專業人才等各領域交流互訪活動及人道救援規劃與推動等事項，與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相當高，為避免疊床架屋，徒增施政成本，蒙藏基金會實在無繼續存在必要。

其次，蒙藏基金會財務自籌比率甚低，長期倚賴政府資助收入，98 至 10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占該基金會各年度總收入之比例均逾 8 成，蒙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整併，蒙藏基金會更應裁撤。

年 度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餘絀	政府捐助 金 額	政府委辦 金 額	政府捐助 及委辦金 額 合 計	政府捐助 及委辦金 額占總收 入 比 率
98 年度 決算數	6,529	6,680	-151	2,550	3,240	5,790	88.68%
99 年度 決算數	6,951	7,421	-470	1,335	4,850	6,185	88.98%
100 年度 決算數	3,790	4,495	-705	877	2,447	3,324	87.71%
101 年度 決算數	5,515	5,595	-80	499	4,524	5,023	91.08%
102 年度 決算數	6,282	6,321	-39	715	4,320	5,035	80.15%
103 年度 預算數	6,030	5,834	196	880	4,250	5,130	85.07%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5,250	5,095	155	630	3,700	4,330	82.48%

4. 委員長接任至今，感覺對蒙藏業務很不熟悉，請問委員長，您怎麼定位達賴喇嘛所領導的西藏流亡政府？之前在蒙藏委員會的業務報告詢答時，委員長表示：「達賴如果願訪台，政府會在考量國家利益與全民利益下，在主客雙方都能接受的時間與方式，歡迎達賴訪台」。陸委會也呼應蒙藏委員會立場，「對於境外人士來台，政府一向有申請許可機制，如果達賴有意願，在主客都方便的時候，歡迎來台」。2008 年馬英九總統在就職典禮隔天與國際媒體茶敘時表示：「若達賴喇嘛願以宗教領袖身份訪台，我們至表歡迎」。既然大家都歡迎達賴來訪，請問委員長，目前是否有規劃邀請達賴喇嘛來訪的計畫？如果認為目前的時機不適當，什麼時機才適當？陳雲林、孫亞夫都可以來台訪問進行統戰，甚至林毅夫都可能讓他回台灣，為何宗教領袖達賴喇嘛卻不行？

主席：請宣讀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及歲出部分。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2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3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1 項 蒙藏委員會 23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32 千元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出預算部分：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125,406 千元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125,40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7,434 千元

第 2 目 蒙事業務 22,571 千元

第 3 目 藏事業務 14,819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82 千元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部分：

請參閱 (A) 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1 頁至第 4 頁。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 頁至第 5 項。

(一)收入總額：525 萬元。

(二)支出總額：509 萬 5,000 元。

(三)本期賸餘 15 萬 5,000 元。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蒙藏委員會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設立的憲法單位，中華民國是一個中國的憲法，本席早上所表達的，台灣也好，中國大陸也好，都是一個中國，當然就是一中各表，本席早上的質詢也明白表達一中各表。本席非常遺憾，身為蒙藏委員會的首長，沒有辦法捍衛憲法政策、捍衛國家政策，居然把對這個問題的回答說交給陸委會回答，本席認為這是政務官至為不當的作法。根據這樣的角度，本席宣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另擇期討論預算。謝謝。

散會（14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進士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2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王進士

陳雪生 陳根德 劉權豪 林明濤 林國正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盧嘉辰 黃偉哲 陳碧涵 許添財 林德福 邱文彥 李桐豪

盧秀燕 賴振昌 賴士葆 黃昭順 廖國棟 吳育昇 陳淑慧 江啟臣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陳亭妃 蘇清泉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周倪安 何欣純 潘維剛 張慶忠 羅明才 呂學樟 陳怡潔 姚文智

王廷升 呂玉玲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張嘉郡 顏寬恒 林鴻池 李貴敏

楊應雄 鄭天財 陳歐珀 孔文吉 蔣乃辛 蕭美琴 簡東明 江惠貞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官員：10 月 13 日（星期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有恆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事故調查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任靜怡

調查實驗室 副 飛 安 調 查 官 官文霖

秘書室 副 工 程 師 韓若明

人事 秘 書 廖捐惠

主計 諮 議 李素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許永議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主 任 秘 書	何淑萍
主計室	主	任 鄭淑麗
企劃組	組	長 陳昭諭
空運組	組	長 韓振華
飛航標準組	組	長 林俊良
飛航管制組	組	長 李建國
航站管理小組	組	長 朱冠文
場站組	組	長 林宏憲
秘書室	主	任 郭忠華
人事室	主	任 劉麗貞
臺北國際航空站	主	任 楊國峯
高雄國際航空站	主	任 朱耀光
臺中航空站	主	任 張瑞澍
飛航服務總臺	總 臺	長 黃麗君
民航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范孝倫
機場工程處	兼 處	長 范孝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費鴻鈞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資 深 飛 安 調 查 官	王興中
內政部航空警察局	局	長 王 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 任 視 察	吳月萍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 月 1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該會業務概況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4 年度單位預算、103 年度預算動支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管碧玲、蔡其昌、葉宜津、李鴻鈞、王進士及邱志偉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許永議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潘維剛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際，即已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部組織法尚未三讀，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交通及管線事故調查委員會」，爰要求交通部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管碧玲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5,335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5 萬 2,000 元，係按員工 26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該會 3 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於「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之「調查能量建立」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數 202 萬 8,000 元，預計採購新式飛航紀錄器 HFR-5 系列紀錄器之原始資料下載設備等。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 11 月「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裝置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報告」指出，針對國籍航空器安裝之飛航紀錄器（CVR 及 FDR）解讀能力為 97.7%及 95.1%。

惟目前國際間至少有 6 個國家之事故調查機關對該國註冊之民用航空器，具備 100%的紀錄器解讀能量。為避免該會持續支出經費購買落後儀器致使不符實際需求，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紀錄器解讀儀器提出符合確切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乃為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自願、保密、無責」之精神，由航空從業人員主動通報飛安問題，以期能防範飛安事故於未然，實為飛航安全保障之「吹哨者」，對維護人民與飛航從業人員安全、國家形象等均具重要功能。

然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88 年委外建置運作、91 年自行運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以來，91 年起報告案件數陡然減少降至個位數、98 年甚至僅 4 件，103 年度迄今尚無報告案件，恐有推展不利、欠缺鼓勵之虞。

飛安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網站之歷年報告案件數如下：

年度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報告 案數	0	10	12	11	9	4	7	11	16	13	9	8	8	21	22

鑑於飛航事故調查法已參考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增訂有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法源依據，並於 103 年 6 月修正公告施行，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擬定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獎勵（對報告人）及洩密懲處（對行政人員及報告對象）之規範。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4. 鑑於國際間飛行紀錄器不斷推陳出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採購之下載設備永遠追不上

新式飛行紀錄器，導致於解讀黑盒子相關資料時，仍需將其送交外國判讀，而不能掌握調查所需時間。因此，建議國籍航空公司於採購飛機時，應將相對應之飛航紀錄器原始資料下載設備列為必要附屬設備一併採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再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於必要時要求航空公司提供協助。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5. 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其調查時間有時需時達一、二年之久，常讓人誤解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並未積極調查。為解民眾疑惑，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適時公布其調查進度及調查狀況。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本項有委員提案 6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查政府機關之一般管理事務，即應依公務人員任用體制由編制內職員辦理，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秘書室配置管理師 3 人辦理長期經常行政業務，卻經年聘以聘用人員，洵非適法；即並非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及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七)項規定，且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屬經常性業務者，本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臨時業務性才得聘以聘用人員辦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以管理師辦理長期性行政業務，卻聘以聘用人員顯不符法制。爰此，針對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預算 5,335 萬 3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5%，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較前年增加 12 萬 4 千元，竟大幅提升 15.8%。經查，飛航安全委員會其員額僅 26 人，人員並未增加。且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爰建議刪除水電費用 5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雖與本（103）年度預算數相同，但根據 102 年度決算數為 86 萬 8 千元，依據行政院所頒佈之「四省計畫」，各機關每年用電量應以負成長為原則，爰此，本於撙節支出原則，飛安會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應予以刪減 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834 萬 7,000 元，查截至 103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233 萬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99 萬 3,733 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42.65%。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4 年度交通部「飛航安全業務」834 萬 7,000 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5.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調查能量建立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3 萬 2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為 12 萬元，及飛安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編列 20 萬元費用，惟該會預算書上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上卻未見績效，顯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預算編列上過於寬鬆，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6.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98 萬 4 千元，其中「入口網維護費」45 萬 6 千元，且該科目本（103）年度亦編列 45 萬 6 千元，經查飛安會目前的網站設計與功能，並無特別的技術需求，主要提供之訊息只是張貼調查報告而已，向廠商詢價後行情僅需約 20~30 萬元，基於政府財政拮据，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4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98 萬 4 千元，應予以刪減 2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一），凍結該會 103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6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處理。」

決議：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八），凍結該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6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處理。」

決議：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1. 針對日前復興空難引發國人對飛安的關注，雖民航法規定飛行員 1 個月不能超過 100 小時的飛時，1 年不能超過 1000 小時，過去飛行員一般都會控制在每月 70 小時左右，事實上目前台灣很多航空公司的飛行員都操到 90、100 小時。若是短期需求，像暑假、旺季加班勉強可接受，若長期讓機組人員長時間加班，勢必會影響飛行安全和飛行員的健康。若是和生理時鐘不符的紅眼航班，航空公司必須給予機組員任務前後足夠的休息時間，降低疲勞因素。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該正視相關問題，並督促航空公司確實補齊機組人員，以提高飛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10 月 1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報告及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葉宜津、楊麗環、管碧玲、林國正、蔡其昌、李鴻鈞、王進士、許添財、王廷升及鄭天財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費鴻鈞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魏明谷、劉權豪、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3 項 民用航空局 2,41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62 萬 4,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1,12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1. 鑑於各公部門提出預算明細，乃為行政部門實現政策之重要工具，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卻未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成立並據以執行，以致無法展現其施政作為。為維護我國預算體制，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5 年度預算，將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管制編制員額為 353 人，然而現有員額僅 310 人。管制員除了負責航空器及旅客的安全，同時也要兼顧效率，工作壓力十分沉重。復興空難後，管制員

因壓力過大而出現離職潮，加上管制員平均年資為 12.2 年，明顯少於一般公務員平均年資的 16.63 年，已出現人力不足及年齡斷層問題。加上每年各國際機場大幅增加航班架次，航管員每小時處理航班架次大增，毫無喘息機會。經查，臺北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 1 萬 7,430 次，現行人力僅 38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須負責 458 架次，相較於臺東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 1,200 次，人力 9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僅負責 133 架次，顯見人力分配不均問題。交通部應正視航管人力不足、員額分配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3. 台灣既有交通運輸能量已趨飽和，公路、軌道、定翼機等運輸工具能量日漸不足，民眾於尖峰時間及連續假日更時常面臨塞車或一票難求之窘境，除造成民眾往來不便，亦有損我國觀光持續發展。直升機為成本低但機動性、安全性與效率極高之交通運輸工具，直升機產業更可提振相關產業發展，縮短偏遠地區與都會交通，強化陸海空運輸效率。我國雖已開放私人擁有直升機，卻幾乎無人申請，經營直升機業務之航空公司亦未著重旅客運輸業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積極進行推展，造成直升機客運發展成效不彰。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我國直升機客運發展停滯困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4. 直升機為機動性高、起落條件寬之飛行載具，國外早已將之納入緊急醫療、救援體系之常用工具。我國四面環海且多高山，民眾於離島、山區或偏遠地區有緊急醫療需求時，仍多仰賴陸、海路運輸，偶有直升機出勤亦多載送病患至主要機場，方轉運至醫療院所，除浪費搶救時間，亦增加病人搬運過程，造成非預期傷害之產生。我國各主要醫療院所多設有直升機起降場供緊急醫療使用，然除因空勤隊機型老舊無法降落外，全國竟只有 6 家醫院起降場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造成緊急停機坪使用率偏低。為充實國內緊急救援能量，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邀集民航業者與相關單位，研擬方案，以提高國內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使用頻率。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昆澤
李鴻鈞 葉宜津

5. 飛安事故之肇因除天候因素及機械故障，機組人員之生理、心理狀況亦為主因之一。國內航空公司因營運成本考量，近年紅眼航班班次大增，然在航空公司收益增加之餘，亦隱藏空服人員缺額及機組人員休息時間不足造成之飛安危機。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國內紅眼航班是否造成機組員生理、心理上過度負擔致有危害飛安之虞進行調查，並建立控管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6. 鑑於航空服務日益發達，現已有深夜或凌晨飛行起降的航班，即航空業俗稱之「紅眼航班」，機組人員必須熬夜執勤。在現今各國主要機場皆朝全天候開放，以提高使用效能的趨勢下，紅眼航班只會增加。無論傳統航空公司或是廉航，都必須在人力上調整因應。惟飛航作業係

為注意力需高度集中之工作，為降低疲勞因素，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勞動部協調不定時針對航空公司及相關機組人員進行勞動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以確保飛安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7. 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造成 48 名國人罹難，凸顯政府飛航安全維護仍有不足。事件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各航空公司雖加重對民航機於惡劣氣候飛行條件之限制。然我國各機場之助、導航設備是否充足亦應加以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我國機場相關安全設施進行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應儘速完成。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8. 鑑於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我國近年來亦快速增加，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2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232 萬 2,609 人，市占率為 5.97%，惟消費者爭議亦逐年增加，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爭議案件更高達 83 件，遠高於 102 年度全年度之件數。由消費者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所提供服務，資訊不對稱引起消費糾紛，其中以退票、改期以及訂票系統異常為大宗，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應加強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9. 近年「廉價航空」由於低價機票策略，成功獲得消費者青睞，但便宜價格卻時常犧牲消費者權益，如訂票之後就不能退票，換機位要多付近 2,000 元手續費等問題，消費糾紛、旅客求償無門情形屢見不鮮。廉價航空除以降低服務水準換取低廉票價，但部分廉價航空業者亦以高齡機隊營運，潛藏飛安疑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強對廉價航空飛航安全與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10. 廉價航空硬塞服務，預勾選行李託運服務，有的還預勾選餐點或選位，消費者一旦不察，就會買到不需要的服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檢討約束業者不得預勾選額外服務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11. 鑑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歐盟新生效之消費者權益指令，在網路訂購機票過程中，網頁可能會出現其他附加服務選項，已被預先勾選，消費者若不察即會加購而需多付錢，故禁止業者該預設勾選行為。經查，我國 14 家飛航台灣之廉航業者購票官網，包含捷星、欣豐虎航、宿霧太平洋、全亞洲航空、馬亞洲航空、台灣虎航、酷航、香港快運等 8 家業者，均有預勾選託運行李 20 公斤，以台灣至新加坡航程為例，單程約加價 78 至 888 元，消費者若有不慎即會購買到不需要之服務。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調各廉價航空公司，針對旅客訂票預先勾選服務項目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應予檢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狀況以書面報告送

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2. 近年來低成本航空（亦稱廉價航空）在全球發展迅速，據亞太航空中心（CAPA-Centre for Asia Pacific Aviation）統計，101 年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全球市場占有率已達 26.10%，而低成本航空的作法乃採簡化服務流程及使用者付費概念，實施差別取價，惟國人尚未充分認知，並對於低成本航空之經營型態、服務及計費方式不甚瞭解，而存有安全性及準點率等疑慮，再者屢有航空公司未揭示退換票規定及拒絕消費者辦理退票等，致衍生眾多退票及消費糾紛。有鑑於我國亦陸續有國籍航空公司投入低成本航空市場，為營造有利於航空產業發展環境，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及規範之妥適性，並加強宣導措施，設置單一窗口及指派專人專責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降低消費者因資訊不對稱引發消費糾紛，以利航空產業發展，並確保民眾搭機之多元選擇。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13. 國家正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開發計畫之成功與未來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能否持續增加高度相關。我國經營東南亞中轉過境生意長達十幾年，僅依靠東南亞旅客與國內出入境尚不足發展產業規模。桃園國際機場亞洲主要競爭對手如韓國仁川、香港、新加坡都已積極經營大陸地區航空生意，我國卻遲未能投入經營，形成我國民眾可到對岸轉機，陸客卻不能來台轉機的不平等現象。鑑於我國地理位置優越，最適合發展陸客中轉業務，並預計可為台灣航空業帶來二至三成的客流量成長。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台灣開放陸客中轉一事，積極進行相關規劃與推動。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4. 國人往來花蓮、台東地區目前仍主要依賴鐵、公路運輸，然受限於地形限制，前述陸運能量不足。每逢假日不但公路壅塞、鐵路亦一票難求，久為國人詬病，對東部居民亦不公平。相較鐵、公路運輸，搭乘飛機為更有效率且便利之運輸工具，然目前花蓮及台東機場經營航空公司少、班次不足，形同獨占經營。相較離島澎湖，台北至台東票價單程甚至高出 700 餘元，降低民眾搭乘意願；亦造成花蓮、台東航空站空間、運能之閒置與浪費。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花東地區民航客運發展計畫。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5. 依照國際規範，飛機是否起降之最後判斷在於飛行員本身，然而飛行員本身可能因公司方面等種種壓力，而不得不放棄該權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各個機場之一般起降標準再為嚴格規定，同時應檢視各個航空公司所訂標準，要求提高該標準規定，以制度保障之方式，而非獨自讓飛行員本身去承受各種壓力。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16. 近期發生航空公司員工抗議「紅眼航班」情形嚴重，甚至減少空服員執勤人數，讓他們無法負荷。經查，「人力不足」和「紅眼班機」也是飛安的隱憂，航空公司為了縮減人事成本，不願意增聘人力；國內亦有航空公司竟把每個當日往返的航班，直接減少 1 名空服人員執勤，此種舉措恐導致隱形飛安危機。空服人員不光是送餐、送飲料的服務生，事實上，他們還負擔緊急逃生的任務，減少 1 名員額，也許可以省下人力成本，但是一旦發生緊急危難，沒人能負起旅客逃生責任。有鑑於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立即檢視航空公司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紅眼航班，並將此作為是否核准紅眼航班之審議標準。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7. 針對復興航空是國籍航空公司中唯一未在外地設員工住宿點的航空公司，不論天候多差，都要求盡可能把飛機飛回來，也要想辦法把飛機降落目的地。機長若因未即時飛回台而造成超時飛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的處分要由機長自行負責；若是以天候不佳理由未將飛機飛回降落，相關延誤損失也要追究機長責任，復興航空的班機無論當天飛行的天候條件多差，都要想辦法在機場上空等待最佳時機降落目的地。復興航空為避免機組員飛行超時，都會再加派多名機組員，以做為替換，讓可能超時的機組員在機上休息，以此就可以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由於航空公司幾乎沒有備載的飛機，只要取消 1 個班機，就是連鎖反應，高層沒人願意負責，反而把責任都往機長身上丟，機組員拒飛就會被記大過。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於飛安與職安的考量，應對航空業進行工時專案檢查，不能成為國籍航空的幫兇，用機組員的命去搏停班成本開方便之門，讓航空公司得以進行合法的人力壓榨。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陳雪生 葉宜津

18. 針對日前復興空難引發國人對飛安的關注，復興航空提出飛安改善方案，除了飛航專業人員加薪方案外，並未對機組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提出改善方案。過去機師每個月飛 60 小時，不過現在兩岸航線暴增，平均得飛上 90 幾個小時。中國、中東航空紛紛來台搶人，台灣副機師月薪 20 萬元起跳、機師 30 萬元起跳，挖角價月薪 2 萬美金，相當於台幣 60 萬元，已讓過去幾個月台灣流失上百位精英，讓機師荒更加嚴重。因為台灣的航空公司不但不願承擔取消班機的責任，還把風險全丟給第一線工作人員，導致不少駕駛員紛紛選擇前往國外。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該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19. 超輕型載具目前在國內已漸漸流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在 93 年就針對超輕型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並協助超輕玩家在合法空域安全飛行，至今已劃定 7 處專供超輕用的空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也依民用航空法對違規超輕訂罰則，但違規飛行仍時有所聞，形成飛安隱憂。取締違規最困難之處是，相關單位接獲通報超輕違規趕到現場時，超輕早已飛走，另超輕機身並無編號，如果無法清晰拍到超輕駕駛的面貌，也難再追查。鑑於超輕型載具皆須經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驗合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研擬是否比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車輛之方式核發「超輕型載具」之牌照，並於機身或機翼明確標示，以便於違規舉發及管理，降低事故風

險，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2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積極推動航空站活化措施，惟本島航空站受到高鐵通車等因素影響，設施使用率仍有偏低情事。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管理機制、績效指標及關閉或轉換功能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1. 自 96 年高速鐵路通車後，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大幅降低，航機起降架次及客運量驟減，使得本島部分航空站設施使用率有偏低情形，據審計部統計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航空站之平均設施使用率情形，其中恆春航空站設施使用率低至僅 0.88%，已幾近閒置，顯見活化措施並未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設施使用率偏低之航空站，儘速研議更有效率之運用方式，以提高設施使用效能，並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22.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核定地點，除了靠近海邊有切風會影響飛安外，距離跑道 200 公尺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沙崙儲油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書面飛安評估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3. 美國證實第一起伊波拉本土感染案例之後，伊波拉疫情恐將擴散。萬一疫情進一步擴散，對經濟造成的衝擊，可能重演 92 年 SARS 的苦果。我國國際機場應針對來自疫區旅客加強防疫篩檢措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4. 有鑑自 98 年以來，高雄航空站國際線旅客從每年 259 萬餘人次成長至 102 年 340 萬餘人次，增幅超過三成，除了現階段已發生國際航廈報到大廳於上午尖峰時段出現擁擠、航空站內餐飲服務不足的情形之外，也為因應未來國際線運量持續成長之需求。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高雄航空站儘速檢討調配航廈閒置空間，研議辦理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將購物、餐飲等設施納入規劃考量，提供旅客更多餐飲及購物需求。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25. 對於飛航班機，因各項因素而導致遲延或取消班機，旅客之不滿因素常來自於不知狀況為何之心理狀態，因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要求各個航空公司，對於旅客之說明應儘量詳盡，而使旅客理解，避免心生不滿。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10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73 萬 6 千元，其中印刷費 5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成長高達 120%。

惟會議或業務簡介印製係為民航局各單位人員所應負責之事務，卻將其業務外包，且業務並無明顯增加，卻成長近兩倍，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全數刪除印刷費 5 萬 8 千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10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73 萬 6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 6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成長高達 225%。

惟房屋建築養護費於前年度亦為 2 萬元，卻在未說明提高之緣由下將預算增加兩倍以上，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房屋建築養護費 4 萬 5 千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 萬 6 千元，較本（103）年度 18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達 117%，而 102 年度之決算也僅 15 萬元，104 年度增加部分主要是在「辦公器具養護費」方面，由 6 萬元增加至 27 萬 9 千元，辦公器具之養護應屬於例行性的開銷，不至於會有太多波動，然而，104 年度預算卻有明顯增長，且未見具體說明，爰此，交通部民航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 萬 6 千元，參考本年度預算及 102 年決算情形，應刪減 2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1. 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建的國際航廈，102 年 4 月才落成啟用，由於整體建築採大量落地窗，面對的地理位置又是西側，以致於這 1 年多來，每到太陽下山前，西曬非常嚴重，地勤人員除了忍受西曬曬傷，還必須拿紙遮太陽，因為電腦螢幕被陽光直射，在逆光情況根本看不清楚電腦畫面。民航局應於 1 個月內進行改善，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目前我國飛安事故是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非由民航局負責，其目的即是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特設立獨立調查機構，以能秉公處理，調查真相。然除了飛航事故之外，目前我國對於鐵路事故、海事事故，是由交通部各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而危險化學物質運送管道則由經濟部負責，相較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架構下，是依鐵路管道危險品、海上、航空及公路分組；加拿大、澳洲的調查單位也是透過國家力量，擴大飛安會，統合航空、鐵路、海事事故調查，顯見我國負責運輸安全事故調查的單位不僅無法發揮統合效果，也仍有失其獨立調查之公正性。爰此，建請交通部研擬統合各類安全調查機構，建立一運輸安全事故獨立調查機構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 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47 億 7,817 萬 7,000 元，照列。另「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 116 億 4,458 萬 6,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之航警局部分 3,200 萬元、「服務費用」45 萬 8,000 元（含「一般服務費」之清潔勞務外包費中松山機場室內網球場清潔勞務外包部分 25 萬 8,000 元、「專業服務費」之年報委製費用 2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敦親睦鄰活動費 14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84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20 萬元及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 1,700 萬元），共計減列 5,099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9,35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航警局 1 億 5,850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編有「業務宣導費」472 萬 4,000 元，其中宣傳資料費 232 萬 7,000 元。但查其已有飛安宣導活動費及民航服務業務宣導費，並有各類印刷品費用，本筆「業務宣導費」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4 年度編列空橋維護費 2,563 萬元，比 103 年度增加 268 萬 7,000 元，增幅達 12%，若再相比 101 年度，預算更是成長近 1,000 萬元。有鑑於空橋是讓旅客無需日曬雨淋而便於登機離機的重要設施，理當做好維護，以提供良好服務；然各機場空橋漏水，甚至導致乘客滑倒的事件頻傳，如台中清泉崗機場之 5 座空橋，目前即有 2 座空橋仍有漏水情況。以此可見，空橋維護工作仍有待落實及強化，花大錢卻沒有花在刀口上，以致資源浪費。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完成所有空橋設施體檢，並提出具體維護修繕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相關經費 17 億 7,807 萬 6,000 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2 億 8,709 萬 9,000 元。

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

，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航警局 4,615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與獎勵」編列航警局刑事案件及員警績優獎勵費用 781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相關經費 1 億 5,983 萬 7,000 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1,115 萬 5,000 元。

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中「外包費」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三)本期賸餘：原列 31 億 3,359 萬 1,000 元，增列 5,099 萬 8,000 元，改列為 31 億 8,458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 億 2,36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有關「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其總預算高達 1,062 億 8,261 萬元，預計借款高達 847 億 5,542 萬 4,000 元，其預估回收時間長達 30 年，且計畫尚在修正當中，預計再繼續增加。然而該計畫之實際計畫、財務規畫均付之闕如，且與民用航空局之業務並不相關。因此 104 年度之預算數 13 億 3,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其計畫完整確定，並提供該計畫之所有內容，包含財務計畫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二)自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賄弊案爆發後，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面積（達 3,000 多公頃）即備受質疑，弊案相關人葉世文、蔡仁惠曾分別擔任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的區委會和都委會審議委員，本計畫已喪失公信力和正當性。

桃園航空城計畫屬重大施政計畫至今無完整財務計畫，而計畫總資金需求卻不斷攀升，目前已近 6,000 億元，恐嚴重影響我國交通資源有效配置。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本計畫「各階段財務評估差異性大且未有效整合，潛藏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恐加重中央政府財政負擔，影響我

國交通資源有效配置。」

103 年 9 月 5 日立法院舉辦「桃園航空城計畫之行政聽證應如何舉辦」之公聽會中，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坦言行政院目前僅核定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中第三跑道及自由貿易港擴建區（僅 745 公頃）之用地，與目前提出的徵收範圍 3,000 多公頃有極大差距，交通部應就此疑義作出清楚說明。

爰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專案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104 年度預算數 13 億 3,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該計畫土地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行政聽證之具體規劃），並完成前述公聽會決議辦理之相關事項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一）對於機場之安檢作業，現行係由航警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共同執行，但因為同工不同酬之因素，導致機場安檢作業鬆散。查約聘僱安檢人員，其性質為行政輔助人員，有關於機場安檢，應全部改由約聘僱人員執行，避免同工不同酬之因素。同時航警人員僅擔任安檢作業之監督及公權力代表角色，如此亦應檢討航警人員之編制，才能讓安檢作業人的疏失減至最低。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九、另有委員提案 10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一）我國國際機場安檢為確保飛安第一道防線，惟今年卻陸續發生活體動物、易燃柴油順利通過安檢情事，顯見機場安檢作業存有改善空間。現桃園機場安檢人力約 4 百人，根據國際標準，一條安檢線需配額 4 人，包括引導、X 光機、複檢、人身檢查，我國只有 3 人，第一航廈 7 條線、第二航廈 8 條線，估計不足 254 人。行李查驗工作依法未限制由警察人員為之，亦得以由經訓練之人員辨識後，違規者由員警執法之方式辦理。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10,180,405 千元，卻仍未見安檢人力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針對機場安檢人力不足，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同意後，方准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葉宜津
管碧玲 李鴻鈞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簡報製作費用 2,750 千元，用以作為多媒體簡報及書面簡報。經查，該項預算科目於 102 年度編列 1,000 千元，於 103 年度則編列 2,250 千元，相比之下，104 年度增幅高達 1.4 倍；此外，作為單位簡介使用之簡報，應具有使用之延續性，且應統合各單位共同製作，而非分列本局、局屬作業單位及航警局各別製作，以減少製作經費。爰此，刪除該項預算 5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三）編列「航警局 2,586,108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向本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報告後，

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四)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中，編有津貼 5366 萬 1 千元，其屬僻地津貼，但查各航空站中僅有台北、高雄航空站屬有盈餘之航空站，其餘航空站則均屬於虧損狀態，表示其業務量均遠低於台北、高雄航空站，在業務量、工作量均相當小的情況下，反成為大家志願前往工作之航空站，卻反而還得領額外僻地津貼，充分反應出錢多事少之工作地點，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同時易讓出身該僻地地區之員工，被排擠而無法返鄉服務，爰依此刪除僻地津貼全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五)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項下「獎金」科目，其中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 千元，有鑑於本年度發生復興航空失事造成 48 死 10 傷的重大空難，航班衝出跑道事件也從去年的零件增加至三件，顯見飛航安全改善情況不佳。此外，104 年度預算與本（10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完全一樣，凸顯飛安獎金的發放流於固定與形式，且欠缺法源依據，爰此，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六)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3 億 5,491 萬 1 千元，較本（103）年度編列 3 億 4,491 萬 1 千元增加 1 千萬元，也較 102 年度成長，等於連續三年水電費編列都成長，惟依據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用水量減少 2%為原則，反觀民航局水電費編列卻是年年增長，有違行政院頒布規定，爰此，有關『水電費』編列 3 億 5,491 萬 1 千元，應予以刪減 1 千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七)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3,833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763 萬 9 千元，惟出國旅費應為公務支出，應編列於民航局的單位預算中，今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且未具體說明派員出國之計畫、參與會議、擬派人數等資訊，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應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待民航局將派員出國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八)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5 千元，較本（103）年度 1,850 萬 2 千元，增加 348 萬 3 千元，增幅達 18.8%，預算書中未說明大幅增編之理由，復以資訊系統的維護應當屬於例行性開銷，相關費用不至於有太大波動，爰此，有關「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5 千元，應予以減列 3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九)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處理人民諮詢及服

務業務外包費』編列 93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 人，該外包案主要係處理有關民眾之陳情案件，惟陳情內容可能涉及陳情人、機關航站被檢舉人與航空業者等個人資料，為確保資料保密與後續處理追蹤，該項業務應由民航局職員辦理為宜，委託外包人力辦理，顯有不當，爰此，有關『處理人民諮詢及服務業務外包費』編列 93 萬 6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十)專業服務費用編列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 100 萬元，但查本項都市計畫係桃園縣政府所需，並非民航事業，故此費用不應由民航作業基金支出，爰刪除本項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運輸研究所擔任本部政策幕僚，協助運輸政策擬定、運輸系統的整合規劃與研究，歷來參與相關重大專案計畫推動及重要議題協調與審議，充分發揮對本部業務橫向整合政策協調，及縱向支援與督導功能。近年來該所積極辦理整體運輸系統相關研究，未來亦將持續配合本部重大施政方針，辦理相關研究並提供專業意見，以作為運輸部門永續提供民眾優質、可靠、環保、公義與無縫網絡運輸服務的基礎。

104 年度該所歲入預算編列 98 萬元，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382 萬 2 千元，歲出部分主要係辦理「海洋、土木及防災科技」、「低碳運輸」及「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領域相關研究計畫，以促進運輸服務朝向以人為本、智慧優質、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以下有關 104 年度詳細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由林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報告。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茲謹就本所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截至 9 月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

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2 萬 8 千元，決算數 147 萬 1 千元，執行率 202.09%，超收原因主要係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收入增加所致。

(二)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1,057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93 萬 9 千元，執行率 97.65%。

二、103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2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47 萬 1 千元，實收數 67 萬 5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43.31%，超收原因主要係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使用率提高所致。

(二)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1,131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2 億 8,168 萬 1 千元，執行數 2 億 6,026 萬 5 千元（含暫付款 86 萬元），占預算分配數 92.40%。各項業務均順利推動中，年度終了將可達成預算執行進度。

參、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辦理第 5 期整體運輸系統規劃作業、國家運輸建設中長程計畫需求性審議作業。
- 二、研議鐵公路系統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暨鐵路容量等研究與教育訓練。
- 三、研議海運、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
- 四、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 五、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健全運輸物流發展環境。
- 六、推動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提昇運輸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財管理與產業加值應用。
- 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運輸建設調適、永續發展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暨業務推動。
- 八、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調查分類、港灣環境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及調查、港灣構造物及航行安全與綠色港埠之推動發展。

肆、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所 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9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5 萬 2 千元。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 (一)財產收入：78 萬元，主要係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設置郵局 ATM 及停車場等出租收入。
- (二)其他收入：20 萬元，主要係出售各項運輸研究書刊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38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1,131 萬 9 千元，減少 749 萬 7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1 億 1,77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63 萬 7 千元，係辦理「海洋防災科技及永續發展計畫」、「港灣及道路運輸效能提升與防災技術研發計畫」、「提升海空運規劃技術科技研發計畫」及「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等研究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1 億 5,74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5 萬元，係本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三)運輸研究業務：4,69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2 萬 3 千元，係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計畫」及其他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等經費。

(四)港研中心管理業務：8,1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13 萬 3 千元，係辦理港灣技術研究業務所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五)第一預備金：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本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二。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持續進行整體運輸規劃

配合行政院氣候變遷、節能減碳、防災減災等政策，持續掌握國際與兩岸情勢、國土空間結構變化、高齡與少子化等發展趨勢，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運輸部門造成之衝擊。本所將持續系統性地檢討調整運輸需求模式及運輸系統容量分析等基礎研究，與維護整體運輸發展評估系統，以支援國家發展與交通部重大建設審議評估作業需要。

二、強化海空運輸整體競爭力

海空運產業隨著國際經濟與情勢變化極大，為賡續強化我國港埠及機場在全球及亞太地區之競爭力，104 年將進行我國整體航運制度之分析研究、我國普通航空業發展與經營環境改善之研究及建立海空運發展決策支援系統，並賡續研擬我國主要港口、機場之發展策略及定位，以強化我國海空運輸營運效能。

三、建立效率化運輸物流體系以支援產業運籌活動

配合行政院「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之任務分配，與 APEC「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等跨部會物流發展政策目標，持續就國際物流與全球供應鏈之發展課題進行研析，探討國際物流產業因應天災之即時反應機制，以健全供應鏈危機處理機制，有效支援交通部達成強化國際運輸效能與提升國際物流服務品質之施政目標。

四、提升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與管理技術

持續落實「運輸政策白皮書」之目標及協助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辦理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之整合及推廣運用計畫及軌道運輸系統營運資訊整合平台建置與應用計畫，以掌握鐵公路客運系統供需狀況，提升運輸系統服務品質，滿足民眾行的需求，進而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五、提昇運輸事故之防範能力

依據「運輸政策白皮書—運輸安全」之政策主軸，賡續強化人、運具及環境有關的人因安全、風險評估與改進策略之研究。針對嚴重影響民眾行旅的鐵路事故，透過風險管理評估技術與

自主式安全報告等研究分析方法，研提改善對策。同時持續推動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擬訂機車交通安全白皮書，以達成行政院頒訂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政策目標，並支援交通部「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願景。

六、推動運輸科技發展及運輸資訊整合應用

依據「運輸政策白皮書—智慧型運輸」之政策主軸，賡續推動智慧運輸之應用服務，在運輸科技發展方面，將進行車與路整合運作之研發，以追求更友善、聰明、安全的優質運輸服務。運輸資訊整合應用方面，將配合交通部在既有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基礎及經驗下，進一步深化與強化運輸服務智慧化之普及率及精緻度。

七、提升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評估能力

配合行政院成立「綠能低碳推動會」及依據交通部指示，擔任「綠色運輸推廣」工作組之幕僚作業，除持續進行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滾動檢討，及適時修訂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外，已完成「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交通部負責部分之綜整，及「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可從經濟面與能源面分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之可行性與其減量成本效益。104 年度將進一步開發城際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並進行案例評估，以作為交通部暨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政策施政之參據。

八、強化交通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持續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協助交通部彙整及檢視部屬機關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已初步建立重大鐵公路建設脆弱度評估指標系統，將針對風險評估指標與管理機制進行研析，建立重大鐵公路建設氣候變遷風險劃分等級、脆弱度與風險地圖，以及建置調適資訊平台，期能透過相關研究工作之推動，提供作為後續交通部暨部屬機關推動各項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參據。

九、提升港灣及道路橋梁之安全與維護技術

持續推動港灣與海洋運輸科技研究，研發本土化之港灣海氣象數值預報模式及港灣構造物與波流互制研究，建立防災預警及救災決策支援體系；研發綠色港埠新技術，協助推動臺灣國際商港建置為綠色港口；整合港灣波、潮、浪、流即時觀測資料及港灣海氣象數值模擬預報資訊，建立「港灣環境資訊網」；精進山區道路及橋梁災害防治技術；建置大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及強化港灣構造物之安全檢測、耐震性能評估及維護補強技術。透過相關研究，期以提供各港港灣環境資訊、降低天然災害損失、提升港埠營運效能及道路橋梁安全。

十、103 年度落實執行計畫實績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陸、結語

本所 104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會期要求交通部項下各單位，如有研究規劃的案子，要儘量找運研所處理、研究以及規劃，請問葉部長，你有答應我們，那麼你們有沒有照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都是盡可能先請運研所評估。

葉委員宜津：我要數字，好嗎？我希望能有一些比較的資料，譬如去年給運研所多少研究計畫，今年又是多少件？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再提供細節的資料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部長。接著請教林所長，剛才部長已經說會儘量請你們評估計畫，他也說他有這樣做，是否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是，向委員報告，我們遵照委員指示，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有相關機制，會議是由部長指示，政務次長召開，委員也包括各司司長以及會計長等等。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同意部長的說法？

林所長志明：是，我們有公文。

葉委員宜津：好。另外有關運研所的報告中提到，你們的研究計畫實際被採行比例為 100%，看到這個，我覺得很好笑！研究報告出來，被採行的比率是 100%，部長相信嗎？你看！連部長都在笑。在座每一個人，大家想一想，運研所的研究報告被交通部會採行的比率是 100%，我看到有好多人在微笑。所長，這樣的寫法是公然說謊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林所長志明：不是，事實上這個採行是指研究結論供作部內或本機關以及相關機關進一步研究參考、參據的，我們都列在其中，如果還只是初步的研究成果，我們就列為內部參考。

葉委員宜津：所長，看到這種數字，我只有兩個想法，第一、你就是說謊！第二、你有可能是把既成的政策拿來抄，你是哪一種，我不知道。你開什麼玩笑？哪一個單位敢說他們研究出來的資料會被 100%採行？我要告訴你，這恰恰相反，運研所的研究報告都被束之高閣，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公開秘密。好！束之高閣也沒有關係，運研所是研究交通政策的幕僚單位，但是所有交通部會的設計規劃研究案，各部會又統統自己搞，因為他們覺得運研所根本就不了解，所以還是花大筆錢委外辦理。好，我們請運研所自己研究就好，如果運研所是自己研究也就算了，反正組織再造之後，運研所還是要存在，也廢不掉，所以你們就算在那裡紙上談兵也無所謂，但你們不是，竟然還要委外！你們做的報告束之高閣，案子居然還要委外？

林所長志明：這部分，我想還是要跟委員說明。運研所的研究有 70%是由所裡面的同仁執行，大概 30%才委託辦理，需要委託辦理是因為運研所研究人力只有一百多人，事實上必須藉由委託研究，增加研究的戰力，而且有許多部分是跨域的，不是學交通或土木就可以完全辦得到的。

葉委員宜津：在審查預算時，我相信許多委員會對委外這部分有意見。我跟部長再說一次這一連串很清楚的邏輯，第一、交通部各單位不覺得把案子交給運研所會有結果，他們不要運研所，因

為他們都自己做。第二、運研所是研究單位，編列這麼多人事預算，所做的研究案束之高閣也罷了，他們還要委外 30%，我對此很有意見，有關委外的部分，我相信很多委員也會有意見。第三、即使要委外，運研所是一個研究單位，但是委外的案子卻是向外面的廠商徵詢，我認為委外，不應該再委託給廠商，因為大部分廠商都只希望能符合合約即可，如果運研所真的要做學術的研究，希望是針對大局有大破大立大開大合的研究，那麼應該要委託學術單位，請問部長，你的看法為何？如果要委託廠商，就由各部會自行委託就好了。

葉部長匡時：有關委員剛才所講的方向，事實上在過去幾年，不只是運研所，我們許多部屬單位也都是希望朝這個方向進行，我們認為過去政府許多的委託研究都太臨時性，每次委託人就找廠商招標，如果可以跟學術單位或是財團法人建立比較長期的關係，這是比較好的。

葉委員宜津：我的邏輯是一連串下來的，我退求其次。請問所長，你覺得你們的研究有什麼用？

林所長志明：事實上我們的研究就是協助交通部重大的……

葉委員宜津：你敢說 100%被採行，請你告訴我，你們哪一個研究報告是被採行的？

林所長志明：跟委員報告，譬如在過去兩年，我們花了許多時間，以自辦的方式完成 7 本運輸政策白皮書……

葉委員宜津：7 本運輸政策白皮書？

林所長志明：對。

葉委員宜津：請問部長，你採用了幾本？採用幾條？

葉部長匡時：那是有關於政策的介紹，譬如公路、鐵路等等方面，我們應該做什麼，我們作為參考在規劃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他叫你們做什麼？你們可以講出一個例子嗎？

葉部長匡時：例如過去一直強調的，花東地區是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在政策方面……

葉委員宜津：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這需要他們研究啊？

葉部長匡時：還有譬如綠運輸方面，應該推動哪些綠運輸工具、方式等等。

葉委員宜津：你採行哪一個？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做的很多事情，都跟運研所的研究有關。

葉委員宜津：我就說最簡單的好了，這是常識就知道的事，你們提到花東地區，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你們有研究過嗎？

林所長志明：因為花東條例，我們整理出一個花東整體交通改善的方案，未來花東的規劃建設應該朝何種方向執行，其實講得非常清楚。

葉委員宜津：是，你們講得很清楚，也完成很多本研究，但是沒有一個實用。

林所長志明：我想那部分的架構非常清楚，大概要做哪些計畫都非常清楚。

葉委員宜津：聽到這裡，我們清楚明白了解，也許你們的研究報告非常清楚詳細，但那是理論……

林所長志明：我想那不是理論……

葉委員宜津：好，我沒有否定你們的理論，你們就自己研究，不用委外，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你們一定要委外，那就委託學術單位。部長，這邏輯夠清楚吧？你看！最重要的、最實際的，

也是人民最有感的，有關花東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你們從來沒有研究過，為了該如何解決，大家還是想破頭！再請教所長，有關高鐵財務的問題，請問運研所有何看法？你們有沒有相關研究？

林所長志明：那部分是由高鐵局處理，我們並沒有參與。

葉委員宜津：對嘛！是由高鐵局在處理，所以社會大眾關心的問題，你們都是讓交通部各部會自行處理，我們不知道運研所有何用處？我們唯一可以想到的就是研究，研究很重要，那麼運研所就好好的做研究，我不懂你們為什麼還要委外？所以這個邏輯，我要再說一次，如果運研所只想做一個學術單位，只想做研究，那麼請運研所自行研究，不要委外。更好笑的是，委外竟然是委託廠商研究，廠商不是學術單位，他們只強調合約，只按照合約規定來做。

林所長志明：我跟委員說明，事實上委辦案的部分，學校占了滿大的一部分，因為我們的目的還是希望以學術的發展……

葉委員宜津：請你先做準備，我們從預算裡再來看，你們委託給學校及廠商分別是多少案件，你們是研究單位，最好是自己研究就好了。

林所長志明：我們自辦的部分還是占 70% 以上。

葉委員宜津：不需要委外這 30%，以後也不要寫這種自欺欺人的數據，不要當大家都不識字，研究計畫實際被採行比例是 100%，寫這種文字會被大家笑，不要當我們都不識字！

林所長志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葉部長，關於食安的問題，頂新高層是否搭乘私人的商務飛機「落跑」離開臺灣？整件事鬧得沸沸揚揚的，讓大家為之關注，部長是否知道到百貨公司或醫院 1 小時的停車費大概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在台北的話 1 小時可能 50 元左右吧！

李委員昆澤：部長可能比較少出門，我們到百貨公司或醫院停車 1 小時都要 80 元以上，或 100 元左右，停車費是非常的貴，例如頂新、郭台銘這種私人的商務飛機停在機場，1 小時的停留費是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我不記得，但我知道是非常的低，我也曾經跟民航局問過為什麼那麼低，可能 1 小時是 80 元或 100 元，類似這樣子。

李委員昆澤：部長，私人飛機停機的費用，比我們開車到百貨公司或醫院處理事務時的停車費還要便宜，這是部長剛才說的，按照民航局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明文規定這種私人飛機的停留費是按照噸數計算，1 噸是 28 元，私人飛機大概都在 63 噸左右，如果把它除以 24 小時，私人飛機 1 小時的停留費大概只有 73 元左右，我們開著 70 萬的車到百貨公司或醫院的停車費，大概就要 80 或 100 元，一台私人飛機造價大概七億多，停留在國營航空站的相關設施中，其停留費卻只有 73 元，部長認為這樣公平嗎？有沒有要檢討？

葉部長匡時：我也曾經跟民航局說過這個，去年我跟他們說這樣便宜要不要檢討。

李委員昆澤：去年就說要檢討，檢討到現在？

葉部長匡時：我也問過企業界的一些說法，第一，私人飛機來停留，其實不是要賺他那個錢，私人飛機到我們機場往往可以創造很多的工作機會，例如飛機的維修、保養等。

李委員昆澤：開車到百貨公司也創造很多的工作機會呀！我們到醫院求診，也創造很多醫護人員的工作機會呀！

葉部長匡時：那是很不一樣，但是我們有叫他檢討這個費率，根據瞭解跟鄰近國家比起來，我們是沒有特別的降低。

李委員昆澤：這個應該要檢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昆澤：攸關社會的觀感。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運研所長久以來的問題就是委外多、出差多，本席跟葉委員宜津從第 6 屆講到現在第 8 屆了，運研所一年的決算，以 102 年為例，它的決算大概四億多，然後完成了 112 個相關的研究報告，平均每一個報告的花費就要高達 360 萬元，但是本席跟葉委員宜津一樣，高度質疑你們研究出什麼東西，例如剛才所講台北的一票難求，費率亂糟糟，民眾時有怨言，運研所有做相關的研究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那個……

李委員昆澤：不要想啦！就是沒有，我們現在一票難求的主因，有很多的原因，當然有它方向性的問題，部長是花蓮子弟，本席是宜蘭子弟，我們都瞭解相關的問題，就說這個方向性，台北到花蓮與台北到宜蘭也有不少人訂票，所以也是一票難求的原因；另外，時間性就是有尖峰、離峰，禮拜一到禮拜四是離峰時間，禮拜五到禮拜日是比較尖峰的時間，但是假日早上 7 時以前，晚上 9 時以後又是比較離峰的時間，再加上有相關的假日旅客，相關的新舊車問題，都是造成一票難求相關的主因。

本席在此要跟部長討論台鐵提出改革票務的相關措施，但是其實越改越糟，然後運研所也沒有做相關的研究處理，現在柴聯自強號票價降 3% 的誘因不足，部長也知道柴聯自強號的票價降 3%，台北到台東 783 元一趟，折扣只差 23 元，且車子的新、舊又差很多，有的是 2 年的新車，有的是 30 年的老車，時間又差很多，柴聯自強號行車時間比普悠瑪要超過 2 小時，折扣以後只差二十幾元，然後要坐舊的車，還要多花 2 小時，誰要搭呀！

另外，台鐵為防止搶票，就一定要讓普悠瑪號變慢，這是哪一招啊！跑車變公車。

葉部長匡時：不是，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昆澤：這樣是浪費了買的新車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

李委員昆澤：本席待會會讓部長說明，現在將往返台東的 PP 推拉式自強號變快將近 1 小時，普悠瑪號變慢半小時，兩者差距不到半小時，就是希望旅客不要一窩蜂的去搶普悠瑪號，本席認為

這是討罵，也浪費買新車的目的，台鐵花大錢買傾斜式列車就是要縮短行車時間，且普悠瑪號每一站都停，可能會加速機件的耗損，增加維修的成本，這個也要去討論。

現在要開放太魯閣普悠瑪號有自由座，這個要好好的思考，現在每列車有 8 節車廂，要開放 2 節車廂為自由座，並希望改成可站立，之前太魯閣普悠瑪號不可以賣站票，因為這兩款都是搖擺高速過彎，車子晃動比較大，考量旅客會不舒服或跌倒，所以不賣站票，現在要開賣站票了，部長能保證安全嗎？這些等一下可一起說明。

此外，相關的一些議題，部長都要好好的思考，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關於普悠瑪號變慢的問題，其實不是啦！因為目前台東到台北的普悠瑪號，本來就有很多的列車車次在台東到花蓮之間，特別是玉里、關山、池上就有一些多站停的這種事情，現在有一個列次因為地方民意的要求希望能夠多停一下那幾個站，完全是因為地方民意的要求，來做這樣的調整，並不是故意把它變慢的。

李委員昆澤：本席在此具體的建議，第一，要訂定良好的票價策略。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昆澤：運研所一年四億多的決算經費做 112 個報告，跟民生最密切的台鐵、高鐵報告，有做相關的研究，或提出具體的措施嗎？真的讓人非常失望。部長，遺峰填谷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政策。

葉部長匡時：委員已經說過很多次了。

李委員昆澤：對，我們應該要拉到自強號跟普悠瑪號新車票價的差距，自強號還要再降價，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建議；第二，離峰跟尖峰的差別費率也要訂出來，星期一到星期四是平日的離峰，星期五到星期日是假日的尖峰，假日的 7 點以前，晚上 9 點以後，又是離峰時間，要訂定相關的差別票價。另外一個是運研所要訂定一個相關的研究，因為你們是一個專業研究機構，也是交通部的附屬研究機構，因此應該要要求運研所協助高鐵公司，並對臺鐵差別費率的問題做全方位的 research，你們要拿出具體的措施，不要讓臺鐵討罵挨。

葉部長匡時：有，事實上運研所經常協助做這方面的事，每次一有這類的問題時，它不一定會有完整的報告，而我們就會找運研所幕僚研究，它會提出一些看法與建議。基本上，它等於是交通部的 consulting firm，當有一些狀況及特殊情形時，我們都會諮詢運研所。

李委員昆澤：它要能提出具體的報告及政策啊！像我也經常給你建議，而我也沒有每提出一項建議就要你給我 360 萬元。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加強運研所在運輸政策方面的研究與建議。

李委員昆澤：其次，國道五號實施假日差別費率，結果失敗，……

葉部長匡時：不是很理想。

李委員昆澤：這項政策實施之前有請運研所先做研究嗎？

葉部長匡時：運研所是……

林所長志明：我們有參與討論。

李委員昆澤：這我知道，運研所在 5 月時完成一份以預約方式疏解國道五號車潮的報告，請問葉部

長有看到這份報告嗎？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看到那份報告，應該是給高公局。

李委員昆澤：部長沒有看到？部長，其實國道五號自 8 月起實施假日差別費率是失敗收場的，在尖峰時間收費加倍，但是節省的行車時間卻不到 10 分鐘，而是僅 7 分鐘而已，尖峰時段的移轉車潮甚至比實施高承載還少。運研所在 5 月時有提出一項預約措施的研究報告，名為「預約北返提升國道五號運轉效率之初探」，基本上雪山隧道裡面只能停 2,400 輛至 2,800 輛的來往車輛，所以經常都塞在隧道口，現在國道五號有大客車優通行的措施，設有大客車專用車道，在運研所的報告中指出，開放大客車優先通行線道讓小客車預約行駛，以減少排隊等候的時間，避免壅塞，請問部長會採行這項措施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是有這樣的購想，高公局正在研擬如何實施，目前還在研議中，尚未確定。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運研所要好好檢討，我苦口婆心地從第 6 屆一直講到現在。事實上，運研所的出差多、委外多、無所事事多，做 112 份研究報告，每個竟要花費 360 萬元。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運研所對於交通運輸政策的確有非常多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真的太客氣了！它有對臺鐵與高鐵提出哪些具體改進的措施嗎？如果有，現在會這麼糟糕嗎？

葉部長匡時：在臺鐵部分有提出比較多的改進措施，而高鐵都是比較複雜的財務問題，那並不是運研所專業人員所能夠處理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好好督促。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要審查交通部運研所之單位預算，方才有許多委員在討論運研所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請部長告訴本席，去年交通部運研所做的哪件事情最令你感到滿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他們做了滿多的工作，譬如在智慧運輸方面，他們提出很多的建議，又如地方公共運輸、需求式公車也是運研所先提出的……

羅委員淑蕾：部長說的是什麼公車？

葉部長匡時：本部正規劃在偏鄉地方逐步推動需求反應式公車的計畫，針對這部分，能否請運研所林所長說明相關細節？

羅委員淑蕾：我不要聽所長說明細節，我要知道部長是否清楚此事。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我剛才就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淑蕾：運研所每年花麼多預算，它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了，再舉例說明，現今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計程車計程費率表要有……

羅委員淑蕾：好，我們就先來討論計程車費率表的問題，自今（103）年 1 月 2 日國道實施計程收

費，當時你答應在今年六、七月份全面更換計程車的跳表機，如今這項政策已經跳票了。

葉部長匡時：後來我們與計程車業者討論此事時，那些計程車的業者……

羅委員淑蕾：交通部是否已製作計程車費率表？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做完規劃，但是，在過程中業者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有些業者希望增加這個功能，而有些業者希望增加那個功能，所以我們在規格上有做一些討論，因而延誤。

羅委員淑蕾：業者當然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最重要的是交通部運研所要製作出計程車費率表，你們做好了嗎？

葉部長匡時：相關雛型大致已經確定，目前正在測試中。

羅委員淑蕾：原本部長表示在今年六、七月份就會製作完成，現在都幾月了？現在都已經 10 月了，你的政策已經跳票了。

葉部長匡時：原本我希望在 6 月底可以完成，我的確承諾……

羅委員淑蕾：你當初提出的承諾是在六、七月份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我們與業者溝通之後，發現其中有許多複雜的問題，所以在時程上稍有延宕，現在正在進行測試，尚需經由標準檢驗局確定都沒有問題……

羅委員淑蕾：這項政策何時上路？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是測試，今年 12 月底案子就會告一段落，之後我們會依程序陳報交通部做進一步的處理。

羅委員淑蕾：綜觀世界各國，包括日本與許多國家都已經做了，而你們還要花 1 年的時間。其實國道要採取全面計程收費是幾年前就已經規劃好的，你應該想到計程車駕駛們一定需要計程費率表。自今（103）年 1 月 2 日起實施國道計程收費，部長既然敢答應在今年六、七月份要全面更換新的計程表，當時你就一定有詢問過運研所，這些是運研所提供給你的資訊，所以你才會站在國會殿堂中告訴大家在今年六、七月份可以完成，如今你的政策已經跳票！方才林所長答詢時表示於 12 月才完成測試，並陳報交通部，那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開始實施？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所長志明：運研所在辦理這件案子的過程中，我與本部路政司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都有做密切的溝通，這牽涉到一些規劃面及法規面需要修訂的問題，還有業者關心的一些課題。

羅委員淑蕾：不是的，計程車使用國道所需通行費要由乘客負擔，你們要準確計算出通行費並予以表列，以避免發生糾紛。當初你們還為此製作了一大張密密麻麻的表單，如同天書一般，而製作這麼簡單的表格，為何要搞這麼久？

林所長志明：因為新製作的表不只是適用於高速公路計程收費之用，還有其他的功能，我想一併在新表裡面納入……

羅委員淑蕾：你只要告訴我，這項政策何時可以上路？你不要再告訴我，運研所在年底時才要將案子陳報交通部，或許明年我在此質詢時，你們還會告訴我這仍然在測試中。

林所長志明：因為整個案子必須等到年底才能夠完成，之後我們還有一定的程序要做處理。

羅委員淑蕾：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你們就像老牛拖車，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

林所長志明：這是預定的程序，包括法規修訂……

羅委員淑蕾：既然你們準備修訂相關法規，那你們有沒有把案子送到立法院？

林所長志明：沒有，這屬於本部路政司與經濟部相關的……

羅委員淑蕾：部長，這些話你還聽得下去嗎？假如要修訂法規或是要有配套措施，那你們早就應該做好規劃，而不是遇到問題才想到要做什麼，現在你們居然說相關法規要配合，未來你們又會把問題推給立法院，好像立法委員又修法怠惰了。

葉部長匡時：這與立法院比較沒有關係，主要有一部分是……

羅委員淑蕾：你們不是說這部分要修法？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是屬於行政法規的問題，所以我們只要修正行政法規。

羅委員淑蕾：直到現在，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行政法規？你們根本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請林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計程車的新式計費表，目前運研所仍在進行雛形機的測試，同時還把一些牽涉到標準檢驗局……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講那麼多！我們要的是，什麼時候可以做好？年初問你們，你們說 6 月、7 月可以完成，現在你又扯一大堆！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司長繼國：依照程序來看，目前預計在明年 5 月，因為整個標準確定下來以後，後續還需要時間交給廠商開模生產，所以預計最快在明年 5 月可以把新式的計費表……

羅委員淑蕾：明年 5 月開模生產嗎？

林司長繼國：明年 5 月時，廠商就可以完成開模及生產準備作業，所以 5 月可以上線，把新式計費表……

羅委員淑蕾：一個計程收費表需要花這麼長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如果只是為了高速公路的計程，問題就相對不是那麼複雜，但因為已經很久沒有換表，所以我們希望能植入一些新的 ICT 技術與運用，譬如列印收據、費率的調整，尤其高速公路上離尖峰的費率可能會不一樣，加上每個地區的費率也不一樣，而這又該怎麼處理……

羅委員淑蕾：這是早就該規劃的！雖然國道計程在今年 1 月 2 日才正式實施，但部長講的這些，不是早就知道，早就該規劃的嗎？而你們居然說還要等到明年 5 月？你們上次答應的今年 6、7 月會做好的事已經跳票了，所以要等到明年 5 月？對此，我實在無法接受！

葉部長匡時：我承認規劃上確實慢了一點。

羅委員淑蕾：在 2012 年時，臺灣的小黃已經有八萬七千多輛，如果要換計費表，很多人估算可能要花上四、五億，請問這筆錢要誰出？

葉部長匡時：正式更換計費表時，交通部應該補助。目前我們仍在研議是要補助，或者採其他方式？這畢竟與計費表的設計有關，因為當中如果植入 ICT 功能或某種加值作用，說不定就不需要我們出錢，也許廠商願意付錢，當中有 business model 的考慮。

羅委員淑蕾：如果這是政府的政策，要這些司機自費換表……

葉部長匡時：要計程車業者或司機自行付費換表，那是很難的，尤其以臺灣目前的情況來說更是如此。因此我要說的是，一旦計費表中加入了某些功能，或者具有加值作用，說不定廠商會願意出錢換裝。所以如果能聰明地思考計程車計費表，我認為當中是可以加入很多加值功能的。

羅委員淑蕾：聰明？到時候做出來不知是什麼樣子！因為我實在不敢對你們抱持任何希望，也不敢奢望你們會做出什麼來。既然說明年 5 月，那就不要再跳票了……

葉部長匡時：目前樂觀的估計是明年 5 月。

羅委員淑蕾：此外，現在全臺灣有很多行動餐車，行動咖啡廳，或者關東煮、鬆餅屋，統統都是以車輛去改裝而成的，初估約有上萬台。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禁止擅自改裝車體，以致這些改裝的餐車無法通過檢驗。其實不只改裝餐車，連候選人也會改裝胖卡來做宣傳車。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禁止改裝車身與引擎，一經查獲罰 2,400 元以上，9,600 元以下，違反兩次者，吊銷牌照三個月。若三年內兩度被吊銷牌照者，就無法開車上路了！我知道很多這類車輛碰到警察臨檢時，都會主動閃躲。這其實是一種流行，我認為只要不涉及公共安全，也不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何不乾脆讓他們合法，讓他們可以辦理營業登記證，政府也可以增加一些營業稅收入？現在很多產業道路上都是這種改裝車，你們也沒辦法處理，為什麼不乾脆不思考一下，想想我們的法令是否跟得上潮流，符合當前需要，做適度的更正呢？

葉部長匡時：據我的瞭解，這類改裝是可以的，但必須由車安中心來做安檢，確定一切沒問題後，就可以核發。如果沒經過這道程序，那當然不行。

羅委員淑蕾：可是法律就是規定禁止改造車體，因此是不是應該要修法了？

葉部長匡時：法的問題，也就是道安規則，我們會注意。

羅委員淑蕾：道安規則是這樣規定，部長卻這樣講，豈不是左腳踩右腳？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予以調整。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葉委員、羅委員或李委員，大家都很關心運研所到底是不是發包中心！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到底研究了什麼？羅委員還很善意地讓你們講去年做了哪些事，結果你講得零零落落，我們都聽不懂到底和民生有何關係，有何偉大貢獻！作為國家運輸研究的常設研究機構，運研所至少有一個角色必須扮演得很好，那就是國家運輸長期研究成果的資料庫功能！尤其是在網路世界，運研所至少要達到公開的、被查閱及宣傳教育的起碼要求。請問你們現在用何種方式，把相關研究成果呈現給社會大眾，或給其他學術界，乃至國際研究？

林所長志明：我們在網站上建立與智財權有關的資料庫。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建立資料庫？可是上你們的網站還得特別去找，為了方便查閱，你們可不可以另外設置檢索系統或者是統計系統？你們有沒有這種可以讓人檢索、統計的體系？有沒有做這

種整理？還是做什麼就放什麼？

林所長志明：檢索這部分，我們預計在 11 月 6 日公布……

管委員碧玲：11 月 6 日才要公布？

林所長志明：我們一直有在處理。

管委員碧玲：可是運研所存在多久了？居然要到今年 11 月 6 日才要公布？相關的統計資料與系統呢？

林所長志明：網站上有一些。

管委員碧玲：我一把交通部所屬各單位的網站拿出來檢討，我發現零零落落的情形已經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這狀況已經很久了，卻永遠都改不了。不就是一個通令下去，所有部門就可以做好的嗎？運研所的官網如此「落漆」，難怪有人會說運研所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我上網想看你們的施政計畫，結果上面的資料仍停留在民國 100 年，今年是民國幾年？最扯的是運輸安全資料，這是一般人查閱時最需要的資料。因為你們是研究所，而且是運輸研究所，理當是最受人信賴的。有些資料，或許在公路總局查得到，或許在衛福部也查得到，可是我相信運研所，想知道你們所做的運輸安全資料統計，你們的運輸安全資料統計，居然還停留在 101 年！事故、死亡、受傷、未受傷，這種統計是最接近民生的，結果你們連這種統計……

林所長志明：因為警政署的統計資料是到 101 年，而我們的來源是警政署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還有理由？那你們叫什麼運輸研究所？你們應該要領導警政署的資料，所以你們應該去催促警政署更新資料，而不是跟在警政署的資料後面。

林所長志明：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檢討改進。

管委員碧玲：今年已經是 103 年了，我調資料都可以調到 102 年的資料，甚至調到上個月的數字，我就不相信國家的官網居然會落後 2 年，結果你在這裡還要把它當成理由！

林所長志明：我們檢討改進。

管委員碧玲：你看看你們的研究主題，這個研究主題我等一下還要問港灣研究中心，因為你們幾乎是靠港灣研究中心的研究主題在撐門面，總共才 55 筆，90%是屬於港灣研究中心，不過我去查了一下，港灣研究中心的委辦費是 0，換句話說，港灣研究中心才是符合葉委員、羅委員、李委員，以及其他委員的希望，研究所本身的研究能量必須很強，港灣研究中心的委辦費是不是 0？

林所長志明：不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我查到的資料是 0 耶！

林所長志明：不是。

管委員碧玲：他們也有委辦費？

林所長志明：有。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你們的研究計畫裡面全部都只有……

林所長志明：我們相關自辦案的部分就占了 70%，不過仍有 30%是委辦費，在大院委員的督促下，我們的委辦費事實上……

管委員碧玲：越來越減少？

林所長志明：越來越減少，今年的預算也比去年又少了 500 萬。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討論，回到剛才的題目，你們的主題研究總共才 50 筆，這絕對不是你們真正、能夠讓人家好好查索的資料嘛！

林所長志明：是。

管委員碧玲：研究專題呢？第一筆也是 2001 年。再看看你們的多媒體影音專區，我覺得那應該是 10 幾、20 年前的影片，就放在你們的多媒體影音專區！

林所長志明：委員指教我們沒有即時更新的部分，我們來檢討、改善。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是態度的問題，請所長看一下你們的施政計畫，民國 99 年的施政計畫至少還洋洋灑灑，我就算它正常好了，可是 100 年就變得這麼少，然後 101、102 就越來越陽春，104 年的施政計畫，你們說由於 103 年的施政計畫還沒有決算，不會吧？預算都通過那麼久了！我希望運研所能夠懂得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公諸於世，而且要到達讓人家能夠應用的地步。

林所長志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管委員碧玲：可以進一步作為其他研究的基礎，這是相對比較的程度，可是你們的網站簡直就是「掉漆」到完全不及格的地步。

林所長志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管委員碧玲：另外，請問部長，對於船舶壓艙水的管理法規，目前到底建置到什麼地步？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回答。

管委員碧玲：目前還沒有納入管理，對不對？誰知道答案？管港灣研究的單位應該知道，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

林所長志明：我們有一個研究案，我請邱主任補充說明。

管委員碧玲：現在國家的制度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邱主任說明。

邱主任永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壓艙水的研究，運研所研究到現在為止，大概有 5 年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研究 5 年？

邱主任永芳：對，已經 5 年了，所以我們對於壓艙水有比較深入的研究，現在已經進入壓艙水的法制內國法化的部分，也就是將公約內國法化，但是……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說我國至今還沒有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還沒有入法？壓艙水在整體的港灣管理裡面，還沒有納入管理？

邱主任永芳：目前還沒有，可是我們已經進入……

管委員碧玲：關於壓艙水納入管理的重要性，請你簡單講給大家聽。

邱主任永芳：壓艙水對於海域環境的污染情況會比較嚴重，所以我們必須去管理它。

管委員碧玲：進港的船，它的壓艙水，在一般正常的國家，依國際公約要怎麼嚴格管理？

邱主任永芳：目前國際公約的規定有 D1 管理、D2 管理二種管理方式……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給我專有名詞，簡單的讓大家知道它的重要性，以及管理體系要如何建立。

邱主任永芳：目前來講，壓艙水的取水必須要在遠離海岸 200 海里、水深 200 公尺的地方……

管委員碧玲：可以在那邊換水，對不對？

邱主任永芳：對。

管委員碧玲：可是現在呢？由於現在沒有納入管理，所以你們的感覺是什麼？壓艙水在我國海域隨意排放的情形嚴不嚴重？

邱主任永芳：由於目前我們還沒有管理，所以沒有……

管委員碧玲：不知道嘛！

邱主任永芳：對，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其實很嚴重，為什麼運研所研究了 5 年才開始要進行法制化？我覺得這一點很奇怪。

邱主任永芳：我們是 follow 整個 IMO（國際海事組織）的步驟去做的，因為海事組織到目前為止，也還沒有完全規定管理制度必須建立，我們預計在 2017 年才會開始管理，我們現在的步驟……

管委員碧玲：要到 2017 年才能納入管理？

邱主任永芳：那是國際組織的要求，所以目前來講，我們的進度和國際間還算相符。

管委員碧玲：很多國家都已經納入管理了啊！

邱主任永芳：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採取最低標準來要求我們自己！那我們的港灣怎麼辦？我們的港灣環保怎麼樣？

邱主任永芳：目前……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為什麼希望你知道這個問題，因為目前航港部門正在研議，要將壓艙水的管理納入法制化，這時候就出現一個問題，我們不允許壓艙水在不應該排放的地方污染我們的海域，所以在管理的過程裡面，除了程序性的制度要求外，在還沒有進港以前就要申報，在申報時我們要去檢查壓艙水的紀錄簿，如果有明顯、我們覺得有疑慮的地方就去採樣、化驗。另外，我們很可能需要去指定一個排放區域，讓他們可以在那邊換水，如果在我們相關的海域或周邊需要換水的話，就必須去指定的海域換水，這時候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兩岸之間的航運，中國船來的時候，壓艙水怎麼納入管理？部長，把它當作一個課題，我不希望到時候你們對於中國船的壓艙水管理是比照國內的船舶，不當作國際船舶去納入管理。

葉部長匡時：沒有，當然是依照國際法的標準。

管委員碧玲：本席為什麼那麼關心中國船？因為海畢竟是我們的天險，所以它的國安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請部長回去後去調查一件事，航港局過去曾經遺漏過我國海洋大學和大連某所海事學校的合作案，因為他們有一艘實習船幾乎每年都來臺灣，我現在問起來，沒有哪一個單位接受過申請，但無論如何，它一定會和直航相關，一定會經過航港局，但到目前為止，我一直問不出來，科技部說應該是歸他們管，可是科技部完全沒有接受過申請，但多年來卻是每年都進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瞭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請部長去瞭解一下。

其次，台船曾經在去年執行海潮發電、波浪發電計畫，目前我們正在追蹤的是，航港局其實曾經核准過中國的工程船來施工波浪發電計畫，這個計畫的核准過程是什麼？據說這項工作期間長達 1 個月，所以到底是如何？102 年 10 月佈放波浪發電相關設施的佈放船其實已經進來過，我到現在還問不出相關的報告，趕快給我這份報告。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瞭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相關的管理制度不能夠再像現在這個樣子，尤其壓艙水要納入管理時，這一塊請部長一定要好好注意。

葉部長匡時：好。

管委員碧玲：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上一次在道安委員會的時候，本席和部長討論過交通部編列的一筆預算，就是「為愛啟航」這個活動，光是一個開幕活動就可以花掉這個預算的一半，本席認為這是在浪費公帑。本席今天要持續和部長檢討類似這種浪費公帑的預算編列狀況有多嚴重。部長，你曉得我們有一個計畫叫「交通服務 e 網通」嗎？這是運研所的計畫，你曉得這個計畫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曉得，但是我並不清楚詳細的內容。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你曉得今年編列多少錢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請林所長說明。

蔡委員其昌：今年編列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沒有編列。

蔡委員其昌：交通部編列多少預算？

林所長志明：我不清楚交通部的預算是……

蔡委員其昌：交通部編列多少預算？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編列 196 萬元。

蔡委員其昌：今年編列 196 萬元，明年編列多少錢？

林所長志明：可能要給我們 200 萬元維運費。

蔡委員其昌：部長，對交通部來說，這種幾百萬元的金額可能算是比較少的，部長也可能不會去特別注意。部長，你知道這個計畫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的嗎？「交通服務 e 網通」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做的？

葉部長匡時：92 年就開始。

蔡委員其昌：在 2003 年，對不對？那時候就開始了。部長，這個計畫開始執行的時候，以運用科技的網路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先進的計畫，因為 Google Map 2005 年才開始做，2007 年發展到臺

灣，所以 2003 年交通部做這個動作的時候，當時是領先業界，這是非常先進的一種做法，讓所有的公司法人或是消費者個人，也就是我們一般的市民大眾，大家都能夠很方便的查詢交通、道路的相關訊息。部長，你上過這個網站嗎？

葉部長匡時：「交通服務 e 網通」嗎？

蔡委員其昌：對，你上過這個網站嗎？

葉部長匡時：這是運研所那邊的計畫，我沒有上過這個網站。

蔡委員其昌：你聽過這個網站嗎？

葉部長匡時：我聽過。

蔡委員其昌：你運用過這個網站嗎？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上過這個網站，所以沒有用過。

蔡委員其昌：你都沒有用過？好。部長，本席特別上了這個網站去看，本席要告訴你幾個問題，第一個，現在所有和 Map 有關，就是和整個交通運輸或者道路查詢相關的網站，最糟糕的大概就是我們這個網站，第一個，你們所有的地點選擇，例如從隔壁的喜來登飯店出發要到某個目的地，本席舉個例子，高美濕地是臺灣非常有名的一個濕地，我們把觀光預算花在這裡，市政府的預算也花在這裡，政府為這個地方花了那麼多錢，結果呢？不能查！因為它說資料庫沒有相關符合的資料，要我們重新輸入。你可以試著輸入一個臺灣很有名的地點查詢看看，觀光應該也是交通部的業務，為什麼這個部分沒有整合？

那我們改成輸入住址總可以吧！我們就輸入臺北市光復南路 133 號，結果它說資料庫也沒有相符的資料。換言之，只有什麼可以查？只有你們交通部已經建置在裡面的目的地才可以查，其他的都不可以查詢。本席認為全臺灣的網站大概沒有比這個網站更落伍了，所有的查詢系統大概也沒有比這個系統更落伍，我們大概找不到了。人家都已經登陸月球，可是我們的政府、我們的交通部卻還是活在嫦娥的時代，而且是嫦娥還沒有奔月的時代，是她還在地球的時代，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

接著，它裡面有一個功能，就是你要到目的地該怎麼去，本席告訴大家，我們來查詢一下喜來登飯店到淡水老街要怎麼走，這是交通部提供給所有消費大眾或是國外觀光旅客使用的網站，我們現在就運用政府的查詢系統看看該怎麼做。從喜來登飯店到淡水老街，當你查詢的時候，它會告訴你起點在喜來登飯店，接著叫你走路到臺北火車站，距離大概是 606 公尺，這部分沒有問題，然後它要你搭乘臺鐵，搭到哪裡呢？叫你搭到萬華火車站，票價 15 元，票價的部分也秀出來了，然後呢？到了萬華火車站之後要怎麼辦？它說從萬華火車站要到淡水老街請搭大眾運輸系統，這是什麼意思？

旅客要去淡水老街，請他從喜來登飯店走路到臺北火車站，搭火車到萬華火車站，到萬華火車站之後該怎麼辦？請搭大眾捷運系統，那是什麼意思？他在喜來登飯店的時候直接告訴他搭大眾捷運系統就好了，把人家騙到萬華火車站，再請他在那裡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在那裡要搭什麼大眾捷運系統？要搭火車、搭捷運還是搭公車？政府可以做這麼荒謬、離譜的事情嗎？這是政府的網站，是交通部推出的「交通服務 e 網通」網站，本來旅客要去淡水老街，結果你們在

萬華火車站放他鴿子。

接著，不是只有這樣而已，你看人家 Google Map 的查詢資料就完全正確，從喜來登飯店出發，連走路都不用，直接叫你到善導寺站搭車，更快！到善導寺站搭捷運到臺北車站轉捷運淡水線就可以開往淡水，到達淡水站之後再走路到淡水老街，這是 Google Map 的查詢結果，這是民間做的網站，是免費的。至於喜來登飯店到碧潭要怎麼走？本席也查了一下，我們的「交通服務 e 網通」告訴大家，一樣，先走路到臺北火車站，接著怎麼做？你知道嗎？搭高鐵！搭高鐵到板橋站，然後從高鐵板橋站再搭大眾捷運系統，這時候它有告訴你要搭什麼交通工具了，就是搭高鐵到板橋站，這會不會太荒謬了一點，本席真的搞不懂！我們看一下 Google Map 的查詢結果，網站上面寫的清清楚楚，直接從臺北車站搭捷運就可以到了。

只有這樣嗎？我們再來看看，如果你是開車的人，使用我們交通部編列預算規劃的「交通服務 e 網通」查詢路線要怎麼規劃，下面的訊息告訴你，你要先選擇到哪個地點，例如從臺北喜來登飯店到臺北市立圖書館碧潭分館，總長度有標明，接著是道路名稱，起點是台 5 線，長度 0.4 公里，轉向左轉，台 9 線 0.8 公里左轉，台 9 線 9.9 公里右轉，這是在寫什麼？

我們看一下 Google Map 怎麼做，它告訴你，繼續開往中山南路，這個叫台 9 號，沿台 9 號前往師大路，接著走水源快速道路，後面都有寫幾公里，本席就不唸了，接著水源道路之後要怎麼走，最後可以到達目的地。但是我們的網站是告訴查詢者台 9 線幾公里之後右轉，這樣是要右轉到哪一條路？如果不熟悉道路，到了那邊還要量一下這是 9.9 公里還是 9.8 公里再決定右轉，這要和人家怎麼比！

如果我們做一個整理，部長，我們的「交通服務 e 網通」有沒有開車路徑？有！人家是可預估路程、時間，可點選行經路段與地圖顯示，所以是 Google Map 勝。有沒有搭乘？有，但是搭乘資訊不完整、搭乘方式都要繞路，剛剛本席已經舉過例子了，你們把人帶到萬華火車站就把他放鴿子，就是這個部分，Google Map 這部分也有詳細內容。至於行人路徑，就是告訴你要怎麼走，我們的網站沒有，Google Map 有。再來，起迄位置的查詢，我們的網站不能查，只能選內建的地點，但是他們的網站是輸入任何地址都可以查詢。

我們每一年編列幾百萬元，本席剛剛說過，或許幾百萬元對交通部來說真的是小錢，但是我們編列了幾百萬元預算到底在維護、營運什麼？本席實在是搞不懂。部長，本席讓你看 Google Map 接下來要怎麼做，他們連腳踏車的路徑圖都開始做了，這是美國紐約的地圖，他們連怎麼騎腳踏車、怎麼接駁到腳踏車道都畫出來，這部分臺灣也開始做了，臺灣已經開始做關於腳踏車的路線圖，但是還沒有建置好。我們的政府還停留在嫦娥奔月之前，人家已經登陸月球了，可是我們還在這個階段，我們不是沒有編列預算，而是每年都有編列。

部長，本席覺得不應該浪費這些錢，這個網站不應該再做了，花錢維護一個都是錯的資料、舊的資料、荒謬的資料的網站，我們需要每年編列預算、每年進行維護，還不如直接由民間開發、直接和民間合作，你看看人家做的那麼好，可是我們政府每年花這些錢卻沒有效用，本席都不曉得每年這筆預算到底是怎麼消化的。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如果「交通服務 e 網通」所提供的功能是 Google Map 都可以提供的，我覺得當然就

不需要做這件事情了，應該要拿掉。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葉部長匡時：我去確定一下，看它是不是還有其他的作用，如果沒有其他作用，我認為這個網站應該要取消。的確，政府很多時候做的很多事遠不如民間靈活、迅速，我也常常和我們同仁說，例如我們開發的 APP，我也希望能夠適時檢討，只要民間可以加值就移轉到民間，因為我們在維運、在更新等各方面的確是比較落後、比較慢。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們的「交通服務 e 網通」也做手機的 APP，但是聽說要下架了。

葉部長匡時：因為沒有人用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本席認為不要浪費這些錢，每一個單位的幾百萬元，累積起來對政府來說就是一大筆錢，像這種事情，其實本席不是反對。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

蔡委員其昌：政府如果可以做的非常棒，其實我們也可以讓它擁有很強的功能。部長，你知道我們這個網站有個很強的功能嗎？就是道路資訊。

林所長志明：即時路況。

蔡委員其昌：就是即時路況，但是你們要知道，因為我們是政府單位，所有公路單位、警察單位的相關路況，我們都可以取得，特別是即時的路況，所以很多民間企業都和我們連結，使用我們的資料庫。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其實我們應該強化政府的優勢，因為這是只有政府才能擁有的資訊，民間企業怎麼可能擁有即時路況呢？那你們怎麼和民間合作？例如把資訊賣給民間還可以賺一筆錢，如果未來要收費的話，我們就賣給他們，這樣一來，政府不但不用花一毛錢去建置這個沒有人要上的網站、錯誤百出的網站，我們還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改善，應該要強化的我們就強化，不需要做的或是民間已經在做的，我們就不要做了。

蔡委員其昌：好，本席覺得這才是對的方向。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否則的話，我們這個網站真的是貽笑大方，你想想，一個外國人來臺灣旅遊，照理說我們去國外旅遊時，一定是以政府提供的資訊為優先，但是我們政府提供的資訊卻如果荒謬，這是在貽笑國際，是浪費政府的公帑。像這種東西都應該檢討，該廢掉就要廢掉，政府花了錢就要有效果，而不是花了錢之後大家都不管，只會每年照例編列預算，你看這一筆預算，101 年編列 297 萬元，102 年編列 470 萬元，102 年編列 265 萬元，103 年編列 196 萬元，明年還編了 200 萬元，每一年都是幾百萬元的燒錢，大家也不去檢討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效果，部長，你們要好好檢討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本席今天特別來參加交通委員會關於運輸研究所的會議，是因為有幾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要請教你們，和我們高雄以及整個大南部地區的交通建設關係密切。例如今天的主席王進士委員，他就很希望高雄捷運可以開通到屏東，這是王進士委員非常想要完成的交通建設。

大概是兩個禮拜前，馬英九主席在我們的中常會提到一件事，他說我們高雄地區的人民不太喜歡搭捷運，說我們喜歡騎摩托車，騎摩托車害我們的平均餘命少 4 年，部長，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不說捷運的部分，以路網來說，包括公共運輸、捷運、公路等各方面，這些路網夠健全的話，大家才會去搭乘，如果路網不夠健全的話就不會想要搭乘。

黃委員昭順：對，所以本席一直在思考幾件事，本席不知道運研所做的評估是怎麼樣，但是第一個，高雄捷運的路網的確讓我們覺得很痛心，包括 4 年前岡山站舉行動土典禮時，針對捷運從橋頭到岡山那一段，我們舉辦動土典禮的時候就正式宣佈捷運是從橋頭一直連接到路竹，可是本席剛才和管碧玲委員在那邊研究，因為我們看到你們 2014 年 4 月的評估報告只宣布建設到岡山，為什麼？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請林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整個延伸的部分，當時我們是報到國發會，由國發會做最後的核定，他們建議行政院只核定延伸一站，至於之後的部分，因為涉及路廊和現有臺鐵及台 1 線服務功能的競合，所以必須要進一步檢討，另案再做研究評估，這是當時國發會審議的結論。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是政府宣布過的事情，而且是總統在選舉時宣布的政見，是我們當地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政府對我們承諾了，當時包括王金平院長也在現場，那時候大家都在動土典禮的現場，本席剛才還問管碧玲委員，你沒有參加那次的動土典禮嗎？因為當時本席親自去參加，結果你們國發會做了這樣的報告之後……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就是在程序上要另案處理，等於是高雄市政府要繼續評估。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不太同意你們這樣的做法，因為已經經過 4 年的時間，當時正式向我們所有的民眾宣布，會從橋頭一直延伸到路竹，本來本席還在等待，之後要從路竹再接到南科，可是我們沒有想到國發會竟然會做這樣的建議，而且大概要到 2018 年岡山段才要完成。部長應該是今天才知道這件事，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面對這樣的狀況，你在行政院院會上沒有表達意見嗎？

葉部長匡時：我並不清楚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今天告訴你，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在行政院院會上清楚的表示意見，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解決的話，第一個，我們高雄的路網永遠不完整，包括從路竹出來的人也會有困擾，因為現在有相當多人到那邊上班。當時我們在那邊對人民承諾，這個階段是從橋頭到路竹，下一個階段是從路竹到南科，結果本席沒有想到這個計畫竟然從中夭折，本席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在院會上爭取，至於國發會，我們也會再向國發會提出這件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很多民眾期待國道 10 號能夠通到六龜，我們準備什麼時候開始做？你們運研所的報告出來了沒有？到底準備怎麼處理？

葉部長匡時：公路總局正在評估國道 10 號延伸到六龜的效益，目前公路總局內部有做初步評估，但是好像還沒有完成最後的報告。現在他們初步的計畫是要用分段的方式進行，目前是朝這樣的方向規劃，但是我不清楚細節，我們再用書面……

黃委員昭順：請教你，如果要朝這樣的方向規劃，期程怎麼安排？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延伸到六龜這件事情從八八水災發生後研議到現在，部長，我們不知道目前運研所的評估如何，例如我們當地的觀光問題，包括寶來等地的觀光，我們現在已經看不到政府有繼續在進行八八水災發生時所做的宣示，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準備怎麼做？

葉部長匡時：因為八八水災發生的時候，很多工作是由特別預算支應，事實上和我們現在的很多處理程序不太一樣，像這個部分如果要延伸的話，還是必須做一些評估報告，要有一定的經濟效益。

黃委員昭順：部長，不管程序是否一樣，至少我們對人民的承諾是一樣的，例如我們要發展寶來、六龜這個地區的觀光，可是這段時間我們看不到政府的作為。

葉部長匡時：我最近就去過兩次寶來，事實上以旅遊、觀光等各方面來看，寶來、茂林這一帶在最近這幾年成長的非常快，我們做了很多工作。

黃委員昭順：我們把它劃成國家公園，這個部分本席知道，但是其他的交通建設並沒有做到。

葉部長匡時：像交通這件事情，的確，我認為有的時候要考慮到它的迫切性及需要。

黃委員昭順：很迫切需要啊！

葉部長匡時：這個就是要……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天天在高雄跑來跑去，你不覺得很迫切需要嗎？

葉部長匡時：像我前天去茂林的時候，我是早上 9 點鐘從高雄出發前往茂林，後面幾乎沒有車子，所以事實上……

黃委員昭順：部長，不是後面沒有車子，是因為不曉得要怎麼進去。本席有一次要去茂林，當時本席認為下午二點多從高雄出發就好，但他們告訴本席，2 點以後去是很危險的，因為有包括路燈等等的問題，你到那邊之後沒有辦法進去，所以不是你們後面沒有車子，是因為沒有辦法進去，像上次本席要進去就沒辦法進去，所以部長，下一次我們約 3 點以後，看你們要怎麼進去，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啊！

黃委員昭順：這樣你就知道那個危險性有多高，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不要一直停留在評估的階段。再來，有關港灣的發展和我們南部的國際機場，大家可以看到現在桃園國際機場的發展，從國際機場特別條例通過之後，一直到現在為止，國內有兩個國際機場，一個在桃園，另外一個就是在高雄，可是以高雄現階段的狀況來說，我們看不出來交通部對這個部分有任何大破大立的決心，或是試圖要去解決地方的問題。當時因為政黨輪替，陳水扁先生說要把它搬到臺南，但是

現在卻無疾而終，一直到今天為止，你們針對南部機場的問題沒有任何……

葉部長匡時：有，我有請民航局做評估，就是高雄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要再和本席說評估的事。

葉部長匡時：真的有，我現在向委員報告，目前……

黃委員昭順：評估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葉部長匡時：以他們給我的初步報告來看，到目前為止我們真的找不到適當的地方可以在南部建一個 24 小時的機場。

黃委員昭順：適當的地方有很多，例如岡山的空軍……

葉部長匡時：沒有，那個地方和空軍官校的機場衝突，就是在彌陀那邊。

黃委員昭順：那你應該發揮影響力，看看要怎麼和他們結合嘛！

葉部長匡時：除非把空軍官校的機場關掉，或者是把它……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用把它關掉，你們可以研究一下要怎麼挪用，對不對？如果部長今天給本席的答案是這樣，就是讓我們高雄看不到希望，換句話說，我們不管怎麼選，都會輸給管碧玲他們，就是這樣子。

葉部長匡時：好啦！我們會努力讓……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們還是這樣的狀況，本席希望部長要好好改進，如果我們針對重大建設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那麼真的會發生總統說的狀況，就是民眾不搭捷運的問題，部長到高雄的時候，搭捷運的機會也很少吧？這就是因為我們的路線不夠，本席在臺北的時候還比較常搭捷運，但是在高雄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這麼做，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要努力，好好想想怎麼做才能把這些事情快速的處理好。

最後就是關於我們高雄鐵路地下化的問題，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部長，如果中博地下道不通，整個高雄的交通建設就會中風，本席可以很清楚的告訴部長未來的交通狀況。你們到今天為止還是沒有給本席任何答案，這讓本席忍無可忍，我們花了 1,000 億元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個部分向委員報告過了，因為這是高雄市政府的決議，我們沒有辦法介入。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可以又把責任推給高雄市政府，因為這個重大建設是中央給的經費，如果我們連這個部分都做不好，等到鐵路地下化做好以後，整個大高雄地區的交通又會再度打結，本席認為這樣沒有人會同情我們，以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持續關心國 1 甲線的問題，也很謝謝交通部對於國 1 甲線這個部分的用心，這一點本席予以肯定，但是配合的桃園煉油廠，也就是經濟部這邊非常被動，所以本席也在這邊提出來。因為運輸研究所肩負我們整個交通運輸重要決策的研究功能，負責提供資訊給部會做為擬定政策的參考，所以部長和所長，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處理國 1 甲線的部分，不要老是屈就經濟部。因為煉油廠遲早要搬遷，但是現在所有的路線都為了煉油廠不斷的進行修正，如果將來煉油廠搬走了，眼看著這一條路線這麼扭曲，你

們如何對民眾交代？而且這裡面還有所謂的安全問題，可是從頭到尾煉油廠都沒有給我們一個非常明確的數字，本席相信交通部的人有足夠的經驗和智慧，可以配合避開這個危險的狀況，可是不管我們說什麼，經濟部都有意見，尤其是煉油廠，一概不同意，所以部長和所長，請你們發揮交通的專業，不要老是因為被動，導致整個區域性的重大交通建設沒辦法完成。

另外，林所長，本席也要要求你，國 1 甲線除了本身的路線以外，如何在這個路段發揮銜接的功能，就是靠近桃園和龜山，近林口這一帶，因為林口已經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銜接、轉運區塊，你們必須思考如何幫它抒解交通問題，所以必須在桃園和龜山這一塊，還有左側的蘆竹這邊做分流的處理。

過去在興建五股楊梅快速道路時，本席一再要求當時的施工單位一定要預留未來的銜接路段，可是一直都沒有做，而且你們的理由總是說的含含糊糊。現在本席就拜託部長，因為這不是你任內的決定，所以本席現在在這邊要求你，當時林所長也是擔任所長的職務，所以你沒有盡到責任，現在本席要求你們趕快做好研究，讓國 1 甲線和五股楊梅快速道路做一個銜接，而且要分流出去。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一下，關於國 1 甲線，那時候運研所有提出來，為了整個桃園航空城的發展，國 1 甲線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孔道，委員關心的是國 1 甲線往台 1 線這一邊。

楊委員麗環：它和五股楊梅快速道路的銜接。

林所長志明：那部分……

楊委員麗環：它和國道 1 號的銜接是沒有問題。

林所長志明：對，那部分可能還是要和相關單位再繼續協調，如何……

楊委員麗環：不要只是協調，當執行單位不配合的時候，你們還是要堅持你們研究單位的意見。

林所長志明：對，到時我們都會表達意見。

楊委員麗環：要不然我們花這些錢做研究是用來做什麼的？雖然你們人不多、錢也不多，但是進行研究就是為了讓大家知道最有利的方式，對不對？這部分不用引用太多學問，大家都知道做銜接、分流是最有效的方式，要不然你們還要再蓋什麼？越建越複雜反而更容易造成路線打結。

林所長志明：那個部分我們會和國公局繼續協調，希望能夠朝那個方……

楊委員麗環：不是協調，你們要把研究後的辦法，還有怎麼解決問題的方法提供給他們。

林所長志明：對，要解決交通問題。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是最後拍板定案的人，這個部分請你們一定要幫本席達成，否則本席絕對不會放過你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楊委員麗環：林所長，你以前是做什麼的？你以前就在交通部服務嗎？

林所長志明：我以前是路政司司長、航政司司長，也擔任過公路總局局長。

楊委員麗環：你的資歷很不錯，現在你進階到研究單位，研究單位有時候還是要和實務做一個結合。

林所長志明：有，我們一直和實務單位有密切的聯繫和配合。

楊委員麗環：照道理說，你們這個研究單位應該要具有影響力才對，可是本席發現很多規劃案都不是這樣，所以你們和地方上可能還是要多所接觸，除了紙上作業以外，地方的配合是很重要的。

林所長志明：是。

楊委員麗環：當地方上不和你們配合的時候，你們很多事情就沒有辦法推動，包括捷運的部分也是一樣，這部分是不是也由你們規劃？

林所長志明：捷運部分的話，事實上現在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然後再送給……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交通研究應該也有涉及這一塊吧？

林所長志明：這一塊沒有，因為後來捷運這一塊是屬於地方事務，所以程序上都是由地方研議之後再往上報。

楊委員麗環：其實這個部分都是地方提出來的嘛！對不對？

林所長志明：對。

楊委員麗環：所以本席在想，有些時候你們的意見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以本席個人來說，因為本席曾經在高雄市唸過書，所以本席也特別去搭過高雄捷運，本席這個人有一個好處，就是當本席要去關心一個議題的時候，就會親自去了解狀況。

說句實在話，高雄捷運地下化一定會賠錢，因為高雄的道路很寬，而且人口散居，不是集中型的，他們是屬於聚落型的區塊，即便是高雄市這個比較集中的區域，但是以區域性來說，就是以上班、上學這些往外延伸的人潮來看，說實在話還是有點地廣人稀。

所以如果要培養他們搭乘捷運的習慣，可是不是每個他要去的的地方捷運都會到達，那麼本席可以告訴你，他們自己騎摩托車或是開車遠比搭捷運快，而且方便，所以他們就更不會去搭捷運，因此捷運開通之後一定賠錢，而且賠錢以後，路上交通還是打結，這個……

林所長志明：不過高雄捷運的載客量也是一直在成長。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

林所長志明：現在一天大概有將近 17 萬人次，再過兩、三年之後，票箱收入大概就可以打平。

楊委員麗環：對，要再過兩、三年，可是他們已經賠很多年了，對不對？如果要再向外延伸的話，我們非常希望你們能夠給予協助，針對其他的交通路線，你們要幫他們規劃一下，讓他們在搭乘的時候能夠無縫接軌，這才是重點。本席要轉回來我們桃園的部分，其實我們桃園就具有捷運建設的基本條件，還好的是我們年底就要升格成直轄市了，關於這個部分，包括當初我們規劃的路線，就是從鶯歌到中壢建設鐵路高架捷運這一段，當時縣政府提出的時候是以高架的方式進行規劃。

當時會選擇採用高架的方式，最主要是考量到 22 萬人次的鐵路運輸，如果要地下化的話，必須考慮地方財政的負擔，還有就是怎麼樣讓捷運興建以後不會賠錢。以目前的狀況來看，雖然

我們已經計畫興建高架，但是現在這個計畫還在停頓當中，我們目前規劃的路線是全部以高架為主。如果要地下化的話，這部分必須非常務實的看待，要如實把實話說出來，包括需要經過什麼程序，還有它需要的時間、未來的經費，以及已經挹注的部分會有什麼結果等等，請你們把這部分的研究報告給我們，好不好？讓我們能夠很明確的告訴民眾。而且你們也應該告訴地方政府研究的結果，因為你們是研究單位，如果你們不說話，交通部也會楞在那裡，對不對？

地方上因為這件事情發出各種聲音，本席希望這只是選舉語言，等選舉之後就會結束，因為這些民意代表只要抓著為什麼不能夠地下化這個理由就可以大肆發表意見。關於這個部分，包含經濟條件、未來的形成等等因素，請你們做好全面的研究，如果應該地下化，我們不排除這個作法，因為中央就是要幫助地方，如果你們認為現在先做高架，將來再做地下化反而有利，那你們也要提出一份說帖說服大家，讓這些地方首長可以站得住腳，當然，爭取選票是他們最主要的目的；另外一方面就是未來對於整個區域性的發展，這項研究也能夠讓他們有個依據，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好。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

林所長志明：那個部分是臺鐵局的案子，它那個高架……

楊委員麗環：選舉是 11 月 29 日，本席希望吵完以後就沒事了，但是不管要做高架或是地下化，你們都要提出一個明確的研究數據，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那個是臺鐵局辦理的案子。

楊委員麗環：但你們是研究單位，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提供資料。

林所長志明：這些計畫在交通部進行審查的時候，我們都會參與審查，也會表示意見。

楊委員麗環：不是，因為現在有人要求地下化，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就這個議題進行研究，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是。

楊委員麗環：多久可以提供給本席？

林所長志明：我們會再進一步研議、評估，快的話大概是半年內，我們會提一份書面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麗環：還要到半年內？三個月，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臺鐵局有……

葉部長匡時：臺鐵應該有一些現成資料，我們叫他們整理一下。

楊委員麗環：但是本席要求你們研究性質的單位要配合、發表意見，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好的，我們再看一下，謝謝。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們也看到一個數據，每週平均有 3.5 個大學生因為騎機車死亡，這個部分也是你們應該注意的吧？

林所長志明：有關機車肇事這一塊，我們一直非常關注，部長這邊也非常關心，所以才會有道安紮根計畫。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有什麼想法？

林所長志明：因為這個去年……

楊委員麗環：因為有人來問本席這個問題，本席是認為，照道理說多數大學生已經是成年人，但是發生事故多半是因為……

葉部長匡時：超速最多。

楊委員麗環：超速、超載、不守規則這三個原因，還有就是疲勞駕駛。

葉部長匡時：因為今年我對道安問題非常重視，差不多一個月就會開一次和道安有關的檢討會議，我們也注意到機車這個問題。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怎麼做？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最重要的工作，第一個就是過去在宣傳教育、宣導方面，我覺得做的不理想。

楊委員麗環：部長，我們常常認為大學生已經成年，所以不需要再像小學生、中學生那樣在校園裡面宣導，但本席發現這一點非常重要。

葉部長匡時：對，一定要宣導。

楊委員麗環：而且你們的宣導手法不能再用對小學生的方式。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有一些創新的宣導方法。

楊委員麗環：還有一點，發給他們駕照的時候，要先讓他們看一下影片，讓他們看一下歷年來大學生發生的交通事故影片。

葉部長匡時：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

楊委員麗環：你們不要對每個人都採用同樣的做法。

葉部長匡時：對，我知道。

楊委員麗環：要是大學生，你們就讓他們看影片，看完以後才發給駕照。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也有請道安會報研議，以後我們會請所有大學按月公布騎機車死亡的人數，就是要讓大學……

楊委員麗環：要在大學校園裡面呈現出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對。

楊委員麗環：要隨時讓他們警惕這件事，因為有可能他們自己也不是很清楚，原來自己是屬於死亡率這麼高的族群，而且還常常是肇事者，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沒錯，好的。

主席：我們剛才本來說要休息，因為陳雪生委員有事，所以先讓他發言。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辛苦了，早上李昆澤委員和葉宜津委員的發言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本席也希望運輸研究所可以發揮功能，委外的案件不要太多，因為葉委員剛才有提到，你們運研所的這些研究報告，交通部採用了多少件數，本席認為所長對這一點要特別注意，如果很多案件都是委外研究，你們自己本身沒有研究的功能，現在行政院對員額總量有所管制，有關人員部分的管制非常嚴格，這是人事總處在控管的，將來組織縮編時，如果運研所的功能不是很好的話，可能就要予以考量。

因為現在面臨一個新時代的要求，一個廉能的政府應該要有很多功能，例如交通部需要的是什麼樣的組織編制，針對這一點，你們可以做一些考量，免得每次審預算的時候，委員的意見都很多。本席不希望刪減政府公務部門的預算，因為本席也曾經當過公務員，執行預算的時候沒有錢是很痛苦的一件事情。針對這一點，本席要拜託部長注意，尤其是林所長，你們自己內部的研究功能要彰顯，因為交通問題包含了陸、海、空，運輸的部分也包含所有的運輸、捷運系統，這些都是你們研究的範圍，好不好？

第二個部分要請部長留意一下，本席明天會在總質詢的時候對院長提出質詢，就是有關 3G 和 4G 機場的問題，如果要建設 4G 機場，本席從部長的答復知道這個計畫需要 300 億元到 400 億元，這部分中央政府不可能給錢，但是關於機場的問題，不只是本席個人，也是家裡人或是馬祖鄉親心裡永遠的痛，所以本席明天會請院長幫忙，部長這邊明天也給本席一個答復，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本席希望 3G 機場應該要優先考量，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的發言就到此，謝謝部長，辛苦了。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雪生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要簡單請教一下葉部長，在發展公共運輸計畫的部分，關於南部，我們一直強調政府不要重北輕南，最近屏東也有一些工程在興建當中，例如鐵路高架化的部分，當然我們還有一些需求，必須要向葉部長及林所長提出建議，在交通建設方面，運研所是負責全國運輸調查並針對國家整體運輸系統進行藍圖規劃，關於這方面，請問葉部長，還有什麼建設是屏東最需要的交通運輸建設？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曾提到台鐵恆春支線，從枋寮到恆春這一條，已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希望能夠加強。另外，因為屏東有很多偏鄉，在地方的公共運輸，特別是公車方面，我們會協助屏東縣政府做好。還有關於屏東市的聯外交通，……

王委員進士：對，我經常強調，我們已快被邊緣化了，因為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過去都……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現在評估要從高雄到屏東再加一條快速道路。

王委員進士：評估的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是公路總局在評估，現在初步有一個路廊的概念。

王委員進士：我們當然也有接國道 10 號、國道 7 號路廊規劃的腹案，現在國道 7 號的部分進行到什麼階段？

葉部長匡時：國道 7 號因為必須進行二階環評，所以還需一段時間，在完成二階環評之後才有可能……

王委員進士：我想部長應知道這條快速公路是很重要的，因為台 88 線及國道 3 號的南北切，將首善之區的屏東市孤立在中間，在它兩邊的城市如潮州至高雄是半個鐘頭就到了，而從屏東市要去高雄，經過高屏大橋需時 30、40 分鐘，反而比它慢。屏東市有 20 多萬人口，如果沒有快速道路，它走台 88 線或國道 3 號都是非常遠的，最近的距離的這條直線，再跨越高屏溪，建一座橋能夠過去，就是最快的，請你們的進度要加快，不要再畫餅充饑了。

葉部長匡時：是，我請公路總局向委員報告進度，它目前是已經有期中報告了，期末報告還沒出來。

王委員進士：期末報告不是說年底會出來嗎？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我請公路總局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進士：要快一點。還有南迴鐵路電氣化的部分呢？

葉部長匡時：在今年年底以前會動工。

王委員進士：會動工？確定嗎？

葉部長匡時：確定在 11 月左右就有一個優先標會動工，11 月底之前先期工程就會開始。

王委員進士：國道 3 的延長線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評估過國道 3 的延伸，目前看起來，就效益而言，不是很理想，而且路廊也不是很好找，所以目前並無此計畫。

王委員進士：好。接著請教林所長，運研所的工作有土木防災、科技研究計畫，我們談了很久的雲林地層下陷問題，關於地質資料建檔及地層下陷資料分析，直接影響到高鐵的安全性，你們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據我的了解，是由工程會處理。

王委員進士：你們都未參與？

林所長志明：我們並未參與這部分。

王委員進士：我看你們的工作重點琳瑯滿目，但像這些重大的問題，你們反而未觸及。

林所長志明：我想在防救災的部分，我們上次是在處理大甲溪橋樑的相關課題，今年會針對濁水溪的中沙大橋做水工模型試驗，探討其沖刷的問題，大致上就是限於人力，我們會局部做些相關的研究。

王委員進士：關於港灣中心呢？

林所長志明：是在台中梧棲的港灣研究中心。

王委員進士：舉一個研究案子為例，關於港口疏濬及浚挖的案子，因為水下淤積情況的預估錯誤或岩盤軟硬深淺測量的錯誤，而導致工期延宕，造成發包單位港務局及廠商間的糾紛，像這樣的測量錯誤，由於規範訂定是由港研中心在處理，在其之後發生糾紛時，像這樣的疏失到底是由誰負責？

林所長志明：一般而言，可能會找第三方專業單位進行檢討，資料提送司法機關。

王委員進士：我認為你們所有的業務，應該經常與相關單位有聯繫，提供他們一些意見。因為交通

工程發生糾紛的情況非常多，尤其是在發包單位與包商之間，有些問題，你們也可以去研究如何改善，不要因為工程的延宕而讓政府與承包廠商發生糾紛。

林所長志明：過去港研中心是協助金門……

王委員進士：不只是港研中心，其他交通建設也是發生很多糾紛，我建議運研所應研究改善，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好，謝謝。

林所長志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葉部長，剛才您說最近曾多次去高雄，尤其是偏遠地區，包括茂林、那瑪夏等，對不對？

主席（王委員進士）：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們幾位高雄的委員，一直很關心的是，包括國道 7 號的興建與國道 10 號的延伸，是否能請葉部長在此具體表態，到底興建國道 7 號的可行性如何？國道 10 號延伸的可行性如何？

葉部長匡時：關於國道 7 號，我們基本在政策上是希望能夠興建，但是……

邱委員議瑩：環評被退回。

葉部長匡時：是在進行二階環評，所以要等二階環評之後才有可能，環評通常需時一、二年，所以至少還要一年以上，才能完成環評作業。

邱委員議瑩：還要一年以上？

葉部長匡時：才能完成環評作業。

邱委員議瑩：那麼交通部對於國道 7 號的興建，除了做環評的部分，你們的意願及態度到底強不強？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認為非常重要，因為它對於整個高雄港區及高雄市交通的影響會非常大，如果興建國道 7 號，對於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而言，有很多貨櫃，就可以直接從國道 7 號運出，而且可以連接到仁武一帶的工業區，所以，我們基本上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交通部認為國道 7 號的興建是非常重要的。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認為很重要。

邱委員議瑩：曾經有政治人物批評國道 7 號的興建，對地方首長而言，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他覺得造價太高，是完全不需要興建的，葉部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葉部長匡時：所謂造價的高低，我們會有專業的評估，我們是覺得非常需要來做這件事。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並不覺得這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你覺得這是一條非常必要興建的道路。

葉部長匡時：這是必要做的事。

邱委員議瑩：好，我們期待交通部能夠極力幫我們爭取國道 7 號的興建，如果環評的時程加快，交通部也需要努力。

葉部長匡時：是。

邱委員議瑩：關於國道 10 號的延伸，它延伸過來的路線是在本席的選區，所以我也非常重視。剛才黃昭順委員也請教過葉部長，你說你們現在在分段辦理。

葉部長匡時：就是據公路總局的評估，在兩個路段中可能有一個可以先開始推動。

邱委員議瑩：公路總局的評估有經過運研所嗎？

葉部長匡時：應該沒有。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完全都是公路總局自己的評估？

葉部長匡時：對，目前我們應該會有一個優先段可以先開始推動。

邱委員議瑩：葉部長，可是根據公路總局給我的報告，我在上星期還再次與公路總局取得聯繫，他們告訴我，國道 10 號的延伸，因為本益比太低，造價太高，使用率也不高，經濟投資效益不高，所以公路總局是傾向不做的。

葉部長匡時：沒錯，這是公路總局經過專業評估後的結論，但是，我與他們討論之後，我希望其中能有一段，我忘了是哪一段，能夠……

邱委員議瑩：哪一段？你與他們討論過，現在連是哪一段，自己都搞不清楚！所以，我很懷疑你對國道 10 號延伸的重要性及關心的程度。

葉部長匡時：我有跟公路總局趙局長說過，就是尾端的部分是否再往前延伸一段。

邱委員議瑩：延伸到哪裡？往前延伸是延伸多少？

葉部長匡時：關於細節我請公路總局再向委員說明，我曾跟局長說過此事。

邱委員議瑩：葉部長，我要很清楚地知道，到底國道 10 號的延伸，你們會做到什麼樣的階段？因為公路總局向本席報告是完全不做，我上星期四還再次問過公路總局。

葉部長匡時：沒有，不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說你有下指令給公路總局，會延伸一段，到底是延伸哪一段？你自己也不記得，你到底有沒有下指令，我很懷疑。

葉部長匡時：我跟局長有這樣的說明。

邱委員議瑩：你確定嗎？

葉部長匡時：我確定。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確定國道 10 號的延伸會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優先段。

邱委員議瑩：你們在法令上規定，本益比沒有超過 1，基本上是不可能執行的，但你現在要以哪一條法令為依據來進行這一段？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整個延伸到六龜，在本益比方面是不夠的，但若是前面一段就可以符合。

邱委員議瑩：你是說只有做到里港嗎？還是只有做到高美大橋？

葉部長匡時：高美大橋。

邱委員議瑩：我要告訴葉部長，如果要做就直接做到六龜，因為如此才能帶動，甚至改善從六龜出來到市區及其他地方的整個交通狀況，也才能活化寶來地區的觀光產業。所以，我們一直希望交通部能夠去處理國道 10 號延伸的問題，而不是你現在只先做到高美大橋，因為這其實是無法

改善六龜的人民出來到市區，或是外面遊客直接進到六龜、茂林、寶林及那瑪夏的交通狀況。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如此，全台灣有那麼多地方，每個地方的人民都希望能有一條快速公路通往市區，所以，一定是依照一定的經濟效益及所負擔的程度而有不一樣的考量，我們當然希望全台灣所有地方都能連接到市區，可是我們的預算及總經費也是有限制的，所以，在目前只能逐段地進行。

邱委員議瑩：葉部長，我不會做些無理的要求，但是站在活化地方的立場，我們希望交通部不要站在台北看天下，你既然最近去了幾次南部地區，去了幾次茂林地區，我希望你能真實地考量在地民眾的需求，你們大部分交通建設的經費都是放在北部，對於南部的照顧其實是少之又少，每次的說法都是，南部的人口不多、本益比也不高，或是交通量的需求沒那麼高，這些在南部人聽起來，真是情何以堪！

甚至你們國民黨的候選人，要選市長了，過去他對於國道 7 號的興建是持反對的態度，也從未聽過他提到國道 10 號的延伸，現在選舉到了，他說要爭取國道 7 號的興建。我剛剛提到有人說，這對縣市長而言，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就是楊秋興先生講的，當時在環評會議時，他曾參加環保署會議，還公然反對國道 7 號的興建，現在選舉到了，要騙取選票，就說要支持國道 7 號的興建。而對於國道 10 號的延伸，也從來未聽到交通部同意過，我們一直在爭取，交通部都告訴我們，經濟效益不高，所以你們不做。我是期待，不要等到選舉到了才來騙票。請葉部長真的站在照顧偏鄉的立場及角度去關懷此事。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是最專業的方式來做事，除了經濟效益之外，……

邱委員議瑩：我相信你們的專業，但是有時候專業會太過於偏執。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會考慮到社會的公平正義。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瓊、李委員桐豪、吳委員育昇、江委員啟臣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葉部長，馬總統說高雄都不做捷運，不是不要坐捷運，是不做捷運、不建捷運，他這樣說對嗎？你做為一個交通部長，會覺得總統是嚴重失言嗎？他把整個過程顛三倒四，完全不了解現況。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曉得馬總統當天說話的前後文，所以我不能評論馬總統說話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是白紙黑字，還有新聞稿。

葉部長匡時：但是對於高雄捷運，我的看法是，不論是捷運，還是公共運輸，都要有完整的規劃，要有一個比較好的路網才對，另外……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高雄市政府是不是積極在推動捷運的建設？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認為全台灣每個地方都積極在推動捷運未必是正確的，……

邱委員志偉：我在此是要問你，有關高雄捷運的路竹延伸線，退件 15 次，搞了 14 年，對不對？你們再三杯葛、阻撓，然後馬英九又說因為沒有捷運的路網，所以高雄市不做捷運，這是滑天下之大稽！總統怎可信口開河、滿口胡言！你是提供給他錯誤的訊息，還是怎樣？

葉部長匡時：因為當初馬總統怎麼說的，我並不清楚，所以，我不能評論此事，但是我認為，以高雄市而言，假定當年一開始的規劃不是捷運，而是採 BRT 的方式，現在高雄就已經有非常完整的 BRT 路網了。

邱委員志偉：那你就是打江宜樺的臉，江宜樺聽過簡報，他也支持……

葉部長匡時：我是說在當年，可是現在已有兩條捷運線了，當然有些地方希望延伸，您也非常關心，我們已把這個案子送到國發會了。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黃萬翔副主委也樂觀其成，也克服了很多問題，對不對？最後，交通部鐵路局說，這可能會衝擊到鐵路運輸的運量。

葉部長匡時：這也是事實。

邱委員志偉：從路竹到大湖，每天的運量不過 200 位，哪來的衝擊？葉部長也不了解狀況，路線重疊的部分只有兩個站，是路竹站及大湖站，兩個都是小站，對不對？每天使用通勤的人數不超過 200 位，哪來的衝擊？你就隨便編一個理由來阻撓高雄市政府推動捷運的捷訓、建設和進度嘛！這個部分克服了沒？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長容我請業務主管林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延伸的部分，當時國發會的審查結論是，第一階段它只同意延伸到岡山站；第二階段這個部分，它當時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保留原路段是因為鐵路局給了它一個文嘛！

林司長繼國：它提出的結論當中，另外一個部分是說，之後的後續延伸就當作第二階段。因為這是考量到是不是有跟台鐵的營運……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釐清了沒？

林司長繼國：關於這個部分，現在正由高雄市政府繼續做第二階段的可行性評估，預計年底即可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一次說清楚？總是在最後關頭又橫生枝節，又創造出一個難題。然後，高雄市政府又得重新再來一次。真是情何以堪！台北市捷運一年一條耶！高雄市捷運光是一個延伸線，搞到現在已經十五年過去了。這不是重北輕南嗎？部長，你也曾在高雄待過很長一段時間，你在……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不曉得那件事情。國發會審查的時候，應該不是因為台鐵局……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就把責任推給交通部了嘛！我說，我願意全力支持國發會。但是，交通部有疑慮嘛！

葉部長匡時：我若有疑慮，就不會送到國發會去了啊！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覺得莫名其妙！你收進來，為什麼到最後關頭給國發會一個文，說會重提海底的運量，為什麼之前就不審呢？為什麼你們不提呢？

葉部長匡時：我想，年底高雄市政府的可行性評估再送進來時，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還要等到年底？

葉部長匡時：就是要等高雄市啊！高雄市要送進來……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這次送進來是最後一次哦！

葉部長匡時：我也希望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不要再橫生枝節、不要橫生阻撓。我相信林國正委員也會全力支持高雄市興建捷運！

另外，運研所曾經做過研究，發現機車在停等紅燈時熄火，會減少排碳，也會減少耗能。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確實有做過相關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節省多少？

林所長志明：節省的量不多，但是，如果機車數量多的話，累積起來數量還是……

邱委員志偉：這也是才幾個月前的消息嘛！你們做過相關的研究，證實機車在停等紅燈時熄火，可減少 25% 總油耗，也會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所以，這個很重要！國外有很多做法，不只是機車，因為很少有國家有這麼多機車。以日本為例，日本的公車在停等紅燈時一定都熄火。如果機車可以在停等紅燈時熄火，它可以減少耗能、減少碳排放量。同樣地，我想，公車也應該會如此。你們有沒有做過公車這方面相關的研究？

林所長志明：有。

邱委員志偉：對嘛！你到日本去看看，他們的公車只要停等燈號，一定會熄火。熄火之後，重新再開動，不會增加能量的耗損，也不會影響到引擎。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值得去推動？

林所長志明：我們持續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因為……

邱委員志偉：你要讓這個研究化成政策並付諸實踐嘛！

林所長志明：因為停等的時間如果很短……

邱委員志偉：有時候一停等，都是 90 秒以上。我在日本的實際經驗，只要停等時間是 30 秒，公車司機就會停車熄火。即使在夏天，他們也是這樣。大家共體時艱，夏天即使沒有冷氣他們也是這樣。國外可以做，我們為什麼不能？所以，運研所的研究不是做完後就束之高閣耶！你們要把它化為政策啊！請問，這個部分你要如何化成政策？

林所長志明：關於這部分，我們進一步會跟路政司以及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能有一個具體的實施方案？

林所長志明：我想，這個需要時間去進一步研議。

邱委員志偉：你給我一個時間嘛！總要有一個方向，你不能一直停擺在這邊啊！你的研究報告提出來，就是有一個正面方向，最後還要去推動嘛！需要多久時間，你可以把研究成果轉化成政

策？

林所長志明：我想，半年的時間跟……

邱委員志偉：好，你的這個回答要作成正式會議紀錄。半年之內我會再來問你，針對這部分你到底提出了哪些具體的政策。

另外，每年車禍造成的國家的成本損失大概是多少錢？

林所長志明：每年大約四千七百億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將近五千億元。每年因車禍死亡或受傷造成所謂社會生產力成本、醫療成本、生活品質降低成本，總共占 GDP 的 3.3%。這是逐年增加耶！

林所長志明：是。

邱委員志偉：99 年是 2.8%，100 年是 3.3%。今年是多少？101 年是多少？

林所長志明：大概也會增加一些啦。

邱委員志偉：對，逐年都會增加嘛！所以，你要設法去克服這個問題，如何降低因車禍死亡或受傷的狀況而造成國家相關生產力的成本損失？你總要提出對策啊！

林所長志明：所以，部裡面目前正在推動道安扎根計畫，就是要再加強這一部分的……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研究出來的是一個現象，然後，針對這個現象，你要提出 solution，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林所長志明：是。

邱委員志偉：主席，請再給我 10 秒鐘。

部長，針對這一點，你有何看法？

葉部長匡時：我們非常重視這個事情；而且，我們也會……

邱委員志偉：你要提出對策啊！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些步驟在做了。就是在道安這方面如何加強，也……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效的話，它不會逐年都增加啊！

葉部長匡時：就是過去幾年我們覺得受傷的人數一直在增加，所以，我非常重視這部分。我們今年開始……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這部分的數字能夠逐年下降。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否則你要為這個政策負責任。

葉部長匡時：是。

邱委員志偉：而且要提出具體的做法。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陳委員亭妃、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江委員惠貞、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周委員倪安、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蕭委員美琴、何委員欣純、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怡潔

、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潘委員維剛、李委員鴻鈞、陳委員碧涵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中山大學教書多年，高雄號稱海洋首都、號稱雙港，請問，是哪雙港？

主席：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就是空港和海港。

林委員國正：你有沒有看到它未來的危機？

葉部長匡時：對。目前……

林委員國正：空港是指哪一個？

葉部長匡時：是小港機場。

林委員國正：就是高雄機場，以前是台灣第二個國際機場。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那海港呢？

葉部長匡時：高雄港啊！

林委員國正：高雄商港？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它的危機是不是產生了？運輸研究所有沒有把相關資料給你？

葉部長匡時：我們過去針對海港如何強化及做好的這類研究，其實還滿多的。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們有沒有做出一些未來的預警制度？就高雄港和高雄機場來講，以它們目前的運量、貨櫃量，未來五年、十年的狀況會是如何？部長，你是專家。應該知道高雄港不是自己關起門來做競爭，它今天已從世界第三名掉到第十三名。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超越它的，都是哪些港口？都是大陸從北方到南方的港口嘛！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請教所長，未來它面對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分析出來一、兩頁的簡單書面資料給航政司作為參考。

林委員國正：作什麼參考？

林所長志明：就是當年度我們觀察到的一些現象。

林委員國正：你們觀察到什麼現象？

林所長志明：以高港為例，它的問題就在於它的 OD 貨其實是沒有成長的。它要成長就必須要拉高轉運貨這部分，才有辦法成長它的作業量。

林委員國正：要怎麼做？

林所長志明：港務公司要去訪查，比方說，看有沒有辦法把東南亞的一些港口拉到台灣來做轉運。

還有大陸的二線港口，透過小兩會的商團是不是可以把它們拉到高雄港來轉運？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大陸自己都吃不飽了，怎麼可能把機會讓給你？

林所長志明：對。所以，我是說二線港口這部分。

林委員國正：現在十大港口當中，有七、八個都是大陸的港口了。

林所長志明：委員說得沒錯。大陸的港口事實上有七、八個已躍居世界前十大。

林委員國正：部長，這是整個台灣的總貨櫃量，大概在零七到零八年間 down 下來。不過，零八年到現在有成長，只是成長的斜率逐漸緩慢。剛剛所長說得沒錯，確實，我們的港口貨櫃量幾乎是躺平了。還好整個進出口貨櫃量有一點點斜率的成長；但如果轉口的貨櫃量是躺平的話，高雄港未來的命運可想而知。

看下一頁。07 年到 08 年 down 下來以後，總貨櫃量速率放得很慢，很微幅的成長。但是，最明顯的，它連進出口的貨櫃量和轉口貨櫃量都躺平了。所長，連進出口的貨櫃量在 2011 至 2014 年幾乎都躺平了，成長極小。這中間多了一個紅毛港遷村的陽明海運，就是第六貨櫃港。

林所長志明：高明貨櫃碼頭。

林委員國正：如果扣掉高明貨櫃港的話，它的總貨櫃量應該是 down 下來的。

看下一頁。你看，高雄港的最大貨櫃裝卸量，在 96 年就寫 1,300 萬 TEU，它的容量是 1,300 萬 TEU。但是，從 2007、2008 到 2009 一直 down 到谷底，降到 850 萬 TEU。一直到政黨輪替，慢慢拉，拉到現在，到了 102 年，大概在 1,000 萬 TEU 左右。從 98 年到 102 年這四年當中增加的 150 萬 TEU，我初估大概就是產米的量，現在大概一年產米 100 萬 TEU 吧。

看下一頁。這就是我看到的隱憂啊！所長，在你們內部有一個「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是嗎？

林所長志明：是。

林委員國正：它要去做一個深層的評估。未來高雄港面對這些問題，我們看上一頁，它的最大容量是 1,300 萬 TEU，但是，它成長的幅度幾乎要持平了。但高雄港還不斷地透過航港基金在投資，而這些基金投資的效益就是一個問號。部長，你們根本用不到那麼多，為什麼要拿幾十億、幾百億下去投資？我認為，未來在效益評估上航政司與航港局要深度地把關。第二點、運研所的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要做一個評估，這些所謂進出貨櫃量和轉口貨櫃量，跟整個大陸的這些商港相較，它的替代性如何？所長，能否去作一個這樣的評估報告？

林所長志明：事實上，我們今年已經在進行這樣一個……

林委員國正：何時可以完成？

林所長志明：大概明年中即可完成。

林委員國正：太慢了啦！是你們自己做的，還是委外做的？

林所長志明：我們一起合作……

林委員國正：跟誰合作？

林所長志明：顧問公司。

林委員國正：哪一家顧問公司？

林所長志明：榕聲工程顧問公司。

林委員國正：我沒聽過。

林所長志明：有。我們 5 年會檢討……

林委員國正：初稿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所長志明：明年中。因為那是一個兩年的案子。

林委員國正：這些東西的速度要提升。

林所長志明：是。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高雄港已面臨跟整個中國大陸商港的蓬勃發展，從青島以至二線港口，進步的速度著實驚人！

葉部長匡時：其實基本的問題我們非常清楚。我覺得，可從兩個角度先看這個事情。第一、就是港口貨櫃量的比較。因為我們台灣的製造現在都外移了，所以，我們本身的 OD 貨要增加、要去跟大陸競爭，是很困難的；要靠轉口貨。而轉口貨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兩岸海運直航的一些限制。因為我們大的國際貨輪是無法代中轉貨的，這就讓很多大的航商像馬士基這些，就不願意來高雄了。

林委員國正：所以，它跑掉了嘛！

葉部長匡時：對，也跑掉了。所以，我們在策略上非常重要的是，要積極地設法與對岸談判，准許有一些國際貨輪可以裝載兩岸的貨。這個非常重要！

林委員國正：部長，在國家安全無虞的前提下，這是首要之務。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這些東西如果沒有馬上去推，原本視高雄港為第一的貨櫃商，一旦從高雄撤櫃，改到大陸去說櫃的話，就不會再回來了。

葉部長匡時：沒錯。

林委員國正：這些東西不能等……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就這件事情跟他們談了……

林委員國正：高雄最引以為傲的就是雙港嘛！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這些東西要趕快進來。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因為這會帶動它的整個稅收、效益和就業機會。在國安無虞的情況下，應該把它列為一個優先談判的議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列為優先談判啊！可是，對岸在這個地方一直守……

林委員國正：這個東西要透過陸委會、海協會來努力。我們一直在乎所謂大陸旅遊的人口數，但是，台灣老百姓沒有賺到錢，談再多都沒有用。

葉部長匡時：是啊！

林委員國正：到最後，你們就會像香港的「占中」那樣，發生同樣模式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這些東西如何能夠創造台灣的就業機會？兩岸的問題，只有兩個核心的東西。在國安無虞的情況下，怎麼樣讓台灣勞動者的就業機會增加、如何讓台灣勞動者的實質薪資增加，才是我們該關心的，其他都是空話。那些數字都是冰冷的，只有兩個東西回歸到勞動者的身上，那就是提高勞動者的就業機會、增加勞動者的實質薪資所得。不要讓人家批判說，開放 n 年了，台灣勞動者的實質薪資所得竟然還倒退了十五、六年。真是丟臉啊！錢都跑到哪兒去了？財務所得嚴重惡化，錢都跑到那 1% 的財務所得上。

看下一頁。這裡面還有一個東西，另外，就是空港。桃園的容量是 3,200 萬，目前的旅客數是 3,100，它的容量使用率是 99.3%。所長，桃園機場飽和了嗎？

林所長志明：它的服務水準相對下降了。

林委員國正：對啊！因為飽和了，所以，它現在興建第三航廈嘛。部長，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換個角度來講，高雄機場的使用率才 53.4%。你們為什麼不把這 99.3% 超越的東西挪到我們高雄來呢？為什麼呢？

葉部長匡時：這不是這麼容易做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嘛！

葉部長匡時：因為很多航線是有航網的考慮。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嘛！但前提是，要努力去做！就現況來講，當然，桃園國際機場有它的地利之便，有各方面因素的考量。很多人到台北去，比方說，商務旅客到台北洽公，他當然不會選高雄嘛！但是，在國家資源的配置運用上，就要思考到這個機場如果它本身的效能使用率、它的綜效是低的，第三航廈投資三百億元或二百億元，我們這邊應該要怎麼去做。我們 input 裡面十億元、二十億元，或是，我們出來談判航權、航網的問題，能否把它拉上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對於這些短程的近程航線，包括大陸、日本或香港的航線，事實上，目前是鼓勵他們到高雄的。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目前的鼓勵僅止於有沒有在做。兩岸的航權分配，在你主政以後的這幾年有增加。但是，我認為還不夠。

葉部長匡時：可以啦！我們再來努力。好不好？

林委員國正：這個不夠。這個要由你們出面跟所謂的航空公司談，他們賺了那麼多的……

葉部長匡時：其實高雄小港機場的國際航廈，目前在尖峰時間也是已經過度擁擠了。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我每天都經過啊！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有請民航局要擴建小港機場。

林委員國正：我都同意。但是，只要不是尖峰時間，它裡面都門可羅雀。我每天都經過那裡啊！我去小港裡面，每天要回前鎮區的時候，都是從高雄國際機場走，一定會繞過那邊看看人潮如何，其實人都很少。但是，只要碰到旺季，比如說這次的雙十國慶，禮拜五是十月十日，禮拜四早上五點整個小港機場的入出境大廳全都滿滿的，你們的航空站主任、分局長從四點就開始忙

了。但是，我們現在要談的不是尖峰時間，真正有能力的 CEO 應該要思考怎麼樣把離峰時間的效能提升上來，做得到的才是真正優秀的 CEO 啊！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

林委員國正：所長，這個東西你要去跟民航局研究看看。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好。

林委員國正：不要讓雙港在未來五年、十年裡面會出問題。這是一個危機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魏明谷、劉權豪、潘維剛、李鴻鈞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海研五號相關問題

運研所有港研中心執行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畫，計畫主要是集中在運輸安全、港灣安全及海象系統建置，那麼就你們所知，為何海研五號會發生意外？該船沉沒速度為何如此之快？運研所有沒有預計針對此次海研五號的意外進行專案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避免類似意外再度發生？

此外，港研中心另外有辦理所謂土木防災科技研究計畫，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針對彰化、雲林等中部地區進行地質資料建檔及地層下陷量測分析，因為這個部分直接關係到未來高鐵的運行，請問運研所在這個部分的研究是針對高鐵沿線還是整個彰化、雲林地層下陷地區，你們和高鐵局及其他單位之間是否有共同合作監測及研究？又，目前該地區地層下陷之情形如何，多長時間後會影響到高鐵的運行安全？就運研所的觀點，要如何避免高鐵的行車安全受到影響？

二、公車運輸問題

公車運能提昇長久以來彰化縣公車運輸受限於人口數，對於偏鄉的服務頻率一直無法令人滿意，也間接影響縣內老人、青年、學子的就醫、就業、就學福利。

本席請教運研所，針對彰化縣境內國道、公路及軌道系統，是否能以學校、醫院、工業區等地方需求為考量，重新建置多核心公車運輸路線，以二林、溪湖、鹿港、田中、彰化、員林為地區核心，重新建構適宜、便捷、快速的公車運輸路網，照顧到縣內任何需要的角落？請運研所盡速規畫，讓彰化縣能減少私人載具之使用，增加大眾運輸工具之運用，以減少彰化縣境內長期之塞車問題。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今年七月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普悠瑪號一票難求問題短期內無法解決，究其原因乃因路線容量不足以支應快速便捷又符合市場需求一再的增加的班次，因此台鐵規劃上普悠瑪號的行車速度與一般自強號落差甚大，交通部回應徹底解決之策，乃增闢第 2 條軌道，因此花東鐵路電氣化完工之後，交通部必須再規劃花東線全面雙軌化計畫，延誤對於東部之交通建設，顯然過去評估路線容量與市場需求時，與實際狀況出入甚鉅，現階段交通部正辦理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預定 103 年底動工興建。運研所 104 年預算書所擬定的 104 年度施政目標提及，「研議

鐵公路系統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暨鐵公路容量等研究與教育訓練。」爰此運研所應參考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因市場需求大增造成雙軌化需求刻不容緩，儘速研議南迴鐵路電氣化暨雙軌化並行辦理之可行性，以免延誤花東交通建設，造成發展滯後及區域差距擴大。

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因交通改善帶來需求大增，台東鄉親仍需面臨買不到車票之窘境，徹底改善方案為增加運能，因此花東線鐵路全面雙軌化刻不容緩，惟按交通部規劃期程，今年方能辦理可行性評估及併案執行綜合規劃，俟行政院完成核定、編列預算、發包執行等恐尚須 10 年左右之時間，短時間內台東鄉親必須面臨每當連續假期買不到車票返鄉之苦，因此改善票務購票系統讓台東鄉親優先購票，以及透過技術性手段區別購票黃牛、大宗囤票顧客等，實為目前短期改善台東鄉親購不到票之治標手段，爰此建請運研所發揮交通部之重要決策幕僚諮詢機關功能，儘速協助台鐵研議規劃票務系統改善方案，以提供真正需求的旅客能買得到票的系統，讓台東鄉親免於購票之苦。

運研所每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共分為四項目，分別為「研究計畫完成數量」、「完成研究計畫可供採行作為施政研擬、檢討、修訂、推動之比率」、「舉辦教育訓練、講習會、研討會與座談會等數量」、「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惟運研所成為交通部重要決策幕僚諮詢機關，其關鍵績效指標應有「交通部指示研議項目及完成數目」，此外研究成果被外界參考，不應僅侷限於被下載數量，倘研究者因為研究專題相似而下載，但下載後發現無參考價值，這種充數據的指標，與真正研究成果被引用有甚大差距，因此建議運研所，其關於研究成果貢獻，應統計於國內論文引用次數、國外論文引用次數、以及交通部委辦研究案件引用次數，如此方能全面瞭解運研所之研究成果貢獻。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規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下列事項：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三、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四、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事項。五、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事項。……。一〇、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一一、其他運輸研究事項。」運輸研究所相關業務其中「委辦費」幾乎達到業務研究計畫經費之 50%。運輸研究所本應主動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運輸機構委託，協助從事調查與研究等事項。原則上各項研究計畫除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者外，始得委外進行研究。雖近年其委外計畫數量及金額有減少趨勢，但仍占工作計畫經費比例仍高，運輸研究所再行檢討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另外該所現有高達 5 成以上派遣人力擔任運輸政策計畫之研究及建議工作，恐難免涉及核心業務之範疇，妥適性有待商榷。另該所未能完整表達派遣人力運用之相關資訊，對外界批評政府大量使用派遣人力影響薪資成長空間，希望運輸研究所針對人力使用提出相關明確資訊並進行檢討改進措施，讓運輸研究所相關功能及設立目標得以積極發揮，並將相關研究結果提供作為相關單位施政及改善之依據。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交通委員會 運輸研究所預算質詢

【國家重大建設幕後的推手：運輸研究所】

【重大公共工程的無名英雄！】

一、今天審查的預算是運輸研究所。這個運輸研究所真的是很用心，很多國家的重大交通建設，國家的未來展望，很多的參考報告都是出自運輸研究所，所以運輸研究所可以說是我們國家重大交通公共建設的推手也不為過！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有出版「運輸政策白皮書」，厚厚的一本白皮書詳細的臚列了國家目前的交通建設，可能面臨的課題以及未來的展望，真的是具有宏觀的遠瞻性，讓我們交通單位作為施政的參考依據，本席也要在此推崇運輸研究所，雖然新聞不常常看到這個單位，但事實上，攸關人民每天行的交通建設，這個單位才是名副其實的無名英雄！

三、因此，本席是認同這個單位所做出的奉獻，對於今日的預算審查是持支持的態度，甚至對於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382.2 萬，較今（103）年減少 749.7 萬，本席覺得納悶，時代是一直在進步，相關建設也是越來越多，怎會預算歲出反而減列？本席也跟所長建議，該需要的研究人力或經費就要大膽提出，甚至運輸研究所可以說是交通部及其所屬單位的智囊團，預算審查都應該往前提前跟交通部本部預算同時來審查，這樣我們也能針對相關提出的研究成果，對照相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的政策執行，更加地了解這個單位的價值。

【節能省碳成為現在最重要的課題】

四、運輸研究所的口頭報告書 p.6 寫到，要提升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與管理技術，裡面談到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102-105 年，要辦理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系統整合及提升運輸系統服務品質，還有要提升運輸事故的防範能力等等。部長，前幾天才發生阿里山遊覽車翻車事故，初步原因判別為煞車失靈，這在前年司馬庫斯翻車事故、去年奧萬大倒車事件時，本席就一再強調，很大一部分要歸責於交通部。因為你去規定一個遊覽車強制退場年限，導致大家都成本考量，都買低價車，一些能夠幫助安全的輔助系統統統不買，因為不敷成本，苦果就是意外事故頻傳不斷！

五、部長，不用多，依照這種頻率一年一次，台灣的觀光品質馬上跌落谷底，誰還敢冒著生命危險來台灣玩？本席今天就點到為止，細部等到審查公路總局以及觀光局的時候，本席再來談。

六、再來，運輸白皮書還有提到綠能源，本席在去年委員有談到經濟部的打造澎湖低碳能源島的政策很成功，也提出決議要求交通部針對台灣本島的機場來做個評估，是不是也能打造一個低碳能源機場的政策，這部分不知道做得如何了？

七、其次，根據年運輸白皮書的資料顯示，扣除桃園機場公司化後，全台灣有 17 個機場（屏東航空站 100 年 8 月 11 日終止營運），國內航空總飛行班次也從 86 年的高峰 28.6 萬次，降低到 99 年的 8.3 萬次。這其中受到衝擊最大的就是高鐵通車，但這些提供人民基本行的交通權利基礎建設也不能說關就關！

八、那怎樣來活化資產就很重要，而在活化資產的同時更要能夠去思考怎樣來達到節能省碳的目標，因此，本席建議部長，真的有必要趕快來進行可行性評估，而且不單只是機場，甚至

於其他相關單位如觀光局、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等交通部所屬單位，對於綠建築的努力成果到底有哪些？資產活化的成果又如何？

【自行研究案逐年降低！】

【委外研究案比例逐年攀高、經費平均一案為自行研究 4 倍】

九、所長，本席前面提到運輸研究所的重要性，但本席對運輸研究所很失望，看看 10 年來運輸研究所在計畫研究的案件數，逐年降低，明（103）年 94 案（自行+委外），僅是 10 年前（94 年）166 案（自行+委外）的一半，時代越來越進步，值得研究的課題應該是越來越多，結果我們運輸研究所計畫研究的課題卻是越來越少！？

近年來運研所研究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委外研究計畫		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 經費合計數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94	56	122,830	110	49,991	172,821
95	47	114,118	114	70,340	184,458
96	48	153,724	114	73,300	227,024
97	41	146,007	115	78,828	224,835
98	42	159,294	98	70,698	229,992
99	44	168,254	91	67,096	235,350
100	43	134,508	66	58,672	193,180
101	50	117,888	78	56,357	174,245
102	32	83,583	68	48,808	132,391
103	26	67,630	68	48,808	116,438
小計	429	1,267,836	922	622,898	1,890,734

十、看看上表，運輸研究所自行研究計畫從 94 年的 110 案，降到 103 年的 68 案，委外的案件也從 94 年的 56 件降到 26 件。所長，委外案件降低本來就是應該的方向，但自行研究降低就說不過去。所長，您怎麼看？

十一、再來，以 103 年的研究案為例，自行研究 68 案經費 48,808 千元，委外研究 26 案經費 67,630 千元。平均下來，自行研究案經費 71.7 萬元/案，委員研究案經費 261 萬元/案。同樣一個案子，委外的經費是自行研究的 4 倍，委外一個案子的經費，我足夠我們自行研究做 4 個計劃。所長，難道委外的比我們運輸研究所的人還專業 4 倍？還是我們自行研究的能力很薄弱？

【研究報告成果只是參考？】

十二、最後，本席要跟部長討論兩個課題，第一個是台中谷關纜車，第二個是台中港務局的綠色港埠。前者是要興建纜車，行政院也核定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相關保育林地可以直接解編，嚴重侵害台灣黑熊的棲息地，且當地的觀光景點可以負荷嗎？依照目前現行的實務做法，每日遊客上限 2,200 人次，都已經不敷使用還在假日造成塞車，現在如果再多纜車（每日約

1,000 人次載客數），請問當地的觀光資源怎維護？

十三、後者，就更令本席納悶，台中港這個 60 億元綠色港埠計畫，預計於 2016 年完工，但行政院核定的港口範圍卻與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重疊，並不斷以公文要求林務局預告的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修改範圍，而使得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至今未能公告。

十四、看看運輸研究所在 100 年舉辦的『台灣綠色港埠建置』研討會論文集指出，「綠色港灣」或「生態港灣」根據日本國土交通省的定義，「生態港是政府意識對環境的責任，而提出『與環境共存（co-existing）』的港埠」。報告中指出「無論是「綠色港灣」或「生態港灣」，都是以改善港埠營運模式及港區環境為目的，強調港埠所扮演之角色綠僅重視經濟效益，應能朝向發展低污染、高生物多樣性、復育環境、結合周邊社區利益等多目標性的港埠經營模式。

十五、部長，本席就上述兩案所看到的只有著重經濟發展，沒有看到所謂的生態多目標性的經營模式。很顯然的，運輸研究所的報告沒有受到該有的尊重，各單位仍然各行其事，這令本席很擔憂。

十六、部長，不管是觀光還是交通運輸，就誠如今日運輸研究所的書面報告所強調的，著重在於「永續經營」，但看看我們交通部所屬單位所為，似乎都一味地強調經濟效益，而沒有真正體會永續經營的價值，這樣的施政方向及理念，真的是對的嗎？希望部長能夠好好思考，我們能為將來的台灣留下什麼！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我們再進行預算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宣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數。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6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78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運輸研究所 20 萬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4 億 0,382 萬 2,000 元。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1 億 1,777 萬 9,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747 萬 6,000 元。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 4,692 萬 4,000 元。

第 4 目 港研中心管理業務 8,144 萬 3,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主席：現在進行各項提案之處理，並進行協商。我們一邊協商，一邊宣讀提案內容。協商中不休息。

宣讀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一般事務費」編列 2,508 萬 3 千元。經查，一般事務費項下，其支應各研究報告、成果報告之印刷費用均較上年度增加，此與目前政府長期推動無紙化的政策相違背。又參照前（102）年度「一般事務費」之實付決算數為約為 2,200 萬，本年度該科目之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綜上，有 10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預算「一般事務費」2,508 萬 3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2、

運研所今年新增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及「提升海空運規畫技術科技研發計畫」兩項計畫，委辦費前者高達 55%，後者更高達 58%。惟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運研所人員之研究業務。爰此，此二項新增計畫委辦費全數凍結，俟運研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委外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增『辦理提升海空運規劃技術研發計畫』，總經費共 4,300 萬元。其計畫內容，主要為航運、普通航空業之制度分析或規範研究。惟查，該計畫主要內容與資料收集均與交通部航港局、民航局之職責範圍重複，該計畫必要性令人質疑，且又無詳細說明，爰此，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辦理提升海空運規劃技術研發計畫』編列第一年經費 1,039 萬預算，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餘數全數凍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增『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總經費共 1 億 4,800 萬元，分四年辦理。其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其中編列 600 萬元實測 LEC 路燈品質，與 250 萬元辦理 LED 路燈政策研討會，鑒於 LEC 燈產業在台灣已屬成熟之產業，編列經費測試品質似無實益。綜上，該計畫之必要令人質疑，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第一年經費 3,532 萬 1 千元預算，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餘數全數凍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每年完成一百多項研究計畫，惟交通部或其他附屬機構採用極低，即便交通部在實行任何政策之前，也未委託運輸研究所研究後擬定，運研所之研究計畫長期被束諸高閣，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5,747 萬 6 千元預算，酌予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6、

交通運輸研究所 104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500 千元，較去年 2,500 千元增加 2,000 千元。查本項預算增加主要因增列「資訊系統開發費」2,300 千元所致。

然資訊系統開發費中，2,000 千元用於該所全球資訊網站系統強化安全管理，另 300 千元用於新增「首長信箱陳情案件暨滿意度調查管理資訊系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乃我國交通運輸工程、管理、技術等智慧累積之重要研究單位，其圖書資料上網公開相關服務及意見回饋應更為重要，惟現行運研所官網之出版品下載、研究專題等資訊闕如，且港灣研究中心研究成果未與整併、各行其是，卻將資訊管理系統經費投注於首長信箱與滿意度調查，實有拍馬屁之嫌。爰刪除該項「首長信箱陳情案件暨滿意度調查管理資訊系統」費用 3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審理運輸研究所 103 年預算時，已就該所每年「委辦費」過高提出檢討及刪減，要求每年委辦費不得高於整體業務費之 40%。查運研所 104 年度預算中，雖委辦費佔業務費用已降至 35.7%，但檢視「運輸研究業務」內之委辦費，卻從 103 年 11,500 千元（佔該業務費 25.2%），104 年度預算增加至 15,500 千元（佔該業務費 35%），即「運輸研究業務」內之委辦費不降反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運輸研究業務」乃其專業之所在，委辦研究業務應依立法院審議決議精神逐年降低，爰依比例刪除該項委辦費 15,500 千元之 10%。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8、

運研所除擔任交通部之政策幕僚單位外，亦負有扶植國內學術研究之功能，因此運輸研究所之委辦計畫應儘量委由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而非交由一般廠商，使得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得以互相印證提升技術水準。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9、

臺鐵之票務設計方式，常常造成民眾一票難求，引起極大民怨，然而，臺鐵卻常常提出民眾不滿意的政策，根本無法解決長期以來一票難求的問題，例如柴聯自強號票價，降三%，誘因不

足；防搶票，硬讓「普悠瑪」變慢等。

唯有良好的票價策略，才能達到「移峰填谷」的目的，惟臺鐵的車種多、車站多、路線多，票價設計需要一個縝密的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乃交通部之專業交通運輸研究機構，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臺鐵票務設計、差別費率等提出研究報告，作為未來交通部施政、臺鐵營運之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10、

民眾抱怨交通服務 e 網通無法查詢諸多觀光景點，如高美濕地、松山文創園區，想改用地址查詢也無法可用，搜尋路徑時甚至發生多花錢又繞路之情形，轉乘大眾交通運輸也沒有提供如何、在何處轉乘。若使用自行開車路徑查詢的話，則僅告知使用者多少公尺後左轉右轉，恐徒增使用者困擾。民間類似圖資業者如 Google Map 除提供完善路線規劃外，甚至已進步到提供自行車路線、坡度資訊規劃，反觀交通服務 e 網通則是原地踏步，不見系統提升。有鑑於交通服務 e 網通「民眾即時運用」部分無法提供有效服務，交通部與運研所應重新檢討該功能存廢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存廢與否或精進策略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11、

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通車後，雖紓解了中山高的部分塞車路段，但中山高在北桃園車流量仍不斷在攀升當中，交通部運研所應研究方案配合國一甲線快速道路於桃園煉油廠區與中山高交會之際也規劃就近與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銜接，以利分散中山高可能的再度壅塞。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王進士 林國正

12、

雖然五楊高架完工後，有效紓解中山高車流輻，但對於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往返於桃園—雙北的民眾，卻未能感受大眾運輸的便利，上下班時間台鐵電聯車擁擠不堪，國道客運又 7、8 分鐘才發一班車，候車乘客宛如一條長龍，民眾苦不堪言，交通部運研所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13、

國一甲線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計畫，已多次以經過路線與桃園煉油廠協商，目前已報院審查，交通部運研所應協助高公局提出不影響桃園煉油廠安全之研究說服經濟部，以有利未來南北桃園快速道路與桃園國際機場銜接，方便國內外遊客運輸為由，及早定案，並執行建設。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王進士 林國正

14、

針對運研所調查日月潭因大量遊客帶來車潮，也讓日月潭的碳足跡面積比，在 11 處國家風景區中排名第 1。交通部目前正打造日月潭為低碳觀光示範點，鼓勵使用電動車，以改善空污。由於日月潭的環湖車道，曾被 CNN 票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也是吸引不少鐵馬族朝聖。爰

此，運研所應該全面評估所有國家風景區打造低碳觀光區之可行性，並且完善各風景區自行車道，以提高觀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林國正 王進士

15、

交通部擔任自行車計畫整合平台主政機關，為加強我國對於弱勢用路人（行人、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等）分享道路使用權，運研所應協助研擬行人及自行車混合之非專用道路權、無障礙設施等設置規範。並於二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16、

每周平均全台有三點五個大學生因為車禍死亡，每年因車禍造成一百七十餘位大學生喪生，其中八成五肇因於機車事故，事故率遠高於溺水、自殺，為少子化的台灣埋下沉重的國安危機。交通部運研所應於三個月內擬訂機車交通安全白皮書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17.

桃園國際機場係國內外客出入之重要門戶，國際及兩岸定期航線總客數自 100 的 2,494 萬餘人次，逐 攀升至 102 之 3,177 萬餘人次，客運年容量（人次）使用率已達 99.3%，致桃園國際機場需要進行擴建計畫。然查，我國國際機場計有桃園、台北、台中、高雄等 4 個機場，其國際線客運年容量使用率分別 99.3%、78.1%、49.6%、53.4%，尤其台中、高雄使用率約在 5 成或 5 成以下，明顯航線及來台旅客偏重北部機場，過度集中不但不利台中及高雄機場營運，亦造成桃園國際機場重擔、服務品質無法有效提升。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會同民航局於半年內提出國內國際機場航線及航班合理分配及發展策略，以利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

國內四大國際機場國際線使用率比較

機場	客運 年容量(人次)	國際及兩岸 定期航線旅客數	使用率(%)
桃園	32,000,000	31,778,479	99.3%
台北	3,800,000	2,968,369	78.1%
台中	1,700,000	843,551	49.6%
高雄	6,090,000	3,252,108	53.4%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連署人：王進士 羅淑蕾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第 1 案。

林所長志明：因為我們的編列預算已經在上年度減了 418 萬元，是一個負成長。今年這些研究辦理的項目，包括辦理碼頭面板土質劣化檢測、綠燈 LED 照明品質適用的實測調查……

葉委員宜津：有比去年減少嗎？

林所長志明：減了 418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1 案不予通過。

進行第 2 案。

林所長志明：是否可以建議將第 2、3、4 案併案？

主席：關於將第 2、3、4 案併案，葉召委，有無意見？

葉委員宜津：這幾案並不一樣，有的是主張刪，有的是主張凍結。所以，還是逐案處理吧！很快啦！

第 2 案是主張凍結的，沒有關係啦！

主席：以書面說明委外原因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第 3 案是主張刪減二分之一。

林所長志明：這個部分可否請委員支持，不要刪減？因為這這部分整個費用其實很少，而且，它主要用在海關資料的蒐集。

葉委員宜津：刪一點，不要刪二分之一啦。

林所長志明：另外，我們今年的委辦費比去年還多刪 500 萬元，已經……

葉委員宜津：刪 300 萬元，也就是把零頭刪了。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去年已經減 500 萬元了。

葉部長匡時：刪 100 萬元。好嗎？

葉委員宜津：好啦！

林所長志明：改為刪減 100 萬元，「餘數全部凍結」那句話就不要了吧？

葉委員宜津：凍結是前面一案。那是書面而已啦！不要計較啦！

林所長志明：可否改為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葉委員宜津：我們之所以主張刪減 100 萬元，就是要刪減委外的部分，還讓你們自行調整科目？不行啦！

主席：第 3 案改為刪減 100 萬元；凍結的部分則是併第 2 案，並以書面說明一下。

進行第 4 案。

林所長志明：第 4 案可否不要刪？

葉委員宜津：第 4 案為什麼不要刪？你要給個理由啊！

在場人員：這 250 萬元主要的工作內容就是測試。不是 600 萬元，是 6,000 個小時的測試時間。

林所長志明：如此一來，LED 路燈將無法上路了。因為這個部分現在還在測試，另外，那個是 8 米巷道……

葉委員宜津：那要 4,800 萬元嗎？

林所長志明：不是，這個才 250 萬元而已。所以，是否可以不要刪？

葉委員宜津：250 萬元為什麼是「而已」？

林所長志明：因為今年是進行「計畫」工作的第一年，接下來是第二年，這個計畫是分四年編列預算。

葉委員宜津：4,800 萬元分四年，一年也要一千多萬元……

林所長志明：不是。這個 LED 燈今年做測試，然後，明年還需要 250 萬元，繼續再進行這個測試。

葉委員宜津：今年也編列 250 萬元？

林所長志明：對，這個金額其實很小。

葉委員宜津：這 250 萬元是測試要買的 LED 燈嗎？

林所長志明：不是。LED 燈都是廠商提在那裡，來測試。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 5 案。

林所長志明：本案所提的，基本上就是人事費用，104 年度編列的一億五千多萬元，就是人事費用占 84%、基本需求占 13%、資訊管理占 3%，這些等於是基本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

林所長志明：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6 案。

葉委員宜津：第 6 案刪一點。

林所長志明：本案主張刪除「首長信箱陳情案件暨滿意度調查管理資訊系統」費用……

葉委員宜津：我跟管委員說好了，改為刪一點。

林所長志明：刪 5 萬元，好不好？因為這部分原本編列 30 萬元，刪 5 萬元就等於是刪 17%了。

主席：好了，就刪 5 萬元好了。

葉委員宜津：不，等一下！陳情案件就要 30 萬元哦？

林所長志明：不是。因為那個系統必須配合資安，要做一些改善。

葉委員宜津：要配合什麼？

林所長志明：配合資安規範。我們原本用的是舊系統，必須要更換。

葉委員宜津：好啦！刪 5 萬元。

主席：第 6 案改為刪減 5 萬元。

進行第 7 案。

葉委員宜津：本案是針對委辦費用，主張刪 10%。

主席：剛才的第 5 案，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第 5 案不處理，第 6 案刪減 5 萬元。第 7 案刪減 10%，我堅持這個主張。

林所長志明：這是研究需要的一些費用，能否請委員少刪一點？

葉委員宜津：委辦的業務費用刪減 10%，不能更改。

林所長志明：基本上，這部分的編列已經比去年少了 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但我們要你們把委辦預算逐年下降，這個刪 10%的主張我們仍堅持。

主席：照第 7 案，刪 10%。

進行第 8 案。

林所長志明：第 8 案沒問題。

主席：第 8 案，通過。

進行第 9 案。

林所長志明：實際上，台鐵票務的差別費率部分，他們都正在做了。所以，建議把本案改為建請案。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9 案改為建請案。

進行第 10 案。

林所長志明：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 案，通過。

進行第 11 案。

林所長志明：Ok。

主席：第 11 案，通過。

進行第 12 案。

林所長志明：建議把「一個月內」改為「三個月內」。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12 案，把「一個月內」改為「三個月內」。

進行第 13 案。

林所長志明：可以。

葉委員宜津：通過。

主席：第 13 案，通過。

進行第 14 案。

林所長志明：本案可否改為建請案？

葉委員宜津：我沒意見。主席裁示！

主席：可以啦，就改為建請案。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針對第 15 案，請所長說明一下。

林所長志明：是不是可以把二周改為一個月？

主席：好啦！

林所長志明：另外，把「設置規範」改為「設置手冊」，不是規範，是手冊。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意見。

主席：把「設置規範」修正為「設置手冊」，並將「二周」修正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林所長志明：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6 案。

林所長志明：部長交代擬訂機車交通安全白皮書一事，我們正在辦，預計在明年 6 月完成。

葉委員宜津：那就清楚寫明在明年 6 月以前。

林所長志明：明年 6 月完成，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要書面報告，明年 6 月提出報告，這非常重要。

林所長志明：好的。

主席：處理第 17 案。

林所長志明：本案後段建議修正為「建請交通部運研所會同民用航空局……」因為這是民航局的權責。

主席：好，修正通過。

林所長志明：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現在休息，10 月 22 日（星期三）再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進士

主席：本週一、三、四是一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主席及各位委員以往給予本會各項業務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

本會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以及政府採購、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等事項，為提升公共工程整體成效，本會秉持興利除弊之理念推動公共建設，透過各種良善機制及法規鬆綁措施，發揮公務員勇於任事精神，與產業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

為推動各項業務，本會預算均依相關規定並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編列與執行。以下謹就「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施政重點」及「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項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

壹、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3 年度歲入預算 6,923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收數 1 億 5,313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5,398 萬 4 千元之 283.66%，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221.19%，執行狀況良好，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物價指數調整補助結餘款及政府電子採購系統營運回饋金等收入超收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924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付數 2 億 4,462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7,623 萬 2 千元之 89%，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68.1%，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核實支用，預計年度終了各項計畫均能如期達成預期目標。

貳、104 年度施政重點有六項：

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在國內工程建設經費投入趨緩，海外工程商機相對蓬勃發展之際，國內工程產業界對「走出去」開拓海外市場已有共識，並多所期待。本會基於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主管機關之立場，將協助產業邁向國際，並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持續執行相關具體措施並長期推動。

二、提升工程產業技術水準

為提升我國工程產業技術水準，本會將協助各機關及工程產業熟悉設計與施工合併發包之統包工程模式，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功能，並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提升設計與施工之品質及進度。

三、擴大宣導工程倫理

為使工程人員發揮專業素養及自律操守，並透過清楚政策說明及溝通，提升人民對公共工程的信任，塑造「政府誠信」，本會將透過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工程人員對職業道德之認識，遵守工程專業規範，善盡社會責任。

四、精進政府採購制度

研修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落實法規鬆綁與精進措施，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減少採購爭議，防杜不法情事，發揮政府採購興利防弊功能；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五、強化公共工程之督導及管控

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協助排除困難問題，加速計畫執行；列管停工終解約案件，協助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研訂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使工程順利推動；運用公共工程不當遲延付款廠商通報系統，協助解決不當遲延付款問題；持續清查列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各部會積極辦理活化作業。

六、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

推動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將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等資料彙整運用，引導廠商爭取良好信譽；健全品管法規制度，加強施工查核及材料品質管控，表揚優良工程機關及廠商；辦理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協助解決基層人員遭遇之法務難題或疑慮；擴大宣導全民督工機制，鼓勵民眾通報，提升滿意度。

參、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4 年度歲入編列 6,935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 萬元，約增 0.17%，主要係增列受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謹就各來源別分述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44 萬元，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規費收入：5,830 萬 6 千元，主要係處理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收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等審查費收入；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受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服務收入等。

（三）財產收入：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2 萬元。

（四）其他收入：1,058 萬 6 千元，係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4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7,108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列 1,184 萬元，約增加 3.3%，主要係增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經費。謹就各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預算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6,558 萬 2 千元，支應本會人事費、一般行政業務費等基本維持費用，較 103 年度減列 363 萬 1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及電腦軟體與硬體維護費等。

(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322 萬 2 千元，係辦理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適時檢討及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辦理中央採購稽核業務，提昇稽核品質；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業務，提升政府採購整體效能。較 103 年度增列 1,707 萬元，主要係增列協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經費。

(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607 萬 5 千元，係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推動永續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因案制宜辦理統包工程，並導入應用建築資

訊建模（BIM）等技術；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協助司法監察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較 103 年度減列災後復建系統維護費、資訊設備租金及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等經費 71 萬 7 千元。

(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410 萬 3 千元，係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列管停工終解約案件，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健全品管法規制度，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金質獎與全民督工表揚活動，健全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較 103 年度減列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活動費、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經費 88 萬 2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210 萬元，同 103 年度預算數，係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以增加預算執行之彈性。

肆、結語

本會將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共工程，興利除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所編列之 104 年度預算，係衡酌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核實編列，均為提升我國整體公共工程環境之所需。為使本會 104 年度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委員如有預算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委員會除了管工程、管施工之外，還管什麼？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 3 個法規，第一個是政府採購法，第二個

是技師法，第三個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管理辦法。

李委員昆澤：簡單的說，除了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務，還有公共工程的品質之外，勞務採購也是工程會的業務之一，是不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李委員昆澤：工程會這 5 年的採購金額，單單在勞務採購這部分，成長就非常快速，從 98 年的 2,276 億，到 102 年已經成為 2,748 億，成長幅度高達 20%。這些勞務採購中，相關的勞動人權並沒有受到重視，以政府外包的保全人員部分而言，壓榨勞工的狀況其實非常嚴重，今年台北捷運就傳出 2 件保全未受善待的案件，淪為血汗職場，有一個保全累癱了，心肌梗塞；另外，北捷沒有領到相關的加班費，農委會也有類似狀況。政府單位保全人員勞務採購契約的問題非常多，以臺灣銀行 102 年度警衛勤務採購的勞務契約為例，允許他們工作的時數是每月 180 小時到 240 小時，高於加上加班工時上限 46 小時後的 214 小時，也高於勞動部所發布的過勞死的衡量標準。這方面的相關標準是上班時間加上加班時間不可以超過 214 小時，但是勞務採購的這些警衛保全，卻要上班到 240 小時，造成這些警衛勤務的相關保全人員過勞死的情形時有所聞，而他們的加班費也常被不肖廠商惡意扣除，請問主委瞭不瞭解？

許主任委員俊逸：關於臺灣銀行與保全業的協調會，我曾被邀請參加，也瞭解這種情況，只要廠商對勞工的對待違反契約、違反法律規定，我們同樣要予以糾正。

李委員昆澤：你們糾正了嗎？像臺灣銀行這種政府勞務採購契約，還允許保全相關的辛苦工作人員每月最高可工作 240 小時。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是不正確的，這樣對待勞工是不對的，勞工可以向勞動部申訴，勞動部會處理。

李委員昆澤：這不只是勞動部的事情，我在此具體建議，工程會既然負責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的解釋與監督，就應該針對勞務採購制度制訂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讓政府機關可以遵循，這有沒有問題？你們在契約裡要制訂合理的工作時數，不可以像臺灣銀行一樣，最高工時還可以到 240 小時，高於勞動部所制訂連加班共計 214 小時的上限，所以你們要制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規定不可以高過基本工時。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頒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裡面對於法律規定保障勞工的權益都有列舉出來，假如違反，我們可以移送。

李委員昆澤：政府機關內也要設置相關投訴管道，工程會要去協調，並讓勞工都能知道他們權益的保障。對於遭到申訴的廠商應該列為黑名單，不要讓他再參與政府採購，我在過去就一再強調及建議，凡是參與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的品質惡劣、沒有良心的廠商，都應列為黑心廠商的黑名單之內，不要再讓他參與任何政府採購，你們現在規劃得如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關於黑名單部分，我們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條款可以處分，只要有人舉報，經查證屬實，符合該條款，我們會將其停權，並要求契約終止。

李委員昆澤：工程會的重要工作除了公共工程的品質之外，對於施工進度也必須有所掌握，對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進度也是我們管控的要項之一。

李委員昆澤：主委、副主委有沒有經常去督促那些重大公共工程，去關心、瞭解他們的進度？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以我個人而言，我一定會去訪查所有列管的重大工程。

李委員昆澤：例如機場捷運？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我已經去過 2 次了。

李委員昆澤：桃園機場的跑道施工問題，你有沒有去關心掌握？

許主任委員俊逸：桃園機場跑道施工的部分，到目前還沒有安排進去，但我會去看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工程延宕多時，現在因為班機增加、旅客增加，但是南跑道的狀況就是一再延宕，原本 103 年 5 月就要完工，招標問題卻一再出現狀況，由於施作廠商倒閉而一再流標，終於在今年開工，但是狀況也不順利，到今年 8 月為止，進度才到達 39%，你們對這個狀況有所瞭解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工管處有定期對工地施工加以查核，對於落後的情形及落後的原因，都在我們管控之下。

李委員昆澤：99 年桃園機場的出入境人數大概是 2,300 萬，102 年就突破 3,000 萬，3 年內增加 700 萬人，而地勤人員的增加卻遠遠不足，只增加 3% 左右，飛機班數卻增加了 8%，增加 1 萬多架次，所以桃園機場的安全令人擔憂。桃園機場本來有二條跑道，現在南跑道在施工，完工後還要進行北跑道的施工，是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因為要維持機場營運，所以一定要維持一條跑道可以起降。

李委員昆澤：到 8 月底為止，執行率還沒有一半，這個狀況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計畫會不會再延期？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會延期。

李委員昆澤：才執行了 39%，103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45 億，到今年 8 月才執行了 17.5 億，還不到一半，你們能保證如期完工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要求工程單位到我們的督導會報來做專案報告。

李委員昆澤：當初規劃這個工程時，對於飛機滑跑道及交通道沒有做良好規劃，現在由於旅客愈來愈多、班機愈來愈多，跑道又在施工狀況，以致停機坪上的飛機滑跑道及施工的相關車輛造成塞車狀況，也造成塞機狀況，所以不只是公共工程的品質及施工進度，更嚴重的是可能有飛安的危險，你們掌握的狀況如何？如果施工進度沒有如期完成，你們會做怎樣的處置？因為施工期間你們已經發現施工進度趕不上完工日期，到 8 月只完成 39%，怎麼會如期完工？

許主任委員俊逸：一般在工程落後時，我們會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並對趕工計畫進行探討，假如是可行的，就讓他繼續施工；假如是不可行的，令其改善；假如還是不行，落後達一定比例，會依照合約處分，要求解約。

李委員昆澤：南跑道預定在 104 年順利完工，之後還要封閉北跑道，兩個跑道輪流施工，全部完成的工期是到 104 年 12 月，但目前的施工狀況及預算執行狀況就有很大的問題，這個公共工程的延宕，不只造成旅客不便，我也一再強調，還可能會有飛安問題，因為塞機、跑道無法正常起降，

同時，對於機場跑道相關的交通車、工程車及飛機滑行的滑跑道並沒有做良好規劃，都會影響旅客安全。

許主任委員俊逸：安全部分也是我們查核的重點之一，我們的查核委員一定會針對施工對飛安的影響來審慎查核。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嚴加督促，我已經告訴你們有這個狀況，你們要確實掌握公共工程的品質及進度。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年本席就質詢過有關管線共構的問題，你們一直說要研究、要處理，其實這次高雄氣爆就被證實管線是用附掛方式放在雨水下水道中，這是很落伍而且錯誤的地下管線方式，才會造成這麼危險的氣爆。你們本來就該研究管線共構的問題，譬如國內管線包括油、天然氣、電力、石化業等，你們研究了這麼多年，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不能做？問題在哪裡？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共同管道是由內政部主管。

羅委員淑蕾：可是你們是國家公共工程的委員會，你們應該想出一套辦法。尤其你們的前主委答應要做一個規劃，這畢竟是跨部會的，你們要提出建議。而且當時你們講要去研究，到現在已經好幾年，都沒有提出來，到底是在做什麼？

許主任委員俊逸：假如是重大工程，在計畫審議時，我們就有參與的機會，只要是適合一併推動公共管道，我們一定會要求主辦單位跟公共管道主管機關研究共同推動；假如是一般工程，我們就沒有機會參與。

羅委員淑蕾：在已經發生高雄氣爆後，你們難道沒有規劃如何去好好處理？你們怎麼會沒有參與？你們是在幹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是工程主管機關，而是採購法三個法的法制機關，我們對重大的公共工程建設……

羅委員淑蕾：難道管線共構不是一個很重大的工程處理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假如計畫成立而且在執行，這就是我們要督導的。

羅委員淑蕾：難道你們都不去做一些規劃、處理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沒有規劃……

羅委員淑蕾：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已經出包的廠商，譬如國登營造，我們已經講過很多，他包的很多工程都出了很多問題，從 98 年度的招標案件，就有密密麻麻這麼多，以大家都知道的五楊高架來說，也出了問題，頻頻出包。這是一家資本額 8 億的公司，包辦了我們 5 大工程，而且幾乎都發生弊案，造成重大的人員傷亡，你們有沒有把他列入公共工程招標的黑名單？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已經列入了，而且已經執行停權。

羅委員淑蕾：什麼時候停權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今年 4 月起算。

羅委員淑蕾：以前承包的工程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承包的還在繼續，只是以後不能再投標。

羅委員淑蕾：他已經出包，其實他的出包在很早就發現，可是直到今年 4 月才列入黑名單，包括金門大橋也是他們承包的，所以這根本沒有一個警示作用。對於他現在標到的工程，你們有沒有嚴格監督管理？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凡是這種停權的廠商，我們都會加強查核。

羅委員淑蕾：金門大橋是連接金寧鄉與烈嶼的大橋，大家都知道，國登公司沒有做過這種海底隧道的工程，當時他是用最低標來標到的。其實他幾乎每次都是用最低標標到工程，然後就追加預算，而且幾乎每一個都追加預算。對於這樣的一個公司，我們一直對他們存疑，也一直提出質詢，結果你們到 4 月才做出停權決定！根據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有嚴重偷工減料情節或驗收不合格時，如果歸咎於廠商，就可以列為拒絕廠商。既然列為拒絕廠商，等於就是黑名單，在這種情形下，對於他們仍在施作的工程，你們是以什麼方式來監督？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於他們正在施作的工程，我們依照合約嚴格執行。

羅委員淑蕾：問題是你們現在要如何檢驗？是加派人員去盯場？還是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就以國登公司為例，現在國登手上還有幾件政府工程？

許主任委員俊逸：就我了解，就是金門大橋及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

羅委員淑蕾：目前金門大橋進度如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金門大橋我親自去訪查過一次，進度確實落後，我們現在還在觀察他們的進度是不是持續落後，也請工程主辦機關要求他們提改善計畫，他們已經提出來了，就我了解，他們現在碰到一個施工障礙，就是小金門端碰到花崗岩，基樁下不去，現在正在研究如何鑽破花崗岩，讓基樁可以下去。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大家會對國登公司提出質疑？你知道國登出了多少包嗎？中科污水放流管工程弊案、聯勤弊案、高雄國道工程涉及圍標、五楊高架工程弊案、北山交流道鷹架工程倒坍，出了這麼多包，出了這麼多事，你還讓他去包金門大橋工程及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然後才予以停權，你們有沒有覺得處理速度太慢了點？其實國登從 88 年到 103 年這段期間，總共承包 108 件工程，其中只有 8 件採最有利標，其他都是最低標，而他們做的工程，幾乎每件都出問題，出問題以後，你們到今年 4 月才予以停權，你不覺得你們處理的速度太慢了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委員的質詢是有道理，不過，我們的程序就是這樣，主辦機關提報停權，他們還可以申訴，申訴就必須經過申訴委員會審查，然後做出判斷確定後……

羅委員淑蕾：我的意思是你們會不會太慢了？你們就一直給廠商機會，反正就是讓他申訴，拖！拖！拖！拖到最後，不該標的工程標了，不該做的工程也做了！對於這樣的廠商，其實我們已經可以預知，就好像剛剛提到的金門大橋，現在進度已經嚴重落後，顯然就是沒辦法如期完工。本席先告訴你，對於金門大橋工程，我會盯得很緊，當時他是用最低標得標，我們一定不准他追加預算。當初很多人認為這樣的得標金額根本做不出來，但為什麼他們還是標到？這就是心態問題

，他們就是先標到再說啊！其實很多工程得標都是這樣的心態，就是因為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嚴重失職，結果原來得標金額與最後的預算，差距都非常大，譬如五楊高架，原來是 400 億預算，後來追加到 800 億，最後以 600 億完工，你們還洋洋得意說少花了 200 億，鐵路電氣化工程也一樣啊！100 億增加到 250 億，請問你們的把關在哪裡？你們就是對不良的廠商沒有好好管控，讓這些重要工程的造價，預算和後來決標金額差距像天文數字，呈現幾百億、幾百億的增加，這樣你們的所謂專業在哪裡？我們要你們這個委員會幹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其實針對委員剛剛的指責，我們一樣心痛，所以我們……

羅委員淑蕾：不是你心痛啦！

許主任委員俊逸：現在工程會有幾個精進作為，第一，我們正在推動一個證照許可的行政作業精進方案，另外，我們也訂出開工條件，將來工程若不符開工條件，就不准他動工，以減少因為工程延宕而不可歸責乙方的這種損失，剛剛講的，都是這些因為行政作業的延宕……

羅委員淑蕾：主委你沒有抓住我質詢的重點，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什麼？主要就是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要有監督權，所以為什麼那麼多工程糾紛，最後都要到你們這邊裁決，也就是你們應該要很快的把那些所謂的黑心廠商、不良廠商抓出來啊！就好像國登這家公司，已經出包那麼多次，問題那麼多，假如你們沒有放縱他、袒護他，怎麼會到今年 4 月才停權？都已經出包那麼多次了！

再來，一大堆公共工程，原來的預算和決標金額差距那麼大，為什麼？我從來沒有看過在重大公共工程預算和決標金額差距太大時，你們有拿出專業的建議，為什麼？在廠商提出增加預算要求時，你們有沒有出面表示不可以？現在廠商的心態都是以最低標先搶標，搶到以後，才用什麼變更設計、工程不可歸責乙方的理由來追加預算，而追加的數字都是天文數字，就像五楊高架……

主席：羅委員提的這些問題都是老問題，應該澈底檢討、改進。

許主任委員俊逸：會，一定會，我們一定做精進作為。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羅委員的質詢，主席認為這些都是老問題，但我看到主委答詢的態度，仿佛今天過了就沒事了，所以，待會我要大量提案刪減你們的預算，因為你的態度給我的感覺並不是要面對問題、處理問題。我告訴你，在國會殿堂答詢，就是要有一個精進的確切方案，而不是委員在這邊講了 12 分鐘，過了以後就沒事了，然後每個會期不斷重複談這些問題，那要你幹什麼？要你幹什麼？

在業務報告時，很多委員都提到道路平整問題，你們官員最常提的就是日本，日本最引以為豪就是道路的平整度，請問主委，台灣道路的平整度保固期限多久？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道路的一般保固期是 1 年。

林委員國正：所以 1 年過了以後，保固金就拿回去了，請問日本保固期多久？

許主任委員俊逸：一般國際上都是 1 年或 2 年，因為超過 1 年或 2 年就不是保固，而是維護合約了

林委員國正：營造公會在今年三月份發表一篇文章，內容提到，只有改革制度才能提升公共品質，他要求道路的平整度跟重要結構物的機電設備提高到保固期 5 年。出自營造公會這樣的聲音，讓我們欣見這些業者自律的態度。你剛剛說保固期 1 年，保固金被廠商領完之後，設備維護由誰來做？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管機關。

林委員國正：是啊！等於保固期 1 年以後，這些廠商只要施作材料、設備拖過 1 年以後，所有東西就是發包機關、主管機關要去維護，這裡面就有利可圖。營造公會喔！業者點出現在公共工程品質低落的原因就是保固期太短，所以我很難過，連業者都提出這種自律的期盼，結果你們官方呢？官方應該站的角度是使用人的角度，是納稅人的角度，你們講的是 1 年，你們有沒有與時俱進？有沒有？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有。

林委員國正：那你們做了什麼？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跟委員說明，建築物部分，假如合約沒有訂明，一般來說是 5 年，但路面一定會訂 1 年到 2 年，因為超過 1 年或 2 年，就變成維護合約。

林委員國正：幾十億、幾百億的重要工程結構物保固是 5 年，請問，資產使用年限是幾年？

許主任委員俊逸：現在依照主計總處規定的，是 50 年。

林委員國正：那從第 5 年到第 50 年中間的 45 年，若發生問題，誰保護、維修？

許主任委員俊逸：假如歸咎是施工或設計責任，就找原廠商負責。

林委員國正：有多少比率是歸咎於施工廠商？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要看鑑定結果。

林委員國正：幾乎是零嘛！所以廠商只要是在非結構物部分，也就是保固 1 年的東西，拖過 1 年就好；重要結構物，譬如幾百億的工程，只要拖過 5 年就好。拖過 5 年以後，所有維修就是發包機關要承受，而他原來規格綁標的那些零件，即使超過 5 年，還是要用原廠商零件，他再賺第二次，所以營造公會才會要求把重要結構物的保固期限拉到 10 年，業者哩！是業者講要拉到 10 年，官方做了什麼？這是 2014 年的文章，你們做了什麼？人民會問，有利可圖的發包業者應該是希望保固期越降越低會好，結果人家呼籲台灣要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要這樣做，你們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10 年、5 年都是維護合約，維護合約是要付款的。

林委員國正：付什麼款？

許主任委員俊逸：就是維護費。

林委員國正：誰付款？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管機關。只要合約是有包括維護合約，是 OK 的，是符合我們採購法的。

林委員國正：現在幾乎都是後續保固金領走後，就要主辦單位做後面維護工作，廠商都是拍拍屁股走人嘛！現在保固金多少？

許主任委員俊逸：按規定是 3%。

林委員國正：3%領走後就結束了嘛！100 億的工程壓 3 億在你們這邊，拿完就走了嘛！台灣的工程品質就是這樣啊！剛剛羅委員也有提到，公共工程品質低價搶標，廠商窮盡所有方法再辦追加，所以預算得標價和實際決標價落差很大，搞不好有的還差到一倍以上，這不是官商勾結是什麼？很多廠商周轉不靈，就搶標工程，然後拿得標證書到銀行周轉金額出來，以案養案，主委你知道這個狀況吧？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你不清楚？所有立法委員都知道，你不清楚？我跟你講，本來我今天是提案凍結預算，我待會一定提出刪除預算案。

國內公共工程品質問題，一、保固期太短，等於是鼓勵承攬廠商採用次等材料，這是業者本身的心聲。你不清楚，但業者自己都寫出來了！104 年第 163 期「營造天下」3 月份的文章都寫出來了，廠商因而可賺設備費，因品質較差，又可賺維修費用，這就是保固期太短的緣故啊！

二、耐久年限不長。這是專家提出的，澎湖大橋 59 年完工，通車 3 年，就出現腐蝕劣化。3 年而已啊！73 年又花了 10 億元進行維修，這就是主委講的維修，所以從 59 年到 73 年 14 年時間，就要再花 10 億元維修。根據你們的統計，全台灣 47 座經過改建的橋梁，平均使用年限僅有 35.7 年，請問，歐美國家的使用年限幾年？

許主任委員俊逸：要看該地區環境，台灣因為地震……

林委員國正：大概平均幾年？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部分我們沒有統計。

林委員國正：50 年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他們是說 50 年，但實際上是不是 50 年……

林委員國正：但至少也不會低於 35 年！台灣的公帑就這樣浪費掉，只知道剪綵、通車等工程發包典禮，後續被人家綁了一大串肉粽你們都不知道！

剛剛羅委員提到最低價搶標，就是這個啊！100 件裡有 75 件是用最低價搶標，先搶了再說嘛！業者表示搶了以後至少拿到現金，然後再去養人，否則沒有工程合約，這些人就要休息，一些固定搭檔的夥伴就要被 fire 掉，這裡面存在的問題，你們要去解決啊！你們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是工程機關，但是工程的問題你們必須知道！

根據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橋梁、涵洞、水塔建造耐用年限 15 年，這是舊的資料，只有 15 年！主計總處 102 年公布的橋梁使用年限標準是 40 年，但是 99 年我們公布的平均橋梁使用年限只有 35 年，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使用年限！你看！澎湖大橋用了 3 年，加上 10 年，就多花了 10 億！這些錢是誰的錢？人民的血汗錢啊！主委剛剛說歐美國家沒有統計資料，但是國際預力混凝土協會曾經在歐洲規範中提出，混凝土結構物至少要有 50 年以上的使用年限要求！注意喔！是「至少」喔！或許你們會說設計規範不一樣，但今天最大的問題就在設計規劃，因為你們的設計規劃所有工程界都知道，就是用一條龍綁，從細部設計就開始綁，材質、規格，就是一條龍綁，不是只有最低價搶標，有心想做這個案子的廠商，就開始去綁細部設計顧問公司、綁規格、綁國外才有，國內沒有的東西、綁其他廠商有進入障礙的東西！還敢講！如果你們的法

令可以修的更嚴謹，這個國家一年可以省下多少錢！現在人民看到的是什麼？道路不斷被挖掘，很簡單嘛！提高保固金！保固金 3%會不會太低？如果廠商覺得保固金讓你們沒收也沒關係，他怎麼會在乎工程品質呢？

主委剛剛提到非結構物保固期 1 年，業者希望你們可以提高為 5 年；結構物保固期 5 年，包括重要橋梁、防砂壩、護岸、護坡，5 年之後，廠商拿走保固金，剩下責任歸屬誰？就是你講的發包機關、維護機關，然後再用老百姓的血汗錢來做這些事情，如果你們適度調整，不要說到 10 年，只要調高到 7 年、8 年，做情境分析，政府就可以省下多少錢！不要說 10 年，但 8 年、7 年可以吧！這有什麼不好呢？如果保固期設計在合約中，直接在規範裡定清楚，相對地，其材質與各方面的問題就拉長了。主委，我今天是語重心長地跟你講這些東西。

許主任委員俊逸：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記取委員的指教，回去再研究。

林委員國正：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會被裁撤，但是在裁撤之前也要注意一些對台灣的工程界有益，且讓人民可以記住你的事情。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淑蕾代）：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許主委，工程會每年辦理公共工程金石獎的用意何在？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金石獎是我們用來鼓勵廠商的一種措施，當廠商得到金石獎之後，我們還有另外的獎勵措施，使他們的保證金與押標金可以減半。

王委員進士：金石獎對廠商來說是一種鼓勵，也能給他們一個好的名聲，所以大家都想爭取，對於他們在工程的承包上也幫助很大。當然，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這個金石獎，對於工程品質的提升也是有所幫助。然而，我們也發現有些得到金石獎的廠商，到最後也有扯爛污及發生問題的。像承包金門大橋前面工程的廠商，過去也得過金石獎，但是做到一半就落跑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金石獎是我們用來鼓勵廠商過去的表現，但是如果得獎後不符得獎條件的話，我們就會取消他得金石獎的資格及優待。

王委員進士：有得獎就要有相對應的表現，不然的話就要追回，否則就是讓廠商掛羊頭賣狗肉，打著金石獎的招牌到處招搖。

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負責廠商申訴與履約爭議之調解。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有分成兩組，一組是工程組，另一組是法律組。相關的成員是聘請具有專業知識的專家學者或業者等業內人士。然而，當我看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委員名單時發現，其中有人身兼公司主管，或在律師事務所執業，不曉得這樣會不會影響他們的公正性？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當申訴的案子和審議委員的業務有關時，該審議委員就要利益迴避。

王委員進士：我看該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很少，總共才 25 位，其中工程組有 15 位，而法律組是 10 位。雖然說有利益迴避的動作，但是人際關係是錯綜複雜的，有時候我們碰到的陳情案件，陳情

人有在懷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裡的委員作法不公正。比如說，雖然有利益迴避，但是要迴避到怎樣的程度？在書面上某位審議委員雖然看來與這個案子沒有關係，但是可能卻與該委員律師事務所的其他方面有所關聯，有些甚至還有挾怨報復的。比如在某個工程中，這個廠商跟裡頭的委員有一些過節，你們要如何請這位委員迴避，該委員在委員會中就可以動手腳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我們有幾項措施可改善委員所提到的那些可議之處。首先，申訴委員可以由廠商提建議……

王委員進士：我簡單地說，比如有個個案，因為他具備工程專業，所以本身也有負責工程營造公司，工程雖然並不是由他們承包的，但是他們可以來審議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 25 位委員都可以參與審議。

王委員進士：既然這樣，你所謂的迴避是指，當其中有委員承包到工程，該委員才需要迴避嗎？對於沒承包到的委員來說，他需要迴避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承包到的委員就沒有迴避的問題了。

王委員進士：沒有迴避的話，該委員會不會作出不利於申請申訴個案的決定？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會，因為整個審議的過程是公開而透明的，而最後所作成的建議也還算到位……

王委員進士：這個審議的機制當然是很好，但是我們怕的是一些個別人為的問題，因此關於這方面你們一定要多加注意。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們一定會避免。

王委員進士：有很多調解案件到了最後，變成我們在受理人民的陳情，如果你們調解得好，做得公正，我們的事情就少，反而不必淌入這場混水，諸如受理請託等等，民意代表有時候在這方面會變得很麻煩。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調解成功的案件，成功率高達百分之八十幾。

王委員進士：有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王委員進士：101 年度到 102 年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的申訴調解案件共有 1,051 件，並可分為工程、財務與勞務 3 類，至於調解案件成立之比例只有五成五，但為什麼你卻說高達八成多，根本就連六成都不到？

許主任委員俊逸：102 年度我們出具調解建議成立的比例有 85%，至於 103 年度到目前為止則高達 83%，這是指出具建議比例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不對，在你們的資料顯示 101 年與 102 年共有 1,051 件，但是達到調解成立的案件只有五成五，請問你們的數字有沒有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不起，報告委員，你剛剛所提的比例有包含程序不合而被刪除的案子，如果就成立的案件來算的話，我們調解成功的案件就高達 80%。

王委員進士：也就是說，有人申請調解，但是卻不合程序？

許主任委員俊逸：案子不成立的原因，有的是因為它的程序不合。

王委員進士：有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處理的案子，有些是屬於仲裁而有些是屬於調解的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先調解後仲裁。

王委員進士：我想在數字上可能有些問題，你們可能將數字給美化了。我認為關於這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還是要加強一下他的功能，很多人不願意將申訴的案子送到那邊去，因為他們總覺得調解成功的比例很低，而且仲裁之後的結果反而更糟，到最後公家的都會贏，私人的都會輸，大家會有這種先入為主的觀念。所以，你們要做到讓大家相信公共工程委員會，而願意將案子送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去仲裁，這樣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招牌才亮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採取一些措施，關於調解委員會，基本上也會給廠商提建議。

王委員進士：希望你們在這方面還是要檢討。對於一些合法的案件，承包工程的主管單位跟包商之間，可以談的部分，他們都會盡量去談而不願意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其實，我們是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採取秉公處理的立場，讓大家可以相信與依靠。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們一定會徹底執行。

王委員進士：方才林國正與羅淑蕾委員都有談到關於低價搶標的問題，其實這些問題也都是老生常談的，但就因為低價搶標，才造成工程偷工減料等各方面的弊端。這個問題講了幾十年那麼久，我擔任過市長，所以知道有些地方首長不好當，如果規定採最有利標，首長就怕這個最有利標會不會有圖利他人或廠商的問題，所以大家不敢去做，到了最後還是要採最低價標來處理。請你們思考一下，相關的公務機關該如何客觀地評估該採最低價標還是最有利標，讓公務機關在採取最有利標的時候，不會招致圖利他人之嫌。

許主任委員俊逸：請委員容許我來說明，所謂最低價標也是採購法上的一種決標方式之一，我們現在也發現長期下來用最低價標決標的工程，其品質是不好的……

王委員進士：這種決標方式的弊端很多，大部分的問題就是，大家搶到了標，資金可以周轉，之後就扯爛污了，等到工程做不完再追加預算，這樣反而是對公帑很嚴重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最低價標就是最低品質，所以我們現在才會推出最有利標。防止最低價標在採購法中也有規定，也就是低於 80%……

王委員進士：雖然是有規定而我們也希望能在公正的情況下去做，但是實際上執行起來落差都很大。像工程的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現在推出的最有利標是滿成功的……

王委員進士：台灣的工程品質在各方面都應該徹底地檢討。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王委員進士：謝謝。

許主任委員俊逸：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也是交通部出來的，很多的重大建設也都與交通部有關，但是現在你在工程會，所負責的就不只是交通建設了。長期以來最為我們所詬病的就是蚊子館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有看到私人空樓過度發展的部分，另外還有政府機關要求

的，其中有些是來自中央政府，屬於政策性的推動；另一方面就是地方政府希望能推動地方發展的部分。中央的民意代表時常在地方政府的要求下極力配合推動建設，希望能看到當地的繁榮，尤其是與開發某些園區有關的重大工程建設。

其實這幾年來，台灣的經濟並沒有迅速地發展，對於各種名目的開發案，諸如科技、生物、環保、文創、有機等名目，變成只要有個名稱都可以開發。但是說實話，在實際上有時固然是基於地方發展的需求，但是通常這種發展都是少數幾個想爭取這筆經費以滿足自己工程上的需要；另外有些則是藉以標榜自己有能力去做一些事。

中央政府，尤其是工程會最需要做的就是去瞭解台灣到底有沒有這麼大的市場，有沒有這麼大的發展空間。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從數據就可以看得出來，比如從經濟成長率、GDP、所有的人均所得以及資金的進出等，相關的數據都可以從金管會、財政部或經濟部取得，你們只要把數據彙整之後，再考量當地的人口成長以及未來的發展性，馬上就知道該開發案是否可行。然而，我們政府從來就只會當好人，幾百億的錢花了都無所謂，建好的蚊子館丟在那裡數十年都動不了，但這些都是有花公帑的。難道這些建案非得等個 25 年或 30 年時間到了，才能把它打掉嗎？不只如此，這些蚊子館還障礙著整個區域性的發展，政府也拿它沒辦法，這就是政府最大的悲哀。此外，政府還永遠不講實話，這就是我看到最痛心的事。

如果我們是一個大國就不用怕，反正蚊子館擺在那裡不動就什麼資源都有，然而台灣並不是這樣。台灣是只要國際上一有風吹草動，我們就只能剉咧等，然後任由這些貪婪之徒這麼搞下去。所以今天，當我看到台灣出現這樣的食安危機時，我一點都不意外；當我看到瘦肉精可以進口的時候，我就可以預估，接下來台灣的市場上就會普遍出現含有瘦肉精的肉。這類的成分只要一讓動物吃下去，雞隻馬上變得好養、成長時間短，且身上全都是瘦肉，所以賣相好又便宜。對於那些規規矩矩把小雞養成大到可以吃的業者來說，因為花費了較高的資本，以致當他們把雞肉拿到市場上販賣時，也因為價高而無人購買，同時又因為賣相難看，而賣不到好價錢。

當財團發現政府也讓有毒的肉品進口來台，他們就會去弄一大堆來，反正檢驗也沒什麼毒，反正政府也說吃了不會馬上死，所以我也跟政府一樣，進口一堆餿水油，反正消費者吃了也不會馬上死。誰能證明，你的死跟吃了我的油有關？政府就是這樣，讓我覺得很悲哀。身為民意代表，我已經當到第四屆了，我講了真話卻牽連到我的家人，沒事也會被人抓來打，打到頭破血流，這是我眼睜睜所看到的事情真相。

雖然你們是一個小小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做不了大事，但是我還是要建議，我們國家就這麼小，人口就是 2,300 萬這麼多，面積只有 3 萬 6,000 平方公里大，就算要逃也逃不出去。有能力的人都走了，但是那 2,000 萬沒能力走的人，還是要留在這裡過日子。請政府給他們留一塊淨土，多講一些良心話，即使說出來無效，但是講久了也會產生蝴蝶效應，我認為這樣大家就有腦筋、有智慧去思考了。我真不希望，那些有能力的人不敢吃自己做的東西，全部賣給別人吃；沒能力的人，就什麼都要無奈地接受，這樣實在是很悲哀。如果我們選出來的政府是這個樣子的話，誰來當都一樣，也不用選了不是嗎？

關於公共工程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定出一個標準，別讓一個工程案，就是幾個人坐下來說聲

好，因為對誰誰誰有利就做下去了，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台灣會愈來愈沒競爭力的，最後就只好投降了。投降事小，但我們的下一代要怎麼活下去，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好嗎？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沒有管不了的事，舉例來說，業者進口了多少的飼料油與工業油，從台灣的畜牧狀況，養了幾頭羊、幾頭牛就可以算得出來。如果連 2,300 萬的人口都能算得清清楚楚的話，我們會需要這麼多飼料油與工業油嗎？同樣的道理，一個人口不到 12 萬的地方，卻要做一個那麼大的工程建設，這根本就是個笑話。連道路都不通的地方，還要興建一個比總統府還要大的活動中心，然後要民眾假裝不知道，簡直是笑死人，人家只是無能為力而已。我是講真話，請政府不要再這樣昧著良心做事了。

另外，本席要再討論關於國際工程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則很大的笑話，實際上我們去海外參加國際招標，而台灣的工程真正的市場是很小的。如果業者真的有能力的話，真的希望他們能到海外爭取機會，因為台灣不管是在技術方面還是在人力的素質方面都相當地好，但是我們的外交從頭到尾就是拿錢當凱子花，直接把錢丟給外國的政客去用。有次我去看台灣的邦交國，那是一個只有 2 萬 8,000 人的地方，但後來也跟我們斷交了。他們的外交部與總統府建得多漂亮，都是空殼子，上面蓋了五、六層，卻沒有地下室，颱風一來就不見了，問了外交部，才知道捐了 50 億美金，可是蓋出來的卻像鐵皮屋，真是笑死人！這些錢到底花到哪裡去？本席去過非洲兩次，當時中國大陸才剛開始到那邊去，結果我大吃一驚，因為他們是免費幫這些國家興建鐵路、火車站等等所有交通建設，甚至支援相關技術人員，要求的回饋是當地的礦產和土地，然後由他們去當地的人經營農場、糧食和礦產，如果被支援國家不知道如何管理，他們甚至以 BOT 方式承包下來，也就是說他們雖然花錢興建工程，但是卻自己經營、管理，等於自己沒有出資，還可以嘉惠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不但讓當地人民感謝得不得了，還大賺該國礦產、農產的錢，可是我們國家卻一直都像傻瓜一樣，只會把錢丟給他們，然後又說經費不夠，要求再加碼，我們的首長前往這些國家，常常都是在典禮中就被當面要求金援，如果不同意，接著就斷交，為什麼我們不能用比較有智慧的方式經營呢？請你們思考一下。

許主任委員俊逸：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王委員進士）：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在下年度預算中有一項是「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的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請問主委知道這項預算嗎？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我們有編列補助費用。

蔡委員其昌：請問編了多少錢？

許主任委員俊逸：1,800 萬元。

蔡委員其昌：請問你們如何考核有無達到「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的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的目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筆預算主要是鼓勵國內產業界到國外蹲點，尤其是我們的策略國，至於補助額

度最高能達到企業蹲點費用的 49%。

蔡委員其昌：我對你們如何執行沒有意見，質疑的是你們如何考核這項預算在執行後產生什麼效果？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要求他們要有蹲點具體成效，比如先要與當地機關聯繫等。

蔡委員其昌：你們檢視效益的指標為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審查時會要求提出蹲點計畫，其中需列出每年要達到的成效，在審查通過後，就依其所列成效列管。

蔡委員其昌：你們列出了好幾項指標，第一個是「辦理工程倫理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也就是說來上課的人數成長率，對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是我們要求自己的指標，並非要求廠商的。

蔡委員其昌：你們既然編了預算，執行這項工作，當然要有一套辦法去檢視成效，第一個指標是來上課人數的成長率，第二個是「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人數的成長率」，第三個是「統包知識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數成長率」，對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

蔡委員其昌：請問你們統計結果是如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103 年度的點閱人數已達 47 萬人次，預估每年成長率可以達到 10%。

蔡委員其昌：本席幫你統計了一下，分別是 10%、20%，但是你們的網站並非會員制，只要點進去就算，哪怕是查詢的、點錯的、重複進入的都計入點閱率裡，請問主委，你認為會因為很多人點閱該網站，就可以提升我們工程相關產業的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嗎？合理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的指標有很多項，這只是其中一項。

蔡委員其昌：主委只要告訴本席，這個指標合不合理？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是我們自我檢討產業會否使用、是否樂於使用網頁的指標。

蔡委員其昌：你們的網站上顯示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迄今，「統包知識庫」的點閱人數為 7,482 人次，請問主委上過這個網站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個網站是去年才建立的，我沒有上去過。

蔡委員其昌：另外一個網站的點閱人次是 2,417,492，顯然人次比較多，可是本席知道只要在 Google 網站下載一個軟體，設定好每 2 秒自動更新一次，就會每 2 秒自動點閱一次，本席的助理光是測試就點閱了 200 多次，成長率就已經達到 10%了，所以本席的助理已經幫你們做好了明年的指標數。本席並非懷疑公共工程會的同仁作假，只是告訴你們以此為指標是荒謬的！是離譜的！光是本席助理一人就已經達到了你們所謂的成長率，你們居然在本院審查預算時說對於「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的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是以上課人數增加率和網站點閱成長率為指標，我告訴你，你只要包給本席的助理，不要說是 10%，就算是 20%、2000%甚至點爆了都有可能，以此為指標說不過去吧？請問除了這三個指標外，有無其他指標？

許主任委員俊逸：真正最重要的指標我們是訂 234 這樣。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看到其他指標，只看到這三項。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那是我們最重要的指標。

蔡委員其昌：除了這 3 項指標之外，現在還有什麼指標？

許主任委員俊逸：到目前沒有。

蔡委員其昌：要不要把 3 個指標廢掉重新找新的指標？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其昌：這個不合理，你拿這個唬弄我們。一千多萬元的預算讓你編列沒有問題，你要去推展產業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但是預算不能這樣浪費，而且我沒有辦法檢查你花了 1,800 萬元預算到底績效好不好？可不可行？你要我用點閱的，點閱的次數七千多人次，也太離譜了，我來點都不只七千多次。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剛剛上路，我們會再檢討。

蔡委員其昌：103 與 104 年的預算書我都調出來看了，本來 3 項，現在改 2 項了，有一個點閱率不用了，二個點閱率只看一個而已，改一下好不好？這個不行。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們一定會檢討。

蔡委員其昌：這樣子的預算處理我沒有辦法接受。第二，主委是新來的不知道，去年我就提出預算刪除的建議，主委也是中國工程師學會的理事，前面的主委就是理事長，我問過代理主委，去年副主委答應回去任職，如果有一天他卸任不當理事長，你會不會去當理事長？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會。

蔡委員其昌：你們都說不會去當理事長，陳振川理事長比較沒有 guts。現在大家都在講，搞了一大堆學會、協會與基金會，政務官卸任之後就去那裡，有一個老人安養院、安養所。上一次交通委員會已經決議，每年補助 300 萬元經費已經刪減為 130 萬元；今年我看你們不知悔改，照常編列 300 萬元，藐視立法院的決議。主委，要不要拿掉？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建議不要拿掉。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要拿掉？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說明一下，因為這是一個委辦費用。

蔡委員其昌：委託他們做什麼事情？

許主任委員俊逸：委託他們去跟國際工程師互相認證？

蔡委員其昌：300 萬元可以跟國際工程師互相認證？你把細目拿給我，這個學會我要好好來查。你知道編列 300 萬元占學會總支出多少比率嗎？從 98 年開始，98 年的捐助比率是 73%、99 年是 75%、100 年是 90%、101 年是 83%、102 年 83%，百分之八、九十都是政府捐助的，300 萬元就占學會所有預算的百分之八、九十。你告訴我用 300 萬元要去做國際認證，光人事費就占一半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就我的瞭解，那個學會的預算不只那麼一點點，我們委辦的工作費用是占這個工作總支出的百分之八、九十，其他還是學會支援的。

蔡委員其昌：學會每一年總支出多少？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記得是一千多萬元。

蔡委員其昌：其他的錢誰捐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會費的收入、活動收入與其他人捐助。

蔡委員其昌：既然有人捐助了，為什麼還要政府捐助這 300 萬元？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是委辦費，不是學會應該做的事情，國際工程師的認證都是委託學會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要委託中國工程師學會？因為陳振川當過主委，現在他當理事長，所以我們要委託他？

許主任委員俊逸：實際上，委託學會辦理這個工作是在 96 年就開始。

蔡委員其昌：不管幾年，我質疑為什麼陳前主委卸任就去學會當理事長，政府一定要委託他？你要告訴我一個理由，他是全臺灣最優秀的、最「讚」的、世界都認可這個學會，所以不委託它沒有辦法，只有它可以做？

許主任委員俊逸：中國工程師學會是所有工程領域的總學會。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退休的主委都去那裡當理事長？沒有他們去那裡當理事長，這個學會運作不起來？瓜田李下啦！其他的學會我們沒有什麼意見。

許主任委員俊逸：理事長是選舉出來的。

蔡委員其昌：政府的主導力那麼強，你們的理事都是臺灣最大的工程顧問公司，這些工程顧問公司敢得罪工程會？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沒有運作，這個選舉我們沒有參與。

蔡委員其昌：不需要運作，公共工程委員會還需要運作，誰敢不選啊！不要做這種事情—瓜田李下，把政府的錢拿來補助學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自己卸任之後跑去擔任理事長，我不要說是肥貓，這種社會觀感有多差！那是立法院朝野委員上一次都同意的事情，我知道有人不滿，又跑回來你們工程會說，不行，這筆預算一定要編列。不能幹這種事情，你們這些人都是臺灣最大的工程顧問公司，300 萬元政府的錢也要揩，為什麼一定要委託中國工程師學會？你告訴我，就是因為主委卸任之後都跑去那裡當理事長。你是中國工程師學會現任理事，陳希舜前主委也是現任理事，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卸任之後大家都去那裡當理事。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是服務性的。

蔡委員其昌：你就不要拿政府的錢，你要怎麼服務我都支持。

許主任委員俊逸：學會的理事沒有待遇，完全是義務的。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說理事去學會那裡有沒有領錢，是你們退休之後就去那裡當理事長，這個學會我還沒有認真查，我現在跟你預告，我會認真查。你們要揩人民納稅的 300 萬元沒有道理，你們給人家的感覺是，主委卸任之後就去學會當理事長，然後由政府編列預算來補助學會，這樣子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許主任委員俊逸：委員，會後我會跟你做詳細說明。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尊重主席。

主席：請主委跟蔡委員詳細說明一下。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臺灣整體的專業倫理崩解，已經是一個文化的趨勢，不論食安、公共工程的品質與安全或其他學術領域的專業倫理，晚近愈來愈多的事情爆發出來，而且都是知名的人士涉案、主要的企業涉案，甚至政府本身涉案，我們非常憂心，這種集體墮落、向下沈淪的趨勢。在公共工程的部分是仰賴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把關、來帶動提升，可是你們要被裁撤了，這是我非常難以同意的，但是也沒有辦法挽回，總是在這之前我們還是要提醒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你們職責所在該做的還是要做好。

晚進坊間不斷地在傳言，因為中國的企業、建材、零件與產品不斷大量地進入臺灣，所以公共工程非常多的規範甚至在這個趨勢之下下修管理標準，讓整個公共工程品質引起業界、臺灣本地的民間產業很大的疑慮，因為中國的材料、鋼材、零件或其他材料傾銷的方式、假造方式、走法律漏洞、走免稅的方式進來，成本是非常低，連帶帶動公共工程的價格標標準一直在下修，結果就是品質一直在下降。我們覺得，你們在把關的時候，就很多品管的法令不應該隨著下修，但是我卻看到你們的品管法令一直在跟著下修，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好好的把關。公共工程的品質管制有一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去年有做修訂，譬如針對公共工程的品管人員應該要專任的這件事情，你們修了第四點跟第十點，最主要的是，2,000 萬以上的公共工程就應該要有專職的品管人員，而且是不可以跨越標案、一定要在工地執行的專任品管人員，你們把它擴大到 5,000 萬以上才需要專任人員，5,000 萬以下就不需要專任人員。像這種事情有多少，你回去好好清查，在晚近的修訂期間，到底有多少建築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的規範你們把標準放寬，做一個表給我。我只是舉其中的一個例子而已，2,000 萬以上的公共工程就需要專任的品管人員，你們把它開放到 5,000 萬以上才需要專任人員，像這個開放就是放水啊！事實上，你看看現在的價格標都標得那麼低，有的標到將近六成、七成，可見只要不競標價格，你們嚴格地規範，他們的成本絕對都負擔得起。在這些公共工程的標案價格愈來愈低的時候，你們更應該要嚴格上修品管規範才對，現在卻逆勢在下修，回去好好的把所有下修或最近修訂部分的整個對照表做出來給我看。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

管委員碧玲：5 年內怎麼修的，就營造、建築相關的 coding，以及公共工程相關的管理規範，所有修訂的部分全部弄一個表過來。這是第一點。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我們委員會曾經通過本席的一個提案，在審查 103 年度預算案的時候，本席提一個案，有做成決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隨時查察各機關的採購，要通盤瞭解大陸地區的廠商、外國陸資廠商、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的情形，對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管委員碧玲：今年我們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出來了，他們認為你們的所作所為仍然不夠，要求你們還是要定期公布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的統計跟稽核結果。除了通函以外，你們有沒有做這個事情？沒有時間讓你去懂，我教你好了。看一下你們做了什麼事，就 103 年度預算，事實上你們有

發函通令各機關，就把跟陸資有關的公司分成 3 類，一種是大陸地區的廠商，它就是陸企；另外一種是在第三地，它很可能是以外資形式，可能是假外資、紙上公司，反正是在第三地的陸資；另外一種是在臺的陸資。可能你們是按照政府的法令下去做的，通函各政府機關，有關陸企的部分，你們認為我們在做招標文件的時候就不允許他們來，就是全部不允許。可是，其他包括第三地含陸資的部分，它可能根本就是假外資，還有在臺的陸資，它雖然在臺灣設立公司，可是裡面已經有大陸的資金。有關這兩項，你們區分成兩種，一種是有 GPA 的就可以進來參與採購案，也有既沒 GPA 又違反國安的，你們用是否違反國安以及有沒有 GPA 採購協定來區分。換句話說，只要它是符合 GPA 採購協定、不得排除的廠商，以及其項目不違反國安跟軍事機構規定者，其實你們就對它開放了。這個開放以後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沒有依你們函釋的這些內容嚴格去檢視、有沒有放水是一回事；另外一個問題是，即使是把違反國安、沒有 GPA 的廠商排除掉，剩下可以進來的廠商數量到底有多大、涵蓋面有多廣，是不是到了我們要劃一條紅線的時候？你們沒有指標、監測，所以預算中心這一次特別要求你們要定期公開所做的盤查。做不做得到？你要答應，要不要做？

許主任委員俊逸：要做……

管委員碧玲：這些盤查有沒有要定期公布？每半年公布一次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一定查、公布。

管委員碧玲：全面盤查，半年公布一次。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管委員碧玲：好，我要告訴你多難盤查，就舉這個例子，對於中國船來臺施工，這就是我剛剛講的你們開放的這個條款，我們看一下船的問題。我最近還擋了一條權宜輪，連我們要在太平島設碼頭，是國工局執行的建設案，都用中國大陸的運輸船，然後去掛利比亞的船籍，用權宜輪正在申請核准中，我把它擋住了。像這個你們是盤查不到的，這整條路線是怎麼來的？政府機關自己在偷偷的引進中國船，是透過什麼程序？其實本席所擋住的不是第一艘想要到臺灣來施作的中國工程船，在這之前，航港局已經偷偷摸摸的核准過一艘中國的佈放船，要來臺灣佈放潮流發電的設施，已經核准了，只是最後沒有來。所以，他們先試先行，走了一定的程序後核准。

本席這一次擋住的這艘船，它要進來，依同樣的一條路徑申請核准，我講的這一艘叫做「華勇起重 36」，它用直航許可辦法的第七條準備要進來施工，要佈放波浪發電的設施，副主委當時說來施工就是來施工，它不是直航。可是，我們對直航的規定就列了一個第七條，讓它可以走這個走道進來。它是什麼時候進來的？他們 6 月 6 日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申請，說要用這一艘船進來基隆外海 3 海里處執行工研院的波浪發電機組前置佈放作業，這還是政府法人機構工研院的工程！當他們 6 月 6 日申請要進來的時候，交通部長做了一件事，他就在 8 月 7 日給航港局一個函，表示：「我在 7 月 19 日已經把這項業務委任給航港局了。」他們 6 月 6 日申請要進來，部長不敢核，所以應該由部長核的權限透過公告委任，7 月 19 日就委任給航港局了，然後 8 月 7 日函令航港局說：「我在 7 月 19 日已經把該項業務公告委任給你們了。」之後是在什麼時候通過？航港局 9 月 9 日就讓他們的案子通過了。這多可怕！而這個案子跟「華電 1001 號」，就是

本席擋住的那個案子是同一個廠商、船務代理公司、申請單位，同樣跟北航中心申請，而這一艘船在北航申請是合理的，因為它是基隆的船。但是，華電 1001 號是要去臺中港的船，它不在中航中心申請，竟然到北航中心來申請，那是因為有一條高速公路，有一條中國船來臺禁制海域施工的快速道路打通了，也就是先有直航辦法第七條，再有部長的公告委任給航港局核，然後由北航來核准。像這種事情，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也不會知道啊！可是我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為中國的元素進到台灣公共工程領域的時候，有很多事情是我們需要加強監控的，甚至於監控內容的那個 know how 都需要學習，所以你們不能放著不管，本席會在 103 年預算決議的時候就要求你們要全面盤查，你們也沒有盤查到這種東西啊！還得本席自己去把它一條一條船抓出來。現在預算中心已經寫出來了，要求你們的盤查結果每半年要公告一次，這就給你們很大的壓力、也給你們很大的鞭策，半年公告一次你們所盤查大陸的相關資金、企業來台參與公共工程的項目，每半年一次的盤查結果公告，這部分一定要做到。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們會回去研究方法，儘量把它做到。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重要，不要讓我們公共工程的品質，以及公共工程品管的相關規範，在這個趨勢下被人家逐步蠶食鯨吞，他們大量來台以後，整個就造成專業倫理的崩解，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盤查。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維剛、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賴委員士葆、許委員添財、周委員倪安、薛委員凌、廖委員正井、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姚委員文智、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真的就不知道要怎麼樣來談這個問題，從政府組織再造開始，講了這麼久，變成公共工程委員會要被整個打散，有到內政部的、有到財政部的、有到交通部的、有到國發會的，公共工程委員會隨時準備被解體，可是講了好幾年，也都又沒解體，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功能就會讓我們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能否很灑脫的發揮它應有的功能，就變成有它一定的難度，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的成員，坦白講在士氣上也不一定會有正面的發展。

我們先從預算上來看就好，我們一年的歲出預算才三億七千多萬，然後扣掉一億多的人事費，此外一般的行政維持費用大概也要六、七千萬吧，那還所剩多少？能夠做什麼事情？就這麼一點點錢能夠做什麼事情？只要出現任何一個公安的大型事故問題，第一個被罵的又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這就是我們看到的一個很特殊的狀況。行政院江院長以前在做研考會主委的時候，就一直推動政府組織再造，推到現在推了幾年？簡單來講就是推得亂七八糟，完全是七不像，沒有一個地方是像樣的。比如中央的採購稽核小組，最主要是要稽核一些機關的不當採購，結果他們一年的預算只有 305 萬，然後要他們稽核全國大大小小的採購弊案，我光看民國 100 年，當時所稽核的件數是 321 件，101 年剩下 308 件，去年 297 件，到今年才 127 件。我講真的，這是人員編制

問題、也是預算的問題，你要他們落實稽查採購問題的話，光是 300 萬能夠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稽核分 3 級制執行，地方主管機關要成立稽核小組、各部會也要成立稽核小組，然後院的層級才是由我們工程會來執行，所以整個稽核的成效需要三級制，大家聯合起來執行，才會發生效果。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問題是你光一個預算 300 萬能做什麼事？我再打個比方，比如解決重大工程設計計畫與列管追蹤的執行，一年才 83 萬的經費，你要怎麼列管跟追蹤？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是我們軟體的維護費用。

李委員鴻鈞：然後我又看到一個，你們公共工程的評選表揚活動，一年就可以花掉 280 萬，不成比例啊！你在表揚時可以花 280 萬，可是在採購的稽核、考核經費卻沒有辦一個活動的經費來得多。

許主任委員俊逸：其實我們並沒有辦什麼活動，只有辦一個金石獎的活動……

李委員鴻鈞：還有優良稽核人員，一年就 280 萬啊！問題是我跟你講的是，你辦一個這樣的活動一年花掉 280 萬，然後在稽核、考核採購的時候，一年只有 300 萬；在追蹤、列管重大工程功能的時候，一年才 83 萬，孰重孰輕嘛！我不是在批評，我只能簡單來講，首先你們的預算本來就非常拮据，而且你們單位何時會解散也不知道，哪時候要被拆的七零八落也不知道，你們整個成員的士氣真的是無從談起，你們怎麼去做得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的士氣一點都沒有降低……

李委員鴻鈞：那是你講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堅持到最後一天，我跟你保證。

李委員鴻鈞：憑良心講，長期以來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看你們怎麼做啦！你可以把它做得很大，你也可以把它做得很小，因為簡單來講，只要出了事情，被罵的單位你們永遠是排第一名，可是你們卻完全沒有權，我講真的，你們的權利在哪完全看不到，光是預算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今天行政院如果要注重公共工程品質的話，應該是在某方面給予你們更大的權責，不論是稽核或是監督任何弊案都好，才會有一定的力道嘛！我講句坦白話，地方政府也不一定會鳥你們啊！這就是我長期以來所看到的問題，從你們的預算更可以一目了然，一個才編 300 萬，一個才編八十幾萬，你要怎麼去稽核、怎麼去考核？光一個出差費就不夠了，而且這是一年的預算耶，如果是一個月也就算了，一年 80 萬能做什麼事情，平均一個月才 6 萬多元，光交通費就不夠了，還要住宿，這樣怎麼去做考核全國，無從嘛！

最近爆發地溝油等油品問題，檢舉的老農民能拿到多少檢舉獎金？也拿了幾十萬、上百萬吧！

許主任委員俊逸：最近這次的是 50 萬。

李委員鴻鈞：前面那個好像拿了 200 多萬，公共工程弊案也一樣啊，最近台南的豆腐渣工程，我就不指名道姓了，臺灣有多少豆腐渣工程？非常多！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設立檢舉獎金？

許主任委員俊逸：到目前還沒有，不過如果有人檢舉，我們會專案申請、專案呈報……

李委員鴻鈞：檢舉地溝油有檢舉獎金，因為這危害了全民健康安全，公共工程、豆腐渣工程也可以設立檢舉專線與獎金制度，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才多少人，你說三級制，但如果地方不舉報，十級制也沒有用，你們應該比照辦理，借用民意可用的時候，趕快提出方案，設立某種程度的檢舉獎金專案。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優良通報民眾的獎勵金……

李委員鴻鈞：多少錢？

許主任委員俊逸：全民督工的 1 萬元和 3,000 元。

李委員鴻鈞：吃飽了撐著啊，為了 3,000 元去檢舉，3,000 元能做什麼？3,000 元的誘因在哪裡？

許主任委員俊逸：通報後查證屬實……

李委員鴻鈞：人家看到檢舉地溝油的油品的可以拿到 200 多萬、50 萬，但檢舉豆腐渣工程只有 3,000 元，敢做豆腐渣工程的是什麼樣的人，民眾會為了 3,000 元而冒著生命危險去檢舉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網站有個平台……

李委員鴻鈞：主委，要符合比例原則，根據工程弊案所造成的危害程度來訂定獎金的 range，而且要拉高，如果是一般的小水溝工程、不會有立即重大危險的，3,000 元的獎金合理，但如果是非常重大的工程，只要颱風、洪汛期來臨，所造成的危害程度非常大，就要把獎金要拉高，你們要把比例拉開，我敢講至少你們現在的稽核就可以輕鬆不少，而且鼓勵民眾檢舉，也可以讓這些豆腐渣工程降至最低，你可以提案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本來我們的查核是隨機選取的，現在有全民督工的來源，我們會針對通報的部分去查核。

李委員鴻鈞：朝這個方向去做，依照危害程度的高低來訂定獎金比例，不然 3,000 元到 1 萬元，憑良心說，做這種工程的背景大部分都不單純，以前要讓新店溪乾淨而取締新店溪砂石業時，威脅的情況非常嚴重，他們連公家單位都敢威脅，更何況是一般百姓！主委，我們就從這個方向來做，你們也應該要提出來，我發現現在行政院是新聞報到哪裡就做到哪裡，現在關注重點在地溝油就處理地溝油，其他事情都忘得一乾二淨，好像整部行政機器都不動了，看到地溝油的檢舉獎金，你們應該要舉一反三，把豆腐渣工程的舉弊獎金及機制重新整理，然後提報行政院，如果院長不同意，你跟我說，我們來罵他，我們做你們的後盾，不然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幹嘛，完全沒有功能，現在才多少錢而已，這樣能做多少事！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謝謝委員，有關專案獎勵的部分，我們會研究。

主席：李委員鴻鈞提出的建議很好，請工程會去研究一下。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考選部統計，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原定錄取 444 人，結果僅錄取 118 人，缺額高達 326 人，主委是學土木的，請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土木市場有點萎縮，對於就業保障比較少一點，另外還有土木工程比較辛苦，要日曬雨淋，所以一般年輕人也不喜歡這個行業，學生少了，自然考試的人……

葉委員宜津：不是喔！你要去研究一下，現在失業的人這麼多，不是你說的這個原因，主委主管公共工程，對於這樣的情況應該要關心一下，根據考選部的說法，高考土木工程類科的錄取人數竟然有高達四分之三的缺額……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很訝異。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只有訝異，而是要去研究一下，這樣將來會有斷層。考選部的說法是因為土木工程常常會踩到地雷，有職場風險，特別是採購部分的風險高、糾紛多，常常一個不小心可能還要去坐牢，主委，請問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許主任委員俊逸：工程會的作業就是要保障從業人員能有法規可以遵循，不會冒風險……

葉委員宜津：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快要被整併了，但是你也要進入狀況啊！你是學土木的，但今年高考的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數少了四分之三，但是你還不清楚原因，我已經告訴你考選部的說法是因為採購風險，問你對於這個說法有什麼看法，你也講不出所以然來，這樣不行！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在教育從業人員，告訴他們對於風險要如何去避險，怎麼走會沒有風險，我們有教育訓練，一年有一萬多人來受訓。

葉委員宜津：一年有一萬多人來訓練都沒有用，你能訓練多久？學土木工程的學生，經過土木工程考試，這是專業技術，但考上後卻要去做採購業務，做採購就是要跟人家簽約，要懂契約、法律，你說你們有專業訓練，大學法律系讀了四年的法律訓練都還不一定夠，讓學土木工程的去搞這些真的讓他們頭很大，主委，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就像學校要老師去兼行政業務及辦理採購業務一樣，現在要土木工程專業技術人員去搞採購，難怪動不動就出問題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是從基層幹起的，我也做過這些事情，從中間也學習到很多。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告訴你答案了！現在不是學很多的問題，如果要學很多，你就去唸法律系好了！我已經告訴你問題癥結所在，你要怎麼根本解決這個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於採購人員的專業職位，我們正在推動由專業人員來負責採購，所訓練的應該包含哪些課程……

葉委員宜津：主委，工程會即將被整併，我想你大概是被部長拜託來勉強接這個位置的，但是作一天的和尚撞一天的鐘，你還是要進入狀況，好不好？根本解決之道是應該把這些採購交給法務人員，不要再叫工程人員去做這部分，好不好？可以嗎？工程人員就專心顧好工程，工程人員只要在簽約的時候決定這個品質好不好即可，剩下的就交給法務，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葉委員宜津：是不是應該這樣才對？要朝這個方向嘛，對不對？我都覺得不太想問你，我比較想問副主委，你還是要進入狀況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葉委員宜津：因為你是工程人員，所以我問你這些，你根本不知道怎麼答，因為你的專業不在這方

面，對不對？同樣地……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所有的作業都是工程人員和法制人員一起作業，所以包括剛剛講的採購人員，實際上他要具備工程的知識，因為很多技術規範是工程人員才瞭解的，至於法務的部分，所以他們要接受訓練，法務人員在從事法務工作時，他要瞭解技術規範裡面規定的關鍵，所以我們工程人員也會配合。

葉委員宜津：主委，如果是一起工作應該是遇到工程專業問題時，法務人員去請教工程人員；遇到法律相關問題時，工程人員去請教法務人員，你不要叫他們學習、學習、學習，我明明學的是工程，你一天到晚叫我去學法律，這樣來不及而且是浪費，學有專攻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碰到重大的案件，我們會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基本常識就可以了，專業的問題真的要交給專業人員負責，不要浪費人力啦，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葉委員宜津：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去要求，所有的單位都應該這樣，不是只有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帶頭要求接著就要讓專業接手，否則恐怕將來沒有人願意當土木工程技師。

張博雅就任監察院院長之後表示，蚊子館要公布核定首長的名字，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資產活化是我們工程會很重要的一項任務。

葉委員宜津：我在問你什麼你就答什麼，我的時間很寶貴，我們要解決蚊子館，能夠真的針對問題，公布核定首長的名字，做得到還是做不到？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目前只是公布案件，還沒有公布首長姓名。

葉委員宜津：做得到還是做不到？監察院院長已經這樣說，你要不要公布？

許主任委員俊逸：如果有這個規定，我們會辦理。

葉委員宜津：他認為應該這樣做，我們來做這樣的決議，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們來研究。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這是有道理的，因為地方首長亂蓋，真的應該公布他的名字，不過公布姓名當時往往首長已經卸任，說實話真的是不痛不癢，但我覺得還是有必要公布。除了張博雅院長說的以外，你們表示要減少他的補助款，對不對？用減少補助款的手段，我認為比公布他的名字有用，這是你們的作法，可是你們有真的去做嗎？你們做了多少？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我們每一次在院裡面開會都提同樣的要求，只要有審查補助款的時候，我們一樣會提出來。

葉委員宜津：我要的是實際的數字、成效，這是你們說的，我認為你們說的比張院長說的好，公布名字有時候沒有什麼用，要減少補助款，他才會覺得痛。所以，我要求你們這樣說就要照做，你們若確實有做，總有一個數據，請提供數據給我們，有這個數字吧？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沒有這個數字可以提供？

葉委員宜津：在審預算前提供喔！我要作為給你們預算的參考，因為太多蚊子館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我們會把結果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趕快給我們書面資料，我們等一下要審預算。最後一個跟預算有關的問題，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室的租金一年是多少？幾千萬？2,000 萬是不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4,900 萬一年。

葉委員宜津：4,900 萬！一年辦公室的租金要 4,900 萬。請問至今總共租用了幾年？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從 90 年到現在。

葉委員宜津：好。租了十幾、二十年了，接下來工程會要整併了，組織再造以後，你們會不會搬去交通部？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我們的辦公場所可能要由交通部來安排。

葉委員宜津：今天交通部裡面有沒有官員列席？我在此強烈要求，這個租金真的很浪費，整併到交通部之後就應該回部裡面辦公，交通部新蓋的房子很大、很漂亮、很空，不要再浪費了，所以今年的預算，我認為不應該再編列租金的部分。謝謝。

許主任委員俊逸：謝謝。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優秀土木工程人才短缺

主委，今年的高考土木工程科，本來要錄取 444 人，結果只錄取了 118 人，缺額高達 326 人，在地方特考方面，也是土木工程科一直沒有優秀人才願意去考，主委你自己也是土木科出身的，請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

考選部的說法是，因為土木工程科會碰到採購等業務，職場地雷太多了，風險高、糾紛多，所以讓考生卻步。

主委，有關採購法部分是工程會負責的，請問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其實採購法本身不難，也不過 114 條，只是其他的辦法、解釋令、函示實在太多了。而且這些辦法、解釋令、函示又常常和法院判決理由又不相同，弄得大家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很多政府採購案的紛爭，召開協調會協調，常常工程會提出的見解又跟主辦機關、廠商都不一樣，本來只是二方意見，結果加入工程會後又變成三方意見，愈搞愈複雜。所以現在大家都知道要靠工程會行政調解根本不可能達成，大家都只是把那個調解程序當成一個形式程序，希望趕快進行仲裁或乾脆跳過這些程序直接向法院提告。

基本上，工程會主管的法律也就只有政府採購法一樣而已，但是實行以來卻還是爭議一大堆，很多採購契約都有制式範本了，卻還是問題不斷。主委你本身也是工程單位出身的，相當知道土木工程採購人員的難處在哪裏，請問你有什麼解決的方法？

採購的各個主辦機關人員其實並非都是專業出身的，就連你們工程會企畫處，只是專管採購事項，但很多解釋出來其實也都悖離法律原理或者是實務需要，更何況是一般主辦機關的承辦人？

土木工程科出身的，本來只要把工程品質管好就好了，結果加入了採購這個因素，就變成還要去解決契約糾紛等大小不斷的事務，尤其是在地方政府，碰到特殊背景出身的地方首長，更是苦不堪言。每年你們都有對各機關宣導採購去之事項，但這些東西連唸法律的都不見得聽得懂了

，何況是土木工程科的人員？

從這裏我們就來看民間的企業怎麼處理這些事項，如果是工程人員根本不會管合約問題，那些專門的事項，都有法務人員審核解決，工程人員只要決定品質到底好不好而已，剩下的糾紛解決完全交給法務人員。實際上政府的採購應該也採取相同的手段，要不然公立學校叫兼行政職的老師去採購、工程單位叫工程師去負責採購，結果弄在契約法律問題的心力比去管考工程品質的心力還要來得多，當然整個公共工程的品質差很多。其實各單位也都有法務單位，但機關的法規會都不參與實際的採購契約及糾紛，機關反而都要委託一般的法律事務所去研究採購契約和發生糾紛時的意見，除了浪費預算外，更讓整個採購制度一直無法上軌道，也無法顧好工程品質，當然大家會認為辦理採購業務是屬於地雷區、高風險區，而不願意投入這個工作。

因此根本解決之道，應該讓專業的回歸專業，有關契約及相關的紛爭應該交由法務人員，工程人員就專心顧好工程，而且在防範弊案上也做到雙重把關。

二、蚊子館部分

監察院長張博雅上任後，表示對於蚊子館，要公佈核定首長的名字，讓大家來監督，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樣有用嗎？

其實大家都知道蚊子館的最大宗都是地方首長蓋的，尤其是鄉鎮市層級的。因為選舉四年一次，當然要有所建設，變成蚊子館通常是卸任以後的事了，所以責任可以撇清。再來中央專案補助款，不拿白不拿，例如當初的補助興建停車場，很多地方政府沒有必要也去爭取，就蓋出了一堆用不到的停車場。

像這些長年的蚊子館問題，工程會以減少地方的一般補助款當手段，依照管考的結果，按照比例減少對地方的補助，請問這部分的數據在哪裏？被減少的前三個縣市額度各是多少？

蚊子館給民眾的觀感，第一個就是錢太多，所以你們用減少補助當手段會是有用的。只是這部分你們要確實去做，不要嘴裏說要減少，結果根本沒減，地方政府也就根本沒有在怕，只會導致蚊子館愈生愈多而已。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潘維剛、劉權豪、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自 98 年開始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後，除鼓勵我國廠商拓展全球採購提供者之商機外，亦消除對外國產品及供應商之歧視，使外國產品、勞務與工程技術之提供者，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有助於品質與技術之提昇交流。

據工程會統計資料，比較我國已決標採購案件與適用 GPA 案件之件數與金額，102 年度適用 GPA 之採購件數 2,502 件，僅占年度總決標案件 18 萬 1,172 件之 1.38%，決標金額 2,983 億卻占 1 兆 2,478 億之 23.91%，雖適用 GPA 案件之單件決標金額較大，惟適用 GPA 之政府採購案比率仍偏低；尤其外國廠商得標案件 247 件，占適用 GPA 案件之 9.87%，更較 101 年度之 16.67% 下降。在採購標的方面，102 年度工程採購案件適用 GPA 之比率 0.27%，低於財物與勞務採購所占比率，然而工程採購案件適用 GPA 之決標金額比率 35.98%，卻高於財物與勞務，顯見大型工程

較適合開放國際採購；但 102 年度外國廠商得標種類，仍以財物居多，不論在決標件數或金額方面，顯示外國廠商對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仍以提供財物為大宗。據統計「日本 2002 年超過 15 萬美元以上之採購總額約 105 億美元，外國廠商得標之金額比率為 13.8%；美國 1999 年適用 GPA 之採購金額約 2,050 億美元，其中約 5.3%係決標予外國廠商」，相較之下，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不論於適用 GPA 案件，以及外國廠商得標案件之情形，尚存提昇空間。

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顯示 102 年度外國廠商得標案件與金額均較 101 年度下降，雖政府採購總決標案件數較 101 年度增加，惟適用 GPA 之政府採購案件數與金額均下滑，反映出我國雖加入 WTO 之政府採購協定，然而，採購案件適用國際間政府採購之開放程度並未提昇，外國廠商並未擴大參與我國政府採購，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分析我政府採購適用 GPA 比率偏低原因，以及外國廠商可能存在之進入障礙並協助排除之，以利導入優質國際工程技術、商品與勞務，並互相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對國內企業的國際化及台灣開放市場國際化的程度能夠提高，相信透過國際技術及資金得引入將有助於國內經濟之發展，及刺激國內企業的轉型升級。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預算書，所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主要業務包涵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就各類陳情檢舉案件或例行性篩案辦理稽核及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辦理採購稽核等，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 305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新北市政府由於競選支票無法兌現，竟於行政院相關計畫尚未核定、中央政府預算尚未編列的情況下，自行辦理「捷運汐止民生線一大同路與新台五路先期工程」，新北市政府表示該工程為捷運先期工程，為主體工程動工前之重要前置作業，包涵辦理沿線地質、管線調查等。而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使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限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捷運工程動輒數百億以上預算經費，核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相關工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目前捷運汐止民生線相關計畫尚未核定，路線尚未定案，新北市政府即辦理沿線地質、管線調查。且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目前已完成「捷運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刻正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作業」，新北市政府自行辦理之「捷運汐止民生線一大同路與新台五路先期工程」似屬毫無意義的重複作業，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應本於職責，導正該機關之不當採購，避免浪費公帑。

此外，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統計，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00～103 年 8 月止稽核案件數分別為 100 年 321 件、101 年 308 件、102 年 297 件、103 年至 8 月止 127 件，而其中對公營事業的稽核件數僅分別為 10 件、17 件、13 件、5 件等，比例接近 5%左右，惟評估報告指出，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總數達 5,043.19 億元，占該全年度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此尚未加計其他國營事業之採購，顯然國營事業採購金額占政府全部採購金額比例甚鉅，工程會中央稽核小組應提高其稽核案件之比例，以避免工程品質

低落、滋生弊端。同時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權責列管政府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國營事業所督辦的計畫並未列入，顯見工程會之管控不夠嚴謹，由於國營事業工程採購仍須適用政府採購法，倘工程會督導不週，致使管制門檻變寬鬆，恐衍生工程品質疑慮，因此工程會應將政府所有相關重大工程都納入列管，以保障工程品質及進度。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國營事業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未予列管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410 萬 3 千元，主要係推動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並提升工程品質及工程管理績效。

經查，工程造價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列管範圍，係自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之年度施政計畫，依列管範圍進行篩選下載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登載於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國發會審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特種基金支應，並符合相關條件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其中營業基金涉及政府重要政策者，列入列管範圍。

經查，最近年度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計畫，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3,541.51 億元，該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中，並未區分國營事業之計畫，惟部分國營事業係政府獨資成立，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工程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工程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

綜上所述，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本席建請工程會應將其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以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二、工程會連年編列更新人事差勤系統的問題：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7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9 萬 2 千元減少，其中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經查，自 97 年度迄 104 年度，連年竟編列更新人事差勤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等軟體，本席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宜注意差勤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品質穩定性，避免連年更新系統，造成使用者之不便，故該會設備費，本席建議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之預算數。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30 萬 6,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8 萬 6,000 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7,108 萬 2,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558 萬 2,000 元。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322 萬 2,000 元。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607 萬 5,000 元。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410 萬 3,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10 萬元。

主席：現在進行各項提案之處理與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中不休息先就預算部分進行協商，一邊協商，同時宣讀委員提案。

1、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138 萬 7 千元，分別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主要係辦理 2 大類委辦計畫，包括：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363 萬 3 千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775 萬 4 千元。

查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工程會委託執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99 年度共委託辦理 10 項計畫總計 2,427 萬 6 千元、100 年度 11 項總計 1,892 萬 4 千元、101 年度 10 項總計 1,698 萬元、102 年度 3 項總計 954 萬 8 千元，4 年度總計委託辦理 34 項共計 6,972 萬 8 千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4 年度中接受委託辦理共計 9 項，經費總計 3,780 萬 7 千元，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共計接受委託辦理 5 項，經費總計 299 萬 5 千元，委託辦理顯有集中於特定單位之現象，且委辦事項結案報告大多未納入業務計畫實施，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

爰此，針對 104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委辦費」合計 11,387 千元，提請刪減 1/3，其餘凍結 1/5，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委辦經費分配合理改進方案及委辦業務成效檢討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楊麗環

2、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138 萬 7 千元，分別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主要係辦理 2 大類委辦計畫，包括：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363 萬 3 千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775 萬 4 千元。然工程會委辦事項近年存有常

態委託特定單位辦理特定事項，與委辦成果未納入業務計畫，致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等未盡允當事宜。爰此，刪除委辦費預算 20%，檢討非迫切需要之委辦經費，並於預、決算書表適當表達委辦事項成果與施政計畫之關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3、

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項，本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職掌，但其卻又將此項業務委外辦理，其委外費用又高達 363 萬 3,000 元。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年即編列 447 萬 2,000 元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專案」，但其並無具體成效，今年只是將國際化改為全球化，而且又是委託辦理，爰將此項費用 363 萬 3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楊麗環 管碧玲

4、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 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63 萬 3 千元委外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惟未見工程會提供該專案之相關內容、辦理方式、預期成效等相關資料。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效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5、

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事項近年存有常態委託特定單位辦理特定事項，與委辦成果未納入業務計畫，致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等情事，爰此 104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363 萬 3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接受工程會委託執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之單位，4 年度總計委託辦理 34 項共計 6,972 萬 8 千元。其中接受委託辦理之單位有集中於特定單位之現象、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多為重複性事項、委辦事項大多不屬行政院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範圍，委辦成效難以客觀衡量等情形。故要求工程會宜就受託者資格條件之限制予以檢討，並於預、決算書表適當表達委辦事項成果與施政計畫之關聯，期委託辦理研究之建議事項能對業務有具體貢獻，納入計畫實施。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6、

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事項近年存有常態委託特定單位辦理特定事項，與委辦成果未納入業務計畫，致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等情事，爰此 104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775 萬 4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接受工程會委託執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之單位，4 年度總計委託辦理 34 項共計 6,972 萬 8 千元。其中接受委託辦理之單位有集中於特定單位之現象、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多為重複性事項、委辦事項大多不屬行政院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範圍，委辦成效難以客觀衡量等情形。故要求工程會宜就受託者資格條件之限制予以檢討，並於預、決算書表適當表達委辦事項成果與施政計畫之關聯，期委託辦理研究之建議事項能對業務有具體貢獻，納入計畫實施。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編列 98 萬 5 千元，雖然較本（103）年度減列，但 102 年度決算數僅 32 萬 8 千元，且過去幾年該科目均有明顯浮編之問題，基於預算應覈實編列之原則，爰此，有關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編列 98 萬 5 千元，應刪減 6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8、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5,034 萬 1 千元，其中「辦公室租金」4,951 萬 8 千元。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租用中油大樓之租賃契約，共租用面積 6,496 平方公尺（1,965 坪），每月租金高達 412 萬 6,500 元，惟中油大樓地處地價高昂之商業精華區，而公共工程委員會選擇辦公處所，與中油公司等考量公司總部形象及代表性等商辦依據有異，此地段是否為最佳選擇，歷年已備受質疑，況工程會業務及人力已部分移撥至財政部及國發會，實無繼續維持相同規模之辦公空間及租金負擔。

且依 102 年度本委員會決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至今「辦公室租金」仍須負擔近 5 千萬元；另查，公共工程委員會租用中油大樓地下停車場每月租金 8 千元，均較鄰近停車場為高價。

爰此，針對 10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其他業務租金」5,034 萬 1 千元，刪減 1/5，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9、

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機關佳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區內，其辦公室租金每年高達 4,951 萬 8 千元，此部分費用甚至超過其他機關之年度預算。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業務因組織改組而部分業已移撥財政部、部分業已移撥國發會，但其辦公處所卻未因此減少或縮減，每年均需編列大筆租金。去年此部分租金因此被凍結四分之一。雖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其辦理各項調解會議所需之會議室使用率極高，然處理調解會議所需之場地並非均需位於機關內部，亦可於他地租賃，此純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工作方便所提之藉口，因此刪除此部分之預算半數。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2 億 6,55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一般事務費用 962 萬 6 千元。經查，該會辦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及行政作業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用編列 962 萬 6 千元，據以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經費，惟工程會並未提供相關預算使用之細目，為避免有浪費公帑之嫌，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00 萬元，俟工程會提供經費細目予本委員會，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12、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77 萬 6 千元，雖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9 萬 2 千元減少，但查 97 年度迄 104 年度連年均編列（開發）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軟體等經費。

年度	預算內容說明	編列金額
104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467 千元
103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468 千元
102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468 千元
101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718 千元
100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及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等經費	1068 千元
99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及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等經費	668 千元
98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及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等經費	668 千元
97	開發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經費	1045 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制員額未及 200 人，人事差勤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每年皆須更新顯有異常，如屬極度不穩定或品質低落，應予汰換並詳查原因，以免影響公務員上班心情；如屬虛造名目偽列預算則應檢討改進。

爰刪除本項設備費預算 400 千元以撙節財政。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楊麗環

13、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7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9 萬 2 千元減少，其中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經查據 97 年度迄 104 年度（註 1），連年均編列更新人事差勤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等軟體，該會應

注意差勤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品質穩定性，避免連年更新系統，造成使用者之不便，爰此，刪除該預算 5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註 1：「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最近年度預算編列：103 年度 46 萬 8 千元、102 年度 46 萬 8 千元、101 年度 71 萬 8 千元、100 年度 106 萬 8 千元、99 年度 66 萬 8 千元、98 年度 66 萬 8 千元、97 年度 104 萬 5 千元。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7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9 萬 2 千元減少，其中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惟自 97 年度迄 104 年度，該會竟連年均編列更新人事差勤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等軟體，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差勤與公文管理系統連年更新系統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15、

行政院 103 年 6 月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為推動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商機，由工程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並以委託案成立專案辦公室。該方案擬定 6 大目標與 18 項執行策略，惟並未明定該等策略在各執行階段之績效衡量方式，且工程會之年度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亦未充分呈現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計畫，僅採辦理國際化能力講習人數成長率，以及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人次，做為績效衡量標準，實難以看出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政策預期效益。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俟針對各項目標及執行業務，增修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並相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2,115 萬元，其中 315 萬元係捐助國內技師及工程師相關學會，當中有 300 萬元，高達 95.2%是捐助給中國工程師學會，惟 103 年度預算審查時，多位委員早已質疑該筆捐助之合理性，故決議仍支持該學會運作，但由國家預算補助學會人事相關費用顯不合理，故刪除人事費補助 130 萬元。然而，工程會未遵守 103 年度預算審查之決議，仍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 300 萬元補助該學會，明顯藐視立法院，爰此，有關 104 年度『獎補助費』中所列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 300 萬元，應刪減 295 萬。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17、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1,150 千元，其中 30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

查工程會委員名單，不乏具有中國工程師學會職務人員擔任，包括現任工程會主任委員為該學會第 68 屆理事，一名委員具有中國工程師學會候補理事身分，一名委員具中國工程師學會前理事長暨現任常務監事身分，且該名委員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擔任該學會第 67 屆理事長，並於 101 年 8 月起擔任工程會委員，該學會理事長一職嗣後由工程會陳前主任委員於 102 年 8 月轉任，顯見工程會委員成員與該學會理監事常有互兼或轉任情形。

另查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捐助該學會金額均為 300 萬元上下，均占該學會計畫總支出逾 7 成以上，最高達 9 成。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近年均對公共工程委員會長年編列大幅經費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提出質疑，然工程會顯無利益迴避之反省。爰此，針對 104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 300 萬元，提請刪減 1/2。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18、

工程會長期聘任中國工程師學會相關人員擔任該會委員，目前主任委員亦為該學會理事，近幾年度工程會捐助經費大部分均挹注該學會，實存令外界觀感欠佳之虞。經查，工程會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金額，占工程會各年度捐助團體及個人總額比率平均高達 9 成以上，101 年度決算數所占比率更高達 96.04%，103 年度雖將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預算降為 170 萬元，比率降為 76.96%，惟 104 年度復編列 300 萬元，占工程會捐助總金額比率雖下降為 13.95%，然係因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新增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捐助 1,800 萬元所致，如扣除該筆新增捐助，工程會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金額，占其餘捐助比率達 85.49%，仍較上年度為高。爰基於利益迴避精神，對該學會捐助款之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19、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1,150 千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相關經費 18,000 千元，係新增項目。

工程會據行政院 103 年 6 月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增列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之經費，以協助進軍國際工程產業取得一席之地，立意雖良好，惟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要求捐助之預算科目應列明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而該會並未按規定表達，且目前尚未訂定本項捐助作業之詳細執行規範；又前述政策白皮書中敘明將自 104 年至 106 年爭取 3 年 8,000 萬元預算提供該蹲點措施之捐助，然「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之預算並未予以揭露。

爰針對 104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有關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相關經費 18,000 千元，予全部凍結，俟完成該捐助作業規範、確認捐助對象及各年度業務執行、考核辦法等，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20、

公共工程委員會今年新增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800 萬元，此項捐助為新增辦理事項。但其連該項目之捐助作業之執行規範均付之闕如，此筆經費恐流於捐助特定對象。爰凍結此部分全部預算，待其訂定執行規範並核定捐助廠商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逐筆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楊麗環 管碧玲

21、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新增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捐助 1,800 萬元，為本年度新增項目。經查，工程會擬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之經費，以協助渠等產業進軍國際工程產業，取得一席之地，立意雖良好，惟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要求捐助之預算科目，應列明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而該會並未按規定表達，且目前尚未訂定是項捐助作業之詳細執行規範，加上該蹲點措施之捐助，工程會於政策白皮書中敘明，將自 104 年至 106 年爭取 3 年 8,000 萬元預算，然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之預算並未予以揭露。爰凍結該項目 18,000 千元，俟工程會提出細部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編列『國外旅費』34 萬 5 千元，係辦理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政府採購相關會議，過去幾年都有相同的出國計畫，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雖與本（103）年度相同，但 102 年度相同的出國計畫，決算數僅 25 萬元，基於出國計畫相同，且政府財政拮据，國外旅費應縮減編列，爰此，有關 104 年「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編列『國外旅費』34 萬 5 千元，應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2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7,322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採購申訴委員會項目編列一般事務費用 361 萬 3,000 元。經查，該會召開會議、場地布置、資料印製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24、

工程會 104（本）年度預算案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計畫編列 1,607 萬 4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落實及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而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所定推動策略，除加強新公共工程各階段評估節能減碳外，亦須對既有公共設施補強、改善，以提昇其永續性。然而，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並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且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致目前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僅有 22 件

，工程推動成效偏低。爰此，刪除該計畫預算 2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2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相關費用 1,607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一般事務費用 289 萬 6 千元。惟該會就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卻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且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更僅有 22 件，顯見工程推動成效偏低。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推動成效改善後，將改善情形作成書面報告後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2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一般事務費』128 萬 5 千元，較本（103）年度預算 106 萬元，增加 22 萬 5 千元，增幅達 21.2%，然而，104 年度預算書上的說明卻抄自 103 年度，一字不差，完全未說明預算擴編之具體理由，顯有浮編之嫌，爰此，有關 104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一般事務費』128 萬 5 千元，應比照本年度預算編列，減列 22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2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其說明表示係用於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但查其內容，其所辦理事項主要為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及表揚活動 280 萬元、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 123 萬上千元，前者表揚活動完全與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完全無關，後者更不知所其所協助施工品質與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有何關連，其編列名目不合，爰刪除此部分共計 403 萬 1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28、

工程會 104（本）年度預算案之「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140 萬 3 千元，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與維護工程管理各種資訊系統。至關於永續公共工程之目標，既工程會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均編列經費推動，然實績竟僅有 22 件工程採用該工法，工程會應對該業務急思改革，以落實推動永續工程。爰此，刪除該計畫預算 2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9、

查近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度總計列管 240 項計畫，下降至 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且部分國營事業所辦業

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工程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工程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爰此 104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410 萬 3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故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30、

工程會 104（本）年度預算案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分別編列 1,607 萬 4 千元與 1,410 萬 3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列管追蹤等。依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工程會業務、人員及經費分別移撥至財政部、國發會、交通及建設部，其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相關人力 23 人，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財政部；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與管考業務及人力，於國發會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後移撥 12 人。

惟查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計畫內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內之「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建置及維護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與公共建設預算調查系統」等業務，屬應移撥國發會之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與管考業務。然比較近三年工程會預算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及金額，104 年度僅較 102 年度減少 5,797 千元，且計畫內容機無差異，顯相關業務移撥並未確實。

年度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合計
104	16,075 千元	14,103 千元	29,178 千元
103	16,992 千元	15,385 千元	32,377 千元
102	18,788 千元	16,187 千元	34,975 千元

註：國發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102 年度工程會業務尚未移撥國發會

爰刪除「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費用 838 千元，並凍結「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費用 3,440 千元，爰會同國發會向本委員會提出業務人力移撥及預算編制分配合理性之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31、

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目的，在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採行提昇稽核品質之具體措施並針對稽核人員實施訓練等。然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

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再度下降為 4.38%，稽核件數有明顯偏低之情形。然而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工程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19 億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國營事業龐大採購金額之重要性可見一斑，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綜上，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本會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相關部會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王進士 楊麗環

32、

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降為 4.38%，對國營事業稽核件數顯偏低。然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工程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19 億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

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爰要求工程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應大幅增加對國公營事業案件積極辦理稽核，並應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同步全面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促進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楊麗環

33、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範圍，係自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之年度施政計畫，依列管範圍進行篩選下載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登載於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然查近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度總計列管 240 項計畫，下降至 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且部分國營事業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57 億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7 億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工程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工程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綜上，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

故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王進士 楊麗環

34、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近年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詳附表 1），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計畫，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3,541.51 億元。查工程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中，並未區分國營事業之計畫，惟部分國營事業係政府獨資成立，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政府獨資成立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57 億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7 億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工程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工程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漏洞。

部分國營事業雖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工程管制門檻寬鬆，必然衍生工程品質疑慮，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爰要求工程會於三個月內完成檢討，將國公營事業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35、

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據白皮書所定推動策略，除加強新公共工程各階段評估節能減碳外，亦須對既有公共設施補強、改善，以提昇其永續性。然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並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查工程會統計目前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僅有 22 件（101 年度 4 件、102 年度 9 件、103 年度 5 件、104 年度 4 件），推動成效極低。

既工程會於 101 至 103 年度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均編列經費推動，然實績僅有 22 件工程採用該工法，為帶動民間工程納入綠色永續概念，政府部門應帶頭積極全面推動。爰要求工程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推動障礙，並積極排除之，六個月內訂定健全之政府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並要求政府工程全面予以落實，重要國家公共建設工程例如機場、航空站、港口等交通建設、營建工程、水利設施、油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之建設，均應納入管考評估。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36、

針對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的經費 1,800 萬，其計劃內容擬捐補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以降低國內業界取得全球標案的交易成本，目前工程會尚未明訂是項捐助作業的詳細執行規範。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需

擬定具體補助規範，並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楊麗環

37、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為 103 年至 106 年之 4 年期計畫，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 千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建議工程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更精準且有效率地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王進士

38、

針對國發會成立後，與工程會業務多所重疊，工程會（104）本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合計 3,017 萬 8 千元，其業務內容為公共建設審議及管考，實屬國發會職掌業務。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配合組織改組，儘速進行移撥業務，並且確實配合承接業務，將員額與業務做合理的配置。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楊麗環

39、

臺灣工程市場小，工程預算逐年縮減，工程產業「跨出臺灣」已是必然趨勢。為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建請工程會和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駐外單位之駐外人員協助蒐集相關商機資訊，有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王進士

40、

政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或未落實清查，建立評估機制，若未達到預期效益，提報行政院核減日後申請之預算，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王進士

41、

目前採購主辦機關之承辦人，大部分係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所辦理，並無專業之法律知識，且其專業亦非在採購此部分。由此等人員負責採購業務並不合理，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各主辦機關之法務人員辦理採購事項，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並不應也不宜直接介入採購事項、契約事項、爭議糾紛當中。如此讓採購業務各有專業職掌，亦可達到防制之雙重效果。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42、

交通部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是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確保高鐵及臺鐵行車安全，提昇修車效率及降低並合理化鐵路車輛維修成本。目前臺北機廠已經結束運作，將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

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竟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僅有過去臺北機廠修車量的六成，顯然此一工程有應詳加查核之必要。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立專案辦理查核工作，並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43、

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與其相關事項，而政府採購包含工程採購、財物採購與勞務採購三大類，根據統計勞務採購每年均占全部政府採購的 4 成的高比例。近年來，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勞力外包方式之勞務採購，頻頻傳出壓榨勞工的事件，例如台北捷運保全控訴遭到不合理要求加班，導致心肌梗塞住院且差點喪命、農委會保全人員遭承包商剝削 1 天連做 24 小時。

政府本應帶頭保護勞工而非壓榨勞工，惟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不合理造成政府委外雇用的勞工受到不合理待遇，需主管機關重視與及時改進。爰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應針對保全人員之勞務採購契約，制定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例如合理的工作時數、加班時數；要求於政府機構內設置申訴管道；並對於被勞工申訴且受勞動部裁罰的廠商，列入黑名單，禁止參與政府勞務採購。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44、

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督管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截至 103 年 5，列管案件總計 344 件，其中解除列管案件計 161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183 件。惟工程會對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公告之部分列管案件內容未按季公布機關改善情形、部分機關未依續處作法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部分機關未落實閒置公共設施清查、提報列管作業等情事。提案建請工程會應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楊麗環 管碧玲

45、

我國公共工程時常有延遲付款情形，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各級政府年度可能延遲付款之案件數達 2,745 件，總預算金額 197 億 9,593 萬餘元，預計平均延遲約 6.7 個月。經查延遲付款肇因核撥經費規定未盡完善或作業耽延，部分機關甚且於招標公告不當預告可能延遲付款，或訂定不合理之付款時限等。爰此皆造成公共工程管考不易、計畫期程及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造成投標廠商營運風險等弊病。建請工程會應積極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針對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應予列管追蹤，並研擬懲處措施。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管碧玲 王進士 楊麗環

46、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有自償

性公共建設計畫缺乏完整監管及獎懲機制致影響自償率達成、部會未針對不同類型公共建設特性訂定合宜之審查作業機制與自償率門檻、跨部會協調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機制仍欠完善及部分公共建設有大幅追加預算、展延期程，或預算編列超過機關執行能量，致執行率偏低而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等情形。爰提案建請工程會針對上開缺失，積極檢討改進，以惟公共工程品質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周延及順遂。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管碧玲

47、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目的係推動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商機，促進產業發展，為 103 年至 106 年之 4 年期計畫。工程會 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 千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惟工程會年度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未充分呈現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計畫，於關鍵策略目標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僅採辦理國際化能力講習人數成長率，以及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人次，做為績效衡量標準，實難看出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政策預期效益。爰要求工程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精準且有效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楊麗環 管碧玲

48、

工程會為全國路平專案的中央督導機關，然國內近四年來因道路維護不當所肇生之國賠案件達 268 件、賠償金額 8700 餘萬，顯見路平成效不彰。高雄氣爆案亦顯示出國內雖有共同管道之立法，但中央地方卻各行其政。工程會應立即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與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49、

為減少公共工程或採購糾紛，政府採購法設立工程爭議處理機制，該制度設立原意實屬良善，但實行結果，卻常常成為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段。建議工程會除檢討現行制度設計外，針對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也應一併檢視。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楊麗環

50、

政府採購作業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有包括採購中易生弊失之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次低標決標等採購方式，未定期完整公布各機關採行件數及金額等排名統計資料，不利本院監督，且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以制定合宜之採購內控制度；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亦尚待加強，相關缺失亦遭審計部列為工程會亟待改進事項。爰提案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改進，以興利除弊、改善政府採購效率與品質。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楊麗環

51、

PCM（專業營建管理）在公共工程中佔總工程經費 2%，若以一年 6000 億計算，PCM 費用便需 120 億。然我國許多重大工程發生瑕疵時，經常有施工單與 PCM 相互卸責、攻訐之情形。鑒於 PCM 制度不但未能提升工程品質完善，反而造成經費及施作之疊床架屋及事後工程缺失究責之困難。爰提案建請工程會重新檢討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避免浪費公帑疾弊端產生。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管碧玲

52、

國內公共工程時常因工安事件動輒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惟勞安業務係勞動主管機關，經常於未釐清肇事原因究屬天災、個人疏失或該工程管理違失前，一律給予停工處分。然諸多公共工程之冒然停工，除造成工程延宕外；諸多工程由於事涉防災、防洪等公共安全事宜，停工之後果反造成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更大隱憂。爰要求工程會應就工程專業，主動會同相關機關，重新檢討國內勞工安全制度，完善停工之條件與執行細節，以免外行領導內行，危害整體公共工程妥善度。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53、

對於興建後成為蚊子館的公共工程，除公布該案件外，亦應公布核定首長之姓名。

提案人：葉宜津 楊麗環 管碧玲 陳根德

54、

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租金高達將近 5,000 萬元，但其部分已移撥至財政部、國發會，僅餘要移撥交通部部分，爰要求於組改三個月內搬遷至交通部。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王進士

55、

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工程會 2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應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扣除補助款 2 成。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王進士

（進行協商）

主席：前面幾案都是委辦費啦！

管委員碧玲：委辦費你們就看要凍結多少啦！

主席：先處理第 54 案。

54、

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租金高達將近 5,000 萬元，但其部分已移撥至財政部、國發會，僅餘要移撥交通部部分，爰要求於組改三個月內搬遷至交通部。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王進士

主席：第 54 案處理完後你先走，這裡的人數就不夠了。

葉委員宜津：我不會啦！我會撐到 12 點。

主席：好，OK。

怎麼只有第 54 案，其他的案子怎麼沒有看到呢？

管委員碧玲：只有第 54 案，第 1 案到第 53 案都沒有。

葉委員宜津：你們先把正本拿來，先拿一份去印，至少可以先拿個三、五份來看，不然就是拿幾份算幾份，我們可以先進行。

許主任委員俊逸：交通部很擠，我在交通部待了那麼多年，交通部的空間很小，NCC 不搬走，交通部根本不可能容納其他單位。不行啦！那邊滿滿的！我們那邊很小，你到我的辦公室去看就知道了。

葉委員宜津：你們都要被整併到交通部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是，我是說交通部，交通部的空間很小。

主席：但是你們有些部分不是要併到財政部或其他單位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是的，他是說要搬到交通部，交通部的空間已經……

主席：其實也不一定要指定交通部，只要是公家的地方，不必另外租，不要再繼續租屋就可以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因為交通部那棟大樓空間很小，已經沒有辦法容納。

主席：他們的單位會分散，有的會併到財政部。

葉委員宜津：本席是覺得現在就要規劃，三個月內要處理。你們現在就可以規劃了，因為你們已經知道要組改，所以要開始規劃啦！

管委員碧玲：第 54 案改為「我們要求於三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組改後立即搬遷。」。

主席：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出要搬去哪裡，請你們提出一個腹案。

陳委員根德：沒有，等一下宣讀的時候拿麥克風再說一次。

管委員碧玲：好，可以了，就是三個月內規劃，組改後搬遷。

陳委員根德：宣讀一下修正後的內容。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54 案，請宣讀第 54 案的修正內容。

葉委員宜津：本席來宣讀。

主席：第 54 案修正後內容如下：

「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租金高達將近 5,000 萬元，但其部分已移撥至財政部、國發會，僅餘要移撥交通部部分，爰要求於三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至交通部組改後立即搬遷。」

第 54 案就照上述修正內容通過，移撥到交通部的部分，「要求於三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組改後立即搬遷。」，把後面的「交通部」這幾個字拿掉，我們就修正成這樣。

陳主任月香：我報告一下，針對剛剛那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它在組改後三個月內另行規劃辦公場所，對不對？組改後立即搬遷……

葉委員宜津：不是，是要你們現在就規劃。

主席：現在就要開始規劃，組改後立即搬遷，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因為三個月後你們就知道要去哪裡，等組改之後馬上搬走。

進行第 55 案，請宣讀。

55、

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工程會 2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應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扣除補助款 2 成。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王進士

陳委員根德：這是追蹤，這個沒有問題啦！

管委員碧玲：本席有意見，其實各縣市多多少少都有蚊子館，這些館舍都是現存的，是以前蓋的，只是現在變成蚊子館，但是我們現在卻變成針對有蚊子館的縣市，要求對他們現有的公共建設補助要減少二成。第一，二成對他們來說是不得了的數目，第二，現有的工程都已經發包興建了，也和蚊子館無關，怎麼會因為我們的縣市裡面有蚊子館，所以現有的公共工程補助經費就要減少二成，本席覺得這樣的邏輯並沒有連結，所以本席這樣建議……

葉委員宜津：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建議修改成：「建議工程會兩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這樣好嗎？本席建議修改成這樣。

主席：管碧玲委員提出的修正意見，大家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好啦！可以啦！

陳委員根德：這樣修正也沒有什麼意義，這只是追蹤而已。

管委員碧玲：對啦！但是還是要給他們壓力，讓他們好好去營運那些館舍。

主席：第 55 案就依照管碧玲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接下來處理預算的部分。

陳委員根德：有意見的部分提出來就好了。管委員，針對預算的部分，你們有意見的部分直接提出來討論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第 1 案到第 6 案的委辦費，你們看看整體能夠凍結多少，之後再來報告，這幾案就併案處理。

主席：只是凍結而已，這樣沒關係，你們說一下就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好嗎？第 1 案到第 6 案併案處理，這是針對所有委辦費的部分。

主席：第 1 案到第 6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動支。

管委員碧玲：好啦！就提書面報告，因為你們真的都是用來管制，你們的錢要好好運用。

主席：好，第 1 案到第 6 案我們就這樣處理。

管委員碧玲：後面呢？後面全部都是針對第一目，第一目是一般行政的部分，有哪個委員的提案是真的可以刪的？因為你們一般行政的部分都只有幾十萬元而已，所以一般行政的部分就不刪，好不好？因為一般行政的部分都只有幾十萬元而已，那都是實報實銷的。所以第一目都不予處理，第 7 案至第 14 案不予處理。

主席：應該是第 7 案至第 14 案我們不予處理。

管委員碧玲：至於本席提出的第 19 案，你們新增 1,800 萬元要去做全球化推動方案，這部分本席是支持的，但是你們不能新增這麼大筆的預算卻沒有計畫內容，所以我們保留院會協商，好不好？在院會協商之前，請你們把具體內容拿出來，本席建議第 19 案這樣處理，其他的案子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第 15 案至第 18 案照列，第 19 案保留院會協商。

管委員碧玲：照列就是提案不予處理。第二目就是從第 20 案至第 23 案，看看別的委員有沒有意見？葉宜津委員有無意見？這些都是小錢，但是第 20 案就併第 19 案保留協商，對不對？

主席：第 20 案併第 19 案，保留院會協商。

陳委員根德：第 20 案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就是併案保留。至於第 23 案的 7,300 萬元，這是怎麼回事？

陳主任月香：這個是申訴會的預算，他們需要用臨時法務人員，由這些人協助我們辦理案件，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凍結，這樣做會影響到我們對申訴案件的作業，因為申訴件數增加。

管委員碧玲：是延續性的嗎？好，因為是延續性的預算，請你們一定要擰節使用，好不好？以擰節為原則去使用，好嗎？所以這一案就不予處理，從第 24 案開始。

主席：進行第 24 案。

管委員碧玲：其他的預算案，本席沒有意見，所以提案、主決議……

陳委員根德：主決議剛才通過了，那些沒關係，都是建請案，和預算沒有關係。她說其他的預算案她沒有意見，就不予處理。

管委員碧玲：其他的預算，本席沒有意見，本席只是希望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在組改之前的每一天，這些錢都是你們用來監督公共工程所需的預算，所以我們不會刪減，但你們一定要秉持委員對你們的期許，好好工作，好嗎？

主席：預算的部分就全部照列，決議案留待……

陳委員根德：等一下宣讀決議案的時候，你看對決議案的哪幾個案子有意見。決議案要處理，怎麼會不予處理？是預算照列，不予處理。

主席：決議案要處理，預算都照列。

陳委員根德：你們對決議案有意見的話就提出來嘛！看他們對決議案有什麼意見，因為有的都是建請案，怎麼不行呢？

主席：我們從第 31 案開始處理。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0 案有無異議？

許主任委員俊逸：給我們二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好，第 40 案修正為「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1 案有無異議？第 41 案「應要求」改成「建請各主辦機關之法務人員協助辦理採購事項」，第 41 案照修正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2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根德：只是做專案查核，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做得到嗎？改三個月，好不好？因為我們已經有預定的期程了。

主席：修正為「立即成立專案辦理查核工作，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42 案照修正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根德：這是針對保全業的部分。

主席：第 43 案的「爰此要求」改成「建請」，後面第四行劃黑線的部分。

許主任委員俊逸：倒數第四行改成「建請」。

主席：第 43 案的「要求」改成「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保全人員之勞務採購契約，制定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43 案照修正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4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根德：這個案子和前面的案子一樣。

主席：第 44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根德：這是針對自償性公共建設的部分，這部分你們以前管不到，現在只是要讓你們有機會可以管到這一塊，針對地方政府自償性公共建設的部分，你們要制訂相關規定去規範他們。

主席：這也是建請工程會的案子，第 46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7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根德：第 47 案和剛剛那個案子一樣，就是前面那個委員提的案子。

主席：好，第 47 案照案通過。

陳委員根德：那個部分你們已經答應要做了，怎麼還要把「要求」改成「建請」？你們已經答應要做了，還要把「要求」改成「建請」。

主席：沒有關係啦！用「要求」就可以了。

請問各位，對第 48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根德：好啦！加一個「建議」啦！或是「建請工程會」也可以。這個案子可以照案通過啦！

主席：「提出修法及改善建議」，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前面寫「建請」。

主席：「建請工程會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建議」，就這樣。照修正內容通過。

陳委員根德：其實「建請」寫在工程會前面就好了。

主席：對，沒錯，本席再唸一次，「建請工程會應立即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建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改善之後提出修法的建議？不一定要修法吧！是不是提出改善建議就好？現在就要限定修法嗎？

主席：第 48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4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0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根德：你們現在的採購規範要再做檢討，這只是要你們去檢討而已。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改成「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好不好？把「應」拿掉。

主席：改成「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以興利除弊、改善政府採購效率與品質」，照修正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有無異議？

楊委員麗環：第 51 案用建請就可以了。

主席：第 51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2 案有無異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爰要求」改成「建請工程會」。

陳委員根德：你們主委在這裡詢答的時候都答應要檢討了，怎麼會把「爰要求」改成「建請」？你們不是說行政院已經開過會了嗎？現在要求你們檢討，你們沒有辦法檢討，還要改成建請。

楊委員麗環：只是要求檢討而已啦！好不好？

主席：那個沒有關係，只是要你們檢討而已。第 52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第 54 案和第 55 案剛才都已經通過了。

主決議的部分，第 31 案到第 53 案依剛才的處理結果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10 月 23 日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進士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日所列二項討論事項，合併報告及詢答，再分開處理，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案由。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觀光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單位預算暨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觀光局為配合黃金十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積極掌握國際觀光脈動、運用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兩岸觀光交流鬆綁及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之契機，充分發揮臺灣樞紐地緣及資源優勢，成功開創質量併進的觀光榮景，使來臺旅客從 97 年 384 萬人次倍增至去（102）年 801 萬人次，引領觀光產業產生質變。

104 年將以「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的核心理念，推廣綠色觀光、無障礙旅遊、銀髮族旅遊及自行車旅遊等，營造分區、深度、優質的旅遊環境。同時，持續整合各方資源，爭取穆斯林、郵輪、陸港澳白領及東南亞 5 國新富階級等高消費旅遊市場，強化臺灣觀光體質，期望能提早達到千萬國際旅客來臺的目標，提增觀光外匯收入，逐步實現臺灣成為「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

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編列 4,464 萬 1 千元，歲出編列 51 億 9,658 萬 5 千元；觀光發展基金總收入編列 38 億 1,335 萬餘元，總支出編列 52 億 4,91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4 億 3,580 萬餘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4,519 萬元。

以下有關施政計畫、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內容及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編列內容，由謝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落實施政計畫「提升觀光服務水準」的目標，一方面，擴大觀光服務輸出，爭取潛力客源，提增外匯收入，打造臺灣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另一方面，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提升品

牌形象，提高附加價值，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

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概念，加強整備國家風景區。

三、持續完備及推廣無障礙旅遊路線及銀髮族路線。拓展至 13 條，明（104）年將再增加 13 條，逐步滿足多元旅遊需求。

四、持續深化「Taiwan-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心動臺灣）的觀光品牌形象，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並積極爭取郵輪、會展、獎勵旅遊、穆斯林、陸港澳白領及外商主管、陸港澳自由行旅客、東南亞 5 國（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印度）之新富階級等高消費旅遊市場。

五、積極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適時檢討調整來臺旅遊配額及自由行試點城市。

六、持續促進旅宿業朝國際化發展，催生「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並強化「臺灣旅宿網」資訊服務功能，加強行銷。

七、啟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以「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之四大執行策略，落實 19 項執行計畫。

（一）優質觀光：透過「產業優化」、「制度優化」、「人才優化」，促進觀光產業「追求優質、觀光加值」。

（二）特色觀光：以「跨域整合」、「搭建平臺」、「創新行銷」等理念，營造特色觀光亮點。

（三）智慧觀光：透過觀光服務與資通訊科技（ICT）的整合運用，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所需的完善旅遊資訊服務。

（四）永續觀光：順應綠色觀光及人道關懷的普世價值，積極推動「綠色觀光」體驗，鼓勵搭乘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綠色運具，並輔導觀光產業導入綠色服務，鼓勵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1,983 萬 1 千元，係旅行業與其從業人員違規、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景觀等罰鍰收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沒入之保證金收入及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加 177 萬 6 千元。

2. 規費收入：185 萬 6 千元。

3. 財產收入：9 萬 7 千元。

4. 其他收入：2,285 萬 7 千元。

（二）歲出部分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51 億 9,658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9 億 1,577 萬 5 千元，係本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減列

240 萬 8 千元。

2. 觀光業務：15 億 8,269 萬 8 千元，係辦理國際觀光事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等所需之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 3,485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之經費。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6 億 9,04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設及行政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1,637 萬 4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60 萬 5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700 萬 8 千元。

二、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8 億 1,33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6 億 8,120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215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所致。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4,91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8 億 9,010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5,90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加捐助、補助與獎助費所致。

3. 本期餘絀：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4 億 3,580 萬 6 千元，將運用累積賸餘填補，不足部分，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二)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4,519 萬元。包含：

1. 機械及設備：1,818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1,968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公務車輛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3. 什項設備：73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預期施政績效

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軟體服務品質提升及硬體設施改善的工作，積極健全投資環境，鼓勵民間投資觀光產業，並促進觀光質量優化、提升價值。

結語

本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截止時間 10 點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委員如有預算或臨時提案等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謝局長，現在觀光產業是臺灣一項非常重要的產業發展，交通部觀光局之前推出的「6 年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即將告一段落，接下來要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總經費高達 156 億元以上。對於觀光發展，臺灣的鄉親最有人情味，歡迎世界各國包含中國的旅客來臺灣觀光、旅遊、消費，不過，最近這幾年中國的旅客有一

些脫序的行為，讓臺灣人多所討論，當然這是部分中國觀光客的行為，包括隨地小便或破壞自然景觀的相關旅遊設施等等，這樣的問題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

之前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有針對中國到香港觀光旅遊做民意調查，顯示有 6 成以上的香港民眾認為，來香港有帶動消費，對於香港的經濟有正面的幫助；但是他們也發現有很多問題，有 6 成以上的民眾認為，反而拉開中國與香港民眾的感情距離，因為還是有一些脫序的行為。這樣的脫序行為在香港有發生，在臺灣也有發生，其實中國旅遊局也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在今年的十一長假也看到中央電視臺有做相關的廣告，規勸他們自己的國人要做一位文明的旅客，他們用大熊貓作主角，訴說他們國內的旅客在旅遊地區種種不文明的行為，希望中國的旅客能夠做一個文明的旅客。中國至少有這樣的作為，不曉得我們觀光局針對這些脫序行為有做什麼樣的處置？當然來者是客，我們必須給予善意的提醒與規勸，這個部分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陸客最近在風景區有一些脫序行為，我們徵詢陸客朋友的意見，他們也覺得這是不可思議的，非常可恥。這是有些陸客的脫序行為，去年他們的旅遊法有特別規定，大陸來臺要文明旅遊。對於不文明的旅遊，事實上大陸方面也是有罰則可管，如果有發現這個情形，我們有蒐集到證據，也可以把它送到中國旅遊局。

李委員昆澤：要建立通報機制，如果大陸團有脫序的行為，你們還是會跟中國旅遊局建立通報機制嗎？

謝局長謂君：一方面是建立通報；另一方面，我們自己也做了很多措施，譬如，有印自由行手冊；製作光碟在遊覽車上播放；也在導遊的訓練上，加強導遊在這方面的呼籲。

李委員昆澤：像這種問題我們必須正面去處理，希望更多國際旅客來到臺灣，但是不要因為部分中國旅客的脫序行為，造成整體旅遊品質的下降，也干擾各國旅客的旅遊。

低價團的問題一直非常嚴重，根據財團法人台旅會的調查發現，竟然有旅行社推出來到臺灣 8 天 7 夜只要 13,000 元，這樣的旅遊品質，對臺灣整體觀光素質有拉低的影響，問題非常嚴重。

其次就是一條龍的經營方式，現在招攬陸客前 20 大旅行社，有將近一半以上都是一條龍式的經營，從旅行社、導遊、遊覽車、購物與消費措施，都是港資一條龍式的經營，第一，造成臺灣的旅遊業者賺不到什麼錢，都是港資一條龍式的經營者在賺錢。第二，有出問題卻是臺灣導遊要被處罰，就是如果有脫序行為，導遊未加制止，依照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與發展觀光條例，導遊是要被罰鍰的，請問要被罰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3,000 元到 15,000 元。

李委員昆澤：錢是別人在賺，卻是臺灣的導遊要被罰鍰 3,000 元到 15,000 元。針對低價團與一條龍的經營形式，局長有沒有什麼規劃？低價團破壞我們的旅遊品質，一條龍式經營讓臺灣的旅遊業者賺不到錢。

謝局長謂君：對於一條龍經營的事情，行政院也非常重視，因此在 8 月 27 日已經召開跨部會的協調，現在是跨部會來防堵陸客市場購物的亂象，目前我們也把大陸購物一條龍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國稅單位來查稅，據我們所瞭解，從開始查稅到最近為止，補稅超過 10 億元。

李委員昆澤：你要從源頭去查，我們不是有一個台旅會，就是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這是觀光局捐助成立的一個單位，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

李委員昆澤：可以請他們協助蒐集到臺灣觀光團的旅遊廣告，來瞭解是否有低於市價的低價團的狀況，然後提報給觀光局，調查他們是否有低於市價的低價促銷，破壞臺灣旅遊的品質狀況？這個你們有沒有在處理？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我們駐大陸的兩個辦事處一直在蒐集大陸組團社方面的報價，如果……

李委員昆澤：雖然一直在蒐集，但是也一直發生低價團的狀況，而且愈來愈嚴重。

謝局長謂君：如果發生低價團的狀況，我們會通報給國家旅遊局，大陸海旅會沒有明確回應的話，將來我們會把組團社當作禁止來往的對象，要這個旅行社將來不再接團。

李委員昆澤：現在交通部針對這種低價團，號稱要提高自由行的人數，沖淡低價團的狀況，要從 4,000 人提高到 5,000 人，是不是有這樣的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要實施，我們還在評估，第一，我們的政策原則是團客不再增加，自由行狀況以後還不錯的話，各地可以散開，我們就會慢慢增加。

李委員昆澤：部長說團客不再增加，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中國現在推出自由行團客化，他用自由行的名義，到臺灣之後用旅遊團的形式，還放任大陸的導遊到臺灣工作，剝削臺灣導遊的工作。這種湊齊自由行的旅客到臺灣之後湊成一團，就是自由行團客化。局長有沒有注意這個現象？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注意到，請局長來說明。

謝局長謂君：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加強稽查，也發現到相關的事證，目前已處理了 12 團，分別處以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金。我們也知道這個罰則太輕，已建議內政部近期內修正罰則，讓它最重可以停業 1 個月至 1 年。

李委員昆澤：這些都需要好好去做，我們歡迎世界各國的旅客，包括中國的旅客；但是對於部分的脫序行為及低價團破壞旅遊品質——一條龍的方式讓台灣的觀光業者賺不到錢，也請交通部和觀光局要好好督促。

葉部長匡時：當然很多部分的源頭、管理是在大陸這邊，但是我也要呼籲臺灣的旅行業者彼此間不要惡性競爭，不要削價競爭，有很大部分是我們自己的旅行業者互相……

李委員昆澤：部長說我們自己的業者有削價競爭，那是因為他們生存困難，排名前 20 名招攬陸客的旅行社，有一半以上都是港資的。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有很多的因素，除了那些因素之外，我也要呼籲一下，我們臺灣人做生意喜歡用低價搶標，低價推產品，cost down 的競爭模式一定要改變，這也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李委員昆澤：但是交通部的觀光旅遊政策也會影響到臺灣的觀光業者，讓他們不得不採取削價競爭的方式，所以交通部也有相當大的責任。

另外，我們有一半的觀光收入是靠國內旅遊，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在我們整個觀光收入中，有一半是外匯，一半是由國內旅遊來支撐。

李委員昆澤：國外旅客大概占 123 億美元，國內旅遊消費也高達 123 億，我們對國外旅客有種種的優待與尊重，對國人國內的旅遊卻不夠友善。近三年來國內旅遊人數已經下降 5%，部長或局長可能會說，國外旅客來的多，造成國內旅客人數的下降；事實上，國內旅遊人數下降與相關旅遊環境不夠友善，也有明顯的關係。以車票為例，想到花東旅行，真的是一票難求；一家 4 口搭高鐵到高雄，來回車票就要上萬元，真的很貴；如果要去宜蘭，雪隧又塞車。局長可知道，國人外出旅行，首先考慮的是交通因素；國內的交通因素一直都處理不好，尤其現在連假愈來愈多，一定要好好處理旅客交通便利的問題，不僅如此，優惠措施不夠。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部長也一再指示我們，連續假期到各遊樂區玩，可以儘量推廣交通套票；如果乘坐公共運輸工具的話……

李委員昆澤：針對交通套票一案，本席建議部長要推交通工具聯票優惠措施，甚至像高鐵，本席也提議過用家庭票的方式，以降低旅遊中的交通因素。

葉部長匡時：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方向，我們也希望朝此方向來推廣—鼓勵大家出遊時，能儘量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也比較環保。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李委員昆澤：像高鐵家庭票或是搭乘高鐵、台鐵轉乘大眾運輸系統要更便利，並提供住宿相關優惠措施，以吸引國人留在國內旅遊，免得大家都轉至國外旅遊。想想看，到馬尼拉 4 天 3 夜只要 2 萬 1 千元，到綠島 3 天 2 夜就要 1 萬 8 千元，難怪民眾會有怨言。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光局最近公告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原本補助郵輪來臺，只有臺灣的旅行社，現在擴充到中國旅行社，甚至一些公司團體或機構來臺，陸客只要在臺灣停留 12 小時以下，一船就補助 7,500 元美金，12 小時以上，補助 15,000 元美金。還有，臺灣的旅行社最近 1 年如因品質不良，而被處分的話，就會被停止，中國的旅行社卻沒有這個限制；原本規定要在臺灣停留 3 天，現在修改為只要 16 個小時就可以。為什麼臺灣本地的一些旅行社，接待陸客的品質會差，因為大陸那些包團的旅行社用低價甚至零團費的方式，讓大部分的利潤都被大陸的旅行社賺走，結果我們現在又補助它；而且整個補助措施，也是對中國比較厚道，對我們臺灣比較刻薄，甚至是厚中薄外，對其他國家也是如此。部長一直說這個補助很合理，真的合理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國際郵輪的補助，事實上，各個國家都有這樣的政策，我們的作法並不特殊。至於要怎麼補助，補助的技巧與細節，當然會有一些考慮，這個部分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最近也一直在鼓勵國內業者申請這樣的補助，我們規

定一些門檻來限制國內旅遊業者……

羅委員淑蕾：臺灣是全世界第一個對中外郵輪祭出補助的國家，就是為了吸引它們來臺……

謝局長謂君：這個全世界都有。

羅委員淑蕾：你要求外國郵輪的補助款要全部用來行銷臺灣，卻沒有對大陸限制它的用途，為什麼？

謝局長謂君：因為大陸旅遊包船來台有些是獎勵旅遊，如果是大型企業補助自己員工來旅遊的話，這個部分就不用花行銷費。我想將來補助大陸廠商或旅行業者包船來臺的部分，我們會嚴加審核。

羅委員淑蕾：本席覺得，你們應該把納稅義務人的錢用在有效的地方。事實上，中國旅行社帶來的客人是中國政府分配的，整個總量管制都在官方，他們要來就是來，不來就是不來，你補貼它也沒用啊！我們為什麼不把這筆經費用來提升臺灣的景點，或是補貼臺灣的業者、商店？本應以臺灣的業者為重，你們卻對它限制很多，只要品質稍微不好，你們馬上停掉，對大陸的旅行社卻沒有這個限制。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說明，這是屬於國際郵輪或包船性質，基本上，過來的都是屬於大企業的獎勵員工旅遊，譬如麥當勞獎勵員工旅遊，像這一類的鼓勵旅遊，事實上來的都是比較高端的客人，消費比較好，品質也比較好，這是值得我們去做的，而且他們也不需要住我們的旅館……

羅委員淑蕾：難道你們不獎勵，他們就不來嗎？他們要來就要來……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我要強調的，全世界各個國家都在做，日本、韓國都在做，我們相對還是做的比對少的，這樣容易讓人家感覺好像我們不太鼓勵這種旅遊團。事實上，這種團比我們現在推出的優質團更優質，因為這些人都是坐郵輪或包船來的，不會占用到我們本已非常擁擠的旅館空間，所以在這方面，對於很多港口城市，包括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而言，都有很多好處。

羅委員淑蕾：你一直認為這些人好像是比較高級的旅客，事實上，包船來的，也都是大企業員工，難道他們的員工就有高消費嗎？尤其他們吃住都在船上，消費不見得高，所以，你們應該是補助別的類型的團。請問，你們一年補助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這二年來支用的費用大概是 800 萬左右。

羅委員淑蕾：101 年預算編列 3,000 萬，102 年編列 5,500 萬，103 年編列 6,500 萬，請問，104 年編列多少？

謝局長謂君：6,000 萬。

羅委員淑蕾：我質疑的點是，你們編列這些預算，大部分都是補助陸團啊！

謝局長謂君：其實陸團到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淑蕾：目前還沒有團來？

謝局長謂君：對！

羅委員淑蕾：那你補助哪些人？

謝局長謂君：以日本、香港、韓國團為多，而且，像大陸這種所謂的獎勵旅遊團，如果他們不到台灣來，也可以到日本、韓國去。

羅委員淑蕾：局長要有一個觀念，陸客來台旅遊是受政府管制的，要不要來都是固定的，你再怎麼獎勵，他們也不見得會來，因為他們……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委員對大陸觀光旅遊方面的了解可能有點脫節，應該不是這樣子。

羅委員淑蕾：他們是要申請的。很多大陸註冊的會計師要來台灣，人數都受到控制，譬如他們告訴我來幾千人，後來申請時卻被當地政府單位卡掉了，所以他們有沒有管制，你應該很清楚，不是我不了解，你只是就理論上來談，實質上……

葉部長匡時：我在中國大陸住過，也在那邊做過非常多的研究，我認為委員對這個的理解是有點落差，因為大陸人要到台灣來，必須經過台辦申請，經過每個地方單位的核定，也就是他們的省、市都有核定權，這樣的程序的確是比較紛亂，但並不是中央有個一條鞭的總量管制或什麼的，如果真是這個樣子，他們的劣質團、優質團……

羅委員淑蕾：你耳朵是不是聾了？我剛剛講的，就是因為他們受當地政府的控制、管制，必須經過申請，我就是這樣講的啊！是你不了解，還是我不了解！他們要申請，要受當地的管制，所以他們到台灣來是有限制的，就是有一個總量管制，並不是我們給予獎勵，他們就會來的多，因為他們有控制，必須到國台辦及當地的相關單位申請，並不是我們獎勵，他們就會來的多。本席認為我們的管理辦法應該是對等的，譬如我們給予補助，但他們有任何違規情事，不能只處罰台灣業者。現在台灣旅行社經營已經很困難，而對於大陸接洽的旅行社，他們在大陸那頭已經賺了很多錢，現在你又補助他們，但對於台灣的業者你們反而相對比較苛刻，這樣合理嗎？

謝局長謂君：有關對台灣業者的限制，事實上我們也是一樣限制大陸業者，就是因為我們對大陸的一些情況不是很了解，所以我們還會透過台灣的北京、上海辦事處嚴格審查，如果 OK，我們才會放行。另外，再跟委員報告，大陸企業獎勵員工到海外旅行，事實上各個國家都非常競爭，像去年有一個大型企業旅遊，本來打算到韓國去，因為老闆本身是基隆人，對台灣很有好感，後來經由我們爭取，選擇到台灣來，短短三天兩夜行程，就為台灣帶來 2 億元商機。

羅委員淑蕾：你說帶來 2 億元商機，那就請你把那一團的實際消費列出來，什麼 2 億元商機？你們就只會美化數據。

部長，日前你出席活動時表示，台灣觀光業削價競爭，所以只能廉價，不懂得創造附加價值；你說你到美國喝紅酒，一杯 30 美元，台灣吃一碗蚵仔麵線才 30 元，所以你要產業界檢討經營策略，不要只是削價競爭。本席認為，物美不見得價就不廉，蚵仔麵線一碗 30 元，但或許利潤還高一點；一杯紅酒 30 美元，必須經過釀造等程序，不見得利潤就高，所以，人家會說你是吃米不知米價！你剛剛說我不懂大陸，但你剛剛回答的問題，就是我的質疑嘛！本來大陸來台旅遊，就必須向國台辦申請，包括向省辦申請等等，控制本來就很多，那你在幹什麼？你在睡覺嘛！你根本搞不清楚嘛！台灣為什麼要落魄到陸客來都只是到夜市吃吃蚵仔麵線、吃吃蚵仔煎，還一碗蚵仔煎好幾個人共食，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現象？

葉部長匡時：剛剛委員不是說蚵仔麵線的利潤可能比較高一點嗎？

羅委員淑蕾：對！有時候……

葉部長匡時：是啊！所以現在又有什麼問題嗎？

羅委員淑蕾：有時候物美不見得價要高，今天一杯紅酒 30 美元，你知道成本多少嗎？有時候你的觀念要改變，難道你認為只有紅酒才是高級，你藐視我們台灣的這些美食小吃嗎？

葉部長匡時：委員不要擴大解釋，我是在強調台灣各行各業在過去幾十年來，一直用降低成本方式來競爭，我們應該多用一些附加價值、增值的方式來競爭，這是我幾十年來一再強調的觀念，包括旅遊也是一樣。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現象？為什麼那麼多旅行社被大陸接團社欠那麼多錢不還？到現在也沒辦法解決。你只會在那邊喊喊附加價值，什麼叫做附加價值？怎麼做？這是你的責任，不是由你來批評。你批評人家蚵仔麵線不懂得附加價值，但創造附加價值是你的責任耶！是政府的責任耶！你要引導產業去做……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不能什麼事情都說是政府的責任。

羅委員淑蕾：而不是一再的去批評他而已。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觀光客人數，目前突破 800 萬人次，當然，自從開放陸客來台以後，我們心中一直糾結的問題，就是陸客的觀光水平，特別是低價的問題。其實交通部或觀光局，應該從市場區隔著手，旅遊團不可能全部都是低價團，但也不可能全部都是高價團，因此，自然要把市場區隔為高、中、低價位。其實本席也接過很多比較高價位旅遊團的反映，譬如日本團，他們到觀光景點去也是受不了！現在在台灣的風景區、風景點已經看不到觀光禮節，只看得到喧嘩，甚至像最近電視報導的直接在餐桌上就尿尿。這些事情在無形之中把台灣觀光的質全部盪下來，可是要約束又有一定的難度。以前低價團是零團費，最近新聞報導有一個團是 8 天一萬元，這實在令人很難想像。有位陸客上網寫了 25 頁在台灣旅遊的心得，最後的結論就是「哭笑不得」，內容幾乎都是採購居多。

上次總質詢時，本席曾向部長提過，目前接待陸客來台前十大旅行社中，有 8 家是港資的，而且旅行社、飯店、購物店甚至遊覽車都是一條線的。部長和局長都知道問題的原因所在，為什麼無法解決呢？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有，其實已經存在好幾年，我們為什麼一直找不出解決方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那麼接待大陸團的接待社應該屬於更特許的行業，現在有四百多家業者在競爭，假定只開放給 10 家，先不談用怎樣的機制，至少管制就會完全不一樣，我們的談判權也會高很多。我認為當初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時，一下子開放太多的旅行社，而台灣旅行社又是一個自由的市場，外資可以自由地來台投資，所以後續的管理就有問題。我曾經和台灣旅行社的資深業者談過很多次，研究如何解決問題，包括資深的旅遊公會理事長也都覺得非常頭痛。

李委員鴻鈞：我看到一份局長發出的公文，內容是：本局自即日起停止受理旅行社申請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並且從 9 月 1 日開始。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現行的政策是「只出不進」，也就是抓到旅行社不好……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停止受理，但是目前有資格的這些旅行社的老闆可以換人，牌子還是存在的，問題還是無法解決。

葉部長匡時：我們只出不進的政策是加重處罰，如果旅行社違規，我們就吊牌，這對他們來說是很嚴重的事。

李委員鴻鈞：你們答復前面委員時曾說，罰款 1 萬到 3 萬元或是停業 1 個月到 1 年。

葉部長匡時：太輕。

李委員鴻鈞：這根本太輕！你們要吊牌，我絕對同意；停止受理，我也絕對同意。可是你們還要從質來做評估，既有的旅行社都是在走低價位，如果要他們改走高價位有其困難。你也知道旅行社的生態，一個桌子一個人就是一個旅行社，可能一個辦公室裡面有十幾家旅行社。這是他們的生存之道，我們不能說什麼，但是政府可以訂出政策，讓業者遵循政策，如果不遵循就嚴罰。到時不是 1 萬元到 3 萬元或是一個月到 1 年，應該非常明確地訂出來，低價團自然會消失，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就是我們希望走的方向。我很坦白地向委員報告，我一直希望我們對旅行社的處罰可以繼續加重，但是旅行社方面當然也有很多反彈，這中間有一個過程。

李委員鴻鈞：反彈當然會反彈，但是你們該展現的公權力就要展現，我敢講委員會沒有一個委員會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委員鴻鈞：不只是繼續，而且要快。現在每年來台觀光人次已達 800 萬，明年預計達 1,000 萬，到時觀光品質會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請局長說明接下來我們在處罰上會如何加強力道。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法規是內政部訂定，我們已建議內政部修法，最重可以吊銷執照。很多港資是一條龍，手上可能有 5 張牌，我們必須把一張張牌全部停業，品質才能有所提升。

李委員鴻鈞：你們都知道港資是一條龍，其實不只是針對旅行社，包括特產店、旅館都用這種方式照常處罰，不光是處罰源頭，也要讓台灣這一端的業者拒絕和他們合作，因為一個巴掌拍不響。既然你們知道這是一條龍，就要用一條龍的處理方式，這樣才對。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購物一條龍的部分，行政院江院長也很支持來查稅。

李委員鴻鈞：關於旅館部分，27 家中有 24 家不及格，你們的說明是這些都是不良的旅館，你們去複查。問題是這些旅館既然是不良旅館，經複查後不及格率還是這麼高，27 家有 24 家不合格，可見這些劣質旅館根本不在乎。因此你們該嚴罰就嚴罰，該停業就停業，該斷水斷電就斷水斷電。有些劣質旅館一進去就看到蟑螂、螞蟥，你說我們的觀光品質會提升到什麼程度？

謝局長謂君：對於不良旅館，經檢舉查有實據，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消防和衛生單位去查。

李委員鴻鈞：這不叫查有實據，我在總質詢曾經向部長提出，27 家有 24 家不合格，這 27 家本來就是不合格的旅館，再複查還是有 24 家不合格，可見這些旅館根本就是擺爛嘛！你們幹嘛還要再去檢查，檢查他們的不是只有環境衛生……

葉部長匡時：委員今天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也曾經思考過一段時間。去年我到多明尼加訪問，觀光對多明尼加非常重要，所以他們設有觀光警察，專門處理這類的問題。我們的觀光局在某個程度上並沒有處罰權，當旅館發現問題時，我們只能通報地方政府來處罰，最近食安事件也反映出類似的問題。因此或許我們可以做比較完整的規劃，否則我們觀光大國的品質稽核在目前的制度之下是無法做好的，包括法規……

李委員鴻鈞：旅館不僅只有環境的問題，這些旅館所以不及格不是單一環境問題，包括消防等全部涵蓋在內。我們要如何提升呢？舉例來說，日月潭是陸客人數最多的景點，你們花了 3 億多蓋了一個旅遊中心，結果人家照了相來投訴，你看那個游泳池沒有半滴水，哪時候要修也沒有寫日子，就一個牌子在那邊。日月潭的旅遊中心裡面是在辦公的，是讓旅客進去的，結果連摩托車都騎進去了。

謝局長謂君：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日管處張處長簡單的說明？

李委員鴻鈞：不用，我講的這些都是螺絲的問題，這是小問題，我們花了三億多來蓋一個旅遊中心，結果它的功能是怎麼樣？接著我們來看大方向，長期以來我一直在講，從我當立委講到現在，墾丁和夜市有什麼兩樣？我們到墾丁看到的就是夜市，還有什麼？沒有了！我一直呼籲要把墾丁好好的改造，部長，你說要歷史留名，把墾丁好好的改造。

葉部長匡時：那個屬於國家公園。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每次都這樣推，你們今天是觀光的主管單位，要跨部會去協調，提出你們的方案，而不是說那是內政部的事情，既然交通部觀光局主掌觀光，你們去推，我來支持嘛！

葉部長匡時：好，我曉得委員的意思，墾丁這部分我們和內政部討論一下。

李委員鴻鈞：我偶爾去一趟墾丁，每次去每次都很失望，這麼多人要去，只看到春吶，晚上看到的就是夜市，那一條街有那麼好的條件，我們可以把它打造成夏威夷 Ykiki 海灘的這種風光，我們做不到嗎？當然做得到啊！要花大錢嗎？根本花不了什麼大錢，把整條街全面改造，做出來的就是高品質的旅遊。我們把旅遊品質定位為高、中、低，結果走到哪裡都是低品質的旅遊，我們旅遊的點就是這麼低，難怪來玩的都是低品質的旅遊嘛！你要把它拉高層次，就像剛才羅委員講的，有大型的郵輪來，我們不需要給他什麼補助，我們給他優惠，比方說給他一個特別的待遇，讓他有高品質，因為高品質的旅遊團不在乎錢的優惠，他們要的是對待的優惠，用這種方式做區隔，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一個小問題，我在媒體上看到你們對於重大肇事的機車要增加強制險的保費。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是這樣子，前天我們和警政署、金管會有在討論，但是，金管會對這件事有一點保留的意見，所以我們現在還在研擬，並沒有定案，這只是其中一個可行

的方案，這個會議是我主持的，我當場裁示必須要考慮它的行政成本，因為這樣做會增加很多的行政成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費用只增加那麼一點點有沒有嚇阻的作用，這些我們都會考慮清楚，確定有效才會實施。

蔡委員其昌：對於重大機車肇事的累犯或是有這種紀錄的人，我認為要想出有效的嚇阻方法來降低事故，保障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這個我完全同意，但是我看到那個數字只增加幾百元，說實在話，成本和效益之間恐怕大有疑問。

葉部長匡時：現在他們統計出有 3 成的機車沒有保險，我有指示現階段的重點是把那些沒有保險的一定要納入保險，這個要優先處理。

蔡委員其昌：本席同意要做一些有效的嚇阻動作，至於什麼是有效的，我個人認為罰那幾百元恐怕效果很有限，這個部分要研議一下。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我們現在要達到千萬觀光旅客大國，我看了近 10 年來台灣主要客源，也就是到台灣觀光旅遊的客源成長趨勢，從這個趨勢表看來，交通部的意旨很清楚，方向也很清楚，要達到千萬觀光大國，這幾年的趨勢是以陸客為主要來源。我個人並不反對哪個國家到台灣來旅遊，最好全世界每個國家都喜歡到台灣旅遊，但是有一點我非常擔憂，我們要達到千萬觀光大國，飯店、旅館像雨後春筍般一直在蓋，從這一張圖表來看，在觀光繁榮的背後有一個很大的隱憂，我們大的隱憂在哪裡？在於市場集中度。部長，所有經營企業的朋友都很清楚的知道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如果過於集中在一個客戶，萬一這個客戶倒閉，這個客戶有其他非經濟性因素出現的時候，台灣的觀光產業可能剎那間瓦解，瞬間變成悲慘的「慘」，叫做「觀光慘業」。

你看我們的集中度有多高？以 102 年度所占的比例來講，陸客已經快到 4 成的比例，如果以剛才那張圖表來看，這個開口越來越大，足見什麼？表示這幾年的成長幾乎都在衝陸客，我們都很清楚高雄過去曾經發生熱比婭事件，高雄市政府只不過放了熱比婭的電影、邀了熱比婭，就只是很基本的自由民主人權的 ABC 問題而已，結果就被封鎖了。從占中行動也可以看到中國官方有一定程度的施壓，讓到港的遊客相對減少，對於兩岸關係我們期待能夠穩定和平的發展，但是這種非經濟性因素所占的比例實在是太高、太驚人了，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樣的一個結構，表面看似繁榮，但事實上危機四伏，部長覺得呢？

葉部長匡時：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雞蛋不能都放在同一個籃子，事實上過去我也跟觀光局講，我們要積極的加強，譬如分散市場到東南亞、日本和韓國，這幾年這幾個地方確實也有成長，並不是只有陸客成長，只是因為陸客的 base 大，成長的就比較快。

蔡委員其昌：對，比例上。

葉部長匡時：陸客的數量真的非常多，在韓國的陸客所占比重比我們還高，但是我們和大陸又有一些特別的狀況，所以我同意委員擔心的方向，我也不希望太依賴陸客，我們要稍微分散市場。

蔡委員其昌：好，如果這樣的前提我們雙方都能夠接受的話，我們再來看 102 年到 104 年各市場預算編列情形，你看這張圖表，每一年觀光局花在廣告費和業務宣導費用的比例，你可以看到這幾年下來，102 年就不看了，從 103 年到 104 年，我們在日本市場維持沒變，韓國市場預算 1.2 億

，然後這個 9,000 萬沒變，歐美市場沒變，東南亞的市場沒變，中國大陸的市場沒變，看起來幾乎沒有太大的變化。部長，如果我們希望扭轉這個市場結構的比例，我們要反映在預算上面，譬如從這張趨勢圖來看，日本看起來有一些潛力，韓國來台的比例過低也有一些潛力，邏輯上我們對於有潛力的市場應該要增加預算的分配，這些宣傳費用和業務宣導費用應該要放在潛力市場，對於已經非常成熟而且可能是一定程度政策決定的中國市場不需要再用過多的宣傳費用，它的比例應該降低，我們要主攻的市場在預算上應該要放大。

葉部長匡時：應該這樣說，因為大陸來台的觀光人口一直在增加，大家也很關心文明旅遊這類的問題，所以我們這幾年在大陸花的錢比較著重於陸客來團的品質提升，怎麼樣讓他能夠文明旅遊等，於是和大陸的旅行社做很多的溝通，現在就這點來講，因為它旅客又一直增加，所以我覺得費用不宜降低，但是其他的地方可以再增加強度，這方面就有賴於我們觀光發展基金在歲出的這個部分，這種全球行銷方面的預算如果成長，我們會盡可能撥到其他地方而不撥到大陸，應該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部長，其實你們還有一條很重要，叫做全球的市場費用，日本的費用也不過 2.1 億，但是全球的費用將近 10 億，簡單講，在國別的分類裡面其實它不算高，最高的是 10 億，那全球裡面就很複雜了，到底在全球裡面中國市場占多少，其他市場占多少？

葉部長匡時：沒有，全球主要應該是歐美和……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可能不了解。

葉部長匡時：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蔡委員其昌：它沒有分國別，是全面性的宣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全球市場費用最主要是含國際宣傳的活動，並不是大陸市場，它包括產品開發，像是比較優質的產品、登山團等，還有國際大型旅展的推廣和宣傳活動。

蔡委員其昌：國際大型旅展要辦在哪裡，要鎖定哪一個國家來辦？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立場，我也非常同意委員的戰略思維，事實上這也是我常常在提醒觀光局的，對於有潛力的市場要加重開發。

蔡委員其昌：對，沒有錯。

葉部長匡時：至於潛力市場怎麼去定義，怎麼把它 identify 出來，這也有一點學問啦！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這一塊要去做預算上面的呈現。

葉部長匡時：同意。

蔡委員其昌：否則你光是嘴巴說，你同意雞蛋不要放在一個籃子上，我們的觀光產業要有戰略性的高度，這個我都接受，但是本席從預算的分配上並沒有感受到交通部有戰略高度的編列方法，你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

蔡委員其昌：本席希望你們在全球的預算上面要做這樣的區隔，這樣才可以真的分散市場，否則的話，所謂的衝千萬觀光大國，事實上都過度集中在一個市場，這個風險極高，我在這裡必須要先

吹哨子。

葉部長匡時：在這個階段我們已經開始強調質量並重，質一定要優於量，因為已經到一個程度。

蔡委員其昌：對，在全球是該如此，在中國市場也該如此。第二個問題，有一個節目叫「花漾爺爺」，我們曾經請他到台灣來，然後在韓國市場去做一些行銷，因為這個節目在韓國很受歡迎。他來台灣住宿一共住了 4 個地方，一個是師大路的民宿，一個是北投的京都飯店，一個是花蓮太魯閣的晶英酒店，一個是台北的圓山飯店。但是他們住完之後，台北市師大路的民宿就被抄了，因為它不合法，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可以在台北市做民宿，這 4 個地方是我們觀光局補助他們來拍攝，然後在韓國推銷台灣，但是這個民宿被抄了，部長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請局長說明一下。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台北市觀光傳播局有去了解，業者表示那個劇組來台是居住在師大路的一般住宅，他有出示雙方簽訂的長期租賃契約，所以那不是日租套房，因為觀傳局已經認定不是違法經營旅館業，所以我們予以尊重。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其實是老問題，觀光局早就注意到這個現象，我看今天的報告上面也有寫，問題就是我們這些規範旅館和民宿的法令都落伍了，根本不合時宜，現在全世界對於民宿產業的發展，人家有鄉村型、非鄉村型。現在問題的重點就在於第一個，法令落伍；第二個，對於分級的管理沒有做好。在分級管理沒有做好的情況底下，法令規範不全，執法又不力，所以現在講到民宿，飯店和旅館業者就檢舉嘛！為什麼他要檢舉？很簡單，他也是為了生存，因為民宿業者的成本低，國家法令對飯店業者規定很嚴格，要經營飯店就必須投入很多的成本，在成本不公平的情況下，飯店業者當然每天在檢舉民宿業者。

那重點在哪裡？這個概念就像打棒球一樣，旅館業和飯店業叫做大聯盟，大聯盟的人照邏輯是不會去檢舉業餘的，因為這是一個產業鏈，這是一個把市場的餅做大的概念，我們只要透過法令和執法把市場做區隔，該大聯盟的打大聯盟，該小聯盟的民宿打小聯盟，你們要不要研究日租型的套房我沒意見，因為它也是一種型態，它是業餘的。只要在法令訂定之後，觀光相關的單位包括地方政府都強力去執法，執法完之後，就會出現該屬於小聯盟的就是小聯盟，屬於大聯盟的就是大聯盟，屬於業餘的就是業餘，大家清清楚楚，共同把整個觀光市場的餅做大。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意見，這正是觀光局現在已經在委託研究的方向，我們已經做了一年多的委託研究，這就是我們準備要修正的方向。

蔡委員其昌：這個要快，不然的話，像這個就很荒謬嘛！人家評價很高，我隨便去 Google 一個網站，這是背包客最喜歡上的網站，在「台北市民宿」這部分，你可以去搜尋，在這裡我不能把名字露出來，露出來你們照理就要去取締，上面寫著民宿有 93 家，有沒有看到？這表示什麼？你們規定在非都市計畫的土地才可以蓋民宿，但台北市不是，結果在都市計畫內的土地就有 93 家民宿。而且我隨便找幾個評價，包括美國人的評價、日本人的評價，大家都讚不絕口，說這個民宿就像巷弄中的寶石，建築石材多有特色，經營得很成功，但問題是它不行啊！

葉部長匡時：對，法規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法規有問題，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這個網站我們有在監看，如果不合法我們會移送台北市政府處理。

蔡委員其昌：你講這個大家就要緊張。

葉部長匡時：這個不是重點，我覺得委員是說要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

蔡委員其昌：對，你們的法令現在落伍了！

主席：法令落伍就要修法，我們就檢討修法。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現在都在辦公聽會，民宿的管理真的要大大修改，所以局長講話要小心，今天這樣說會變新聞哦！針對在非都市計畫內的土地和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辦理民宿，這個部分是法規裡面最需要修改的部分，最近學界、各界都在討論。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的聲音我們都聽到了，我們再併入檢討。

管委員碧玲：依現有的法令要送辦的話，全國全部會跳起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要和局長探討，就是觀光發展的策略不見了，沒有策略是很嚴重的事，怎麼說？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厚厚的一本，300 億幾年？6 年？

謝局長謂君：5 年。

管委員碧玲：5 年嗎？98 年到 103 年。

謝局長謂君：對，本來是 4 年，我們後來延長成 5 年。

管委員碧玲：好，5 年沒關係，現在計畫結束了，對不對？接下來要做什麼？

謝局長謂君：「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管委員碧玲：「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的內容今天都沒有提到，在報告裡面一個字都沒有。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口頭報告有說明四個方向，就是優質觀光……

管委員碧玲：國家觀光發展的總體方案這麼重要，「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結束了，你應該有一個報告來告訴我們，或許報告還來不及，但是你要讓我們知道到底成效是什麼，然後接下來是什麼，今天就應該送進來，因為接續明年要開始一個嶄新的「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這個還可以讓行政院院長做新聞，結果今天一個字都沒有。好，那本席就去找，它在這本預算書的導言出現過一次——「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接下來在預算書裡面的科目又全部不見，一筆都看不到，預算中心一定也覺得很納悶，所以預算中心就去問你們，反而是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幫你整合出來，整合成幾年？多少錢？幾項？

謝局長謂君：4 年 156 億。

管委員碧玲：幾項？

謝局長謂君：19 項。

管委員碧玲：好，這是預算中心去問然後幫你們整合出來的。今年預算編在哪裡？怎麼都沒看到？你們有兩個預算，基金的預算……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一個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這個是編在公務預算，其他的 17 項都是編在基金裡面。

管委員碧玲：那它算什麼？我怎麼知道它是「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裡面的東西？我怎麼知道它在整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裡面占的角色和地位？為什麼要問這個你知道嗎？因為你們曾經出現過那種無頭無尾的計畫，譬如綠色觀光島計畫，它曾經出現在哪幾年？本來你們預計從哪一年到哪一年？我現在一下子也忘記了。

謝局長謂君：做綠島和小琉球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綠島和小琉球，是從 102 年到 105 年，本席發現這個綠色觀光島計畫出現在 103 年，104 年還要有，因為計畫是到 105 年，結果也不見了。所以你今天告訴我那個跨域亮點是「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我不知道它會不會像綠色觀光島計畫一樣，一年有，第二年就不見了，你的整個觀光發展沒有戰略、沒有策略、沒有總體方案。結果本席在基金預算裡面找到一筆名稱叫「104-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編了二十五億一千九百多萬，我就在想它會不會是「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為什麼我會這樣想？因為年度剛好相符，都是 104-107 年，局長，它到底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有把它放進來。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全部就是這一筆二十五億多？因為你已經計算給預算中心，說是基金預算要九十幾億，單位預算要五十幾億，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另外在公務預算還有 14 億 5,000 萬的特色加值。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公務預算那 14 億編什麼嗎？叫獎補助費。你就是把獎補助費全部加起來算進去，然後取一個名字叫做「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取了這個名字以後又忘了把它放在該放的位置，所以在基金預算沒有這個名字，在公務預算也沒有這個名字。你的「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其實就是原有的預算，只不過取一個名字，然後只放在這本書的導言，在預算總說明的第 4 頁。本席在這裡和你探討好像滿尷尬的，但是我也沒有很兇，我要提醒局長，「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在當時是有一個理想，然後做過研究，很認真的做了一個總體計畫，當它在今年要結束的時候，其實你們在今年或者在去年就應該要開始了解它的成效，然後去展望未來，要用另外一個幾年的總體發展計畫來接續，但是你們沒有做這一點，才會出現今天這麼尷尬的場面。因為一定要有一個計畫，所以就弄了一個 4 年 156 億的計畫，事實上是新瓶裝舊酒，把獎補助費和基金預算林林總總、雜七雜八的東西湊起來，卻沒有觀光發展政策。你們回去好好的加強，把這一塊補起來，我們希望知道展望未來到底有什麼總體計畫要發展。

謝局長謂君：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整合，一直整合到今年 7 月才完成，那個時候因為預算書已經送出去，事實上我們有針對這個觀光拔尖做一個檢討。

管委員碧玲：不要辯解，因為我馬上攻破你的辯解，你今天的報告書一個字都沒寫啊！不要辯解，就好好的檢討。現在我要說，為什麼觀光計畫那麼重要？我們的觀光產業因為食安問題到底會面臨多大的衝擊你不知道，這是你們委辦的研究計畫，在「102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摘要第 8 頁，你們說來台旅客消費第一優先是購物，第二優先是逛夜市，它所占的比例多高？它比遊湖、泡溫泉、按摩、參觀古蹟、生態和藝文所占的比例都高，把這些都比下去，這些都遠遠的落後於逛夜市，逛夜市是第二名，第一名購物的相對次數是 87.64%，逛夜市的相對次數是 76.95%，占來台觀光旅客消費的第二名，而日本來台旅客消費的第一名是美食。

局長，食安問題來了，你們用什麼樣的觀光政策來因應這件事？你看總統都違法把食安弄到國安會議去，國安會議的出席部會首長並沒有衛福部長，那個是違法的國安會議，因為他不是出席人員，總統都那樣子在做宣傳，還搞文宣式的叫全國警察要怎樣，這時候觀光局沒有聲音就不對了，觀光太重要了，食安對觀光有最直接的衝擊，你們有沒有成立因應小組？有沒有成立專案去協助？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參加行政院所主持的因應小組會議，同時也針對旅行社這個部分做一些資訊的透明公開。

管委員碧玲：好，其實那個部分也是今天應該拿來報告的，才會讓我們很放心的說觀光局是問題導向行動主義。最後剩下 2 分鐘本席還要告訴你，將近百分之六十幾的業務費都是委辦費，剩下的錢都是行政瑣事的庶務費，包括編印、徵選，研究性的工作幾乎微乎其微。有關委辦費的部分，102 年的兩個研究，一個是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一個是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經費各 500 萬，每年編同樣的預算去調查。我翻了一下這裡面，它很像主計處統計年報裡面的觀光基本資料。

現在問題來了，我要告訴你的東西很抽象，可是很重要，委外研究到底重點要在哪裡？觀光局要不要留住對台灣的觀光資訊、體質、特色及問題掌握得非常熟稔的幕僚人才？觀光局的同仁是國家觀光政策的總幕僚，你們應該是政策幕僚，結果你們把最基本統計資料式的東西委外做研究，長期下來將會讓你們裡面沒有專家，然後你們的同仁做的都是行政的庶務工作，我很擔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花這麼多錢委外去做這種最基本的調查，其實很多東西只要把各縣市的統計湊一湊，然後做一個問卷就可以弄出來，那策略性的研究就沒有錢可以委外了。

謝局長謂君：這些資料都是世界觀光組織需要的資料，我想委員這個指教非常重要，我們將來除了調查之外，會把研究發展這個部分也一起放進來。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重要，我和局長探討這幾個問題，是希望局長在主持觀光局的時候總體注意的部分。部長，我知道局長是一個非常認真的人，但是他花很多時間去處理觀光業界諸多在基層發生的事務，對於政策的領導和思考的時間幾乎是沒有的，所以我今天才會把重點著重在這裡，因為整體來講是迷失掉了，有樹木沒有森林了，要把森林找回來，好不好？謝謝。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在 2008 年以後開放大陸觀光，加上對於觀光產業的重視，再加上在台灣沿海地區的船員法、船舶法等，都是朝著希望發展成為觀光大國的方向，交通部觀光局可以說有非常大的責任來做，本席很肯定這幾年確實台灣在觀光上面有很大的成就，單就人數、單就機場的改建，還有未來各鄉鎮縣市的特色旅遊也都一一在進行當中。本席有參加一個民間組織叫做財經立法促進院有關未來觀光發展的這個部分，因為當時正好發生香港占中事件，我有一點擔憂，台灣雖然比香港條件好很多，第一個，我們土地大；第二個，我們的人口組成很多元。但是說實在話，香港除了因為房價高以外，其實抵制中國是最大的因素，因為大量的陸客進入香港以後，香港人只有少數變得很富有，絕大多數都感受到生活品質下降，想吃、想買的東西價格全部飛漲，本地人買不起，而且民生必需品只要是中國大陸要的全部被一掃而

空，他們根本連搶都搶不到，最明顯的就是買不到嬰兒奶粉。

我想台灣還不至於像香港到了這種蝗蟲過境的地步，但是我勢必要講出我的憂心，當時我在開這個會的時候，我認為台灣因為地理環境接近中國大陸，現在我們也看到中國大陸的遊客在比例上確實是很多，雖然你們想盡辦法要招攬其他各國遊客，包括前陣子提到希望穆斯林的旅遊能夠進來，因為語言文字不通再加上區域遙遠，穆斯林如果要進來基本上會經過篩選，像這種的都很好，我們都給予稱許。但是你如何讓中國大陸這麼大量的人潮湧進不會造成類似香港的狀況，到最後所有台灣人都站出來抗拒？因為我們同文同種，什麼都可以自由來去的時候，有時候我們確實會擔心這一塊。我認為台灣還是一個非常好生活的地方，除了這次食安問題讓我覺得非常痛心之外，我覺得台灣還是一個非常適合人居住的好地方。對於未來把關的部分，目前你做了哪些具體性的工作能不能告訴我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簡單說明，然後看局長能不能補充。首先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是限制團客每天 5,000 人，不再增加，因為大部分品質不良的都是屬於低價團客，不增加團客的同時就慢慢引導團客往優質團的方向走。未來在自由行這個部分一天有 4,000 人，如果品質實在不錯，國人可以接受，我們會有系統的慢慢……

楊委員麗環：你說團客有 5,000 人的限制，不再增加。

葉部長匡時：一天 5,000 人，不增加。

楊委員麗環：那團裡面又分優質團和……

葉部長匡時：優質團和一般團。

楊委員麗環：優質團可以優先進來？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現在是這樣。

楊委員麗環：它的比例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現在優質團大概占了一半。

楊委員麗環：那 4,000 人是自由行，自由行有經過篩選嗎？

葉部長匡時：針對自由行我們有一個管制的機制，譬如必須存款多少，然後目前大陸是開放了 33 個城市，這 33 個城市的居民才可以來，這方面有一定的規定，但是……

楊委員麗環：有人擔心這樣子會不會有國安問題，會有間諜混進來。

葉部長匡時：這個團客應該也會有，如果真的要考慮這些問題的話，包括很多大陸專業團都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都要考量。

楊委員麗環：好，這個部分你們已經在做，我也相當肯定。以中國大陸這麼龐大的國家要弄個間諜進來，我們過去叫匪諜，說實在的，用個自由行實在是太小看他們了，如果真的要搞這些顛覆的話，他們的官員都已經可以到處走動了，是不是這樣子？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個我倒是覺得不必擔心，但是我希望你們在陸客進來的過程中還是要做一個把關的動作。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看到今天的新聞，台灣被寂寞星球列為今年度很適合旅遊的第 8 名，對不對？之前像饒河夜市，還有澎湖特殊島嶼這些都是值得旅遊的地方，但是我們竟然和非洲的突尼西亞並排，本席有一點嚇到，看起來台灣好像是適合貧窮人來旅遊的地方。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了解，寂寞星球在評選的時候，有一些地方是一般國際人士尤其歐美人士平常不會注意到、不會想到的，那它會特別提醒這個地方是非常值得去旅遊，我想它是這樣子。

楊委員麗環：我不是說夜市不好，夜市也算是一個很好號召的觀光特色。

葉部長匡時：但是夜市在衛生各方面，我們要特別注意。

楊委員麗環：如果國外的人認為這個具有特殊性，你就必須把它轉換成國際化的一個夜市特色，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譬如以法國來講，同樣叫美食，他們是頂級米其林 3 顆星以上的，所以一想到去法國，你就要帶大把的鈔票去吃美食。像瑞士的話，它是最乾淨、最漂亮，世界上最頂級而且安全、自由的旅遊國度，你要去的話，也是一樣，你在心理上就已經準備要花很大一筆錢，才可以到那個國家去，而且去了之後還會很自動的配合那個國家標榜的內容。如果台灣將來就是以夜市聞名，而夜市給人的感覺就是髒亂，吃飯時蟑螂、老鼠在桌下跑來跑去，說實在的，台灣如作為以此聞名的旅遊國度會讓我覺得很心寒。部長和局長怎麼看？

葉部長匡時：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觀點，我們希望台灣吸引國際觀光人士是因為我們有獨特之處，因為這些獨特之處可以提升觀光的附加價值。

楊委員麗環：我相信國人都很自愛，也很希望台灣能在觀光上揚名國際，既然目前國際認為夜市具有特色，很多夜市都有財團在操縱，有些則是具有區域性，我希望你們能順勢改變型態，讓這些夜市具有特色，內容和品質一定要往上提升。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觀光局和各地方政府密切合作。

楊委員麗環：最近發生食安問題，你們也要注意一下夜市的飲食，請他們一定做好自主管理，所謂的自主管理並不是放任，不是他們自己說沒有問題就真的沒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於夜市的評鑑，最近我們還特別強調食安衛生。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評鑑預算執行都很差，你們最容易做到的評鑑都是五星級、六星級餐飲，其他的部分根本沒有在做，我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我去看的時候感覺還是和以前一樣，沒有什麼差別。

葉部長匡時：這點請謝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夜市雖然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但部長已經指示我們將來做一個评比的作業。

楊委員麗環：你們預算的執行率只有 24.2%，如果你再任由這種情況持續下去，台灣最後變成「夜市寶島」的時候是很令人傷感的。其實，台灣真的有好山好水，我在歐洲待過很長一段時間，我

覺得台灣只要變得乾淨、交通方便，飲食、旅遊各方面都安全的話，台灣的美景絕對不會比瑞士差，只要你們用心且號召所有台灣人民一起做整體體質的改變，一定可以讓台灣發展為一個觀光大國。我們有了自由民主，但在衛生、交通、生活機能的統合方面要加強，同時也要做到誠實不欺。過去大家都認為台灣人熱情、誠實、好客，現在「誠實」完全消失了，現在仍然好客卻給人家吃餿水油，這算好客嗎？在這方面你們一定要和衛福部通力合作，至少在觀光的部分要嚴格把關，這些都必須從我們自己內部做起，希望你們再加強。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提到觀光大國、觀光亮點，我在委員會經常聽到大家說台灣如何、如何，台灣也是中華民國，請問，中華民國是否包括金、馬、澎湖？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陳委員雪生：我很少聽到大家提及或關心金門、馬祖、澎湖。

葉部長匡時：我們講台灣的時候應該是涵蓋金、馬，這是概念性的說法。

陳委員雪生：這兩年來謝局長非常用心，我很疼惜每位公務員，做事做到把身體搞壞了，我都非常疼惜。去年我們的觀光人數突破 800 萬人次，這顯示部長的政策非常正確，但我們希望能再提升觀光品質，最近報紙登載有大陸觀光客讓小孩在飯店餐桌旁邊小便，大陸方面也對此反擊，質疑我們是否可以證明是大陸觀光客所為。

葉部長匡時：這件事已經證明是誤傳，事情的來由是蘋果日報登出發生在 101 事件的照片，不過，第二天蘋果日報做了更正，那是一位台灣媽媽帶小孩用餐時因為被水打濕，所以那位媽媽替小孩換尿布，旁邊有人拍了下來，後來傳成是陸客幫小孩尿尿，也在網路上引起很多討論。有時候來台陸客的確有些脫序的行為，但我們似乎以 stereotype 的觀念把陸客一律統統想成那樣，這樣以偏蓋全也是非常危險的。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媒體有時也很令人傷腦筋，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最近發生的食安問題一定會影響觀光，李鵠第二次又中獎，犁記的老闆娘是我的同學，她說她現在不知道要用什麼油，政府是不是可以提供她用哪種品牌的油，好像她用哪個品牌的油都不對，所以那天我才問江院長有沒有吃過地溝油。我周邊的朋友說吃豬油會血管硬化，現在吃東西沒有地溝油好像不太習慣，反正大家吃了這麼久都還活著。

葉部長匡時：聽說萬巒豬腳現在比較不好吃。

陳委員雪生：我們也吃得好好的。

葉部長匡時：開玩笑的。

陳委員雪生：基因好的話，身體還是強壯的。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觀光亮點，去年推出的觀光策略也是非常好的，當然，好希望能更好。大陸很讚美台灣的觀光品質，我的地方和福建距離最近，我常去福州，那邊有很多人託我買醬油，因為大陸的事情真的是五花八門、無奇不有，醬油是頭

髮做的傳聞還真有其事，所以那邊很多人託我買醬油，他們對台灣的觀光還是豎起大拇指。不過，我到故宮也看到一些亂象，參觀的人實在太多了，某些展館、參觀的地點確實要加強，這些也都是觀光的一環。那天我也看了嚴長壽先生辦的美食展，我希望觀光局能重視美食展，因為美食展非常的重要，當年先總統蔣公把一些大廚帶到台灣，讓觀光客覺得台灣真是好，什麼東西都有。我雖然是福建人，但我住在台灣，我到世界各國待個兩、三天都待不下去，即使我女兒在曼哈頓，但我在那裡住了兩天就想回台灣，因為台灣太好了，所以我希望觀光局的業務能夠再加強。接下來請教謝局長，前幾天總質詢時，金門、馬祖、澎湖的三位委員聯合質詢，而剛才又提到陸團來台觀光每日限額 5,000 人，自由行每日限額 4,000 人，金門、馬祖、澎湖有沒有名額限制？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小三通並沒有名額限制，但中轉台灣一樣受名額限制。

陳委員雪生：我剛才問到台灣是否包含金門、馬祖，我的意思是這樣的，陸客到了金門、馬祖、澎湖後不能到台灣，他們被限制只能在這三個區塊活動，但金門、馬祖、澎湖是中華民國的三個離島縣市，我在總質詢時向江院長要求每天對金門、馬祖、澎湖釋出一些名額，讓到金門、馬祖、澎湖的陸客能夠中轉到台灣，這樣更能吸引陸客來台。我對交通部觀光局非常感謝，去年因連江縣政府風景管理處王處長的努力及觀光局的指導，觀光人數增加了 1800%到 2000%，這是非常驚人的數字，以前陸客到馬祖觀光人數一年大約只有五百多人，去年增長到一萬多人，今年可能會達到兩萬人。事實上，對金門、馬祖、澎湖能有什麼策略呢？總不能每個人補助 5 包大米吧？用現在這樣的策略是正確的，我除了對交通部、觀光局及馬祖的風景管理處表示肯定外，同時也表示感謝之意。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有關金門、馬祖、澎湖陸客中轉的問題，我並不要求你們立即回答，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答復金門、馬祖、澎湖的三位委員，我們三位委員也會召開專案會議，邀請交通部觀光局、移民署及陸委會參加，但你們是幕僚作業單位，你們要提出方案，請你們在一個月內向我們做明確的報告。局長認為這樣行不行？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院長和部長對這方面已有指示，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方向先做評估。

陳委員雪生：部長是否也有指示？部長有指示，局長才能有動作，部長不指示的話他不敢動。

葉部長匡時：已經有指示了。

陳委員雪生：拜託葉部長。金門大膽、二膽釋出以後，金門從十萬大軍到現在只剩下四千人，還好東引島有個天弓飛彈基地，我告訴東引鄉親，戰事沒有發生，一旦發生戰事，整個東引島會被老共的飛彈炸平，會被炸得連一隻螞蟥都不剩。96 年飛彈試射危機時，台灣同胞很高興，你知道當時我們在幹什麼？我們在戰壕裡拿著槍準備打仗，你可以到平潭去看，他們的一些軍事機密已經解密了，當時他們準備投燒夷彈把兩個島燒光，然後先奪取南竿島再奪取北竿島，拿下整個馬祖，並不是打完後就撤退。看過這些機密資料後會驚心動魄，可以想見戰爭的可怕，所以我在此呼籲和平。如果能透過兩岸的交流、觀光造成台海的安定，我覺得是一件好事。星期二總質詢時

我曾請江院長向總統報告，希望能釋出高登島，因為高登島的兵力只有一個班，最近我們的楊縣長說「馬祖的亮島亮起來」，你知道亮島有多大？亮島只比立法院大一點，以前有一個營在那裡，現在只剩一個班十幾個兵在上面，那個補給點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希望將來如果國防部釋出高登地區後，謝局長也能關心一下那邊的經營策略。

謝局長謂君：委員總質詢時我也在旁邊聽，我已經把委員的意見記錄下來，我們會一併評估。

陳委員雪生：中華民國也就是台灣地區與大陸的哪個省距離最近？

謝局長謂君：福建省和金門的距離最近。

陳委員雪生：福建省尤其是長樂人要出國取得護照是非常困難的，黃岐馬上要和北竿島相通，形成一日生活圈，我希望觀光局能在明年的元月份或二月份將觀光策略從北京、上海拉到福州，請你們儘快籌備，同時也拜託各位委員同仁支持、協助北京辦事處的經費，我也希望北京辦事處能派一、兩位人員到福州成立一個站，協助金門、馬祖、澎湖觀光業務的宣導與推展。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也朝此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雪生：現在客家有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有原住民委員會，福建省政府放在哪裡幹什麼？所以我才說可以把福建省政府的人員變成委員會，你們看客家人有客家舞蹈、講客家話的族群，反觀福州母語卻被消滅了，小孩子既不會講也不會聽福州話，如果我們也有這樣的一個單位有多好。所以我要拜託謝局長，除了宏觀世界之外，也請一併照顧國內的金門、馬祖、澎湖。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葉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院會時江院長宣布元旦要彈性放假 4 天，此外，每遇有星期二或星期四放假，統統要採彈性放假，這叫做給民眾一個小確幸。請問部長贊成這樣的政策嗎？院長宣布之前有先和部長商量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事先並不清楚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你事先完全不知道，但院長說了算，你贊成嗎？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樣對民眾的假期安排當然會比較方便一點，但對交通主管來講，我現在就開始很緊張，因為元旦 4 天連假的交通紓運問題可能要提前作業。

葉委員宜津：很多選民反映，這對民眾假期的利用並沒有比較方便，你知道為什麼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葉委員宜津：因為現在國內的旅遊消費幾乎都集中在周休二日，偶而有個連假更是不得了，只要看雙十節就知道了。這些商家平時是門可羅雀，正因如此，不久之前政府才有所謂的國民旅遊卡方案，這個政府真的是父子騎驢、變來變去，國民旅遊方案就是為了紓解周休二日的擁擠，所以一定要大家在平常日至少請假一天才可以使用國民旅遊卡，這是站在分流的立場著想，這是對的。結果現在又搞回去，要全民一起放連假，很多民眾覺得寧可待在家裡，出外是車擠車、人擠人，鐵路車票不夠、國道塞車、觀光景點亂七八糟，請問這樣的政策是對的嗎？這樣可以提振觀光嗎？這樣對民眾有比較方便嗎？部長應該很瞭解。

葉部長匡時：我也是從報上看到行政院の説明，還有後來的解釋，好像有對一般民眾進行民調，有 70% 的人贊成這樣的方式。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這對交通輸運來講，當然會造成一個比較挑戰的工作，我們現在已經加強做這方面的準備。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認為這是一種開倒車的作法，雖然國民旅遊卡的效果也不怎麼樣，但好不容易至少可以稍微分流，這樣下去，將來真的會是一個災難，商家也沒有占到利多，因為就是只有那麼多房間，也只有那麼多張票，怎麼樣也變不出房間，如果不分流，那二天、三天、四天還是會擠爆，再來就沒有了，這更糟糕。

葉部長匡時：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交通工作者和觀光工作者都會樂於往分流的方向做，我覺得國人平常日請假、休假的習慣還不夠，如果能夠多一點這樣的發展，我覺得是好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不是跟我們講，而是要跟院長講，你是交通部長，你要跟他講，但你看他根本不找你商量，他根本搞不清楚一票難求，他只會吹冷氣，台語叫做「吃飯鍋中央」。

葉部長匡時：就我們的瞭解，目前國內旅遊界好像對這個案子是表示歡迎的。

葉委員宜津：國內旅遊界表示歡迎？我想這是少數。我們認為大部分的人還是認為這只會造成災難，還是應該從長計議，不然交通部首當其衝，你們準備等著常常挨罵吧！這是我可以預見的。所以，這還是要商量一下。不要再像元旦一樣「熊熊」就蹦出來，結果就塞爆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以後周二、周四都要彈性放假的政策，我覺得應該要再考慮、商量一下。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你會盡到責任向院長反映嗎？還是你不敢說？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不敢說，我們會跟院長討論。

葉委員宜津：很好。現在回來討論我們的觀光，早上管委員已經說了，本來講到觀光，你們拚命推銷的大部分就是美食和夜市，結果現在崩盤了，怎麼辦？我幫你想了一個辦法，但是很可惜，臺灣是一個島國，四周都是海洋，本來海洋是我們的本錢，結果我們搞得亂七八糟。其實，全世界只要有海洋的國家，幾乎沒有不發展海上觀光或者與海相關的觀光活動。我知道你在花蓮長大，我也住過花蓮，我們來看幾張圖片和影片，其中有一些還是官方拍的，都很漂亮，有在澎湖拍的，也有在墾丁拍的，都很美。因為是上網抓的檔案，所以不太清楚，但還是很漂亮，這是海底的綠蠵龜。下一張圖片也是綠蠵龜，但那是死掉的綠蠵龜，為什麼死掉了？部長看到了嗎？知道它為什麼死掉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知道，就是被網子網住了。

葉委員宜津：因為被魚網纏死了。再看到這張是在鼻頭角拍的尖尾燕魚，也很漂亮，這在你們推廣觀光的影片中都有。但是我們來看現在真正的情況，這是被非法捕獵的結果，身上都有槍洞。另外，還有現在列為保育類的龍王鯛，海產店卻在被列為保育類的前一天搶著殺來吃。部長是花蓮人，看了這些圖片有什麼感想？

葉部長匡時：這當然讓人很痛心，不僅是海岸線遭到破壞……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有公權力，不能只有很痛心。不要像馬英九一樣，遇到食安問題，竟然叫大

家一起抵制，這樣我們要政府幹嘛？你們是有公權力的。請問，這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些動物以及海岸線的保護，還有一些山林水土保護等各方面，其實是行政院整體工作，並不屬於任何一個部會，我們會……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要再講空話，我們要你拿出具體的辦法，我們今天會作成決議。事實上，我們是有本錢的，首都的生活機能都是最好的，所有都現代化，但是，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像臺灣一樣，1 個小時就可以從首都到達海邊，而且是到達非常美麗的海邊—東北角，結果東北角現在是這種狀況，我想不能再只是「痛心」而已，已經這麼久了，不能再痛心而已，要拿出作為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兩位等一下要讓我們感覺到真的可以拿出作為來，否則的話我們會對你們很有意見。

現在來臺旅客已經突破 800 萬人次，你們預估今年可以突破 900 萬人次，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看起來是很多，但問題是臺灣國人出國旅遊的有多少？部長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應該有 1,000 萬人次以上。

葉委員宜津：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1,200 萬。

葉委員宜津：是的，1,200 萬。800 萬人次來臺灣玩，但是臺灣人出國旅遊的有 1,200 萬人次，這什麼意思，你知道嗎？這在經濟學上叫做逆差，你知道為什麼？

葉部長匡時：其實不是這樣說，事實上，我們出國的旅客很多都是搭我們自己的國籍航空，來臺灣遊玩的外籍旅客很多也都是搭我們的國籍航空。

葉委員宜津：好。

葉部長匡時：另外，過去十幾、二十年來，我們出國人數和境外入境人次差距越來越小，以前的差距遠比現在還大。

葉委員宜津：是啦，我不是跟以前比，我只拿出國旅遊和國內旅遊比較。其實，你剛剛說很多人都搭我們國內航空公司的班機，但是國內航空公司為了搶旅客都會壓低價錢，在轉機的部分，甚至比自己本國人購買機票還便宜，你應該很清楚這一點。我們才去過臺東考察，來回臺東一趟的機票錢要 4,800 元，現在花 4,800 元可以搭廉價航空，幾乎東南亞每個地方都可以去了。當然，大家就會想，既然交通費用一樣，那不如就出國去吧！其實，開放中國客來臺旅遊，排擠的不是只有日本客，還排擠到本國臺灣人，所以，這是我們要認真思考的。如果你們還要這樣使其更集中化到連續假或周休二日，坦白說，我認為對我們的觀光景點及觀光品質都會是災難，不會是好事，恐怕只會讓連假時出國旅遊的人更多，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葉委員宜津：大家對於臺灣拚經濟都有一樣的責任，要認真思考一下。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觀光客人數大幅提高，但很多委員也都提到，其中還是以陸客占很大比例，現在陸客在臺每日平均消費是 267 美金，這是低於日客的 330 幾元，全體觀光客平均是 270 元，當然就會合理懷疑很多是低價團。因為惡性競爭，來臺之後很多都著重在消費，而不是觀光，我相信交通部也注意到這樣的情形，但你們要如何改善？部長可以先回答這部分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低價團的問題，我們注意很久了，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政策就是每天的團客配額不再增加，但還是有很多人要進來，所以我們會優先核發優質團的入境證件，這樣希望能夠慢慢……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查到是劣質的低價團會列入紀錄，下次要再申請進來會被卡住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沒有，現在就是這樣了，因為現在的一般團都在排隊，而且排很長，可是如果是優質團的話，比較不需要排什麼隊就可以進來了，所以，就用這種機制……

江委員啟臣：這樣有沒有效？

葉部長匡時：目前看起來是有效。

江委員啟臣：所以團費有提高了嗎？

葉部長匡時：有。

江委員啟臣：目前平均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目前優質團比例已經占到 50%，普遍來講，團費增加了……

江委員啟臣：每日消費是多少？

謝局長謂君：增加 10 元美金。

江委員啟臣：所以達到 270 幾元？

葉部長匡時：不是消費，那是團費的部分。至於每日消費情況如何，其實很難從這裡判斷，有的時候一般團的團客可能都到購物店買很大件的物品，消費能力不見得弱，所以，有的時候不能單純從這個角度去看。根據我們的統計發現，來臺灣團客平均每日消費金額普遍比自由行高，自由行的旅客不會購買大件物品、鑽石、大理石等，可是他們會把利益散布到全臺灣。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希望這些團客消費能夠有助於經濟，甚至有助於我們自己人。

葉部長匡時：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裡面又涉及所謂「一條龍」的安排方式，導致陸客去消費的那些地方掌握在港商或陸商手上，臺商卻都賺不到，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鼓勵自由行，因為自由行帶來的利潤及創造的經濟效益可以比較普遍分散，但是我在這裡也稍微說明，在所謂的「一條龍」之下，還是有很多在地經濟不會被「一條龍」拿走，譬如，遊覽車、旅館、餐飲等。

江委員啟臣：這還是涉及兩岸觀光談判及一些規則的訂定，我希望觀光局在檢討的時候，能夠儘量訂出有利於我方的條件。

葉部長匡時：當然。

江委員啟臣：再來我想請教部長，目前很多觀光景點都遭到一些塗鴉和破壞，像野柳的女王頭，針對這類破壞事件，因為是遊客所為，除非抓到現行犯，在風景區內破壞生態雖然訂有罰則，可是根本罰不到破壞者，只能眼巴巴看著女王頭已經快要斷了，這要怎麼處理？又要怎樣執行相關法令？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請風景區管理處人員加強巡守之外，也訂定檢舉制度，只要開罰的話，檢舉人可以拿到 30% 的檢舉獎金。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檢舉？要拍照、攝影，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需要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真的拍到了，但遊客可能已經離境，也來不及處罰他，這個問題實際上是滿麻煩的。

謝局長謂君：關於離境的部分，如果我們知道他的身分，也可以將身分、地址送給……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為止，我們實際有用這個方式追查到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沒有。但是，大陸的海旅會有訂這樣的法令。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訂法令，我們也有訂法令，問題是現在都沒有查到，但女王頭是真的被破壞了，甚至很多其他風景區都有遭破壞的情況，可是到目前我們沒有看到一個案例是罰到那個破壞的人，或者抓到那個破壞的人，我問的是這個問題，這是執行面的問題。觀光局必須徹底檢討，並訂出新的措施，就是要有辦法稽查到，或者用其他方式，無論是檢舉、加派巡邏員都好，還有沒有其他方式？比如可以要求旅行業者自律，必須告訴那些觀光客，如果做了哪些事可能會被罰，旅行社會不會被罰？要不要有連帶責任？我覺得必須用盡很多方法，否則這些人來破壞完就走了也抓不到。

謝局長謂君：我非常佩服委員的看法，最主要還是宣導文明旅遊，所以我們會從導遊的部分宣導，告訴陸客一定要遵守相關法令。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透過這些導遊抵達風景區之前，在遊覽車上就要告訴他們，如果被抓到一定會重罰等等，必須先讓他們有這樣的氛圍，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加強辦理。

江委員啟臣：不然到目前我們都還沒抓到半個破壞風景區的人。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關於來臺觀光客的部分，我們一直希望可以拓展多元，我們不希望只依賴大陸，全世界穆斯林人口有 16 億，目前來臺灣旅遊的穆斯林人口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找馬來西亞、印尼等一些主要穆斯林送客業者調查，2012 年送客 48,000 人，2013 年是 53,000 人，基本上每年成長 10%。

江委員啟臣：但還是相對的少。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這是……

江委員啟臣：來自陸客動不動就是幾百萬，但來自這 16 億當中的很少，為什麼很少？局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是穆斯林整個旅遊環境的關係，因為穆斯林在吃、上洗手間、朝拜及語言等這些方面都需要友善化的加強。

江委員啟臣：但他們畢竟是很大的消費人口。

謝局長謂君：是。

江委員啟臣：比如像吃的問題，臺灣目前有多少間回教認證餐廳？

謝局長謂君：目前有 58 家，我們都在輔導當中。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沒有充分告知來自穆斯林地區的遊客？我們有沒有方法去告知他們？

謝局長謂君：我們到穆斯林國家行銷的時候，如果他們可以參加就參加，然後報告他們相關資訊，我們都會充分揭露。

江委員啟臣：韓國很積極在爭取這一塊，所以他們有 Restaurant Guide For Muslim Visitor to Korea，就是告訴穆斯林，韓國有哪些是回教認證的餐廳。

謝局長謂君：我們也有這樣的網站介紹，我們會繼續加強。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塊我們想要拓展多元的來臺旅遊人口，觀光局可能還是要多用心一點，看怎麼樣的方式能夠吸引來自各地的旅客，我想我們是不分族群，可是目前看來，這個族群在臺灣旅遊的人口相對少很多，但在全世界人口裡卻占滿大比例，將近有四分之一的人口數。

謝局長謂君：而且消費能力非常強。

江委員啟臣：消費能力也非常強，通常這些國家都有石油，能夠出來的都非常有錢，我希望我們好好把握這一塊，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講兩件事肯定部長和局長，請問，今天桃勤有來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孔委員文吉：第一件事就是針對桃勤對老人的服務，老人要搭飛機都有地勤協助推輪椅，這部分我有深切體驗，桃勤對要搭飛機的老人照顧得非常好，上次我從臺北到臺東，在臺北松山機場，不

論搭乘哪一家航空公司的飛機都有桃勤的人幫忙推輪椅，後來到了臺東也有接應人員協助。光是從對老人的照顧及服務，我覺得臺灣已經邁向國際化了。

第二件事，上次部長有去茂林風景區管理處，當時我的助理有告訴你，茂林在星期六、星期日的時候沒有車子到多納，多納溫泉已經沒有了，但是地方人士建議，希望星期六、星期日能夠協調客運開到多納，不能只有星期一至星期五才有，希望星期六及星期日也能夠有車子從茂林、萬山到多納，部長當場就做了明快的決定。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協調這件事，正在協調中。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也拜託一下好不好？車子都只有到茂林而已，而且是星期一到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日都沒有車子進入裡面兩個村落—萬山和多納，當時你們也是要推展觀光。

葉部長匡時：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有茂林風景區管理處。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來協調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以上兩件事，我要先謝謝葉部長明快的處置。

繼續請教部長，飛蘭嶼的飛機目前只有德安航空？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德安，但是我們已經有新的招標，有一家全球通公司得標，等一下我再確認時間，但應該是明年就開始由新的全球通公司負責飛行任務。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每年招標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通常會有一個時間，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招標之後可能是服務 5 年或 10 年，然後再重新招標一次，類似這樣的方式。

孔委員文吉：目前是德安航空？

葉部長匡時：對。

孔委員文吉：只要天候變化，德安航空的飛機就沒辦法飛蘭嶼了。

葉部長匡時：全球通明年開始飛行之後會使用比較大型飛機，就是 ATR-42 飛機，可以搭載 40 多人，現在的飛機比較小，我們認為蘭嶼和綠島的空中交通由新的航空公司經營之後會改善很多。

孔委員文吉：飛機在蘭嶼機場降落沒有問題吧？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跑道很短。

葉部長匡時：對，這些都會考量。

孔委員文吉：這些都沒問題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當然，飛安一定是最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希望部長多關心一下離島航空的服務品質如何。

葉部長匡時：當然。

孔委員文吉：之前我也講過，很多人要搭飛機回蘭嶼，到了機場又折返。

葉部長匡時：現在需求量也增加很多，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有這個需求。

孔委員文吉：莫拉克颱風時，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溫泉整個都被掩埋，上次我們和花東縱管處洪處長

開會時，洪處長答應幫忙，本席想請問兩期 4,000 萬的工程要怎麼協助處理？當時鄉長也談過，和鄉公所訂合約書不要限制太多，希望能夠真正照顧到鄉公所，既然有這個意願要辦，是不是可以在合約書方面給鄉公所多一點方便？

主席：請交通部花東縱谷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東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紅葉溫泉復建協助，我們是分 2 年預算，原來匡列在 102 年及 103 年，102 年是 2,000 萬，103 年預計是 2,000 萬。

孔委員文吉：總共是 4,000 萬，和鄉公所訂合約書的時候不要以觀光局為主，應該多和鄉公所結合，因為鄉公所有意願經營，希望能夠回饋部落，好不好？

洪處長東濤：跟委員報告，因為預算屬於管理處，並不是補助款，我們是採委託代辦方式，所以產權必須登錄在本處名下，這是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的。

孔委員文吉：請問日月潭管理處張處長，信義鄉規劃案現在怎麼樣了？

主席：請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振乾：主席、各位委員。地利第二期的部分在 9 月底已經發包，今年底會完成。第三期主要是信義鄉公用地和游泳池的部分要報廢，現在還在進行中，第三期遊客中心的部分，明年會進行。

孔委員文吉：遊客中心還是在地利？

張處長振乾：對。

孔委員文吉：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吳處長最近推銷高山地區觀光非常賣力，梨山賓館明年就是五十周年，希望處長能和地方針對中橫公路和梨山賓館多多宣導，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主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下禮拜二（28 日）針對文物陳列館有一個中橫紀念碑啟用，還要請委員來指導。我們已經和地方在為梨賓五十周年進行籌備，包括改善梨賓周邊環境景觀。

孔委員文吉：明年就是梨山賓館五十周年，希望能夠舉辦回顧展覽好不好？

吳處長主治：可以。

孔委員文吉：目前中橫公路還是不通。

吳處長主治：現在籌劃當中。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便道搶通而已。阿里山的部分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漢洲：主席、各位委員。阿里山有 7 個部落。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參與「生命豆祭」？

曾處長漢洲：有，我們每年都和他們共同合辦。

孔委員文吉：最後在此建議觀光局，仁愛鄉清境農場的長街宴和火把節辦了好幾屆，但是觀光局可能不曉得有這個活動，所以沒有協助他們經費，那邊是雲南傣族和擺夷族等少數民族、榮民子弟，他們自動自發出錢找了清境農場民宿業者辦火把節已經 7、8 屆了，以後看有沒有辦法納入觀

光局的重點活動中？

曾處長漢洲：謝謝委員，我們會進行瞭解，看看能不能放入重要活動。

孔委員文吉：那已經是南投仁愛鄉的特色了，他們都是自己自動自發辦的，現在是到處募款，所以，如果觀光局能夠規劃一下，看看怎麼樣把清境農場的火把節和長街宴這種有特色的活動納入觀光局輔導中。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來瞭解，並作規劃。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來臺觀光客人數可望突破 950 萬人次，請問謝局長，突破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年底之前應該可以突破。

鄭委員汝芬：我們一直在想是不是會有突破千萬人次的人潮進來，我們希望突破千萬人次，同時我們看到進來的大陸客也累積滿多了，但我要瞭解的是不曉得我們對於相關的觀光產業準備好了沒？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目前臺灣觀光的困境就是大陸客來臺都集中在一些固定亮點，對於有地區特色的文創觀光工廠就比較少去。我覺得，第一，加強行銷，不管是團客或自由行都能列入景點。第二，地方上有些很重要的可以和文創配合的景點，還是要加強介紹。

鄭委員汝芬：局長說我們的觀光景點都集中在某些地方，那麼，可以代表的觀光產業，局長可不可以講個數字讓我們討論一下？除了你剛才提到的文創，還有哪些部分可以變成觀光產業的產值？

謝局長謂君：像西螺布袋戲。

鄭委員汝芬：這也是文創的一種。

謝局長謂君：還有新竹清泉的張學良故居。

鄭委員汝芬：相關部會及產業可以協助、支援的部分呢？

謝局長謂君：今年年初院長主持過跨部會會議，不管是文化部、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農委會等等都有一些計畫。

鄭委員汝芬：衛福部的醫療有沒有在內？

謝局長謂君：是，醫療觀光也都在內。

鄭委員汝芬：局長提到今年初已有跨部會協調，但我不曉得在人才培養方面，你們有沒有準備好了？

謝局長謂君：關於人才培養，我們今年特別編列預算在優質觀光部分，就是有關旅行業的人才、飯店人才及遊樂業人才的培訓，我們有訂定一些計畫，希望能夠提升品質，尤其在飯店的部分，我覺得總經理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最近幾年來，臺灣飯店增加非常多，總經理人才的需求就格外不足，因此，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列為未來的重點。

鄭委員汝芬：品牌形象、產業品質、附加價值在哪裡，我們一定都要想好，這樣才能因應千萬人次前來觀光的素質，並且提升品質。局長，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完全同意。

鄭委員汝芬：那你們要如何進行附加價值的加值？又要如何讓觀光文化產業加值呢？

謝局長謂君：第一，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旅宿業，看起來飯店都沒有什麼特色，所以今年開始我們準備要和地方文創業合作，希望每一間飯店將來都可以和文創藝術家合作，讓飯店各有特色。

鄭委員汝芬：我們到每一個國家，他們都會進行年度規劃，針對每個月推出各種特色，反觀我們呢？我們的觀光產業準備好了嗎？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從前年開始，我們把臺灣地區大大小小的重大活動彙整起來，編製臺灣觀光年曆，區分為國際性活動、區域性及地方性活動，然後對國外行銷。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這樣的規劃當然是最好，但要怎麼配合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力量？因為我們的預算是有限的，有了觀光年曆之後，往後 12 個月要用什麼樣的 temple 配合、支援及運作？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在地的配合最重要，所以不管是觀光建設或觀光活動，我們都是從地方出發，先與地方達到共識，然後再來處理。因為，我覺得民間的力量是無窮大的，我們可以利用民間的力量一起發展觀光。

鄭委員汝芬：民間的力量可以結合經濟效應、可以帶動觀光產業，局長不要只是站在觀光的位階，應該要和地方產業、經濟結合，然後行銷觀光。有了行銷，也有經費補助，再借助民間的力量，對觀光客來講，這也是對臺灣印象的附加價值，就是給來臺灣的觀光客最好的印象，不是嗎？

謝局長謂君：最近在雲嘉南地區，我們發現很多漁民、農民的生產方式及餐飲活動，都是我們可以結合發展的小農觀光。

鄭委員汝芬：這樣就和農委會、漁業署有連帶關係了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和他們一起合作。

鄭委員汝芬：既然有連帶關係，可不可以結合有限資源增加觀光的附加價值呢？你願意站出去嗎？

謝局長謂君：我願意。

鄭委員汝芬：既然你願意站出去，那就要快點和他們結合，你們每個禮拜都有跨部會議，你應該提出需求，然後和這些部會協調，由他們提供支援協助。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是一個跨部會單位，每 3 個月開會一次，而且我們在開會之前都有工作小組，基本上，觀光是一個行銷臺灣很大的平臺，我們願意把各部會資源都納入。

鄭委員汝芬：來臺的陸客比較多，在陸客貨幣金流的區塊，各行各業有沒有遇到金流匯兌的困擾？

謝局長謂君：對於陸客的部分，奉院長指示，我們現在將陸客經常去購物的點提供給國稅局，國稅局會主動查稅，因此，最近補稅方面的成果非常豐碩。

鄭委員汝芬：也可以和財政部結合，你剛剛也提到不要一條龍式的經營，如果這些觀光客一年來一次，那麼，第一次就走馬看花去阿里山、溪頭、太魯閣，如果第二次再來就要提升觀光價值，進行深度之旅，希望局長能夠朝多元方面去想這些問題，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局長。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局長，觀光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大家可以在這裡很開心、很快樂，不過我們最近經常看到太魯閣發生落石事件，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說明 20 年來太魯閣落石事件發生的頻率與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太魯閣國家公園由營建署所管，不是觀光局，不過，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給國家公園管理處。但據我們瞭解，他們對於旅遊區域的管制，包括防止落石、邊坡整理及規定遊客戴安全帽等措施做了非常多。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部分是由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管嗎？

謝局長謂君：不是，這是由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所管。

周委員倪安：所以，觀光局並沒有負責太魯閣國家公園？

謝局長謂君：是的。

周委員倪安：好，那清境農場的部分呢？目前民眾都認為清境農場已經不是清境農場，而是一個垃圾農場了，這樣讓人民感覺不是很好，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幾件事？那是因為目前我們發現，全國各地觀光景點有些有人數過多的問題，本席曾經問過觀光局是否做過相關的評估報告，研究臺灣觀光全部承載人數，以及各風景區的承載人數？但我一直沒有拿到這個報告，觀光局人員曾經在記者會時回應我，現在在野柳會有警示燈，也就是說，燈亮了就表示人太多，你們就不會讓遊客再進去？

謝局長謂君：在野柳我們是採取預約總量管理，如果人數超過就不會讓他們進去，是要事先預約的。如果預約時間還沒到，就可以在周邊消費，帶動經濟。

周委員倪安：這表示那邊已經有承載量的警覺，那麼其他各地的風景區是不是也應該比照辦理，並有相關數字提供參考？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很多風景區都開始有這樣的觀念，但因為這個案子的實施牽涉當地居民的管制，譬如，在日月潭，我們也很希望管制……

周委員倪安：不是，我只是詢問局長，以觀光人數進行分析、評估，因為來觀光就是來玩，是很 happy 的，但是如果到了一個觀光景點看到非常多人、很吵雜，那就會完全沒有觀光的心情，也就不會帶著快樂的心情離開當地。我要詢問的是觀光局有作過這樣的報告嗎？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沒有做就說沒有做，或者你們會做之類的。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做。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做過？

謝局長謂君：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全國各地風景區都有做嗎？

謝局長謂君：不是，我們是針對旅行業界、飯店業、餐飲業、遊覽車等做總量管制的推估。

周委員倪安：局長，現在中國觀光客一天進來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目前團客是 5,000，自由行是 4,000。

周委員倪安：5,000 和 4,000？

謝局長謂君：是。

周委員倪安：不是 8,000 和 4,000？

謝局長謂君：是 5,000 和 4,000，至於 8,000 的部分是……

周委員倪安：團進團出不是 8,000？

謝局長謂君：團進團出是 5,000。

周委員倪安：確定是 5,000？

謝局長謂君：8,000 是尖峰的時候特別放寬。

周委員倪安：什麼叫做尖峰的時候？

謝局長謂君：就是陸客來臺尖峰期的時候，譬如今年的 10 月長假有放寬，但是院長與部長已經指示，從明年 1 月開始一律回歸到 5,000，不准再增加。

周委員倪安：這樣是對的，因為我們不是中國的後花園，他們放假，我們就要開個地方讓他們旅遊。但我的問題是我們的承載量有限，我們的地點也是有限，多開放 3,000 人本來就是錯的，所以，回歸到 5,000 人這件事情是好的。但你們有評估過，每日團客 5,000 人及自由行 4,000 人，臺灣在 1 天之內最多會有多少中國觀光客存在？

謝局長謂君：據我所瞭解，最高數字大概有 1 萬 2,000 人左右，因為，他們辦證之後進來的時間不一定。

周委員倪安：1 天最多才 1 萬 2,000 人？局長，你對這個數字完全沒有概念，這怎麼可能呢？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我講的是當天入境的部分，但他們是來 8 天 7 夜，如果要算 1 天有多少陸客在臺灣的話，我想應該是有 8 萬多人。

周委員倪安：有 8 萬多名陸客平均在臺灣所有景點，這樣是不是要作承載量的評估？這是觀光的部分；另外是國安的部分，也是我們一直強調要處理的部分，請問主計總處的黃研究委員，你在主計總處看到這些數字作過什麼樣的評估？你是不是負責觀光人數的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黃研究委員說明。

黃研究委員耀生：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關於剛剛那個統計數字，觀光局是第一手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也有統計處，但我是在公務預算處服務，如果委員需要我們提供相關數據，事後我們可以協助處理。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對觀光方面的數字完全沒有概念？

黃研究委員耀生：因為我是公務預算處，今天是針對預算部分來作補充說明的。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你。

局長，江院長在 6 月底就說過一條龍式壟斷經營是非常嚴重的，現在有這麼多中國觀光客進

來，但他們的消費幾乎都讓中資以一條龍方式經營的店家包走了，所以，你說要促進經濟，但也不見得對臺灣基層民眾的經濟有所助益，包括臺灣旅行社被拖欠費用，請問有根本方法能夠解決嗎？

謝局長謂君：關於拖欠費用的事情，兩岸已經建立窗口，如果旅行社有被拖欠費用，我們會立刻向海旅會反映。

周委員倪安：前陣子報導說有超過 100 億金額，你們這裡的數字又是怎麼樣？

謝局長謂君：我想那只是民間傳聞。事實上，來我們這裡登記的是 2,700 多萬。

周委員倪安：所以，一條龍的問題，你們還是沒有解決？

謝局長謂君：有關一條龍的問題，院長已經有很明確的指示，第一，跨部會協力防堵陸客市場購物現象，譬如，加強查稅、加強稽查等等。第二，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辦陸客來臺觀光接待資格，譬如，港資可能有 5 張牌照，就算處罰撤照，但也還有 4 張，我覺得如果這方面能夠有所限制的話，將來所有牌照都被罰光了，那就沒有牌照可以承作。另外，我們也修正法規，加重罰責，對於相關脫序行為給予嚴厲的處罰。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局長。不好意思，關於剛才我提到承載人數的報告，也麻煩局長在 1 個月之內提供給本席？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來提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安風暴讓臺灣美食王國一夕崩壞，很多國外觀光客來臺灣就是進行美食之旅，臺灣的美食、夜市小吃變成我們的重要觀光資產，這一連串的食安風暴對於整體觀光產業所造成的影響，從產值來看會造成多大的衝擊？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境外到訪臺灣的旅客還是正常，並沒有因此減少。

邱委員志偉：特定地區，例如香港、日本、韓國呢？

葉部長匡時：都沒有減少，但是，非正式的調查，夜市到訪人數就稍微有一點下降，現在狀況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整體入境臺灣觀光人數沒有因為食安風暴受到影響？

葉部長匡時：並沒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高雄氣爆事件之後，我們一直做了很多努力，希望藉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讓高雄觀光產業能在最短時間恢復，請問交通部做了哪些事情？

葉部長匡時：等一下局長會再說明獎勵措施，但就我瞭解現在恢復得不錯，因為我上禮拜才去高雄問了一下，住宿業大概已有 7、8 成。

邱委員志偉：氣爆之前……

葉部長匡時：就是差不多恢復到氣爆之前的水準了。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獎勵或者……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經過立法院召開協調會，我們對於旅行團到高雄……

邱委員志偉：這個會開完之後，你們執行的效果怎麼樣？

謝局長謂君：旅行社的補助部分，有 38 間旅行社申請，共 143 團，補助人數有 5,601 人。

邱委員志偉：這個補助會持續下去嗎？

謝局長謂君：因為預算有限，大概是 750 萬元，如果 750 萬用完的話就停止。

邱委員志偉：所以用到額度用完？

謝局長謂君：是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再追加額度？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沒有這個計畫。

邱委員志偉：額度很快就用完了，但我希望獎勵可以再持續一段時間，讓高雄市整體觀光產業能夠再平穩一段時間之後，再取消獎勵措施。部長，能不能……

葉部長匡時：如果預算能夠挪得出來的話，我想我們可以延到今年年底，要看有沒有這個預算。

邱委員志偉：750 萬是從哪裡挪出來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現在已經到年底了，這是今年的預算，至於有沒有這個預算，要請觀光局去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現在才 10 月，還有 11、12 兩個月。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但是很多預算可能都已經分配了，還有一些涉及會計科目的問題，如果……

邱委員志偉：所以錢用完之後，補助就截止了？

葉部長匡時：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目前看起來效果還不錯，高雄的旅遊已經恢復到氣爆之前的情況。上禮拜我才去了茂林，也是有非常多旅客到茂林去，這幾年都成長得很好，我們會請觀光局看一看，如果預算科目挪用等各方面沒有太大問題的話，我想，到年底前是可以繼續再做。

邱委員志偉：風景區對於遊客的總量管制很重要，因為觀光客眾多會使得觀光資源受到破壞，有沒有什麼收費機制？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我們也非常希望朝那個方向思考，但是我們的風景區大部分是開放式，若要就風景區收費是比較困難的，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是……

邱委員志偉：所有國內外的國家公園都是開放式，但有些國家在技術上還是可以做到收費。我認為國人當然要免費，但國外觀光客因為沒有繳稅，所以國外觀光客應當要收費，我希望部裡可以研究這方面機制。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但是我想先說明，先進國家的風景區收費通常不分國內外旅客，否則國外觀光客會認為是不是不被歡迎來此地觀光，因為大部分國家會爭取……

邱委員志偉：有些國家是這樣做沒錯，但是有些國家也有本國人免費的措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調查過，免費是另外一回事，但收費通常就不會分國內、國外；可是，當地居民就有可能會有特優或免費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本國和外國旅客作一些區隔……

葉部長匡時：會有國內、國外區分的大部分是比較落後國家的做法。

邱委員志偉：那也不一定。

葉部長匡時：真的，我們有調查過，這一點我要先澄清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是多久以前的資料？

葉部長匡時：就是最近，去年我們……

邱委員志偉：好，請將資料提供給我。

葉部長匡時：好。但是，原則上，我們希望朝收費方向做，尤其是比較容易的。我有請他們研議，目前也還在思考，以日月潭為例，這個地方是開放式的，很難收費，可是每一個坐船的人，是不是可以在船費之外再增加園區管理費，這可能是可以思考研議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希望從高雄小港入境旅客人數能夠增加，因為現在高雄小港機場的容量還不是很理想，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獎勵措施，讓國外旅客可以選擇從小港機場入境？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對高雄機場飛機的降落費……

邱委員志偉：沒錯，但那是針對航空公司，我是說要針對旅客提供誘因，讓他們希望選擇從小港入境。

葉部長匡時：重點是要有航線，所以我們會鼓勵新闢航線……

邱委員志偉：具體這樣說好了，能不能發一些消費券或購物券？

葉部長匡時：針對地區做這個可能會比較困難，但是我們可能考慮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試辦，在現有航線底下，用消費券或購物券刺激旅客選擇從小港機場入境。

葉部長匡時：這是可以研議，但要做這件事，我希望能是地方政府和我們一起做，這樣比較有道理。

邱委員志偉：當然，所以希望你可以研議，1 個月研議出方案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研議。

邱委員志偉：另外，中華電信的官股，交通部占多少比例？

葉部長匡時：我們差不多是 34%。

邱委員志偉：所以董事長由交通部決定？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提名，最後由行政院院長核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董事長是部裡經過手續請院長決定的？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中華電信的經營，交通部有責任。

葉部長匡時：當然。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問題，我也問過 NCC，中華電信有 MOD 業務，現在狀況如何？是不是虧損？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瞭解，過去十多年來好像一直是虧損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虧損？

葉部長匡時：我不是很清楚，但是……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不清楚，你是部長，你要去瞭解它為什麼會虧損。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瞭解，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它拿不到好的節目，因為都被有線電視拿走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拿不到好的節目？有些問題是你要去突破的。

葉部長匡時：但是，做 MOD 的公司每年好像都賺很多錢。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瞭解中華電信做為一個平臺，而且是一個服務的平臺，不能當做頻道的競爭者。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既然是平臺供應者，一方面收取服務費、上架費，一方面又去買媒體、經營媒體，這會造成黨政軍好像會介入媒體的疑慮。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中華電信好像是不能經營媒體。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部長不能說對這件事不瞭解，對中華電信的業務哪些是虧損、哪些有缺失、有沒有違反黨政軍條款等等，你一定要去瞭解。

葉部長匡時：是。

邱委員志偉：我發現你都不瞭解。

葉部長匡時：有沒有違反黨政軍條款和賺不賺錢是兩件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去瞭解，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邱委員志偉：瞭解之後我再好好和你討論。

主席：私下再向委員說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楊委員應雄、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簡委員東明、姚委員文智、陳委員歐珀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星期我們曾經針對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和方力行教授作過討論，因為您沒有參加，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向您說明一下。根據過去的一些研究，把原來的數據作一分析，特別是在很多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發現利用數據把觀念呈現以後，過去的環評極有可能做得不是那麼精準，所以後來我們發現未來的重大開發案環評有必要採取這個方式，會對將來的環境影響衝擊或對策的研擬有所幫助。舉例來說，方教授把高雄港淤泥海拋作了一個分析，發現海拋對於海洋生態的影響並不像我們想像的那麼大，而是季節性的影響和淡水的來源就是水團的影響反而更大。這也讓我們覺得過去的環評可能騙很大，所以我們很希望就現有的資料作一些檢核，對未來的開發選取減輕環境影響的對策是有幫助的，甚至環保署未來對海岸開發提出規範或作一些研究時，不會花很多冤枉錢。上個星期的討論，科技部、環保署兩個首長都有參加，您的同仁也有參加，我們有一個小小的計畫，因為高雄的洲際貨櫃中心現在正在進行，台北港也在填埋當中，我們就現有的資料進行研究，看看到底是什麼因素對於環境的衝擊最大，也許對未來的開發可以提出更好的減輕環境衝擊的對策。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向我們是贊成的，只是程序如何，我們再來研訂。

邱委員文彥：我想再過一個星期左右，我們再請相關的主管處室討論，討論完畢再向部長報告，請部長全力支持。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不是推翻過去環評或相關作業，而是協助現在相關的開發行為，能夠提出更好的對策。

接下來我想請教謝局長，最近看到報導說綠島現在正是陸蟹下海產卵的時候，東管處綠島的工作同仁也非常用心，甚至還有很多志工，都在綠島指揮交通，怕車輛壓到螃蟹，但是有沒有可能針對位於一些比較敏感的陸蟹下海產卵的路徑上的道路作一些改變，譬如挑高或做生態廊道？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講就是做一個生態廊道，那邊的螃蟹也是當地的觀光資源，所以我會請東管處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文彥：處長，可以說明一下嗎？是否很確定哪些地方是比較敏感的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處長說明。

馬處長惠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已經跟當地保育團體溝通，希望明年先有一個完整的調查，和剛才委員指示的一樣。所謂的生態廊道和螃蟹過馬路的季節，幾個時點抓到之後，我們明年會比較完整的去保護這些路線。

邱委員文彥：好，我想應該做更多的標示甚至人為措施管制、燈號管制，在道路或生態廊道還沒有完工之前，是否可以儘可能的朝這方面補強？這就拜託處長。

另外，大家對於日月潭整體的環境都很關心，日月潭也是大陸遊客希望參訪的地方，現在日月潭電動船的比率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振乾：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一共有 6 艘，實際經營的有 2 艘，其他是公務部門相關的……

邱委員文彥：他們改用電動船的困難是什麼？你們有什麼獎勵或輔導措施嗎？

張處長振乾：現在有獎勵辦法，一艘大概可獲五、六百萬的經費，大約價格的一半。現在他們不想配合的最主要原因是，他們是在 97 年以後改裝的，現有的船使用狀況很好；第二、電動船的船速比較慢，目前大約都是用 10 節以上的速度在跑，因為遊客人數多，他們可以多跑幾趟。所以，要他們改裝現行的船，在實務面上比較困難。但是這部分，我們部長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會多方面來推動。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還是請你們繼續努力。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澎湖險礁嶼有一個碼頭，過去我們都是儘量配合其營運上的需要，可是事實上只要沙一淤積，澎管處就必須協助清淤，我們發現那個碼頭的設計事實上無法解決淤積的問題，我不曉得這一、兩年是否還有繼續補助他們進行清淤的工作？

謝局長謂君：這個碼頭適合繼續存在，因為目前業者還在使用。

邱委員文彥：只有一家？

謝局長謂君：對，將來何去何從，目前已經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再作評估，詳細細節是否可請張

處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隆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委託顧問公司評估，在 11 月底會完成評估，屆時再把報告送給委員。

邱委員文彥：其實我最期待看到的是，不要為了一個碼頭、一個業者，不斷的花錢。我認為有兩個方式可以處理：一、不再補助、不再清淤。二予以拆除，拆除不會花太多錢，而且可以一勞永逸，只是未來的管制要盡量配合，但是我們認為對於整體環境回復自然景觀，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當然還是需要繼續溝通，可否請局長和處長好好考慮一下？

另外，很多地方包括日月潭，觀光局是否有針對其整體景觀作通盤規劃？

謝局長謂君：目前日月潭的整理規劃正在進行當中，好像正在提期中簡報。

邱委員文彥：因為我們看到很多新建的建築物都破壞了整體的自然景觀包括天際線，我們希望看到重要的景觀區有一個景觀總體規劃，可否請局長重視，並請各處室加以配合？

謝局長謂君：好，我會督導日月潭管理處來辦理。

主席：請觀光局多配合。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102 年國人出國的人數大概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是 1,000 萬。

林委員國正：那來我們台灣玩的呢？

謝局長謂君：是 756 萬。

林委員國正：兩個數字都不對，我手上這份是你們的資料。

謝局長謂君：102 年是 802 萬。

林委員國正：沒有 756 萬這個數字。

謝局長謂君：是 731 萬。

林委員國正：我們出國的有 1,100 萬，到台灣來的有 800 萬，大概差 300 萬，雖然兩個數字都成正斜率在增加，但是好像出國的人比較多，你們有沒有思考為什麼出國的那麼多？

謝局長謂君：其實國人出國這兩年比較多是受到日幣貶值的影響，而且最近流行到日本賞楓等等，所以人數大幅增加。

林委員國正：我看到泰國、峇里島及其他國家的都很多啊！不是都到日本去，對不對？日幣貶值也是 102 年的事。但是這幾年從八百多萬、九百多萬到一千多萬，事實上，這兩年當中日幣很強勢，但是出國人數還一直在增加，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思考國人為什麼不在台灣觀光？台灣的觀光品質其實提高了很多。早上有些委員在問你一些問題，不是只作一些統計年報數據的整理就好，你們委託研究應該找出一些問題。

來台灣的旅客以陸客增加最多，自 96 年到 102 年大概增加了 115%，大部分都增加在陸客，陸客增加了一倍以上。而我們出國的人數也不斷在增加，以 102 年和 96 年相比，大概也增加了

二成多，所以台灣人出國消費的能力很高，如果台灣出國有 1,100 萬人，那你看流出去的效益產值很高，但是到我們台灣來的，是陸客增加最多，部長和你在其中都發現很多問題，就是在陸客一條龍的政策之下，我們都沒有賺到錢。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現在成長率最高的是韓國客人，占 66%，陸客約占 36%。

林委員國正：韓國人在 102 年來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35 萬人。

林委員國正：陸客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258 萬人。

林委員國正：所以，我們這些唸財管的怎麼可能讓你騙了？成長率是增加，但是基期裡面的數字絕對值是小的嘛！

謝局長謂君：我們可以說是佈局世界，所以，我想對於日本來講……

林委員國正：今天我質詢的重點是，所有的觀光景點只要是假日就幾乎都是人擠人，所以國人都覺得乾脆出國走走好了。如果進行總量管制，其中又好像有點遺珠之憾，但是在這麼多人裡面，台灣的產業賺不到錢。早上才有人來跟我陳情，說在去年 5 月之前，一個陸客至少要報給國稅局 60 塊美金，在十一長假接團一個人才 15 塊美金，但是一定要報 60 塊，不然就叫做低價競爭，就要被砍掉。我想說 15 塊美金一天，包括住宿、精品採購，要怎麼過日子啊？這就是陸客啊！結果你看所有的風景區都被他們佔據了，鼎泰豐的新聞，局長看過吧？

謝局長謂君：不過，後來蘋果日報澄清，那並不是陸客。

林委員國正：再來，國內旅遊比率大概是 90.8%，出國旅遊 21.6%，現在國內平均停留的天數大概是 1.5 天，但出國一去就是 8.7 天，將近 9 天。現在到日本去頂多是一個禮拜，現在很夯的賞楓團大概都是 5 天，北海道頂多 6 至 7 天，這些都走長途，9 天以上大概都是歐美線了，所以台灣本身出國的消費能力很高，但是有能力到國外消費的國人，你們是不是應該可以讓他們在國內旅遊消費？有很多寶貴的景點，觀光局就應該可以運用觀光基金去行銷、推動，不要把很多錢花在庶務費用和人事費用。

你看國內旅遊平均天數 101 年是 1.47 天，102 年也是 1.47 天，大概都是當天來回，兩年都占 71.6%。你們觀光局針對「為什麼不在國內旅遊？」調查的結果是，「想去，沒時間」的 101 年占 43%、102 年占 50%。這個數據讓我不解的是，出國去玩一次都可以玩 8.7 天了，怎麼會沒有時間呢？

謝局長謂君：現在國人在國內旅遊大部分都是時間越來越短，因為交通非常方便，因為從台北到高雄大概就一個半鐘頭，但是事實上總旅次已經到達 1 億 4,000 萬了。

林委員國正：你們做出來的結果讓我很訝異，在國內旅遊是想去但沒有時間，可是國人到日本賞楓、到香港、小琉球自由行的卻很多，他們有時間出國，但是在國內旅遊卻沒有時間，國內旅遊現在變成以陸客為大宗，這樣不對啊！只有國人在國內旅遊觀光才能增加台灣觀光產業的直接收益。局長，如果你到花蓮觀光，你會到香港人開的賣店去嗎？

謝局長謂君：不會。

林委員國正：但你一定會去吃小吃、逛夜市、買當地的精品嘛！你不會去旅行社開的那些店。所以，你要鼓勵國人在國內旅遊，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我們要大量把外國人拉進來，同時也要把國人大量的留在國內旅遊消費。我整理了一些資料，國外旅客最愛的是九份、日月潭、太魯閣、墾丁、阿里山、野柳、故宮、淡水西門町，國人最喜歡去的則是逢甲商圈、礁溪、安平古堡、台中一中商圈街、羅東夜市、溪頭、教育園區、義大遊樂世界、淡水、八里，國人和外國人想去的地方好像差異很大，因為現在只要是假日，國外旅客喜愛的景點都是人，台灣的老百姓自然不喜歡去人擠人。這幾年各觀光景點的硬體設施品質大幅提升，但是軟體方面，旅遊舒適度並沒有隨著觀光局預算的增加，讓人有同步的感受。

接下來的問題也是很關鍵的，請問局長，你們觀光局在觀光查核方面是哪一組負責的？

謝局長謂君：是業務組負責。

林委員國正：業務組有多少人力在查核？

謝局長謂君：有 18 人。

林委員國正：102 年查核的旅館、民宿有 24 家，18 人一整年查核 17 家旅館、7 家民宿、21 家餐廳、32 家購物店，總共查核了 93 家，局長，這是你們的資料顯示的。

謝局長謂君：委員，這是聯合稽查，並不含平時稽查。

林委員國正：平時及假日的稽查各為多少呢？

謝局長謂君：今年 1 到 8 月的平時稽查有 240 次。

林委員國正：占旅館及民宿的比例是多少呢？18 個人，包括平時稽查才 240 次，我覺得比例很低啊！1 天查 1 家，1 年還有 365 家啊！

謝局長謂君：加強稽查是我們的方向。

林委員國正：1 年有 365 天，你們用 18 個人力只稽查 240 次，實在是太低了，每天去查 1 家總可以吧，不要說稽查 365 家，至少也有 300 家啊！

謝局長謂君：院長也同意觀光局可以成立稽查大隊，針對……

林委員國正：查這麼少，我為什麼要讓你們成立大隊呢？

謝局長謂君：將來人員會有所增加。

林委員國正：現在我都在質疑你的行政效率不彰，你還要增加人力？18 個人力一整年只稽查 240 次啊！

謝局長謂君：這 18 個人是兼辦人力，他們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觀光局裡查行程及審查旅遊路線。

林委員國正：局長不知道在怕什麼，一直是答非所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 18 個人是專職去做旅館、民宿及餐廳的稽查，的確二百多次是不夠的。據我的理解，所有大陸旅行團來台的行程，甚至包括自由行的人，他們都要去驗那些行程合不合理，所以……

林委員國正：這部分你們要提升上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國正：不是只有你們在查，陸客到各縣市，連警察的保防室都會去查，我們可以查到很細的東西，所以你們一定要加強稽查，否則旅館的違規比例是 52.9%，民宿的違規比例則高達 100%。

葉部長匡時：被抽查的並不是隨機樣本，事先會有一些情報，所以……

林委員國正：你們去查的結果有 5 成以上不及格嘛！自由行脫逃的增加一倍，你一定要注意及加強管考，101 年脫逃 14 個，102 年則有 29 個。局長也要加油啊！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少萍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政府部門的網路服務，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可是各部門的網路服務似乎都是聊備一格，有的是資料老舊，有的則是內容空洞。運研所那邊有這樣的問題，而其他單位也有同樣的問題。相對而言，觀光局的台灣觀光資訊網頁是比較精緻一點，有中、英、日、韓、法等多國語言，網站點閱人數高達 3 億 7,000 萬多次，這表示看的人還滿多的。如果點進去看的話，你們的內容也有空洞之虞，本席請局長要注意一下。

在你們的網站中，每縣市都可以搜尋到行程，看起來很美好，事實上，除了宜蘭縣很詳細之外，其他縣市就不是如此了，這會讓本席質疑製作網頁的人是不是宜蘭人呢？現以桃園縣為例，只有三峽、鶯歌二日遊及鶯歌、石門水庫之旅，何況三峽、鶯歌還是屬於新北市，鶯歌、石門水庫之旅是跨縣市的行程，還會延伸到小人國的主題樂園，難道桃園縣只有這兩個行程嗎？桃園是很大的觀光縣，大溪還名列為你們評定的十大觀光小鎮，結果在網站上也找不到。另外，桃園機場是國家的門戶，但是網站上的內容卻只有上述那樣而已，本席認為實在太離譜了。

再以雲林為例，該縣竟然搜尋不到資料，何況他們有古坑咖啡、綠色隧道、北港文化觀光及虎尾布袋戲館，可見你們的網站還可以再精緻一點，讓大家可以去找到更多好玩的地方，如此才能發揮觀光的效益。這部分你們編了 380 萬元，如果沒有好好利用真的是很可惜。

有關屏東縣的部分，只有大鵬灣、墾丁及原住民文化園區的行程，東港的部分只有一張東隆宮的照片。目前你們正在推展大鵬灣的觀光，結果卻是負成長，少了一萬多個遊客，你們在這方面還要再充實一點。大鵬灣的 BOT 工程部分已經延誤了，而管理處也認為新鮮感不見了，現在還在建設當中，竟然就沒有了新鮮感，這怎麼講得過去呢？

另外，小琉球的觀光客是成長的，這也是屬於大鵬灣管理處，可是我看兩邊的遊客數量是不同的，有去小琉球的遊客並不一定會到大鵬灣。你們是不是可以讓兩者成為同一個觀光區，比如來大鵬灣也會去小琉球，搭乘遊艇就可以直接過去，如此還可以遨遊海洋啊！現在要往小琉球的交通船都是在東港的碼頭，因此兩者之間並沒有連結性，本席認為要發展大鵬灣的觀光，除了工程要加速之外，局長還有什麼看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鵬灣及小琉球的連結問題，每到假日東琉線都是人滿為患，因為碼頭的寬度不夠。

王委員進士：東琉線的碼頭已經飽和了，大鵬灣的鵬灣大橋是一處出海口，其中也有遊艇碼頭，我們將來是不是發展從遊艇碼頭直接就可以出去，而不只是在大鵬灣裡遊瀉湖而已，同時還可以航行到海洋，如此就能有兩種體驗。

謝局長謂君：目前大鵬灣的濱灣公園正在建設當中，將來建設完成之後，就可以從大鵬灣直接到小琉球。

王委員進士：應該要連起來，甚至還可以從小琉球再到墾丁的後避湖漁港，如此就可以體會到屏東沿海的景觀。台灣是島國，結果海洋觀光的发展還是很封閉，因此都無法讓旅客去遨遊大洋，也不能讓大家有一種心曠神怡的觀光方式。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正在做。

王委員進士：墾丁屬於國家公園，而墾丁大街的觀光也不能只靠國家公園管理處，何況每年我們都補助很多錢給恆春老鎮的觀光活動，你們在這方面一定要加強。尤其是大鵬灣，除了瀉湖之外，其他都是人工化的設施，將來要提升知名度，就應該舉辦賽車及遊艇等活動，這兩項是主力，可是你們在網頁上都沒有介紹，你們應該再充實這方面的資料。

謝局長謂君：誠如委員所言，在觀光資訊網中有很多東西都必須去檢視。

王委員進士：你們可以發揮的地方還很多，必須多增加資料。

謝署長謂君：我們到桃園去最主要是因為要與其縣政府做一個超連結。

王委員進士：民間的 APP 網頁都比你們的還清楚，旅行社做的也比你們的詳細，你們不能因為編了預算，就只做一個網頁在那裡而已，而且裡面也沒有東西給人家看啊！

謝署長謂君：我們會蒐集相關資料來豐富化這個網站。

王委員進士：點閱人數高達 3 億多，如果 1 個人收 10 元就會有 30 億的商機，因此你們的觀光網頁不能虛應故事，或是聊備一格而已。

謝署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來充實。

王委員進士：關於大陸地區來台觀光的團費及購物等問題，本席希望觀光局應該好好去改善，不要惡性競爭來降低品質，因此我們不能採取殺雞取卵的方式。剛才有委員表示陸客占了百分之三十幾，假使品質越來越差的話，人家可能就不來了，結果我們的觀光產業就會很慘，你們一定要未雨綢繆，該改善之處一定要去努力。

謝署長謂君：我們會來加強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進士）：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之處理：廖委員國棟、潘委員維剛、魏委員明谷、劉委員權豪、徐委員少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一、觀光應尊重原住民文化

台灣全力發展觀光，今年更推出大陸旅客來台部落之旅，但卻引起原住民族人疑慮，認為不應將部落非常嚴謹與神聖的祭儀當成觀光行程之一。由上海市旅遊局官員率領的 16 家上海旅遊業者，於 6 月 26 日抵達台灣，成為首個以考察原住民部落旅遊的大陸業者參訪團。在為期七天的部落主題參訪行程之中，造訪宜花東三個縣的部落景點，並預計開發大陸客赴台參訪原住民部

落旅遊行程。但是此一舉動，引起歌手張震嶽在臉書上留言，質疑豐年祭淪為觀光旅遊的行程，並於內文表示「我們跳舞跳給老人祖先看，不是跳給觀光客看」，歌手高慧君也於自己臉書上留言聲援，其中一段即表示「部落當然需要觀光財，但是絕對不是出賣自己的傳統祭典。讓觀光是觀光，祭典是祭典吧！」

台灣原住民的傳統祭儀，本是其敬天的文化，其意義項徵原住民對自然的崇敬，但在觀光客逐漸造訪的情形下，傳統祭儀時常被遊客打擾，原住民族是好客，但對於遊客一在清擾祭儀的進行，也使得線在部落對於觀光客有反感，部落反對觀光客造訪的聲音也就產生，觀光局在規劃原住民觀光旅遊時明顯就是沒有與族人溝通，原住民基本法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就是要政府尊重原住民的文化與習俗，觀光局在沒有與原住民溝通的情況下逕自規劃，族人因此反彈。

從日月潭 BOT 與都蘭鼻開發案，我們可以發現觀光局只是在觀光著墨，對於原住民是不尊重的，導致必須用很多的時間去溝通協調，都蘭鼻開發案就是一例，若非本席與族人強烈要求，東管處也不會與部落溝通，甚至簽訂共管機制，一同為都蘭鼻未來的努力。

局長，原住民文化不該是觀光主軸，而是要讓台灣及國外的遊客瞭解原住民的文化意涵，觀光局應該與原民會合作，製作原住民旅遊注意文宣，針對不同族群，詳細說明其傳統祭儀必須注意的事項，讓遊客尊重原住民文化，

二、部落體驗觀光

台灣觀光局首度在港推出標榜原始風貌、不受地溝油污染的花蓮台東部落旅遊，港人可入讀獵人學校，當一天阿美族獵人上山狩獵，或入住溪邊部落泛舟、溯溪，征服激流，品嚐即捕即採的部落海鮮野菜風味餐，推出後確實頗受青睞。

台灣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目前整合約 10 個部落開放作觀光旅遊，包括水璉、都歷、比西里岸、靜浦、奇美等，最近決定向海外開放，第一站首選香港，讓港人體驗原住民生活。如香港遊客想當一天獵人，可選擇入讀花蓮吉安鄉水璉部落的吉籟獵人學校，「可試試憑一把獵刀在山林狩獵求生，做陷阱攀樹、溯溪，捉浪花蟹，享受獵人餐」。也可以去瑞穗奇美部落跟原住民泛舟，征服秀姑巒溪激流，沿溪搭石捉蝦，即場生火野外品嚐石頭火鍋，或入住傳統家屋。

也可以造訪著名景點三仙台的比西里岸部落，參觀擺放不同的木雕山羊、幾米更在部落石屋小巷繪畫，讓遊客尋找其足跡；或者前往都歷部落則有傳統月桃葉編織手屨、提籃等，阿美族民俗中心可玩阿美族竹炮、射箭等。以上都是過去沒有的嘗試，局長；目前參加的香港遊客多少？有沒有考慮開放中國遊客？有沒有制訂人數上限？必見人多旅遊品質就會下降，東管處這觀光措施在於讓遊客深度的體驗原住民文化，所以一定要注重品質，這樣子才可以創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的觀光資源，觀光局對此一定要注意，也宜針對觀光客做篩選，並應告知進入部落應注意事項，避免族人的傳統文化受到侵擾。

三、部落旅行多著重花蓮

為鼓勵及支持原住民族部落發展部落旅遊觀光事業，原民會與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在 10 月 2 日、3 日二天，在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山海部落輔導訓練課程」全台共有 23 個部落、超過 50 位從事部落旅遊之族人報名參加，並邀請產、官、學者至部落踏查，聽取部落族人對發展部落觀光旅遊之想法與期待，同時預計盤點 20 個部落之觀光資源，協助規劃部落遊程，期落實以部落為主體之部落觀光旅遊產業。局長，這 20 個部落有哪些？那觀光局會提供哪些協助？

而目前原民會與東管處也嚴選 5 條花蓮山海部落特色套裝遊程，號召民眾漫遊原鄉，體驗原民生活文化美學！然花蓮因擁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遠雄海洋公、理想度假村等遊憩資源，其觀光潛力本就較台東縣強，然而原民會與觀光局把心力多放注在花蓮似乎有遺忘台東之嫌，局長，對於台東觀光未來的發展您有甚麼規劃？

局長，台東的觀光資源本就較花蓮差，從台鐵搭乘人數來看，花蓮去年將近 750 萬而台東僅 350 萬，在人潮上台東的觀光旅遊本就相對弱勢，台東的自然觀光資源絕對是台灣獨有的，但如果沒有作適度的宣傳以及基礎建設，台東的觀光會受限，觀光局實應多關注台東的觀光發展，從文化、民族、自然資源等面向多方考量，同時結合部落特色發展具有部落文化特色的旅遊文化，減少其他縣市模仿，如此對台東未來的觀光才有幫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擴大臺灣觀光旅遊市場利基，政府於 90 年度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範大陸地區旅客（下稱陸客）來臺觀光活動相關事項，並於 97 年度大幅度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近年來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來臺觀光陸客人數亦逐年成長，100 年度到 102 年 8 月的來台旅客觀光統計資料顯示，來台的旅客比例，中國旅客比例持續上升，由 100 年的占比 36%，至 102 年 8 月成長至 44%，相對的扣除中國旅客的外國旅客之占比，卻是大幅滑落，由 100 年占來台旅客占比 64%，到 102 年 8 月滑落為 56%，呈現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旅客來台之比例連續 3 年下降之事態，但是依據相關旅遊分析數據顯示，按陸客來臺觀光主要方式為團進團出，比較主要客源國消費情形，大陸地區觀光團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264.43 美元，低於日本觀光團旅客 332.19 美元及全體觀光團旅客 270.58 美元註 2，且據媒體報導，大量大陸地區觀光團來臺，故宮、內湖、野柳、日月潭等地區因陸客湧入而發生若干吵鬧、不排隊等情形，影響觀光地區品質與形象註 3，恐將排擠高消費力外國觀光客，為發展觀光經濟之隱憂，應審慎因應，避免危及觀光發展。加上政府相關單位為配合陸客來臺觀光及業務所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95 年度至 101 年度間，請增員額計 458 人。復以國際觀光及國境管理人力情形觀之，交通部觀光局及觀光發展基金（不含國民旅遊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及服務事務大隊之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人力數大幅成長增加，相關人力數及經費均隨著陸客來臺觀光而增。

本席認為陸客來臺觀光固為我國增加觀光人數，惟所占觀光目的來臺旅客比重偏高，除有風險過於集中外，亦恐排擠高消費力觀光客，尤其大陸旅遊法實施後，相關來台旅遊人數及素質變化觀光局更應妥善深入研究檢討；另因陸客來臺觀光而使入出境人次成長，政府收取相關收入及

查核人力等成本隨之增加，惟其中機場服務費收入僅分配予非營業及營業基金運用，未能與公務預算之入出境審查服務人力經費配合，都是需要積極檢討改善的地方，尤其觀光局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方向布局全球市場，目前由來台旅遊的地區分析，仍有偏重大陸之現象，如何檢討修正策略及吸引大陸以外的旅遊人數，觀光局應該要提出更積極的策略，而不是只要求數量的提高，質的提升恐怕才是未來最重要的觀光發展施政重點。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臺灣好玩卡相關問題

為提升自由行旅客旅行台灣之便利性，交通部觀光局以城市行銷概念，規劃輔導縣市政府以轄內熱門景點為軸心，結合多元交通運具與友善旅遊服務，擴大串聯食、宿、遊、購等旅遊商品優惠措施，整合包裝一定時段內不限交通運具搭乘次數之旅遊路網，建置發行臺灣好玩卡產品，積極行銷推廣，以提供自由行旅客便捷旅遊方式，並捲動相關產業發展與創造經濟效益，成為對外行銷台灣的亮點工具。

本席請教觀光局謝局長，第一、該卡是否適用於中華民國之國民？再者，本卡是否以旅遊為目的，提供我國自由行旅客之便利？若是如此，即與國民旅遊卡目的及要旨相同，現今國民旅遊卡已成為公務人員專用，設置臺灣好玩卡，的確能讓我國自由行遊客暢行無阻，惟國民旅遊卡早已名不符實，既然如此，本席建議將目前國民旅遊卡改名為公務人員推廣旅行卡，將台灣好玩卡改名為國民旅遊卡，俾符合實際需求，請問局長是否認同？

二、山腳路拓寬或興建快速道路相關問題

交通部長葉匡時於本周一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交通部正研議按月公布各大學學生騎機車死亡人數。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今天審查運輸研究所預算。國民黨籍立法委員楊麗環指出，現在每週平均有 3.5 個大學生因騎機車發生車禍死亡，有些還是肇事者，多半是超速、超載，交通部應設法改善。

葉匡時亦表示，他相當重視道安問題，每個月都會主持 1 次道安會議，道安會也正研議，未來所有大學學生因騎機車而死亡的人數，將按月公布。

本席深有同感，大學生由於剛符合駕照申辦年齡，血氣方剛，多有車禍意外發生。以彰化縣山腳路為例，連貫建國科技大學、彰師大、中洲科大及大葉大學，而山腳路（即縣道 137 線）不僅道路崎嶇，更無寬敞之路面，導致車禍頻傳，爰此，本席建議針對線道 137 線，交通部應該予以拓寬，或興建快速道路，藉由機車與汽車分流，讓車禍事故的肇因減低，才能讓彰化就學的大學生，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請問局長是否同意？

三、彰化觀光升級的問題

本席近來四處走訪縣內，深切的感受各產業業者發展轉型的辛苦，而透過觀光發展重新帶動產業活水是一條可行的路。然而走觀光轉型我們的業者卻不知道該怎麼走？該往哪走？請局長回答。

本席認為，應結合彰化縣內各產業已轉型成功者或想轉型者，共同為彰化產業觀光轉型努力。首先，本席希望觀光局能將運用過去已受公部門補助改善輔導之地區、產業，重新作檢討，鎖

定花卉、稻米、養殖、酪農、紡織、酒莊、自行車、特產加工（茉莉花茶、蜜餞）、地方工藝等，進行產業觀光化深度輔導，瞭解業者實質發展困境，在法規面、行銷面、產品開發面，集合公部門能量，由觀光局協助彰化縣府共同合作，建置一元化服務窗口，運用一條龍服務模式，才能幫助業者改善、升級觀光產業建構時所面臨的難題。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觀光局從 98 年開始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惟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旅館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尚不踴躍，惟未審慎研析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癥結原因，致執行效益不彰。……自民國 98 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補助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經查該計畫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2.62%至 23.50%之間，核有偏低情事；另該局原預定於民國 98 年度完成 400 家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惟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公布首波星級旅館名單僅有 24 家，僅達原目標 6%，且迄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惟該局未審慎研析評鑑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癥結原因，並妥謀善策，至該計畫實施已近 4 年，參與評鑑之旅館仍不踴躍」。按審計部 101 年決算報告已督促觀光局儘速改善星級評鑑計畫執行率不佳情形，而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又提及「星級旅館評鑑受評旅館家數雖有成長，惟占全國總旅館家數僅 2 成，且評鑑標章效期屆期申請續評僅 5 成，顯示業者對於星級評等機制仍存有疑慮，致影響其繼續參與評鑑之意願。」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觀光局辦理星級評鑑計畫「截至 102 年底預算執行率僅為 24.2%，旅館評鑑比率為 17.83%，績效顯未能有效提升。」觀光局為了提昇旅館服務品質，辦理星級評鑑計畫，雖用意良善，但因國內旅館服務品質透過旅客口耳相傳及網路自行串連評鑑所建立之口碑，恐與觀光局星級評鑑結果相差甚鉅，致使已建立傳統口碑之業者，深恐參與評鑑後結果不如預期，影響其後續經營，尤其倘星級評鑑對其營運毫無幫助，甚至影響評價的情況下，參與意願低落，或繼續參與評鑑下滑之情形，勢必不可避免。因此觀光局應檢討星級評鑑能與業者招攬業務之多寡有正面影響，才能促使業者參與星級評鑑之誘因，尤其評鑑項目如能引進網路評價、傳統口碑等項目，不至於造成口碑甚佳之業者，評鑑後卻不如預期之情況發生，方能減少業者疑慮，增加參與意願。此外增加無障礙設施、食品安全衛生等評鑑項目，方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吸引國際旅客，增加國際形象，故建請觀光局儘速檢討辦理。

政府至 97 年起陸續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政策以來，至 102 年中國觀光客已突破 226 萬人次，惟隨著中國觀光客急遽增加，負面事件時有所聞，且越來越離譜，過去有低價團旅行社、購物店搶客人大打出手等事件，還有觀光風景區遭破壞的情形，日前更有離譜到在高級餐廳當眾小便的事情發生，顯然過渡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恐影響我國觀光旅遊國際形象，排擠高消費力觀光客來台。而且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陸客來台旅遊，卻由陸（港）商獲益」，評估報告指出，接待陸客團之前 20 大旅行社，8 成為港資，掌握 7 成陸客，港資或港資結合陸資，從旅行社、飯店、購物店到遊覽車等行業全包，形成一條龍式壟斷經營，因此我國相關業者無法充分享受到兩岸開放觀光之政策紅利，但是卻必須全民付出陸客來台觀光之環境成本，故此觀光局

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適度限制開放名額，以健全我國觀光產業發展。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基隆素有優質的風景及自然環境，理應加強發展觀光，若外木山及和平島納入國家風景區，不僅能留住以郵輪來台的觀光客外，更能將基隆之風景區及海岸線納入觀光局的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管理。

本席曾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建議將外木山濱海廊帶暨情人湖公園及和平島公園納入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並在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1 年 3 月 20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經前述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並召集觀光局相關官員舉行協調會，經與觀光局謝謂君局長多次講通，希望將外木山沿海廊帶、和平島與情人湖納入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希望能與北海岸銜接成旅遊帶。

請問葉部長，目前外木山濱海廊帶暨情人湖公園及和平島公園納入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的進度如何？而未來這些區域納入國家風景區後，觀光局將如何進行交通（道路、停車場）、觀光遊憩設施、解說指標系統、景觀設施等進行整體景觀規畫？如何協助各餐飲住宿、觀光遊憩、水域活動之聯合行銷？

而有地方民眾擔心納入國家風景區後會有很多限制及改變。

請問觀光局謝局長，是否有召開地方說明會？對於民眾的疑慮進行當面溝通與說明？以期讓這件好事能夠得到更多民眾的認同。

而上個月（9 月 16 日）本席施政總質詢時，提出因戰備鐵道廢除，原基隆鐵路立體化評估之時空環境因素驟變，導致該可行性評估失去意義。並獲得葉部長您當場承諾，將對基隆市區鐵路全面地下化再進行評估，本席在此向葉部長表示謝意！

請問葉部長，「基隆市區鐵路全面地下化評估案」何時可以進行？能否由基隆市政府委由原鐵路立體化評估案之顧問公司進行？以節省時效。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的預算數。

（宣讀預算數）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數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983 萬 1,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5 萬 6,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 萬 7,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285 萬 7,000 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1 億 9,658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1,577 萬 5,000 元。

第 2 目 觀光業務 15 億 8,269 萬 8,000 元。

第 3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 億 9,049 萬 9,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萬 5,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700 萬 8,000 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4-4~4-7 頁業務計畫。

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4-8~4-9 頁預算概要。

1. 業務總收入：38 億 1,335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4,916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14 億 3,580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19 萬元，第 4-5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依議程順序，進行該 2 案各項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中不休息。

(宣讀觀光局及所屬提案)

1、

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來台觀光人數卻增加有限，顯示台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實有檢討之必要。故建請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經費 57,666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觀光局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計畫下編列「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業務費 19,106 千元，其中委辦費 12,915 千元，係為委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四種業務。

查觀光局自 90 年起為編制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TSA）及掌握觀光發展動態、制訂觀光政策，固定委辦上述業務，相關調查及資料之蒐集、累積，對國家觀光資源配置及觀光產業政策之調整，至為重要。

惟是項調查及統計編製業務非屬研究計畫性質，多為固定項目之數據統整，應回歸公務機關自行辦理。比較 102~104 年該業務費中委辦費之比例依序為 60.2%、60.8%、67.6%，委辦費偏高且有逐步增加之趨勢，應予調整降低。爰針對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內編列委辦費 12,915 千元刪減 3,3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3、

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例如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等。惟觀光局目前對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度有限，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也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爰此，建請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畫」編列經費 19,106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觀光局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4、

政府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是衡量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佈實施，其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然而，觀光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欠缺，尤其涉及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相關之各類會議（含觀光局及所屬機關之委託及委辦研究計畫及相關規劃案），其審議相關資訊（包含會議預告、會議議程內容、審議計畫書件、會議紀錄、、、等）。故本提案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104 年度預算數：19,106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觀光局針對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林淑芬

連署人：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5、

針對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計畫下「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為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既有成果，按「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草案）」核列，補助對象為全國之地方政府。本項「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從 103 年 9 月 9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數 14.5 億元，此編列於法無據實屬不妥。觀光局歷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從 99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高達 16 億 7371 萬 1 千元。爰此，有關 104 年度編列預算科目「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應全數

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林國正

6、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項下，『獎助補助』編列 14 億 5 千萬元，主要係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草案」，以延續觀光局於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既有成果，惟該計劃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年度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7 億餘元，截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仍高達 16 億餘元，是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前揭計畫為新計畫之延續，鉅額保留款尚待執行，104 年度編列預算之必要性待酌。爰此，有關 104 年度『獎助補助』編列 14 億 5 千萬元，建議予以凍結 50%，俟計劃經行政院核定，且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7、

觀光局 104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內，編列獎補助費 1,450,000 千元，稱係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之「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107）草案」，該草案總經費 5,600,000 千元，104 年度所編 1,450,000 千元係以競爭審議補助全國地方政府。

查本科目獎補助費於上（103）年度編列 38,400 千元，稱係因「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按此計畫應執行至 105 年，卻未見續編制於 104 年預算內，且 104 年度預算內容已變更亦未有相關說明，顯有虛擬計畫之虞。

又所稱「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107）草案」，全案 4 年經費高達 56 億，係含於總經費 155 餘億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內，然相較其所延續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6 年 300 億）計畫內容完整，所謂「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於觀光局單位預算內完全未說明內容，亦未見於觀光發展基金內，即任意框列其中部分經費於公務預算中，計畫制訂與預算編制草率，實不可取。

爰針對本科目獎補助費 1,450,000 千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觀光局向本委員會提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行檢討暨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說明與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8、

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風險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鑑於觀光局依舊怠於對於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建請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經費 3,980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觀光局向本會提出專案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9、

近年國內外旅遊人次持續增加，觀光旅遊意外事件卻亦時有所聞，又隨著陸客人次增加，衍生之負面事件卻時有所聞，且重點地區業者之稽查違規率偏高，亦有衝高人數而服務品質弱化之隱憂，亟待積極研謀預防措施，俾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故建請將「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經費 25,221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觀光局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10、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522 萬 1 千元。惟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本院多次建議後，由經建會與人事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明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三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李昆澤 管碧玲

11、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522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道路指示標誌等相關經費 9 萬元。

經查，交通部已於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中，編列 700 萬元經費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等經費，且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亦非觀光局所屬業務。爰此，建議將本筆預算全數凍結，俟觀光局針對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其確切需求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12、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計畫，業務費共計編列 676 萬 2 千元，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示範觀摩、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投資諮詢、勘查及協助等事項，但其中 200 萬元卻編列做辦理旅宿業高階經理人與中階幹部教育訓練等研習費用，此項研習費用實應由旅宿業者自行出資，而非全部由觀光局出資教育訓練屬於營利業者之經理人及幹部，爰刪除本項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13、

觀光局依據「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等規定，對地方政

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經審計部查該局各年度雖持續辦理前開考核事宜，並就考核結果函請各縣市政府改善，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據審計部統計全國仍有 880 家非法旅館及民宿，涉及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物違規使用，仍持續營業中，且家數較民國 99 年度未減反增，改善成效有限。爰此，建請將「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 7,705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觀光局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14、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旅遊服務中心費用 563 萬 1 千元，惟彰化縣境內針對實質空間上如交通聯絡友善、建築空間友善，軟體服務機能上的多國語言協力、解說平台及觀光行銷尚有努力空間，讓國內外旅客，都能暢行無阻的在彰化進行一趟愉快的旅程，展現彰化鄉親的熱情，於彰化縣各旅遊中心及服務站增加外語人才確有其必要性。

爰此，針對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應增設外語旅遊諮詢相關計畫，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李昆澤 管碧玲

15、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費用 26 億 9,049 萬 9 千元，惟所有重要觀光景點計畫項目中卻無彰化縣境內之參山國家風景區，進而導致彰化縣觀光景點規模過小知名度不足，缺乏吸引力，且現有觀光資源與在地產業、生態、景觀結合度不足，缺乏打動觀光客之因素，反讓我國各地觀光景點呈現大者恆大之現象，不符各地均衡發展之目標。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觀光局針對彰化縣境內各景點提出改善輔導計畫，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16、

鑒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散漫，包括辦公處所竟然有機車出入通行、設備維護未依規定公告、服務台於假日期間拒絕提供服務諮詢等。因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附錄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4 年度預算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86,568 千元應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17、

目前由各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缺乏法定地位，又任由各機關依法自行劃定，並推動實施，欠缺整體地用規劃，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故建請將「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26 億 9,049 萬 9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觀光局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18、

繼拔尖領航方案後，觀光局又繼續辦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155.825 億元，但不論是拔尖領航方案或即將辦理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其計畫內容不外於大型景點、大型活動、補助相關產業等項目，但對於觀光打底之工作，並未編列預算。風景區最基本之清潔工作及設置垃圾桶均未做好，對於要成為觀光大國之目標，注重之順序本末倒置。爰要求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充足基礎之觀光相關措施，而非追求大型、速成卻僅短多長空之項目。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19、

針對「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選出 2014 年必去地點，台灣以城市吸引力和戶外景緻獲青睞，拿下第 11 名。根據觀光局最新統計，去年 1 至 11 月來台旅客中，來自美洲的旅客約 45 萬人次，歐洲客約 20 萬人次，相較民國 101 年，旅客人數幾乎是零成長。歐美旅客寧可選擇前往泰國、峇里島、日本、韓國的原因，在於台灣觀光缺乏獨特性、交通便利性和觀光軟硬體設施不及附近國家，物價消費也不見得便宜。台灣嚴重欠缺俄、法、德、印度等國語言的導遊，餐廳食物的標示不明，讓嚴禁吃豬肉、豬油的中東旅客卻步，連膜拜方向都難找，這些出手闊綽的中東、印度客，把台灣排除於旅遊區域外。觀光局應健全國內各景點交通接駁，在交通工具、景點需要外加正確多國語言標示，加強推動伊斯蘭餐旅認證，並建全台灣文化觀光續航力和整合性，才能增加台灣觀光競爭力。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20、

針對觀光局推出台灣好行觀光路線，利用小巴接駁旅客至沿線景點。然「台灣好行」交通費用雖然便宜，但缺點是車班很少，車上也沒有外文以及台語廣播或跑馬燈的告示設備，讓外國背包客備感不便，連國人都覺得麻煩。爰此，建議觀光好行所有路線，於例假日需調整班車間距為 10-15 分鐘，並適時加班車，以及完善每輛觀光巴士都有搭配中、台、日、韓語言到站廣播系統，以提高民眾及外國旅客搭乘意願。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1、

鑒於陸客來台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團客冒充自由行客等亂象叢生，觀光局「102 年陸客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聯合稽查情形」，更突顯台灣旅遊品質低落，包括抽查旅館 17 家（9 家違規，違規率 52.94%）、民宿 7 家（7 家違規，違規率 100%）、餐廳 21 家（16 家違規，違規率 76.19%）、購物店 32 家（20 家違規，違規率 62.5%）、遊覽車 93 輛（4 輛違規，違規率 4.3%）。主管機關應對此拿出最審慎的態度，研擬相對的配套措施，例如是不是限定港資旅行社的接團比例（保障國內的觀光產業）、加強違規旅館及購物店及餐廳等地查緝力度及頻率等，並且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22、

鑒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其理由為現有業者良莠不齊，此舉顯然有違一般經驗法則，除嚴重侵害人民憲法上基本權利，更容易給社會造成負面觀感圖利既有業者之嫌。因此，主管機關應於一個禮拜內撤銷該公告，並於一個月內針對現有業者良莠不齊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23、

鑒於陸客來台團客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年 8 月專案報告「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相關管理問題之探討」，報告結論一針見血指出，因為港資旅行社的壟斷，台灣接待大陸陸客團的前 10 大旅行社，有 8 家是港資，在台灣投資旅行業的上、中、下游，從旅行社、飯店、購物店到遊覽車，推出低或零團費、大量購物行程，嚴重影響台灣的觀光品質。因此，主管機關應一個月內立即針對該現象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研訂相關制度，針對低價團或零團費之業者，除處以罰金外更應以件處以停止接待陸客團 1-3 年重罰，鐵腕維護台灣觀光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24、

中國大陸旅客占觀光目的來臺旅客比重偏高，人次趨增且負面事件頻仍，排擠高消費力旅客，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我國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25、

國內的夜市美食文化也揚名全球，跟許多國家走高價美食文化，是完全不同的策略。但台灣夜市最近出現了怪異的現象，烤鱷魚、鮑魚成了夜市的新噱頭，鮑魚、鱷魚等豪門珍饈，竟成夜市隨處可見的食材。最近魚翅價格下跌萬一也踏入夜市，恐怕會對生態保育有更長遠的傷害。交通部協調農委會、經濟部合作鼓勵攤商使用當地食材，同時也可以協助推廣當地特產品。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26、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係延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辦理，冀全面提升我國旅館及民宿品質，提供優質旅遊住宿環境，鑑於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不佳，評鑑家數成效有待加強，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致性，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昇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7、

為了保護本國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提供本國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工作保障，交通部觀光局應和經濟部研擬觀光旅遊產業外國人投資比例不得高於 49%。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8、

國內觀光之重點均在於陸上觀光活動，對於海洋立國之台灣，反而缺少整體海洋屬性之觀光規劃。反觀其他海洋國家如帛琉、馬爾地夫均能創造高價值之海洋觀光收入，爰要求觀光局應開始規劃整體海洋資源觀光，並應嚴格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之行為。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29、

對於行政院決定以後凡是逢星期二或星期四，都將要於星期一或星期五實施彈性放性政策。然而此等同於強制全民放連假之政策，實與觀光分流措施有違，亦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相矛盾。且將造成交通運輸之莫大衝擊，對於觀光品質影響甚大。對於此政策，應再予以檢討，應以鼓勵彈性休假替代強制彈性放假之方案，才能確實維護國內旅遊之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30、

查觀光局預算總說明載有機關主要職掌「7.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內部分層業務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業務。然單位預算內容及各風景區建設計畫皆未見對古蹟文化資產之相關維護計畫說明。

各國以「世界文化遺產」作為競逐國際旅遊市場資源之號召已為重要手段，且古蹟文化資產、特有生態環境、文化地景等，皆為難以替代之觀光資源，惟現行各國家風景區對古蹟文化資產之宣傳、標示、引導、導覽皆有不足，雖部分業務屬文化部門所應負擔，但觀光部門乃整合性質之執行機關，應有主動之作為。

爰要求觀光局應加強建立國家風景區、重要旅遊景點地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地景等文史資產之宣傳、指示、引導系統，並於三個月向本委員會內提出近五年各風景區管理處或觀光局所辦計畫，對前述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與未來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3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因比鄰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往往僅止於路過，於當地停留之人數遠不及墾丁。另根據統計，102 年至大鵬灣之遊客數約為 58 萬人，低於 101 年之 63 萬人，降幅約為一成，但其中旅遊琉球人數反而較前一年增加 1 萬 5 千人，而大鵬灣營區則下降嚴重，顯見大鵬灣旅遊營區之經營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二個月提出有效之改善及發展計畫，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32、

針對墾丁為南台灣熱門度假景點，歷年都吸引不少外國旅客及國人前往旅遊。預算有限的旅客，基本上都會選擇在高雄車站轉聯營客運（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台汽國光號）到墾丁。但是聯營客運在近年來已經停止半夜發車班次，若是趕不及在夜間 10 時 35 分末班車，就

得等到早上 5 時 30 分首班車。每當連續假期、周休假期凌晨時段，都可以見到不少國內外旅客在客運站牌等首班車前往墾丁。爰此，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後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33、

茂林國家風景區轄管高雄桃源、六龜、茂林及屏東三地門、霧台及瑪家等六個原住民鄉，對於該區域之原住民文化旅遊發展具有重大責任，茂管處應同時思考特色及平衡發展，加強該地區之旅遊亮點。爰此，觀光局應要求茂管處提出相關計畫，並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即旅遊人次成長數），於兩個月送至本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34、

桃園除了兩蔣文化園區外，還有桃園特有藻礁、埤塘、沿海候鳥、國軍營區情境體驗、虎頭山神社等等，不同於其他縣市多元的觀光特色。交通部觀光局應與桃縣政府積極合作，將桃園特色景點連結成旅遊動線。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35、

鑒於彰化縣境內觀光景點不足，未確實運用現有溪州公園、台糖平地森林等已作開發之區域為核心，強化與鄰近園藝產業、八堡圳間之結合，致使彰化觀光能量不足。若將上述區域及山腳路南段豐富觀光資源整合在內，北起從員林自行車園區、百果山再造，結合沿線豐富客家資源特色，南至掛山豐富生態資源，指定為觀光地區，俾能提升彰化觀光整體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地方政府提出「彰化花卉觀光地區」發展計畫規劃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並將書面報告於六個月內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6、

彰化縣雖有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但仍缺乏一個能有效統合縣內豐富人文資源的國家級風景區。若以福興鹿港都市計畫區為主，將整合區內資源將其指定為福鹿觀光地區，對外並配合芳苑、王功、伸港、彰濱工業區部份據點。強化觀光區內交通，聯外交通之配套措施。妥善針對觀光承載量，管理各生態、景觀、古蹟保存等敏感地區，將能達到區域資源永續利用之可能。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將此處加入觀光區域，並於三個月內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宣讀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各提案）：

1、

104 年度觀光基金於長期投資項下，編列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相關經費，本計畫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期程 99 年（3 月）至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底止全部預算

雖已編竣，然 104 年度及卻仍繼續編列現金補償地價費及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計 6,900 萬 6 千元。

查本案迄今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致後續預算執行與撥款計畫嚴重延宕，根本無法展開土地徵收工作，足見該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完善。另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109 億 3,863 萬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之累計執行數僅為 3,293 萬 3 千元，顯示計畫績效不彰，預算資源虛擲。

爰針對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長期投資所編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 6,900 萬 6 千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2、

有關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其主要計劃實際上並未實施，卻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後續相關作業經費，爰予以全數刪除 69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3、

觀光基金 104 年度業務計畫目標名稱載為「104-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編列預算案數 25 億 1,912 萬 6 千元，辦理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宣傳、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經查觀光基金上年度同案名稱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03 年編列 30 億餘元），為 98 至 103 共 6 年 300 億之計畫，係經經建會審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觀光計畫。然該方案至 103 年結束後，觀光局自行擬定 103 至 107 共 4 年 155.825 億（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56 億元，基金預算 99.825 億元）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與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預算書所載「104-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不同，計畫擬定及預算編製甚為草率。

另查觀光局 103 年 7 月 29 日觀企字第 1032000775 號自行核定「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後，至 8 月底預算書送本院審議，竟仍將業務計畫載為「104-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相關業務計畫恐仍空洞不實。

依預算法所定，業務計畫為特種基金預算審查重點，預算書應能顯現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況。爰將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營運計畫 25 億 1,912 萬 6 千元全數凍結，爰觀光局修正基金預算書，並將計畫書併同預算書修正版送本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4、

鑒於 98-103 觀光拔尖領航計畫於今年結束，但不見台灣觀光品質如何拔尖提升，只見一味衝高來台旅客數之外，台灣觀光品質是如何被破壞。觀光局不但未深刻檢討卻又接續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104-107 年」，總經費 155.825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 56 億元、觀光基金預算 99.825 億元，這個部份不只預算中心認為有問題，包括相關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編列不宜橫跨公務及基金、等，本席也認為其其不可，因為台灣觀光環境目前欠缺的不是衝高觀光客來台數，而是在「固本精緻化」台灣觀光品質。因此，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觀光發展基金部份 99.825 億

元應全數凍結，待行政院核定該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5、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預算 666 萬元，較本（103）年度預算 558 萬，增加 108 萬元，增幅約 19%，惟查近年有關從事導遊、領隊人員有減緩之趨勢，辦理執業證業務理應相對減少，爰此，有關「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預算 666 萬元，應予以刪減 108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預計進用派遣人力 54 人，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及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行政業務。但後者之行政業務其費用編列高達 420 萬元，但卻不知其與前者之維護作業有何不同？爰刪除此不知所云之項目 42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7、

輔導觀光遊樂業者創新加值、低碳旅遊與建置友善國際化旅遊環境，打造優質觀光遊樂業編列補助費用 1 億元。但不論是創新加值、低碳旅遊、建置友善國際化旅遊環境、打造優質觀光遊樂業本即觀光遊樂業者吸引觀光客之投資項目，屬於市場競爭項目，不應以國家支出補助，爰予以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8、

加強旅宿業綠色服務，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 6,300 萬元，但提供綠色服務實乃旅宿業者之另一吸引旅客之型態，取得專業認證亦係各家旅宿業者之競爭力所在，都屬市場競爭力事項，本即應由旅宿業者自行實踐，不應由政府編列經費補助，爰刪除此項 6,3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9、

補助辦理旅宿業品質精進，輔導星級旅館創新本土品牌或加入國內連鎖品牌編列 5,000 萬元，此項捐助編列多年，但其成效不彰，亦不知其實際目的為何？創新本土品牌或加入國內連鎖品牌屬於產業之自由競爭，亦無補助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5,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10、

加強旅宿業綠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產業導入綠色服務等相關經費 4,000 萬元。但綠色服務本即旅宿業者為提高競爭力之市場機制，此項費用本即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爰刪除此項費用 4,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11、

補助旅行業推動品牌化經費 900 萬元，此項品牌化之補助標準不明，且各旅行業本即均有品牌，推動其品牌，亦屬各業者本身之責任。此項補助標準及目的均不明確，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12、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實施方案」500 萬元，惟該方案已連續數年編列，每年編列預算約 500 萬元，卻未見成效，且有關「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涉及土地徵收、景觀保護區等問題，迄今執行績效不彰，爰此，有關 104 年度預算編列 5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13、

有關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實施方案編列補助費用 500 萬元，此項經費年年編列，但卻未說明補助對象及實施成效，爰刪除此項費用 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14、

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編列補助費用 550 萬元，但台灣觀光產業已逐漸走向國際化，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本即觀光業者份內應做之事，否則只會被市場淘汰，早期政府補助此項目之過渡性階段業已完成，不應再予繼續補助，爰予以刪除 5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15、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為開拓高潛力客源，在觀光發展基金捐助私校及團體計畫項下編列「包機、包船獎助」500 萬元，另於捐助國外團體計畫項下又編列「包機、包船獎助」6,000 萬元，經查計畫目的、補助內容完全相同，可能發生會同一專案國內與國外團體同時領取獎補助之情事，基於資源有限避免有重複補助之虞，爰此，有關 104 年度捐助國外團體項下「開拓高潛力客源：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6,000 萬元，建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16、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元，但何謂台灣好玩卡，其具體內容均有待再加確認，爰凍結此項經費，待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17、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 19 億 991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

經查，台灣好玩卡並未編列於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且相關計畫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且了解

計畫內容之情況下，竟於今（103）年 7 月 29 日針對「台灣好玩卡」競賽推動計畫遴選暨行銷推廣案發包，並於 8 月 12 日決標，顯有嚴重疏失。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觀光局將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18、

鑒於觀光發展基金與觀光局業務多有重疊，且預算編列時有重複編列，早於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查時，立法院即已做出決議要求裁撤觀光發展基金。惟 5 年時間過去，觀光局並未依據該決議執行，顯然不尊重立法院之決議。另查，台灣觀光品質應重質而非重量，觀光局不思檢討，反而大肆編列宣傳費用，104 年度觀光作業基金 P.4-31，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高達 21 億 1,340.2 萬元，較之往年成長 100%。因此，該筆預算應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19、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1 億 1,340 萬 2 千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規模具國際化潛力活動經費 3,152 萬 2 千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嚴重不足，恐導致地方觀光發展面臨瓶頸。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國際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20、

有關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章製作、輔導訓練及行銷推廣 1,500 萬元，但此項評鑑作業家數不足，其評鑑亦無公信可言，對於未受評鑑之其他旅宿業者毫無公平性可言，淪為替特定旅宿業者背書宣傳之性質，甚有圖利財團之嫌。爰刪除此項費用 1,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21、

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編列 300 萬元，但台灣好玩卡之具體內容、功效尚待確認，爰凍結本項計畫，待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22、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1 億 1,340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畫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經費 300 萬。

經查，台灣好玩卡之相關計畫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且了解計畫內容之情況下，竟於今（103）年 7 月 29 日針對「台灣好玩卡」競賽推動計畫遴選暨行銷推廣案發包，並於 8 月 12 日決標，顯有嚴

重疏失。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觀光局將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23、

一般服務費編列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 5,500 萬元，其主要係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國內訓練課程、旅宿業總經理、餐旅行政部門、訓練訓練員、督導人員及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線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海外實習、人才加值及國際交流。唯觀光產業在台灣業已屬於成熟產業，且均有大型財團相繼投入，同時各大學均有開設相關科系，政府投入資源培養相關人才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不必再投入相關經費，而應由各大相關企業接手培育自己所需人才，亦才能真正培育出實務界所需之人力，否則對於其他行業甚不公平，爰此刪除 5,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24、

一般服務費列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編列 3,264 萬元。但查旅行業已屬熱門行業，各方人才相繼投入，有關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均應回歸各行業自行辦理，政府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同時其他各民間行業亦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均由政府辦理出資之特例，爰予以刪除 3,264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25、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委託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線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等業務，預算編列 1,500 萬元，較本（103）年度編列 950 萬元，增加 550 萬元、漲幅達 58%，然本項業務應屬於常態性，且預算書未說明預算大幅成長之原因，為避免預算浮編，爰此，有關 104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線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等」預算 1,500 萬元，應予以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26、

有關辦理旅宿業品質粉進編列 2,500 萬元，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訓練、複評及分級輔導等相關費用，但此項評鑑家數不足、成效不彰，反成為圖利業者之廣告行銷。目前對於旅館、民宿之各方資訊，業已非常充足，此應回歸市場機制，由官方辦理此項評鑑並不適合，否則形同為業者背書，爰刪除本項經費 2,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27、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計畫自 104 年度起，推動為期 2 年期之新興計畫，為辦理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及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立法及研擬作業，本案總經費 2,000 萬元，每年經費 1,000 萬元，惟基於我國博弈相關條例尚未立法通過，現行進行相關子法與觀光度

假區投資委託研究，恐研究結果與未來法令通過與否或法規內容不符，造成研究浪費，爰此，有關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之相關法制及推動作業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費」1,0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28、

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中，編列 1,000 萬元做為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之相關法制及推動作業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案，其內容為辦理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劃申請審核辦法及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立法及研擬作業。但觀光賭場條例業已在立法院審議當中，並無需特別經費，相關子法及審核辦法之法制作業，本即屬行政機關公權力職務核心，卻又將此項計劃委外辦理，將導致我國法制作業淪為外包，喪失行政機關之本質，爰此刪除本項經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29、

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中，編列 50 萬元故為旅館投資土地建物資訊蒐集及可行性調查相關經費。惟旅館業投資本即應自行對土地建物資訊蒐集及可行性調查，此項經費編列有為財團業者圖利之嫌，且日後業者投資引發爭議或糾紛，若爰引此項參考資料，又將引發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不正確之藉口，爰予以刪除本項經費 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30、

查今年 9 月 16 日交通部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原只補助台灣旅行社，修正後補助對象將擴及「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且我國旅行社以最近一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本局處分為限，卻未對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有任何限制，顯有差別待遇。另「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台獎助要點」要求外國郵輪的補助全數用在行銷台灣上，但獎勵中客部分，卻未限制用途。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比照限制台灣旅行社接受補助之條件，同樣限制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有接待品質不良紀錄者不得接受補助，接受補助應用於行銷台灣；且為避免中資一條龍之情事，該要點應納入相關套裝行程之規劃，包括推廣台灣之人文及藝術之措施。

提案人：李昆澤 尤美女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首先處理第 1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凍結二分之一的部分改為四分之一，第 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謝局長謂君：第 2 案的資料都與國際觀光組織的資料連在一起，每年都會將資料交出去，將來我們……

主席：第 2 案的預算不刪減，照列，凍結四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第 2 案修正通過。

第 3 案也是改為凍結四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謝署長謂君：第 3 案及第 4 案是否可以併案呢？

主席：第 4 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謝局長謂君：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可否併在一起處理？

主席：第 5 案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

謝局長謂君：可否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改成凍結四分之一，然後「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第 6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

管委員碧玲：凍三分之一，然後來專案報告。

主席：第 7 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通過。

第 8 案凍結四分之一，並改為提「書面報告」，第 8 案修正通過。

第 9 案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 案。

謝局長謂君：可否改為凍結四分之一，並改為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0 案凍結四分之一，並改為提「書面報告」，第 10 案修正通過。

第 11 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然後觀光局針對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等……

謝局長謂君：交通疏運部分才 9 萬元……

主席：那就不要凍結了。

謝局長謂君：金額只有 9 萬，而且春節、國慶等假期我們的同仁都很辛苦。

主席：第 11 案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是要引入一些經營管理的新觀念，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支持。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需要的，因為所謂的中高階經理人，都是大飯店的經理人、幹部，他們本來就要訓練自己的員工，所以不應我們出錢去幫他們培訓高階經理人，這是沒有道理的，況現在很多飯店都很賺錢，其實那些高階幹部的相互觀摩、投資、管理等工作，都應他們自己做，沒有道理拿政府的錢幫他們做教育訓練。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我們有很多想法想去做，所以可否改為凍結，然後送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葉部長匡時：其實來受訓的有很多並不是來自像晶華那種大飯店，而且現在很多旅館的規模也不會很小，只是能力方面真的很有問題，現在就是這樣一個狀態。

管委員碧玲：能不能就是附條件？就是你們的訓練一定要達到什麼樣的要求，即現在的旅遊業如果要提升，當然我們也同意給你們一些錢去輔導業者，但是輔導業界我最怕的是叫大家來上上課、

吃東西，然後就回去了，所以你們的輔導到底有帶動什麼樣實質的價值出來？

葉委員宜津：實際上都是這樣，都是吃吃喝喝而已啊！

主席：你們訓練計畫要提出來。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再提出書面計畫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就先保留。

主席：先凍結好了。

葉委員宜津：全數凍結。

主席：不是全數凍結，是凍結 200 萬。第 12 案凍結 200 萬，俟觀光局提出詳細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 案。

謝局長謂君：可否改為凍結四分之一，並改為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 案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 案。

謝局長謂君：可否改為凍結四分之一，並改為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 案凍結四分之一，「經本委員會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然後改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4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

謝局長謂君：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可否併在一起處理？就是凍結四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可以併在一起處理嗎？

葉委員宜津：一案一案來處理，併案並沒有比較快。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

第 16 案照案通過，「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第 16 案修正通過。

第 17 案凍結四分之一，並改為提「書面報告」，第 17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8 案。

葉部長匡時：OK。

主席：第 18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9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0 案。

謝局長謂君：第 4 行後段修正為「依旅遊特性適時加班，並分階段搭配中、英、日、韓語言到站廣播系統……」。

葉委員宜津：好啦！好啦！

主席：第 20 案我們就依謝局長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1 案。

謝局長謂君：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專案報告。

葉部長匡時：1 個月內我們沒有問題，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能夠排進去嗎？

葉委員宜津：那就修正為「並提出專案報告」。

謝局長謂君：李鴻鈞委員同意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不同意啊！

謝局長謂君：但是「1 個月」的文字要刪除。

主席：「1 個月」的文字刪除，修正為「並提出專案報告」，第 21 案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請問你們多久可以提出？不然我下個禮拜排進議程你們也可能報告不出來。

謝局長謂君：我們 1 個月內是可以的。

主席：好。

現在處理第 22 案。

謝局長謂君：我們希望將倒數第 4 行的「一個禮拜內撤銷該公告」予以刪除。

陳委員雪生：你的意思是明天就可以撤銷了？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我支持行政單位的做法，所以應不予處理，給你們一定的空間來做。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第 22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3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23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4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24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5 案。

謝局長謂君：倒數第 3 行「應和」兩字改成「協調」。

主席：就是改成「請交通部協調農委會、經濟部……」，第 25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6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26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7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8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9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29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0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1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2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32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3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33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4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34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5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6 案。

謝局長謂君：OK。

主席：第 36 案照案通過。

公務預算處理就到此結束。

現在繼續審查觀光發展基金部分。

現在處理第 1 案。

謝局長謂君：遵照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就是 6,900 多萬全刪。

主席：第 1 案就是全刪。

現在處理第 2 案。

葉委員宜津：第 2 案也是一樣，就是照案通過。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謝局長謂君：凍結四分之一，文字修正為「俟觀光局補充基金預算書營運計畫內容」。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案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個基金說不定下會期才會審理，所以可能會有一點問題，不然就改成凍結五分之一。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第 3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

謝局長謂君：希望倒數第 3 行文字可以修正為「因此，應就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可以。

主席：就依照謝局長所提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謝局長謂君：金額的部分可否只凍結明年（104 年度）的預算？

主席：這是 104 年到 107 年的。

管委員碧玲：對啦！應該只要凍結 104 年的，即 25.19 億的四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凍結 104 年度的五分之一，這要跟第 3 案的一致、吻合才行。

主席：那就都凍五分之一，即第 4 案凍結 104 年度的五分之一，第 4 案修正通過。

第 5 案不予處理。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派遣人力嗎？

謝局長謂君：這跟清潔人力性質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你有清潔維護，又有清潔行政業務，這有什麼差別呢？

方處長正光：最主要是基本上有 44 個人負責轄區內的清潔，那真的就是清潔工，另外 10 個是委外行政人員，他們在辦公室還要兼辦一些行政業務，譬如登記……

葉委員宜津：那怎麼會是清潔人員？

方處長正光：辦公室有些清潔業務，還是希望他們幫忙，因為行政人員給他寫一個「清潔」，他有時還可以幫忙，要不然……

葉委員宜津：他就不去做清潔工作嗎？

方處長正光：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增額編列？還是現任？現任就給你們用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好，那就不刪。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要你們拿出來的東西，還沒有看到，你說要給我啊！

方處長正光：我們轄區的資源維護……

葉委員宜津：對。

方處長正光：基本上，我們管理上會跟……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要你書面的東西，你卻用口頭說明，所以第 6 案還是保留，等你們拿出來馬

上通過，我不是要刪，而是要你們的東西。

主席：你們趕快提出書面資料，第 6 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7 案。

葉委員宜津：我們反對補助遊樂業者，因為遊樂業都賺錢，為什麼還要補助他們 1 億？

謝局長謂君：最主要是補助遊樂業去做一些……

葉部長匡時：我來說明一下。補助 1 億是不是太多？我們可以討論，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當我們要鼓勵遊樂區用電動車之類的，他們都是說：「那你要給我獎勵，我才要。」……

葉委員宜津：用什麼電動車？

葉部長匡時：他們裡面有一些遊園車，我們希望能夠減碳，我只是以此為例，就是說常常我們要提供一些誘因……

葉委員宜津：你是要他使用那個車？還是要車做減碳？

葉部長匡時：很多遊樂區有一些遊樂車是燒柴油或是汽油，我們希望能夠改成電動車，像這類事情，他們通常不會願意做，除非政府給予補助，他們才願意汰換，類似這樣的……

葉委員宜津：那就刪一半。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剛開始做，也是試著做，所以應該可以不必執行那麼多嘛！你們可以刪多少？

葉委員宜津：刪一半啦！遊樂業者都是賺錢的，而且我覺得他們自己在遊樂場裡面不用減碳，這樣充滿汽油味、柴油味，其實客人就會反映了啦！所以我們給他一點補助 OK 啦！

謝局長謂君：委員，是不是可以凍結四分之一，然後專案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行，這個一定要刪一半。

主席：那就刪 2,0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刪一半啦！

謝局長謂君：刪 2,000 萬就好了啦！

葉委員宜津：刪 2,000 萬太少了，不需要補助那麼多啦！我反對。

主席：這些錢也不一定都是補助出去啊！

葉委員宜津：這個都是補助！

陳組長貴華：報告委員，他們自己要負擔 50% 以上。

葉委員宜津：不行，太多了，我還是覺得應該要刪一半。

陳組長貴華：事實上，他們都是……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是公家的資源，國家財政困難，卻去補助遊樂業者這麼多錢，這樣不好。就算是他們要換成節能減碳的車，也不能因為這樣我們就要補助 5 成，這是沒道理的，畢竟這些車還是他自己的，拿公家資源去挹注私人的……

主席：那就再增刪 1,000 萬，總共刪 3,0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刪 5,000 萬啦！我們真的不用補助遊樂業者那麼多錢，刪一半啦！

主席：他是說要節能減碳……

葉委員宜津：那是他本來就應該做的！

管委員碧玲：局長說明一下，所謂的「綠化」，到底是補助些什麼東西？

謝局長謂君：像節能減碳、銀髮族……

葉委員宜津：對啦！這些都是他本來就應該做的，而且遊樂業者是賺錢的、營利的，所以我們拿公家資源給予補助，是不太好的。不過，我們可以補助一點，就是關於節能減碳等等的，我覺得 5,000 萬很足夠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保留協商好了。

葉委員宜津：刪 5,000 萬啦！保留協商時，我也會去，還不是一樣？

葉部長匡時：老實說，根據我自己這麼多年跟業者接觸的經驗，我是很同意委員的觀點，覺得業者應該要自立自強，可是每次我們要業者做些比較善盡社會責任的事……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全部不給你們啊！給你們 5,000 萬已經很夠了！不然再多 1,000 萬，給你們 6,000 萬。

管委員碧玲：好啦！那就刪 3,500 萬。

主席：好，第 7 案改成刪減 3,500 萬，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葉委員宜津：我說明一下，在地方的溫泉旅館已經有 1 成取得專業認證，而在中央的部分，都是大型飯店，這些大型飯店其實都是很賺錢的，所謂取得專業認證，提供綠色服務，這是他們要爭取來吸引客人的，所以這本來就是他們要自己去努力和實踐的，如果還要我們補助經費，根本沒有道理，你懂我的意思嗎？

謝局長謂君：溫泉旅館大部分都是中小型飯店比較多。

葉委員宜津：沒有，我是說由中央管轄的這種取得專業認證的，都具有相當規模，而地方管的大都屬於小型，中央的就是觀光旅館之類的，我不是說補助，而是認證，在此情形下，你還用補助的方式協助他們取得專業認證或是加強綠色服務，實在沒什麼道理，因為這是他們自己要去做的，你幫他們認證，已經是給予肯定了。

管委員碧玲：這樣聽起來會有一個誤解，就是說你是補助他取得認證，而取得認證那種行政的錢是很少的，為什麼你編了那麼多？還是說你的補助有實質內容？就是說他要取得綠色服務的建置這部分屬不屬於補助範圍？如果屬於補助範圍，那我倒覺得提供誘因讓他們整個綠化可以支持，但如果只是去申請行政而已，沒有補助他們從設施上去綠化，那這個錢就可以刪掉 90%。請問到底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是綠化，你們告訴我說這是溫泉標章、環保標章、層級標章……

管委員碧玲：環保標章、綠建築等等嘛！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是行政而已……

管委員碧玲：沒有，他說是有實質。

主席：那就刪一點好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就算這樣，飯店要取得綠色服務等等之類的標章，都是他自己要去努力的，而且都是具有相當規模的飯店，根本不需要補助。像後面第 10 案還有一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的…

...

管委員碧玲：你們講得不清不楚，本案等一下再回頭處理，你們利用這個時間趕快了解一下內容，然後再來說明，否則的話，就保留以未審竣案來處理啦！

葉委員宜津：要保留嗎？因為已經說明過了。後面第 10 案有關補助地方的部分，我會給你們，但是這個部分，我覺得不應這樣補助。

主席：第 8 案保留，以未審竣案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9 案。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個捐助編列幾年我不管，反正補助什麼國內連鎖品牌是沒道理的，我要跟各位講的是，你們連國家風景區裡面的垃圾筒都不夠，不只人員不夠，可是你們卻補助一大堆業者，根本是本末倒置，太奇怪了！你們應該先把自己份內的國家風景區搞好，不要只會補助業者，業者自有其生存之道，他是以營利為目的，政府再給予補助，真的很奇怪！第 9 案和第 8 案一樣……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其實這些都是小型旅館，過去都是補助國際連鎖品牌，對於本土這部分，如果都不補助……

葉委員宜津：補助國際連鎖品牌更不應該，國內連鎖也……

謝局長謂君：那是過去，現在沒有補助。

葉委員宜津：國內連鎖旅館也一樣啊！他會一家一家開連鎖旅館，就是因為他賺錢啊！這是以營利為目的，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給他補助呢？

謝局長謂君：委員，是否可以酌刪 1,000 萬？

葉委員宜津：不行，至少要刪一半。

主席：那就刪 2,000 萬啦！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要你們把省下的錢拿去做好管轄範圍的……

陳主任旭川：報告委員，我們的一些中小型旅館，現在都不是屬於連鎖品牌的經營型態，所以都跨不出國內，而在國際品牌進來之後，我們也是有心想要讓這些旅館……

謝局長謂君：他沒有辦法跟國際連鎖品牌競爭，我們希望能夠扶植本土企業……

管委員碧玲：以高雄市來講，為了迎接陸客旅遊，不斷的冒出很多新旅館，然後那種在地長期努力的舊旅館，在這波之下，就面臨苟延殘喘的困境，真的很辛苦。其實那些新冒出的旅館，很多是從很勉強的建築物快速改裝而成，反倒是那些原有的旅館還有一些特色，可是在這種競爭之下，他們只能苟延殘喘。像這種東西，你們怎麼辦？一定要五星級才能接受你們的輔導嗎？還是說不到五星級的，只要有特色……

謝局長謂君：沒有，那包含全部。

管委員碧玲：這種旅館有本土品牌、有特色，可是在這波裡面，面臨風吹草動，要怎麼辦？你們到底有沒有策略？如果你們是要在這種策略之中去保留住一些特色，讓他們也有出路，那這筆預算我支持；如果你們是在處理那種為了迎接陸客而急驚風似的裝璜，打擊具有在地特色的業者，那我就不會支持這筆預算。所以你到底有沒有策略？請好好說明一下。

謝局長謂君：我們輔導的星級旅館不是只有五星，只要有一星，就是好旅館，所以將來只要是一星

以上的……

葉委員宜津：我不管你所謂的星級旅館是一星還是五星，管委員說的對，現在這裡的重點是連鎖品牌，這和管委員所說的具有特色的旅館是全然不同的思考模式。所謂連鎖品牌就和「7-11」一樣，會因為它的標章連鎖，而具有相當的等級或是信賴感，譬如美國的 motel 有用「二、四、六、八、十」這種數字的，就是只寫那個數字就有連鎖的飯店。這和管委員所說的小型且具有特色的老舊旅館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究竟要讓這些小型旅館統統加盟，變成沒有特色的連鎖品牌？還是要讓它一間、一間，各有特色？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是後者，因為將來他來申請連鎖品牌時……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說是後者，可是你來跟我們說的時候是強調連鎖品牌……

謝局長謂君：不是，觀光局在審查時，他要有創新等等元素，我們才會同意補助。

葉委員宜津：可是你這裡強調的是連鎖品牌。

管委員碧玲：你們哪有能力去創連鎖品牌？怎麼會是「加入國內連鎖品牌」？是你們要把他們連鎖出特色變成一種連鎖品牌？還是你們要去鼓勵大財團併購成連鎖品牌？

謝局長謂君：不是，我們是鼓勵小型業者……

管委員碧玲：我是看到你寫說要創新本土品牌，如果這筆錢是用來變成要去加入財團的連鎖品牌，那就絕對不可以！

謝局長謂君：不是，是要鼓勵小型旅館去創新、去聯合……

主席：這可能要再詳細的……

謝局長謂君：不要說每一家旅館出現，到最後都……

管委員碧玲：把「國內連鎖品牌」那幾個字刪除，你們不要去弄什麼國內連鎖品牌。

葉委員宜津：可以更清楚一點，國內的是 900 萬，連鎖品牌是 5,000 萬。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全部是用在創新本土品牌，我們就給你用；如果是要用在連鎖品牌，那都是財團，我們覺得不行。

葉委員宜津：創新品牌的是 900 萬，加入連鎖的是 5,000 萬……

管委員碧玲：就是把加入連鎖的錢改成用在品牌創新啊！因為本土品牌如果只有 900 萬，真是笑死人了，一家都不夠。

葉委員宜津：我同意剛才主席的建議，刪 2,000 萬就好，你們去做的時候，先不要考慮連鎖部分。

葉部長匡時：用「連鎖」很容易有誤解，我們就改成「創新及鼓勵策略聯盟」，這樣比較好……

葉委員宜津：好。

陳委員雪生：那就改一下，不要刪了？

葉委員宜津：不行，還是要刪。

管委員碧玲：對於這個案子，我為什麼會一再問？因為我做過圖書館的輔導，本席以前當高雄市文化局長時，我選了 10 間圖書館，加入親子閱讀空間，也就是弄成兒童圖書館，那是有策略的，結果光是一間就要一、兩百萬，所以我知道你們要去輔導，就算編 5,000 萬，我也不覺得能做多事，何況是 3,000 萬，能做什麼？如果只是一點點錢，卻要用在很多家，那麼結果都是賠錢，

還不如刪到 0 啦！我是這樣想的，所以才會問你到底要做什麼？如果你要去拯救一間很有特色的旅館，讓它變成亮點，那麼一個案子給他 1,000 萬，我都覺得值得，尤其在系統性的遊樂區裡面，只要做出三、五家，就可以整個帶動起來，所以關鍵還是在你的策略到底是什麼？否則的話，不管我們刪減幾千萬，都沒有意義啦！

主席：對啦！如果要策略聯盟，到底要怎麼做？局長要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我的看法和管委員有點不一樣，我還是堅持可以輔導、可以協助，但是如果整個去幫他做起來讓他去賺錢，那也沒什麼道理，因為用公家資源去補助私人，必須很小心，所以我同意讓你們做做看，也不用修改什麼，可是我希望你們要非常認真的思考。管委員的 idea 已經說出來了，我沒有說 yes or no，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是要讓本土的飯店、旅館，連鎖起來變成沒有什麼特色的品牌？還是要讓他有特色做為策略聯盟？我是認為後者比較好，你們可以做做看，但是要很小心，不要到時候有圖利之嫌，這是你們要認真思考的。

主席：圖利就犯法了啊！

葉委員宜津：我想這筆補助款還是刪減一些好了，就照主席剛才的建議。

主席：管委員建議刪 1,500 萬。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9 案就刪減 1,500 萬。

處理第 10 案。

葉委員宜津：第 10 案所列預算是用在補助地方，本席就不刪減相關預算了，將此案改為決議案，文字修正為「……4,000 萬。為避免此項經費濫用，觀光局應修改相關補助辦法，限於補助在地化、文創等性質。」，這樣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可以。

主席：第 10 案改為決議案，預算不予刪除。

處理第 11 案。

謝局長謂君：品牌化非常重要，最主要是輔導中小旅行社辦理電子商務、銀髮族、無障礙旅遊，所以這部分非常重要。

葉委員宜津：這是兩回事，這到底是什麼？是銀髮族、無障礙旅遊還是品牌化？

謝局長謂君：是品牌化，但品牌化的目標……

葉委員宜津：旅行業的品牌化是什麼？要殺掉小的旅行社嗎？

張副局長錫聰：旅行業品牌化主要是因為旅行業的旅遊服務產品資訊透明度很低，一般消費者要面對面與服務員談才能瞭解，品牌化後就會有知名品牌出來，民眾會知道這家做得不錯……

葉委員宜津：這個 OK 啦，但是我擔心你們是不是又把小的統統都殺光了，最後只剩下大間的旅行社了。

張副局長錫聰：不會，這都是以中小企業為主。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11 案不予刪除。

處理第 12 案。

管委員碧玲：東北角花這麼多錢，我們看了都眼紅，光是要求你們補助從高雄到墾丁的海岸線整治，你們到現在都不肯，東北角已經做得這麼漂亮，我們都已經很羨慕了，卻還一直編列預算！

陳委員雪生：改為高雄好了！

方處長正光：這 500 萬是配合海岸斜屋頂與中央對地方整治街景的費用……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啦，就夠漂亮了還要更漂亮啦！

方處長正光：是希望如此，畢竟東北角……

管委員碧玲：我就不希望你們的錢不斷的投資在重北輕南嘛！

方處長正光：因為那還配合中央的專款專用，這不是一般使用，而是配合專款專用的執行。

葉委員宜津：有人說每年都是東北角，每年都 500 萬，其他地方都沒有！

管委員碧玲：這真的令人感到非常生氣！

陳委員雪生：管委員，這部分預算有 500 萬，我們把高雄放進去好不好？一個地方 250 萬。

管委員碧玲：但科目的項目就是東北角啊！

葉委員宜津：這個預算真的要刪減，這不是風景區要使用的費用，而是用於補助附近的房屋配合東北角的風景修建得更漂亮一點，什麼斜屋頂的，對不對？

方處長正光：還有街景改善，那是專款專用。

葉委員宜津：很好，但是每年都給東北角！我們今年就把這筆預算全刪，以後要讓每個地方都漂亮，不能只有東北角漂亮，如果你們還是想花這 500 萬，就開始輪流，100 萬做不了事，那就東北角完了換參山風景區、雲嘉南風景區……

葉部長匡時：我不曉得是不是已經有一個計畫在那邊……

葉委員宜津：已經很多年了，夠了！而且這是明年的預算！

方處長正光：這是配合都市計畫……

葉委員宜津：我們也有都市計畫啊！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要有另外一個決議案，在其他風景區也有類似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想想看，我弄的那個南部海岸風景區的提案幾年了？到現在一毛錢都還不編……

主席：我們的茂林國家風景區也一樣，被八八水災弄掉了……

葉委員宜津：對啊，下次換到召委選區的茂林！

管委員碧玲：本席提的那個南部海岸風景區與本席的選區完全無關，那是高雄到屏東的沿路海岸線，有多少國外遊客來臺灣是去墾丁觀光，可是整個海岸線完全沒有比照北海岸與東北角的海岸線去整治，完全沒有！我是大公無私的為了國家的觀光，你們到現在一毛錢都不曾編列過！

主席：管委員說的對，要去墾丁的沿途應該要像日本日南海岸國家公園一樣做得很漂亮。

葉委員宜津：部長，為了這個部分的 500 萬預算就引起公憤，但補助業者都是幾千萬、幾千萬的，沒道理嘛！

葉部長匡時：大家所關心的是，如果要讓街景、房子更漂亮，不能只有東北角，其他地方也要這樣做，我不曉得為什麼只有那邊做，是不是因為涉及到都市計畫，這一點我不清楚，所以我們也可

以通過決議，要求其他風景區也要有類似城鄉風貌改善的補助等，我覺得可以這樣寫，但這個預算要不要刪，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刪，留 1 元，明年換別的地方再來。

陳委員雪生：地點改一下就好了！

主席：這個不能改地點。

葉委員宜津：他們可以做，但我們不能這樣做。

陳委員雪生：你們可以建議改馬祖啊！

管委員碧玲：對，金門、馬祖的旅館鐵定有非常多具本土在地特色的旅館須要輔導與補助，你們就要有那種策略，高雄可能一間都沒有，對不對？但是有特色的旅館，現在台南也非常多，許多有特色的旅館正在發展中，尤其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的。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所編預算 500 萬全數刪除。

處理第 13 案。

葉委員宜津：這一案與第 12 案一樣，照案通過。

主席：第 1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葉委員宜津：教育訓練在國內還不夠，還要送他們去國外，這個太多了！

謝局長謂君：這些是所謂的關鍵人才，如果不培植這些人才，到時候都被人家挖走了，而且這筆預算已經比去年少一半了。

葉委員宜津：好啦，刪個 50 萬，給他們 500 萬整數就好。

主席：葉委員，這 50 萬就不要刪了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14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5 案。

管委員碧玲：照案通過！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管委員碧玲：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謝局長謂君：改書面報告可以。

主席：第 16 案改為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7 案。

謝局長謂君：與第 16 案一樣改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要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原本的提案是全數凍結。

謝局長謂君：第 16 案與第 17 案都一樣是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6 案與第 17 案都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8 案。

管委員碧玲：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要 21 億，為什麼？而且成長百分之百！

林組長坤源：沒有成長百分之百，這是國際行銷宣傳，去年編列 20 億 7,600 多萬，今年是 21 億 1,300 多萬，……

葉委員宜津：沒有變少啊！

林組長坤源：對，增加 5%。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攻電視啦！我在 CNN 看到，CNN 報新聞時中間就分割一塊在廣告日本的壽司，人家衝廣告做到這種地步，而你們錢那麼多，到底做了什麼？我都從來沒看過你們宣傳的東西！

林組長坤源：第 4 季馬上要上電視了，CNN 都有。

葉委員宜津：給 20 億就不會上，21 億就會上！

林組長坤源：也有上，只是季節性……

葉委員宜津：預算至少不要比去年增加吧，國家財政困難，還是 20 億就好了，照去年的數字就好。

林組長坤源：那是不是改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原提案只是要凍結預算，並沒有要刪減預算。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刪啦，不然就補個決議，刪減 1 億啦！不用凍結了。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告訴我，1 億可以做出什麼東西？可以在哪幾個國家的電視上宣傳什麼？如果由你們執行，1 億可以做多少事情？

林組長坤源：如果在歐美，1 億……

管委員碧玲：以英國為例，如果我們主打英國，讓英國人知道臺灣不是中國。

林組長坤源：在英國的話……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再說一次，這個部分只是廣告費用，就比照去年的預算，增加的部分就先刪除，我希望你們省下來的錢能多給風景區去使用，不然你們的廣告一大堆，結果人家來觀光，但是到處破破爛爛連垃圾桶都找不到，就浪費了廣告費用！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就照去年的數字。

主席：好，有關第 18 案的預算，就照去年的預算數。

陳委員雪生：是多少錢？交通部去計算一下。

主席：第 18 案所列預算刪減至 103 年預算數。

處理第 19 案

葉部長匡時：這個與第 18 案是連結的。

葉委員宜津：就照去年預算數就好。

主席：第 18 案與第 19 案就刪減至去年預算數。

處理第 20 案。

葉委員宜津：又是評鑑標章！你們這是重複編列！

謝局長謂君：這個執行目標的達成率已經有 82%了。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這裡編列 1,500 萬？前面已經編列幾千萬了啊！

謝局長謂君：這是要實際去做星級旅館評鑑的，因為……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20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1 案。

謝局長謂君：是不是可以改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21 案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2 案

謝局長謂君：第 22 案，一樣，要全數凍結嗎？是不是可以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是不是改為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要凍四分之一。

主席：葉委員，第 21 案全數凍結嗎？

葉委員宜津：好啦，第 21 案、第 22 案都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第 21 案、第 22 案都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全數凍結，計畫都還沒有出來耶！

主席：第 21 案嗎？

葉委員宜津：對啊！先全數凍結，等你們的計畫出來，反正是書面報告，而且預算只有 300 萬，也不是什麼了不起的計畫。

在場人員：計畫都已經有了。

葉委員宜津：你說沒有啊！如果有了就拿來，這部分預算全數凍結。

主席：第 21 案全數凍結，第 22 案凍結四分之一，這二案都是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3 案

謝局長謂君：這很重要，這是中高階人才取得專業執照，到海外研習……

葉委員宜津：又來了，又出國，現在又海外了！

在場人員：這不是執照而已，而是針對旅館的高階……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行，這些是大型的，你就讓他們自己出錢就好了！

謝局長謂君：他們自己是要負擔的。

葉委員宜津：公務預算裡就有觀光業管理及從業人員的訓練經費了，然後又有關鍵人才培育費用，現在這個又是大型關鍵人才，這個不行，太多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應該把這個當成延伸教育的一部分，現在大學培養出來的觀光人才不夠……

葉委員宜津：這個都有給了，部長，這樣 total 上億了耶！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人才缺乏的問題真的很嚴重……

葉委員宜津：哪有拿公家資源幫觀光旅館訓練高級人才，而且還需要花費政府上億的錢，這樣哪有道理，這個不行！

謝局長謂君：這個最主要是邀請國外著名的專家到臺灣來開課，一般飯店是沒有辦法的。

葉委員宜津：第 14 案我們並沒有刪減，前面也有相關預算，已經一大堆了，這部分的預算就刪一半，你們這樣化整為零的把上億費用編列在三個地方，這樣的做法不好，我們也只好分三個地方來刪減，這裡就刪減 2,500 萬，你們還有 3,000 萬，3,000 萬很多了！這些都是給人家錢，幫人家訓練人才。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可不可以刪 500 萬？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我今天質詢時提到的，如果是一個總體方案，全面提升國內旅遊人才的素質，要去推動某種臺灣提供的旅遊品質的軟體價值，我不知道你們要推什麼，然後裡面有 A 方案要花什麼錢、B 方案要花什麼錢、C 方案要花什麼錢，如果有總體東西，花再多錢都有說服力，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我們根本不知道這裡 5,000 萬、那裡 5,000 萬的，1 億多的費用花下去後，總體訓練出什麼樣的人才有什麼效果，這些我們都不知道，所以就會有這些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啦！

陳主任煜川：現在整個旅宿業，尤其是旅館業，不管是高端或中階的，我們希望未來結合國內的 EMBA，整體提升國內中小型旅館的經營人力，因此在架構上，我們對於總經理級、中高階及基層主管的部分，都已經架構整體計畫在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再說一次，我同意管委員所說的，所以這部分我要刪減 2,500 萬，給你們 3,000 萬去做，我要求明年要把這些整併起來，你們在訓練部分總共花了多少錢、做了什麼、不夠多少？如果我們知道不夠，以後你們要增加預算時，我們才有可能會同意，不要化整為零，讓我們覺得你們故意這裡藏一點、那裡藏一點的！

主席：部長，明年要整合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看到現在很多做建築的人也去買旅館，變成旅館業者，有很多人都進入旅館業了，而我最煩惱的就是各行各業的專業價值都淪喪、崩解，在旅遊業部分，因為大量陸客一進來，行業的價值觀都沒有人把守，本席看到你們這個項目是期待非常深的，但是你們就是沒有讓人看出你們是否有能力把它執行好。

葉委員宜津：各行各業之所以會進來就是因為有商機、會賺錢，公部門要盡到管理的責任，才能讓整體素質提升，他們會賺錢，但你們不能放任他們隨便亂做、惡性競爭、品質低落，只要賺錢都好，這樣是不行的，你們要把關，但不是幫他們訓練人才讓他們賺錢，不是這樣，而是要用管理的方式，要開旅行社或旅館可以，但要先提出管理人才後才讓他們開，他們自然就會先把人才找好。

主席：我們也建議觀光局明年改進，這樣分散編列看起來確實像是化整為零藏預算，同樣性質的就結合在一起，把它整合一下。

陳委員雪生：這兩年觀光人數成長那麼多，就給他們一點錢做事。

主席：現在觀光客一直在增加，很多旅館都缺少……

葉委員宜津：不行，這要刪。

主席：是要刪，但刪 1,5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

陳委員雪生：刪 1,500 萬。

葉委員宜津：不行，1,500 萬太少了，給他們 3,000 萬就好，前面還有很多。

主席：1,500 萬可以。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這兩年觀光人數成長很多……

葉委員宜津：我是要刪 2,500 萬。

主席：大家商量一下，就刪 1,500 萬。

陳委員雪生：給觀光局做點事，沒有錢給他們，他們怎麼做事呢？

葉委員宜津：好，我再讓步 500 萬，就刪 2,000 萬。

陳委員雪生：刪 1,5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好，我已經有讓步了。

陳委員雪生：刪 1,500 萬意思一下，然後讓他們向你報告成果。

主席：就刪 1,500 萬好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謝謝葉委員。第 23 案刪 1,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我要再強調一次，我不希望你們拿錢補助大型財團。

主席：帳都可以看得到。

管委員碧玲：不要讓那些老闆來就是吃喝玩樂，要真的讓他們體驗到怎麼把臺灣的觀光做好，我們實在比不上日本、韓國……

葉委員宜津：又來了，第 24 案又一樣，再刪一半，化整為零又來了。

謝局長謂君：這不一樣，這是收支並列。他們報名之後要交錢，然後我們再委辦。

葉委員宜津：好，這個可以。但為什麼這樣還要 3,000 多萬？

張副局長錫聰：這是考試及格的職前訓練，和應考人的權益有關。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好，不予刪除。

繼續處理第 25 案。

謝局長謂君：這和第 23 案一樣。

管委員碧玲：那就併第 23 案。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25 案併第 23 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6 案。

謝局長謂君：這是要提升業者參與旅館評鑑和好客民宿……

葉委員宜津：這和前面又重複了，明年我不希望再看到這種情形。

主席：對，剛才已經建議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訓練的部分，這個也一樣，辦理評鑑就歸在一類，不要故意在這裡藏一些，那裡藏一些，都放在一起處理，好不好？

主席：第 26 案不予處理。繼續處理第 27 案。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第 26 案只有評鑑的行政費用，沒有補助？光是評鑑要 2,500 萬？

陳主任煜川：這是分兩個，前面的 1,500 萬，之前委員辦公室有提過，這是分為旅館和民宿的部分，沒有補助業者。

葉委員宜津：光是評鑑一共要多少錢？前面也有，再加上這裡的 2,500 萬，總共要 4,000 萬？

陳主任煜川：那有委外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辦個評鑑要 4,000 萬？

陳主任煜川：好客民宿只有 1,000 萬。

葉委員宜津：兩項加起來是 4,000 萬。

陳主任煜川：好客民宿 1,000 萬，星級評鑑是 1,500 萬，還有幫消費者行銷好客民宿……

葉委員宜津：一共多少？

陳主任煜川：4,000 萬。

葉委員宜津：辦個評鑑要 4,000 萬？

陳主任煜川：報告委員，委員每次出去都要不少錢，因為數量也滿多的。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雪生：是全國的。

葉委員宜津：刪一點，4,000 萬刪 500 萬可以吧！

主席：第 26 案嗎？

葉委員宜津：對，第 26 案刪 500 萬，因為總數有 4,000 萬，就刪 500 萬。

陳主任煜川：報告委員，前面有關星級評鑑的剛才已經處理過，這裡的 2,500 萬是包含星級評鑑和好客民宿。

管委員碧玲：那是包含前面刪掉的……

葉委員宜津：前面沒有刪，1,500 萬連一毛錢都沒有刪，你不要亂講，第 20 案的 1,500 萬連一毛錢都沒有刪。4,000 萬刪 500 萬可以啦！

主席：好，第 26 案刪 500 萬。

繼續處理第 27 案。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剛剛講 4,000 萬，就是前面的 1,500 萬不刪，包含在這 4,000 萬裡面，所以，這 4,000 萬可以刪的就是 2,500 萬裡面要不要刪 500 萬？

葉委員宜津：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在是那 2,500 萬要不要刪 500 萬？

葉委員宜津：對。

管委員碧玲：那 2,500 萬是要做什麼的？能不能刪到 500 萬？你講一下。

陳主任煜川：可以。

管委員碧玲：那就好。

主席：第 26 案就刪 500 萬，現在處理第 27 案。

陳委員雪生：我和提案的李昆澤委員溝通了，他表示願意改為凍結四分之一，但要向他提出書面報

告。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第 28 案也一樣，我們先不要說不予處理。我跟你們講一件事，我們是公部門，進行法規研究要花 2,000 萬委外辦理？這很奇怪。

陳委員雪生：總共 2 年，1 年 1,000 萬。

葉委員宜津：法律是立法院和行政部門要做的事，你們卻要委外。

管委員碧玲：現在才知道提一個草案可以賺這麼多錢，我們天天都在提草案，奇怪，這是什麼？

謝局長謂君：還有很多子法。

葉委員宜津：子法也一樣，什麼法律沒有子法？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我講的，你們不能把這種事情都委外，你們會完全沒有專家，不可以這樣。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博弈案是國內第一個案子，他們要不要去看一看……

葉委員宜津：不是博弈，這不是只有博弈。

陳委員雪生：相關條例嘛。

葉委員宜津：這是國際觀光旅館，博弈只是其中一部分。

陳委員雪生：觀光旅館也一樣，他們有國際渡假村這方面的經驗嗎？

葉委員宜津：觀念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全刪啦！

陳委員雪生：他們沒有國際渡假村的經驗。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沒有這樣的經驗？我們對很多法律也都沒有經驗，以前我們有食安的經驗嗎？沒有啊！但我們也是訂出來了。

管委員碧玲：這個就留 500 萬，我還有在教書，學術界做一個案子 90 萬，大學教授都做得好好的。哪裡像你們找個顧問公司，一弄就是要 500 萬、1,000 萬做一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你說我們沒有博弈的經驗，但是全世界有那麼多國際觀光旅館、賭場，相關法律都現成的在那裡，就算拿來抄也可以抄很大一本。

陳委員雪生：去哪裡抄？我們國情不一樣，那也還沒審啊！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國情不一樣，就把那些統統拿來參考，然後看哪些和我們不一樣再檢討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留 500 萬就很夠了，真的，你們找學術界做，不要找顧問公司，500 萬就可以做得非常好了。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錢不夠怎麼辦？

葉委員宜津：錢不夠，我們寫一本出來，就照我們的版本。

陳委員雪生：照誰的版本？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立法委員，開玩笑。

管委員碧玲：一個辦公室就可以弄一堆了，都不必花錢。

葉委員宜津：新加坡、澳洲的都有，全世界的都拿過來參考，搞不好比你們委外辦的還要精彩。

陳委員雪生：你們就委託葉委員辦公室。

主席：刪 500 萬，留 500 萬。

陳委員雪生：太多了。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要全刪，這是公權力的行使，不能委外。

陳委員雪生：我有意見，不能刪這個。

主席：葉委員，考慮一下，那個……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 500 萬，我可以支持王委員的意見刪 500 萬，500 萬就很夠了。

主席：好，那就刪 500 萬，不夠再看……

陳委員雪生：那我先講清楚，如果不夠的話，第二年要追加了。

主席：對啦！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以用其他科目調節，不要這樣唉唉叫。

主席：好，第 27 案及第 28 案是一樣的，刪除 500 萬，保留 500 萬。

處理第 29 案。

謝局長謂君：第 29 案同意。

葉委員宜津：第 29 案同意？

主席：第 29 案刪除 50 萬元。

處理第 30 案。

謝局長謂君：第 30 案建議修正包船要點的部分，容我請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坤源：報告委員，有關旅行社的部分，大陸和台灣都一樣要限制，這一點 ok，但是後面辦理行銷台灣的部分，因為這主要是企業獎勵旅遊，所以如果特別規定要用在行銷，這方面在適用上可能會有點困難。另外有關行程的部分，因為他們可能到東部、南部以及離島，行程是很多元也很複雜的，所以沒有辦法在要點裡規定行程，這一點是不是也可以做調整？所以，修正的部分為「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修正」，加上「研議」，而最後面兩行「接受補助應用於行銷費方面」，到最後是不是可以刪掉？

葉委員宜津：這個為什麼要刪掉？前面已經加上「研議」了，我一定要留著這部分，後面的字不能刪掉。

葉部長匡時：好啦！ok。

葉委員宜津：不是，我要再跟你們講。等一下，你不要以為「研議」就不做，我們還是要求，精神重點在品質不良紀錄者不得接受補助，這部分一定要做到。

林組長坤源：是，沒問題。謝謝。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是修正通過。

主席：第 30 案修正通過。

針對第 6 案及第 8 案有 2 個決議。

葉委員宜津：第 8 案我已經作文字修正了。

主席：第 8 案有文字修正。第 6 案是有關轄區內沿岸海洋資源保育主管機關為漁牧單位，東北角管理處將依現有觀光條例取締，未來將與漁政單位協商管理規定，並會銜主管機關公告執行，這是

第 6 案的決議案。

我們也決議，對於各風景區再升級風貌形塑，觀光局應整體考量各風景區之特性，而非獨厚特定單一之風景區。

葉委員宜津：那是東北角 500 萬的那一案。

主席：這是附帶決議……

葉委員宜津：主決議。

主席：這是主決議。

葉委員宜津：好，第 8 案我還是堅持，因為你們沒有東西出來。

主席：第 8 案保留，另擇期再審查，是未審竣案件。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還是要處理也可以。第 8 案剛才說要補資料，你們還沒提出資料嗎？

陳主任煜川：報告委員，因為在旅宿業的部分，剛才很多都是在講執行的部分，這是要補助他們取得專業認證的，其實這也是趨勢，因為說實在的，我們的旅宿業需要有一些專業認證來提升他們的品牌形象，尤其是在南部的……

葉委員宜津：太多了，那我們刪掉 2,300 萬，留下 4,000 萬好不好？

陳主任煜川：剛才有提到，這總共才 5,000 萬，留 4,000 萬好嗎？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你要刪多少？

葉委員宜津：刪 1,000 萬。

主席：第 8 案刪除 1,000 萬。

葉委員宜津：那就沒有保留了。

主席：對，那就是沒有未審竣案件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協商結論免於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成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有關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均處理完畢。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0 分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林岱樺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怡潔 王惠美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張嘉郡 李慶華 潘孟安 徐耀昌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廖正井 吳秉叡 許添財 邱文彥 賴士葆 薛 凌 李昆澤

楊麗環 盧秀燕 賴振昌 李桐豪 羅淑蕾 陳碧涵 盧嘉辰 吳育昇

江啟臣 陳淑慧 蘇清泉 邱志偉 陳亭妃 周倪安 管碧玲 何欣純

羅明才 潘維剛 鄭麗君 呂學樟 姚文智 田秋堇 呂玉玲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孔文吉 顏寬恒 鄭天財 楊應雄 李貴敏 陳歐珀 蕭美琴

蔣乃辛 簡東明 葉宜津 蔡錦隆 江惠貞 吳育仁 段宜康 翁重鈞

馬文君 柯建銘 鄭汝芬 徐少萍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人員：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秘書

曾雪如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副處長

林德生

人力發展處處長

張恒裕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翦玉
社會發展處處長	李武育
管制考核處處長	何全德
資訊管理處處長	簡宏偉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秘書室主任	倪 明
人事室主任	廖讚豐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李肖宗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陳布燦
會計副組長	韓瑞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總務司司長	魏士綱
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楊 宏
國際合作處處長	童益民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統計處處長	林麗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政風處處長	張榮貴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	張美惠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國際貿易局局長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	江崇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瑞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宏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管道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 岳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	黃文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研究委員	高銘村
專門委員	李佩儒
科長	林國隆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專員	鄧學修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賴蘊誠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工業局組長	洪輝嵩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朱財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闕麗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專門委員	盧柏州
科長	鄭春菊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 104 年度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林岱樺、楊瓊瓔、黃偉哲、黃昭順、陳怡潔、王惠美、葉津鈴、陳明文、蘇震清、廖國棟、張嘉郡及邱志偉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杜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潘維剛、潘孟安、李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處理）

決議：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1 項：

1. 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楊瓊瓊 陳怡潔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5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 400 萬元，為達節約，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經濟部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32.04%，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 2011 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意續租意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000 元，占年度支出 32.04%。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各異、項目甚眾，又常按新增需求，使回饋金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惟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獎勵金等要點，不僅規定回饋金之標準與撥付裁量事宜，甚且規範接受回饋之地方政府相關預、決算程序與運用範圍，均對外發生法律關係，且攸關地方民眾權益甚鉅，應屬重要事項，以「要點」訂定之法律位階顯然過低，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亦明示「…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 443 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此，經濟部應於儘速推動給付行政法制化作業，衡酌各項回饋金之內容必要性與金額合理性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5.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規畫中，以目前運轉中之 6 部核能機組為基礎，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估算，預計運轉 40 年，預計以總經費新臺幣 3,353 億元之預算

予以處理。其中「高放最終處置」之項目預算編列 1,382 億元，高達 41.2%。惟經濟部對此基金之規劃年限及預算編列毫無來源根據，亦未有專業評估與考量，令外界質疑此基金規劃僅為天馬行空、不足為憑，僅為迎合馬政府核能政策所捏造出之荒誕計算與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週內對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之「高放最終處置」預算編列提出具體編列根據與相關計畫、時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3 億 6,710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5,466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6,599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 萬元、「一般服務費」99 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2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6,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71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747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8 億 1,244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2,719 萬元，改列為 89 億 3,96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放射污染疑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2. 針對 10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計平衡表」之「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項下「長期貸款」預算編列 1,614 億 7,300 萬元，然該基金預計 103 年度之基金餘額約為 2,430 億餘元，顯見貸款金額已占其基金餘額達近七成之比例，且該基金編列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完全無任何擔保抵押，實有不當。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係為核能發電廠除役之所需經費，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竟不務正業，未能將預算確實用於核電廠除役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等業務，嚴重違反

基金設置精神及本意，竟高額回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動用餘額予虧損嚴重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實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款金庫」，甚至於 101 年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基此，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逐年償還貸款計畫送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未來核能後端營運之相關作業。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3. 按監察院 102 財正第 0049 號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 3 年半累計集水高達 1 萬 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依照前開條文規定，除設計畫須符合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影響規定，且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鑑於核一廠將於 107 年除役停止運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查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4. 按目前核一、二、三廠處理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除 71 年至 85 年 5 月間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放於蘭嶼貯存場外，其餘高放射性廢棄物均置於各核電廠內。基於成本和現實考量，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境內處置之可能性最高，惟我國目前並無處理高放射性廢棄物能力，未來勢必須編列高額研發經費；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因選址頻頻受阻，處置成本恐有增加之現象。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我國有無處理核廢料之能力納入營運總成本考量，並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用於核後端業務之研發及監督經費等均納入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核算失真，致影響後續基金之營運工作。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5. 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燃料棒之存放空間不足，已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喪失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指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工程，台電公司依計畫時程進行相關作業，預定於今（100）年 11 月向原能會申請試運轉作業許可。原能會表示，若安全審查許可後，預計於 102 年 4 月正式完工啟用。」惟因乾式貯存設施至今迄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施工進度又因安全分析報告屢遭質疑，若貿然啟用恐引起公眾強烈抗議。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完備相關檢驗後，應公布報告內容。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6. 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日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明確表示，花蓮秀林、金門、馬祖等，國內有四處花崗岩地質處將可能成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更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揭露「103 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故要求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7. 核一廠將運轉至 107 年，為辦理後續除役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依照「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計 102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委託辦理「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103 年度編列專案服務費計 1 億 1,984 萬元。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大量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標案，監督與承包角色混淆，投標廠商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是否具投標資格產生爭議，因此本計畫雖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截止投標，截至 102 年 9 月底因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迄今未能確定得標廠商。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4 年底提出除役計畫，時間相當緊迫。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廣徵國外專業團隊參與「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以利核一廠除役順利進行。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查核一廠到核三廠目前預定之除役時間分別為：107 年 12 月 5 日（核一廠一號機）、108 年 7 月 15 日（核一廠二號機）、110 年 12 月 27 日（核二廠一號機）、112 年 3 月 14 日（核二廠二號機）、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一號機）、114 年 5 月 17 日（核三廠二號機）。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表示，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池已近爆滿，但乾式貯存設施遲未取得竣工許可，以致 103 年底一號機就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且除核一廠一號機的燃料池暫存空間幾乎爆滿，核二廠燃料池暫存空間也只能使用到 2016 年底，可見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只無法延役，更必須立即面對提前除役之問題。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得延役，且應立即規劃提前除役方案。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李慶華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潘孟安

貳、關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

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對於喪盡天良，以全民健康為犧牲賺黑心錢的惡質黑心廠商，因為食安問題嚴重，政府把關失職失能，已害慘全國小吃與店家，連大廠名牌都紛紛失陷，生意也一落千丈，光是發起全民抵制不足以制裁惡質黑心廠商，為防止黑心廠商負責人串供或採取脫產動作，展現政府鐵腕決心，政府應立即收押黑心廠商集團負責人魏應充等負責人，查扣凍結個人、配偶、直系血親名下財產，給予最嚴厲的制裁。另為補政府推託人手不足，查核無力，政府應將分散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即將修定的「水污染防治法」單一法條，只以提高檢舉獎金，只增加民眾檢舉誘因的單一法條規範，改為立即提出「揭弊者保護法」或「公益人揭露保護法」，以特別法位階專法形式訂出針就揭露人、檢舉人定義，違法事件揭露程序、調查程序、揭露揭弊人的獎勵、保護，都有完整規範的吹哨者保護專法。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蘇震清
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二、為均衡南北發展，並充分協助南部產業經建發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高雄設置常設辦公室，以發揮常態性服務及功能，落實平衡南北產業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張嘉郡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立為國家重要政策，但現行國家財政困難，赤字嚴重，考量國家經濟發展亦有其必要性，爰建請中央調整方針，與地方協調由三個城市分別由三個專業事項進行經濟示範區之設立，並對其進行更完善的資金挹注，以在經濟發展與國家財政中取得平衡點，並使經濟建設政策更迅速跨出第一步。

提案人：黃昭順 葉津鈴 王惠美 黃偉哲 楊瓊瓔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張嘉郡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二、（一）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 查照乙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 查照乙案。

(經濟部杜部長就 104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及本日審查之行政命令、國家安全局賴副處長就本日審查之行政命令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林岱樺、李慶華、陳明文、黃昭順、陳怡潔、王惠美、蘇震清、葉津鈴、廖國棟、鄭天財、江啟臣、張嘉郡、陳歐珀、吳育仁及李桐豪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部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副總經理、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黃秘書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潘孟安、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查照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鑑於兩岸雖於 2008 年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但是訊息通報僅限於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著重於事件發生後的善後與補救。為避免黑心商人遊走兩岸，利用管理機制與訊息交換之時間落差，從事危害食品安全之行為，對於相關食品或原料之貿易行為應建立預警通報機制以防患於未然，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將此議題納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或工作會談，並請衛生福利部依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第 13 點，儘速協商以適當之方式解決。

提案人：陳怡潔 丁守中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過去因廠方作業需要，在高雄後勁溪河道上設立運輸帶基座，但目前已經沒有作業，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立刻規劃拆除設立於後勁溪河道中間的運輸帶基座，以利暢通河道，避免仁大工業區及楠梓、右昌地區再度淹水。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黃偉哲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江惠貞

三、針對高雄氣爆事件迄今，災區雖已大致整理漸序，但用災後餘生來形容當地居民心情實不為過，甚有住民至今仍有寢食不安的災後症候群顯見，讓人心酸。日前氣爆災區天然氣管線回填雖非石化管線，但仍引發地區民眾反彈，就是驚弓之鳥的最好註釋。反之，經濟部及各相關單位卻彷彿已事過境遷，不但未能提出如何立即全面清查、檢修、及維護地下危安管線的具體辦法，甚至連相關法制完備補強都提不出來，顯有失責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負責會同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國「地下石化管線清查」及提出具體修法建議，公布國人周知，並全面

修法制定地下共同管道、明訂監督單位與權責單位、嚴訂檢測規範，以符政府有責提供人民居住安全的環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陳怡潔 黃偉哲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江惠貞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將於民國 104 年遷廠，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遷廠時對於宿舍問題才一併解決。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對於北高雄地區發展影響甚為重要之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未來對於遷廠後土地規畫使用應儘速提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黃偉哲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江惠貞

五、海研五號配備具有機械手臂功能的遙控無人載具（ROV），可深入海底 3,000 公尺，進行油氣、深層海水、離岸風電與天然氣水合物（冰甲烷）的探勘，協助科學家研究開發新能源。2013 年 9 月底，海研五號在西南海域海床採集到高濃度的甲烷氣，並首度實際點燃成功，雖然海床甲烷氣的藏量、開採價值，還待進一步調查，但已為台灣能源發展開啟另一個希望。如今因為海研五號觸礁失事，新能源探勘可能受挫。台灣四面環海，資源取得不易，尤其是新能源更是難能可貴，海研五號沉沒後研究計畫停擺，象徵台灣對研究探勘船隻的投資不足，建議經濟部應自主建造研究船隻，負責新能源及深層海水等相關研究。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張嘉郡 黃偉哲 王惠美
葉津鈴 陳怡潔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建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委員廖國棟說明修正動議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陳怡潔、陳明文、蘇震清、廖國棟、李桐豪及葉津鈴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潘維剛、潘孟安、楊瓊瓔、張嘉郡、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飼料，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如下：

- 一、植物性飼料：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 二、動物性飼料：動物、動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 三、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胺基酸或其加工品。
- 四、配合飼料：兩種以上之飼料調配製成品。

前項飼料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第三條之一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飼料添加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添加於飼料且不含藥品之非營養性物質。

前項飼料添加物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飼料添加物之使用對象、用量、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四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第八條之一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五、第十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十條 製造、加工、分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製造許可登記證（以下簡稱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

前項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來源證明、檢驗方法、許可條件、製造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及取得製造登記證：

一、自製自用飼料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後，自製且供給自有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之飼料。

二、試驗研究機構製造或加工專供試驗用之飼料、飼料添加物。

前項第一款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之飼料，其成分及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限量標準；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

第三項第一款之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前項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之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前項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請、檢驗及發給製造登記證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六、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在其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事項：

一、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

二、類別、品目及商品名稱。

三、成分。

四、所使用主要原料及其製造業者名稱。

五、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六、淨重量。

七、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

八、製造、加工或分裝之年、月、日。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七、第二十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製造或加工專供試驗研究之用外，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輸入、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一、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或含有依其他法規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

二、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證。

三、將他人合法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之產品抽換或摻雜。

四、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

五、使用飼料添加物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準則。

六、所含成分與登記證所記載之許可內容不符。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不在此限。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不在此限。」

八、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照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通過。

九、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處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令限期退運、回收、改製、銷毀、廢棄或沒入。

二、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令限期補正。」

十、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五條 查獲為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四、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公司或商號名稱、營業場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有關登記證經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後，不得再就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其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或販賣登記證。

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該事業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十一、第二十六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十二、第三十一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

二、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標準，或未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第五項所定辦法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使用情形，或記錄不實。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應經核准始得變更之事項。

四、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限期內回收、改製、補正、銷毀或廢棄。

七、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第三項所定辦法記錄、上傳或公開其供應來源與流向、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或記錄、上傳或公開不實。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自製自用飼料戶確實記錄、自行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屆期未確實記錄、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者，並得廢止該自製自用飼料戶之許可。」

十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由於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對外宣稱尚有兩顆未爆彈，其中一顆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曝光，故為早日查明台灣飼料動物油脂流向，讓黑心油事件，早日落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週內提出有關統一企業集團所屬之飼料工廠有關飼料動物油脂之進項與產品流向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丁委員守中：（在台下）議事錄第 22 頁「十、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一句，應在「廖國棟」之後增加「、丁守中」的字樣。一共有兩個地方。

主席：第 22 頁「十、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之後增加「、丁守中、楊瓊瓊、王惠美」等字樣。上次會議議事錄照剛才本席所唸的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因為委員的提案很多，我們剛才也已經宣告過，9 時 30 分截止收案，現在就給議事人員一

個鐘頭的時間，請議事人員趕快整理並影印提案，我們休息至 10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同時，因為議案已經出來，請相關單位針對議案部分趕快嚴加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處理。歲入按款來處理，歲出機關別按項來處理。現在宣讀預算及委員提案。

104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億 0,797 萬 6,000 元

第 157 項 農業委員會 801 萬 6,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4 億 5,098 萬 9,000 元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1,917 萬 8,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60 億 8,300 萬元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59 億 0,624 萬 8,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 億 6,759 萬 7,000 元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4 億 6,759 萬 7,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5 億 0,412 萬 2,000 元

第 166 項 農業委員會 6,868 萬 9,000 元

104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部分：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46 億 8,697 萬 9,000 元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994 億 8,116 萬元

第 1 目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66 萬 5,000 元

第 2 目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

第 3 目 一般行政 5 億 7,268 萬 7,000 元

第 4 目 農業管理 35 億 4,831 萬 2,000 元

第 5 目 農業發展 395 億 7,594 萬 4,000 元

第 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57 億 3,000 萬元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 萬 5,000 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6,267 萬 8,000 元

第 9 目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88 億 4,306 萬元

委員提案部分：

1、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入計畫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共計編列 48 億 5,228 萬 8 千元及投資資本收回 9 億 4,771 萬 2 千元，合計 58 億元，惟經查農委會現欲脫售之台肥公司股票為該會長期穩定收入的來源之一，且該公司獲利斐然，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方為正確之選擇，現僅因中央政府為籌湊預算經費即貿然脫售該公司股票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釋股預算合計 58 億元（有價證

券售價、投資資本收回)。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

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與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肥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肥股權，爰全數刪除農委會之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歲入 48 億 5,228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有價證券售價」，擬出售台肥股票 9,477 萬 1,242 股，出售定價每股僅 61.2 元，遠低於台肥公司近五年股價波動區間 70~100 元，為避免政府賤賣財產，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4、

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與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肥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肥股權，爰全數刪除農委會之投資資本回收歲入 9 億 4,771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5、

104 年農委會單位預算各工作計畫項下計編列業務費 11 億 1,501 萬，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6,340 萬 3 千元，該單位預算書有關業務費編列情形過於簡略，僅依用途別說明總數，難以了解其細目編列情形，且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相關費用應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建議統刪 10%，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下一年度起應於預算書內載明細目。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6、

查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部份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前一年度預算數增加，更甚者增幅逾 10%，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且各單位原有人力，皆為單位職掌範圍專才專業人士，應有充足辦理自行研究案件之能力，爰此，就今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單位，刪減其 104 年度委辦研究計

畫預算 3%，以期達到撙節政府預算原則，並充分運用單位內原有研究人力。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35,192 千元，經查該會 103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29,870 千元。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一) 8 之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該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經費顯然不符前述規定，爰凍結該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下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五分之一，俟該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王惠美

黃昭順

8、

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與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肥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肥股權，配合釋股收入之刪除，投資事業股權移轉所需預算費用，25,665 千元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9、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有價證券售價」，擬出售台肥股票 9,477 萬 1,242 股，出售定價每股僅 61.2 元，遠低於台肥公司近五年股價波動區間 70~100 元、歲出編列財務支出—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665 千元，為避免政府賤賣財產，爰提案全數刪除農業委員會—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665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0、

農委會 104 年度編列出售台肥股票所需釋股費用 2,566 萬 5 千元，經查 104 年度釋股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目前台肥公司官股僅 24.07%，若依照規劃完成 103、104 年度釋股後，持股將僅剩 11.62%，公股將喪失經營權，欠缺對台肥公司人事及肥料政策之影響，進而影響農民權益。其次，台肥公司土地資產豐富，目前股價位於歷史低點，一旦釋股恐遭質疑賤賣國產且助長房地炒作，提議本目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11、

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案「投資事業股權移轉」分支計畫編列 2,566 萬 5 千元，係辦理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惟查 104 年度預計出售台肥公司股票 9,477 萬 1,242 股，每股釋股單價訂為 61.2 元，然台肥公司坐擁龐大土地資產，獲利狀況可謂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優等生，該公司近 5 年來平均股價約介於 70 元至 100 元間，農委會釋股價格明顯偏低，大量釋股恐予外界賤賣公產之質疑，爰提案全數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俟農委會提出完整釋股計畫及相關評估報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12、

農業委員會 104 年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121,279 千元，經查該科目 102 年決算數 632,151 千元，103 年度預算數 1,007,909 千元，截至九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749,229 千元，實際執行數 492,288 千元，執行率 65%，明顯經費過剩，爰提案 104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刪減 10%，即 112,127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13、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1.2 億元，其中獎補助即高達 8 億 2,885 萬 4 千元，比例達 74%，並較 103 年度增加 2,718 萬 3 千元，經查本計畫委託補助對象多為大專院校及農委會相關財團法人，業務項目欠缺新穎性，淪為經常性工作。再者，農委會年年編列大量科研非用，然而每年度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之比率僅約 1% 左右，雖經本院年年要求檢討改進，卻無明顯進步。建議減列本目獎補助經費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待農委會檢視相關研究委託計畫之必要性，並提出精進措施，向本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14、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 1,121,279 千元，其預算用途主要以科技為後盾，發展市場導向之優勢產業，期達農業轉型，提高農民所得及農企收益，然近來農產安全問題頻傳，農業雲端服務亦未見廣泛普及於農民使用，農業資訊應用顯有疏漏，爰提案刪減 100,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求農委會加強科技發展效益，縮減投入與成果之落差。

說明：

一、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以智慧科技為根基，辦理多項科技研發計畫，並加強農業管理之研究，期達提升台灣農業產值、農業人才培育、農業資源永續利用之效；然近來農產安全如 CAS 等認證標章，問題頻傳，於科技研發成效尚未顯著之際，已然撼動國人對政府之信心，農

產安全無縫管理顯有極大漏洞，而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又有多項計畫較上一年度增列預算，如畜牧業科技研發增列 3,421 千元、食品科技研發增列 10,443 千元、國際農業合作增列 18,688 千元、農業環境科技研發增列 2,886 千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增列 149,460 千元等。

二、為求政府於發展科技農業之時，能確實切合農民需求，並強化國人消費信心，使所編列之經費能與實際效益達成正比，爰提案刪減 100,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期政府研擬政策之時，除以科技為根基外，亦能從民生角度，並行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15、

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1 億 2,127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 億 1,337 萬元，成長 11.2%；惟查其中編列獎補助費計有 8 億 2,885 萬 4 千元，所佔比重高達 73.9%，近乎農業試驗所和七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總預算經費的九成，且係連續兩年度編列獎補助費高達 8 億以上。然鑒於近年來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所帶動之就業人數及研發收入過度偏低，僅佔研發預算 1% 左右，顯應審慎檢討其農業科技研發計畫未能確實配合農業需求，預算配置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 5%，並凍結其餘數三分之一，俟農委會就近三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補助對象、執行成果及相關具體政策需求，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16、

查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部分編列 11 億 2,127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8 億 2,885 萬 4 千元，占了預算的 73.92%，農業科技研發預算四分之三委外，對於農業科技長遠發展有不良之影響，也不利於科技農業的建立，爰提案凍結逾 40% 預算，俟農委會將獎補助費總比例調整至 50% 以下，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7、

行政院農委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4 年度共編列 11 億 2,127 萬 9 千元，其中多屬於補助特定學校及團體，其願景在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之農產品，然進度緩慢及績效不佳，農業出超持續增加，糧食自給率持續下降，因此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18、

行政院農委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 104 年度總計編列了 1,121,279 千元經費，預算較 103 年度成長，惟與歷年執行方式相同以補助特定團體及大專院校為主。在國內近年重視食安問題，以及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面對市場放開後的國際競爭問題等，這些問題仍無見農業部門在 104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中提出有力的回應，而東部地區有待發展的深層海水養殖產業及有機農業也未受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部門的重視。提案凍結農委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預算 20% 經費，計 224,256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妥善改善計畫及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我國近年積極與世界各國洽簽 FTA 以及推動兩岸 ECFA 協議，特別是我國重視的東南亞國家市場開拓，洽談 RECP 相關經貿協議。我國都因考慮衝擊國內農業過大而多有顧慮，而我國年年投入的農業科技研發為何尚未建立具有競爭力的現代農業產業？以東部地區為例，如何輔導有機農業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以及增加產業價值？東部地區有意發展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現今連取水問題都沒有解決，讓東部地區農漁民懷疑農委會有關部門執行政策的能力及決心。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預算 20% 經費，計 224,256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妥善改善計畫及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李慶華 黃昭順 王惠美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化，編列 7,425 千元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之工作，惟近 5 年度每年新進駐廠商家數約為個位數至 20 餘家；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總家數為 88 家，仍遠低於目標值。致園區內土地及廠房出租使用率亦不佳，最高僅 5 成左右。除凸顯園區內設施使用率偏低，未達應有營運效能；亦引發公共設施完工後卻閒置之公帑浪費質疑，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促進屏東生技園區使用率改善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黃昭順

王惠美

20、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共計編列 4,690 萬 1 千元，惟經查有關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等研發工作係屬畜產試驗所之職掌，而該計畫中欲執行之項目顯與畜產試驗所有重複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編列 2,250 千元辦理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研究之工作，然本次強冠黑心油業者，竟於農地上非法使用興

建處理餽水油工廠，不僅戕害國民健康更汙染周遭農地，農業委員會為我國農業主管機關，竟放任農地被非法使用而毫無查覺，顯見農業委員會管理之疏失，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農地管理之專案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黃昭順
王惠美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編列 5,300 千元辦理因應自由化穩定農家所得之策略研究，然我國加入 WTO 後我國農產貿易總額雖呈現增加趨勢，然因出口成長幅度遠不及進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情勢未見改善，反而不斷惡化至近百億美元，顯見該計畫研議之策略無法因應台灣目前農業現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黃昭順
王惠美

23、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 2 億 7,099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6,317 萬 6 千元，惟農委會設有科技處，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本應自行管理，實無須委外，然而農業科技管理—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就編列 29,595 千元，顯非合理，採外農業科技管理，首應辦理統整農委會及所屬辦理農業科技研究能力重新檢討並做資源之最有效配置，然而農業科技管理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07,816 千元，顯非合理，爰提請針對農業科技管理 2 億 7,099 萬 2 千元酌予減列 7,099 萬 2 千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李慶華

24、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之農業電子化計畫編列 49,421 千元，辦理智慧農業物聯網、農業數位化多元化、推動農業雲端服務等工作，且農委會在網站上表示目前已經建立「農業產銷資訊整合平台」，整合本會農糧、漁產、畜產等生產面積、產量、成本、行情等資訊資料庫，得以掌握目前全國農業生產及銷售狀況。經查，農委會附屬單位農糧署亦於 104 年度編列 71,443 千元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智慧農糧服務平台及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等等，顯有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之虞，故提案 104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之農業電子化計畫刪減 20%即 9,884 千元，並凍結 30%即 14,826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項下，編列 6,000 千元辦理推

動 CAS 優良農產品生產之追溯，惟黑心油事件造成我國民眾對 GMP 標障信心喪失，近期仿冒古園圃標章竄流，農委會於 9 月 10 日公布最新稽查結果，有 2.5% 標章不符合規定，更讓民眾質疑 CAS 優良農產品的公信力，顯然 CAS 優良農產品稽核有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26、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共計編列 4 億 7,099 萬 2 千元，該預算除較 103 年度預算大增 1 億 6,528 萬 5 千元外，該項預算竟高達 80% 以上做為獎補助之用，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7、

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26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略減 467 萬 5 千元；惟查本目預算如扣除 103 年度硬體修繕經費 667 萬 8 千元，仍係增加 200 萬 3 千元，且較 102 年度決算數高出 1,902 萬 1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拮据，確應適度撙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700 萬元（約 3%）。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8、

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其中「設備與投資」計畫編列 12,372 千元，明細中的汰換辦公大樓空調、會議設備、消防、隔熱、防水設施及通訊設備等 5,816 千元及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2,157 千元。該兩大項設備花費在 103 年度已核發同樣預算數給予貴單位，且截至九月底，執行率過低，顯有虛列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 104 年度農委會編列「設備與投資」20% 即 2,474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29、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 1,241 萬 1 千元，項下機械設備費編列 581 萬 6 千元，於 103 年度農委會辦公大樓施作防火消防、玻璃窗隔熱設施及大樓正大門增設鐵欄杆阻絕民眾等，許多前往該會洽公民眾認為疑有消化預算之嫌，且玻璃窗隔熱設施遇地震時疑易有碎裂、落地傷人之虞，顯見該工程之施作恐無必要，爰針對設備及投資酌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0、

農委會 104 年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補助豐年社發行鄉間小路月刊 192 萬 8 千元，此一獎補助項目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恐非恰當，且農委會農業管理項下 104 年度已經編列 440 萬委外發行「農政與農情」月刊，兩者顯有重疊之處，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編列 616 千元辦理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四）14 之規定「各機關不得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亦不得編列租賃交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不符，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未依照相關法令編列，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全部預算，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王惠美

32、

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管理」預算編列 35 億 4,831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8,655 萬 1 千元，增幅 5.55%，更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4,249 萬 4 千元，增幅 7.34%；惟查該目計畫項下諸如國內農田水利業務、農科園區招商、畜禽疫病防治與通報、農產品農藥檢測驗證等重點工作，皆有委外辦理而督導不周或有執行缺失等情狀，顯見其管理效能核有違失，爰提案酌予減列「農業管理」預算 1 億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32-1、

農業管理預算金額：3,548,312 千元，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預算金額：3,963 千元刪減二分之一。

說明：

一、本項計畫係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全農會組織制度及提升農會服務功能計畫，以健全農會體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等事宜。

二、綜觀地區農會人力素質參差不齊，導致農會未發揮應有之功能，顯見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成效不彰，遂予以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王廷升 葉津鈴 王惠美

32-2、

農業管理預算金額：3,548,312 千元，0200 業務費預算金額：62,176 千元擬刪減五分之一。

擬凍結數：

說明：

一、本項計畫係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並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等

。

二、綜觀地區農會人力素質參差不齊，導致農會未發揮應有之功能，農委會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計畫執行成效不彰，遂予以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王廷升 葉津鈴 王惠美

33、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企業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5,773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日前卻爆發貼有吉園圃仿冒標章的農產品充斥傳統市場，農委會卻未積極取締，爰提案凍結 40%預算，俟農委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4、

行政院農委會為辦理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業務 104 年度總計編列了 157,736 千元經費，其中產銷履歷業務推動成效不明。提案凍結農委會辦理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 20%經費，計 31,547 千元，俟農委會企劃處提出詳細計畫內容及預估成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企劃處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多年在近年爆發多起食安事件中也凸顯過去的各项農產品產銷履歷工作多有不足，除提升產銷履歷認證與驗證品質有關外，農糧產品、養殖漁業產品及畜產品參與產銷履歷產品覆蓋率有待提升。在經歷一連串食安問題後民眾更視各項產品食安資訊的提供，以及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的農漁單位其價值是否能有效提高，這些工作應是政府對食品安全管理服務計畫應達成的工作目標，請企劃處提出完整說明。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辦理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 20%經費，計 31,547 千元，俟農委會企劃處提出詳細計畫內容及預估成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慶華 楊瓊瓔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企業管理項下，編列 9,000 千元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計畫，惟近期仿冒吉園圃標章竄流，農委會於 9 月 10 日公布最新稽查結果，有 2.5%標章不符合規定，此外台灣 13 家有機農業認證公司，其中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茶協會遭停權，農委會已停止這兩家接受新農戶申請認驗證。不過，這兩家究竟如何查驗不實，哪些產品殘留農藥過量，農糧署表示「全國認證基金會跟驗證機構簽有保密協定，不得將查核結果公開。」更使得民眾質疑政府所認證之農產品的公信力，為避免編列相關預算卻無法有效稽核管哩，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

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李慶華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業務費、輔導推廣業務費及農業統計調查業務費，分別編列 308 千元、616 千元及 103 千元，辦理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四) 14 之規定「各機關不得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亦不得編列租賃交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不符，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未依照相關法令編列，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全部預算，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黃昭順

王惠美

37、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下之畜牧管理計畫編列 419,026 千元，由畜牧處統籌國內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惟自 9 月即爆出強冠鰻水油事件，不僅造成國內食安風暴，亦重創台灣 MIT 形象，農委會當下未即刻清查全台飼料廠，直到 10 月再爆頂新正義油品事件後，才驚覺事態嚴重，徹查國內飼料生產廠，為督促農委會稽查國內所有飼料廠，有效管控飼料用油脂，故提案 104 年度「農業管理」下之畜牧管理計畫編列 419,026 千元，凍結 50%即 209,513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成果報告且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38、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管理—輔導推廣—獎補助費—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共計編列 4,500 萬元，鑒於農民學院開設後，已分攤所有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工作及經費，於此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9、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委辦計畫—農業管理—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共計編列 100 萬元，鑒於該項計畫內容本為農委會會計室之法定任務，況且農委會過去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之查核工作，因會計事務所人員不熟悉農委會補助經費實務，致查核品質水準極度低劣，常遭各受補助單位及大專院校所詬病，顯見該計畫似無執行之必要，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含 7.（1）「辦理農業增加值方案補助具農產業輔導經驗之相關法人團體、產業公協會、農民團體等辦理建構農業增加值創新營運模式及產品供應鏈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00 萬元

建議刪除數：3,400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增加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400 萬元，補助相關法人團體以建構農業增加值創新營運及產品供應鏈。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立法院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並且自經區嚴重損害我國農業。爰全數刪除預算金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含（10）「辦理農業增加值方案之建構農業增加值國際化及優質化的營運環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23 萬元

建議刪除數：1,923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增加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委辦費編列 1,923 萬元，作為委託民間專業廠商建構國際化及優質化之營運環境。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立法院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爰刪除預算金額 1,923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2、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辦理農業增加值方案之建構農業增加值國際化及優質化的營運環境－共計編列 1,923 萬元，據悉該預算係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行所預先編列之預算，然目前我國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第二階段規劃尚未開展，實不應強行編列預算支應，且農委會針對自經區預算配置之說明，與行政院所提 104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之列表無法正確勾稽，爰提案刪減預算 923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含辦理農業增加值雲平台資訊整合服務所需資訊維護等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18 萬元

建議刪除數：750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增加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水電費編列 750 萬元，用以

維護網路雲端平台之資訊整合。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爰刪除預算金額 75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物品（（12）「辦理農業增值方案所需檢測檢疫器材藥品及展示廳養殖材料等」）

本年度預算數：862 萬 4 千元

建議刪除數：600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增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物品編列 600 萬元，添購疫病檢測器材藥品及養殖材料。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立法院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並且自經區將損害我國農業，增加防檢疫難度，造成我國生態浩劫。爰刪除預算金額 6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含 6.(1)「辦理農業增值方案觀賞魚展示廳擴充設備及檢疫平台建造等」）

本年度預算數：1,239 萬 2 千元

建議刪除數：560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增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560 萬元，擴充及建造觀賞魚展示廳及檢測平台。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立法院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並且自經區將損害我國農業，自國外進口之觀賞魚規避野保法監督，造成我國生態浩劫。爰刪除預算金額 56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6、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共計編列 3,400 萬元，據悉該預算係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行所預先編列之預算，然目前我國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第二階段規劃尚未開展，實不應強行編列預算支應，且農委會針對自經區預算配置之說明，與行政院所提 104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之列表無法正確勾稽，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 6.(4)「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提升檢疫效能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等」）

本年度預算數：535 萬元

建議刪除數：363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加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63 萬元，升級電腦設備並藉以提升檢疫效能。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立法院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並且自經區將損害我國農業，增加防檢疫難度，造成我國生態浩劫。爰刪除預算金額 363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含(13)「辦理農業加值方案之檢測檢疫事務性工作外包等」）

本年度預算數：3,626 萬 3 千元

建議刪除數：310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加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0 萬元，委外辦理檢疫之事務性工作。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立法院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並且自經區將損害我國農業，增加防檢疫難度，造成我國生態浩劫。爰刪除預算金額 31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16)「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水族中心養殖維生系統及防疫檢疫各項儀器保養維修等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68 萬元

建議刪除數：300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加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00 萬元，維護防檢疫所需儀器。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立法院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並且自經區將損害我國農業，增加防檢疫難度，造成我國生態浩劫。爰刪除預算金額 3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水電費（含(2)「辦理

農業加值方案所需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0 萬元

建議刪除數：250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加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水電費編列 250 萬元。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爰刪除預算金額 25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通訊費—(含(3)「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本年度預算數：210 萬元

建議刪除數：70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加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通訊費編列 210 萬元。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爰刪除預算金額 7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含(9)「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所需出席費及稿費等」)

本年度預算數：127 萬元

建議刪除數：47 萬元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加值方案，農委會於農業生技園區管理項下之按日案件計資酬金編列 47 萬元，包含講座人員出席與稿件費。然而自經區相關法規尚在審理，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計畫。爰刪除預算金額 47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53、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部分編列 4 億 1,902 萬 6 千元，經查全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中仍有 12 縣市無專任獸醫師，爰提案凍結 20%預算，俟農委會將相關情形改善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54、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851011000 農業管理—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計 273,424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61,309 千元，然其區內發展較預期成效為落後，如廠商進駐家數現為 88 家，低於目標值 120 家，原有經費未能達理想發展，似無再增列過多經費之必要性，爰提案刪減 30,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做為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第一階段之試點區域，期能爭取外銷訂單，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廠商進駐園區，創造我國農業加值產業之國際商機；然自 99 年迄今，廠商進駐家數仍低於目標值，未如預期，連帶影響園區內設施使用率及實質租金收益。

二、原有經費已未能達區內理想發展，現欲較上一年度增列 61,309 千元，含水電費增列 6,200 千元、設備及投資增列 8,485 千元、獎補助費增列 34,000 千元等，似無其必要性，應積極改善招商方案，以期增加收益，進而達成推動該園區為國內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及技術移轉基地之目標，爰提案刪減 30,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55、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部分編列 6 億 4,091 萬元，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改善營運工作等 1 億 4,091 萬元。經查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 5 億 8,091 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104 年度預算 6 億 4,091 萬元）。但是多家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均凸顯計畫效益不高，爰提案凍結 30%預算，俟農委會調整計畫辦理方式的效益性，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56、

農委會 104 年度「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 6 億 4,091 萬元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改善營運工作等 1 億 4,091 萬元；惟查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是多數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不僅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凸顯該補助計畫效益亟待檢討，爰提案凍結「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經費 1/4，俟農委會通盤檢討現行農田水利會輔導機制，重新評估計畫辦理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益性，明確要求督導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擬訂改善措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57、

農委會 104 年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1 億 4,091 萬，前者補助 7 個農田水利會，後者補助 12 個，自 90 年以來已成固定補助，但各水利會狀況不同，農委會並未逐年檢討補助對象及金額，且部分接受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未見改善，甚至惡化。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待農委會提出合理補助基準及具體輔導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農業發展」項內（第 21 頁說明欄）「(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內<1>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經費編列 6 億 4,091 萬元，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改善營運工作等 1 億 4,091 萬元，較上（103）年度 5 億 8,091 萬元增加 6,000 萬元獎補助費。

惟查農委會補充資料顯示，部分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農田水利會，其財務狀況並未有顯著改善，甚連年虧損無法轉盈；渠等單位長期仰賴政府補助，農委會主管機關應實施輔導或強制要求其積極開源節流，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近年政府財政吃緊，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5 年度政府到期的債務達到還款高峰，政府將面臨龐大的償債壓力。

爰請農委會研擬營運改善績效指標，依各農田水利會改善情形，逐年檢討補助額度，並依指標訂定獎勵辦法，以逐步減少由公務預算補助其營運經費之現象，爰本經費預算暫凍結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提出營運改善績效指標及獎勵辦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廖國棟

59、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部分編列 24 億 3,719 萬元，其中 22 億 9,300 萬 3 千元為獎補助費，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配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確實所需，農委會應通盤檢討並聽取地方政府意見，以讓預算發揮最大的效果，爰提案酌予凍結 10%預算，俟農委會提出通盤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60、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經費編列 2,437,190 千元，計畫辦理項目內容包括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防止轄區 38.3 萬公頃農地受水污染，確保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惟查近年來農地重金屬超標事件頻傳，顯見各農田水利處未能積極辦理監測追蹤水質污染，

並採取有效防範措施，爰提案 104 年度「農業發展」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經費編列 2,437,190 千元，凍結 20%即 487,438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成果報告且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61、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851011100 農業發展—05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 300,000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270,000 千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做為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試點區域，為國內農業加值、技術研發之重點，雖目前廠商進駐家數尚未達目標值，然考量長遠發展，以現有土地空間，恐難滿足未來廠商進駐用地之需求，園區實有擴充之必要；然現部分廠房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延長計畫期程後，未完工程執行進度仍落後，今年度預算編列倍增，未來執行效率能否相同倍增，實有疑慮，為求預算達最大效益運用，爰提案刪減 100,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凍 4,000 萬元。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業務費—土地租金（含「向台糖公司承租擴區土地 167 公頃，年租 2,200 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2,200 萬元

建議刪除數：700 萬元

增刪理由：

因應自經區，農委會預計向台糖公司租用土地用以擴充圈區基地面積。然目前園區內土地、廠房與宿舍等出租利用率僅在 5 成左右尚存許多閒置空間。農委會應有效運用原有範圍內資源，而非大花公帑向外開發，更顯浪費。爰刪除預算金額 7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63、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按 98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海豐基地」中長程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書，預計引進 120 家廠，商但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總進駐廠商為 88 家，仍低於目標值，可見其國內外招商成效不佳，故凍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業務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媒體傳廣告、國內為招商預算 18,800 千元的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64、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下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4,912,746 千元，其

中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6,162,471 千元，惟 10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另編列撥充該基金 5,730,000 千元；104 年度國庫總計補助及撥充該基金預算 11,892,471 千元，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2,488,054 千元。經查，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01 億 6,366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103 億 1,479 萬元，執行率 51.16%；103 年度預算數 70 億 1,237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14 億 4,140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有 20.56%，執行情形和經費投注比例明顯不符，未能達到農村活化再生之實質目的。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故提案 104 年度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之補助農村再生基金經費 6,162,471 千元，刪減 50%即 3,081,235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65、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村再生基金—共計編列 61 億 6,247 萬 1 千元，鑒於農村再生基金執行率偏低（102 年度執行率僅 51.16%、103 年度 8 月前執行率僅 20.56%），除整體預算執行率不佳外，工程施作缺失亦頻傳，而於 104 年度卻又增加預算高達 24 億 8,805 萬 4 千元，顯不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10 億 8,805 萬 4 千元，以維農業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66、

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農業發展」編列 395 億 7,594 萬 4 千元，項下編列對農村再生基金獎補助費 61 億 6,247 萬 1 千元，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撥充該基金之資本支出 57 億 3,000 萬元；總計本年度撥補助「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118 億 9,24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 億 8,805 萬 4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2 年度、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分別僅 51.16%、20.56%，且大半經費均係用於工程建設，又屢屢傳出工程缺失弊端，爰提案凍結上開「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1/3，俟農委會審酌該基金設置目的，加強檢討該基金配置七成預算於硬體經費之合理性與妥適性，並落實督考機制、有效追蹤改進以往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執行缺失，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67、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93 億元，按照農委會提供資料，歷年來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案僅有 4 件（86 年、91 年、92 年、96 年），總共花不到 3 億元；97 年度後更沒有任何進口農損案提出申請，為了因應台灣未來可能加入 TPP 或 RCEP，農委會應該利用這基金進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的預防與規劃，爰提案凍結 30%預算，俟農委會提出相關規劃配套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68、

農委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費—共計編列 2,749 萬 6 千元，在 104 年度老農津貼較上年度減少 6 億多元，委辦業務費卻增加，極不合理，爰提案刪減委辦費 10 萬元。
。P83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69、決議提案

農委會 104 年度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8 億 5,228 萬 8 千元，及「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9 億 4,771 萬 2 千元，係預定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收入及成本沖銷。惟查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若檢視台肥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均尚稱健全，歷年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政府持有該公司股票每年均可為國庫創造 2 億元至 8 億餘元之穩定現金流量，104 度預計釋出 9,477 萬 1,242 股以挹注歲入，儘管短期間內可創造釋股收入，卻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重大負面影響，與預算法財務管理精神有違，且台肥公司仍需擔負肥料銷售政策等農業任務，一旦釋股，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股權比例將由 24.07%大幅降為 11.62%，農委會實應暫緩辦理並審慎檢討該項釋股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70、決議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836 萬 4 千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 2 萬 4 千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 50 至 500 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農委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71、決議

農業政策之規畫雖因應經貿自由化現況，致力提升農業競爭力、引領農業國際化，然農業貿易逆差仍逐年擴增，績效欠佳，要求農業委員會一個月內，針對積極推動生產型農業轉型為價值鏈農業，提出具體作為及計畫，並對於優先推動觀賞魚及周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業原因及如何推動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72、主決議

針對監察院對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過高提案糾正，經查，前農委會科

技處處長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支領月俸與部會首長待遇相近，農科院係由農委會捐助設立，年度經費來源逾 7 成來自農委會及所屬機關，且農委會為農科院主管機關，農委會一級主管退休後即轉任農科院院長並支領高薪，除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且易招致外界非議，農委會應即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妥適性以符需求，並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73、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主管多家農業財團法人業務功能萎縮且連年短絀，部分法人任用高階主管及薪資水準也備受質疑，例如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業科技研究院之總經理及院長均為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月薪高達 15 萬元至 18 萬元，其中農科院院長原為農委會處長，退休後立即轉任，領取薪資不僅高於原任職公務機關，且逼近部會首長待遇，更有變相酬庸肥貓之批評爭議，況且其由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亦有違利益迴避、角色衝突之非議，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其高階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並檢討其薪資水準合理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74、主決議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占其總收入逾 8 成，依立法院決議，該院應主動公開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供民眾查閱，農委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本院決議，於網站公布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75、決議

鑒於公設財團法人為因應特殊任務所需而成立，以制定「設置條例」，做為其設立及運作之依據，諸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公設財團法人，均分別制定有其財團設置條例。然而如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農委會捐助創立基金而成立，享有政府資源，且有社會責任，顯然為公設財團法人，卻未制定其「設置條例」，有規避國會審查之虞，且其設置目的、執行計畫及預算配置，亦恐與農委會現有所屬單位，譬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現有職掌下各項農業研發計畫有重複編列、分工不清疑慮，農委會實確實檢討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制定設置條例，以符法制並有效配置執行各項農業科技研發經費。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76、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2,127 萬 9 千元，其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4 億 7,099 萬 2 千元，更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528 萬 5 千元，大幅成長 54.1%。然而觀諸農委會 101 年、102 年度科技研發預算的執行情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成果僅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約 1% 左右，顯然計畫執行成效過度低落；且查 104 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8 億 2,885 萬 4 千元，比重高達 73.9%，補助經費已接近農業試驗所和七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預算經費總和的九成，農委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配合未來農業發展需求的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優良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有限農業資源無端耗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77、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1,447 千元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品加工食品業產業鏈增值研究，花東地區因開發少因此污染低，出產稻米等相關農產品其質量均是我國前幾名，而花東地區所分配之預算向來較其他縣市低，不利其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可允許的範圍內挹注資源在花東地區之農業發展，使花東地區農業產值提高，改善當地農民生活水準。

提案人：楊瓊瓊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78、決議

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 5 億 8,091 萬元（104 年度預算增加 6,000 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惟每年度接受補助對象均相同，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多家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均凸顯計畫待檢討。為此，要求農委會應評估計畫辦理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導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擬訂改善措施，有效提升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79、決議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政策宣導不彰，導致農民了解認同與調整耕種習慣效果低落，為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改善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一個月內提出新的行動計劃，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80、主決議

受莫拉克颱風及歷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屏東縣二峰圳集水廊道地下堰堤損壞、泥沙淤積及

圳渠溝牆崩塌、雜草叢生，嚴重影響二峰圳水量及水質。原本豐水期供水量曾高達 25 萬噸，過去可灌溉 2,800 公頃，現今枯水期每日供水量僅剩不到 3 萬噸，致使鄰近農田灌溉不敷使用。農委會應儘速專案補助進行二峰圳修繕工程，以利灌溉之需。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81、決議提案

有鑑於我國 10 年間耕地流失超過 9 萬公頃，致使農地更加細碎分割及價格不斷飆漲，加上「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國內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農業環境條件惡化，勢將導致不利作物生長及青年務農。尤其近年內屢次爆發工廠違法排放廢水污染農地事件，更是打擊國人對本土農業生產環境的信心，依據農委會統計，目前全台約有 60 條水圳屬於「高污染潛勢地區」，而環保署仍公告列管之農地受污染控制場址則有 2,221 處，顯見受污染農地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問題，實為改善我國農業的重要基本課題，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討農業用水管制與檢測工作，並與環保單位與經濟部確實協調檢討工廠廢水排放標準比灌溉用水寬鬆問題，俾有效追蹤改善、控管，避免農業用水污染問題持續擴大。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82、主決議

台灣農地遭受嚴重污染，除因我國「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另外農地興建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亦是其一，此次屏東強冠公司非法使用農地，地方政府卻未積極查緝，導致優良農地遭受污染。為保護農地不受污染及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查緝農地非農用之情事，由發現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或有怠惰之現象，應依污染及戕害國民身心之強度減少其農業相關補助經費，藉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不法行為。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王惠美

83、決議

我國「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起即公布施行，迄今超過 15 年，全台 22 個縣市卻仍有高達 12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配置專職獸醫師；致該法之保護動物理念屢被質疑淪為空談，為此，要求農委會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公布資訊，以釋外界疑慮。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陳怡潔

84、主決議

農業委員會就目前全國犬貓之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卻無統計數據，源頭管理工作顯待加強。另本年度該會僅訂定「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目標值 48%」之績效指標，降低人道處理數量未訂目標值，亦遭外界質疑政策推動之決心，無從評估及監督計畫執行

成效。顯見政府推行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之改進仍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李慶華 王惠美
黃昭順 陳怡潔

85、主決議

農委會 104 年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 1 億元，包含委辦費 2,000 萬及補助費 8,000 萬元，委辦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增補人力及提升動物管理效能工作。經查各地總計 38 間公立動物收容所，卻僅配置 45 名專職獸醫師；其中嘉義、宜蘭、苗栗、彰化及雲嘉等 12 個縣市均無配置專任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虐待動物、違法用藥等爭議事件頻傳。為落實動保法之理念，本項計畫應優先補助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師，並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上網公布相關資訊。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李慶華

86、決議

農委會 104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150 萬元，雖有助於收容動物權益保護，惟查為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收容成本，農委會應首先完備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之資料庫建置，俾能及時發現問題採取對策，並於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之人道處理數量」訂定具體目標值，確實檢討全台 22 個縣市 8 成以上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導致收容動物認養率低落問題，俾利該會辦理「提升動保護行政效能」及「改善動物管制收容措施」二項提升國內動物保護福利之軟硬體計畫，得以確實發揮綜合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怡潔

87、決議

我國 2007 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但是 2008 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 CAS 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 2011 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農委會「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 CAS 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來餵水豬油事件，市面上各種國家認證標章，諸如綠巨人標章、食品 GMP、ISO 認證、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MIT 台灣製、正字標記等，都令民眾備感混淆與不信任，顯見該類標章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妨礙民眾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陳怡潔

88、主決議

自台灣爆發黑心油混入食品或者飼料，國際便拒絕台灣食品進口，中國亦拒絕台灣農產品進口，造成台灣農民莫大的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措施，並檢討台灣農產品外銷市場過度集中中國之問題，另就因黑心油造成經濟損失之農民給予優惠貸款，協助其渡過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陳怡潔 黃昭順
王惠美

89、決議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已為農業政策相當重要一環，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衍生爭議事件不斷，對於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為此，要求農委會應鏡美日等國制度，再參酌 91 年我國推動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怡潔

90、決議

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農發條例 62 年制定迄今超過 50 年，農委會目前仍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在台灣每年因天災所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災損金額動輒高達百億元以上的情形下，對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均為極大衝擊，現行農業救助體系實有不足。農委會 104 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雖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然依據農委會統計，近 7 年來（96 年度至 102 年度）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損失達百億元，等於高達 7 成以上經濟損失仍須由農民自行承擔，爰建請農委會應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分散生產風險、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91、主決議

農委會 104 年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經查，自 96 年至 102 年我國農業天然災損達 846 億元，平均每年達 120 億元，然而該基金現金救助 7 年總計 209 億元，平均每年僅約 30 億元，農民所獲得救助僅 25%，其餘 75%均由農民自行承擔，造成農民重大負擔。再者，該基金過去 7 年計有 6 年超支，超支金額達 135 億元。考量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台灣遭受天災機會增加，為加強照顧農民，農委會應參考歷年決算，覈實編列該項補助預算，並適度提升現金救助比例於 35%以上。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92、主決議

就農委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發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嫌，爰要求農委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

。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葉津鈴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怡潔

93、主決議

就農委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發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虞，爰要求農委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94、決議

近年來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跌而須救助情事已鮮少發生，導致農損救助基金屢被移作其他用途，此與農發條例所定該基金設置乃為保障農友受損時得以及時獲得救助之意旨顯然有悖，為此，要求農委會應審慎檢討將該基金常態性業務計畫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95、主決議

針對農委會擬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要求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的農業動力用電費用，此一修正案將對財政已經困窘的農業縣市將造成嚴重壓財政壓力，特此提案要求農委會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時應排除農業縣市，避免農業縣市未來必須負擔農業動力用電費用而使財政更形見絀。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96、主決議

針對行政院 95 年訂定之「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但 2012 年台灣糧食自給率僅 32.66%，為了避免全球氣候變遷衍生的大規模農作物歉收，造成國內的糧食危機，實有必要將稻米的安全存量從 3 個月提高到 9 個月，建請農委會儘速修改「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以符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97、決議

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 63 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農委會編列公糧收購經費逐年增加，相關配套措施卻未完備，導致公糧存量遠高於法定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 1 成以上），顯見目前公糧去化速度緩慢

，為此，要求農委會應研議更有效之存量管理及推陳出新措施，以免公糧儲存過久，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運用或無效益，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陳怡潔

98、

農地休耕政策本為因應 91 年入會(加入 WTO)所採取之權宜措施，實施迄今已超過 10 年，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卻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並須耗支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為此，要求農委會應降低休耕誘因，學習歐盟建立對地補貼等機制，以導引有效生產，且農委會應多將獎勵資源多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藉以培養國內更多專業農戶及青年農戶，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怡潔

99、主決議

農委會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休耕面積從民國 100 年的 20.05 萬公頃，降至民國 102 年的 10.61 萬公頃，休耕補助金額從 88 億 2,564 萬餘元降至 47 億 1,941 萬餘元，雖已獲致相當成效，但對於不利復耕之特殊地區，仍給予一年兩個期作的休耕給付。農委會應積極規劃不利耕作地區後續之用途，以利國土有效利用與農民權益。爰要求農委會針就不同耕作困難地區之原因、後續有效利用之規畫方案，於 3 個月之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100、主決議

根據農委會的統計，去年台灣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是 10 年前的 5 倍，但是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減少。以美國為例，美國農業局 USDA 所認定的有機農作物標準 Crop Production Standards 中，耕作地不但要至少三年未用管制藥劑，還得和其他非有機耕地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污染。反觀台灣農地常有水源問題、化學肥料的問題、有為節省成本使用含有抗生素的雞糞，加上台灣的認證規定，有機田地與非有機田的隔離帶卻只需 6 公尺，僅以一年兩三次的抽驗，安全令人堪憂。在餽水油風波後，台灣民眾對 GMP 等國家認證的信心已經動搖，農委會應對國內農民農藥使用情形、以及有機認證安全性及確實性重作嚴格檢視，並在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李慶華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陳怡潔

101、

為提高民間產業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參與及投資意願，針對花東地區農友所需之有機產品驗證、產銷組織、技術講習，農委會都應積極給予協助；另外針對所需之灌溉水圳，農委會應積極編列預算改善修建之；對於農機具、分裝、儲藏、流通等生產設備，農委會應積極輔導並給予

補助，以扶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怡潔

102、主決議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設置指定用途計畫型補助款，並應依各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該辦法具有縮短城鄉差距及平衡地方財政之政策美意，但近三年中央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之情形卻逐漸增加，例如「漁港建設及魚塭產業道路排水工程」的地方配合款竟高達 30%，對財政難以為繼的窮縣形成重大衝擊，特提案要求農委會對於財政困窘縣市的建設補助應該採同一標準，建設補助的最高補助比率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減輕貧窮縣市的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03、決議

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活化再生的執行績效欠佳，對於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未建立檢查、輔導與追蹤協助機制，休閒農業公共設施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後續輔導機制不彰，要求農業委員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調整現行農村再生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104、主決議：

長久以來，原鄉部落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勞力輸出的角色，以致原鄉的農業萎縮，土地荒廢，因而改變了原鄉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而進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由於教育、技術、政治及經濟實力等因素影響，在國內產業結構中大多只能擔任替代性高、職業保障低且薪資較低的非技術性的基層勞動工作。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轉變，勞力密集型產業外流，國內勞動型職業多被外籍勞工取代，再度使原住民成為結構性失業下受害最深的族群。近年來，持續的經濟不景氣，衝擊原住民在都會區的生計，原鄉各地陸續出現原住民返鄉務農現象。為了協助返鄉從農的原住民能順利接軌，農委會應針對原住民農民提供屬於其特殊生活型態的服務模式，使其能發展屬於其原鄉部落特色的農村風貌以及農活特色。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陳怡潔

105、主決議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台北關渡平原內都有龐大農業區域及農民，農委會在推動農村再生條例之農村再生及美化時，應將上述地區列為觀光休閒農業示範區，予以重點發展與補助支持，並及早完成各項規劃。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怡潔

106、主決議

截至 103 年 8 月，各區農改場農地面積合計 80 萬 3,815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5,576 公頃，生產比率為 0.69%，整體而言，較去年同期有機生產比率，僅增加 0.05%。由各區農改場來看，推廣成效較佳者為苗栗區農改場，生產面積增加率為 0.27%；最差者為臺東區農改場，有機生產面積推廣成效不彰，亟待改進，建請農委會積極推廣有機生產，以符消費者之期待。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107、決議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國內首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對外交通便捷、基礎公共建設完備，原本園區開發計畫書所訂績效指標值預計引進廠商 120 家，然而根據農委會提供招商資料，近 5 年度每年新進駐廠商家數僅為個位數至 20 餘家，儘管將該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先期示範點，但是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總家數仍僅有 88 家，遠低於目標值，且園區內土地及廠房出租使用率不佳，未達應有營運效能，對周邊農業相關產業亦無帶動效應，顯示目前該園區推動策略成效不彰且政策目標恐有謬誤，爰請農委會重新檢討該園區發展推動策略，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以確實達成推動該園區成為國內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及技術移轉基地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108、主決議案

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挑戰，行政院將屏東農科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區域。惟目前廠商進駐家數 88 家仍遠低於目標值 120 家，尚待持續努力招商。為強化招商之效農委會應督促該園區於 103 年底前完成相關基礎建設，以提高廠商進駐意願，發揮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之成效。並就第 2 期園區擴充建設計畫確實評估其可行性，避免興建過多廠區，造成供大於求使用廠區閒置。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王惠美

黃昭順 陳怡潔

109、決議

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投資農業，自 1988 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反觀我國自 2008 年起農產國際行銷預算多數集中於中國市場的結果，六年來對中國農產貿易雖然有近 3 億美元的改善，但是台灣整體農產品貿易逆差，卻是大幅增加，讓台灣農產貿易逆差從 2007 年的 70.3 億美元，到 2013 年擴大為 97.1 億美元，逆差增加 26.8 億美元，顯然對中國的農產貿易逆差改善遠遠不足以彌補整體逆差的擴大，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 MIT 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農委會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就台灣農業技術、品種外流至中國導致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的具體情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陳怡潔

110、主決議案

我國務農者收入長期偏低，致農業人口不斷流失；截至 102 年底農業就業人數僅賸 54 萬 4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不到 5%。10 年間農業人口大減超過 16 萬人，人力老化現象日趨加遽；根據普查結果，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 61.7 歲，人力斷層問題已為農業發展之一大隱憂，危及我國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黃昭順

王惠美 陳怡潔

111、主決議案

林班地或國有林經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則造具清冊函請農委會水保局及林務局辦理「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等工作，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將於 103 年 12 月底截止申請，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全部辦竣，為避免相關工作無法於 105 年辦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派人手加速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要給予協助，加速辦理進度，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王惠美

112、主決議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編列 16,200 千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 NGIS 九大資料庫之生態資源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然原住民期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怡潔

王惠美

113、主決議

農委會應採取積極作為使水試所深層海水作業恢復正常取水，讓各項深層海水研究能完整進行並對各項養殖研究成果進行技術轉移，以扶持地方養殖產業發展，增加目前研究能量及加快研究進度，並使改善目前研究經費投入不足的現況，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高收益。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先處理台肥釋股案，針對歲入有四個委員提案，請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有關台肥釋股部分，這主要是考慮到財政的平衡，所以規劃由公有單位承接釋股，如此應可維持整體股權的掌握，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明文：在釋股之後剩下多少百分比？

李署長蒼郎：11.62%。

陳委員明文：釋股之前呢？

李署長蒼郎：24%。

陳委員明文：只剩 11.62%的話，公股的主導性不就消失了嗎？

李署長蒼郎：所釋股權還是由公營事業承接。

黃委員偉哲：這個釋股案經過行政院核定嗎？

李署長蒼郎：這還需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黃委員偉哲：那就是還沒核定。

陳委員明文：有核定嗎？本院預算中心特別提到，依據公股股權管理處分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例，並需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也規定釋股計畫要報請行政院核定，據我們的瞭解，這個釋股計畫在 103 年 7 月 14 日報行政院後，目前尚未核定。

李署長蒼郎：103 年度的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明文：在哪裡？103 年度的還沒核定，104 年度你們也沒有提出釋股計畫報行政院。

李署長蒼郎：編列預算後才會提釋股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才會實施。

陳委員明文：你們去年提出釋股，我們就把這筆歲入預算刪除了，不是嗎？你們今年又再次提出，在未送行政院核定前就編列在預算書中。這樣可以嗎？

李署長蒼郎：跟委員報告，程序上是先編預算再提釋股計畫。

陳委員明文：釋股計畫是先通過預算再送行政院，還是先送行政院核定再來編預算？請主計人員說明一下先後順序。

楊主任順成：報告委員，我們編列預算之後會將釋股計畫送行政院通過，再依照釋股計畫辦理。

103 年度我們報行政院，行政院在 8 月 28 日有回函……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今年 7 月 14 日有報行政院嘛！

楊主任順成：對，7 月 15 日。

陳委員明文：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核定嘛！

楊主任順成：8 月 28 日有一個函回來。

陳委員明文：是同意嗎？

楊主任順成：沒有，他們還有一些意見，叫我們再處理。

主席：陳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還沒有核定就不應編列預算，不過這是政策性的問題，也不是他們自己要賣。本席建議台肥公司歲入部分先保留，沒有歲入就沒有歲出，不過質詢還是照樣質詢啦！

陳委員明文：主席很清楚，103 年度釋股計畫還沒有經過行政院通過，104 年度的釋股計畫也還沒有送到行政院，所以不論是 103 年度或 104 年度的釋股計畫，行政院都沒有核定，結果你們就直接送到立法院，這樣是不對的。你們說行政院同意，指示你們釋股，可是行政院都還沒有核定計畫，你們就已編列預算，這實在讓人很生氣，難怪本席審不太下去！主委，說明一下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建議保留協商，因為這有政策性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保留協商，沒有通過就直接刪除，為什麼還要保留協商？這樣協商有意義嗎？現在行政院都還沒有核定計畫，怎麼編列預算？這樣也違背預算法啊！歲入刪除之後，歲出就不要有。你們不只是在行政程序上有問題，在預算上我們也認為台肥不宜現在釋股，我不認為主委是敗家子要賣家產，你幹嘛要在你的任內釋股呢？頭殼壞去了嗎？何必擔這個責任？

總之我們表示反對，因為違背了預算法的規定，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釋股計畫之前，不能編列預算，因此本席建議把歲入預算 58 億刪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留啦！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保留幹什麼？你們違背預算法，能夠編列嗎？行政院沒有核定釋股計畫之前，你們可以編列嗎？你們完全不能編列啊！既然不能編，那麼保留就沒有意義。你要政治處理啊？法令都不合了，你們還編列預算？這是不可以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能 58 億全部保留，台肥釋股只是一個預算數，賣多少還不一定。

陳委員明文：最低是以 61.2 元出售，算起來就是 58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48 啦！

陳委員明文：48 億再加上投資資本收回 9 億多，如果不出售就不必說，否則留 1 元，等到以後行政院正式核定了，你們要再辦追加預算，我們沒有意見。現在行政院都還沒有核定，你們要幹嘛？

主席：經濟委員會一向都有效率，……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能審預算啦，我們留 1 元，保留科目。如果行政院核定釋股計畫，我們再來表達同不同意，現在預算根本不能編列，因此本席提議保留 1 元。

主席：禮拜一和禮拜四的會議都是審查農委會的預算，陳委員明文已提出他的意見，我建議歲出和歲入先保留，行政單位也提出，等到禮拜四再作處理。

陳委員明文：主席，違背預算法就不能審，怎麼還可以保留，保留有什麼意義？

主席：禮拜四再處理啦！

陳委員明文：我們可以保留科目，等行政院核定釋股計畫後再來審查，你們想要禮拜四處理，是想人多就讓它通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不可以這樣子，我們是講理的、講法的，不能這樣處理。你們在 7 月 14 日送的釋股計畫，行政院還沒有核定，8 月份的回函也沒有核定，104 年度的預算也沒有通過。

楊主任順成：報告委員，8 月 28 日的回函是原則同意，但他們還要我們注意一些事項。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說什麼同不同意，行政院要正式核定，你們等正式核定後再編列預算嘛！況且這是 103 年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 8 月 28 日的回函是同意編列，細節部分將來在釋股計畫……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要核定啦！我們還沒有表達立法院的意見，但是我認為在法令上不宜，因為違背了預算法。本席建議保留科目，金額留 1 千元。

蘇委員震清：本席贊成陳明文委員的意見，主委剛才雖然說行政院同意編列，但是這不代表沒有變數，也不代表一定核定。萬一沒有核定，怎麼辦呢？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基本精神，先保留 1 千元。

主席：現在股價如何還是未定數，所以我們到底要刪多少也還沒有定數。

陳委員明文：我們先不講刪不刪的問題，行政院必須先核定釋股計畫，你們才能編列預算。既然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所以我建議科目先保留，保留 1 千元，其餘全部刪除。

主席：有爭議，就先保留。第 1 案到第 4 案歲入部分、第 8 案到第 11 案歲出部分台肥釋股案暫保留。

陳委員明文：什麼暫保留，本席主張刪除，保留 1 千元，科目保留。你保留的意思是想要人多時就讓它通過嗎？這樣不對啊，違背了預算法，對不對？

主席：這個禮拜的會議是禮拜一到禮拜四。

陳委員明文：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寫的，很清楚，你們要根據公股股權管理處分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

王委員惠美：主席，我建議沒有爭議的部分先通過，有爭議的部分之後再來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這並不是有沒有爭議的問題，這分明就已經違背法令規定，如果是你主張刪減 1 億元，我主張刪減 5,000 萬的話，那才叫做有爭議，現在的問題在於這種做法是不對的，本席認為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禮拜一和禮拜四都要審查農委會……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時間的問題，而是法令的問題，釋股計畫都還沒有核定，怎麼可以現在就編列預算？怎麼可以這樣子？

蘇委員震清：老實說，刪與不刪或是要刪多少，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我們首先要注意是不是符合法令的精神，預算中心已經明白指出釋股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既然還沒有核定，怎麼能確定它一定會通過呢？萬一有變數的話，到時要如何收場？本席支持陳委員明文剛才所說的，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萬一有變數該怎麼辦？這件事根本就不急，乾脆預算刪除，保留科目留下 1,000 元就好了。

主席：我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不要審查就好了對不對？既然還未定，那就不要審查好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審查了，本席的意見就是刪除這筆預算，留下 1,000 元保留科目就可以了。等到行政院正式核定，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我們再來審議要不要讓它釋股，其實立法院還是有意見的，現在的問題在於行政院……

吳簡任視察月萍：103 年及 104 年的釋股收入乃是 104 年歲出所需要的財源，這些釋股的對象都經過行政院院會同意送請大院審查。因為農委會的釋股計畫還沒有核定，所以它也還不能釋股，也就是說，釋股對象和釋股收入都是為了歲出的財源，這部分都是經過行政院院會同意，所以才會

編到預算書裡面來，然後送請大院審查。至於條例上所定的釋股計畫，這部分當然也要經過行政院同意，必須等到行政院同意釋股計畫之後，農委會才能進行釋股。

蘇委員震清：要釋股是為了應付歲出所需，也就是要繳公庫大家都可以用，是嗎？

吳簡任視察月萍：釋股收入當然是為了歲出的財源所需。

蘇委員震清：因為是為了歲出的財源，所以是包含在全部的經費裡面，而不是只用在農民身上對嗎？

吳簡任視察月萍：對，所以六百多億的釋股收入都是……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四大基金都可以用在特別的對象上，而台肥的釋股收入不能專門用在農民身上？

吳簡任視察月萍：釋股的部分並不是只有台肥公司……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只是我們比較在意農民的部分，為什麼錢不能用在他們身上？

吳簡任視察月萍：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其實這部分並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我並沒有說你們違反預算法的規定，我只是說為什麼不能把錢用在農民身上？這件事有那麼急嗎？難道一定要先讓台肥釋股嗎？

陳委員明文：有那麼急嗎？一定要拿農民的錢來補貼你們的大坑洞嗎？一定要拿這些錢來補助台北市嗎？有那麼急嗎？一定要這麼做嗎？這樣對得起臺灣農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項釋股計畫只是對象，行政院同意編列我們就送預算出來。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應該要那麼急，我們不需要承擔這種責任。這個也要賣，那個也要賣，這樣以後肥料價格是不是會隨便亂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肥料價格都沒有上漲，這兩年都沒有漲價。

陳委員明文：請站在農民的立場替他們著想，這和政黨沒有關係。這樣做好嗎？這樣能對社會交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保留好不好？乾脆整個協商好了。

陳委員明文：保留 1,000 元啊！我同意科目可以保留，其實科目保留也無所謂啊！等到行政院核定之後你們再把預算送來也無所謂，你們在急什麼？有什麼好急的？主委，你應該要站在農民這一邊，如果把台肥賣掉的話，以後政府就沒有主導權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還是我們的國營基金在買。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知道是國營基金在買？釋股就是釋股，全民都可以來買，還說是國營基金在買！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國營基金在買。委員這樣等於是替行政院決定不能釋股，因為只有編列 1,000 元嘛！

陳委員明文：誰說不能釋股？我現在講的是行政院要核定這項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雞生蛋、蛋生雞啦！如果只有編列 1,000 元的話，他們根本沒有辦法核定。

陳委員明文：什麼雞生蛋、蛋生雞？你們現在就可以呈報了，等到整個程序完成之後，我們就沒話講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是同意編列預算的啊！細節我們再來談嘛！如果現在把它刪成剩 1,000 元的話，行政院根本就不會核准，只剩下 1,000 了，還要編什麼釋股計畫？

陳委員明文：你到底有沒有在看法令？公股股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是怎麼寫的？就是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啊！釋股計畫就是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實上你們都沒有報請行政院核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保留協商嘛！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協商？現在都還沒有核定，既然沒有核定，就不能怪我們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把它刪到剩 1,000 元，就等於是替行政院決定不能釋股啊！

陳委員明文：誰跟你講的？你們已經違背預算法的規定，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怎麼可以編列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同意可以編列啊！

陳委員明文：如果立法院要刪除預算的話，那也沒有錯啊！怎麼可以說是我替行政院決定不能釋股，你怎麼可以講這種話？行政院是太上院嗎？開玩笑！怎麼講出這種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留協商嘛！

陳委員明文：怎麼保留協商？你告訴我為什麼要協商？你們已經違背預算法的規定，為什麼要保留協商？如果預算連刪都不能刪的話，這像什麼話！違背法令的預算為什麼不能刪？

王委員惠美：不要不高興就動手動腳、亂丟東西啦！

主席：經濟委員會一向都很和諧，請大家互相尊重，各自都有發表意見的權利，長年以來，不管藍綠……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預算不能刪？

主席：哪有誰說不能刪？剛剛本席曾特別提及因為這是政策性的計畫，並沒有分藍綠，而且現在我們也沒有辦法確認額度是多少，所以主席才會說因為禮拜一和禮拜四兩天都是審查農委會的處理，因此有爭議的地方……

陳委員明文：他們已經違背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規定，行政院一定要核定釋股計畫才可以編列預算，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釋股計畫之前，怎麼可以編列預算？

主席：大家都這麼和諧，努力在討論……

陳委員明文：既然已經違背法令規定，那麼現在就刪除嘛！為什麼不能刪到剩下保留這個科目？

主席：大家不要動氣，這個問題還可以再好好討論。剛才本席已經說過今天和禮拜四都是審查農委會的預算，陳委員你也曾經擔任過主席，相信你也知道通常有爭議的地方都是暫保留，最後再回過頭來處理，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有爭議，而是違背法令，違背法令怎麼可以編列預算？應該是連編列都不能編列啊！

主席：因為有歲入和歲出……

陳委員明文：我們已經自動退一步了。

主席：因為歲入和歲出必須一併處理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等到行政院核定以後，他們才能編列預算送到立法院，然後我們再來審議，到底要不

要刪減預算，屆時我們再來討論。現在我們保留科目，這樣有錯嗎？哪有不能刪減的道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這個我同意，但是請你同意保留協商，因為歲出都已經編列出去了，如果這筆歲出從 50 幾億刪成 1,000 元，我們的歲出，包括老農津貼在內，只要一軋就無法因應，這些都包含在這本預算書內，所以，拜託委員同意保留協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再次說明，經濟委員會的各位都是最理性的，在為農民著想、為經濟把關，所以謝謝大家。今天中午不休息，因為大家今天都在非常理性地討論。

陳委員明文：中午不休息，那要開到幾點？要講清楚。

主席：第 1 案到第 4 案歲入與第 8 案到第 11 案的歲出部分，在法律面以及在實際市場面都有很大的爭議，也感謝陳委員明文等提出意見，讓大家一起商討，因此，請行政部門一定要說明清楚。因為星期一和星期四是同一次會議，處理農委會預算，所以我們必須請行政院說明清楚，星期四再來處理。原則上，我們一定要依法處理。

第 1 案到第 4 案以及第 8 案到第 11 案暫保留，週四再處理。

進行第 5 案。

蘇委員震清：等一下，我要請問一下農委會陳主委，我們剛才開記者會，請衛福部食藥署和農委會畜牧處副處長說明飼料用油流向的調查情形，包括流向那些廠商，他也逐家公布。我問他，既然都可以公布了，為什麼不能提供給我們這些在場委員？他說牽扯到個資法。我實在百思不解，他都可以當場念給記者聽了，你們怎麼到現在還要隱瞞！

主席：現在在問哪樁啊？

蘇委員震清：我是先打岔問一下，我們稍早開記者會要求食藥署和畜牧處副處長來談大幸福進口油品問題，該公司的油品已經有 4 萬 9,000 噸流入台灣，包含飼料油和食用油在內，但政府對於這些食用油和飼料用油只掌握到 6,000 噸，簡單來說，還少了 4 萬 3,000 噸。可是我向畜牧處索取資料，他們竟然說會牽涉個資法，不能提供，很奇怪！

主席：他剛剛在記者會上有念，是不是？

蘇委員震清：是啊！

主席：那農委會要提供啊！這哪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既然記者會公布了，我們就要提供。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提供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現在就提供，我請他們拿過來。

主席：好，進行第 5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 5 案是針對業務費的通案，委員要求 104 年統刪 10%，我們是建議不要刪，因為這是整個農委會業務費的通案，拜託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們叫我們不要刪，我們就不刪嗎？為什麼不要刪？你要講理由啊！

王委員惠美：增加了 6,000 多萬，你們要講清楚啊！

陳委員明文：委員提案要刪 10%，大約 1 億 1,000 多萬，你們是比去年多編了 6,000 多萬，那我們要刪，你又要求我們不要刪。如果你不了解這筆預算的開支情形，就讓相關單位來解釋啊！不能因為你一句話就不刪。

主席：到目前為止，去年的決算是多少？

楊主任順成：本案的減列理由是業務費的說明過於簡略，其實增減情形都已經在計畫裡說明，我們以計畫名稱來說明，像 104 年整個業務計畫，包括動保計畫、屠宰場污染防治、CAS 產銷履歷等，這些預算都有增加，所以業務費的增加只是再補充整個計畫中增加的細項。

陳委員明文：這是包含整個農委會的業務費嗎？

楊主任順成：只有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農委會。

陳委員明文：就是農委會本身而已？

楊主任順成：對。

主席：相關單位沒有納入，只有本部預算啦！

陳委員明文：但增加在哪裡，你要跟我們說明啊！

主席：對啦！這 6,300 億增加在什麼項目，你要說明嘛！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業務費增加 6,000 多萬，包括 0201、0202、0203 到 0283 等項目都是，對不對？那麼包含保險費在內，哪一個項目增加最多？請你告訴我。預算書第 84 頁的資料顯示，你們的業務費增編了 6,000 多萬，其中哪個項目增加最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銷履歷和 CAS。

蘇委員震清：哪有產銷履歷跟 CAS？你亂看。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審查的項目是業務費，在預算書第 84 頁。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農業加值。屏科園區本來就屬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啊！

蘇委員震清：不是，我們在講的是第 5 案耶！

陳委員明文：主計人員要跟主委講嘛！你們的業務費項下有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土地費、土地租金、權利使用、資訊服務，是這個部分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這些業務費是補充計畫內的業務費。

陳委員明文：什麼業務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計畫裡的業務費啦！

陳委員明文：請主任說明一下。

楊主任順成：由於我們現在針對增減的部分，是就整個計畫處理。

主席：請主計單位就委員的意見，也就是 104 年度預算比 103 年度多編 6,000 多萬，是增加什麼項目、列在哪裡？

楊主任順成：就是像剛剛提到的動物保護或農業加值等，光是動保部分就增加將近 1 億了，還有一些增加在農業加值部分，是各計畫的累計金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科園區本來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其中一項，預算是第一階段就有的，不是法案過了才能編，而且裡面包括一些招商費用。

陳委員明文：請主計主任說明一下，主委可能講得不太清楚，我們現在看的是 84 頁和 85 頁，就是農委會本身的業務費，總共編了 11 億 1,000 多萬，對不對？其中有一般行政、農業管理、農業發展、農業科技，還有老農福利津貼，我現在要問你的是，6,300 萬預算到底增加在哪裡？例如教育訓練費用在一般行政費用下編了 150 萬，農業管理編了 374 萬，那去年是多少？水電費又是多少？這些都是一般業務費用，沒甚麼特殊計畫，為什麼今年會比去年多編 6,000 多萬？我們要問的是這些。所以，陳委員提案刪減 10%，等於是 1 億多元，等於是把這 6,000 多萬刪掉而已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銷履歷部分增加 1,400 多萬。

陳委員明文：哪裡有產銷履歷？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融在所有計畫裡，只是分到各科目去編，業務費、設備費都另外編啦！

陳委員怡潔：你們的業務費總計增加 6,000 多萬，但到底增加在哪個項列之下？你要讓我們了解，增加在哪個項目、用途為何。因為前面預算的內容其實都有編列你剛才講的人事費，所以在我看來，會認為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如果不是，你就要說明增加的這 6,300 萬到底增加在哪裡，還有以何種比例增加，你要釐清，讓我們了解啊！其他委員也是這個意思啊！

葉委員津鈴：目的是要列清楚啦！

蘇委員震清：例如農業管理，一般都會說明是哪裡加了什麼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增加業務、強化它。

楊主任順成：例如農業加值經費，這裡面可能包含業務費、補助部分，分到細項之後表達用途別而已。

陳委員怡潔：對啦！比方說，在兩個地方都有教育訓練費用，每個細項都編了教育訓練費用，到底你們增列的 6,000 多萬，在第一次列出的項目之內增加了多少，你們要讓我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分開編列。

陳委員怡潔：你要讓我了解，否則看起來就像你們重複編列，因為前面已經有了。

楊主任順成：這只是細項分析，有點類似分析表，另一邊是總數。

陳委員怡潔：我懂你的意思，但主委你看，這筆業務費，在教育費用下又有，在我看來就是同樣的項目。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在計畫裡面。

陳委員怡潔：所以最主要是做哪些計畫？

楊主任順成：就是這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原來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們增加。

楊主任順成：像是農業發展就列在這邊……

陳委員怡潔：那增列的預算用在哪些項目？

主席：針對陳怡潔委員等人提案，因為我們現在是就總金額……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要講的重點就是針對業務費用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四億八千多萬，行政部門必須告訴我們這個預算項目去年編列多少，今年又編列了多少？包括農業發展編列二億多，請問這個項目去年編列多少，今年又編列多少預算？以及農業科技研究二億八千多萬，同樣的，這筆預算去年編列多少，今年度又編列了多少預算？我們之所以問你們去年與今年各編列多少預算，主要是想了解今年的預算是否較去年增加，如果有增加，到底是用在哪方面？

主席：剛才陳怡潔委員與陳明文委員所講的都很有道理，因為這個項目的預算是涵蓋第 19 款整個農委會的業務預算，所以，我們若直接在這裡做預算刪減，以後我們討論到各目預算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預算跟這部分相重疊，到時候就會很混亂。一如剛才幾位委員所說，我們審查預算必須了解每筆預算項目今年編列的金額是否較去年有增加，而去年預算的執行率如何？今年為何增列預算，究竟是哪個部分需要增加預算？因此，我建議這項預算暫行保留，先審查在它項下的各目預算，最後將各目刪減的金額加總起來，再回到這一項做個統刪，現在就請行政部門趕快把各目預算的表格做出來。

陳委員明文：我們審查農委會的預算，必須進一步了解他們的施政計畫，如果我們在這裡詢問農委會本身的預算，行政部門連哪一項、哪一目都不了解到底在做什麼，或是講得不清不楚，試問我們要如何進行審查？坦白說，我們今天不見得一定會刪減你們的預算，但是你們要明白告訴我們這個項目的預算今年較去年有沒有增加，如果有增加，到底用在哪方面？譬如業務費用這一項，你們應該說明究竟是在農業科技研究方面，抑或在農業發展，還是農業管理方面，俾讓我們了解農委會本部的預算到底用途為何，這樣我們也才能進一步審查單位預算，換句話說，即使我們願意讓你們的預算通過，我們也要給台灣的農民一個交代，不是嗎？

主席，你對預算的處理，不要動不動就保留，等到你們的人一到得多的時候就讓它通過……

主席：你不要講這種話，我擔任主席一向都是非常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主席一定要讓農委會對他們自己編的預算講清楚，這樣我們才能了解他們編列這些預算到底為我們的農業做了哪些事，回到嘉義我們也可以告訴農民，農委會已在哪些項目上增加經費來推動農業發展，但主席處理的方式並不是這樣，到現在為止我們對農委會本身的預算都還不明就裡，在此情況下，主席就要我們通過他們的預算，這樣我們將如何向嘉義的農民甚至全國的農民交代？

主席：經過大家詳細的討論，我要在此再次重申，現在是進行預算的協商，本席身為會議的主席，對所有委員的意見我都非常尊重，所以，請不要講等人一到得多的時候就讓預算通過，這是本席誠懇的說明，我也知道各位委員對預算的審查都非常用心，所以，本席現在請農委會就委員提案第 5 案有關通案的部分，與去年預算相比有做增減的項目，請儘快列表做詳細說明，第 5 目現在就暫行保留，等農委會對預算有詳細列表出來之後再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跟陳怡潔委員的意見是，農委會所編列的預算若有比去年增加的部分，請問是編在哪幾個項目內？同時，我們也要看他們提出的主計畫到底編了多少。

主席：農委會列席的各單位有沒有聽清楚陳委員的意見？

在場人員：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準備何時提出來？建議主席在農委會未提出相關表格資料前預算先不要審。

主席：為尊重陳明文委員的意見，在行政部門未提出相關表格資料前，我們就不審查預算。

接下來進行第 6 案，本案也是有關通案的部分，請農委會說明。

張局長淑賢：委員提案主要針對委辦的經費，這個案子增加最多的就是防檢局科技預算的部分，我們之所以會增加委辦費，主要是很多研究開發的生物農藥，現在要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請廠商做試量產及標準化之生產模式，另外，為登記上市還需要毒理與藥理等相關資料，所以，我們的計畫就是透過產學合作的委辦計畫，並委託相關試驗單位將生物農藥商品化的必要技術資料建立起來，以上是我們第一個增加的部分。

至於第二個增加的部分，就是為了解決農民用藥不足的問題，我們建立作物分群之農藥延伸使用制度，在推動的過程中委託各地試驗改良場所針對一些農藥群組化的用法與用量進行研究，這些工作對農民正確使用農藥都非常有必要，所以建議委員支持這筆預算。

葉委員津鈴：局長對這個項目預算的用途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本席支持這項預算。

主席：經過張局長的清楚說明，本席也是提案人之一，我同意這筆預算照原預算數通過。

繼續進行第 7 案，本案為凍結案，請農委會說明。

楊主任順成：我們是主管國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今年所編列的預算數為 2,862 萬元，跟去年的預算數一樣，提案只針對本會的部分及國內旅費做刪減，行政院的原則是只有……

主席：今年跟 103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數是完全一樣嗎？

楊主任順成：是的。

主席：請你們將派員考察報告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辛苦考察的成果。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召委與廖委員國棟等人的提案非常好，本席表示支持，即對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請農委會把你們去年度考察的成果送交本委員會。

主席：第 7 案所提預算刪減案，因為跟去年所編列的數額一樣，雖然我們支持農業發展與推動必須多交流，以增加經驗，但為求慎重起見，建議農委會將過去考察的成效，包括國內外及教育訓練等方面，提出簡要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的委員，俾讓我們了解這項預算的執行成效。

陳委員明文：請問主委，國內旅費跟大陸旅費的計算有何不同？

楊主任順成：農委會對國內旅費編列一千九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編列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有農業災害發生時，我們必須派員勘災，平時也要到地方做訪問與輔導，還有委員找我們去的部分，這部分都跟去年編的完全一樣。

陳委員明文：請主計人員說明去年這個項目究竟編多少預算數？

楊主任順成：去年國內旅費的部分編了一千五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今年國內旅費的部分又編了多少經費？

楊主任順成：一千九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針對國內旅費的部分，今年編的預算數既然較去年增加，為什麼剛才主委說明時好像

一副很委屈的樣子？你們增加旅費，業務卻沒有增加，對不對？

楊主任順成：業務也有增加。

陳委員明文：今年國內旅費的預算較去年增加四百多萬，大概增加了百分之十幾，怎麼會跟去年編的一樣？我只是稍為提一下，主委就這樣「哀哀叫」！現在我再問你們赴大陸地區及其他國家考察的旅費編列了多少經費？

葉委員津鈴：農委會今年編列國內旅費的預算，較去年增加四百多萬，請問主委，你們派員到國外考察，都是到哪些國家與地區去進行農業方面的交流？又。去年與今年在這個項目上各編列多少經費？

陳委員怡潔：你們都應該知道委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對這些經費的編列都會問個清楚，結果你們每年來此備詢都不把相關細項列表提供給委員參考，在此情況下，要我們如何審查你們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只有一種可能，就是他們認為我們委員本來就不可以問這些細項的數字，這樣問他們，等於是對他們不禮貌了。

楊主任順成：有關赴國外考察的部分，我們準備到泰國考察禽體輸日之生物安全防治業務，這些計畫在預算書的第 160 頁都有詳細說明，另外，我們還考察韓國中央相關部會的教育政策、中日農田水利會之研討及技術之考察……

陳委員怡潔：這些考察業務你們總共編列多少錢？又，你們考察的時候會拜訪哪些業務單位？

楊主任順成：像考察中日農田水利會的部分就編列 59,000 元，拜訪的單位是日本全國農村振興技術聯盟等單位。

陳委員怡潔：你們去日本、新加坡考察，到底拜訪哪些單位？這些細項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一定會寫清楚，包括拜訪哪些單位，去跟他們做哪些方面的研究與學習等等，不是只有粗略地編個預算金額而已吧！

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所說的確很有道理，以國外旅費為例，農委會去年才編列 500 多萬，今年增加為 600 多萬，是否請你們把去年派員出國的情形列表出來並送給本席參考？好讓我們了解農委會都是哪些人員在出國，好不好？聽說每個年度出國考察都是集中在某一、兩個人身上，農委會裡面其實還有相當多的人都從未被派出國，對不對？

主席：今年農委會出國旅費的編列，國內的部分編了一千九百多萬，較去年增加四百多萬，國外的部分編了六百多萬，較去年增加八十幾萬，加總起來，整個出國旅費較 103 年度增加五百萬，剛剛委員的提問，包括派誰去考察、考察的地區與國家為何，雖然在預算書上有列出相關的計畫案，但剛才委員所提出的幾個細項，預算書裡面則付之闕如，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應將這些計畫的相關細項列表，送交本委員會作為審查預算的參考，至於預算的部分，我們現在決定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請問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是多少錢？

主席：大概是三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請問主席，凍結十分之一究竟是要凍結國內還是國外旅費的部分？

主席：由農委會自行勾支。

陳委員明文：請問主委，這三百多萬你們準備要凍結國內還是國外旅費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回去再就這項預算詳加檢視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所謂回去要詳加檢視是否針對凍結十分之一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乾脆把整筆預算統統刪除好了，這樣一來，你也不用回去詳細檢視了！

主席：有關農委會出國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剛才主委對本席的質疑表示要回去檢視一下，主席是否要等主委檢視結果回報本委員會再作決定？如果主委檢視的結果是統統刪除，主席就不要做成凍結十分之一的裁定。

主席：請大家互相尊重，也尊重提案人，第 7 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我支持主席的裁定，怎麼還要我尊重？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支持，繼續處理第 2 目委員相關提案，也就是從第 12 案至第 28 案……

葉委員津鈴：主席，我們提的第 8 案還沒有處理。

主席：第 8 案至第 11 案為有關歲出的提案，我們留到禮拜四再做處理。現在是進行第 2 目委員提案的處理，也就是第 12 案至第 15 案……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們今天預算的審查就到中午 1 點，對不對？

主席：接下來第 12 案至第 15 案、第 20 案、第 23 案至第 24 案及第 26 案等均為有關歲出減列數的部分，我們併案討論，現在就請農委會先就第 12 案至第 15 案作一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科技發展的預算，委員都一直認為我們編列得太少，其實，有關台灣農業科技的研究，有必要再做加強，第 12 案提及我們到今年 9 月底執行率的問題，如果執行率到達 65%時，我們將分期撥款，但最後還有 10%的保證，所以，大致上應該是跟著我們既定的計畫執行，並沒有進度落後的情況發生，建請各位委員不要再刪減我們科技計畫的預算。

葉委員津鈴：據本席所知，農委會都是固定委託外面幾個機構來做農業科技的研究，到今天我們都沒有看到有任何研究的成果出來。同時，你們還縮減農委會所屬農改場與試驗所的經費，請問這是由農委會本身主導的農業科技政策嗎？所以，我不同意這筆經費的編列，必須做大幅刪減。

王委員惠美：其實，有辦法、夠力的人可以拿幾個不痛不癢的計畫向行政部門申請到一千萬的補助經費，真正很辛苦按部就班申請具有開發性的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卻是拿也拿不到，所以，我們認為你們這個機制很有問題。

葉委員津鈴：對，王委員講的跟我提到的問題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坦白說，這方面的補助經費可以說是「既患寡又患不均」，而且在輕重緩急上也有問題。

葉委員津鈴：農委會在各地所設的農改場與試驗所，裡面的人員都是博碩士，可以說非常優秀，結果農委會還要委託外面的機構來做農業科技的研究，這種作法置農改場與試驗所於何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我們把所有的研究計畫都拿給農改場與試驗所來做，他們一定會做到死！

葉委員津鈴：不會，你要編列充裕的經費給農委會所屬研究機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這樣做。

葉委員津鈴：就以今年所有委辦經費的加總來說，跟 99 年的研究計畫與研究經費相比，均呈現不足的情況。主席，我們今天提案的主要用意，就是不要讓一些有特殊關係的人或機構再繼續吃這一塊，我們要求這個項目經費的使用必須透明化。

陳委員明文：我們非常關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的部分，在我過去質詢時也常常提到這個問題，現在我要問的是，以目前政府每年投入這麼多的科技研究經費，總應該有一些成果出來，但實際上在技術轉移方面的收入卻是偏低，請問主委，原因何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技轉的比率一直在升高……

陳委員明文：但你們的技轉收入卻是偏低的，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技轉收入一直在增加啊！

陳委員怡潔：重點是你們在技轉收入上到底增加多少？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講的都是根據立院預算中心給的資料，可以說是憑有據，主委所講根本沒有根據，都在亂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講的也都是有根據的，基本上，在過去幾年裡面技轉的收入確都有增加，從 102 年甚至提高到 8,412 萬元，這其中包括 127 件的技轉案，可以說是歷年來新高。

陳委員明文：去年這方面的預算總共編列三億多，你們在科技研究項下針對跨領域的部分就編列四億多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一億多，你剛才說技轉的收入才只有八千多萬，請問主委，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102 年有八千多萬的技轉金，這已經算是很不錯了！

王委員惠美：工研院有 40 幾億。

陳委員明文：今年呢？看起來你們這部分的收入就是偏低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工研院的年度預算有一、兩百億，我們才只有十幾億。

陳委員怡潔：你們補助經費這麼多，但收回來的只占全部的 1%，代表這部分的績效並沒有很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2.4%。但我們很多是免費提供給農民使用，可是又要我們有技轉金收入，又要免費提供，那我們到底該怎麼辦？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講就不對了。

葉委員津鈴：若轉移給農民，的確沒有辦法收很高的費用，這部分我必須講句公道話，不過你們這部分的績效還是應該要做出來。

王委員惠美：不要都是固定的人在拿計畫，你們要好好的審議才是。

陳委員明文：科技研究發展是我們所關心的，而發展的成果提供給誰，也是我們所追查的，即是不是只提供給特定人士、是不是主要在輔導農民或是技術轉移等。事實上，這部分你們花了 11 億多，而跨領域整合的部分今年就編了 4 億 7,000 多元，這個數目老實說也不少，比去年增加了 1 億多，所以我們才問你，這些錢到底是跑到哪裡去了？若說經費都不給試驗所的話，是不是試驗所都做自己想做的？是不是做的都對農民有幫助？所以我們才想知道，這些經費你們都是委託給誰來做的，還有成果是提供給誰，這才是我們關心的，的確，科技研究很重要，也編了 11 億多的經費，但這 11 億多也是錢啊！我們說你們技術轉移的收入是偏低的，也就是科技發展的成果

可能是人家不要的……

陳委員怡潔：這些經費是補助哪些團體，你們把細項列清楚，包括這些團體研究出來的績效是多少，input 跟 output 的績效是多少，然後再來去評估啊！

主席：把表格提供出來後，我們再來審查。

第 12 案至第 15 案，請農委會在禮拜三以前將表格明列出來。

現在處理第 20 案。

陳委員明文：第 16 案吧！

主席：那是凍結案，稍後再處理。我們先處理歲出的部分。關於第 20 案，請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國青：畜牧處的計畫和家畜衛生試驗所編列的經費其實是沒有重複的，家畜衛生試驗所主要是針對家畜的……

黃委員偉哲：好啦！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然後我們再來討論，若黃處長不提供給我，這個案子我就會繼續留著。

主席：委員要求的資料，你清楚嗎？

黃委員偉哲：這是上個禮拜四答應我的，所以這個案子先保留。

主席：第 20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3 案及第 24 案。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要補農業雲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這不是已經講很久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要做維護啊！要繼續去推動啊！

王委員惠美：維護的部分你們要編多少？

陳委員怡潔：為何維護費用要到 2 億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 23 案是關於農業科技管理，但計畫並沒有全部委外，然後科技處還有要去做一些科技管理等工作；第 24 案是農業電子化計畫的 4,900 多萬，項目是做農業雲、電子化的管理等……

主席：我們逐案來談，先談第 23 案，經過委員的討論，本案就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關於第 24 案，請潘主任說明。

潘主任國才：第 24 案的部分，主要是做資訊的蒐集及發布，像去年我們蒐集了很多跟農民有關的資訊，訊息也發布了 62 萬人次，而我們發布的資訊就是農民所關心的，包括全國生產的面積有多少、行情是多少等等。

葉委員津鈴：這些資料有沒有放在網路上，讓農民可以清楚的看到？

潘主任國才：不但有上網，而且有手機的農民，我們還會用簡訊通知，若沒有手機的話，農會那裡還會有電子看板。

葉委員津鈴：但有的農民沒有辦法上網，也沒有手機，所以可否給那些農戶 paper 式的通知？

潘主任國才：我們也有用傳真的方式，而且農會、漁會都有電子看板。

陳委員明文：方才你說會傳簡訊給農民，但這部分農民的資料庫是如何建立的？

潘主任國才：農民會來登記他在什麼地區是種植什麼樣的作物，所以有的訊息並不是每位農民都發送，而是根據其作物、區域等有相關性時才會發送。

陳委員明文：請舉例說明。

潘主任國才：假如台南地區有發生稻熱病的疫情，我們就會針對資料庫中台南地區且種稻的農民發送，而非台南地區所有的農民。

陳委員明文：他們都有提供電話給你，所以你們就可以直接傳簡訊給他。

潘主任國才：之前我們一直有在推廣，所以他們有來登記。

陳委員明文：電腦的部分呢？是自己去上網？

潘主任國才：對。

陳委員明文：簡訊就是直接傳到他的手機裡？

潘主任國才：我們是發簡訊到手機，所以就算不是智慧型手機，而是一般的手機也是會收到。

王委員惠美：現在資料庫中簡訊的筆數有多少？

潘主任國才：去年發送了 62 萬筆。

丁委員守中：所有立委也發一下。

陳委員明文：有道理，丁委員的意見非常好，這樣一來委員也可以知道你們是如何發送的，還有，筆數的部分你們也要說明一下。

葉委員津鈴：你們已經建立農業雲，就要充分利用，而一些不會上網、使用手機的農民……

陳委員怡潔：你們有多少人在推廣這件事？方才你有提到兩部分，第一個是用簡訊，但並不是每位農民都有時間去看簡訊，第二個就是去農會，但他們可能連耕作都沒有時間了，還會跑到農會去看？所以若是碰到緊急的情況那該怎麼辦？所以我才想知道你們到底有多少人去推動？

葉委員津鈴：各個村落都有廣播，也有看板，你們就可以在看板上貼上相關資訊，像之前若要停水，水利會就會在上面貼通知。

王委員惠美：但他們都是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

主席：很多委員都是來自農業縣，都很關心農民的權益，但你們怎麼這麼笨呢？做了事情為何不好好宣導呢？像這筆 4,000 多萬要做電子看板、簡訊或是 facebook 等工作，這些你們就要講出來，不要自己在那裡瞎子摸象。

陳委員明文：不需要講！我們自然會通過！我們都會知道！我們是行政院農委會的附屬單位！

主席：丁守中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每位委員手機號碼你們都有，所以有消息要發布時，也應一併通知我們。

本案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將推動的方式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

王委員惠美：要不要再刪 5%？你們常常用「科技」、「電子化」就把我們套住了，即一看到「科技」，我們就不能動了；一看到「電子化」要發展，我們就不能動了，可是當我們回頭來看你們執行的成果，績效又是很差，那該怎麼辦呢？換言之，經費給你們很多，但是有什麼效果出來呢？而且預算通過之後，你們又是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各農會的看板、各地方資訊的提供，都是要靠這筆經費。

陳委員明文：請教潘主任，現在若要發給農民一則簡訊，則有什麼制度可以制衡？是要先報給主委知道嗎？不然會不會到時就隨便發簡訊？總之，這部分要如何管控？

陳委員怡潔：既然編列了這筆經費，你們應該也知道如何去推廣，比方說 FB、農會看板的部分各要花多少錢，這都要表示清楚，這樣我們才來審查啊！如果像這樣一問三不知，那有什麼好編的，就直接刪好了！

潘主任國才：去年是 3,400……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計畫共委託多少人來做？有多少是你們內部自己做的？多少錢是用來委外的？若是你們內部自己做的，則我一毛都不刪，你現在就跟我說委外的比例有多高。

潘主任國才：這項資訊計畫是資訊廠商要來……

王委員惠美：預計多少要標出去？

潘主任國才：幾乎都是……

王委員惠美：最有利標還是最低標？幾乎都 99%、98%就得標，對不對？

潘主任國才：是最有利標，所以並不是……

陳委員怡潔：是有綁標嗎？

王委員惠美：就算砍了 10%，那些人都還是會來標，所以不用擔心沒有人來標。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有聽到王委員說的嗎？農業電子化的預算有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4,900 萬。

陳委員明文：委外的金額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幾乎都是委外。

陳委員明文：人員有幾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9 位。

陳委員明文：9 位執行 4,900 萬的預算，竟然還要委外。

潘主任國才：還有其他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這 4,900 萬包括的項目有什麼？有多少人？計畫內容是什麼？

潘主任國才：我們這個計畫所做的工作就是像行動化加值應用服務，就是方才向委員報告的，另外就是農業影音，也就是農業看板的……

主席：好了，你們比去年增加 400 來萬，所以就減列 10%，科目自行調整，然後成效的部分，也請提供給委員參考。

現在處理第 26 案。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貴會決議要求我們要多編獎補助費，今年卻說獎補助費高達 80%是太多。

基本上，這是補助給學術界，還有……

廖委員國棟：決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呀！

主席：成效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夠啦！

主席：舉一個例子給我們聽聽。總之，請你們將成效予以列表。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就照原預算數通過。

陳委員明文：可否簡單說明一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比方說植物工廠、檢驗試劑像蒼蠅頭等，這就需要工業的檢驗方式進來，而且所有的市場都在用檢驗農藥的檢驗試劑，國外也來技轉，像這些東西都做得非常好，所以拜託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明文：你這裡有「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指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包括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呀！

陳委員明文：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啊！方才說的蒼蠅頭就是啊！

陳委員明文：還有推動農業科技……

陳主任委員保基：新鮮蛋的洗選是否有一些不好的微生物及蛋品衛生等等都是。

黃委員偉哲：去年的決議案……

陳委員明文：這個部分是什麼意思？你們是把這個東西研發出來，然後再交給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確保農產品的安全，所以現在要開發、研發技術，之後就技轉給農民，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轉給農民也沒有錢可拿，所以就是我們教農民怎麼去洗選、包裝等，而研發出來就是一個系統，而且是免費提供的。

陳委員明文：但是有技轉收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些是沒有的。若要技轉，有時還會被農民罵這樣還要收錢，可是全世界的科技成果都在技轉，你不給他錢，品種……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再抱怨了，我是在問你，什麼可以技轉、什麼不可以技轉，這是誰決定的？難道委員要求你不技轉，你就可以不技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陳委員明文：本來研究出來就是要來輔導農民的、就可以把成果交給農民，這個過程你要講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個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成員是產官學界都有。

陳委員明文：由他們來審議這成果是否可以直接給農民，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1 個月開一次會。

黃委員偉哲：關於第 26 案，方才農委會提到去年經濟委員會做成的決議，表示將來科研成果以委外為原則，對不對？可是我們今天提的提案是說為什麼比去年增加了 1 億 6,000 萬？對此農委會要給我們一個說明；如果不能說明，我們就要做部分刪減，即使全部委外也 OK，但是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預算？有這個必要性嗎？

盧處長虎生：報告委員，這是我們的十大亮點產業，去年開始做到 7 項，今年加了農業機械、生物性肥料，而且多了一個服務平台，所以要增加經費。

黃委員偉哲：從 3 億 1,000 萬增加到 4 億 7,000 萬？

盧處長虎生：對，另外一個原因是，去年十大亮點產業的規模小，也就是科技部分給我們的小，它屬於雄才大略計畫，而今年他們把刪減的優先排到前面，所以給我們的配額也增加。

黃委員偉哲：我們基本上支持，那小刪就好了。

盧處長虎生：這關係到我們十大產業，是否請委員寬容？因為這次是多兩個大產業。

主席：我們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希望你們好好做，亮點要做大一點，而且要做什麼也要向我們說明清楚。

第 26 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接下來回頭處理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凍結案。

首先處理第 16 案。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凍結的比例愈高，我們將來在執行上的效率就愈低。這筆預算是有關科技發展的獎補助款，它是按照去年的決議來做，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凍結……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連我的提案都沒有認真看，為什麼要凍結你知道嗎？就是因為你們委外太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筆獎補助費是依照去年那個決議案，所有的……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這筆八億兩千多萬的獎補助費，占了所有預算十一億兩千多萬的 73.92%，將近 74%，而你們另外在農業技術研發的部分有四分之三是委外，所以是否請你說明一下補助對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學術研究單位跟一些財團法人。我們自己的事業研究單位和改良場所，在公務預算裡面也有科技計畫，所以這部分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去年審查預算時大院曾經做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的預算，應以獎補助為原則」的決議，特此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可是本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你們每年大概都編列 10 億以上的經費，研發出來的部分，包括衍生的智慧財產權收入以及繳交科發基金，才占研發科技預算的 1%，這是他們提出的質疑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2.4%啦！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是 2.4%？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能用這個預算來看它的技轉，因為結果出來以後必須要等上兩、三年才能技轉，所以我們的預算是在降，但是我們的技轉金在升，不能以今年的預算多少去比今年的技轉金，而是要用過去的成績來比。沒有人說今年我的預算下來，我的技轉金就會增加，這是不可能的啦

！

陳委員明文：這上面是講每年，沒有說今年，是說我們研發成果所衍生出來的智慧財產權收入以及繳交科發基金，占了研發經費，也就是科技預算的比例才 1%而已。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檢討、評估，並且提升各個研發計畫的成效。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我們的技轉金占 2.4%，在各部會裡面算是前面的，因為我們在農業科技的技轉上，做得還可以。

陳委員明文：針對這部分，我們提出十項農業科技亮點產業的分析報告，完整的智慧保護以及……

葉委員津鈴：這都是委外的嘛！它委外的比例很高，而且獎補助對象……

陳委員怡潔：因為是以獎補助為原則，所以主要還是獎勵和補助，但是它這個是原則性，因此，你們到底補助哪些對象？請清楚說明。陳明文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葉委員津鈴：對，這是我們的疑慮，也是我們要了解的地方。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有關凍結案，第 16 案到第 19 案是大科目的部分；至於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5 案就是第 16 案到第 19 案的細項，所以我們併案處理。

剛才陳怡潔委員說的是……

葉委員津鈴：對象、數目，要讓我們知道。

陳委員怡潔：因為不能用這種決議……

主席：現在有的要凍結 3 億、有的要凍結 2 億、也有要凍結十分之一的、刪減 2,000 萬的，是否請你們說明一下？

盧處長虎生：報告委員，我們農委會的科技預算執行，都是團隊式的，從上游、中游一直到下游。

上游就是這些獎補助委辦的對象，它的成果會擬出該項產業發展的計畫方向，然後就會轉到各個農試單位，所以它是上、中、下游這樣子做的，像我們跨領域的十大團隊也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你們上、中、下游的比例是多少？項目又是如何？

盧處長虎生：下游就是明年可能要審查的。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但你要針對我們的疑慮說明清楚，因為你不能以補助為原則，就認為我們一定讓你過嘛！你都不說明清楚，委員一定會有疑慮的啊！

主席：不說明就不審啦！

陳委員怡潔：對啊！

主席：請在本週三以前列表出來。好不好？

盧處長虎生：好。

主席：我尊重委員同仁，只要大家不了解，我們就不審。

有關第 16 案至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5 案，請相關單位在本週三以前列表出來，我們在週四一併處理。

陳委員明文：既然這樣，乾脆全部等到週四再處理好了。

主席：繼續進行第 3 目……

陳委員明文：週四再一次解決，不就好了？

主席：不行啦！總共有 9 目耶！

現在處理第 3 目的部分，也就是第 27 案到第 31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30 案是減列，第 31 案是凍結，所以併案處理，有的是刪減 3%、有的是刪減 2%，也有刪減 300 萬的……

陳委員明文：國民黨刪減的比較多，有 20%耶！你們是在幹什麼？你們都不照顧農民嗎？一下子刪減 20%可以嗎？

主席：請相關單位說明。

楊主任順成：農委會的一般行政是較去年減列四百六十幾萬，其中減列較多的是國際會議廳防火修繕等是六百多萬，但是另外因為員工進級差額的部分增加了大約一百八十幾萬，所以這部分是比去年減少了四百六十幾萬。

主席：你們 total 是減列四百多萬？

楊主任順成：對。

主席：怎麼這麼棒？還能減少？

王委員惠美：如果主任說得有道理，我就撤案；如果說得沒道理，我就堅持。

陳委員明文：是第 28 案嗎？

主席：黃偉哲委員是要撤回第幾案？

黃委員偉哲：第 29 案。

主席：王惠美委員呢？

王委員惠美：第 28 案。

主席：好，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31 案撤案。

陳委員明文：我先請問一下，你們現在的辦公大樓，空調是幾年了？總共有幾台？有沒有像審計部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 28 案已經撤案了！

陳委員明文：誰撤？這是汰換辦公大樓空調耶！這個案子也撤回啊？刪減 20%，就是兩千多萬耶！黃委員偉哲的案子沒有撤吧？

廖委員國棟：有關第 31 案，所謂「租賃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到底怎麼一回事？這個錢很小，但是中央已經說不要編了，你們為什麼又編？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汰舊換新的車子來不及交貨，所以在東部地區還是用一些業務費去支付相關費用，像去農糧署東區分署車子一開就是 3、4 個小時，開自己的車子開到都沒辦法了！

廖委員國棟：你就是重西輕東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是因為汰舊換新。至於一般行政這部分，是替代役通勤的租金啦！

廖委員國棟：你們還要幫他們通勤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這是依照替代役的服勤管理辦法規定。

廖委員國棟：員工沒有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廖委員國棟：好，本席的第 31 案撤案。

主席：第 31 案撤案。

陳委員明文：主席，有關第 27 案蘇震清委員的提案，就是減列一般行政預算 3%。

主席：第 27 案及第 30 案……

陳委員明文：折衷一下，你們要刪減 20% 的部分，我們酌情刪減 3% 就好，不要刪那麼多。

主席：你是說哪一案？

陳委員明文：第 27 案，刪減 3% 就好。

主席：第 27 案黃偉哲委員不是撤案嗎？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是蘇震清委員的提案。

主席：請相關單位說明。

楊主任順成：最主要是人事費增加的部分，就是員工進級差額啦！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說的是第 27 案。

主席：它是照上年度減少 467 萬 5,000 元，所以我說他們很棒，竟然可以減列。

陳委員明文：但是扣除 103 年度的硬體修繕費用 667 萬 8,000 元，還是增加 200 萬啊！

楊主任順成：增加 200 萬，主要就是進級差額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除了增加 200 萬元外，如果再較諸 102 年度決算數，還高出 1,902 萬元，對不對？所以你的預算看起來好像是減少，事實上是增加 1,902 萬耶！為什麼那麼多？

陳委員怡潔：103 年看起來好像比較少。

陳委員明文：既然如此，我們到現在為止都不刪也不好看，所以就刪減 3%，也就是 1,700 萬元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扣除上年度硬體修繕費用，這筆預算才增加兩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未來農業部成立之後，辦公室就要做調整，譬如現在沒有林場司，還有，動物保護會也是新設立的委員會，這些以後要如何增加？當然，按照人事費薪給增加的部分，是法定要編列的，而我們現在有一個伸縮的費用就是兩百多萬……

主席：多出來的那一千多萬是怎麼回事？你要講清楚。

王委員惠美：可以伸縮兩百多萬……

主席：你要這樣講，萬一農業部成立的時候就有需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都有實際的需要。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講錯了，現在我們討論的是 104 年度的預算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 103 年度也有硬體的修繕經費六百多萬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已經扣掉了啦！

陳委員明文：什麼扣掉？如果我們把這筆 5 億的預算，扣除 103 年度硬體修繕經費六百多萬，還是增加 200 萬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沒有錯啊！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年度的硬體修繕費六百多萬還是有繼續編列耶！問題是增加 200 萬以後，比 102 年度的決算數還要高出一千九百多萬，也就是說，你們這些預算是浮編的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每一年都會有……

陳委員明文：每一年都會浮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一年都會有設施的修繕啦！

陳委員明文：我們每一年都沒有好好的審查預算，所以今年我們在一般行政要刪減 3%，算是牛刀小試啦！

楊主任順成：這是農業部成立要用的。

陳委員明文：農業部成立所需的硬體修繕經費還是有啊！你們編列多少？

蔡專門委員金龍：104 年度機器設備費用是 581 萬。

陳委員明文：總共是編一千兩百多萬，沒有錯吧？其中辦公室的調整是四百多萬，空調等汰舊經費五百八十幾萬，所以總共是一千萬兩百多萬，對嗎？

蔡專門委員金龍：1,287 萬。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些錢還是有啊！還是增加啊！你們繼續編列這些預算不打緊，重點是增加 200 萬，而且比 102 年度決算數高出 1,902 萬。既然增加這麼多錢，我們經濟委員會至少要把一些不當的經費小刪一下，否則審查什麼預算？你們就是增加 1,902 萬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因為每一年修繕的地方都不一樣，像很多修繕的項目都是分年編列，所以並不是說 102 年決算數比較少，103 年就要增加修繕費用……

陳委員怡潔：是有什麼東西每一年都會壞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而是輪流壞。

陳委員怡潔：輪流壞，就要六、七百萬的修繕費用？

王委員惠美：東西買好一點不就好了？

陳委員怡潔：對啊！乾脆一次買好一點，六、七百萬可以買到很好的品質吧？

王委員惠美：該修繕就要給人家修繕費啦！

陳委員明文：不是，就是怕有些是不合理的費用啦！我們現在審查預算，如果合理的，當然要給他修繕費啊！但是不合理的，就不能讓他修繕啊！

王委員惠美：到底要刪減多少？

陳委員明文：就是 1,700 萬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刪減 1,700 萬，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廖委員國棟：小刪 200 萬好了。

陳委員怡潔：刪減 700 萬啦！

陳委員明文：不然刪減 2%好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要啦！

廖委員國棟：一下子刪減那麼多，他們受不了啦！很多東西都不能換新。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陳委員明文：103 年度修繕費加上辦公大樓的空調和會議設備費用，已經編了 535 萬，結果 104 年度又編了……

蔡專門委員金龍：報告委員，我們因為預算不夠，所以配合經濟部推動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就是說我們設備換了，然後分 10 年，每一年把節電省下的經費 60 萬元給廠商，所以我們不是一次投資那個設備，而是配合經濟部推動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它有補助 300 萬，另外 600 萬是我們攤 10 年……

王委員惠美：10 年後冷氣就給你們了？

蔡專門委員金龍：對，是用省下來的費用，我們就不投入經費……

廖委員國棟：刪減 200 萬就好了。

陳委員明文：照陳怡潔委員的主張，刪減 700 萬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太多了。

陳委員明文：700 萬太多？那就不要審查，全部通過好了！

廖委員國棟：要馬兒跑，也是要給馬吃草啦！

陳委員明文：這個已經跑很久了，而且這本來就是全自動了，還要吃草！

主席：有關第 27 案，我們也希望為農民……

陳委員明文：這與農民無關，這是辦公廳舍汰舊換新空調、修繕費用……

主席：我們好不容易要成立農業部……

陳委員明文：還有耐震規劃及整修工程、購置事務設備等，本席要把這些都說出來，不然沒有錄音，還以為這筆預算真的都是在為農民！

主席：大家熱烈討論是好事，好不容易立法院通過對農民比較尊重的事情，就是成立農業部，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成立，這一點我們都非常不高興，未來很快就要成立農業部了，基本上，剛才我也特別詢問過相關單位，如果成立農業部，他們有預留，他們那個就 400 萬了，所以我同意刪減，但還是要讓農業部能夠正式成立，我覺得農業部的成立對農民來說，是讓他們有個一級主管單位的一種尊重。

廖委員國棟：小刪 200 萬做個警示，讓農委會更注意支出……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剛才陳委員怡潔提出刪減 700 萬，但你們卻說要小刪 200 萬！

主席：一個刪減 100 萬、一個刪減 200 萬、一個刪減 300 萬……

陳委員明文：本來我是主張刪減 2%，是因為陳委員怡潔提議刪減 700 萬，我也同意了，至於科目則自行調整，就這樣了，一般行政刪減 700 萬……

主席：農業部的部分，我覺得……

陳委員明文：5 億 7,000 多萬刪減 7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人事費就 4 億 8,000 萬了！

陳委員怡潔：不然刪減 300 萬……

主席：好啦，尊重提案委員，陳委員怡潔說刪減 300 萬，大家尊重……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陳委員怡潔的提案，對不起，這是蘇委員震清的提案，……

主席：雖然他不在場，但是我尊重他的提案啊！

陳委員明文：好，刪減 500 萬，不要再說了！

主席：刪減 300 萬就好了。

陳委員明文：刪減 500 萬。

廖委員國棟：我們支持刪減 300 萬。

陳委員明文：500 萬啦！

主席：好啦，300 萬啦！

陳委員明文：500 萬啦！

廖委員國棟：300 萬啦！

陳委員明文：500 萬啦！不能這樣，要刪 500 萬！這裡刪減 500 萬也沒有什麼差，大家在這裡討論了半天，……

在場人員：扣除人事費後只剩……

陳委員明文：刪減 500 萬不會有影響的！

陳委員怡潔：陳主委，有沒有影響？

陳委員明文：不會，一點影響都不會！刪減 500 萬！農業部與我們要刪的一般行政經費一點關係都沒有！刪減 500 萬，讓你們自行勻支。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勻支？人事費用就 4 億 8 了！

陳委員明文：4 億 8 就 4 億 8 啊！

陳委員怡潔：不然就刪減 300 萬、凍結 200 萬，等他們把細目寫清楚後再來解凍，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你很沒有立場耶！剛才是你自己說要刪減 700 萬的耶！

陳委員怡潔：好，刪減 300 萬……

廖委員國棟：為了 100 萬吵這麼久……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是為了 100 萬，我要刪減 500 萬耶！

廖委員國棟：300 萬與 200 萬不是 100 萬。

陳委員明文：我要刪 500 萬耶！

主席：好啦，刪減 300 萬啦！

陳委員明文：不行，主席，不能這樣，你每次都這樣喊一下就通過，要稍微尊重一下別人，刪減 500 萬並不過份，就刪減 500 萬，其餘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刪減 300 萬、凍結 200 萬，我的提案就撤案，陳委員，這樣可以嗎？

主席：第 27 案至第 31 案刪減 300 萬、凍結 200 萬，科目自行勻支。

現在處理第 4 目預算的提案，第 32 案至第 54 案，其中第 32 案、第 32-1 案、第 32-2 案、第 38 案到第 52 案及第 54 案是減列案，第 33 案到第 37 案及第 53 案是凍結案。

有關提案部分，分別有減列 1 億、凍結 40%、凍結五分之一、凍結 20%、凍結 50%、全數凍結、減列 1000 萬、減列 100 萬、減列 1,923 萬、刪除 750 萬、減列 923 萬、減列 560 萬、減列

600 萬、減列 500 萬、減列 363 萬、減列 310 萬的有二案、減列 250 萬、減列 70 萬、減列 47 萬、凍結 8,380 萬 5,000 元、減列 20%，還有要凍結五分之一、減列五分之一、減列二分之一。

請行政部門提出說明。

楊主任順成：整個農業管理部分較去年增加 1 億 8,000 多萬，主要是增加動物保護、雞糞再利用、屠宰場污染防治等，這部分就增加 1 億 3,000 多萬，另外是產銷履歷與 CAS 各增加 1,500 萬，這部分就增加 3,000 萬，農業加值部分增加 6,800 多萬，較去年增加 1 億 8,000 多萬最主要是老農津貼省下來的部分放在這裡……

葉委員津鈴：一個一個說明嘛！

主席：增加 1.8 億的部分是從哪裡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老農津貼省了 5.9 億，部分列入農業發展，用於動物保護、產銷履歷……

主席：產銷履歷占多少比例？這個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增加 1,500 萬。

主席：動物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增加 1 億 3,000 多萬。

主席：增加 1.3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主席：去年的預算不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夠。

主席：那是各地方……

葉委員津鈴：這些說明在預算書的第幾頁？

陳委員怡潔：增加 1.3 億的部分在預算書的第幾頁？詳細說明是什麼？

楊主任順成：動物保護部分在預算書的第 52 頁……

陳委員怡潔：不是第 52 頁吧？

楊主任順成：是在預算書第 20 頁，我們可以看到農業管理部分的說明，其中畜牧管理經費 4 億 1,900 萬……

陳委員怡潔：不是，你們要補助 1.3 億給各縣市……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還沒有，通過後才會把細目弄出來，目前還沒有細項。

陳委員怡潔：要讓我們瞭解你們的人力是怎麼配置的，到底要做些什麼……

在場人員：專業獸醫師……

陳委員怡潔：現在好像都沒有專業獸醫師的部分嘛，而且這樣也沒有 5 億多啊，依照你們剛才所說，1 億 3 加 5,000 多萬也才 1 億 8，剩下的呢？剩下的細項項目是什麼？增列了什麼？

張局長淑賢：會本部有 4 億多，另外有 4,500 萬是防檢局人畜共通疾病的預算。

楊主任順成：農業加值就加 6,000 多萬，這是畜牧管理……

陳委員怡潔：產銷履歷只有 1,500 萬耶！

楊主任順成：增加 1,500 萬，還有 CAS 也增加 1,500 萬。

主席：說明完畢了嗎？

陳委員怡潔：還沒有說明清楚！5 億多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老農津貼省下來的 5 億多，在這一塊只有 1.8 億，農民學院還有 8,000 萬，分屬不同科目……

陳委員怡潔：4 億多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 5 億多是分屬各個不同科目。

主席：這樣瞭解？第 32-1 案及第 32-2 案撤案。

王委員廷升：在撤案前，我要表達一下意見。陳主委，農業管理屬於輔導處，但輔導處在整個地區農會的人力資源是參差不齊，主委也知道地方上的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是不是可以允諾會予以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主委要答應，這個都有錄音，尤其特別是東部地區，我們要好好照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處理。

主席：針對第 4 目，還有第幾案需要說明？

葉委員津鈴：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是本席的提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科園區本來就是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第一階段，這個跟那個沒有關係，這一塊是要強化屏科園區的整個運作，不是為了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有沒有通過的關係，……

葉委員津鈴：從第 40 案開始到第 52 案都是本席的提案。

陳委員怡潔：如果沒有通過，會不會運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運作，現在就是第一期……

葉委員津鈴：但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沒有通過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條例通過後，我們的加值就會更高，但是如果連這些基礎設施沒有，那就連招商招不到了，我從來不會把預算藏在哪裡要去做什麼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屏科園區有很多廠商都想要進去，包括二個日本廠商，如果現在不去做這些東西，誰要來，所以這一點請委員能夠支持。

葉委員津鈴：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沒有通過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要做啊，因為這是第一階段的，就像台中港。

陳委員怡潔：有哪些廠商想要進駐？

黃主任金城：現在園區裡面申請進駐的共 4 家日本廠商……

葉委員津鈴：哪一類產業？

黃主任金城：有種菇的、有植物工廠要擴充第三廠、還有做腎臟病人在吃的米，還有一家……

主席：你們做事都會不宣傳的嗎？你們應該把這四家廠商分別要做哪些產業、未來有什麼發展等資料送給委員參考，做個表格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啦！

葉委員津鈴：主席，本席這幾個提案的經費都先凍結，等他們報告清楚後再解凍。

陳委員怡潔：這樣總共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明天就把資料拿過來。

主席：葉委員，你的意思我瞭解，最後我再一起處理，我一定會處理的。

葉委員津鈴：我的提案都先保留。

主席：先讓行政單位把大家的疑慮都說明清楚，我等一下會一併處理第 4 目的提案。

黃委員偉哲：第 38 案、第 39 案說明一下。

葉委員津鈴：主席，我的提案先保留，等他們向我說明清楚後再來處理。

主席：我們還凍結了其他部分，他們還要來說明的，等一下我都會處理，現在就先讓行政單位說明，我的意思是我會尊重各位委員，請你放心。

請行政單位說明第 38 案、第 39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要刪減 1,000 萬？這部分的預算才只有 4,500 萬，黃委員的提案要刪減 1,000 萬，這樣經費就沒有了。

黃委員偉哲：農民學院已經做了大多數的推廣教育，你們剛剛講的不一樣，現在講的又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啦，農會推廣教育設施就是委員指示的那個，仁德那個就是農會推廣教育設施，這是 4,500 萬的部分，至於第 39 案的部分就是他們要去查……

黃委員偉哲：你們自己混在一起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 39 案就是他們去查帳的部分。

楊主任順成：我們的經費用於對民間團體的補助是滿多的，第 39 案所提到的預算最主要是委託會計師用第三者民間團體的角度去給予受補助單位內部控制的建議，最主要的作用是在這邊。

黃委員偉哲：第 39 案撤案，還有第 38 案。

主席：我建議第 4 目凍結 5,000 萬，讓他們自行調整。

葉委員津鈴：凍 1 億元啦！

主席：凍 5,000 萬，讓他們自行去勻支。剛剛我們所提的那些資料，你們不用等到委員會就解凍案開會時再提出，相關業務部分請儘速把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第 38 案撤案，第 42 案講一下。

主席：相關的部分，不要再等我們開會，你們有資料的就趕快送給委員會，這樣好嗎？

葉委員津鈴：要不然凍 1 億元啦，等講清楚了再來談，好吧？凍結 1 億元啦！

主席：不要啦！不要凍那麼多。

葉委員津鈴：你就講清楚，因為還有很多部分我都沒有搞清楚，你們要跟我講清楚啊！什麼觀賞魚，觀賞魚要用哪些……

主席：葉委員，那樣真的凍很多，他們……

葉委員津鈴：凍結的預算是可以解凍的嘛！

主席：因為三分之二是地方補助，真的我沒有騙你。

葉委員津鈴：沒有啦！這都是屏東科技園區而已啦！

黃主任金城：委員，你剛才說的觀賞魚，其實我們已經做很多了，我們現在正規劃設置單一窗口，未來衛星漁場都進到園區內，我們一關就讓它出去了，所以我們不會去……

葉委員津鈴：好啦！那就刪自經區的 3,4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不行啦！那個不是過不過的問題啦！

主席：這樣啦！屏東那個好不容易，他們現在也在籌備而已，我覺得先凍結 5,000 萬，科目自行勻支，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凍結啦！

葉委員津鈴：好啦！

主席：第 4 目凍結 5,000 萬。

黃委員偉哲：第 46 案請說明。

主席：人家都講完了，你還在 46 案。

黃委員偉哲：好啦！

主席：第 5 目，第 61 案是預算的問題，第 55 案至第 60 案及第 63、66、67 案是凍結案，我們併案討論。第 61 案、第 64 案到第 65 案是減列數。

黃委員偉哲：第 65 案有關農村再生部分，請說明。

主席：農村再生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村再生是 61 億元，刪減 10 億元喔？

黃局長明耀：向各位報告一下，大家認為我們的執行率低……

黃委員偉哲：你吃飯吃到一半，所以我簡單講就好了。你們總共編列 61 億 6,247 萬元，你可以接受刪多少？

黃局長明耀：這是一個滾存基金，就是今年沒有做完，明年還可以繼續做，最主要的目的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編列 61 億元這部分，我想刪 1,247 萬 1,000 元，好不好？

主席：65 案刪 1,200 萬吧？

黃委員偉哲：他要齊頭啦！刪 1,247 萬 1,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等於是編列 61 億 5,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請教第 5 目的部分，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津鈴：租用土地年租金 2,200 萬，是不是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還沒有擴張。

葉委員津鈴：還沒有擴張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現在刪下去，連現在住的人都沒有耶！

黃主任金城：我們園區的土地使用率已達 92%，我們向台糖申請擴充，擴充以後變成 167 公頃，一年的費用就是要 2,200 萬，計畫從明年開始。

主席：第 5 目經充分討論，就農村再生基金這部分決定減列 1,247 萬 1,000 元。

繼續處理第 9 目第 68 案，第 9 目老農福利津貼部分，減列 10 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啦。

主席：好什麼？

黃委員偉哲：那是作業費，不是發給老農的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作業費，我們自行調整啦！

黃委員偉哲：對。好。

主席：撤案啦！第 68 案撤案。

接著處理決議案，從第 69 案到第 113 案，行政部門都看完了吧，沒有意見就講沒有意見，有意見請作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 69 案有無意見？

楊主任順成：從第 69 案到第 78 案都沒有意見。

主席：我一案一案問，你們一案一案回答。

請問各位，對第 69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6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0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7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1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7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2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7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3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7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4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7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5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7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6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7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7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7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8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7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9 案有無意見？

張處長敬昌：檢討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要報行政院了，所以建議是否可將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應滾動式檢討。」？

黃委員偉哲：滾動式檢討？那你什麼時候給我們檢討報告？

張處長敬昌：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要報行政院了。

主席：「應」的後面是什麼？

張處長敬昌：「爰要求農委會應滾動式檢討」，後面「一個月內提出新的行動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這部分全部刪掉，因為我們現在已把整個方案……

主席：那你們滾動式檢討要滾多久？何時才會……

黃委員偉哲：那我們什麼時候會知道呢？

張處長敬昌：我們應該會在兩個月之內就……要提經濟委員會嗎？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滾動式檢討，就是隨時有進度，那你就定期……

主席：只是要你送來經濟委員會，你在緊張什麼？

張處長敬昌：好。

主席：應滾動式檢討，於兩個月內提出，就你們滾到哪裡就送到哪裡。

張處長敬昌：好，瞭解。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兩個月內提出新的行動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好不好？加個「並」字，你們隨時有檢討計畫，隨時送立法院。

主席：不用「並」字，我們只要求他們針對我們，至於他們對行政院的部分，不關我們的事情。

本案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應滾動式檢討……」後面黃金走廊那個要不要？

張處長敬昌：應滾動式檢討改善，之後的文字都一樣，「一個月」改成「兩個月」。

主席：在「應」後面加上「滾動式」三個字，「一個月」改為「兩個月」，其餘文字均照原案，第 79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0 案有無意見？

張處長敬昌：建議在最後第二行，「農委會」後面加上「與經濟部」，因為這大部分都是民生用水，所以加上「與經濟部」，可以嗎？

主席：第 80 案在「農委會」後面加上「與經濟部」，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1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8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2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8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3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8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4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8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5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8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6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8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7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8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8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建議文字修正，將「黑心油造成經濟損失之農民」改成「黑心油造成出口外銷損失之農民」，也就是將「經濟」二字刪除，改成「出口外銷」。

黃委員偉哲：那就乾脆「損失」就好了。

許局長維文：「經濟」範圍太大了，「經濟」範圍比較大，「經濟」範圍跟買黑心油或是賣黑心油的都……

黃委員偉哲：那「出口損失」好了。

主席：那你國內也要照顧啊！只顧到出口，那國內的呢？這個沒有意見啦！

黃委員偉哲：反正都是建請嘛！這是建請案，是不是？

主席：農民有困難，你就給予協助就好了，你是頭腦壞掉嗎？這沒有意見啦！你們農委會本來就要全面協助的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建請案，是嗎？

主席：這是決議案啦，什麼「建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文字上是「應」耶！

主席：你們是農業單位，農民有困難，你們本來就要協助，我們又沒有要求你要協助到什麼程度，這哪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主委，我建議文字修正為「並就因黑心油造成經濟損失之農民，檢討研議給予優惠貸款」，辦法你們自己訂，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怡潔：等一下，不行啦！

主席：檢討台灣農產品外銷市場過度集中問題……

陳委員怡潔：如果改成「研議」，我就要押時間點，你什麼時候把研議方案給我？因為「經濟」這個寫法根本就沒有錯啊！

主席：等一下，你沒有搞清楚呢！現在提案中的「檢討台灣農產品外銷市場過度集中中國之問題」那是一個案子，「另就」是另外一個案子，你要讀好啊，「另就因黑心油造成經濟損失之農民」啊，對嗎？如果進口國禁止進口，不願意買我們的花生，花生農民發生困難，農委會應給予輔導，這個哪有什麼問題？這個文字一個字都不能改，哪有什麼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啊！

主席：第 88 案照原案通過。你們本來就要輔導的，我們又沒有要求你們弄 1,000 萬或 1 億元來做輔導工作，你們的頭腦怎麼這麼直！

請問各位，對第 89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8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0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9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1 案有無意見？

張處長致盛：我說明一下，此案跟前兩案是連動的，我們一旦推動農業保險後，補助就會減少，所以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建議農委會參考歷年決算」，把「應」字刪除。

黃委員偉哲：不然就把「覈實」二字刪除，參考歷年決算後編列補助預算，因為隨著農業保險的推動，補助預算自然就會減少嘛。

張處長致盛：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就把「覈實」二字拿掉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

葉委員津鈴：不是啦！他要把「應」字拿掉。

張處長致盛：就是在「農委會」之前加上「建議」二字，由農委會來參考歷年的決算，不要「應」字。

黃委員偉哲：好，這是語意上的問題，我尊重你們。

主席：第 91 案在「農委會」之前加上「建請」二字，並把「農委會」之後的「應」字刪除，本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2 案有無意見？

蕭代理處長柸瓊：第 92 案是「爰要求農委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是否可改成「建議農委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

主席：要求跟建議不是一樣嗎？你是脫褲子放屁嗎？第 9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3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9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4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9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5 案有無意見？

李署長蒼郎：因為農用電是縣市政府在核發，所以第四行前面「要求」二字建議改為「建請」。

主席：不用改，尊重委員，要求跟建請不是一樣嗎？

李署長蒼郎：後面應刪除的部分改成「研議」，好不好？

主席：哪裡？

李署長蒼郎：就是倒數第三行「應排除」的「應」改成「研議」，因為這個……

主席：那個不用改，那是我們委員要求你們要怎樣做啊！那個跟建請意思一樣啊！沒有問題啦！

李署長蒼郎：那這樣就變成直接排除了，農業縣沒有定義，所以要研議。

主席：農業縣什麼？

李署長蒼郎：何謂農業縣沒有定義，所以這樣會變成整個都排除了。

主席：提案只是要求你們應該要怎麼樣，跟建請你們怎樣不是一樣嗎？第 9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6 案有無意見？

李署長蒼郎：倒數第二行，「實有必要將」中的「將」字建議改為「調整」，之後的「從 3 個月到 9 個月」這幾個字是否可刪除？也就是修正為「實有必要調整稻米的安全存量，建請農委會……」

主席：第 9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7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9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8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9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9 案有無意見？

李署長蒼郎：3 個月改成 6 個月，好不好？因為這個跟發布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保基：3 個月啦！

主席：第 99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0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0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1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0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2 案有無意見？

沙署長志一：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最近幾年漁港建設的經費……調降，所以我們就提高了各縣市按照財政比例……委員本來是說嘉義縣是不是予以分擔的太高了，可是我們是全省的都一樣，按照財政比例來提高，目前嘉義縣的話……目前是 70%，如果是財務比較好的……

主席：他們有一定比例啦！

葉委員津鈴：好啦！那這樣怎麼改？

沙署長志一：就是特提案「要求」改成「建議」，倒數第三行最後三個字「應依照」改成「依參照」。

主席：脫褲子放屁！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求跟建議有什麼差別啦！

沙署長志一：倒數第三行最後兩個字「依照」可否改成「參照」。

陳委員明文：依照跟參照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第 10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3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0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4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0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5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0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6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0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7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0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8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0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9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0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0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1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1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1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2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1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3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主席：第 113 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到第 4 案併案、第 8 案到第 11 案併案暫保留；第 5 案保留；第 6 案不通過；第 7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12 案到 15 案併案保留；第 16 案到第 19 案、第 21 案到第 22 案及第 25 案保留；第 20 案保留；第 23 案農業科技管理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農業電子化計畫減列 10%，科目自行調整；第 26 案不通過；第 27 案併第 30 案，一般行政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第 28 案撤案；第 29 案撤案；第 31 案撤案；第 32 案、第 38 案至第 52 案及第 54 案不通過，維持原列預算數；第 32-1 案及第 32-2 案撤案；第 33 案至第 37 案及第 53 案農業管理凍結 5,000 萬元；第 39 案撤案；第 5 目第 65 案補助農村再生基金減列 1,247 萬 1,000 元；第 9 目部分撤案；第 69 案照案通過；第 70 案照案通過；第 71 案至第 78 案均照案通過；第 79 案修正通過，除倒數第三行修正為「……農委會應滾動式檢討改善……」，倒數第二行「一個月」改成「兩個月」之外，其餘文字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80 案修正通過，於倒數第二行「農委會」後增列「與經濟部」四個字，其餘文字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81 案至第 90 案均照案通過；第 91 案修正通過，除於倒數第二行「農委會」前增列「建請」二字外，並將「農委會」後之「應」字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92 案至第 95 案均照案通過；第 96 案修正通過，除倒數第二行「實有必要將稻米的安全存量」修正為「實有必要調整稻米的安全存量」外，並將「從 3 個月提高到 9 個月」等字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97 案至第 99 案均照案通過；第 100 案至 109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0 案至第 113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歲入預算部分照列或是照協商結論通過，歲出預算除第 1 項農委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57 億 3,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或照協商結論

通過。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以及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星期四上午 9 點整繼續審查。

先跟大家報告，禮拜四 9 點準時繼續開會，我們還要念剛剛所說未審竣部分的提案，大約需要一個鐘頭，所以預定 10 點繼續協商預算，歡迎各位委員 9 點來陪我。

政事別歲出預算部分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必須參加重要的食安會報，所以向本委員會請假，由胡副主任委員代表列席進行詢答。

請提案人蘇委員震清針對「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針對「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行政院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安排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關心與重視。以下謹提出本會之意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

壹、修法沿革：

一、水土保持法自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因應實務執行、精省及行政程序法施行，分別於 83 年 10 月 21 日、89 年 5 月 17 日及 92 年 12 月 17 日三次修正，距最後一次修正，迄今已 10 年餘，時空背景已多所變化，學術理論及實務亦有相當程度的發展。為貫徹保育水土資源的理念，解決業務執行上的疑義，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爰有檢討修正的必要。

二、經本會研擬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歷經十二次邀請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機關等開會討論，函報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3352 次院會討論通過後，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1 日函請大院審議。

貳、修法重點：修正條文共十一條，計修正八條，新增一條，刪除二條，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並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配合實務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定及變更之具體程序，並強化相關規定的目的、內容及範圍，以符合明確性的要求。

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依據現行規定，水庫集水區均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未區分有否發生土砂災害，有否潛在災害之虞，亦或是否有特定保護之標的，導致實務執行困難，故其妥適性及必要性確有檢討必要，爰明訂水庫集水區內須特別保護者，應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強化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變更及廢止子法規的具體授權內容，以符合明確性的要求。

四、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為符合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的體例，明訂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主管機關自行管理，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委任、委託，亦或依地方制度法委辦。

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配合劃設區位的檢討，嚴格管制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的開發行為，限縮但書規定，除水利事業或災後復原重建等公共建設外，禁止從事其他任何開發行為。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依據現行規定水庫集水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後，區內應另行設置保護帶，然保護帶管制強度及態樣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均相同，無須重複設置，爰刪除相關規定。

七、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配合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的用地及人工徵用，明確規範人民受有財產損失的補償請求權；另將施行細則的緊急防災計畫制度，提升至本法規範，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八、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一般而言，農業使用屬低密度開發利用，其違規規模比較輕微，現行規定未區分違規態樣，均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的罰鍰，不符合比例原則，故合理檢討調降小規模農業違規的罰鍰額度，較現行規定減半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的罰鍰；另增列未提送或未依緊急防災計畫實施的罰則，並加重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擅自開發的處罰，為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鍰。

參、特別說明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務實調整：

一、影響民眾權益及窒礙難行：

(一)依水土保持法現行第十六條規定，水庫集水區應「全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經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的 63 座水庫集水區面積約 205 萬公頃，約占全台總面積（約 362 萬公頃）57%，亦即全台山坡地面積（約 264 萬公頃）78%，幅員遼闊。

(二)倘全部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且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除區內各項公共建設將無法推動外，甚至影響災害重建工作，民眾合法使用土地權益受到限制，導致目前僅將白河及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他地區管理業務推動窒礙難行。

二、務實修法落實治理：

(一)水土保持法係以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為核心，以減免災害為目的，其中特定水土保持區係針對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的地區，依行政程序加以劃定，劃定後，管理機關應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並據以實施各項治理工程，治理過程中為避免開發利用行為的干擾，影響治理預期成效，故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據此，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劃定目的，係以治理為主

，管制為輔。

(二)本次修法後，可就 63 座水庫集水區內「須特別保護者」，例如崩塌地、地滑、土石流、土砂災害、防治沖蝕及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山坡地坡度陡峭危害公共安全、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或各類環境敏感區等，陸續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務實推動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即可擴大治理範圍，加強水土資源保育。

三、務實修法加強管理：

(一)現行違反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禁止事項，僅能適用「一般水土保持」罰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鍰，顯然欠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的嚇阻效果；本次修法有關「違反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者」，將採較「一般水土保持」管制的加重加倍罰則，可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以有效遏止不法投機行為。

(二)現行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原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仍有例外規定，包括水資源的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的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的自然遊憩區等，本次修法則將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的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的自然遊憩區亦列為禁止事項，從嚴管理。

肆、結語：

本次修法全面檢討重點除特定水土保持區議題外，所面臨的問題，有關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準則的授權、緊急防災計畫的法源及降低農業小規模違規罰鍰額度等，以保育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增進國民福祉。

綜上，誠摯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國土保育與民眾福祉的關注，並請不吝續予施政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等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應該算是比較單純。長期以往，主管機關委託技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其審查單位係由水保義務人直接選定，審查費用亦直接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費率，繳交審查單位。但在行政程序法公布後，其審查費用須由政府機關收取繳庫後，始得編列預算支應，目前由各機關須逐年或隔年辦理招標評比，徒增行政機關作業及審查單位困擾，搞得大家人仰馬翻。

根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由水保義務人直接選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逕自付費，本席認為，這樣的修法方向是讓水保法及建築法的精神與作業程序能夠一致。方才農委會針對本席的提案內容並沒有表達意見，因為我的提案比較單純，稍後進行審查時兩個案子未必需要併案審查，希望大家能同意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胡副主委，方才姚委員特別提醒農委會對他的提案條文內容有何意見？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在報告時也表達意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姚委員文智等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案與蘇委員震清等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所提兩項修正動議，本人一併作說明如下：第一，有關姚委員文智等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過去我們也做過討論，由於學者專家對此仍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希望進入逐條討論時再進行討論。第二，蘇委員震清等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依照農委會初步的看法並無特別的意見，這部分應可一併討論。

主席：有關環保署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預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是朝著放寬的方向進行修法，現今政府無論在環保或食安規範都是朝向更緊收的方向，而你們卻是反其道而行。根據農委會報告中指出，經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的 63 座水庫集水區面積約 205 萬公頃，約占全台北坡地面積 78%，幅員遼闊。依據現行規定，水庫集水區均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但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明訂水庫集水區內須特別保護者，應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請問胡副主委，依照農委會所增列但書，占全台北坡地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要說明的是，或許委員認為「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放寬規定的感覺，但事實上，我們是比較務實……

丁委員守中：你怎麼會說這樣比較務實？現今許多水庫有優氧化的情形非常嚴重，此牽涉到國人飲水安全的問題，事實上，許多國際大都會周邊水庫遭受汙染之後，結果政府必須投入更多的資金改善水質，最後不但因飲水不安全，更造成國人健康深受威脅，然而，你們卻反其道而行。

其次，方才在胡副主委報告中指出，農委會將加重大型開發之罰則；小規模農業違規則減輕罰鍰額度。舉例而言，清境農場境內都屬於小規模農業，這些小規模農業開發案如雨後春筍一般遍布各山頭，一發不可收拾，造成山坡地土石流、水汙染等問題。請問胡副主委為何可以放寬開發水庫周邊的土地？農委會預計放寬這些土地開發面積占山坡地多少百分比？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我把這個問題分成幾個部分說明如下：一、在農委會部分，凡屬水土保持及土石流崩塌地區面積為 33 萬公頃；但是，我們在本法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中說明的非常清楚，集水區內需要特別保護水質的地區可以公告，這就變成……

丁委員守中：依照農委會的預估，這些土地開發面積占全台北坡地多少百分比？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必須等「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之後請各水庫管理機關自行決定哪些地區需要水質保護就可以公告，這是不同的……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政府做事都沒有頭緒，照理說，你們應該做好全盤規劃，如此才知道新法修正之後，這些土地占全台北坡地多少百分比，你們才能更進一步地了解這些山坡地的地形、地貌，哪些地區屬於比較脆弱及敏感的地形，或是直接影響到民眾的飲用水安全的地區，所以你們應該計算出這些土地面積，如果你們沒有算出來就放寬需特別保護土地，請問胡副主委對於「水庫特

別保護區」的定義為何？現在大家都認為水源安全是最重要的，內政部前部長李鴻源認為，若像翡翠水庫、石門水庫這種水質供應型的水庫，要求應該非常嚴格；但若像日月潭等觀光地區，就沒必要那麼嚴格，可做區隔。如今農委會並未明文規定哪些屬於水庫內需要特別保護地區，甚至相關辦法尚未制定，這些水庫就先行開放觀光，並不會對違法民眾開罰。事實上，類似這種違規的情況不勝枚舉，譬如違規工廠在新的辦法尚未制定前即存在，政府並未開罰，進而造成諸多問題。

請教部長，有關水庫治理方面，原本水保主要是以消極的管制為輔；以積極的治理為主，結果你們在這次修法中卻刪除積極治理的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條文，因為你們認為刪除這兩條條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根據農委會所提出的理由為，依據現行規定水庫集水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後，區內應另行設置保護帶，然保護帶管制強度及態樣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均相同，無須重複設置，爰刪除相關規定；但本席要提醒主委的是，第十六條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規定並不相同。根據第二十條條文的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事實上，水源保護區有許多需要政府積極的作為。此外，根據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保護帶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事實上，保安林另有保安林之規定，在水土保持法的規定是，水庫集水區保護帶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這是積極治理的部分，你們怎麼會刪除這部分的規定？許多環保教授及團體向本席反映，農委會在特定少數人開發利益之下而讓步，這是嚴重開倒車的行為。胡副主委為此有何解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依照我們初步的想法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需求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如此才能各盡權責。

丁委員守中：水土保持法最主要主管機關正是農委會，如果農委會連源頭都無法把握住，還要將權責分散給各機關，請問現今各機關能夠發揮管理的作用嗎？日前彰化地檢署追查自越南大幸福公司以「食用油」的名義進口臺灣 4 萬 3,000 公噸飼料油的流向；但農委會與財政部兩部會的說法不盡相同。據聞大幸福飼料油八成流向飼料製造廠，請問胡副主委，實際的情況為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我們查獲的情況也是如此。

丁委員守中：但是，根據農委會畜牧處黃國青處長表示，過去飼料油不需要查驗登記，所以農委會也不知道每年飼料油的實際進口量。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事實上，我們是根據財政部提供的進口報單與往來的單據進行調查，這麼做確實很花時間。

丁委員守中：由於各部會已經無法進行源頭管理，還需要由農委會向各煉油廠追蹤進口飼料油的流向到底是被送至飼料廠，還是已經被民眾食用？這些問題你們都需要花時間處理。連水土保持法是農委會集水區進行源頭管理都大幅度鬆綁，哪有這回事？這種作法與世界各國的作法大相逕庭。

此外，在水土保持方面，統一夢世界園區利用農委會的經費假水土保持之名，行土地開發之實，你們現在有沒有提出新的防弊作為？有何新的罰則？現今台南又以違反事項已經超過禁制年

限，裁罰的行為已裁罰終止，而又開放予以審查！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案子確實是有疏失，而且監察院提出糾正，我們也予以處分。我們已進行檢討，將來一定嚴格來執行所有相關規定。

丁委員守中：現在已在放水遑論將來！現在已開大門，將來問題更層出不窮。請問，像這種假水土保持之名，向農委會申請經費，行土地開發之實的這種行徑，你們有無新的防弊作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此一問題能否請水保局人員說明？

丁委員守中：你身為農委會副首長，你應該很清楚。如果連你都不清楚此事，只有下屬才清楚，即使下屬不做，你也不知道。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剛剛提到的確實有些個案，我確實不很清楚。

丁委員守中：既然個案已經發生，你們就應該制定通案的防弊措施，今後你們要如何面對這些問題，並加強相關罰則，你們要調查清楚，到底哪些企業申請水保之名、行開發之實，你們要將這些企業列入黑名單。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丁委員守中：結果你們修正的水土保持五卻是大開其門、大放水，國人飲用水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事實上，臺灣列為 18 個缺水國家之一，連水庫集水區的土地都可以開放土地開發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今我們在管理方面非常的嚴格，許多平地都劃在水保地內，那部分完全沒有辦法動，這對民眾而言實在有失公允。

丁委員守中：對啊。水資源管理與水土保持不就是應該以「積極治理為主，以積極的管制為輔」，可是你們卻刪除水保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積極治理的兩條條文，而且你們對於小規模農業開發案不但予以放寬，還減輕其罰則，如今臺灣有許多高山上已經遍布民宿，若未來水庫旁也遍布民宿，那還得了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講的民宿有很多，當然，觀光區屬於開發的行為，所以我們將之視為比較嚴重的開發案。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政府部門在做任何法案時，應要做通盤的規劃與檢討，不能這邊一放寬就什麼都不管了，不但源頭也放寬了，下面的人會更麻煩，甚至我們要具體的數據，這 63 座水庫到底占全臺灣山坡地多少百分比？事實上，這只是占全臺灣山坡地的百分比，還不是占全臺灣面積的百分比。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約占全台總面積的 57%。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你們報告中只載明約占全臺灣山坡地面積的 78%。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我們有兩個數據，一個是占全台總面積的 57%，另一個占全台灣山坡地面積的 78%。

丁委員守中：到底你們修法放寬的土地面積有多少？如果你們要修法放寬，卻連放寬了多少的土地面積都不知道，更無法提出明確的數據，你們要如何說服我們應該准予你們放寬相關規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可以等到進行逐條討論時，再與委員做這部分的討論。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本席反對你們這種對財團大開方便之門卻犧牲了國人健康、集水區及水庫安

全的作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比較清楚、簡單的界定這次行政院修正水土保持法，你們是否將水源保護區開發行為的管理由「原則禁止、例外許可」變成「原則許可、例外禁止」？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希望各主管機關能夠依照自己的需求劃定水源保護區，如果大家劃定水源保護區，譬如我們將來把自來水或飲用水也劃進來水保區，就能夠納入大家的不同需求，而沒有需求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依照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的精神，即開放 205 萬公頃的水質、水源限制的區域，要把它變成解禁、解編 172 公頃，是不是？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這樣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依照農委會的提案說明是這麼寫的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的，我方才已經說明，這 205 萬公頃的區域，我們希望各主管機關能夠依照自己的需求劃定水源保護區，如果將來自來水或飲用水也劃進來水保區，就能夠納入大家的不同需求，至於大家都沒有需求則不必……

黃委員偉哲：依照農委會的規劃將解編 172 萬 1,415 公頃，是不是？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不是予以解編，只是由其他各主管機關能夠依照自己的需求劃定水源保護區，因為到目前為止，有些仍未劃入水源保護區。

黃委員偉哲：現在沒有劃定為水源保護區是現況禁止的，對不對？將來修法之後，變成自來水、台糖、水利會的水庫由你們自己去劃嘛！如果這個修法通過之後，在各水庫劃定之前的空窗期怎麼辦？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沒有劃的就沒有規範，要劃了才加以限制。

黃委員偉哲：沒有劃的部分，在修法前是禁止開發的啊！副主委不要誣我，我告訴你。誰可以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的部分，依據水土保持法，目前的規定是，要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後，才能夠以特定水土保持區的方式來禁止開發……

黃委員偉哲：就現狀可不可以開發？你們現在做的水庫、集水區有 205 萬公頃，可不可以開發？

李副局長鎮洋：現在只以一般水土保持的方式來管制，並沒有以特定水土保持區的方式來管制。

黃委員偉哲：你要講我們聽得懂的話，現狀 205 公頃的集水區是可以開發的嗎？剛剛副主委說占全臺面積的 57%，這個數字怎麼來的？臺灣號稱面積為 3 萬 6,500 平方公里，也就是 365 萬公頃，是不是這樣子？

李副局長鎮洋：對。

黃委員偉哲：1 平方公里就是 100 公頃。

李副局長鎮洋：對。

黃委員偉哲：365 萬公頃裡面有 205 萬公頃是集水區……

李副局長鎮洋：水庫集水區。

黃委員偉哲：就占了 57% 嘛？

李副局長鎮洋：對。

黃委員偉哲：這個水庫集水區可不可以開發？

李副局長鎮洋：目前它只受一般性的管制，因為它沒有特別……

黃委員偉哲：何謂一般性的管制、特別的管制？你告訴我們。

李副局長鎮洋：依水土保持法，如果它沒有經過特定的程序發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的話，就只能有一般性的管制。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法令，水土保持計畫可以送來我們這邊審查，這是可以的。

黃委員偉哲：對，你說的水土保持計畫是一回事啦！但是，現在還沒有送水土保持計畫之前，它那裡可不可以蓋房子、遊樂區？

李副局長鎮洋：沒有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前，不可以禁止它……

黃委員偉哲：一般的啦！

李副局長鎮洋：一般的話，只要符合相關法令是可以申請的。

黃委員偉哲：申請的時候有審核，對不對？

李副局長鎮洋：對。

黃委員偉哲：照你的講法是，各水庫去劃自己的保護區，對不對？

李副局長鎮洋：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今年修法通過，各水庫還沒開始劃，中間的空窗期怎麼辦？你講清楚可不可以開發嘛！

李副局長鎮洋：還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部分，譬如環評、環境影響評估法，自來水法、都市計畫法，還有區域計畫法的相關管制。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做無縫接軌，譬如全臺灣 96 座水庫中，在翡翠水庫準備劃哪些地方，讓全民都知道，法律通過了之後，他們就公告，這樣就是無縫接軌了。如果不是這樣，法律通過了以後，他們也沒有公告，財團就先搶進，先買地、申請建照什麼的，到時候大家就覺得很奇怪，認為怎麼可以在水源區蓋這些，他們會說：「那都還沒公告啊！」我舉個例子，大家今天不是在講金衛嗎？金衛在香港停牌之後，在臺灣 48 分鐘才停牌，這 48 分鐘的空窗期內，很多人該賣的賣、就跑掉了。這個水保法的修法可不可能會造成這個情形？法已經修好了，可是這 96 座水庫自己認為應該限制開發，要送件列為特別保護的部分，他們還沒有公告，不是故意不公告就是故意延緩公告，造成中間的空窗期，讓財團、心存僥倖的人可以搶進。

李副局長鎮洋：不會……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不會？你告訴我。

李副局長鎮洋：現在的情況就是沒有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所以跟修法之後您剛剛所謂空窗期的情況是一樣的，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現在不行，以後也是不行。

黃委員偉哲：現在不行，以後也是不行？

李副局長鎮洋：對。

黃委員偉哲：那何必修這個法？

李副局長鎮洋：因為現在還沒公告，就是沒有適用特定水土保持區，如果現在不行，那修法之後當然也是不行。

黃委員偉哲：那可不可以讓各水庫把自己想要劃定的區域先讓大家知道，等你們修法通過馬上就可以接軌，大家都不要心存僥倖。照你這樣講，最差的情況就是現在，如此環保團體也不用在門口抗議了！我們要快馬加鞭、趕快讓修法可以通過啊！

李副局長鎮洋：對。

黃委員偉哲：是這樣子的嗎？

李副局長鎮洋：依照現在的修法，我們是打算就崩場地、以前發生土石流的受影響區先公告，其他的部分，可以在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劃定準則裡面……

黃委員偉哲：是不是修法之後管制規定會更嚴？

李副局長鎮洋：是。

黃委員偉哲：就開發行為，政府在規範上會更有政策工具？

李副局長鎮洋：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外面的環保團體是誤解了？

李副局長鎮洋：我個人認為是。

黃委員偉哲：將來水庫的崩塌情形會更……

李副局長鎮洋：更有力的管制。

黃委員偉哲：像廬山溫泉、清境那邊，滿山滿谷的民宿、遊樂區，以及果樹、茶樹會更少？

李副局長鎮洋：對，可以改善。

黃委員偉哲：可以改善？現在的翡翠水庫、石門水庫，跟阿公店水庫、白河水庫這些已經都淤積的水庫之差別在哪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翡翠水庫建庫以後崩塌的情形沒有那麼嚴重？為什麼現在白河水庫已經變成土庫，阿公店水庫也變成土庫，本來蓄積水的地方已經變成一望無際的草原，為什麼？

李副局長鎮洋：除了天然災害的影響因素以外，至於人為的影響部分，我們現在是藉由修法來補強，希望藉由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劃定，主管機關可以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治理、管理這一塊。如果還是像現在一樣完全沒有劃的話，就完全沒辦法管制。

黃委員偉哲：現在有很多就是徘徊在抗議、施壓之中，意思就是現在要建房子、蓋遊樂區都不行，希望水保法趕快修法，之後我們就能夠有一個遊戲規則，就可以蓋。

李副局長鎮洋：遊樂區這方面本來是例外，現在已經被禁止，新法已經明定禁止了。

黃委員偉哲：我套一句過去有委員曾經質詢前檢察總長黃世銘的話，因為我們現在的民主、法治、

國會的公開透明監督，有個好處就是，對於官員跟立委講的話大家都睜著眼在看，所以就睜眼說瞎話的人，歷史會留下證據。如果是這樣，你就要很清楚的保證修法通過之後會管制更嚴、會讓政府有更多工具可以好好做規範，讓濫開墾的情形會得到有效的改善。

李副局長鎮洋：是。

黃委員偉哲：好，那請副總工程司告訴我們，你們水利署的高見也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謝副總工程司說明。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是怎樣？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依照水土保持法，目前 90 幾座的水庫裡面，只有 2 座依照水土保持法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也就是這 2 座才有受水保法第十九條的規範禁止一切開發，所以這 2 座以外的水庫，我們希望也能夠比照劃定特定……

黃委員偉哲：那現在就趕快劃就好了！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是，所以我們希望……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現在不能劃？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主管機關是農委會……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沒有修法之前就不能劃，修了法就可以劃？如果修法之後就可以劃，現在這 2 座水庫是如何劃的？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我們希望，其他水庫如果有必要也趕快來劃特定水土保持區。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如果有必要」？譬如水庫有的是水利會的、有的是自來水公司或國營事業的，不要說土地財團，他們自己都想開發了，怎麼會去劃？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所以我贊成應該趕快根據將來需要劃的先做規劃……

黃委員偉哲：你可不可以要求，譬如我們有個公聽會，請各個水庫或事業單位清楚的就將來要劃的、認為會影響水土保持的部分先給我們一個資料，如果怕劃定的資料流出去之後會群起撻伐，你們可以開秘密會議，之後告訴我們將來哪些地方要劃。不用很具體，譬如白河水庫、石門水庫將來可能劃多少公頃，讓大家都有一個瞭解，你們不用講是哪些地方以避免土地的炒作，可以告訴我們說某個水庫自己已經準備要劃了、可能將來會劃多少公頃，可以提供量的資料，location 不用弄出來。可以嗎？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可以。

黃委員偉哲：在此之前，我們先來開公聽會。副主委，你做個政策性的承諾，可不可以？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可以。

黃委員偉哲：先來開公聽會，儘快！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剛才水庫單位已經答應可以辦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對，那水利署呢？你們可以跟農委會一起，看要怎麼樣，到時候你們不要推來推去，水利署推給農委會、農委會又推給水利署說：「你們來開。」如果是這樣，你們兩個機關統統要開，要很清楚的讓大家知道這部分將來對國家的影響是什麼。你看，開始在推了！不要推了，就

是你！拜託！剛剛農委會胡副主委已經承諾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這一次行政院通過這個案子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舊的案子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你們面臨什麼樣的困難，所以才會做修法的工作？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行政院提出條文的修正案，最主要是目前的水庫管理其實是不好的……

黃委員昭順：不好到什麼程度？或者是原來的這個部分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所以必須要修這個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全臺有這麼多水庫，真正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只有烏山頭跟白河兩個地方，其他都沒有。因為在推動的過程中，周邊的民眾全部都反對，這是一個原因，所以我們覺得應該務實來看這個事情，看怎麼樣能夠把水土保持跟水資源控制得更好。

黃委員昭順：事實上你們是想要對整個水庫做一定的水土保持工作。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更好的管理。

黃委員昭順：去年我開過公聽會，之後我看有 40 個團體也開了公聽會，在開公聽會的過程當中你們沒有去參加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都有。

黃委員昭順：有哪些官員、哪幾位去參加？站在前面的這些人，你們有哪幾位去參加過，舉手好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民間的部分，如果有通知我們，我們才會參加，但如果是立法院的部分，我們都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本席開的公聽會你有參加嘛？

李副局長鎮洋：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這 40 幾個團體開公聽會的時候你們參加了嗎？

李副局長鎮洋：民間團體沒有邀請我們，我們就沒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所以，站在這裡的人，你們全部都沒有去參加？

李副局長鎮洋：沒有被通知到。

黃委員昭順：但是，他們開完公聽會之後，你們知道有這個狀況嗎？

李副局長鎮洋：媒體有報導的部分我們都知道了。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知道了以後，採取怎麼樣的方式？針對你剛才說的，現有的水土保持法跟現在所提出的修法之過程中，目的是想要對整個集水區做一個水源的管理，換句話說，你們認為如果沒有修法，就只有白河、烏山頭水庫能夠做為管制區，其他的水庫都不能做嗎？

李副局長鎮洋：其他的部分，我們之前有劃定草案，也有公告，但是在公告期間徵求意見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大家都反對。

李副局長鎮洋：對，幾乎沒辦法推動下去。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就只有白河、烏山頭水庫當地的居民比較笨，沒有向你們反對，是這樣嗎？

李副局長鎮洋：不是，那個是一開始的時候，所以……

黃委員昭順：他們都不知道怎麼樣來跟你們……

李副局長鎮洋：因為是最早期的時候，對。

黃委員昭順：他們完全無從置喙，就被你們劃成集水區，是不是這樣子？

李副局長鎮洋：不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徵詢地方政府跟相關機關的同意，並沒有接到反對意見，所以依照程序就劃定了。

黃委員昭順：就劃定了，所以他們就無權置喙。這 40 幾個團體開公聽會，你們從媒體看到了以後，有沒有透過任何管道去跟他們做任何說明，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其他還有這麼多的區都沒有辦法劃定，或者是你們要怎麼樣來銜接，你們完全都沒有溝通嗎？

李副局長鎮洋：有。只要我們有接獲訊息，或者是他們有書面過來，原則上我們都答復他們，平常也有過一些……

黃委員昭順：只有答復他們？

李副局長鎮洋：如果他們有來的話，我們都會答復他們。公聽會部分，因為我們事前沒有接到他們的邀請，所以就沒有參與。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完全不參與？

李副局長鎮洋：不是我們不參與，是他們沒有邀請我們。事後媒體有報導的部分，我們就會在新聞稿方面處理。我們自己有辦公聽會，也參加立法院相關委員的公聽會，這些都有。

黃委員昭順：副主委，從這件事我們就可以看出來，你們在處理整個集水區的態度上，第一個是不夠積極，第二個是不夠主動，今天站在這裡的每一位官員應該都是一樣的狀況。首先我們希望的是，集水區該保存的就要保存，不該保存、應該還給人民的就應該還給人民，因為這是人民的財產。在取捨之間，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面臨這個法案，如果不修的話，對其他的區你們一樣沒有辦法去做，換句話講，對於所有消費者、人民應有的保護你們做不到，是不是這樣？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為什麼不積極主動地去邀集他們，就這方面來做應有的溝通跟協調？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首先，他們有做，也辦了公聽會，但就您剛才提到的，應該要做得更好、更多，因為……

黃委員昭順：沒有主動、積極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這方面我想水保局會來做檢討，看能不能做更多一點需要……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水保局，包括農委會，因為主辦單位是農委會，這是農委會的法案。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黃委員昭順：理論上今天主委都應該要來開會的，因為立法院在修法，而且這個法案是行政院送過來的，理論上主席都不該准許主委請假，對不對？主席，這個你要跟我們致歉。

主席：我剛才有宣布，昨天他特別打電話來說今天要參加重要的食安會議。

黃委員昭順：但水保也很重要。

主席：是，沒有錯。

黃委員昭順：我們這個案子是上個禮拜就排定的議程，不是今天才排定的，既然行政院經過這麼長的一段時間……

主席：其實胡副主任委員更專業。

黃委員昭順：那你是講主委不專業，這很嚴重喔！因為這是行政院送來的案子，理論上就表示行政院重視這個案子，包括現在，我覺得白河和烏山頭的居民滿可憐的，因為這又涉及人民財產的問題，又涉及集水區應有的保護，兩相比較之下，我覺得行政院不夠積極主動，對於集水區的管理則是放任不管，這不是政府應有的態度。副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您講的對，在保育及對民眾權益的影響之間如何拿捏非常重要，溝通也非常重要。

黃委員昭順：對。現在大家非常擔心一件事，這也是為什麼有那麼多團體在反對，他們擔心這些地方變成遊樂區，我們從來沒有聽你們說過這部分要怎麼做，路要怎麼銜接，要怎麼管理，好像沒有看到行政單位在做這方面的準備。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部分牽涉水庫，而水庫和集水區水質和自來水有關，所以我們尊重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要劃多大的範圍，我們尊重他們。另外，各水庫條件不一樣，狀況不一樣，就如委員所言，將來哪一個水庫要怎麼做都應該跟在地居民溝通。

黃委員昭順：副主委，這些案子不是剛剛才送來，送到立法院已經很久了，從 6 月就送過來，一直到現在。翡翠水庫的準備工作你要怎麼做？石門水庫的部分你要怎麼做？現在你們只有劃定白河水庫和烏山頭水庫，其他都沒有，其他水庫的保護帶你們到底要怎麼規定？要怎麼處理？我今天沒有看到你有積極的行為，也沒有積極的作為。你們把法案送來立法院，就想說，橫豎就送到立法院，讓立法院自己去死就好了，是這樣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這樣，屬於水土保持局方面的規劃都全部有了，而屬於水庫管理機關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提出來，將幾個機關的意見整併。

黃委員昭順：我積極地提出建議，主席，等一下我們可以針對水庫保護帶該怎麼劃作幾個主決議，兩邊黨團去寫提案，如果農委會沒有辦法弄清楚，沒有辦法給所有人民一個交代，難怪那些環保團體會反對，到最後我們台灣人民在自來水的使用上能否得到應有的保障？這件事兩邊都必須承擔非常重的責任。希望副主委能跟主委講，不管是你比較專業還是他比較專業，這件事牽涉到人民，這麼大的一個法案要處理，他不該請假，畢竟這個案子和食安問題一樣重要。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很多環保團體都不支持行政院的版本，甚而抗議，副主委應該很清楚吧？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怡潔：這次水保法修正案遭到很多環保團體批評，尤其是特定水保區的劃設，過去是水庫集水區都屬於特定水土保持區，而修正草案中則規定是須特別保護者才要劃定為特定水保區。除了一般看不懂的人需要有人逐字解釋之外，請副主委簡易說明一下何謂「須特別保護」。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法案第十六條規定某些地區應該劃列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第一個是位於河川上游的集水區，還有海岸、河岸、湖泊都要特別保護，還有沙灘、沙地、山坡地坡度陡峭有公共安全疑慮及有水土保持必要之地，都可以劃進去。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好像跟國土保安也有一點關係。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陳委員怡潔：你這樣解釋下來，聽起來像是一個條文式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又牽扯到國土保安，像國土保安這麼嚴重的問題，副主委有沒有想過應該先把法律要件明確化？譬如說，你要把某些類型先分類出來，要件訂出來，類型和要件擬定清楚之後，是不是會讓我們更清楚哪些山坡地才是副主委剛才所提的須特別保護的區域？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您說的非常對。因為這是一個母法，我們根據這個母法定了一個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和廢止的準則，裡面有詳細的規定，甚至連崩場地、坡度……

陳委員怡潔：譬如說什麼樣的地形、坡度是多少，然後把類型訂定出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陳委員怡潔：譬如說什麼樣的坡度還要配合什麼樣的要件，再仔細訂出來，而不是一個籠統或繁瑣的法律概念。我希望副主委回去以後針對這部分更詳細地說明或修正，好不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怡潔：根據你們的立法說明，整個水庫集水區並沒有必要全部劃定為特定的水土保持區，依你們的認定，不到兩成的水庫集水區的面積需要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應該沒有錯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就是水土保持計畫，但是其他要保護的部分，如水源、自來水，也應該納進來。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要請教副主委的問題。我去調閱資料，看到水庫淤積情形表，不管石門水庫也好，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也好，只要是我們知道的水庫，淤積率都高達近 70%，而且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還用了將近幾百億的特別預算去清理，這個問題會不會讓水庫越來越糟，淤積率越來越高？這些水庫的淤積率分別是 30%、70%、68.5%，幾乎一半以上都是不能用的，即使下雨也沒有辦法儲水，這個問題對水庫的影響很嚴重，而水庫跟大家的飲用水有更密切的關係，請副主委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分兩部分來說明。委員講的非常對，台灣地區各水庫的條件、環境都不一樣，有些地方我們建議擴大，防止沙淤積，根據自己的條件，把範圍劃出來。有些地方可能不需要

擴大，但是有些應該要擴大。另一方面，劃了以後我們還可以做水土保持計畫，看看哪些地方該做什麼措施來維護水土和水質。

陳委員怡潔：現在淤積率幾乎都是過高，如果之後再花很多預算去重整，一旦水土保持相關法律修法，會不會影響到大家飲用水的安全？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副主委回去多加考慮，詳細地把辦法或影響評估做出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怡潔：水保法行政院提案條文是在今年 6 月才送到立法院，這是水土保持的最高指導原則，而更上位的國土計畫法是上個月才送來立法院，未來水保法修法的方向是不是符合未來國土計畫法的精神？水保法的位階應該是在國土計畫法基本法令之下，如果現在先修正水保法，未來國土計畫法若要再修正，這些行政院提出的法案彼此精神互相牴觸時應該要如何處理？是不是該等國土計畫法確定沒有問題以後再來修水保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提醒。我請本會同仁檢視過，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大家都是在做保育的工作，都在維護國土安全。國土計畫法不知道何時送來，而水保法是在去年 6 月送來的。

陳委員怡潔：雖然你說的沒有錯，但是國土計畫法是最高指導原則，在概念上比較像基本法，水土保持法的位階在它下面，水保法修法後若和國土計畫法有衝突，或是出現模糊的灰色地帶，應該要怎麼處理？我建議等到概念確定之後再回過頭來處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樣好不好？既然都到了，我們回去再做一個檢視。

陳委員怡潔：好，那就請副主委回去再做檢視，再來詳細說明兩個法的法律概念之間會不會有任何衝突。請副主委回去再研擬一下。

現在正好在審查農委會預算，我趁機請教副主委幾個問題。水土保持很重要，所以政府花很多錢在山坡地造林，可是我看到山坡地造林的預算是編在基金，平地造林卻編在公務預算，這是我比較不懂的地方，請副主委說明一下，是因為單位不同而編在不同的地方，還是因為項目不同的關係？編在不同地方，考量的因素是什麼？差異是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有關於基金的規定，所以山坡地造林的預算可以根據森林法以基金來支應。

陳委員怡潔：平地造林這部分為何會編在公務預算？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適用森林法的地區多在山坡地以上的位置，而平地造林是因為我們希望台灣能夠多種一些樹，所以用一般預算來鼓勵平地造林，將來農業部成立以後，部分業務會劃分到環資部，平地造林會劃歸農業部。

陳委員怡潔：平地造林預算有 8 億 1,950 萬元，山地造林預算只有 7 億 4,243 萬元，依我們來看，山地造林會比平地造林重要很多，所以你們預算的編列配置是不是該做個檢討？平地造林感覺上景觀效果會比較好，讓大家覺得政績比較好，可是在邏輯上山地造林才是最主要應該努力的方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話題。因為過去全部都是山地造林，只有這兩年才開始平地

造林，做平地造林時，因為平地的樹木比較少，所以剛開始的時候要多花一點錢。

陳委員怡潔：平地造林是以景觀性為主，在環境保護上沒有實質的效益。

另外，依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到 102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案件統計，4 年間違規舉發總共有一萬多件，到現在有八千多件沒有結案，未結案的比率高達七成，其中又以南投縣七千多件最多，占全部未結案近 90%，績效很不好，為什麼這個績效沒有達到任何效益？請說明一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請李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超限利用的部分，在這三、四年以內，經過大家這幾年的努力，全國超限利用土地總面積從 34,000 公頃降到剩下 8,000 公頃，達成率為 75.5%。剩下的部分有 14,000 筆，面積約 8,500 公頃，我們還在持續努力當中，會再跟地方政府合作，一方面督導，一方面提供協助，希望在近期內把這部分處理好。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你們有一些具體的解決措施。

李副局長鎮洋：有。

陳委員怡潔：這個績效真的是非常差。現在環保團體針對第十六條規定的須特別保護部分已經有很多聲音，就如同剛才黃委員說的一樣，我希望農委會多開一些公聽會或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與會，把真正的問題點釐清，看到底有哪一些是禁止開發的，去找一些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這樣子會比較好，畢竟國土安全和水源保護都很重要，副主委，好不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剛才一直說現在只有白河水庫和烏山頭水庫被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提出修法，就是因為你們覺得集水區太寬，所以你們希望把集水區範圍限縮，然後解編。那你們覺得太寬而需要解編的理由是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兩個理由。一個是現在只有白河水庫和烏山頭水庫有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他地方沒有辦法公告，以致沒有辦法管理，反而更糟，所以我們第一個理由是落實管理。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你說現在只有白河水庫和烏山頭水庫有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所以可以管理，那其他地方只是集水區範圍，所以你們沒有辦法管理，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現在要去公告，第一個要做的就是全盤考量，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蘇委員震清：以屏東縣來講，屏東縣 33 個鄉鎮有幾個鄉鎮劃入集水區範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三地門、麟洛、竹田等鄉鎮都劃進去了。

蘇委員震清：對。我要講的是，屏東縣 33 個鄉鎮中，到底有幾個鄉鎮劃入集水區範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請李副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屏東的部分，目前都還沒有劃為特定水保區，但是修法之後，因為全台灣有 1,241 個集水區，有一部分在屏東縣，所以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務實來檢討。

蘇委員震清：好，我要講的是，屏東縣水源頭比較多，所以 33 個鄉鎮幾乎都在水庫集水區管轄範圍內。你們的目的就是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否則你們就不能管理，但是水庫集水區占了全山坡地 78%，現在水庫集水區面積有 205 萬 3,900 多公頃，一旦解編，這些地區歸你們管理，你們就要去詳細檢討到底哪些要劃入特定水土保持區，依照你們送進來的法案，要解編的部分可能有 172 萬公頃，所以外界……

李副局長鎮洋：不是，依照水保法目前的定義，需要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的部分有 6 大項，其中一項是水庫集水區，其他還有主要河川集水區、河岸、沙丘、山坡地坡度陡峭危害公共安全的地方，都要劃進去。現在只是針對水庫集水區的部分務實檢討。

蘇委員震清：站在屏東縣的立場，我個人真的要求政府水保單位一定要重視水保問題，從「看見台灣」我發現我們的水土保持真的做得不夠好，所以外界擔心集水區被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是不是假特定水土保持之名而行土地解編之實，變成圖利財團。如果你們有務實檢討，以屏東來講，有很多小農在集水區耕作，有些是承租國有土地，劃定以後他就無法繼續承租，這個實際的問題我們要去解決。農委會應該要和內政部協調，因為這個問題包含國土安全問題，還要跟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協調。你們應該坐下來，好好針對各單位的需求和認定，把國土安全的相關圖都調出來，一起去研討。

李副局長鎮洋：有。

蘇委員震清：一定要去做，然後再跟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舉辦公聽會，解除外界的疑慮。坦白說，只要牽涉土地解編，都有牽涉到財團運作問題，如果真要照顧市井小民，甚至照顧到小農，我們都贊成，我們怕的是修法過程中大財團利用修法漏洞而行圖利之事。我贊成黃偉哲委員的意見，我們等一下提一個案，要求在處理水土保持法的過程中一定要召開公聽會，廣納社會的意見，聽大部分人的意見。在開公聽會的過程中，請相關單位務必要去請內政部、經濟部一起坐下來談，但是不要讓橫向溝通出問題，變成委員所說的互相推託，互相問到底是由誰來開公聽會，這是我們政府行政單位最大的毛病，我希望你們聽得進去，這一點，我一再地跟你們要求。

李副局長鎮洋：報告委員，溝通部分我們一定會再加強。

蘇委員震清：好。

李副局長鎮洋：公聽會我們也辦過，貴院的一些公聽會我們也都有參加。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我要在這裡向你提出要求，雖然無關今天的議題，但是有一件事情讓我真的很生氣，所以必須向農委會提出要求，今天主委沒有來，或許你不清楚，本週一本會邀請食藥署、農委會畜牧處來提供關於食用油和飼料油的資料，從大幸福進來的油中，還有好幾公噸流向不清楚，檢調單位說從越南大幸福進來的油有 4.3 萬公噸到現在還有 3 萬多公噸流向不明，農委會告訴我們，向越南大幸福買油的公司有 15 家，而在給農委會的資料，扣掉頂新和正義，有 6 家

是飼料廠，還有 7 家公司名稱尚未公布，農委會畜牧處不敢交給我們，一直說是機密，說這牽涉到個資。我說他們是神經病，法人有什麼個資問題？既然已經告訴媒體有 15 家，我們要求公布這 7 家業者名單，是要知道農委會畜牧處到底有沒有好好查清楚飼料油的流向，而這 7 家是不是真的把油用到飼料用途，是不是該追蹤管理。明知道這 7 家公司的名稱，到底他們向大幸福買油以後賣到哪裡去，或是做成什麼？週一我就要求提供名單，農委會畜牧處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給我，提供給我的是另外 6 家，這 6 家大家都知道了，給我這個幹什麼？所以我們一直懷疑，你們農委會是在怕什麼？是在包庇什麼？請你查清楚，一定要把另外 7 家的名單提供給我，不然明天我跟你們主委沒完沒了。全國人民為了食安問題都很惶恐，你們農委會到底在怕什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禮拜一我要求你們提供近 3 年除了大幸福的部分以外所以飼料用油進口狀況相關資料。有多少黑心廠商進口飼料用油，加工以後變成食用油來給我們台灣人吃？我要求你們提供近 3 年進口飼料用油相關資料，進口飼料用油不用檢驗，如果農委會連近 3 年的資料都沒辦法掌握，我很懷疑你們農委會能做什麼。我要求你們在今天下午以前要提供近 3 年農委會所掌握的進口飼料用油廠商名稱及進口狀況相關資料。

副主委，你不是主委，我也不知道要如何向你大聲說話，週一開完協調會以後，我到委員會會議來審預算，當時很明確地要求主委提供資料，主委都已經可以將資料唸出來了，為什麼不可以提供給我？你們主委也說可以提供，可是到現在你們還是廢話連篇，沒有給我資料。我要求你們在今天下午把資料給我，不然我不知道明天預算要怎麼審下去。我要求一份關於飼料用油進口狀況相關資料，農委會為什麼不敢提供？你們真的在包庇什麼嗎？還是真的有高層施壓，怕食安問題一直擴大？國民黨委員和在野黨委員都認為食安問題是最重要的，如果一個執政黨、一個政府、一個總統讓我們台灣人民連吃都不安全，他做什麼總統？我們要行政單位做什麼？副主委，今天下午有沒有辦法把資料給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回去以後據實向主委報告，我不曉得你們當時……

蘇委員震清：我要問的問題剛才都已經給你們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蘇委員震清：如果連這樣都要隱瞞的話，你說，叫我們人民怎麼相信我們的政府？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週提了一個臨時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一週內提供我統一企業集團所屬飼料工廠有關飼料動物油脂之進項與產品流向調查報告，請問，農委會查察結果如何？可不可以回答我？台灣生產豬油 4 大廠就是頂新正義、強冠、南僑和統清，頂新正義和強冠確定是用餿水油，南僑經調查確認沒有問題，但是在牛油及其他油脂部分有報關逃避食品檢驗問題，所以我要來問你們查察結果如何，統一集團的子公司統清有沒有問題？我主要是要看這個，所以才要求你們提供資料。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仁現在還在查。

葉委員津鈴：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儘快。

葉委員津鈴：如果一週內沒辦法做到，那還要多久？你說要儘快，總是要有一個期限，要告訴我一個時間。多久可以給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禮拜內，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這個禮拜五可以給我？確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要求同仁儘量趕，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水保局局長。這次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提出，引起一些環保團體強烈反彈，他們顧慮到 96 個水庫集水區從 205 萬公頃縮編到 33 萬公頃，土地將大量釋出，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集水區有 205 萬公頃，只有白河水庫和烏山頭水庫部分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他水庫集水區沒辦法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因為牽涉到百姓的權益……

葉委員津鈴：不是，你說你們沒辦法劃定，但是你們提供的資料說要從 205 萬公頃縮到 33 萬公頃。

黃局長明耀：根據第十六條規定，集水區水庫一定面積將來也要包括在內，現在已經可以算出來的就是崩塌地……

葉委員津鈴：我先請問，白河水庫已經在規劃內的範圍……

黃局長明耀：2,600 公頃。

葉委員津鈴：是烏山頭和南化水庫？還是白河水庫？

黃局長明耀：白河水庫和烏山頭水庫劃定 2,600 公頃。

葉委員津鈴：兩個水庫只劃定 2,600 公頃？

黃局長明耀：是。

葉委員津鈴：但是白河水庫也淤積得很嚴重，是不是？

黃局長明耀：是。

葉委員津鈴：所以目前劃定範圍還不夠是不是？

黃局長明耀：淤積是長期以來造成的。

葉委員津鈴：就是因為水土保持做得不好。我們已經被世界組織提出警告，說我們是缺水的國家，但是你們現在卻要反操作，將集水區管理設定範圍縮小，你們有沒有想到將來如果缺水，是不是就和這個範圍縮小有關係？

黃局長明耀：我們是很務實地想在現在做長期治理的部分，至於平地不需要劃定的部分，建議再調整……

葉委員津鈴：但是山坡地的濫用已經引起天然災害，為了處理石門水庫污濁的水制定特別條例，並且花 250 億進行整治。因為艾利颱風帶來大量泥沙進入石門水庫，造成水質受到影響，導致桃園地區停水 17 天，後來馬莎颱風又造成桃園地區停水 7 天，因此才會訂定石門水庫整治特別條例，也是因為水庫集水區範圍大量濫墾，引起泥沙進入水庫，我們才要花 250 億整治石門水庫。如果集水區範圍縮小，可以開放，甚至大量開發……

黃局長明耀：報告委員，有關石門水庫集水區的工作，李副局長曾經參與過，可不可以請李副局長說明？

葉委員津鈴：好。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石門水庫的部分，因為之前發生重大災害造成大量泥沙進入庫區，造成水質污濁，政府才會編列特別預算處理。

葉委員津鈴：這是因為濫墾才造成颱風來時的災害，如果上游地區沒有濫墾就不會有問題。早期遇到颱風都不會有大量泥沙、潰堤、土石流的問題發生，我小時候都沒有這些問題。

李副局長鎮洋：報告委員，委員小時候的印象和我小時候是一樣的，但是現在由於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整個大氣環境的改變……

葉委員津鈴：一方面是因為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造成氣候異常，當有颱風的時候雨水可能會超量，但是另外一方面，你有沒有想過就是因為我們過度濫墾，所以沒有了天然的支撐力量？

李副局長鎮洋：是，這也是一個因素。

葉委員津鈴：所以我們要考量到這一點啊！因為臺灣已經被列為缺水國家。

李副局長鎮洋：所以才特別……

葉委員津鈴：我奉勸水土保持單位不要遷就財團的開發，不要遷就農民的濫墾，我們應該要更嚴格限制保護區，讓它能夠產生自然的抵抗力量。以前的樹林都是由矮到高，一層一層有保護作用，天然保護帶都很厚，現在我到山上都看不到了，每次下雨，雨水馬上就流出去，可是在我們小時候不是這樣，下雨都要經過幾個鐘頭以後才會看到水慢慢地流下去，就因為有草皮、矮樹、大樹一層一層的保護。但是，現在很多地方都開墾變成遊樂區，導致樹木越來越少……

李副局長鎮洋：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想該保護的就要保護，該治理的就要治理，但一定要先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後，才可以進行長期保護。

葉委員津鈴：但是你們一縮就放了 83% 以上。

李副局長鎮洋：報告委員，那不叫「放」。

葉委員津鈴：就是釋放出來了，將原來的保護區縮小了。

李副局長鎮洋：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後會比現在更好，不會更壞，因為現在就是沒有辦法劃定。

葉委員津鈴：這是你們講的。以後你們就拍拍屁股，出問題時你們早就不在位了，但是將來臺灣人喝不到水，你們也沒有負到什麼責任。

李副局長鎮洋：報告委員，臺灣人喝不到水，我也喝不到水，都一樣，我並沒有什麼不同，一樣也是喝不到水，所以我一樣會保護它。

葉委員津鈴：你們現在講得很好，但都在遷就財團。

李副局長鎮洋：不是遷就財團。

葉委員津鈴：統一集團就有 300 公頃土地等待開發。

李副局長鎮洋：再次向委員報告，在水庫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就是……

葉委員津鈴：最後我要告訴水保局，好好開幾次公聽會充分討論，讓大家討論該不該釋放這麼高比例的土地？不見得你們的主張就是對的。

李副局長鎮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水土保持法修正案，關於行政院版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從早上到現在委員認為比較有爭議的就是水庫集水區需特別保護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的部分。其次就是特定水土保持區不用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這部分也有爭議。還有要刪除現行規定的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不用設置保護帶，我想這也有點爭議。另外，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管理可以委外辦理也有爭議。水土保持法上次修正至今大概已經 20 年了，20 年來你們並沒有好好推動水土保持法，在剛剛的報告中特別提到有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只有白河水庫和烏山頭水庫，其餘都沒有。

請問局長，現在民生用水水庫全國總共有幾座？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水利署主管的有 63 座。

陳委員明文：本席問的是供民生用水的有幾座，而你說的是現有水庫，那有 66 座，以本席手上的資料，其中供民生用水的有 33 座。你們好像認為水庫不是你們主管，所以就不管了！事實上水土保持的主要目的是甚麼？就是不希望雨水冲刷造成土石流而流進水庫，這沒錯吧？曾文水庫就是很明顯的例子，該水庫有 80% 的面積位在嘉義縣，2009 年發生 88 風災，下了一千四百多毫米的暴雨造成土石流，而且整個流進水庫，有一千七百多處的集水區崩塌，你知道現今水庫淤積了多少土石嗎？高達九千多萬立方公尺！我曾經在此質詢過很多次，據說以目前的技術而言，清除這些淤積泥土需要花一百年的時間，是不是？請問現在清淤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水利署可能比較清楚。

陳委員明文：不，不是水利署！我問過你，支溪部分是水保局負責的，我也曾經在此畫圖給你們看過，現在水保局所負責的那條支溪的清理情形如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到現在為止……，黃局長還記得嗎？有一次我在這裡拿照片給你看……

黃局長明耀：是，委員還畫圖……

陳委員明文：然而你所負責的部分至今仍未完成清除，也就是曾文溪是主溪，支溪則是由水保局負責，然而到現在都還沒完成。曾文水庫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土石直接沖流進水庫，導致水庫淤積，你知道水庫原來的蓄水量是多少嗎？現在已經全部淤積了！我所舉的是一個嚴重的例子，你

們今天修法是要把須特別保護者劃設為水土保持區，請問何謂「須特別保護者」？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所謂「須特別保護者」……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從早上到現在都是你在做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因為這方面我可以補充一些意見讓委員清楚了解。

陳委員明文：局長比較不了解？這項業務是由你負責嗎？

李副局長鎮洋：是由我督導。

陳委員明文：好。我要了解的是「須特別保護者」的定義，你是根據甚麼而定？

李副局長鎮洋：依據現行水保法之定義：「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地區。」依此定義來說，當劃定為水土保持區時要擬定長期的水土保持計畫，積極主動做水土保持之處理，以維護該地區。

陳委員明文：若依你現在所說明的定義，只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才是你們需要特別予以保護的。

李副局長鎮洋：對，目前是對崩塌地或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那麼現在全國總共六十幾座水庫，集水區總面積大概有 205 萬公頃，算起來必須特別保護的只有 33 萬公頃，……

李副局長鎮洋：是 33 萬公頃以上。

陳委員明文：以 33 公頃來算，只有 17%需要特別保護，其他就全面開放了。

李副局長鎮洋：其他部分我們還可以再想，例如目前地質調查所公布的地質敏感區也可以將之納入，我們並不排除還有其他需要保護的部分可以繼續……

陳委員明文：請教副主任委員，你知不知道現在環保團體在罵的是甚麼？他們罵的是，如果這樣，等於剩下那百分之八十幾公頃的土地就可為財團取得，這麼一來，你們真的會讓臺灣變成不僅山可以 BOT，海也可以 BOT 了！會不會變成這種情況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陳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您方才所舉曾文水庫的情形確實是如此，然而對於您所提到的問題我們並不是這樣做，我們希望將來不同的部會分工，例如水土保持或是崩塌情形，就是水保局要負責劃出來；水庫水質等各方面的問題，則要由水庫的管理單位負責劃出來。最後再加以綜整。

陳委員明文：好。這樣好了，關於這個內容確實還有很多爭議之處，很多委員仍有許多意見，我認為既然行政院正在進行組織重整，未來也要成立環境資源部，是不是先舉行公聽會，如果未來真的需要修法再來修？我向主席提出這一點建議，我的意思並不是不行，以我們嘉義來說，有許多小農就住在水庫旁，他們也迫切希望能修法，基本上我們要在小農的需求與國土安全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這部分要如何處理應該要審慎。

最後請教黃局長，在 6 年 600 億的預算中，水保局分配到 150 億元，對不對？

黃局長明耀：是的。

陳委員明文：150 億元中第一期（103 年至 104 年）的整體計畫已經通過了，對不對？

黃局長明耀：是。103 年的部分已經通過了，104 年的部分還在大院審議中。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 103 年 10 月，已經接近年底了，但是你們的計畫似乎都還沒有執行。

黃局長明耀：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

黃局長明耀：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的執行率……

陳委員明文：我要請教的是有關第一期的治水預算，基本上水保局應就計畫內容跟地方政府進行協商，然而地方政府到現在都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做，也找不到你們的對口單位。請問在這 150 億元中，今年第一期的經費是多少？

黃局長明耀：今年第一期的經費是 18 億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103 年至 104 年的經費共是多少？

黃局長明耀：103 年是 18 億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104 年的預算是多少？

黃局長明耀：104 年的預算正在編列，審查的部分也差不多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連經費是多少都不知道？我的意思是，103 年和 104 年是第一期，對不對？

黃局長明耀：是。

陳委員明文：103 年的預算是 18 億元，你應該也要知道 104 年的預算是幾億元嘛。

李副局長鎮洋：第一期的經費約有 28 億元，今年是 18 億元。

陳委員明文：明年呢？

李副局長鎮洋：明年是 10 億元。

陳委員明文：對嘛，我記得總共是 28 億元。

李副局長鎮洋：對。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到現在為止，地方政府都不知道這 28 億元的內容，也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做。水保局對於這些經費的執行面有沒有審查機制？

李副局長鎮洋：有，而且……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

李副局長鎮洋：有。

陳委員明文：哪有？地方政府現在還找不到對口單位，也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做，你只對他們說：來，6 年 600 億的經費，你們要做些甚麼就報上來。但是報上來之後要怎處理卻都不知道，現在已經 10 月了，還不知道你們要做在哪裡！一般來說，水利署治水預算的執行，好像就是所有工程計畫都由地方政府直接報到水利署，水利署經由一個審查機制通過後，確定工程地點、名稱，並核定工程金額；現在很清楚，中央是執行 6 成，地方是執行 4 成，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謝副總工程司說明。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講的對。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是要講給水保局聽，關於 6 成部分與 4 成部分，也是在審查會核定後就直接跟地方政府談，說這個由中央執行，那個由地方執行，是不是這樣？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地方政府的需求到底應該要做哪裡，是直接由地方政府報到水利署，水利署再去審查，沒有錯吧？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是。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現在水保局並沒有這樣做，你們到底要做哪裡，也沒有跟地方政府講，到底要怎麼執行？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們都沒有這樣做。

李副局長鎮洋：這個 6 年計畫跟前面 8 年計畫的執执行程序是一樣的，也就是延續原來 8 年計畫執行的部分，在後面的 6 年內繼續執行。

陳委員明文：6 年計畫與 8 年計畫不一樣，8 年計畫的經費少，6 年計畫的經費多，現在你們要怎麼做？我認為這是一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既然水利署這樣做，水保局也應該這樣做。

李副局長鎮洋：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現在究竟要做哪裡，應該由地方政府統籌，提報到水保局，水保局有一個審查機制，審查通過到底要做哪裡，等到額度通過後，再決定這個是給臺南縣的、那個是給嘉義縣的、另外哪個是給高雄縣的，然後再看中央執行多少，地方執行多少，這部分本來就是中央 6 成、地方 4 成，也是明定的。

李副局長鎮洋：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就應該很清楚的說，這個中央來執行，那個地方去執行，這樣不是才有效率？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做，至少我知道嘉義縣的部分就沒有做。明明沒有做，你們還說有做，坦白講，我都不知道水保局在做些什麼。黃局長，你是真的糊塗，還是假的糊塗？好像無論問你什麼，你都是「憨憨」的。

主席：我非常同意陳委員的說法，你們不夠精準。

陳委員明文：水利署現在就是這樣做，而且整個審查機制就很完善、很嚴謹，明確的說這個不能做、那個要做。這個應該是地方政府提報的，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這樣做，你們何時可以把第一期的整個計畫內容完成，讓地方政府能夠瞭解？

黃局長明耀：最近我們會跟各縣市政府談一下經費的處理方式，尤其是 104 年度部分，我們會更重視。

陳委員明文：不是經費而已，整個水保計畫的內容，應該由地方政府提報，你們要去審查。究竟能不能做，你們直接開會就可以決定，然後應該中央執行的就由中央去做，應該地方執行的就由地方去做，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你們怎麼搞了那麼久還沒有做呢？到現在為止，地方政府都不知道水保局在做什麼，實在離譜。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等一下張委員嘉郡及許委員添財發言完畢後，就處理臨時提案。

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油品問題使得所有民眾聞油色變，頂新、正義、強冠等廠商都因為不良的商業行為相繼關廠，本席看到最近義美、台糖也陸續推出自製豬油，請問現在國內豬油市場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家對油有疑慮，所以對很多油廠的油品並不很信任，現在台灣豬肉的價格有稍微提升……

張委員嘉郡：是稍微嗎？10 月中的豬價，比中秋節、端午節的價格都還高。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原來預期會降下來，可是現在反而上升，這就與豬油有關係。我們也開放了豬板油進口，並把稅率下降，希望將進口的油運到廠裡面提煉，供應給消費者。

張委員嘉郡：本席的家鄉—雲林有非常多養豬戶，本席也希望豬隻的價格高，讓他們受益，但是考慮到廣大消費者，本席還是希望農委會必須建立一個比較長久、比較穩定的機制，讓豬價不要波動得太厲害，影響到消費者權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

張委員嘉郡：昨天本席看到江院長在立法院總質詢時回應說，越南大幸福公司從 2006 年就開始賣油到臺灣，請問大幸福進口到臺灣的飼料油，到底有多少的量？農委會對這些油品的流向有沒有掌握？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大幸福進口的油量從 100 年到今年 8 月為止，屬於非食用油的部分，我們初步資料大概是 42,900 多公噸。

張委員嘉郡：本席的資料發現在這 42,900 多公噸中，有 38,000 多公噸的流向是有待追查，你們還不知道流到哪裡去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其中大概有 7 成是賣到永成，所以我們基本上掌握了大部分，然後我們再去追查永成這家油廠的流向，發現大部分是流往飼料廠。

張委員嘉郡：本席期待你們可以儘快公布流向，讓大眾不要再心慌慌，不必擔心今天所吃的油在明天會不會被爆出是有問題的油品，希望副主委能夠積極督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張委員嘉郡：這一次我們看到為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業務支援之用，農委會也成立了一個常態性的設置，請問這個設置的狀態如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行政院成立了一個食安辦公室，我們農委會也成立了一個食安辦公室，一方面是集中一些食安方面的專家或專業人士在一起……

張委員嘉郡：大概有多少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大概是 5 個人。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 5 個人夠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我們畜牧處本身還有自己的人，所以現在初步是 5 個人在運作，另外還有一些其他需要幫忙的，也納入這個範圍，可能不一定在同一個辦公室辦公，但還是支援這裡的工作。

張委員嘉郡：希望你們能夠用心積極把它做好。

另外，今天我們進行水土保持法修正案的審查，我們看到農委會期望能改善水資源跟水庫的利用，其實水對國人來說，是一項非常珍貴的資源，有一些縣市在旱季也需要進行限水措施，本席請教副主委，目前集水區水資源管理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由我先行答復一部分，針對集水區水資源管理的問題，其中一個就是水資源減少的問題，由於氣候變遷產生驟雨或是暴雨，這些水資源好像有很多是沒有辦法利用的。另外，氣候變遷之後，大量的雨造成土石破壞，而且造成水庫淤積，這些都對未來水資源的應用與管理產生困擾。

張委員嘉郡：再者，你們把第十六條條文的「水庫集水區」限縮為「水庫集水區內須特別保護者」，請問副主委這樣的限縮對於水資源有什麼影響？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次修法的考量方向，基本上是希望能很務實的來管理集水區的水資源，所以我們覺得有必要就把他納入，如果有些地方不必要的話，也就不必要將其納入，有很多地方，像屏東的麟洛地區全都是平地。

張委員嘉郡：是，這個本席可以理解，因為偏鄉與都市的思考是不一樣的，包括台電、水公司要讓偏鄉的民眾使用電、使用水，假設是經過你們限制開發的話，變成會讓偏鄉的民眾很不方便，我當然也希望你們可以務實地去考慮這點，並照顧到偏鄉的民眾，但是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說清楚、講明白，不要讓大眾誤解你們這樣做是否有利於特定人士、特定廠商之嫌，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則支持你們務實地看待這件事情，讓偏鄉的民眾享有一樣的權力，讓大眾更方便，這點副主委是否可以做一個承諾？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絕對不會讓大的或是圖利式的開發去到我們的水資源區，需要保護的一定要保護，而且有一些特殊地方的水庫可能已經不堪負荷，所以該處的保護更應該擴大，但有些地方是在平地，即使完全沒有影響，卻也納在裡面，這對人民來說，也是不公平的。

張委員嘉郡：是，關於這點，本席就要為我們所有的民眾發聲，畢竟本席也接獲一些陳情案件，他們明明就可以享有國家的自來水與電力，但卻因為水資源開發的限制，變成非常的擾民、不便民，希望你們可以注意到這點。

另外，令本席不解的是，為什麼要刪除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當初提出來明明就是要求你們要積極參與管理的條文，為什麼你們要主動刪除？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關於這點，我也問過我們的同仁，他們說該項管理規範是重複規定，因為管理的強度一樣，本來擺在這裡也沒有太大的差別，但因為幾乎是一樣的東西，所以他們就建議刪除。

張委員嘉郡：因為你們提議刪除，也會讓大家誤解，水保局是不是不願意積極去管理這樣的事情，是否有推卸責任的疑慮，就此副主委或黃局長是否可以說明清楚？到底為什麼要刪除這兩條條文，重複的地方在哪裡，刪掉之後是否能保持積極管理呢？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即使刪除以後，還是一樣可以維持，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水庫集水區在一定的範圍內，要劃定保護帶，根據森林法在固定的 30~50 公尺以內，也要規劃保護林帶，所以在兩個相關法規都有了之後，這裡就顯得有些多餘。

張委員嘉郡：既然如此，那就不要再重複，但是在不重複的前提下，你們還是可以維持管理的強度跟積極度嗎？

黃局長明耀：我們會持續做好長期治理的計畫，這部分也是我們一直繼續要做的工作。

張委員嘉郡：謝謝黃局長，另外再請問副主委，你們打算在 2019 年 6 月讓吉園圃退場，然而吉園圃制度已經實施三十多年，本席無法理解為什麼因為吉園圃出了問題，你們就讓他退場，如果你們要推新的制度，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本席要建議的是，你們不能因為一個標章出問題，就要他退場，那下一個標章如果再出問題，你又要讓他退場，這樣不斷的更換新包裝，將無助於市場品質的保證，所以本席要提醒副主委，既然你們已經決定要讓吉園圃退場，我們下一個標章，農產品追溯系統 QR CODE 二維碼一定要能落實，完善管理，並且能長久使用，不要再過幾年，你們又說二維碼不適用，人家可以仿冒，所以打算換新的，這樣會一再打擊民眾對農委會標章的信任度，甚至本席也感到疑慮的是，很多年老的阿公阿嬤種植長達三十幾年，也都採用吉園圃標章，現在你們打算換二維碼，他們會不會使用？他們有沒有辦法配合農委會？他們有沒有辦法從事該項認證？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張委員的提醒，當吉園圃退場，我們一定會做好銜接工作，同時照顧到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並從長遠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您的提醒，我會銘記在心。謝謝。

張委員嘉郡：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立法院門口有來自全國五十幾個單位的公民團體，針對農委會將第十六條第一款由原本的「水庫集水區」改成「水庫集水區內須特別保護者」表達他們反對的立場，因為他們估計這樣一個簡單的修法，會造成目前集水區受管制的土地大量開放，開放的幅度將從達 80%到 92%，所以這次這麼廣大範圍的開放，如果是合理的、是對的，就表示過去管制造成這些地主使用土地的可能性被完全抹煞，其所遭受的損害是相當嚴重的，所以這是矛盾的，因此今天如果你打算要開放，那過去不當管制要不要賠償？其次，這樣簡單化的開放是對的嗎？無論是水土保持或水質保持，我們台灣水庫的作用除了農業灌溉用水、工業用水外，還有民生用水，全都混在一起，因此我們的水庫是要以民生用水的標準來管理，還是以農業用水的標準作管理？至於農業用水，包括現在台南南化的鏡面水庫，該水庫曾經遭受農藥污染，以致水有毒，所以把水抽乾，把淤泥全部清除，再重新使用，當時有人建議把淤泥移往其他地區進行填土，結果被禁止，因為重金屬污染太嚴重，不能用作一般用途，當時就已嚴重到這種地步，本席一位朋友很熱心的前往鏡面水庫周遭栽種的芒果區域進行調查，據悉光一年使用的農藥費用就超過 1 千萬，該地種植的芒果因為噴農藥，還榮獲全國比賽第一名，這還是禁止開發的集水區，因禁止開發原來耕作所導致的污染就這麼嚴重，那如果開發的話更不得了，再來就是說，全台灣因為水庫集水區而被管制不能使用及開發的土地，台南市竟然占了全國 6 成以上，所以

現在地方選舉在炒作了，候選人指這個法通過以後，廣大的土地全都鬆綁了，這都是他的功勞，所以不論是選議員、立委或市長，統統是這張支票。因此，今天這個修法，舉凡環保問題、水庫問題、政治問題統統會接連發生，那你如何理性？如何客觀？如何科學？很困難啊！就要選舉了，卻去審查這個法，光是審查的時機就不對，如果再看內容，就只有這樣幾個字！外國從管制到開放，位在海邊一棟簡簡單單的飯店，都要聽證十幾年，因為它的 view 太漂亮了！看到景觀好，大家就急著在海邊蓋六星級飯店，但是當地居民會說：「這個水土、這個景觀不能破壞！」所以聽證十幾年耶！還要到聯邦耶！人家美國是這樣管制的。反觀台灣，我們的政府變成與民作對，跟天地為敵，這不是開玩笑嗎？我想兩邊如何折衷，這不是算術，而是很精密的問題，你把人家的土地凍結那一大片，在合乎標準的管理和管控之下，那原本是可以某種程度開發的，但是現在統統不行，可是以後又統統行。所以這不是簡單的算術折衷問題，而是要精密的管理。

再來，有關污染方面，我們現在說吃的是地溝油、回收油、毒油，怎麼不說喝的是毒水？外國很簡單，像日本的日光室、像紐約的自來水，他們從水庫到家戶所用的水，中間是不處理的，最近有一則報導，說因為水太天然、太乾淨，所以裡面有很多動植物，包括肉眼幾乎看不到的小蝦，而猶太人有宗教問題不能殺生，於是就有人提問：「你的自來水太天然、太乾淨，裡面有那麼微小的小蝦，生飲或煮沸是否也等於殺生？」結果他們的宗教領袖出來說沒有這個問題。人家的水是乾淨到這種地步耶！請問台灣有哪個水庫的水不經過處理可以飲用？全部都要經過處理，所以台灣自來水公司的成本特別高。人家外國對天然環境保護到水在水庫時就可以生飲，怕的就是造成污染啊！請問台灣有哪個水庫沒有污染？台灣人過的是什麼日子？台灣的政府做了什麼？今天本席不是要站在哪一邊，而是希望這個問題不要輕率處理。過去全面凍結及全面管制，都弄成這種地步了，現在如果就這樣簡單化來開放，會變成什麼樣呢？我認為該開放是可以開放，但是要有條件，否則的話，你們凍結那麼大片，現在一下子要開放那麼大片，豈不是從一個極端跑到另一個極端？都是災難啊！過去是可憐、痛苦，未來是淒慘、悲痛啊！情況是一樣的，只是用字不同而已，都是「慘！慘！慘！」這是開什麼玩笑呢？你們這麼草率嗎？博士是很專精的，用博士當部長，他的作為是很細膩的，結果博士來了，卻比「博士」還草率，所以政治「土！土！土！」、民生「苦！苦！苦！」誠然，對於經濟我們要把關，沒有那麼簡單可以過，但也不能統統不動，統統不動的話，你看那麼不公平、那麼不合理，但是這樣過，卻是更可怕、更悲哀。那要怎麼辦？你們準備好了嗎？人家外國有些地方讓人非常羨慕，好比那麼美麗的水庫、湖面，旁邊有那麼高級的飯店，但是你去看看那個飯店的管理是到什麼地步？滴水不漏耶！連一滴水都沒有漏到外面去耶！它裡面用的水必須百分之百回收處理過才能放流耶！人家就是這樣敢付出成本，台灣呢？你看，日月光有那麼多廠都在偷排廢水，賺那麼多錢都會做壞事，那你說為了節省成本，不會亂搞嗎？會把飼料用油拿來和民生用油混在一起的，這種道德水準，在世界上找不到第二個國家，只有台灣敢、台灣有啊！那你政府不是要更加嚴格、認真把關嗎？結果你隨便草率，豈不是更可怕？所以要國際化，包括道德、良心、能力、用心、努力都要國際化啊！五十幾個團體，如果有一個團體不贊成，就不應該通過，但是他們這個公民團體也要取得社會的公信力，也不能隨便反對，就是這樣的道理啊！他要說服人民說他反對有理，而且你要讓這些反對者說：

「好，我可以放了，因為我放心了！」這樣國家才會進步，問題才能解決。不是嗎？

總之，希望你們把這席話聽進去，不要草率通過，如果藍的要通過，綠的不通過就變成罪人，那到時候宣傳，又變成所謂的政治化，然後說：「他們為反對而反對，他們反對經濟，我在拚經濟，他們在反對經濟！」這種話都由總統講出來，讓人覺得國家怎麼搞成這樣啊？你們都是高級知識份子，學問比我好啊！所以光是這個法案在這個時候這樣提、這樣審，大家真的要冷靜、客觀、超然，具有遠見的重新思考一下，要有作為。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原本許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要處理臨時提案，但因在場人數不足，所以繼續進行詢答。

接下來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有關水庫集水區解禁這個問題，其實滿嚴肅的，因為如果我們把地球儀拿出來看，就會知道台灣的緯度和撒哈拉沙漠差不多，而我們之所以能夠變成一個寶島，就是因為我們有水。台灣都是高山峻嶺，其實水利資源相對有限，所以在此情形下，台灣的水庫就更形重要，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突然要把水庫集水區予以解禁？這個禁地一旦解鎖，那麼全國 96 個水庫集水區可能有 8 成以上會從原來的禁止開發變成可以開發，果若如此，這件事有多嚴重呢？像我們這次要修正的第二十條，本來是說特定水保區的集水區和水庫外至少應有 50 米的保護帶，這個保護帶設置的目的就是不要讓人太容易接觸到水庫，以免進而直接汙染水源。要是連這個保護帶都取消、刪除的話，會有什麼後果？你們有沒有描繪過這個畫面？是不是有很多建商、豪宅，會以水岸第一排為賣點？連房子都可以蓋到水庫旁邊，價格會怎麼樣？請問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你認為這樣的修改有道理、有必要嗎？我們有需要爭取土地到這樣的地步嗎？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可能有一些誤解，根據現行法律規定，目前台灣只有白河和烏山頭水庫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只有這 2 個特定水土保持區才納入管理，全台灣其他地區都沒有，只是一般管理。所以我們希望重新界定，讓民眾也能接受，我們把需要保護的地方列出來，把真正要劃的劃進去，這樣才能納入保護。對所有應該保護的地方，我們絕對反對任何開發行為。但是有一些地區，例如屏東麟洛，全部都是平地，如果都納入保護區，對當地民眾不公平，而且也沒有意義，當地居民一定反對，所以也劃不進去。我們希望透過修法，在這個方面能夠管理得更好，管理的面積更大、更有幫助。

賴委員振昌：我就知道你會這樣回應。其實這次修法問題很多，例如我剛才講的第二十條，你們打算修成只有特別保護區才需要管制開發，其他部分解禁。還有第十六條修正案，現行條文規定所有集水區都要保護，修正後就變成只有特別保護區才要管制，其他地區可以開發。你的理由是特別保護區已經有相關規範，足夠管理，為了符合現實情況才放寬規定，但問題是一旦修改第十六條，界定特別保護區之後，其實就等於放寬一般非特別保護區了。從文字上看來似乎是加強保護，其實是放寬、放水。

你剛才還以屏東等地的平原為例，說明應該放寬，還反問為什麼要管制？對於我們的主管機

關竟然在思考「水源區為什麼要管制」，我倒覺得很意外，水庫集水區為什麼要管制？因為這跟我們的命脈、我們的水資源有關啊！不然，請你告訴我，為什麼不要管制？理由是什麼？是不是因為集水區旁邊是平地，可能有很多開發利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要什麼都想到有什麼樣的利益，我們只是想到……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想到利益，而是你講的，你說集水區旁邊都不用劃定保護區。那麼，我們不要講利益，你告訴我理由好了！放寬的理由是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譬如說，如果水庫管理單位認為水庫集水區必須劃進特別保護區內，那就劃進去，或者是崩塌地、基於水土保持或流域的需要，也可以劃進去，也就是說，需要的話，就要劃進去，如果沒有需要，就不一定要劃進去。

賴委員振昌：有沒有需要由誰決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要考慮水土保持，就是由我們決定，如果是水庫管理單位為了要自來水水質，希望這一塊地區水土能夠維持安定而把它劃進去，那也可以，只要把區域劃出來，我們就公告。所以，不同主管機關的不同標的都可以劃進來，而且範圍可以擴大。大家劃完之後，如果有地方沒有必要、也沒有什麼特定要保護的理由，就可以不用劃入保護區。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將來的管理反而會更好。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你這樣的說法能夠說服社會大眾嗎？如果可以這樣行政裁量，決定哪邊要劃、哪邊不要劃，今天何必要有人在立法院門口抗議？你認為他們都是無理取鬧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台灣這個社會有各種不同意見，大家各自表達看法，我想都是合理的，大家都認同，可以聽聽他們的想法，所以剛才也有很多委員主張，應該再辦公聽會，多聽聽大家的意見，一方面集思廣益，一方面也能雙向溝通，我們很同意，也會繼續辦公聽會。

賴委員振昌：公聽會後續可以來辦，我比較好奇的是，既然你都有這樣的想法，可以接受公聽會，為什麼不是在提出修法之前？不該是因為今天有人抗議才想到要辦公聽會啊！為什麼你們之前沒有想到要辦公聽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過去也辦過，現在經過集思廣益，發現應該再辦更多公聽會，所以往後我們還會繼續做。

賴委員振昌：好，既然你也同意、認同應該再辦公聽會，我們就看著你們以後怎麼做。

回過頭來，我想聽聽主管機關對於水庫集水區的態度或觀念到底是什麼？你們一定是由想法來引導政策的，那麼你們是想朝向從嚴管理的方向，還是想放寬管制？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的整體看法是該嚴的地方要更嚴，沒有影響的地方可以放寬，這是我們的態度。

賴委員振昌：那什麼地方該嚴管、甚麼地方算是「沒有影響」？判斷準則是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不同機關的專業是不一樣的，如果關係到水土保持，由於我們對於崩塌、水土保持這一塊比較專業，所以由我們來判斷哪些地方需要保護。如果關係到水的利用，例如自來水對於水質有要求，各方面不一樣，管理單位也可以要求集水區的哪一塊要劃入保護區，等到各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以後……

賴委員振昌：那現況是有什麼問題，會讓你們覺得有需要考慮做這樣的放寬？理由是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剛才講了，因為現在我們只劃定台南的白河和烏山頭，但是預告之後，大家都反對，顯然如果把所有集水區都劃進保護區，狀況會變得非常困難，所以我們寧願改變作法，該嚴的地方一定要嚴格劃入，確實不影響的地方就不一定要劃入，以這樣的方式跟民眾溝通，更容易達到公告的目的。

賴委員振昌：但我很擔心，真正原因其實是像你剛才講的「很多人反對」，如果只是因為遭遇反對，你們就要修法，那照你說的該嚴就嚴、該放鬆就放鬆，以後如果又遇到反對，可能會演變成不設防的狀態，有沒有可能啊？我到現在還聽不出來，該嚴是根據什麼標準、該放寬又要根據什麼，你還是沒有說明指標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剛才講了，我們有這麼多水庫，現在只有兩座公告保護區，其他都沒有辦法公告，所以現在等於只能管 2 座水庫。那我們寧願把管理範圍擴大，公告以後就可以管理，狀況一定會比現在更好。

賴委員振昌：問題是就現在要修正的條文來看，不只針對那 2 座水庫，一旦修法，就是全國各水庫都適用。照你現在跟我講的口氣，好像是因為這 2 座水庫的個案，但修法要處理的是通案問題。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對於其他沒有公告的水庫，如果經過大家溝通之後修法通過，也可以公告，只是劃定面積可以溝通，看看要把哪一塊劃入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用這樣的方式來管理。

賴委員振昌：剛才我已經點出來，這次修正案中，有很多奇怪、謬誤的地方，你認為這樣的修正案有可能通過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所以我剛才也提到，很多委員都建議我們再開公聽會，多做溝通，我們會去做。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既然要再開公聽會，可以到公聽會再討論。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共計二案。

1、

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須，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 55 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本席特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半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2、

有關本委會審查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因涉及國土保安與水資源保育等重大議題，而修正草案開放範圍過大，引起各界爭議，且國土計劃法尚未完成立法恐影響未來修法方案，建請委員會待國土計劃法完成三讀後，再審議本法案，並建請農委會邀集專家者與環保團體，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尋求修法共識。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謝副總工程司說明。

謝副總工程司政道：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過去在委員會已經有過決議，本署也正在辦理。

主席：一樣可以照案通過啊！

第 1 案照案通過。

針對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剛才我已經向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陳委員也同意，我們建議針對第五行稍做修正，改為「請檢視本法與國土計畫法有無競合之處，並妥為處理」；倒數第三行改為「另請農委會邀集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尋求修法共識」。

主席：第 2 案第五行起修正為「請檢視本法與國土計畫法有無競合之處，並妥為處理，另建請農委會邀集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尋求修法共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薛委員凌、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周委員倪安、蔡委員錦隆、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昇、陳委員亭妃、江委員惠貞、姚委員文智、呂委員學樟及陳委員淑慧皆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蘇委員震清暫代主席。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項修正案確實引發多重意見，農委會可能真的是為了台灣的國土復育或保育，居心是好的，但前置作業看起來顯然不足，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自己也同意，未來恐怕還要加強溝通。剛才問過的問題，我就不再問了，我是特別要跟您討論，全國 63 座水庫與原住民居住區域的重疊性與關聯性，以及未來修法後的影響。請問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您知不知道，目前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原住民鄉，總共 55 個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各水庫覆蓋了多少面積的原住民保留地？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您說的，其實我曉得一點，不多，但我覺得原住民保留地區其實滿大的，以石門水庫為例，石門水庫的集水區有 7 萬 5 千公頃，其中原住民保留地就有 1 萬 7 千公頃，算是滿大的。

廖委員國棟：全國共有 30 個山地鄉鎮及 25 個平地鄉鎮，我剛才大概瀏覽了一下，只有花蓮市與台東市這兩個市區性的地區，跟水保無關。我所謂的水保，就是你們目前想要處理的這些。除了這兩個地區與水保沒有相關以外，其他鄉鎮市全部都有涵蓋，也包括平地鄉鎮，有些是水庫，有些是水源保護區，但原住民鄉鎮市幾乎都有涵蓋，你們有沒有想過，未來對於原住民的生存權會有

什麼影響？你們有沒有跟原民會討論？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統計，原住民保留地目前總共有 10 萬 9,400 公頃。

廖委員國棟：佔水保區的比例如何呢？

李副局長鎮洋：大概 5.33%。

廖委員國棟：不只吧！

李副局長鎮洋：原保區在 205 萬公頃的水庫集水區中佔了 10 萬多公頃。

廖委員國棟：水庫以外這些水源、水質保護區，你不曉得吧！

李副局長鎮洋：對，這部分就要由經濟部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說明一下，根據林務局的數據，原住民保護區面積是 26 萬公頃，劃入水保區的會有 10 萬公頃。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問你佔多少比例，有一半以上啊！這對原住民來講是非常嚴肅的事情！所以我才問你們，有沒有跟原民會充分討論、將來對原住民的生存權有多大的影響？

李副局長鎮洋：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特別跟原民會討論過。不過一般公聽會，他們也有參加。

廖委員國棟：那麼嚴肅的事情，你們應該多跟原民會討論，對不對？

李副局長鎮洋：對，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部分原住民保留區雖然位在水庫裡面，但修法之後，只有需要特別保護的部分才會納入特別保護區。

廖委員國棟：我就怕你講這句話，根據過去的經驗，為了公共建設，政府經常在土地問題上欺負原住民，我的家鄉就有一條外環道，明明可以拉直，卻一定要轉彎，因為是原住民的土地，比較容易取得，可見每當公共建設需要土地，就優先欺負原住民。剛才已經有委員提到，你們的行政裁量權非常大，怎麼認定是由你們決定，請問原民會算不算事業主管機關？

李副局長鎮洋：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是需要徵詢原民會同意的。根據目前規劃，整個劃定公告的程序中，我們會舉辦說明會，也都會徵詢原住民、部落以及原民會的同意。

廖委員國棟：本案事前作業時，應該充分與原民會溝通，因為影響所及是所有原住民鄉鎮，但你們過於輕忽這些事情。針對剛才我講的話，我再問一次，原民會未來在整個案子中，是否屬於事業主管機關？原民會可以管到甚麼事？

李副局長鎮洋：在我們劃設、徵詢的過程中，原民會都可以表示意見，包括劃設合理性、有沒有不該劃卻劃進去的地方，都可以請原民會表示意見，經過討論之後，我們會盡量尊重。

廖委員國棟：不是「盡量」尊重，是要「優先」尊重啦！如果只是「盡量」，那就又回歸你們的裁量權了。

李副局長鎮洋：因為劃進水保區的目的是進行長期水保計畫，是為了保護原住民保留區，如果不劃進去，是沒有辦法特別保護的。只有在保護期間，才會做必要管制，保護期間過後就不需再管制了。

廖委員國棟：請問原民會土地管理處巫專門委員，過去你們與各部會在研議法案時，有沒有充分為原住民表達過什麼意見？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巫處長說明。

巫處長瑞菊：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修正的部分，我們與各部會之間尚無溝通平台，不過 5 月 23 日在黃委員昭順召開的公聽會上，我們曾經表達一些意見。水土保持法最近一次公布實施是在民國 92 年，原住民基本法則是在民國 94 年，所以我們是希望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也就是政府依法限制的部分也納入這次修法。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應該納入！

巫處長瑞菊：我們是希望充分注重原鄉地區居民。

廖委員國棟：胡副主委，你根本就是看輕原民會、沒有把原民會放在眼裡嘛！那麼重要的法案，你們居然沒有跟他們做充分的溝通，就送到本院，我們當然要好好監督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這是去年 6 月陸報的，我現在責成水保局到原民會做簡報，並且與原民會溝通，告訴他們整體修法內涵是如何，讓他們有一些時間思考，到底可以從哪些方面、有哪些做法維護他們的權益，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請尊重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和相關內容，好不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剛才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到底平地造林重要，還是山地造林重要？平心而論，當然是山地造林重要啊！平地造林只是為了景觀、讓更多人賞心悅目、放鬆一下等等，真正能夠保護台灣山林國土的是山地造林，但你們卻寧願花錢補助平地造林，卻吝於給山地造林補助，請問現在有什麼新的進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廖委員，不是這樣，在莫拉克風災或是各次災害中，我們都把平地造林的經費移到山地去做，需要優先的，我們還是會考量，只是過去在平地其實做得比較少。對於您提到的這些事情，我們會考量該怎麼把造林業務做好。

廖委員國棟：我再次問你，我們所提的禁伐補償條例，現在進度如何？你們的態度怎麼樣？準備好要補助山地造林了沒有？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我也向您報告一下，現在我跟原民會陳副主委正在討論這個問題，研擬建立平台，已經談得差不多了，我們準備報院，到時候會再向委員說明。包括農村等所有面向都會納入這個平台，將來會討論。未來在計劃形成以前，我們都會與原民會討論，然後一起推動，因為有一些計畫在合作推動以後，成果真的非常好，他們計畫了 6 種原住民地區農作物，我們也研究可以怎麼樣幫助他們。這個平台已經建立了，每 3 個月會有一次討論會，處理這些事情。

廖委員國棟：好，主委，對於這個平台，我聽得非常清楚，希望你不是隨便說說。

另外，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曾經答應我，年底之前讓禁伐補償辦理告一段落，可不可以如期完成？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本會副主委也報告過，我們與原民會的陳副主委上周進行溝通，初步估計，就是報院補償的農路周圍林地、保養林，從上次討論的 1.68 公頃增加到 2.4 萬公頃，文字上還是比較抽象，就是針對敏感禁伐地區施行禁伐補償。這 2.4 萬公頃報院核定以後，

如果有需要追加，我們會再追加。換言之，我們希望先把這 2.4 萬公頃劃進去，爭取財主單位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們是一定要努力去做的。

廖委員國棟：這 2.4 萬公頃劃入之後，大概佔多少比例？

李局長桃生：原本大概是 6.5 萬公頃，2.4 萬大概佔 40% 左右。

廖委員國棟：跟目標還是差距甚遠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向廖委員報告一下，原民會提報的原本是約 8 千公頃，上次李局長向你們報告的時候是 1.6 萬公頃，已經增加 1 倍，我們現在再加上 8 千公頃，計算財務狀況，總計是 2.4 萬公頃，我們以這樣的基數報給行政院，希望能增加就盡量增加。我想，一定要開始，有些事情若不開始，一直停留在原地，真的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已經不是對得起或對不起的事，而是為了台灣的永續發展，非做不可，好不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主席（廖委員國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皆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對廖委員國棟的說明，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農委會正在規劃造林禁伐補償，有 2.4 萬公頃要提報中央支持。請問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每公頃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2 萬。

孔委員文吉：那麼以 2.4 萬公頃計算，總共要多少經費？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包括行政費用在內是 5 億左右。

孔委員文吉：這是「喜」的事情，我想，全國原住民都會非常高興，但希望你們實地去勘查面積，看看這些土地到底佔原住民保留地的多大比例，這個部分就先做吧！

至於憂的部分，則是我剛才聽到你針對水土保持法的說明。剛才你提到，全國山地原住民保留地 26 萬公頃，需要特別保護者有 10 萬 9,400 公頃，比例已經將近 1/2 了喔！如果被納入特別保護區，像萬大水庫、石門水庫、德基水庫的集水區附近被劃為特別保護區的土地，正好屬於原住民保留地，要怎麼處理？什麼叫做特別保護？是禁止開發、禁止濫墾嗎？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剛才也提到了，關於這些地區，我們希望把訊息清楚地告訴原民會，了解原民會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以及將來在劃定時要怎麼做，才能既保護農民權益，又能保護水土資源。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農委會沒有尊重原民會，這會牽涉到整體原住民保留地中的將近一半，總共有 10 萬多公頃，快要 11 公頃耶！會限制原住民生計嘛！我們就是靠農維生，保留地都在水庫上游啊！你今天修正這項法案，你們沒有與原住民好好溝通，就送到立法院來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孔委員，我要說明一下，如果沒有修法，這 10 萬多公頃就會直接劃進去了，修了以後，就有談的空間，可以討論哪些需要納入保護區、哪些不需要，可以整體評估，我們是這個意思。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你們的決策是閉門造車，這麼重要的法案，會牽涉到 10 萬多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你竟然還沒有與原民會協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在行政院討論這項法案時，我們會請原民會一起參加。

孔委員文吉：那今天怎麼會送到立法院審查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是經過行政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當時原民會參加討論的人數可能比較少，所以我們特別要求水保局再到原民會拜訪，向原民會做簡報，讓他們了解整個法規。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是先把法案送來立法院，請委員審查之後，再跟原民會溝通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之前在行政院會時，原民會就有參加，他們都會參加。

孔委員文吉：這表示你們根本就不尊重原民會！原民會是主管原住民保留地的權責機關，你今天送來的法案牽涉到 10 萬多公頃的保留地，居然連原住民保留地的主管機關都不尊重，硬是送到立法院來！什麼特別保護？原住民保留地都在集水區上游啊！這是多麼重要的法案！農委會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河川行水區等地，就算牽涉到保留地，甚至是有私人財產權者，你們也逕行劃設，逕行劃設之後，又沒有補償機制。水土保持法這麼重要、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的法案，你們竟然這樣草率處理，已經違反原住民基本法了。

另外，關於原住民基本法，原民會林主委江義提出一項釋義條文，要中央各部會支持，無論河川、水庫都一樣，你們卻把原民會的公文當成廢紙。所以我覺得中央各部會不尊重原民會，而且不尊重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這麼重要的法案也一樣，你宣稱已經跟原民會協商了，實際上卻打算在這邊討論通過之後，再去跟原民會協商，到時都已經成為法律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加強。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這項法案，真是閉門造車的條文，你們必須向我們這幾位原住民立委道歉。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的水利法也一樣，逕行劃設河川行水區，保留地也是一樣。

昨天我到台東縣海端鄉會勘，當地最近有一頭黑熊死亡，是在台東林管處嘉明湖一帶。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對，向陽山屋。

孔委員文吉：對啊！就是嘉明湖啦！嘉明湖暱稱「天使的眼淚」嘛！

李局長桃生：是。

孔委員文吉：當地一頭黑熊離奇死亡，不知道是挨餓死的，還是怎麼死的，但當地的管理是一個問題喔！

李局長桃生：對，我們要再加強。

孔委員文吉：嘉明湖、向陽森林遊樂區一帶，進出要花 3 天時間，不像奧萬大森林遊樂區，而且入山旅客人數上限只有 176 人，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向海端鄉長建議共管？既可以幫他們做清潔管理、又可以照顧原住民勞工，包括雇用高山嚮導、揸工等等。

李局長桃生：我來做。

孔委員文吉：我想，為了嘉明湖和向陽森林遊樂區，你們可以和海端鄉公所探討共管機制。

李局長桃生：好，我來做。

孔委員文吉：那頭黑熊怎麼死的，還不曉得？

李局長桃生：是。

孔委員文吉：霧鹿到利稻之間有一處大崩塌，沙塵暴影響到利稻部落，希望農委會水保局幫忙，第一，要有治理方案，當地落石還沒停止，沙塵也影響到利稻的空氣品質了，請問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能不能在下周提出解決方案？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要求，請治山課向利稻部落說明將來要怎麼處理。

黃局長明耀：好。

孔委員文吉：最後是經濟部水利署，紅葉溫泉與鹿野溪的整治，昨天我也都去看了，由於牽涉到幾個部會，你們一定要先編列經費，因為紅葉溫泉要重新規劃，但當地堤防可能要加高、河道要整治。這筆經費，我已經爭取了快 2 年，如果水利署再不編列預算，我在審預算時，對水利署預算會有一些意見。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

王委員惠美、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慶華、林委員岱樺及廖委員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近年來氣候變遷，乾旱、豪雨頻繁，九二一、八八風災後地質脆弱，有時雖非颱風季節，但常常一陣豪大雨反而造成比颱風更嚴重的土石流災害，土石流問題乃政府應重視的議題，而這些跟水庫集水區的保育有極大關係，惟此次修法放寬特定水保區之範圍，未來國內水源涵養問題，政府將如何因應？

問題：

1. 水保法實施至今，水保局唯一劃設的「特定水保區」只有白河、烏山頭兩座水庫，其他 93 座水庫都沒有劃設。等於整部水保法多數沒有推動，原因為何？水保局是否有檢討將如何突破困境？

各地水庫集水區情況不同，水保局是否應先檢討因地制宜的做法，如「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或提出水庫分級、分區管理，不同海拔的水庫集水區有不同管理方式，水保局不先檢討卻以無法劃設為由放寬，如何說服人民支持修法？

2. 水庫保護帶可減少土砂沖蝕，此次修法草案將「特定水保區」縮小成只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場地等「須特別保護」的水庫集水區才需劃設，此將釋放 83%、172 萬多公頃土地可開發，政府如何保證釋出的 172 萬多公頃土地都是安全無虞的？絕對不會有土石流的發生？如果無法保證，為何要放寬？民眾居住安全如何保障？未來如果水保局認為這些土地地質不穩定時，若要再劃水庫保護帶是不是就沒有法源？水保局將如何因應？

台灣水庫集水區面積佔國土 36%，完全不開發也不可能，農委會是否應該與內政部一同檢討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型態，與災害發生的關係，研擬提出「水庫集水區內合理的土地利用整體計

畫」？

3. 政府自 53 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據了解，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4 萬 7,943 公頃，其中宜農牧地 42 萬 1,417 公頃，宜林地 35 萬 4,814 公頃，加強保育地 5,152 公頃，而不屬查定範圍土地為 6 萬 6,560 公頃，另尚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針對待查定土地部分，請問水保局預計何時可查定完成？

4. 「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中，目前無法管制的土地總計約 20 萬公頃（含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6 萬 6,560 公頃，待查定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針對這部分目前水保局有何具體之配套措施？還是就束手無策？

5. 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還有 1 萬 4,276 筆土地，面積 8,231.22 公頃未改正，水保局是否可以加強辦理？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另外，對於這些超限利用列管土地的現況或種植農作物的種類，水保局是否也有列管並建檔？

據瞭解，這些超限利用土地大多為「宜林地」，而且這些土地上多種植蔬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農作物，其中像蔬菜及檳榔這些作物不是種植勤耕作物就是短期淺根性作物，容易造成土壤裸露及沖蝕現象，無助於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涵養水源，遇大雨更易形成土石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水保局是否應加強管理，落實水土保持的工作。

6. 水保局這麼多年來也一直在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但依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案件資料，4 年間山坡地超限利用經違規舉發數總計 1 萬 3,827 件，惟迄未結案數計有 8,492 件，未結案比率高達 61.42%；其中以南投縣未結案件 7,333 件最多，占全部未結案件 86.35%。又花蓮縣未結案率為 89.83%，台東縣未結案率為 76.71%；未結案的原因是什麼？水保局預計何時可以將這些未結案件處理完畢？

96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 1,160 件，面積 443 公頃，其中處罰案件 1,022 件，金額 7,512 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 32 件，至 102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 1,480 件，處罰案件亦提升至 1,180 件，顯示違規情形不減反增，越來越嚴重，水保局的政策儼然形同虛設，未能有效嚇阻國人違規使用山坡地，水保局將如何改善？又是否另擬定相關政策輔導國人，降低違規使用山坡地的問題？

7. 目前對山坡地之管理，中央是由水保局執行業務，地方則為縣市政府；至於地政（含地籍登錄情形等）、營建，則由水保局會同內政部辦理是不是？請問水保局跟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檔（如地目等地籍登記資料）結合了嗎？沒有結合將如何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預計哪時可以結合完成？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排案審查行政案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蘇震清等委員所提「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姚文智等委員所提「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為配合水土保持實務及學理之發展，並貫徹保育水土資源之理念，期能解決業務執行上之疑義，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乃針對山坡地範圍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與其後續治理及管理、開發行為管制及裁罰類型之細緻化等議題予以檢討，特提出修正內容，其最主要修正乃增訂

已劃定山坡地範圍變更之程序，並授權訂定山坡地範圍劃定及變更之準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明確水庫集水區及主要河川上游集水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定明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後之變更及廢止程序，並強化授權所定準則之具體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主管機關自行管理，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特定水土保持區除水利事業或災後復原重建等公共建設外，禁止從事任何開發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等等內容。至於蘇震清委員及姚文智委員所提修正內容最主要是針對目前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得比照建築法之規定得委託或指定各技師公會及相關專業團體審查。

本席認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除經專業技師簽證外，主管機關參與實質審查亦很重要，委外審查事就專業性來論述，但主管機關就現況管制及影響層面進行複查才是整個水土保持計畫的核心任務，若單純僅就專業論述來決定，恐會失之偏頗，而且若為有心人士操作或投機分子的介入，對整體水土保持計畫將產生不可預料之後果，若事後發生任何國土安全狀況恐怕再來檢討都為時晚矣，所以本席認為委員所提修法意見固然立意良善，但相關水土保持機制，更為重要，目前恐怕還不可行，至於行政院版則希望站在水土保持立場都是需要檢討修正的地方，應該盡速通過以利水土保持之順利執行。

李委員慶華書面意見：

1. 彰檢發現大幸福油品 2010 年至今有高達 4.3 萬公噸飼料油流入台灣，共 15 家業者與越南大幸福油脂有交易紀錄，有多少進入飼料廠？是否有流入食品供應鏈？
2. 過去進口飼料油不須查驗登記，造成自 2010 年至今有高達 4.3 萬公噸飼料流入台灣，未來如何改進？
3. 其他自大幸福進口的品項如動物粉、魚粉有無問題？
4. 農委會 9 月 12 日行文到各縣市政府以及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要求清查如永成這類「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飼料用油脂工廠」，何時會有清查結果？
5. 因為黑心豬油事件造成業者、民眾紛紛購買豬板油自製，讓原本就受小豬下痢疫情影響的豬價雪上加霜，豬價已連七、八個月都是高價，農委會如何穩定豬價？
6. 10 月 18 日的毛豬拍賣每公斤均價竟然達到 84.4 元，達到史上第四高點，是不是有不當炒作豬價的情形？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就水土保持法如修正後，是否將造成集水區及水源地之保育及管理上產生漏洞，並進一步造成台灣水資源的流失與浪費，請農委會及水利署應就台灣水資源保護之需要及相關水土保育做出細部評估暨修法後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與水資源損失與因應計畫供委員參酌，並應確認相關水土保育與水資源保護上無虞始得放寬，以免影響台灣長遠之水資源保育工作。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A1 所有的水土保持區或水庫上游，均為原住民族地區，主管機關是否有配套措施，是否已經簽訂與當地原住民的共管機制辦法？

根據農委會的新聞稿回應，水土保持法大鬆綁疑問，回應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過程包括擬具劃定計畫、徵求相關機關意見、公開展示及審議等作業，劃定後因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須爭

取居民支持，倘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A2 水土保持法修正後，加速原住民保留地流失困境

過去因為水庫上游的土地不能開發，因此還能保持住當地原住民族土地，然而行政院這次修法，大幅放寬特別水土保持區的範圍，讓原本不能開發的地區，可已有條件的開發，讓財團與個人加速進行原住民保留地的移轉，水保法修正勢必造成原住民族土地之大幅流失，主管機關可曾想過這樣的問題，有沒有與原民會商議？

A3 水土保持法修正後，是否影響分配至各山地鄉公所的回饋金的額度？

水庫集水區上游，幾乎都是原住民族土地，各轄區內的山地鄉公所，每年也因為上游土地限制開發，有分配到回饋金的部分，然後水土保持法修正後，是否會影響原本應該回饋給公所的金額，如果當年我們族人辛辛苦苦為國家奉獻，將原本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的土地，限制未予開發，才領到微薄的回饋金，今天政府一道法令下來，就改變了，實在令族人情何以堪。

A4 水保法修正，原住民容易被視為污名化對象

水保法修正後，開放部分水庫上游地區開發，原本寧靜的山林部落，一下子進來大財團開發，若開發不當，則影響原本當地原住民族人的生活，更因為水土保持不當，影響下游地區的安全，若媒體及社會大眾不明狀況，則容易將居住在上游的原住民，視為危害山林的兇手，這樣對原住民極為不公平。本席在此，要強烈要求，未來核定開發程序中，一定要將當地原住民族人的意見納入其中，並嚴格加強開發過程中的環境監控，不能賺錢是財團，有事怪原住民，這樣的狀況發生。

主席：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有蘇委員震清等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提出提案。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提出）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恐造成依現行法規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的八成四面積解除管制，危及水庫安全、山坡地管制之崩解，且本法主管機關對於修法之相關規範，範圍之劃定等，均無具體規劃及說明，爰提請就本案於審查會審查程序進行中須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陳怡潔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及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按款處理，歲出按項處理。

進行 104 年度農業委員會所屬歲入、歲出預算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104 年度農業委員會所屬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億 0,797 萬 6,000 元

第 158 項 林務局 3,509,6,000 元

第 159 項 水土保持局 2,736 萬 9,000 元

第 160 項 農業試驗所 90 萬元

第 161 項 林業試驗所 43 萬 8,000 元

第 162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

第 163 項 畜產試驗所 15 萬元

第 16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

第 16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

第 167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

第 16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

第 16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

第 17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30 萬元

第 17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53 萬 4,000 元

第 178 項 農業金融局 81 萬元

第 17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04 萬 3,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4 億 5,098 萬 9,000 元

第 170 項 林務局 2,438 萬 6,000 元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538 萬 6,000 元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320 萬元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435 萬元

第 17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 萬 6,000 元

第 17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806 萬 4,000 元

第 17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7 萬 2,000 元

第 178 項 茶業改良場 990 萬 9,000 元

第 17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9 萬 5,000 元

第 18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

第 18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元

第 18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

第 18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

第 18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

第 18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元

第 18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

第 18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90 萬元

第 18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6,731 萬 7,000 元

第 189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8,000 元

第 19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16 萬 8,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60 億 8,300 萬元

第 170 項 林務局 1 億 3,502 萬元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33 萬 7,000 元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131 萬 3,000 元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17 萬 5,000 元

-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61 萬 9,000 元
-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144 萬 1,000 元
-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5 萬 4,000 元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3,000 元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12 萬 8,000 元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4 萬元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2,000 元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5,000 元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000 元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
-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780 萬元
-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3 萬元
-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 5,000 元
-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89 萬 6,000 元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 億 6,759 萬 7,000 元
 - 第 10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5 億 0,412 萬 2,000 元
 - 第 167 項 林務局 2 億 6,975 萬 8,000 元
 - 第 168 項 水土保持局 1,420 萬 2,000 元
 - 第 169 項 農業試驗所 1,317 萬 5,000 元
 - 第 170 項 林業試驗所 736 萬元
 - 第 171 項 水產試驗所 1,520 萬 7,000 元
 - 第 172 項 畜產試驗所 838 萬 8,000 元
 - 第 17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9 萬 2,000 元
 - 第 17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 萬元
 - 第 17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0 萬 2,000 元
 - 第 176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5,000 元
 - 第 17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2 萬 8,000 元
 - 第 17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
 - 第 17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 4,000 元

第 18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

第 18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87 萬元

第 18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4 萬 1,000 元

第 18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

第 18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

第 18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733 萬元

第 18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81 萬元

第 187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

第 18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23 萬 9,000 元

104 年度農業委員會所屬歲出部分：

第 2 項 林務局 64 億 9,777 萬 2,000 元

第 1 目 林業試驗研究 7,034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2 億 7,886 萬 8,000 元

第 3 目 林業管理 8,557 萬 1,000 元

第 4 目 林業發展 40 億 5,479 萬 3,000 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0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46 億 0,345 萬元

第 1 目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039 萬 6,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8,525 萬 4,000 元

第 3 目 水土保持發展 39 億 8,76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0 億 1,384 萬 2,000 元

第 1 目 農業試驗研究 4 億 5,861 萬 4,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1,150 萬 3,000 元

第 3 目 農業數位化發展 4,197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 萬 5,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0,992 萬 6,000 元

第 1 目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 億 4,141 萬 8,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379 萬元

第 3 目 林業發展 1 億 4,341 萬 7,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 萬 1,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6,857 萬 9,000 元

- 第 1 目 水產試驗研究 2 億 2,128 萬 6,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627 萬 3,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2,756 萬 3,000 元
 - 第 1 目 畜牧試驗研究 2 億 4,277 萬 6,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446 萬 1,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萬 6,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0,254 萬 9,000 元
 - 第 1 目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 億 7,996 萬 2,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748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0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1,645 萬 6,000 元
 - 第 1 目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 億 2,855 萬 3,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668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農業檢驗及登記管理 5,111 萬 6,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2,009 萬 8,000 元
 - 第 1 目 特有生物研究 7,812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189 萬 4,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406 萬 4,000 元
 - 第 1 目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7,608 萬 1,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782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萬 3,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531 萬 4,000 元
 - 第 1 目 種苗研究與改良 8,472 萬 8,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048 萬 6,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276 萬 5,000 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7,237 萬 1,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016 萬 8,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萬 6,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165 萬 7,000 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3,144 萬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939 萬 1,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 萬 6,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709 萬 9,000 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8,791 萬 9,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908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306 萬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1 億 0,100 萬 9,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187 萬 1,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166 萬 6,000 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8,671 萬 9,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474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118 萬 2,000 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7,156 萬 2,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952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754 萬 8,000 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5,096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8,648 萬 4,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5 億 7,916 萬 8,000 元
 - 第 1 目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6,232 萬 7,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858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漁業管理 30 億 6,547 萬 4,000 元
 - 第 4 目 漁業發展 10 億 5,00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14 萬元
-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2,954 萬元
 - 第 1 目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 億 7,672 萬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866 萬 4,000 元
 - 第 3 目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 億 4,012 萬 7,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52 萬 9,000 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0,694 萬 2,000 元
 - 第 1 目 農業金融研發 80 萬 6,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690 萬 3,000 元
 - 第 3 目 農業金融業務 2 億 0,839 萬 8,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 億 4,557 萬 9,000 元
 - 第 1 目 農糧科技研發 1 億 6,919 萬 7,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7 億 4,784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農糧管理 8 億 2,585 萬 2,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 萬 3,000 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201、

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編列 7,034 萬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7 萬 6 千元，仍較 102 年度決算數高出 471 萬 2 千元，且其中 36.31%編列為獎補助費，補助辦理多項調查評估計畫，與林試所相關研究應可予整併摺節，避免重複配置編列相關預算，損及預算控管與執行效益，爰提案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02、

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試驗研究」下之森林及生物多樣性計畫編列 70,340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部分編列經費 25,543 千元，辦理對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或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等工作所需。經查，104 年度預計補助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惟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係屬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權責，宜以其自有財源予以優先支應或挹注，且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20,098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列 59,259 千元，故提案 104 年度「林業試驗研究」下之森林及生物多樣性計畫中之獎補助費 25,543 千元，刪減 40%即 10,217 千元，並凍結 20%即

5,108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2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5,543 千元，補助辦理高海拔山區草原生態系變遷調查、台灣獼猴危害分級管理及成效等業務，然台灣現今獼猴危害嚴重，尤其對農民的農作物傷害非常嚴重，而林務局迄今尚未研究出完善的措施協助農民防治猴害，嚴重影響農民權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204、

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編列 22 億 7,88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763 萬 9 千元；惟查林務局多項年度績效指標訂定衡量標準顯與實務不符且過度消極，如 104 年度森林旅遊人次關鍵績效指標編列為 330 萬人次，然 102 年度實際遊客人數即有 414 萬人次、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遊客人數業已達 293 萬人次，顯見 104 年度所列績效指標實屬偏低，相關行政督導效能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4,558 萬元（約 2%），以惕勵其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行政維持費項下，編列 4,134 千元，辦理中央空調主機、冷氣機及電梯等設備養護工作，經查 103 年度林務局該項目預算僅編列 3,290 千元，顯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十四條規定「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及「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不符，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206、

農委會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林業管理—委辦費—共計編列 41,800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20,9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07、

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項下野生動物保育經費編列 8,368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減列其中野生動植物保育、研究及動物危害管理等相關經費 1,507 萬 8 千元，且其中獎補助費編列計 4,173 萬 2 千元，已佔本分支計畫預算比重 48.77%，卻未具體說明其預定補助對象、數額等重要資訊，顯有未當，爰提案凍結「林業管理」科目預算 2,000 萬元，俟林務局就其預算配置合理性與獎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數額、具體計畫內容，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項下，編列 8,132 千元，辦理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教育展示及解說、基層人員知教育訓練、建立鯨豚救援處理機制，然民國 78 年施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後，鯨豚均不能捕抓，之前捕抓的及進口的都要登記，實際上農委會林務局的登記作業僅自 88 年才開始，而處理過程皆不明、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從 2002 年引進 10 隻白鯨，至今已有 7 隻死於非命，嚴重影響台灣國際保育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為野生動物保育之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之責，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璿 丁守中 李慶華 王惠美

209、

農委會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林業發展—委辦費—共計編列 277,989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138,99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210、

農委會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林業發展—05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共計編列 4 億 4,297 萬元，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皆未能有效提升，顯見宣傳推廣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億 2,148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李慶華

211、

104 年「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預算 3 億 0,667 萬元，用於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檢討、資源調查、園區景觀等工作，經查 103-105 年度森林育樂發展計畫部分工作，已調整 5.5 億元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支應惟森林遊樂區開發之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設施等經費卻仍由林務局公務預算全額負擔，似不合理，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212、

農委會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林業發展—06 加強造林—共計編列 8 億 1,950 萬元，該計畫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同時編列，恐造成資源浪費，爰提案刪減預算 7 億 4,243 萬 9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13、

104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加強造林」預算 8 億 1,950 萬元，主要係辦理海岸林、離島、（國有林）劣化地、平地造林及綠美化等工作所需，惟查其項下列有地方政府辦理宣導及檢測相關費用，需業務費 1,600 萬元，然鑒於平地造林地方政府業務及檢測工作，承辦人員更動頻繁、技術不足，部分檢測成果不夠精確，目前多由林務局及各林管處派員前往抽測，但抽測結果不合率偏高，抽測比例亦僅 3.5%，況且林務局將大部分之預算資源分配平地造林使用，顯示現階段造林優先區位與順序未能充分進行風險評估與成本考量，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浪費在不必要綠美化上，應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爰提案酌予減列 2 億元，以惕勵其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 4 目：林業發展—06 加強造林—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157 萬 3 千元

建議刪除數：1 億 4,157 萬 3 千元

林務局每年編列平地造林預算數遠多於山坡地造林，除將產生預算排擠，推動獎勵農地造林亦可能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以及已造林之農地若欲恢復農作使用的成本可觀，林務局應謹慎評估平地景觀造林之計畫。爰刪除預算金額 1 億 4,157 萬元 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215、

04 年度林務局於「林務發展」項下之「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科目，編列「植樹造林計畫（第二期）—綠資源維護」分支計畫，屬愛臺 12 項建設計畫，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2 億 3,000 萬元，主要工作包括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惟查我國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率逐年下降，由 93 年之 43.54%減至 101 年之 15.77%，減幅高達 27.77%，顯示物種保存增加速度尚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主要係因該項計畫補助及委辦費占比偏高，使得多數重要工作皆委外或補助辦理，計畫實質效益實無從考核，林務局對於外來入侵物種政策銜接、移除防治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亦遭審計單位指出有待加強，顯見其預算執行多有缺失、預算執行效益不彰，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科目預算 6,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16、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851021100 林業發展—07 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 280,380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50,480 千元，但其業務執行效益不彰，爰提案刪減 20,48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林務局於林業發展項下編列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科目，辦理自然保護區系統各項生物資源之調查、監測、永久樣區建置及巡護工作，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環境之維護。

二、惟近年國內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例呈現遞減，91 年至 101 年，由 43.54%降至 15.77%，減幅達 27.77%，顯於物種保存增加速度遠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且審計部亦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林務局對外來入侵物種政策之銜接、移除防治及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效能，亦有待加強，爰提案刪減 20,48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期該局積極推動相關業務，進而落實政府生物多樣性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李慶華

217、

農委會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林業發展—07 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委辦費—共計編列 71,064 千元，佔業務費用 6 成，保育調查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42,63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李慶華

218、

農委會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林業發展—09 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委辦費—共計編列 20,000 千元，佔業務費用 5 成 6，林班地治山防災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19、

有鑑於農委會林務局以「愛臺 12 項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植樹造林計畫（第二期）」等計畫辦理國有林造林、林地管理、生態維護、森林遊樂區保育等業務，整體經費高達 40 億 5,479 萬 3 千元，惟各分支計畫業務內容多有重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行政效率低落，機關間相互推諉，導致民怨四起；爰針對 19 款 2 項 4 目「林業發展」原列 40 億 5,479 萬 3 千元，擬凍結 10 億元，俟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2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第 25 頁）項內(5)「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編列 4 億 4,297 萬餘元，其中編列「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預算 3 億 0,667 萬元（第 46 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及全國步道系統之資源調查、公共設施修繕與養護等工作。

查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之藤枝森林遊樂區位面積 770 公頃，屬荖濃溪事業區第 70、71、72 林班，海拔高度介於 1550 公尺至 1804 公尺之間，園區內栽植之針葉樹與闊葉樹林相互輝映，林木蒼翠，風光明媚景緻怡人。登高至海拔 1804 公尺之瞭望台，遠眺玉山、大武山、卑南山及大小關山等，四周景色盡收眼底，是登山、健行、賞花、觀蟲、賞鳥的最佳去處。

惟依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2014.04.18 公告【藤枝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因受颱風豪雨影響以致道路中斷，目前園區休園請遊客切勿前往。】另附表<各森林遊樂區之經營管理概況一覽表>，藤枝森林遊樂區於 99 年至目前已 5 個年度均休園中。

各森林遊樂區之經營管理概況一覽表

單位：公頃；萬人

遊樂區 名 稱	面 積	遊 客 容 許 量	遊 客 人 數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8
太平山	12,631.0	109.5	37.4	33.7	38.0	34.5	33.2	25.8	25.6	19.9
內 洞	1,191.3	16.4	18.2	17.2	22.9	19.5	19.9	17.2	20.7	16.0
滿月圓	1,573.4	47.8	16.7	17.1	21.3	19.5	19.3	9.2	15.7	12.0
東眼山	916.0	73.0	17.3	18.3	20.3	16.0	16.8	12.8	13.7	12.0
八仙山	2492.3	54.7	6.2	6.8	8.1	9.4	10.4	10.8	12.5	8.4
大雪山	3692.9	80.3	9.3	7.6	11.8	12.6	15.7	13.1	11.2	10.4
武 陵	3,760.0	182.5	22.7	19.4	25.2	26.8	37.4	38.9	36.8	29.3
奧萬大	2,787.0	127.7	17.8	7.7	21.5	24.6	30.3	23.1	28.3	8.8
阿里山	1,397.8	292.0	84.2	90.8	107.0	71.0	142.4	208.0	206.3	189.0
墾 丁	75.0	97.0	23.9	23.3	23.0	21.4	19.6	17.4	18.0	13.4
雙 流	1569.5	32.0	5.6	4.5	4.5	0.5	4.2	5.8	6.9	4.5
藤 枝	770.0	31.0	25.4	25.2	21.3	休園	休園	休園	休園	休園
知 本	110.8	76.6	13.2	11.5	10.8	9.4	10.5	9.4	9.0	6.2
池 南	169.0	29.2	3.3	3.5	3.6	3.1	3.4	3.5	3.6	3.3

※註：1.資料來源，林務局提供。

經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屬「愛臺 12 建設」計畫，總經費 17 億 0,160 萬元，執行期間 102 年至 105 年度，102 年至 103 年度已編列 7 億 7,291 萬 5 千元，若含 104 年度計編列 10 億 7,958 萬 5 千元。

綜上，林務局每年編列數億元辦理森林遊樂區公共設施修繕與養護工作，然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之藤枝森林遊樂區於 99 年至目前卻已連續 5 個年度均休園中，顯示林務局每年辦理森林遊

樂區修繕與養護工作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之道。爰本日經費預算暫凍結五分之一，俟林務局提出改善績效辦法後，經審查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221、

有鑑於農委會林務局長年辦理甜柿專區劃定業務不力，農民對政府政策朝令夕改，無所適從，民怨沸騰；爰針對 19 款 2 項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原列 4 億 8,485 萬 1,000 元，擬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王惠美 黃偉哲 楊瓊瓔

222、

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原列 484,851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1)2014 年 10 月：嘉義地區查獲山老鼠、所盜伐之 45 公斤扁柏樹、220 公克牛樟芝。

(2)2014 年 9 月：花蓮縣卓溪鄉崙天部落天主堂，遭人盜伐天主堂前的 2 株 40 年珍貴龍柏樹。

(3)2014 年 9 月：台東延平鄉地區，山老鼠沙灘車盜伐搬運，並在車上加裝絞盤，為方便盜伐並闢建鐵橋，盜伐之牛樟樹均胸圍近 5 公尺樹齡有數百年，總長度超過 40 公尺，重量近 10 噸。

(4)2014 年 9 月：苗栗縣泰安鄉，山老鼠於大安溪梅象橋河床，盜採、運送肖楠樹，遭警逮捕起出近 2 噸重的肖楠木。

(5)2014 年 8 月：南投縣信義鄉，警方查獲山老鼠及 8 塊已裁切的國寶級檜木。

類似事件每月不勝枚舉，在農委會林務局未有積極作為前，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223、

有鑑於農委會林務局以「愛臺 12 項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辦理厚植森林資源—劣化地復育及國有林造林撫育等政策，計畫總經費 33 億 5,42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7 億 1,109 萬 6 千元，惟成效不佳，經林務局重新造林之處反而較在地農民果林更易出現山坡地崩塌、破壞生態環境之情形，此計畫成效令人質疑，是否應再持續推動，亦有待商榷；爰針對 19 款 2 項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原列 7 億 1,109 萬 6,000 元，擬凍結 3 億元，俟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224、

有鑑於農委會林務局以「愛臺 12 項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辦理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104 年度編列 2 億 4,730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以國有林集水區為治理單位，以生

態工程作整體規劃治理，辦理保安林地內之崩場地處理、防砂工程等，惟治理成效不佳，此計畫成效令人質疑，是否應再持續推動，有待商榷；爰針對 19 款 2 項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原列 2 億 4,730 萬 9,000 元，擬凍 5,000 萬元，俟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225、

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4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編列經費 2 億 4,730 萬 9 千元、「09 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經費編列 6 億 4,512 萬 8 千元，鑑於林務局職司全國林地之經營管理，占全國土地 45%，其中國有林地之治山防洪為當前重點工作，上開兩分支計畫同屬「愛臺 12 建設」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計畫內容多有重疊，預算執行績效難以確切評估，爰提案凍結上開兩項分支計畫預算各 1/5，俟林務局落實檢討相關資源整合與計畫整併，並提出治山防洪工作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26、

查林務局 104 年度為以國有林集水區為治理單元，以生態工程作整體規劃治理，辦理保安林地內之崩場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及整體調查規劃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國有林地之維護；然而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比例上明顯不足，對於原鄉地區之保障暨增進族人之就業機會，亦無看出有所幫助，綜上，本席建議將 104 年度農委會林務局項下計畫 2 億 3,045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 50%，俟林務局提出如何有效挹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作法及未來如何增進當地族人就業之措施，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227、

有鑑於農委會林務局以「愛臺 12 項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等業務，104 年度編列 4 億 4,297 萬元，惟列為十二大旗艦計畫之「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至今仍停擺不前，任園區內之漂流木池荒廢，未能創造更大的生態維護及旅遊景觀效益；爰針對 19 款 2 項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原列 4 億 4,297 萬元，擬凍結 1 億元，俟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228、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851021100 林業發展-05 生態旅遊及系統建置發展」計 442,970 千元，爰提凍結該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林務局於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生態旅遊及系統建置發展科目，進行森林永續經營計畫案等，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檢討、資源調查、園區景觀、志工教育訓練、生態旅遊研習等業務，以期整建全台現共 18 森林遊樂區內各項公共服務設施。

二、惟查，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截至今（103）年 8 月底止，其遊客人數約為 333 萬人次，且多集中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等知名區處為遊客集中區，其他如雙流、藤枝、池南等森林遊樂區，民眾多為陌生，顯其推廣效益極需強化，爰提凍結該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期全台各國家森林遊樂區皆能獲國人普遍知曉，並提升政府設置園區之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229、

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加強造林經費」原列 819,500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 400,000 千元。

說明：經查，農委會林務局至 103 年 8 月底造林成果：合計 5 萬 2,631 公頃。但是：

一、其中，台糖公司（平地）造林 1 萬 1,373 公頃（占 21.61%）、國（公）有林地造林 1 萬 0,194 公頃（占 19.37%），兩者便高達 40% 左右。另外，原住民保留地造林 3,490 公頃（卻僅占 6.63%）。

二、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是造成土石災害主要原因，但在政府預算有限之情形下，造林應有優先順序，以減少日後將付出更龐大之災害復建成本。但林務局每年度編列平（農）地造林預算數，遠比山坡地造林要高出許多，產生「預算排擠效應」。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農委會林務局是項預算。

造林業務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頃

年 度	平 地 造 林 計 畫			山 坡 地 造 林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效 益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效 益
98	1,322,432	1,242,825	3,768	888,640	772,851	505
99	1,668,970	1,581,553	3,664	850,000	661,792	600
100	1,802,270	1,681,064	4,685	952,577	798,562	651
101	1,211,822	1,190,818	2,774	1,012,426	732,972	602
102	901,356	900,867	1,168	964,000	684,782	517
103	935,183	457,268	483	810,885	360,812	347
104	819,500		715	742,439		450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 平地造林計畫「執行效益」係指新植造林及綠美化面積。

3. 山坡地造林「執行效益」則係指新植面積。（本表不含國有林、海岸林及離島部分。）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230、

104 年度「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加強造林」預算 8 億 1,950 萬元，山坡地超限利用是造成土石災害主要原因之一，在國家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造林應以山坡地造林為優先順序，以減少日後將付出更為龐大之災害復建成本，但林務局每年度編列平（農）地造林預算數遠比山坡地造林要高出許多，將產生預算排擠效應，爰提案凍結 20% 預算，俟林務局提出改善辦法並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2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加強造林項下，編列 550,009 千元，辦理核發林農之平地造林直接給付、短期經濟林及耕作困難地造林補貼等工作，然我國耕地逐年減少，造成糧食自給率僅 3 成，未達聯合國規定的 4 成以上，如未來國際間發生糧食危機，台灣將無法有足夠的糧食供大眾食用，台灣土石流多發生在山坡地，林務局卻推廣在平原的可耕地造林，促使平地耕地減少，是故給付平地造林之政策明顯有誤，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232、

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原列 280,380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鑑於 2014 年 8 月台灣大學擅自將「實驗林管理處園區」2 株傾倒的千年台灣紅檜木（長達 38 公尺及 42 公尺），由南投縣信義鄉的實驗林管轄區，運到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存放。但是，信義鄉原住民認為：檜木本屬於原住民領地，台大應歸還檜木而非運走。這兩株檜木雖傾倒在台大實驗林區內，但該區域是「原住民土地」、檜木本是原住民的資產。

經查，神木倒臥的地點，是鄒族、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但台大完全未知會部落，就把神木運走。

先前，2013 年，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同樣到秀林鄉銅門村，清運颱風所造成奇萊山區內包括紅檜、扁柏倒樹清運下山，林務局未事先知會就運走，完全不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引起當地村民不滿，村民不但 10 天抗議阻擋卡車下山，並搭帳棚紮營看守，過程中衝突不斷。

因此，類似事件在農委會林務局未有積極作為前，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233、

林務局 104 年林業發展項下編列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第二期預算 4170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1-103 年度計編列 1 億 4,426 萬元，然而該計畫 101-102 年度執行率僅達 63.5%，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35.4%，預算執行能力有待加強，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0%，俟該單位提具檢討改進措施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234、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編列 130,530 千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 NGIS 九大資料庫中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分組整合推動及擴充建置計畫，然原住民族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原住民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235、主決議：

鑒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櫟木事件與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拒絕遊客進入「慕谷慕魚」，均是原住民對國家不尊重其傳統文化之抗議行為，而以上地區均係林務局轄管，而林務局所管之國有林地級林班地幾乎都是分布在原住民族地區內，然林務局至今除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均未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2 條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致使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權益受到侵害，為解決林務局長期以來與原住民族之紛爭，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三個月內會同原住民委員會頒訂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236、主決議：

台灣獼猴因長期保育致使數量暴增，不時有獼猴侵入造成居民身體以及農民農作物損傷，而現今農民使用炮竹、電網等措施成效不彰，甚至有農民還因炮竹引發之火災反讓農作物付之一炬，針對台灣獼猴對農業上的損失，爰要求林務局於三個月內研擬新的解決方案，並優先於東海岸試辦，以維護民眾與農民耕作之農作物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237、主決議：

山坡地超限利用是造成土石災害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在國家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造林應有優先順序，以減少日後將付出更為龐大之災害復建成本；平地景觀造林雖係政府重要施政之一，其用意固然良好，惟考量政府大力推動農地造林可能會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問題外，日後若要恢復農作物耕種使用，成本亦十分高昂，故平地景觀造林宜審慎檢討，爰要求林務局即刻停止平地造林相關補助措施，將平地造林經費全數移做山地造林用，除可強化水土保持外，並可補償私有林地所有權人因禁伐造成之損失。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238、決議：

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4 億 9,777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63 億 2,392 萬千元，增列 2.5%，惟查「林業管理」項下編列 8557 萬 1 千元，反較 103 年度減列 1,318 萬 9 千元，減幅達 13.35%，且主要係減列其中野生動植物保育、研究及動物危害管理等相關經費 1,507 萬 8 千元，反而新增台北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經費 188 萬 9 千元，顯見政府相對漠視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然鑒於近年來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野生動物如獼猴所造成危害亦時有所聞，部分野生動物如成為部分人畜共通疫病傳染途徑（例如鼬獾感染狂犬病），亦將成為疫病防治的一大隱憂，林務局實應審慎檢討其主要政策任務與執行能量，合理檢討其預算配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39、決議：

有鑑於林務局技術性工友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7 日核定為 966 人，較 102 年度核定員額 1,074 人，減列 129 人，其中以巡山員減列最多，造成目前巡山員每人平均巡視面積均達 2,500 公頃以上，影響現場巡視人力及查緝執行績效甚鉅，讓山老鼠等為禍山林者難以有效查報取締，且目前編制內「巡山員」出缺均以約僱人員進用，恐欠缺合理保障以留任相關專業人才，難以精進查緝成效，爰請林務局應重視巡山員負責業務的重要性，檢討其正式編制，並適度協調運用相關科技設備及民間組織合作可能性，以有效增進森林護管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40、

台灣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率逐年降低，由 93 年之 43.54%減至 101 年之 15.77%，減幅高達 27.77%，顯示國內物種保存增加速度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為維持生態系穩定，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以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41、決議

檢視我國 91 年度—103 年 8 月底止之各項造林政策成果，合計 5 萬 2,631 公頃，較預期之 5 萬 1,073 公頃，小幅增加 1,558 公頃，然約有 4 成集中於台糖公司與各地林管處，顯見民間參與意願低落，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42、決議

台灣近年水旱災頻傳，極需森林水土保持以涵養水源，然林務局每年度編列平（農）地造林預算數，多高於山坡地造林，恐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43、主決議

林下經濟可促使林地覆蓋率提高，有利水土保持，且林農於種植期間，因投入林間時間增加，對原有造林木之管理亦隨之增加，有助於造林效益。此外，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納入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之後，1 公頃土地 20 年僅獲得 60 萬元獎勵金，平均每年 3 萬元，其收益過少，林農反而較易疏於管理。林務局應研擬透過土地權利人適當管理及政府適時輔導，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原則下，容許於林間種植作物，以促進土地權利人收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244、主決議

全國原住民保留地計 26 萬公頃，都屬山坡地，其中林業用地佔 75%，面積達 20 萬公頃。該等林業用地對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相當重要。依現行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林地造林 20 年後，林農即無獎勵金可領，但可以申請砍伐，再重新造林。其方式易形成「砍大樹、種小樹」，對山坡地造成衝擊，不利國土保安。成林不易，造林 20 年成林後，林農礙於經濟收益考量申請砍伐，雖可獲得微薄收入，但國土卻須付出更大的代價。為避免林農經濟受影響，又兼顧國土保安，林務局應研擬參加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滿 20 年後之土地，轉換至禁伐補償計畫，讓林農改領補償金，並加速推動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全面列入禁伐補償之立法時程。對於山坡地範圍內非屬全民或獎勵造林之農牧用地造林者，倘土地權利人具意願保留林木，應制定補償機制，使山坡地森林覆蓋率發揮極大化效能。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245、

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編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經費 3,03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181 萬 5 千元，惟查期中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合計高達 2,766 萬，已佔本分支計畫預算比重 91%，且相關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資料庫等資訊平台建置，未見具體成效，恐有預算配置不當或執行不力之缺失，爰酌予減列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 500 萬元，以惕勵其檢討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項下，編列 25,000 千元辦理土石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沙災害整合性資訊平台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及應用相關工作，投注在原住民地區之經費為 9,000 千元，然我國 55 個原住民地區占國土五分之三面積以上，30 個山地鄉幾乎涵蓋整個中央山脈，預算分配上極不合理，嚴重影響原住民權益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247、

104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及「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6,055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498 萬元，增幅 10.82%，與行政院自訂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經費允應儘量減編之原則未盡相符，且部分委辦計畫屬重要職掌範圍，非屬須委託他人方能達成者，委託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檢討，爰提案凍結 40% 預算，俟水土保持局計畫調整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248、

水保局 104 年水土保持試驗研究、水土保持發展兩目預計辦理 30 項委辦計畫，委辦金額總計達 4 億 6,055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498 萬元，增幅 10.82%，不符合撙節編列之原則。其次，上述計畫中，諸如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坡地土砂災害潛勢資料整備、強化坡地土砂監測與土石流警戒等，均屬該局重要職掌範圍，應由該局自行統籌規劃辦理，不該以「需專業之技術」單一理由委外辦理。建議凍結委辦費 1 億元，待該機關就委辦項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提出檢討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249、

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8,52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減 1,034 萬 4 千元，但仍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3,780 萬；且查近年來水保局編制人數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其人事經費卻不減反增，該局簡任 10 職等以上高階文官現有人數，由 98 年之 25 人，調增至 102 年度 38 人，4 年間增幅高達 52%，等同是簡任官倍增計畫，預算書表內卻無業務成長之客觀數據或具體明確事由，顯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000 萬元，以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1,226 千元辦理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然水土保持局 103 年僅編列 1,211 千元，顯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三點「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及「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不符，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25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共計編列 29 億 8,760 萬元，惟因該計畫未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該局與各分局及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各年度執行率多低於 80%，然該局規劃延續計畫時，仍未審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加以修正，致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38.27%，顯見該局有預算執行困難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9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252、

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3,501 萬 2 千元；惟查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於預計辦理 30 項委辦計畫，其中諸如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編列 3,920 萬元、坡地土砂災害潛勢資料整備編列 3,489 萬元、強化坡地土砂監測與土石流警戒編列 6,894 萬 2 千元等，均屬該局重要職掌範圍，應由該局自行統籌規劃辦理，顯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其委託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斟酌，應修正檢討部分計畫收回自辦，避免虛耗公帑，爰提案酌予減列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委辦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53、

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惟本年預算仍較去年增加。且各委辦計畫如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坡地土砂災害潛勢資料整備等尚屬於水保局重要職掌事項，應由該局自行辦理，不需委由他人，造成相關浪費。爰刪除預算金額 4,255 萬 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254、

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29 億 8,760 萬元；惟查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數自 98 年度之 21 億 2,000 萬元至 104 年度增幅高達 40.92%，然同期間山坡地變異面積卻不減反增，由 97 年 11.78 平方公里，逐年上升至 101 年 21.06 平方公里，增幅高達 78.78%，顯示各項防治策略仍無法有效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影響範圍，預算執行效益不彰，實有加強檢討經費運用效能性之必要，且該計畫未能通盤考量執行能力與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以致各年度執行率多低於 80%，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亦僅 16.55%，爰提案酌予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 1/2，俟水保局就 102 年度、103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執行缺失及相關修正計劃檢討報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55、

104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總經費 128 億 8,000 萬元，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29 億 8,760 萬元，占當年度歲出預算 46 億 0,345 萬元之 64.90%，其中 22 億 9,747 萬 3 千元，主要用於防砂壩、固床工及護岸等工程，但歷年來山坡地變異面積不減反增，由 97 年度之 11.78 平方公里，逐年上升至 101 年度之 21.06 平方公里，增幅高達 78.78%，顯示各項防治策略仍無法有效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影響範圍，預算執行效益不彰，爰提案凍結 35%預算，俟水土保持局提出執行情形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256、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 2,987,600 千元，爰提凍結該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辦理自然保護區系統各項生物資源之調查、監測、永久樣區建置及巡護工作，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環境之維護。

二、惟近年國內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例呈現遞減，91 年至 101 年，由 43.54%降至 15.77%，減幅達 27.77%，顯於物種保存增加速度遠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且審計部亦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林務局對外來入侵物種政策之銜接、移除防治及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效能，亦有待加強，爰提凍結該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期該局積極推動相關業務，進而落實政府生物多樣性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2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987,600 千元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洪、水庫集水區保育、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等工作，其中投注在原住民地區之經費為 453,000 千元，然我國 55 個原住民地區占國土五分之三面積以上，30 個山地鄉幾乎涵蓋整個中央山脈，預算分配上極不合理，嚴重影響原住民權益。另該項預算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 261 千元及國外旅費 610 千元又較 103 年度高，又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三點「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及「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不符，顯見水土保持局預算編列既不符合原住民地區面積比例分配，

也未依照行政院規定檢討編列，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2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1,000,000 千元辦理重劃區外僅及農路設施改善之工程，其中原住民族地區編列 80,000 千元，然我國 55 個原住民地區占國土五分之三面積以上，預算僅分配到 80,000 元，不僅預算分不合理，更造成原住民地區因農路改善遲緩使得農產品運銷困難，讓原住民地區農民收入無法提升，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259、決議

水土保持局推動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及監測與警戒計畫，惟仍有高風險之村里及自主防災社區整備與應變欠完備地區仍待加強辦理；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一個月內提出強化高風險村里、社區之防災整備及應變計畫，並提出對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260、決議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數自 98 年度之 21 億 2,000 萬元，逐年增至 104 年度之 29 億 8,760 萬元，增幅高達 40.92%；然同期間山坡地變異面積（比率），不減反增，由 97 年度之 11.78 平方公里（0.11%），逐年上升至 101 年度之 21.06 平方公里（0.2%），增幅高達 78.78%，顯見各項防治策略未能有效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影響範圍，故要求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經費運用效能，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61、決議

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1 期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6.55%，然計畫期程已逾 1/2，顯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無法互相配合，為此要求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計畫執行率，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62、決議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土保持計畫應考量將生態平衡等資料納入評估，從源頭評估水土保持工程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更破壞自然生態風貌，為此要求水土保持局於現有工程規劃中加強評估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整體影響，並於一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63、決議

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4 萬 7,943 公頃，然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恐為防災之隱憂，為此要求水土保持局加強查定進度，並於一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64、決議

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4 萬 7,943 公頃，然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恐為防災之隱憂，為此要求水土保持局加強查定進度，並於一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65、決議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超限利用土地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6,387.8 公頃，整體改善率 76.2%，尚有 1 萬 4,276 筆土地，面積 8,231.22 公頃未改正，鑑於近年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情形未見改善，加上天候異常，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而山坡地分類查定既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故要求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儘速辦理改善作業，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66、決議

山坡地基本圖資管理權責分佈，中央由水保局執行業務，地方為縣市政府；地政（含地籍登錄情形等）、營建，由水保局會同內政部辦理，目前已完成蒐集山坡地範圍地籍圖（如地段、地號、位置）等初步工作，卻未進一步與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檔結合（如地目等地籍登記資料），為此要求水土保持局應加強資源整合，以達有效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67、決議

據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歷年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96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 1,160 件，面積 443 公頃，其中處罰案件 1,022 件，金額 7,512 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 32 件，97 年度至 100 年每年違規案件約 1,300 件左右，處罰案件約 1,100 件左右，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逐年提高至 84 件，至 102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 1,480 件，處罰案件亦提升至 1,180 件，顯示違規情形逐年轉趨嚴重，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要求水土保持局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

妥處外，亦應妥謀善策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68、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政府自 53 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4 萬 7,943 公頃，其中宜農牧地 42 萬 1,417 公頃，宜林地 35 萬 4,814 公頃，加強保育地 5,152 公頃，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6 萬 6,560 公頃，另尚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轄管之水土保持局，於三個月內研擬出改進措施並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269、主決議

查近年來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轉趨嚴重，據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統計，山坡地超限利用經違規舉發數總計 1 萬 3,827 件，惟迄未結案數計有 8,492 件，未結案比率高達 61.42%，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有類似審核意見表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經舉發違規之未結案件比例偏高；爰建請水土保持局於一個月內，就加強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及降低違規使用問題等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案，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平衡自然生態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270、

單位：農業試驗所

科目：19-4 農業試驗所

鑒於政府公務預算編列係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以預算數字呈現政府之施政計畫；然查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預算之配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1150 萬 3 千元，佔年度歲出預算比重高達 50.45%，反較其核心業務「農業試驗研究」經費 4 億 5861 萬 4 千元，多出 5288 萬 9 千元，預算配置顯與農業試驗所設立目的有相當落差，爰提案酌予減列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5%（5069 萬 2 千元），以惕勵農業試驗所善盡其職掌。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試驗研究—02 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究—委辦費，共計編列 600 千元，該計畫尚屬該所職掌範疇，應運用現有人力自行加強辦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試驗研究—03 植物保護技術研究—委辦費，共計編列 2,400 千元，該計畫尚屬該所職掌範疇，應運用現有人力自行加強辦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1,2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試驗研究—04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委辦費，共計編列 3,941 千元，該計畫尚屬該所職掌範疇，應運用現有人力自行加強辦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1,97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試驗研究—05 農業技術服務—委辦費，共計編列 7,080 千元，該計畫尚屬該所職掌範疇，應運用現有人力自行加強辦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3,54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75、

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編列「委辦費」1,402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226 萬 2 千元，增加 175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4.35%；經查，增列幅度與行政院自訂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應儘量減編之原則未盡相符，該所職掌主要以農業研究為主，應運用現有人力加強辦理自行研究案件，以減少委託研究費支出；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農業試驗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王惠美 丁守中

2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共計編列 41,970 千元，該計畫屬受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爰提請凍結是項預算 1/10，並請農業試驗所提出依據滾動管理原則提出預算運用及編列之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77、

鑑於政府公務預算編列係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惟查林業試驗所 104 年度預算之配置，主要核心業務之「林業試驗研究」、「林業發展」科目預算僅分別占歲出預算比重 23.19%、23.51%，而「一般行政」所占比重卻高達 53.09%，且「林業發展」預算尚較上年度減少 1.27%，顯見其預算配置與該所設立目的有相當落差，爰提案酌予減列林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5%（3,049 萬 6 千元），以惕勵該所善盡其職掌。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78、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多數指標設定過於空泛，無法真實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與實施成效，為此要求林業試驗所應訂定明確年度目標以反應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79、

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7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林業試驗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80、

鑑於政府公務預算編列係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惟查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預算之配置，主要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分支計畫預算數 2 億 2,128 萬 6 千元，僅占歲出預算比重 38.92%，反觀「一般行政」所占比重卻高達 60.9%，預算配置失衡，恐難以有效推動其水產試驗研究專責機構之業務，爰提案酌予減列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列 5%（2,842 萬 9 千元），以惕勵該所善盡法定職掌並檢討其預算配置失衡情形。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81、主決議：

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 9 人、派遣人力 101 人及勞務承攬 19 人，合計 129 人，預算編列 5,382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承攬人力 7 人、510 萬 8 千元。經查水產試驗所預算員額計 312 人，包括職員 103 人、技工工友 98 人、駕駛 4 人及約聘僱人員 107 人，同期間進用各類臨時人員派遣、勞務承攬人員高達 129 人，占正式員額 312 人之 41.35%，比率偏高。此外，依據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略以：「……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然查 104 年度預算書之資料，並未揭露相關計畫內容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等詳細資料，核與上開決議不符。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經費 1,000 萬元，俟水產試驗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及如何減少聘任派遣人員之計劃，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王惠美

282、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 104 年度總計編列了 221,286 千元經費，其中

經費有關東部海洋生物資源研究中心之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研究於 102 年 9 月底深層海水抽水中斷後即以表層海水代替，至今已逾一年而尚未看見水試所提出復水計畫及時程表，顯見其行政怠惰及消極無作為。提案凍結農委會水試所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 104 年度經費 20% 金額為 44,257 千元，俟農委會水試所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農委會投入東部深層海水研究設施已超過 9 億元，東部海洋生物資源研究中心之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研究於 102 年 9 月底深層海水抽水中斷後即以表層海水代替至今已超過 1 年，原各項因深層海水而進行的各項實驗即以表層海水取代，不符合原實驗標準也無法完成原實驗計畫的目的，至今未見水試所有積極作為與復水計畫。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水試所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 104 年度經費 20% 金額為 44,257 千元，俟農委會水試所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283、決議

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12 人，預計聘用 31 人，占該所預算總人數 9.94%，超過聘用人員之規定上限 5%，宜注意改善，為此要求水產試驗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84、決議

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人事預算「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正式人力計編列預算 8,800 萬元；而「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及「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分別編列 4,700 萬元、5,700 萬元，合計非正人力之人事費高達 1 億 0,400 萬元，已超逾正式人力，顯不合理，為此要求水產試驗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85、

畜產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 億 2,756 萬 3 千元，然其核心業務之「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4,277 萬 6 千元，僅占歲出預算比重 38.69%，反觀其「一般行政」費用卻高達 3 億 8,446 萬 1 千元，所占比重為 61.26%，其預算配置失衡情形雖較 103 年度稍有改善，然鑑於其預算結構僵化勢將影響其核心業務之推動，爰提案酌予減列畜產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2,000 萬元，並惕勵該所善盡法定職掌並持續檢討其預算配置失衡情形。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86、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254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了 4,745 萬 4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13.4%，主要係增加「一般行政」與「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惟鑑於家畜衛生

試驗所職司「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工作，為國內重要防疫工作監測中心，然該所卻遭監察院糾正其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顯見其內控機制與檔案管理有所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2,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其疫病診斷、檢驗、監測作業標準及疫情通報流程規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87、決議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新增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計畫，包括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 2,720 萬元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所需設施及設備 1,780 萬元等，合計 4,500 萬元，然工程預算編列偏高，且未能將具體經費編列情形明確表達，恐不利審議，為此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詳實說明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88、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1,645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略增 130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農產品農藥殘毒及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檢驗、測試、試驗研究、預防與管制及農民用藥安全宣導等工作，惟查台灣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高達 47.33 公斤，遠高於全球農藥使用量平均水準 5 倍以上（世界平均值僅 3.12 公斤），甚至「吉園圃」標章農產品仍屢有遭驗出農藥殘留、標示不實等情事，顯見該所有關農藥合理化施用及農產品安全把關工作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8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共計編列 128,553 千元，然國內生鮮蔬果農藥殘留問題頻傳，顯見其年度施政目標「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破功，爰提案刪減預算 64,276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9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共計編列 51,116 千元，國內農藥用量年增率約 2%，且農藥使用量為全球平均水準的 5 倍以上，其中 3 成以上為非法農藥，顯見管理不當，爰提案刪減預算 25,55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歲出預算編列 316,45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

算 315,149 千元，增加 1,307 千元。經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4 年度預算亦訂有農藥管理及風險分析之研究計畫，顯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職掌有所重疊；再者，國內實際用於耕種的土地逐年減少，但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明顯減少、甚至還增加，其機關功能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歲出預算 316,456 千元，凍結 20%，即 63,291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292、決議

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93、決議

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9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2,009 萬 8 千元，其中於「特有生物研究」項下之「環境資源生態管理」科目，編列「智慧生態計畫」及「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分支計畫 1,416 萬元，然查上開計畫中消費性支出高達 1,065 萬 3 千元，占同期計畫經費比重達 75.23%，規劃設置資料庫（含監測方式）等資本性支出 350 萬 7 千元，僅占 24.77%，比率偏低，顯將多數業務費用於辦理生物多樣性之教育訓練、推廣等補助，顯已偏離原計畫目的，應檢討其經費配置與執行合理性，爰提案酌予減列該中心 104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95、

茶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3,406 萬 4 千元，然其「國內旅運費」預算編列 581 萬元，較 103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534 萬 6 千元，增加 46 萬 4 千元，增幅 8.67%，惟查茶業改良場近年國內旅運費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預算或有浮編，且每年出訪中國大陸之性質、地點、人員相近，而未考量撙節原則與歷年來實際執行情形；另查其「茶葉技術改良研究」計畫內容尚列入並非飲料作物之「油茶」研究改良工作，該作物原已列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之獎勵作物項目，104 年度農試所和台南場均列有油茶研究改良計畫，恐有重複編列相關預算之虞，該場對應有職掌認知與預算執行能力皆有不足，爰提案酌予減列茶業改

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 1,200 萬元（約 5%），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96、

茶業改良場近年前往中國地區參訪情形，100 年度中國地區旅費預算數 20 萬元，決算數 1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9.50%；101 年度中國地區旅費預算數 51 萬 2 千元，決算數 39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77.34%；102 年度中國地區旅費預算數 23 萬 7 千元，決算數 19 萬 1 千元，執行率 80.59%，顯見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另查 104 年度茶業改良場繼續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1 萬 9 千元，未見撙節，為要求茶業改良場撙節公帑，爰提請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2，並請茶業改良場提出過去 3 年赴大陸地區旅費運用具體成效及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97、

茶業改良場 100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465 萬 3 千元，決算數 354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76.10%；101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518 萬 6 千元，決算數 403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77.82%；102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439 萬 9 千元，決算數 342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77.86%及 103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534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0.01%。近年國內旅費之實支數僅達 7 成，顯見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為此要求茶業改良場核實編列，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98、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531 萬 4 千元，其中「種苗研究與改良」主要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8,472 萬 8 千元，僅佔年度歲出預算比重 41.27%，且查種苗改良繁殖場 96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投入種苗研究與改良經費 6 億 674 萬 3 千元，共辦理研究計畫 267 件，卻僅取得專利權 1 項、商標權 5 項、品種權 18 項，合計 24 項，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僅 8.99%，而有償技術移轉家數 33 家，收取權利金 764 萬 6 千元，衍生利益金 61 萬 5 千元，促使產學合作計畫 12 件，亦僅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 4.49%比率，顯見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成果成效不彰，爰提案酌予減列種苗改良繁殖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 5%。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299、

農委會設有七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104 年度各農改場歲出預算合計高達 13 億 4,497 萬 7 千元，惟查其預算規模與結構相對僵化，各改良場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歲出預算皆為 1.3 億元至 2.5 億元，然因改良場歲出預算中一般行政預算經年成長，勢將排擠其專責農作物改良工作預算

；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農作物改良」預算數 7,237 萬 1 千元，僅佔年度預算 34.01%，相對於「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4,016 萬 8 千元，佔年度預算比例高達 65.88%，預算數更為「農作物改良」的 1.94 倍，較 103 年度 1.81 倍差距更為加大，顯見其歲出預算結構僵化問題未見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 5%（約 1,064 萬元），以惕勵該場落實農作物改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300、

行政院於 98 年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 3 方面。農委會亦提出「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將輔導所有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 CAS 吉園圃，擴增有機農業產量，使臺灣邁向無毒農業島。經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其農地面積 101,880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530 公頃，有機生產比例 0.52%；吉園圃生產面積 1,809 公頃，吉園圃生產比率 1.78%。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故提案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作物改良」編列 72,371 千元部分，凍結 30%即 21,711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01、

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顯見有機農業推廣不力，為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做為國內有機農業標竿，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30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中「農作物改良」預算編列 3,144 萬元，僅佔年度預算 23.88%，相對於該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9,939 萬 1 千元，已佔其年度預算 75.49%，預算數更為「農作物改良」的 3.16，差距倍數甚至高出其他農改場甚鉅，歲出預算結構僵化問題未見改善；且查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編列尚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 項合計 12 萬元，恐非必要性支出，顯無合宜性，爰提案酌予減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 5%（約 658 萬，含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預算 12 萬元），以惕勵該場落實農作物改良並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303、

行政院於 98 年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 3 方面

。農委會亦提出「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將輔導所有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 CAS 吉園圃，擴增有機農業產量，使臺灣邁向無毒農業島。經查，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其農地面積 33,158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431 公頃，有機生產比例 1.30%；吉園圃生產面積 1,177 公頃，吉園圃生產比率 3.55%。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故提案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作物改良」編列 31,440 千元部分，凍結 30%即 9,432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04、

鑒於各農業改良場歷年歲出預算規模結構僵化，致其一般行政預算經年成長後，排擠農改場設立專責農作物改良工作之預算，查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中「農作物改良」預算編列 8,791 萬 9 千元，僅佔年度預算比例僅 38.71%，相對於「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908 萬元，佔年度預算比例高達 61.24%，預算數更為「農作物改良」的 1.58 倍，較 103 年度 1.52 倍差距更為加大，顯見其歲出預算結構僵化問題未見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 5%（約 1,135 萬元），以惕勵該場落實農作物改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305、

行政院於 98 年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 3 方面。農委會亦提出「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將輔導所有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 CAS 吉園圃，擴增有機農業產量，使臺灣邁向無毒農業島。經查，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其農地面積 177,592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767 公頃，有機生產比例 0.43%；吉園圃生產面積 5,949 公頃，吉園圃生產比率 3.35%。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故提案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作物改良」編列 87,919 千元部分，凍結 30%即 26,375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06、

鑒於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中，若一般行政預算經年呈現成長，勢將排擠農改場設立專責農作物改良工作之預算；而查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中「農作物改良」預算所佔比重僅 39.92%，歲出預算結構仍呈現僵化之情，爰提案酌予減列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 5%（約 1,265 萬元），以惕勵該場檢討預算編列情形、落實農作物改良。

年 度	歲 出 預 算	農 作 物 改 良	占 比	一 般 行 政	占 比	一般行政/作物改良
104 年	253,060	101,009	39.92%	151,871	60.01%	1.50
103 年	244,152	89,270	36.56%	153,832	63.01%	1.72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307、

行政院於 98 年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 3 方面。農委會亦提出「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將輔導所有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 CAS 吉園圃，擴增有機農業產量，使臺灣邁向無毒農業島。經查，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其農地面積 249,083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928 公頃，有機生產比例 0.37%；吉園圃生產面積 6,101 公頃，吉園圃生產比率 2.45%。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故提案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作物改良」編列 101,009 千元部分，凍結 30%即 30,302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08、

鑒於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中，若一般行政預算經年呈現成長，勢將排擠農改場設立專責農作物改良工作之預算；而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中「農作物改良」預算所佔比重僅 40.97%，歲出預算結構仍呈現僵化之情，爰提案酌予減列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 5%（約 1058 萬元），以惕勵該場檢討預算編列情形、落實農作物改良工作。

年 度	歲出預算	農作物改良	占 比	一般行政	占 比	一般行政/作物改良
104 年	211,666	86,719	40.97%	124,747	58.94%	1.44
103 年	209,942	80,734	38.46%	129,008	61.45%	1.6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309、

行政院於 98 年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 3 方面。農委會亦提出「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將輔導所有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 CAS 吉園圃，擴增有機農業產量，使臺灣邁向無毒農業島。經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其農地面積 123,790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851 公頃，有機生產比例 0.69%；吉園圃生產面積 5,629 公頃，吉園圃生產比率 4.55%。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故提案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作物改良」編列 86,719 千元部分，凍結 30%即 26,015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10、

鑒於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中，若一般行政預算經年呈現成長，勢將排擠農改場設立專責農作物改良工作之預算；而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中「農作物改良」預算所佔比重僅

41.8%，且該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的 1.39 倍，歲出預算結構仍呈現僵化之情，爰提案酌予減列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 5%（約 856 萬元），以惕勵該場檢討預算編列情形、落實農作物改良工作。

年 度	歲出預算	農作物改良	占 比	一般行政	占 比	一般行政/作物改良
104 年	171,182	71,562	41.80%	99,520	58.14%	1.39
103 年	165,573	65,333	39.46%	100,140	60.48%	1.53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311、

行政院於 98 年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 3 方面。農委會亦提出「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將輔導所有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 CAS 吉園圃，擴增有機農業產量，使臺灣邁向無毒農業島。經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其農地面積 71,207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1,491 公頃，有機生產比例 2.09%；吉園圃生產面積 3,226 公頃，吉園圃生產比率 4.53%。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故提案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作物改良」編列 71,562 千元部分，凍結 30%即 21,468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312、

鑒於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中，若一般行政預算經年呈現成長，勢將排擠農改場設立專責農作物改良工作之預算；而查台東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中「農作物改良」預算編列 5,096 萬 4 千元，佔其年度歲出預算比重僅 37.05%，且該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的 1.7 倍，歲出預算結構仍呈現僵化，爰提案酌予減列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歲出預算 1 億 3,754 萬 8 千元之 5%（約 688 萬元），以惕勵該場檢討預算編列情形、落實農作物改良工作。

年 度	歲 出 預 算	農作物改良	占 比	一般行政	占 比	一般行政/作物改良
104 年	137,548	50,964	37.05%	86,484	62.88%	1.70
103 年	139,060	51,433	36.99%	87,527	62.94%	1.7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313、

行政院於 98 年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 3 方面。農委會亦提出「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將輔導所有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 CAS 吉園圃，擴增有機農業產量，使臺灣邁向無毒農業島。經查，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其農地面積 47,105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578 公頃，有機生產比例 1.23%；吉園圃生產面積 598 公頃，吉園圃生產比率 1.27%。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

強，故提案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作物改良」編列 50,964 千元部分，凍結 30%即 15,289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314、

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共計編列 7,648 萬 6 千元，該項目中多數計畫恐與水產試驗所多數計畫重疊，如鰻魚資源復育及產業發展研究與水試所鰻魚苗資源調查研究、初期飼料開發、培育種鰻研究、鰻魚標示放流與洄游路徑研究；又漁業署冷水性物種生產模式及繁養殖技術開發與水試所深層海水（屬冷水）在水產養殖之多元利用，顯見預算有重複編列之餘，爰提案刪減預算 3,3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315、

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共計編列 7,097 萬 2 千元，該預算執行項目中，如氣候變遷對遠洋鮪類資源及漁場變動之影響計畫究竟要如何執行或執行後對我國漁業實際幫助為何其成效皆令人有疑慮，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16、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 104 年度總計編列了 162,327 千元經費，其中經費用於對於支持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研究嚴重不足，多年來完全不重視本項議題，漁業署應強化資源投入東部深層海水有關的養殖主題，以回應東部漁民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信心。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本年度經費金額 50%計為 81,164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世界漁業資源已呈現枯竭之趨勢，在目前人民消費習慣未改變前，可預見養殖漁業的比重應逐年提高，而東部深層水養殖漁業推動不僅能讓東部養殖漁業產值提升，也將帶動我國養殖產業的進步。農委會近年努力在東部推動深層海水養殖研究，漁業署應將所主管之漁業科技研究發展資源配置相當比重於國內深層海水養殖業的扶持及發展，共同扶持東部深層海水產業。不僅讓政府各項投資能更具成效，也能幫助東部地區開拓一個具有世界競爭力的新興產業。農委會在東部深層海水有關設施已投入逾 9 億元，而後續的投入卻年年減少，顯示漁業署漠視發展東部推動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本年度經費金額 50%計為 81,164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317、

漁業署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6,232 萬 7 千元，項下列有 6 分支計畫，惟查其中鰻魚資源復育及產業發展研究、冷水性物種生產模式及繁養殖技術開發、沿近海漁業資源評估、永續利用管理研究、新穎觀賞魚及周邊設備之研究等多項計畫，皆與水產試驗所相關研究計畫恐有相似或重疊之處，顯有經費重複耗置之虞；且該署 6 項分支計畫中有 5 項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補助對象亦未具體說明，相關預算編列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凍結 1/5，俟漁業署就其漁業科技研究中長期政策、類似研究計畫整併規劃、具體補助對象及研發成果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318、

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管理—漁政管理—委辦費—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實施單位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申訴協調等工作—共計編列 303 萬元，據了解，我國漁船所聘僱之外籍漁工國家數目眾多，並非僅中國乙項，漁業署實應成立單一窗口來處理所有外籍漁工申訴與契約糾紛，而非獨厚中國漁工指定特定協會處理之，爰提案刪減預算 151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19、

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管理—漁政管理—獎助補助—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共計編列 467 萬 3 千元，漁業署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 96 年度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 千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整體經費執行率僅 42.36%（102 年度執行率 55.60%，103 年度預算案數 932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為 86 萬元，執行率僅 9.23%），執行率明顯偏低，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以避免空有預算卻無法妥善運用之情事。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20、

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業務費—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辦理國內漁港現場漁業事務處理等工作—共計編列 1,342 萬 3 千元，據了解，我國漁港皆按分級並於漁業署漁業發展項目中已編列現場處理相關預算，實無須再重複編列預算支應，爰提案刪減預算 1/2（671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21、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851202000 漁業管理—04 養殖漁業管理」計 151,956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項下編列養殖漁業管理科目，然依漁業署資料顯示，其自 95 年度~102 年度，有效養殖魚塭面積佔所有內陸養殖魚塭面積之比率最高僅約 5 成左右，顯示國內有近半數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即政府對於養殖業者之管理、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等顯有疏漏。

二、雖本（104）年度該科目預算已較上一年度減列，但該署當務之急應是積極研議提升管理效能，與普及檢驗工作，以維護國內養殖漁業之完善發展，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9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第 11 頁）項內(4)「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1 億 5,195 萬餘元，係為健全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同時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法與合理之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得憑以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以有效抑制非法養殖業者發展空間。

然依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102 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 萬 2,208 公頃，較 101 年度之 4 萬 1,536 公頃，增加 672 公頃，增幅 1.62%；102 年度內陸養殖漁業產量為 31 萬 3,604 公噸，較 101 年度之 31 萬 7,543 公噸，減少 3,939 公噸，減幅 1.24%；102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計 1 萬 6,065 張，較 101 年度之 1 萬 6,715 張，減少 650 張，減幅 3.89%；102 年度有效養殖魚塭面積 2 萬 0,926 公頃，佔所有內陸養殖魚塭面積之比率為 49.58%，亦即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50.42%，這些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之前已存在卻未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業者，查無登錄資料可考，難以全面依「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採樣標準作業程序要點」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漁業署應加強輔導、管理。爰本目經費預算暫凍結五分之一，俟漁業署提出改善辦法後，經審合宜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323、

104 年度「漁業管理—漁政管理」編列 7,296 萬 3 千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96 年度至 103 年度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 千元，但歷年執行成效欠佳，最低 6%，最高僅 86.78%，爰提案凍結 30%預算，俟漁業署提出改善執行成

效之方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24、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851202000 漁業管理—02 漁政管理」計 72,963 千元，然其科目內業務執行效率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項下編列漁政管理科目，其中漁業署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動力，自 96 年度起辦理獎勵作業，編列獎補助費用，期提高國人上漁船工作之意願；然自 96 年度~103 年度共計編列 135,686 千元，但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其總執行率僅有 42.36%，本（103）年度年度執行率更僅有 9.23%。

二、漁業署雖將該項獎勵預算逐年減列，但執行率確未有實際提升，可見該署於如何提升國人於漁船工作輔導作業欠缺完善規劃，爰提案凍結漁政管理科目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25、

漁業署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漁政管理」編列 7,296 萬 3 千元，包括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獎補助費 467 萬 3 千元，惟查漁業署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 96 年度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 千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5747 萬元，執行率僅 42.36%，103 年度預算案數 932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為 86 萬元，執行率更僅 9.23%，執行率明顯偏低，爰提案酌予凍結該獎補助費 300 萬元，俟漁業署就其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及計畫修正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326、

漁業署為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於 104 年度編列補助費 4,673 千元。經查，漁業署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 96 年度至 103 年度共編列 135,686 千元，結至 103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57,470 千元，執行率僅有 43.36%，其中 102 年度預算數 10,630 千元，決算數為 5,910 千元，執行率為 55.6%；103 年度預算數為 9,320 千元，結至 8 月底實支數僅為 860 千元，可見執行成效不佳。漁業署每年編列高額補助費，決算數卻年年降低，故凍結其獎勵補助費 4,673 千元的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327、

漁業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漁業管理」下之養殖漁業管理計畫編列 151,956 千元，惟依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102 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 萬 2,208 公頃，較 101 年度之 4 萬 1,536 公頃，增加 672 公頃，增幅 1.62%；102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計 1 萬 6,065 張，較 101 年度之 1 萬 6,715 張，減少 650 張，減幅 3.89%；102 年度有效養殖魚塭面積 2 萬 0,926 公頃，占有內陸養殖魚塭面積之比率為 49.58%，亦即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50.42%，此將造成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難以執行，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為督促漁業署加強輔導，故提案 104 年度「漁業管理」下之養殖漁業管理計畫凍結 40%即 60,782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28、

104 年度「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5,195 萬 6 千元，目的為健全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根據「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102 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 萬 2,208 公頃，而 102 年度漁業署登記在案的有效養殖魚塭面積 2 萬 0,926 公頃，僅占有內陸養殖魚塭面積之比率為 49.58%，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50.42%，比率偏高，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爰提案凍結 20%預算，俟漁業署提出健全國內養殖漁業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29、

漁業署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230 萬 8 千元，增幅達 13.18%，主要係作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之一的「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經費，本應係為漁業中、長程發展需求考量，辦理跨年度之重要建設，然而實際上卻轉為辦理活化人工魚礁魚場、增裕漁業資源、進行漁業監控管制及調查等例行性漁業管理工作，核有未當；且查近年近海漁業與沿岸漁業捕獲數量明顯下滑，其人工魚礁計畫恐未見具體成效，執行方案配套措施仍有待檢討修正，爰提案酌予凍結本分支計畫 1/2，俟就其本分支計畫中長期政策目標、具體建設計畫項目、辦理期程、預期效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330、

104 年度「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5,000 萬元，以活化人工魚礁魚場，增裕漁業資源，我國近海漁業捕獲數量從 94 年度之 20 萬 0,730 公噸，減少至 102 年度之 12 萬 5,030 公噸，減少 7 萬 5,700 公噸，減幅 37.71%，顯示該項計畫執行率非常差，預算資源顯未能妥善運用，爰提案凍結 35%預算，俟漁業署提出改善漁業資源之方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31、

「漁業發展」計畫為漁業署建構我國漁港針對第一類漁港於委辦費科目說明(4)下編列 6,500 萬元進行維護與清潔以及說明(5)編列 1 億 4,850 萬元用以設施改善、清淤等工作。然第一類漁港其相關收入包含場地使用費 1,353 萬 4 千元及權利金 978 萬 3 千元，顯見收入不敷支出過鉅。爰凍結預算金額 6,000 萬元，待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港效益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32、決議

漁業資源為再生性之資源，一旦超限利用，將影響隔年漁業資源，甚至危害生態平衡，惟查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總計達 977 件，其中違規拖網 586 件，占總件數 59.98%，顯示違規拖網情形嚴重，為此，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33、主決議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總計達 977 件，其中違規拖網 586 件，占總件數 59.98%，顯示違規拖網情形嚴重，為保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及生態，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34、主決議

鑑於我國 102 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 萬 2,208 公頃，較 101 年度之 4 萬 1,536 公頃，增加 672 公頃，增幅 1.62%；102 年度內陸養殖漁業產量為 31 萬 3,604 公噸，較 101 年度之 31 萬 7,543 公噸，減少 3,939 公噸，減幅 1.24%；102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計 1 萬 6,065 張，較 101 年度之 1 萬 6,715 張，減少 650 張，減幅 3.89%，從上述數據明顯可見我國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仍舊偏高，違規魚塭將使政府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為健全我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同時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法與合理之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得憑以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以有效抑制非法養殖業者發展空間，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未登記列管魚塭者儘速納入列管。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335、主決議

鑑於漁業署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 96 年度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

千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5,747 萬元，執行率僅 42.36%，其中 102 年度預算數 1,063 萬元，決算數為 591 萬元，執行率 55.60%，103 年度預算案數 932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為 86 萬元，執行率僅 9.23%，執行率明顯偏低。另據漁業署說明參與計畫人員因參加時間不同，同期參與者可能跨越不同會計年度領取獎勵金，且 96 至 99 年施行 4 年期計畫，至今尚未全數執行完畢，故實際執行成效無法依會計年度進行統計，惟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漁業署應予以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33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8 億 2,9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5,681 萬 8 千元；惟查該局近年來主辦業務有諸多爭議，如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逐年上升、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大增、東方果實蠅危害嚴重、人畜共通傳染之狂犬病致死率高但整體疫苗覆蓋率偏低等情，馬政府 2008 年宣稱將於五年內讓台灣成為口蹄疫非疫國、農委會原擬於二年內撲滅去年我國境內發現的狂犬病等期限亦將屆，該局預算呈現卻相對消極，爰提案凍結該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1/5，俟其就上開口蹄疫及狂犬病等動植物的防疫工作成效檢討，及後續具體作為和撲滅期程，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33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度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16,320 千元；經查，上述經費主要用於個人電腦主機硬體汰換、重要伺服器主機資料異地備份、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但所需經費年年編列，並未明顯減少，正常之資訊設備使用年限為五年，系統維護費用也不高，基於樽節開支與預算歸零檢討原則；爰此，提案凍結 632 萬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丁守中

33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度預算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75 萬 2 千元；經查，上述經費主要用於個人電腦主機硬體汰換、重要伺服器主機資料異地備份、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但所需經費年年編列，並未明顯減少，正常之資訊設備使用年限為五年，系統維護費用也不高，基於樽節開支與預算歸零檢討原則；爰此，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丁守中

339、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計畫—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共計編列 1 億 6,489 萬 5 千元，據了解，該項目疫苗、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成效不彰且對重要動物疫病如口蹄疫、狂犬病等之防疫技術也未提出有效的防疫技術建議，爰提案刪減預算 2,489 萬 5 千元，其餘並凍結 5,000 萬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成

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40、

104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獎補助費」項下編列預算 3,739 萬 4 千元，〔(2)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疫病監測技術研發及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風險溝通等 37,394 千元。〕其中用於動物流感監測防疫計畫預算 521 萬 9 千元，查 96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 5,890 場，96 年度至 102 年度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情形，爰提案凍結 40%預算，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改善方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41、

104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項下編列 1 億 9,419 萬 4 千元，人畜共通傳染之狂犬病致死率高，目前整體疫苗覆蓋率偏低，爰提案凍結 30%預算，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高疫苗覆蓋率，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42、

104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6,741 萬 9 千元，102 年度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包括果樹 3,080 件，較 101 年度之 1,749 件；增加 1,331 件，增幅 76.10%；蔬菜及瓜果 2,118 件，較 101 年度之 1,549 件；增加 569 件，增幅 36.73%；花卉及觀賞植物 4,373 件，較 101 年度之 2,245 件；增加 2,128 件，增幅 94.79%，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大增，顯示相關植物防疫作業有嚴重缺失，爰提案凍結 20%預算，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相關植物防疫改善方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43、

104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2,175 萬 3 千元，防檢局 100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 99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3.45%，101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 112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63%，102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 163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41%，近年查獲違法屠宰比率逐年增加，爰提案凍結 30%預算，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降低違法屠宰改善方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44、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421,753 千元，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查緝違法屠宰案件，經查，防檢局自 99 年至 102 年查獲違法屠宰案件年年增高，顯出防檢局之查緝效果不彰，對於我國之肉品仍有安全的疑慮，故凍結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421,753 千元的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345、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計 421,753 千元，爰提凍結該預算 1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防檢局於 99~101 年度時，查緝違法屠宰場次遞減，查獲違法比例卻為增加，102 年度查緝場次雖增加，但所查獲違法比例亦未下降，顯示於杜絕違法屠宰作為上仍需積極加強改善。

二、「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為防檢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項目之一，於此食安問題頻傳之際，民眾購買肉品時，選擇具合格屠宰衛生標章者始有保障，為求使民眾食能安心，爰提凍結該預算 1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期該局與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確保國內肉品市場衛生安全。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46、決議

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度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包括果樹 3,080 件，較 101 年度之 1,749 件；增加 1,331 件（增幅 76.10%）；蔬菜及瓜果 2,118 件，較 101 年度之 1,549 件；增加 569 件（增幅 36.73%）；花卉及觀賞植物 4,373 件，較 101 年度之 2,245 件；增加 2,128 件（增幅 94.79%）等，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大增，為此，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加強相關植物防疫作業，以避免影響農民收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47、決議

防檢局 99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2.85%，100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3.45%，101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63%，102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41%，近年查獲違法屠宰比率偏高，為此，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廠，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48、

查全國農業金庫，102 年度自有資本 268.15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2.99 億，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之比率 9.08%；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自有資本 260.50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5.09 億，資本適足率為 8.82%，惟全國農業金庫風險性資產較 95 年度之 880.05 億元暴增 3.36 倍，為此，針對農業金融局 104 年度歲出 3 億 0,694 萬 2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5%（15,347 千元），以惕勵農業金融局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49、

農業金融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208,398 千元，經查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漁會信用部明細表如下，總計 15 家。

單位：%

分 類	項 次	單 位 名 稱	資 本 適 足 率
資本適足率介於 0%至 6%	1	臺南市六甲區農會信用部	2.21
	2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2.22
	3	高雄市林園區漁會信用部	3.11
	4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3.44
	5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3.51
	6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信用部	4.13
	7	高雄市興達港區農會信用部	4.25
	8	臺南市新營區農會信用部	4.34
資本適足率介於 6%至 8%	1	花蓮縣花蓮市農會信用部	6.48
	2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	6.68
	3	屏東縣崁頂鄉農會信用部	6.79
	4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部	6.84
	5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7.19
	6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	7.55
	7	嘉義市農會信用部	7.67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為督促農業金融局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提案 104 年度「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 30%即 62,519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50、

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之「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104 年度編列 187,533 千元。經查，農信保基金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包括合作金庫 35 億 7,282 萬 6 千元（占所有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 49.60%）、土地銀行 18 億 7,214 萬 6 千元（占所有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 25.99%）及農會 10 億 4,323 萬 5 千元（占所有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 14.48%）等，合計高達 72 億 0,315 萬 8 千元，農信保基金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頗鉅，爰提案凍結「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經費 5 千萬元，俟農業金融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及如何收回代償金額計劃案後，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351、主決議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經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總計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52、主決議

全國農業金庫 102 年度自有資本 268.15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2.99 億，資本適足率 9.08%；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自有資本 260.50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5.09 億，資本適足率為 8.82%，全國農業金庫風險性資產較 95 年度之 880.05 億元暴增 3.36 倍，建請農業金融局確實執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避免再發生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虧損情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53、決議

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擔負穩定農業金融秩序大任；惟查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仍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全國農業金庫風險性資產亦較 95 年度之 880.05 億元暴增 3.36 倍，農信保基金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更高達 72 億 315 萬 8 千元，且農業金融局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率偏高，近 2 年卻未加強辦理查核作業，顯見農業金融局態度消極，實應加強其監督與管理作為，確實執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並針對其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有關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5%以上之家數、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逾放比改善幅度、對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之實地訪視及輔導次數等提出更積極檢討修正值，以確實控管農業金融風險。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354、主決議：

鑑於我國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根據資料統計，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全國總計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355、

有鑑於農糧署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然因其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致不肖糧商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並利用「限期改善」裁處漏洞，使該會每季抽檢以規避懲處，形同放任業者違規不斷，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毫無嚇阻作用，罔顧消費民眾權益；且查目前國內市售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恣意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農委會業遭監察院糾正其長期以來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台灣產地權充銷售等情均有疏失，顯見主管機關長期因循寬假不肖業者，未能善盡職守，反成為食品安全破網的幫兇，爰針對 104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17 億 4,557 萬 9 千元，提案酌予減列 5%，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356、

農委會農糧署 104 年度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13,235 千元；經查，上述經費主要用於資訊操作維護費、系統開發、軟體購置，鑒於軟體費用並非必須常年更換之產品，農糧署卻年年編列該預算，顯然於編列該預算時未能遵守行政院撙節開支與預算歸零檢討原則；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357、

農糧署 104 年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9,620 萬 5 千元，辦理作物產銷、生物環境科技、農產加工科技等研發，經查農糧署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 16 項，達成情形分別為 20 項、16 項及 13 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04 年度該項關鍵績效指標更直接降低為 8 項，顯示績效不如預期。其次，相關委辦或獎補助計畫項目年年大同小異，亦顯示相關規劃欠缺前瞻，建議減列 10%。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358、

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獎補助費—共計編列 5,386 萬 9 千元，農糧署作物生產組各科的主要職掌並未包含育種業務，有關育種計畫係屬農試所或各區改良場的業務，於此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再者，鑒於基因轉殖作物對人體和環境的風險尚無定論，因此，應先對基因轉殖作物進行風險評估，不宜貿然推動技術的開發，又作物基因轉殖技術之開發應屬於試驗單位的職掌，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浪費，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359、

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糧科技研發—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獎補助費—共計編列 833 萬 9 千元，惟查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計畫獎補助費 102 年度執行情形，法定預算數 1,359 萬 9 千元，決算數 882 萬 2 千元，執行率 64.87%，且 103 年截至 8 月止，執行率也僅 69%，執行率明顯偏低，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60、

農糧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糧科技研發」下之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計畫編列 71,443 千元，係為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智慧農糧服務平台及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等等。經查，農委會 104 年度農業電子化計畫編列 49,421 千元辦理智慧農業物聯網、推動農業雲端服務、辦理智慧農產銷行動加值服務及農業行動化資訊平台，顯有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之虞，故提案 104 年度「農糧科技研發」中之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計畫預算，刪減 30%即 21,432 千元，並凍結 20%即 14,228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61、

104 年度「農糧科技研發」預算 1 億 6,919 萬 7 千元，經查農糧署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 16 項，達成情形分別為 20 項、16 項及 13 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爰提案凍結 50%預算，俟農糧署提出改善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62、

農糧署為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104 年度辦理「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6,919 萬 7 千元，較 103 度預算數 1 億 6,745 萬 9 千元，增加 173 萬 8 千元，增幅 1.04%。包括業務費 7,296 萬 9 千元、設備及投資 2 萬 3 千元與獎補助費 9,620 萬 5 千元。經查農糧署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 16 項，達成情形分別為 20 項、16 項及 13 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遂於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調降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之目標值為 8 項，減少 50%，農糧科技研發編列預算增加，其目標值卻下降之情形，且績效指標過低，難以產生激勵效果。爰提案凍「農糧科技研發」經費 5,000 千萬元，俟農委會農糧署提出完善改善計畫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363、

農糧署 104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38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有機農業認證、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等業務；惟查在我國耕地面積減少、有機農地增加的情況下，依據農委會 102 年農業統計年報，99 年度至 102 年度國內農藥使用量分別為 7,851 公噸、8,254 公噸、9,396 公噸及 9,632 公噸，而依據農糧署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各 5.4%、5.7%及 6.4%，可知國內農藥使用量、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不合格比率雙雙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不但造成臺灣農地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帶來嚴重衝擊，更危害消費者健康，顯見農糧署對於合理化使用農藥與農業檢測工作亟待檢討修正，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獎補助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364、

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業務費—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與生產量調查作業之脫穀機、風選機與繪圖儀器維護費—共計編列 147 萬元，據了解，航遙測之生產調查已行之多年，各項技術已穩定，所需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刪減預算 47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365、

農糧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糧管理」下之農業資材管理計畫編列 243,729 千元，辦理吉園圃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吉園圃標章印製及管制等等。惟仿冒吉園圃標章在市場竄流，除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也讓用心的農民吃了悶虧，為落實吉園圃稽查機制，保障參與吉園圃農民及消費者權益，故提案 104 年度「農糧管理」中之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30%即 73,118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856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數：5,000 萬元

吉園圃標章為農委會針對具備一定品質之蔬果產品，所推動之認證制度。近日市面上出現標章仿造品，導致農民權益受損，影響農產品市場交易行情，而十年前亦有相同案件發生，可見此政策之效果有限。爰凍結預算金額 5,000 萬元，待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吉園圃認證效益評估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67、

104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3,856 萬 3 千元，國內農藥使用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不合格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嚴重危害消費者食用健康，農糧署管理顯有疏失，爰提案凍結 20%預算，俟農糧署改善農藥殘留之問題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68、

農糧署辦理「農糧管理」業務中之「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3,856 萬 3 千元，其中「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3,084 萬 1 千元，係辦理有機農業認證講習、獎助有機農戶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廣告宣傳、協助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改善產銷設施及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業務。經查：國內農藥使用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嚴重危害消費者食用健康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出版之 102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99 年度至 102 年度國內農藥使用量分別為 7,851 公噸、8,254 公噸、9,396 公噸及 9,632 公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農藥大量使用，不但造成臺灣農地土壤之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加上近來有機認證風波紛起，未見農糧署提出相應對策。爰提案凍結「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經費 1,000 千萬元，俟農委會農糧署提出完善改善計畫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王惠美

36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 3 目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256 萬 5 千元

建議凍結數：3,000 萬元

吉園圃標章為農委會針對具備一定品質之蔬果產品，所推動之認證制度。近日市面上流竄標章仿造品，導致農民權益受損，影響農產品市場交易行情，而十年前亦有相同案件發生，可見此政策之效果有限。爰凍結預算金額 3,000 萬元，待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吉園圃認證效益評估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70、

104 年度「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5,086 萬 8 千元，市場上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臺灣米，嚴重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顯見農糧署沒有加強抽查、督促業者改善，爰

提案凍結 50%預算，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71、

104 年度「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編列預算 5,086 萬 8 千元，但部分儲放公糧之低溫筒倉未取得使用執照，恐影響公糧儲放品質，爰提案凍結 20%預算，俟農糧署積極輔導公糧業者改善後，並將具體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72、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851701000 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計 50,868 千元、及「5851701000 農糧管理—06 分署農糧管理」計 40,893 千元，共計編列 91,761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國內食品管理屢生問題，從毒奶粉開始，陸續有毒澱粉、假米粉等事件層出不窮，先前甚至有市售包裝米內容物與標示成分不相符情形，後經修法，於今（103）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完成糧食管理法三讀，6 月 18 日公布，該修正草案將於公布後 6 個月生效施行。

二、惟查，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 7 月底止，農糧署共進行 3,774 件抽檢，其中包裝標示檢查不合格占總抽檢件數 9.33%、品質規格檢查不合格占總抽檢件數 6.14%，所抽檢之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仍然偏高；為求即將生效施行之糧食管理法能為確切落實，相關單位亦應加強預防措施與管理機制之建構，爰提案凍結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期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國內稻米於市場交易及產業發展能更加健全。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373、主決議

為輔導永久屋部落之農業發展，農糧署應協助尋求必需之農業用地，並配合其需求，針對蔬果、花卉與果樹等可能之經濟作物協助品種挑選、適地適種與技術輔導，同時，推動相關農特產必要之商品設計、包裝及行銷通路等輔導措施。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74、決議

依農糧署所提供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5.4%、5.7%及 6.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糧署辦理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不彰，此外，不及格件數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最多，顯示農民對安全用藥觀念仍未落

實，為此，要求農糧署應加強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並提高農作物產品抽查量，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375、決議

農糧署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 7 月底止，共抽檢 3,774 件，計開出限期改善通知書 433 張，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11.47%，發出裁處書 84 張，罰鍰 396 萬元，其中包裝標示檢查不合件數 35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9.33%及品質規格檢查不合格件數 23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6.14%，顯示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為此，要求農糧署應加強抽查並督促有效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376、決議

農糧署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 16 項，達成情形分別為 20 項、16 項及 13 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遂於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調降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之目標值為 8 項，減少 50%，農糧科技研發編列預算增加，其目標值卻下降之情形，且績效指標過低，難以產生激勵效果，為此，要求農糧署應加強產學合作，以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377、主決議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凌誠科技辦理之「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APP，便利民眾選購農特產品時，可藉由手機追溯農產品生產者資訊，並舉報有問題之產品，其立意良善，惟該 APP 目前下載使用者就目前不足 100 人，顯見農糧署並未積極推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於電視或平面媒體廣告該 APP，促進其使用率，增進農產品之安全性。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378、主決議

農糧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於發展優質農良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項下，水果產值部分，102 年年度績效目標為銷售額 725 億元，然 104 年之目標值仍為 725 億元，近年來農委會推動休耕地復耕計劃卓有成效，比較 102 年蔬菜產值指標達成為 530 億元，104 年該產值指標調整為 610 億元，由此比較觀之，農糧署於水果產值目標值過於保守，建請 104 年度水果產值目標值調整為 780 億元，以合於其他農作物目標值之成長幅度。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丁守中

25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第 18 頁）項內，於後附歲出計畫提要表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32 頁）「029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6 萬 1 千元」及「0293 國外旅費編列 61 萬元」，合計 87 萬 1 千元。

經查水土保持局 103 年度本目項內，歲出計畫提要表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32 頁）「029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2 萬 7 千元」及「0293 國外旅費編列 21 萬 3 千元」，合計 44 萬元。較 104 年度編列數增編 43 萬 1 千元，增幅達 97.95%。

然參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二)緊縮經常支出……8.……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本目顯核與上開編列原則未盡相符。

爰本目「029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6 萬 1 千元」及「0293 國外旅費編列 61 萬元」經費預算數暫凍結，俟水土保持局提出說明後，經審查宜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廖國棟

24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及「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6,055 萬 2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數 4 億 1,557 萬 2 千元，增加 4,498 萬元，增幅 10.82%。（一）

經參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二)緊縮經常支出……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盡量減編。……。」惟該局委辦費編列 4 億 6,055 萬 2 千元，卻較上（103）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4,498 萬元，增幅達 10.82%，與上開編列原則未盡相符。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局掌理事項包括：「一、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二、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九、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事項。」惟查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於旨揭計畫項下編列辦理 30 項委辦計畫，其中如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編列 3,920 萬元、坡地土砂災害潛勢資料整備編列 3,489 萬元、強化坡地土砂監測與土石流警戒編列 6,894 萬 2 千元等，均屬該局重要職掌範圍，應由該局自行統籌規劃辦理，且顯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其委託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實待斟酌。

綜上，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委辦費較上年度大幅增加，除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不符，且部分委辦業務屬該局重要職掌範圍，亦非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斟酌，故為避免相關經費浪費，爰建議本目經費預算暫凍結五分之一，俟水土保持局提出說明後，經審查宜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廖國棟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共有 180 案，其中主決議部分有 47 案，請行政部門就主決議部分趕快看清楚，這樣協商速度會比較快。我們原則上以目為單位，併在一起討論。

現在開始進行林務局部分，關於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第 201 案至第 203 案有委員提案減列 500 萬的、有要刪減 40%並凍結 20%的、還有要凍結十分之一的，請行政部門說明。

李局長桃生：第一，針對林試所與林務局如何分工的部分，我們做的是比較運用性的研究，比較偏向於監測與經營；林試所做的是永續林業生產研究，兩者並沒有重複。第二，關於特生的部分，是我們共同去競爭的一個計畫，分別在特生與林務局的預算編列，兩者並沒有衝突。第三，我們的「林業試驗研究」涉及一些生物多樣性研究，主要是完成獼猴熱點地圖及哪裡該防治猴害，建請是否免予凍結？

主席：關於獼猴的預算是多少？這一定是在南部，屏東、高雄一帶很嚴重。

李局長桃生：彰化也有。

主席：員林、二水一帶？

李局長桃生：我們大概編 600 萬左右，準備做一些結紮、絕育，並從生理上去控制。

主席：現在有在做嗎？

李局長桃生：有，去年就開始在做了。

主席：今年度的預算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今年編 600 萬做這些，針對台灣獼猴部分要給牠們結紮。

主席：你講的是 104 年，現在呢？

李局長桃生：今年台灣獼猴部分是 210 萬。

主席：都用完了嗎？

李局長桃生：下個月還要做。

管組長立豪：是研究牠的習性。

主席：現在只是研究而已？104 年的 600 萬是要做什麼？

管組長立豪：對牠的生態習性要瞭解。

李局長桃生：我們是要做一些絕育、結紮，還有一個行動方案。

主席：請會場肅靜。我請行政部門在回答委員問題時要針對問題，剛才我們問的問題是：第一，103 年度你們編了 210 萬，這只是做研究而已；第二，104 年度你們編列 600 萬的目的，是進行結紮等工作；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對。

主席：你們現在要用 600 萬來研究的獼猴，到底有多少隻？

李局長桃生：差不多 20 萬隻以上。

主席：有這麼多？獼猴要多久才會生？

管組長立豪：獼猴每年 10 月受孕，隔年 3、4 月才生。

主席：半年就生了？

李局長桃生：一年一胎。

黃委員偉哲：因為牠是受到保育的，牠的族群就一直膨脹，會不會變成無法控制的族群？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就是用絕育及結紮的方式，針對危害嚴重的地區採取生物移除；我們組織了一個移除團體，希望做一些移除。另外，我們在 11 月要舉行一個保育論壇，將各種方法集合起來。

主席：針對獼猴，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這個經費我們要讓它充裕，重要的是林務局一定要拿出決心處理，而不是一直研究、研究，結果我們的水果都無法收成，造成農民相當大的損失。這個損失有沒有辦法補助？

李局長桃生：現在這些損失還無法列入補助，所以我們要採取從源頭制止的方法。

廖委員國棟：這樣很不公平，就像禁伐補償一樣，你們沒辦法處理，又不補助，農民要吃什麼，喝西北風嗎？

主席：委員都很支持你，你們要用心做。

李局長桃生：是，感謝。

廖委員國棟：不要刪，凍結啦！

王委員惠美：600 多萬是要用在哪些縣市？該有的地方要有。

主席：我們那裡都不夠，就是你們彰化有。

廖委員國棟：彰化沒有啦！有嗎？

主席：才 600 萬，不要凍結啦！第 201 案至第 203 案照案通過。

關於第 204 案、第 205 案，針對「一般行政」部分，分別要凍結十分之一及刪減 2%。

李局長桃生：一般行政費用比去年減了 9%，我們有 2,512 人、有 3,220 項建築物，我們的機關比較大一點，而且已經比去年減少 9%，這是因為主計總處的經費不夠，所以減下來了，拜託委員不要刪。

主席：現在行政部門所說的就是主計總處統籌，要求各單位減列。

廖委員國棟：「一般行政」有沒有包含業務費在裡面？

李局長桃生：沒有，都是一般行政。

主席：這個讓他們過啦！第 204 案、第 205 案部分，照原預算數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目「林業管理」，是第 206 案、第 207 案及第 208 案。第 206 案有委員建議刪減 2,090 萬，第 207 案有委員建議凍結 2,000 萬，第 208 案有委員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說明。

李局長桃生：「林業管理」的委辦費部分，多數是因為我們有 6 個收容中心，收容了 4,000 隻野生動物及 1,000 隻受傷的野生動物；還有委請鑑定的部分，因為現在保育方面必須做一些有益的收容。對於受傷的野生動物或是走私進口抓到的野生動物，就送到那 6 個機構，包含動物園、中興大學、屏科大等。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是委辦的。

李局長桃生：對。

王委員惠美：是有動物要送進去才委辦，還是平常就委辦？

黃委員偉哲：年度經費就直接委辦了。

李局長桃生：他們每年要向我們提出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數量很多，動物園的收容中心都爆了，現在我們的錢不夠，所以叫台北市政府出，否則會影響到非常多的……

主席：現在收容比較特別的是什麼？

黃委員偉哲：若野生動物不是保育類的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部分都是，比方說綠蠵龜、食蛇龜、石虎或是受傷的貓頭鷹等。

李局長桃生：如果老化了，就讓其自然老化。

王委員惠美：就收到牠死？

黃委員偉哲：就一直收、一直收？

李局長桃生：因為是保育類、外來種，所以不能放到外面去。

主席：有的很特別，所以若這些動物健康了，其實可以開放參觀，可以嗎？

黃委員偉哲：可以開放民間認養。

主席：可以上網……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是說集集的那個？

主席：是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科大有、集集也有，那都要事先登記。

主席：改天主委也帶我們去看看。

黃委員偉哲：那我小刪一些好了。

主席：第 206 案、第 207 案及第 208 案是關於第 3 目。

黃委員偉哲：第 206 案的預算是 4,180 萬。

李局長桃生：第 206 案還包括給縣市政府的經費，即縣市政府也要做保育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本來刪 2,000 萬，現在小刪 90 萬就好。

李局長桃生：這都是用於野生動物的錢。

主席：這是到第 208 案，所以第 3 目就刪 50 萬好了。

現在處理第 209 案至第 233 案，其中第 209 案至第 218 案是減列數；第 219 案至第 233 案是凍結案；決議案的部分就統一處理。

現在處理第 209 案。

李局長桃生：這是委辦的經費，主要是做森林動態樣區的複查。

主席：為何都是委辦？都是委辦給誰？

李局長桃生：大學以及一些研究機構，而且還要整合一些國際上的標準，此外，還有一些影像，就是航攝作業提供雲端服務，這都是全國救災時要使用的，以及用福衛二號影像做出來的軟體，然後還有一些專業、學術上的研究及監測，再來就是投入在 15 萬公頃的竹材開發。

黃委員偉哲：這是林業發展耶！竟然還說要拿去救災！用什麼救災？你們有沒有空中警察隊？

李局長桃生：就是農航所的資料，農航上的圖資是提供……

黃委員偉哲：那一日總共編列 2 億 7,798 萬 9,000 元，你們就這樣花？

主席：我們幾個國家森林遊樂區的影片都拍攝得很好，但卻很少人在看，真的很可惜，這是國家的寶貝、大家的資產，你們應該要多所宣傳才是，比方說透過地方民間團體、地方電視台、第四台等，這樣才會有普遍性的效果出來，而不是影片拍出來、研究做出來，就放在旅遊中心供人參觀而已，像我 50 歲了，充其量也可能只去過一、兩次而已，所以若能放在地方台來播放，效果一定會很好，據了解，公益託播的收費並不高，甚至是免費，而且你們也可以找地方政府來跟你們配合。

李局長桃生：好。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是關於林業發展，而林務局長期以來在造林等各方面，都有要求農民要去做，但成效方面跟實際的要求差很多，所以有可能是對於林業發展了解不夠，以致要求農民配合的不正確，所以這部分本席要求，關於總經費 40 億的部分，我可以不堅持，但是第 221 案凍結 1 億 5,000 萬的部分，我還是堅持，至於要書面報告或是專案報告，我們可以再討論。

另外，第 223 案是認為造林的部分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原列 7 億 1,109 萬，本席等提議凍結 3 億元，基本上，凍結多少金額可以再討論，但還是應先凍結，看整個執行的狀況如何再決定。

第 224 案是關於保安林地內之崩場地處理、防砂工程等，惟治理成效不佳，甚至一些由林務局去做的還出現崩塌的狀況，而果農自己照顧的，反而都沒有崩塌。總之，這部分本席也是很質疑成效的部分。以上幾個部分，我們希望予以凍結，以示警惕。

黃委員偉哲：關於第 209 案，你們原本是編列 2 億 7,798 萬，本席建議刪減 200 萬，不到總金額的 1%。

廖委員國棟：本席提了兩個案子，即第 226 案及第 231 案，內容跟簡委員的有點像，就是有關林務局山地造林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而本席堅持凍結，直到林務局把山地原住民造林補助的時程及經費確定後，我才願意解凍，就是來向我們報告其時程及計畫，並送經濟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來報告，就會一直凍、一直凍？

簡委員東明：這個科目是一樣的，而十分之一的金額是多少？

黃委員偉哲：第 210 案是關於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基本上，在保育的前提可以確立的情況下，相關的旅遊是可以鼓勵的，可是你們的投入跟產出是不成比例的，編列了 4 億 4,297 萬，可是遊客人數都沒有增加，所以本席建議小刪 297 萬，比例也不到總額的 1%。

王委員惠美：委員太客氣了，才刪那麼一點點。

李局長桃生：我們人數還是有成長。

王委員惠美：那個不是問題，就算你們沒有漲價，人數也還是沒有成長，你們可以去看看這些數字，從 96 年開始，人數每年都一直下降，然後很多業務也都委外，你們有沒有因此而減少一些人員的任用呢？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的遊客人數是在成長之中，以 103 年為例，就比去年同期成長了 21%。

陳委員明文：局長，你說森林遊樂區有 18 個，這 18 個全部都 BOT、都委外嗎？

李局長桃生：沒有，只有像阿里山賓館、墾丁賓館、富源等 3 個有住宿設施的才有 BOT。

陳委員明文：收入多少？

李局長桃生：有權利金及……

陳委員明文：委外收入有 5 億元，是不是？對此，我們的預算中心有質疑，就是有收入之後，這些錢就應用在遊樂區的軟硬體建設上，結果這些錢收進來之後，你們又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這些設施的支出。

李局長桃生：遊樂區有一些是公益性設施，有一些則是收益性的設施。

陳委員明文：沒有什麼公益性、收益性啦！比方說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收入啊！就應用這些錢在遊樂區裡面，比方說住宿設施等，這樣才是一個正常的循環，結果你們基礎建設跟公共設施的經費還是由公務預算在全額負擔，照理應是一年收入多少，就拿來做什麼設施，這要提出計畫來啊！目前的處理方式是不對的，所以若繼續用林務局的基金來支應，則這部分的 5.5 億就應該刪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阿里山……

陳委員明文：不只是阿里山，連墾丁也是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阿里山鐵路的支出非常大。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鐵路現在已經交給鐵路局。

陳主任委員保基：錢是我們出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 BOT 收來的錢夠不夠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夠啊！

李局長桃生：BOT 的部分只有年度權利金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支出都快不夠了，像 1 年就給鐵路局 5 億。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怎麼支出的？

李局長桃生：若用基金來看的話，有收入後就會進入基金，但還要再去支付給鐵路局，這部分 1 年要 5 億 6,000 萬。

陳委員明文：像阿里山 BOT 的部分一年收入有多少？

李局長桃生：5,800 萬，這是權利金。

陳委員明文：什麼權利金？

李局長桃生：BOT 的權利金。

陳委員明文：就是阿里山賓館？

李局長桃生：阿里山賓館，還有墾丁賓館及花蓮的富源。

陳委員明文：委外收入約 5 億元，就是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檢討、園區景觀等工作，經查 103 年到 105 年度森林育樂發展計畫部分工作，已調整 5.5 億元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支應。我的意思就是你們收了這 5 億後並沒有用於相關的工作上，而這些工作卻另以公務預算來支應。

李局長桃生：我知道委員的意思，現在 5.5 億是支付到基金裡，由基金來運作鐵路及森林遊樂區的

部分，而這邊就是靠微薄的 BOT 收入，而且另外還要再投入一些公益性設施。

陳委員明文：BOT 收入怎會微薄？不是有 5 億嗎？

李局長桃生：公益收入只有 5,800 多萬，那個 5 億則是撥到基金裡面去了，而且那個是這 3 年的數字。

陳委員明文：103 年到 105 年？

李局長桃生：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權利金的有幾個地方？

李局長桃生：阿里山賓館、花蓮富源、墾丁夏都及華泰瑞苑等 4 個地方。

王委員惠美：1 年的收入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5,800 萬。

王委員惠美：會不會收太少了？

李局長桃生：當年議約時，就是按照營業額有的抽 3%、有的抽 7.7%，所以是定額的。

王委員惠美：一次訂多久的時間？

李局長桃生：有的是 9 年、有的是 10 年，如果績效好，會繼續續約，最多就是 35 年。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去評估若是自己去經營，每年的收入會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過去就是因為經營成效不好，所以才將其委外。

王委員惠美：顯然政府的效率是很差的，4 個地方 1 年才能從其收到 5,000 多萬而已，真的是很差勁。

李局長桃生：這是權利金的部分，然後基金收入裡還包括門票、住宿收入，而權利金收入是列在公務預算中。

陳委員明文：像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部分，本身就有門票收入、BOT 收入等，但這些錢都沒有花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裡，雖然你們說鐵路的部分要支出，但你們還是有收入的，即阿里山鐵路大概虧損了多少，應該就要補多少進去，但事實上就算收入補進去還是有剩餘的，可是你們公共設施的經費卻是用公務預算去支出的，然後那些錢再撥入基金裡，這樣的運作是有問題的，我這樣的說法你懂嗎？

李局長桃生：了解。

陳委員明文：然後你們再拿基金去外面胡亂做一通。

李局長桃生：不是！不是！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把阿里山遊樂區的收入就用於裡面的設施上，事實上，來阿里山的遊客比阿里山裡面的居民還多，請問目前阿里山的居民有多少？

李局長桃生：1,000 多人。

廖處長一光：1,000 多人。

李局長桃生：那是有設籍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那麼多，而且每天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裡的遊客大概有 2,000 多人，比阿里山的居民數還要多，而且縣政府投入在這裡的衛生、治安、醫療、教育、環保等經費都比較多，當然

這些居民縣政府是要照顧的，而遊客是你們要去負責的，可是收入的部分你們拿到了，卻沒有再將其投入進去。

李局長桃生：有！

陳委員明文：在哪裡？

李局長桃生：森林遊樂區的收入在基金裡面運作雖然是供全部的森林遊樂區，但是鐵路……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鐵路的部分是虧損，即你們有 5.6 億的支出，可是你們還是有收入啊！

李局長桃生：收入是 3 億多，所以入不敷出啊！

陳委員明文：你們既然 BOT 出去，為何又收回來呢？

李局長桃生：我們沒有收回來，委員指的是鐵路嗎？

陳委員明文：對。

李局長桃生：因為沒有按照契約的內容來進行，所以八八風災後我們就以違反契約為由就將其中止了。

陳委員明文：那些法律問題都解決了？

李局長桃生：最近要解決了，因為二審要宣判了，之前第一審的時候也是判我們贏。

陳委員明文：既然還沒有解決，則你們鐵路交給鐵路局了嗎？

李局長桃生：還沒有交給他們，而且他們是協助營運，錢的部分則是由我們負責出資。

陳委員明文：現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鐵路是交給鐵路局協助營運，而所有的收支還是你們負責？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那他們扮演什麼角色？

李局長桃生：協助營運。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司機等森林鐵路人員都是鐵路局派來的？

李局長桃生：原來在我們這裡，後來轉過去那裡。

陳委員明文：轉過去給他們管理？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包括司機、服務小姐、鐵路工作人員等都交給他們管理。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以前是林務局在管，現在變成鐵路局在管，現在那些人的錢就是你們出，然後門票收入是你們在收？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賺的則是由你們來負責……

李局長桃生：沒有賺錢，都是在賠錢，因為鐵路還要復建，所以本身是入不敷出的，當初才會……

陳委員明文：鐵路如果不會翻車，照理是會賺錢的，你們想想這條鐵路翻了多少次車？應該有兩、三次吧！每次在報紙上看到阿里山火車翻車，我的內心有多痛，阿里山是我們嘉義人共同的財產，結果你們竟然讓這個品牌弄成這副德行。總之，這裡面一定有問題，不然怎麼會連續翻車好幾次，絕對是人為的問題，只是你們沒去查而已。像這種事情，你們的態度就是反正過了就沒事，

事實上應該要去查一下才對，這一定是有問題的。

李局長桃生：我們都有行政調查。

陳委員明文：不是行政調查，而是要司法偵查，這一定有人為因素在裡面，每次一談到這個，都讓我覺得你們林務局真的是不負責任，阿里山鐵路翻那麼多次車，結果都沒有人負起行政責任，所以今天我們應該做成決議，就是要移送監察院，因為你們這些人一定有行政上的疏失。

廖委員國棟：該移送就移送。

本席再綜合一下我和簡東明委員的提案，就是第 226 案、第 229 案及第 231 案談的是同一件事情，就是關於山地造林，方才我已提到要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簡東明委員提的第 222 案及第 232 案講的也是同一件事，我要跟各位說的是，很多山上高級、國寶級的林木，原住民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的相關規範，認為這是原住民傳統領域中的東西，但這些樹木有時不是被颱風吹倒，不然就是被山老鼠偷採，讓原住民感到很不平，像 2014 年 8 月南投查獲山老鼠及國寶檜木；9 月在泰安鄉又有山老鼠盜採、運送肖楠樹；2014 年 9 月在台東延平鄉，又有山老鼠犯案；2014 年 9 月在花蓮卓溪鄉又有山老鼠；2014 年 10 月也有，這表示你們沒有辦法積極去面對、處理山老鼠的問題，造成了國家的損失……

陳委員明文：山老鼠是不是你們養的？

廖委員國棟：我不曉得是不是林務局養的，但是你們要積極去面對，不要一天到晚都出現這種狀況，我的部落是在台東，對於這個問題他們只好自己組成一個巡守隊來防止這些山老鼠犯案。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跟他們合作。

廖委員國棟：你們讓這些國寶一棵棵被砍掉，然後被賣掉，對此，簡東明委員是要求「在未有積極作為前」，但這樣的要求恐怕太籠統，所以本席將其改成「林務局 3 個月內提出處理方案並專案報告，送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時凍結 1 億元。

孔委員文吉：我補充一下，就是接續廖委員的問題，第一，除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還有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本席認為，林業發展基金相關的辦法要修改一下，就是看看要如何回饋地方，像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奧萬大森林遊樂區，百分之百都是外來的遊客，但相關工作有沒有跟當地的阿里山鄉、仁愛鄉結合？而這些錢都進到林業發展基金後是如何運用的，所以我才要求相關的辦法要進行檢討。

第二，除了山老鼠之外，查一下你們各林業管理處有沒有監守自盜的情況，因為現在去採木頭的是林務局的外包廠商。

第三，關於漂流木的問題，之前我曾處理過兩個案子，一個是在花蓮秀林鄉銅門村，那也是林務局派委外廠商去採珍貴的千年林木，後來是原住民反對，攔路阻擋，後來本席去處理之後，木頭就擺在銅門部落，所以關於漂流木一事也要研擬一個共管機制，看看如何跟原住民地區的協會合作，不要讓那些委外廠商誤採了千年木頭，換言之，這還不一定是山老鼠做的，而是林務局委外廠商認為這個木頭可以砍，就自己帶出去賣了，並沒有尊重我們原住民的權益，像這些都應進行檢討才是，總之，談到山老鼠，問題並沒有那麼單純。

江委員啟臣：主席，我就 5 個案子併為 3 個案子，第 221 案就改為凍結 5,000 萬，而且要專案報告

；第 223 案改為凍結 1 億元，並改提書面報告；第 227 案改為凍結 5,000 萬，而且要專案報告，其他兩個案子就撤案。

陳委員明文：關於第 230 案，今年平地造林的經費是 8 億多，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是。

陳委員明文：那山坡地造林經費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7 億 4,000 多萬。

陳委員明文：為何平地造林的經費比較多？照理樹木應該種在山上才對，這部分你們有無先後次序？怎麼會平地的一直種，然後不去山上種？

李局長桃生：現在平地新植的部分已經停掉了，就移到山坡地來做。

陳委員明文：我的提案就是凍結 20%，俟你們調整好了之後再將調整結果提報立法院，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發給人家的錢是不能凍的。

陳委員明文：什麼發給人家的錢？我的質疑就是林務局的造林應該是山上比較多、平地比較少，過去都是如此，即所謂的 3 比 7，3 指的是平地，7 指的是山地，結果現在卻是平地比山地的經費還要多，代表林務局有行政怠惰，就是一些好種的就趕快種一種，而該在山地種的樹木，你們都沒有種，所以這是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平地造林的政策是民國 90 年開始的。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說平地造林不可以，只是現在的比例是有問題的，主委可知今年平地造林的預算編列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若造林下去，就要給他們 20 年的錢啊！

陳委員明文：現在平地造林的經費是 8 億多，山地造林則是 7 億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在背以前的債啊！而且去年這部分的推動我就已經停掉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在審預算耶！而去年的決算數是多少你知道嗎？事實上，去年平地造林的決算數才 4 億多而已，但今年編了 8 億多，這真的讓人覺得很奇怪。

李局長桃生：這裡 5 億 7,000 多萬是屬於已發生的法律上義務，其他則是短期經濟林等的費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我把平地造林停掉後，就沒有短期的造林了，的確，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你要先同意我的看法，然後再來修正方才講的內容，因為一開始你好像是在否定我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方才我說平地造林和山地造林經費的比例已和過去不一樣，我講這樣是沒有錯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不可以再做平地造林了，而且去年也已經停掉，所以去年的決算就沒有臨時、短期的部分了。

陳委員明文：但比例仍不應該這麼多，況我們沒有說不可以平地造林，不可以的話是你說的，換言之，平地造林的經費怎會比山地造林還多呢？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平地造林也有包括三大平地森林園區，包括鰲鼓的部分，那些都是屬於平

地造林，但是零碎的平地造林，我已經將其停掉了，因為我覺得那部分沒有道理，因為樹種在那塊田上 20 年，則那塊田就報廢了，然後砍掉那些樹加上挖掉樹根，也要 3 年以上的時間，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調整，也會按照委員的意見來處理，但是已經發生權責關係的，今年約有 5 億 7,000 多萬，所以拜託不要全部凍結，不然該付給人家的錢……

主席：現在已經討論得很清楚，就是權責的部分有 5 億多元，今年編的是 8 億多元，現在委員希望平地造林的預算減少，並不是完全不可以，而是比例上應該移到山地造林比較多才對，陳明文委員，是不是這個意義？

陳委員明文：對。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正好審查到林務局的預算，在此我要替台灣百萬登山山友來陳情、請命，事實上，這部分過去也曾開過多次的公聽會、協調會，因為主管台灣山地的就只有林務局及營建署，台灣的山嶽之美是非常有名的，可是我們的登山步道、路標指示、避難山屋、山上居留的空間等，希望林務局能夠多做一些投資，台灣是一個先進的國家，可是一些林管的道路都不讓車子可以上去，如果可以上去，登頂就可以不要爬那麼遠的路，而且這些登山客大量的上去以後，每一個都可以守望相助，都可以做為你們的林管員，反而那些伐木、盜木的山老鼠就不會那麼地明目張膽，所以關於登山步道、路標指示、避難山屋等，希望能多花一點錢整建，這樣不會每次天氣一有變化，發生山難然後動員這麼多人去救援，所以避難山屋要多蓋一些，路標指示更明確一些，有些林業道路就開放讓登山客的車子也可以進去。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有跟登山社團在結盟。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定期的跟登山社團舉行座談。

廖委員國棟：再給林務局一個建議，像林木、神木這些寶貝，其實是不多的，你們是可以發給所謂的身分證，如果一被動到，你們就會知道了，這就是資訊管理、IT 管理。

李局長桃生：人賊俱獲就是用這套科技管理。

廖委員國棟：現在到底有沒有身分證？

李局長桃生：有，就是植入晶片、植入 DNA。

廖委員國棟：讓每棵樹有自己的身分證，只要一被移動，你們就會曉得了。

黃委員偉哲：主席，可以開始逐案處理了。

主席：關於第 4 目，第 209 案……

黃委員偉哲：總共 2 億 7,798 萬，我建議刪減 200 萬。

主席：刪 50 萬就好？

黃委員偉哲：好啦！

主席：第 209 案就刪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210 案。

黃委員偉哲：總共 4 億 4,297 萬，原提案是建議刪減一半，現則改成刪減 297 萬。

廖委員國棟：刪掉 148 萬好了。

主席：這個系統建置完成後，請跟地方政府說一下，希望能夠多加宣傳，所以就刪減 100 萬好了。

再來，第 211 案就不討論了。

廖委員國棟：撤案？

主席：沒有，若沒有什麼意見，就照原預算數通過。

黃委員偉哲：現在要處理第 212 案。

主席：沒有，現在要處理第 221 案了。

廖委員國棟：為何要跳過這些案子？

主席：沒有意見的就照原預算數通過。

關於第 221 案，江啟臣委員建議凍結 5,000 萬，這部分本席也一併連署，就是凍結 5,000 萬。

第 222 案跟第 221 案是一樣的，所以就一併凍結 5,000 萬，總之，有問題的就拿出來討論，沒問題的就照原預算數通過。

關於第 223 案，有委員提議凍結 1 億，然後要專案報告，這樣會影響進度嗎？

王委員惠美：絕對不會，你放心！

李局長桃生：可否跟方才的凍結 5,000 萬合在一起，因為都是關於研發的？

主席：第 221 案、第 222 案跟第 223 案都是關於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的。

蘇委員震清：多凍一些。

主席：所以第 221 案及第 222 案凍結 5,000 萬；第 223 案凍結 3,000 萬，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凍 1 億。

蘇委員震清：凍 2 億。

主席：好，第 223 案凍結 5,000 萬。

第 224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225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226 案，有委員建議凍結十分之一，那第 226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27 案，有委員建議凍結 5,000 萬，各位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偉哲：提案是說凍結 1 億，你要凍結 5,000 萬？

主席：剛才才有說要調整為凍結 5,000 萬，現在看看要不要凍少一點，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談生態旅遊。

廖委員國棟：小刪 200 萬，不要再凍結了。

主席：第 210 案及第 227 案一併處理，方才第 210 案已經刪了 100 萬，則第 227 案就再刪 100 萬。

換言之，第 210 案及第 227 案併案，就刪 200 萬，我們尊重每位委員的提案。

第 226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228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229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反正前面相同的案子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

廖委員國棟：項目不同……

主席：所以那邊有凍結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第 222 案、第 229 案各凍結 5,000 萬，剛好就 1 億了，可以嗎？

李局長桃生：這都在同一日。

廖委員國棟：同一日嗎？那你們就自行調整。

主席：第 221 案、第 222 案及第 229 案是關於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這 3 案併案討論，結論就是第 4 目一起凍結 1 億。

第 230 案是改提主決議，「造林政策及預算配置應有優先順序，且不應有平地造林預算高於山坡地造林預算之情事，爰要求農委會應即檢討並調整造林預算之配置比例，山坡地造林預算之配置不得低於平地造林預算，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造林政策暨預算配置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以第 230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然後有兩項主決議。

那第 231 案就撤案，因為有主決議了，然後前面又凍結 1 億了。

廖委員國棟：第 231 案改成主決議。

黃委員偉哲：第 231 案撤案，就是用方才廖委員的主決議來取代。

主席：那就照原預算數通過，然後再加上第 231 案的主決議，方才陳委員明文等的案子則是第 230 案的部分。

第 232 案就改成 3 個月內，提專案報告，然後就不要凍結了，即第 232 案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因此，類似事件農委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提出處理方案並做專案報告」，然後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233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234 至第 244 案的決議案最後再統一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 212 案。

黃委員偉哲：方才陳明文委員有提到平地造林的問題。

主席：第 212 案就併第 230 案，然後提一個主決議。

黃委員偉哲：8 億多元都是已經發生權責了嗎？

李局長桃生：5 億 7,000 多萬，然後 6,100 萬是做短期經濟林，其他就是做綠島造林。

主席：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所以就不撤案。

黃委員偉哲：那就照原列數。

主席：第 212 案及第 230 案併案處理，照原預算數通過，然後有一個主決議。

黃委員偉哲：還有第 217 案棲地保育的部分。

主席：凍 1 億好嗎？

黃委員偉哲：不好，我們是要刪減。

李局長桃生：其主要工作有保護區的管理、棲地管理、魚類調查，還有 80 個保護區……

黃委員偉哲：你看看是第 217 案還是第 218 案哪個要讓我們刪減。

主席：刪 50 萬好了。

第 4 目除決議外，其餘皆已協商完成。

接下來水土保持局總共有 25 案，第 1 目是從第 245 案至第 248 案，含第 247-1 案。

現在處理第 245 案，第 245 案要刪 500 萬，第 246 案要凍結十分之一，第 247 案是凍結 40%，第 248 案是凍結 1 億。請黃局長明耀說明。

黃局長明耀：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坦白說，颱風地震何時會來「請神問佛也不知」，隨時會到，像鳳凰颱風還會亂飛，還好一切平安。我們目前在做的都是隨氣候變化來做適當的反應，例如地滑一定要找人來幫忙處理，還有深層崩塌部分，都要經過長期研究才能處理，所以拜託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補充一下，還有第 247-1 案，是凍結五分之一。

黃局長明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土石流防災來講，有 1,761 條，都要適當調整。

主席：那 1,761 條是甚麼？

黃局長明耀：是土石流潛勢溪流。

主席：我看，應該同意這筆預算通過，因為情況確實很嚴重。以我們台中市來講，九二一大地震已經十五周年了，還是覺得很恐怖，未來也沒有辦法預測。災情很嚴重，所以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要做啦！針對第 1 目，第 245 案到第 248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廖委員國棟：可是本席提出的第 246 案連念都沒有念！

主席：有啊！我有說「凍結十分之一」。

廖委員國棟：那這筆預算要同意通過嗎？

主席：對啦！

廖委員國棟：那我要看水保局對於 55 個原住民鄉怎麼處理喔！

黃局長明耀：好。

主席：那要不要凍結？

廖委員國棟：要凍，本席沒有要求刪減，但要求凍結，我要求水保局提出專案報告。

黃局長明耀：好。

主席：這樣好了，不要凍結，但局長，你們多久之內可以提出專案報告？

黃局長明耀：就是 3 個月。

主席：可以快一點嗎？1 個月內，請提出關於 55 個原住民鄉的預算說明。

蘇委員震清：局長，我跟廖委員講了，我也覺得不需要凍結，不過明年這筆預算比今年多編了一百八十多萬，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以前，你們可以來向我們報告今年的委託研究成果，我們才知道未來你們要做什麼，年底以前、也就是十一、二月要提出。

主席：現在有 2 個部分，針對第 246 案的第一個重點，就是水保局必須把 103 年度所做的研究報告於 12 月底以前送交經濟委員會以及本會委員；第二，104 年預算中，針對 55 個原住民鄉的預算分配比例，也請送交本委員會與本會委員，這樣對大家比較尊重，也請第 246 案提案委員同意不予凍結。

針對第 1 目，委員所提第 245 案到第 248 案，包含第 247-1 案在內，預算照原預算數通過，並作成主決議。

針對第 2 目，有第 249 案到第 250 案，第 249 案要求對一般行政預算要減列 3,000 萬，第 250

案是要求凍結十分之一。請問水保局黃局長，你們是跟去年一樣通案減列 9%嗎？

黃局長明耀：這就包含在通案內。

主席：本筆預算已經包含在通案刪減 9%以內，所以我們不要再減列了啦！

第 249 案與第 250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請你們努力做好。

針對第 3 目，有第 251 案到第 258 案，包含第 253-1 案。

廖委員國棟：那第 250 案呢？

主席：這筆預算通過啦！因為已經統籌比去年減列 9%了。

廖委員國棟：是統刪嗎？

主席：不是統刪。廖委員，第 2 目預算已經照原預算通過了。

針對第 3 目，第 251 案到第 258 案，有主張凍結的，也有要求減列的，請提出說明。

黃局長明耀：包括野溪治理、清疏還有防災在內，這麼多預算都靠這一目經費在做，這也是居民需要的部分，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我請教一下，102 年度的決算已經出來了嘛！預算夠用嗎？

黃委員偉哲：執行率如何？是你們執行還是委託地方政府執行，要說清楚！

黃局長明耀：都是我們水保局執行。

主席：他們自己做的比較多啦！

蘇委員震清：憑良心說，野溪真的很多，只要沒有名稱的就叫野溪，一旦下雨就可能塌陷。不過我們也覺得，錢給了你們，執行率也要提高，這一點最重要。野溪一旦溢流，就會溢流到下游村落，造成堵塞，這要特別注意，也要加強效率，好不好？

黃局長明耀：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針對第 251 案，根據審計部的資料，你們的執行率在很多地方低於 80%。如果以 30 億來講，80%的執行率……

黃局長明耀：不！有 94.01%。

主席：是 94.01%啦！

黃委員偉哲：好啦！那我改砍 5%，可不可以？

主席：不要啦！

黃局長明耀：不好啦！這跟大家的性命有關。

黃委員偉哲：那原本 29 億 8,760 萬預算，我現在要求減列 760 萬就好。

主席：我的看法是執行率比較重要，因為經費再多都不夠，我們鼓勵水保局辛苦一點，因為大約有 9 成工作是 6 處工務所在做。我建議我們做成主決議予以鼓勵，也加以監督，既然 102 年的執行率大約 94%，明年預算我們可以同意照列，但也建請一定要達成 100%的預算數，這樣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執行率 100%不可能啦！

廖委員國棟：水保局這種執行率，顯示該用都沒有用嘛！

王委員惠美：那表示水保局預算真的落實，該花才花。

廖委員國棟：不是，地方還是怨聲載道，就是因為該做的沒做嘛！預算不是不夠，因為從你們的執

行率看來，你們也沒有執行完畢啊！

蘇委員震清：一條野溪的整治，不是一、兩百萬可以解決的。

廖委員國棟：我建議，城鄉和花東、東部和西部要均衡。像台東、花蓮面積那麼遼闊，經費卻少得可憐，他們當然會有意見啊！像剛才蘇委員提到的野溪整治……

王委員惠美：因為人少啦！

廖委員國棟：要依面積，不是依人數分配。

黃委員偉哲：關於 29 億 8,700 萬的預算，我剛才的提議是刪減 760 萬，經過召委指示之後，我改為要求減列 260 萬，不到一條野溪的整治經費。

廖委員國棟：還有第 258 案提到的重劃區外緊急農路，現在是歸農委會，對不對？

黃局長明耀：對，我們核定了百分之百。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把細部計畫提供給我們參考。

主席：請水保局把細部計畫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不然我要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針對第 3 目，第 251 案到第 258 案，包含 253-1 案，不用凍結，刪減 260 萬，請務必強制執行完成。決議的部分，稍後一起處理。

處理農業試驗所預算。

蘇委員震清：憑良心講，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希望水保局好好做，第 3 目的 29 億 8,760 萬刪 260 萬，其實只是象徵性的，因為台灣有很多縣市需要這筆經費，所以我們要求的還是執行率問題，這點很重要。

黃局長明耀：本局 6 位分局局長都在這邊。

主席：6 位分局局長，請你們加油，鼓勵你們的人員，希望執行率能夠提升。

王委員惠美：速度快一點啦！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突然想到一件事，台東太平溪在這次鳳凰颱風中差點溢堤，差 10 公分就要沖毀整片農田。馬總統上周到台東視察時要求整治，請問黃局長知不知道？你有沒有接到通知？

黃局長明耀：沒有，這會不會是水利署主管？

廖委員國棟：水利署嗎？可是我說的太平溪的野溪，不是中央管河川耶！

黃局長明耀：我去了解一下，再向您回報，好嗎？

主席：要聽清楚，如果是你們的業務，就要趕快處理。

廖委員國棟：請弄清楚，馬上告訴我！

主席：接下來，針對農業試驗所預算，有七項提案，分別是第 270 案到第 276 案，有提案要求減列 5%，也有提案主張減列 30 萬，也有減列 120 萬、197 萬、354 萬的提案，還有委員要求凍結 200 萬，或者凍結十分之一預算，請說明。

呂副所長秀英：我先說明第 270 案，其實在一般行政的 5 億多經費中，有 4 億 4 千萬屬於人事費的薪資，占了 86.5%，一般行政的分支計畫其實只有 6,900 多萬，已經較 103 年減列 593 萬。這裡的分支計畫中還包括農藥殘毒與肥料檢驗，還有一些農機性能檢定、收支對列、農業推廣，以及

農民學院營運計畫的 2,900 多萬，所以，農試所 104 年度預算並沒有向一般行政傾斜的現象。總預算是 10 億，真正的一般行政費用其實只有 4 千多萬，並沒有向一般行政傾斜，希望委員支持農業試驗所的試驗研發跟產業輔導工作，建請不要刪除預算。

主席：對於剛才行政部門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第 270 案到第 276 案的農業試驗所預算，我是建議大家，這是小單位……

王委員惠美：還是要要求。

主席：對，就是針對目前社會所發生的情事……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問過，針對我國農業試驗的智慧財產權跟科技領先的地方，要怎麼保守住？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問題。現在中國大陸等地也跟著種植台灣的農產品，不管是植栽或栽培技術，統統被移到當地去了。農試所今天來的是所長嗎？

呂副所長秀英：所長因公出國，所以由我代理。

黃委員偉哲：那我們也「因公」等他回國再審。

王委員惠美：保留啦！繼續審查啦！

黃委員偉哲：你們持有多少相關智慧財產權？你們移轉給農民是可以的，但移轉給農民之後，要如何預防被攜帶到國外、第三地去種植？你們有沒有辦法保護技術？沒辦法保護的話，就不要來了。

呂副所長秀英：我們一切遵循科技處，會裡就有一定的流程。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護與技轉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農藥檢測技轉會是農業部門技轉中最大的一部分。

黃委員偉哲：技轉給公司沒問題，那是要收費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國內所有果菜市場都在運用相關技術，包括市政府……

黃委員偉哲：對，這是收益的部分，但要如何避免被攜到境外？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境外的話，付錢我就給啊！只要把檢驗試劑攜到國外，我們就要收錢啊！

黃委員偉哲：大陸會付你錢？你是信口開河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如果是品種外移的話，就綁技術，品種幾乎都是境外授權。

主席：境外轉移部分一定要有嚴格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偉哲：關於第 276 案，農試所也針對國土資訊整合建置編列預算，但在國土資訊方面，經濟部有地調所，還有很多其他相關單位，你們編這筆預算用途為何？跟技術沒有關係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最重要！包含農業資訊體系 GIS，可用來定位所有作物，並且依空照圖分析，這樣各地種植什麼作物，我們都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的業務跟經濟部或內政部等其他單位有甚麼不同？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不管種什麼，而是管地質等等，我們則是分析作物，這樣才會知道茶園不是崩塌地的起因，也就是不會任憑外人指控崩塌地都是農業引起的。

廖委員國棟：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你們做了那麼多年，有沒有什麼偉大的成就？

陳主任委員保基：休耕地活化，就是完全靠著這種技術，才知道哪些土地休耕、哪些沒有。

廖委員國棟：還有呢？只有這一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檳榔園。關於這些成果，我們會撰寫專案報告給委員會，我覺得應該宣傳。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們沒講，我們怎麼知道？

呂副所長秀英：我們現在透過這個系統，可以掌控檳榔園當中到底哪些佔據國有地，或者位在平原還是坡地。

廖委員國棟：你要提出報告給我們，讓我們知道啊！不然我們怎麼知道農試所在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這項工作非常重要，我們會撰寫一份報告。

黃委員偉哲：兩種方式給你們選，一種是凍結十分之一，一種是減列 50 萬，你們要選哪一個？

呂副所長秀英：委員，都不要啦！這項計畫成效真的很好，而且已經是十年計畫的最後一年了。

王委員惠美：是委外對不對？

呂副所長秀英：不是，我們自己做。這十年來，我們已經把台灣西部平原的農地全部調查完畢，105 年到 109 年還有 4 年計畫，屬於第二階段，我們會把高雄以下、台東以及外島土壤全部調查完畢，第一階段在 104 是最後一年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 4 億 5 千萬是十年計畫？

呂副所長秀英：對。

廖委員國棟：每年 4,500 萬？

呂副所長秀英：對，而且我們已經把台灣的西部平原都調查完畢了。

廖委員國棟：好，同意預算通過。

呂副所長秀英：未來還有第二階段的四年計畫，要把高雄以下、台東和外島的農田全部調查完畢。

黃委員偉哲：等計畫期滿之後，不再執行，但系統既然已經建立，未來每年是不是還可以持續了解國內種植那些作物？

呂副所長秀英：可以，因為我們是以 GIS 定位、用航空圖照相。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年可以調出來看，例如某處土地有沒有休耕或是連續休耕。

主席：請你們把相關計畫送給委員，大家才了解。

黃委員偉哲：所以每年都會有？那麼計畫期滿之後，每年還需要這麼多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只要編列維持費用。

黃委員偉哲：維持費用變成多少？根據現行計畫，一年花 4 千多萬，10 年就 4 億多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沒做完啊！

黃委員偉哲：對，我是問你等計畫期滿要花多少錢？

呂副所長秀英：我們用 GIS 定位和航照圖之後，不是看航照圖就能完全相信，還要到現場採樣，以確定觀測結果。

黃委員偉哲：我現在問的是整個政策，在建置期間，每年需要花比較多錢，這點我了解，但期滿之後，每年還要花那麼多錢嗎？

主席：十年計畫是到 104 年結束，是不是？

呂副所長秀英：對，之後我們就會改用公務預算支持。

黃委員偉哲：如果支用公務預算，每年大概需要多少？

主席：官員要聽清楚委員在講什麼，他在問十年計畫到 104 完成之後，從 105 年起的維護費等經費要花多少，應該就不是 4 千多萬那麼多了嘛！

呂副所長秀英：對，沒有那麼多，因為只要買航照圖就好，大概不會超過 1 千萬，可能是幾百萬。

廖委員國棟：我要針對第 275 案，你們剛才說都沒有委辦，全都自己做，為什麼委辦費還編了 1,400 多萬？

呂副所長秀英：剛才討論的是第 276 案，該項業務全都由農試所自己做。

廖委員國棟：是指國土資訊部分是嗎？

呂副所長秀英：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根據第 275 案，你們還是有編委辦費嘛！

呂副所長秀英：但剛才是在討論的 276 案。我現在來說明第 271 案到第 275 案，是針對委辦計畫。

主席：你只要解釋第 275 案就好，委員只問第 275 案，你何必講那麼多？

呂副所長秀英：好。針對第 275 案，我們的委辦費比去年增列 175 萬 9 千元，是因為新增行政院核定的「建構油料作物價值鏈」計畫。

黃委員偉哲：呂小姐，你是副所長？

呂副所長秀英：是。

黃委員偉哲：所長不來，又求委員不要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派他臨時……

主席：針對農試所相關七項提案，包括第 270 案到第 276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另有一提案，是針對農業技轉境外問題，請農委會在 1 個月內提出說明。稍後也會提出主決議。

黃委員偉哲：是「技轉與智慧財產權的維護」。

主席：進行林業試驗所相關 3 項提案，先處理第 277 案一案，第 278 案和第 279 案稍後再處理。

黃所長裕星：關於第 277 案，提案的蘇委員認為我們的林業發展預算比去年負成長，質疑我們是不是不認真，事實上，林業試驗所除了科技計畫，還管有 1 萬 3 千多公頃試驗林，以及 7 座國家植物園，明年度預算減少，是因為台北植物園一項建築，預算 700 多萬，已經完工，今年不再編列，所以，預算會負成長，只是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再增加而已。

黃委員偉哲：台北植物園分了一塊給豪宅松濤園了。

黃所長裕星：沒有，那是台銀的土地，不是植物園的。

黃委員偉哲：是台銀的宿舍？

黃所長裕星：是。

主席：只減 3 千多萬，讓他們通過啦！

黃委員偉哲：提案是要求酌減 5% 啊！

黃所長裕星：我們不是不認真，而是計畫結束，當然要減列，有需要再增加。

廖委員國棟：台東也有一處林業試驗所。

黃所長裕星：在哪裡？

廖委員國棟：太麻里。

黃所長裕星：對。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林業試驗所有什麼比較重要的研究成果？

黃所長裕星：太麻里是我們最重要的牛樟樹園，以及紅豆杉育苗地。今年颱風把當地林道掃壞之後，1 億 1,400 多萬的林道修護費用到現在還沒有著落，所以，我們可能要到明年再想辦法去修復太麻里當地林道，因為當地是非常重要的牛樟保護區。

廖委員國棟：主委，其實原住民幫你們做了很多事情，尤其是林木維護。

當地主要種植牛樟，是不是？

黃所長裕星：對，牛樟和紅豆杉都是請當地部落幫我們種植。

廖委員國棟：那我要專程去考察一下。

黃所長裕星：是。

黃委員偉哲：蘇委員提案是要求在原列的 6 億零 992 萬中，刪減 3,049 萬，所長，你的意思呢？

黃所長裕星：我們的預算已經負成長了，比去年減少 180 幾萬。

主席：第 277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關於水產試驗所的提案，從第 280 案到第 282 案，包括將水試所預算減列 5%、凍結 1 千萬、凍結 20%，請說明。

劉副所長富光：第 280 案是關心我們的人事費問題，人事費占一般行政費的 50%左右，如果單靠一般行政費，會占 80%，但這裡面的錢，有一部分是收支對列、一些是水族館營運費用，所以占了滿大比例。

主席：第 280 案到第 282 案，是不是可以照原預算數通過？

廖委員國棟：水產試驗所與台東和花蓮關係匪淺，現在當地種原支庫因為水抽不出來，沒辦法持續研究，我們非常關注此事。當然，我們也實在不願意刪你們的預算，但我要求就種原支庫深層海水斷水一事辦一次公聽會，我們好好地幫你們研究一下，看要怎麼幫助你們快點把水抽出來。

陳委員明文：主委，廖委員提到的東部深層海水研究，水產試驗所是不是一直在研究？

劉副所長富光：深層海水的利用。

陳委員明文：怎麼研究？請你說明一下。

劉副所長富光：利用其低水溫、水質也比較好的特點，可以幫助育苗、冷水性魚類繁殖實驗。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花那麼多錢，超過 9 億？

劉副所長富光：因為研究深海水要深入水下 637 公尺，所以需要這麼多錢。

陳委員明文：現在主要研究工作為何？

劉副所長富光：是一些冷水魚蝦、貝類，例如九孔、比目魚等新興品種。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深水部分？

劉副所長富光：對，比較偏冷水的部分，抽起來的水大概十幾度。

陳委員明文：目前研究成果有那些比較受人肯定？

劉副所長富光：目前已經有 25 種研發成功，包括比目魚、石鯛類，還有一些九孔、鮑魚，以及東部藻類，這是原住民很喜歡的藻類。

陳委員明文：現在大陸在鮑魚的研究上好像快要超前台灣了，有沒有這回事？

劉副所長富光：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條件好。

劉副所長富光：對，因為他們所在海域條件好。

陳委員明文：不是條件好喔！是我們的技術被他們抄襲喔！

劉副所長富光：我們沒有鮑魚培育技術，只有九孔培育技術。

陳委員明文：你剛才不是講鮑魚？

劉副所長富光：我們沒有鮑魚，只能引進。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鮑魚。

陳委員明文：我們沒有研究鮑魚？

劉副所長富光：現在才開始。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海洋深層水地區。其實，鮑魚必須活在非常冷的地方，像大陸的東北地區才是比較適合的地點，所以相關技術不是我們流出去的，我們甚至想引進技術呢！

陳委員明文：據我所知，鮑魚在大陸沿海地區發展得相當成功。

黃所長裕星：因為當地水域的環境條件適合。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環境條件？

黃所長裕星：對。

陳委員明文：水產試驗所技術被流到大陸去的是什麼？

黃所長裕星：只有九孔。

陳委員明文：除此以外呢？石斑？

黃所長裕星：對，石斑也有。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石斑養殖技術，大陸拿不了，因為所有種苗都在我們這邊，而且石斑屬於熱帶魚類，到了大陸全都得在室內養殖，一下子就垮了。

陳委員明文：那麼，為什麼國內石斑價格會一落千丈？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價格很好，尤其是今年。

陳委員明文：那是現在，但為什麼去年價格會那麼差？

陳主任委員保基：生產過剩也是原因之一，我們這邊總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是我們自己生產過剩，還是大陸生產過剩？現在對岸也開始養殖了耶！我是說，因為大陸模仿了我們的技術，在當地飼養，所以影響到我們這邊的銷貨市場，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

劉副所長富光：我們的價格稍微下降，是因為育苗成功率提升。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需要爭執啦！我只是要了解狀況，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我們總要了解一下。請漁業署沙署長說明一下。

沙署長志一：在石斑魚方面，大陸確實從前年開始補助做剛才本會主委提到的溫棚，透過調節溫度養殖，但去年我國的生產量也從 1 萬 2 千噸提高到 1 萬 8 千噸，今年大概要突破 3 萬噸了，也就是我國生產量也不斷增加。在大陸方面，因為以人工改變生產環境，成本會成為問題，所以在青斑飼養部分已經完全撤退了，現在改養龍虎斑。

陳委員明文：所以養殖青斑之後現在改養龍虎斑？

沙署長志一：他們現在就是養殖龍虎斑。我們這邊的青斑則是價格不斷上漲，現在每公斤已經來到 330 幾元了。此外，輸出量還是很高，而且不斷增加。

陳委員明文：除了中國以外，我國石斑外銷市場主要在哪裡？

沙署長志一：活魚方面大概有 7 成是在大陸和香港。我們現在也在推廣冷凍魚。

陳委員明文：其他國家呢？

沙署長志一：對於其他國家，就是推廣冷凍魚。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石斑喔！

沙署長志一：就是冷凍石斑魚，現在已經開始在日本推廣。

陳委員明文：我們銷往大陸的是活魚，沒有錯吧！

沙署長志一：對。

陳委員明文：銷往其他國家的都是冷凍魚？

沙署長志一：對。冷凍石斑因為不是傳統方式……

陳委員明文：在我國外銷市場的所有魚類中，石斑排名第幾？

沙署長志一：產量是第二，但是產值是最高，原因是我們幾乎都銷售活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私底下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那今年的產值排名第幾？

沙署長志一：在外銷大陸方面，大概還會再突破紀錄。

主席：第 280 案到第 282 案，就照原預算數通過。

廖委員國棟：我再跟大家分享一下深層海水，深層海水真的是寶貝。提出第 281 案與第 282 案，代表我們對於水試所真的是愛深責切，希望你們盡速處理沒有水一事。我們也提了一項主決議，等一下可以處理。

陳委員明文：針對蘇委員震清的提案，水試所要不要說明一下？在歲出的比重上，研究好像只占 38.9%，一般行政預算的比重卻占了 61%，人事費用花那麼多，和研究經費竟然是六四比，這樣能有什麼研究成果嗎？

劉副所長富光：主要是人事費占的比例比較高，如果以占一般行政費的比例來看，比例就將近 80%。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在你們 104 年預算的配置上，研究費才 2 億多，占歲出的比例只有 39%，一般行政的比例占了 61%，這樣的預算配置是不是略顯失衡、會不會導致水試所的研究功能不彰？這樣的預算編制就失衡了，不是嗎？請問主計單位，這樣的預算配置可不可以？

楊主任順成：因為這些人事還是用在做研究，我們只是沒有把這些人事成本放在研究部分，而是全部歸在一般行政項下。

陳委員明文：但預算科目是「水產試驗研究」耶！

楊主任順成：對，而我講的是一般行政項下，包含的人事費就有 2 億 8 千萬，但這些人事費最主要仍然是用在研究人員上。

陳委員明文：這 2 億 8 千萬要怎麼花？

楊主任順成：是研究人員的薪水。

陳委員明文：2 億 8 千萬是研究人員的薪水？是水產試驗研究人員？

楊主任順成：不是。

陳委員明文：我是要問，這 2 億 8 千萬，不，是 2 億 2 千多萬，要怎麼花？我是說，水產試驗研究分支計畫的 2 億 2 千多萬要怎麼花？

劉副所長富光：就是研究人員的薪資。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是薪資？計畫的預算怎麼會用在薪資？剛才會計室楊主任說，人事費在一般行政中就占 61%，不是嗎？這 61%主要就是人事費用嘛！是不是這樣？

劉副所長富光：對，這 2 億多是水產試驗研究經費。我們有 6 個分支機構，還有本所 4 個機構，一共 10 個機構，104 年的計畫總共有 76 項。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們在預算書中寫的是 10 項，所以我現在要問，這筆 2 億 2 千多萬總共是用在 10 項計畫，是不是？

劉副所長富光：是，這 10 項就是分到 10 個機構。

陳委員明文：你到底知不知道啊？現在在講預算書，你要看一下啊！

主席：你們要聽清楚啦！陳委員的意思是，在這個科目的 2 億多元中，人事費就占了 6 成以上，這樣有研究什麼東西出來嗎？請副所長針對人事費和研究經費加以說明。其實你們任用的研究人員也是在做研究啊！

劉副所長富光：是。

主席：那你也要說清楚。

劉副所長富光：主要來說，第一是從事水產、海洋漁業環境調查、水產品加工、養殖資訊技術服務、淡水魚類、海水魚類、沿海資源調查、水產生物技術、東部海洋研究中心的研究業務，以及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的業務等等。

陳委員明文：對，那我們現在知道，你們的水產試驗研究預算就是 2 億多，跟去年差不多吧？去年是 2 億，今年是 2 億 2 千萬，對不對？

劉副所長富光：今年增加 2 千萬左右。

陳委員明文：而你們的人事費用反而減少了一點點，前一年編列 3 億 5 千萬，現在編列 3 億 4,600

萬。但我的意思是，你們這樣的人事預算比例配置有沒有失衡？我們主要是質疑，在這樣的預算配置下，水產試驗研究成果夠不夠？不然人事費花這麼多，研究成本卻愈來愈少，這樣怎麼會可行？

主席：所長，你太老實了，你現在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一定要努力做」，就民意代表監督的立場，是希望你們的研究費用可以多編一點。

劉副所長富光：報告委員，水試所在 102 年度農委會所有改良所中，技轉是名列第一的。

陳委員明文：但沒有收入？

既然你說，水試所的技轉是農委會第一名，能不能請你把成果表列給我們看？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主席：一周以內啦！

第 280 案到第 282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請水試所於一周內將技轉項目送交經濟委員會及委員，還有一項廖委員國棟等人所提的決議。

接下來處理畜產試驗所預算，有提案第 285 案，委員要求減列 2 千萬。請說明。

黃所長英豪：本案提案委員的意見與前面幾個試驗研究單位的狀況一樣，就是認為試驗研究經費與一般行政經費的配置不成比例，主要原因也跟剛才講的一樣，總經費 7 億 4 千萬中，人事費用就占 3 億 4 千萬。其實，我們有 7 個附屬單位和總所，總計 8 個單位，基本行政維持費用只有 4 千多萬，雖然只剩下 2 億 4 千萬的研究經費，但我們也額外爭取國科會或行政院專案計畫，例如我們在農委會也爭取到 105 年與 104 年額外經費，其中一項是幾個單位合作的計畫，金額 2 億……

陳委員明文：請你說明一下，目前畜試所有什麼成果。

黃所長英豪：例如台灣地區的牧草—狼尾草一號到五號中，三號目前是台灣最普遍種植的，就是本所育成的品種。

陳委員明文：牧草？是給牛吃的？

黃所長英豪：飼養牛的狼尾草三號，還有尼羅草二號，另外……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技轉績效？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牧草以外的其他成績，例如牛、豬、羊等動物品種？

黃所長英豪：有，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推出 10 種育成品種，例如北斗白鵝、番鴨、台灣本土黑羊、土雞等，一共有 10 種，我們會推廣到民間。在台灣市面上所有能吃到的鴨肉……

陳委員明文：假設我要養鴨，就可以向你們取得技術嗎？

黃所長英豪：沒問題，我們有宜蘭分所。

陳委員明文：那是主委內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專門養鴨的，而且養了很久。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假設我是農民，想利用魚塢養鴨，想飼養的又是新品種，就可以去找你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到宜蘭分所。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就會教農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廖委員國棟：分所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養鴨分所在宜蘭。

廖委員國棟：總所在那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總所在新化。

廖委員國棟：東部有沒有分所？

黃所長英豪：有，台東有種畜繁殖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賓朗。

陳委員明文：牛隻繁殖場在哪裡？恆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恆春。

陳委員明文：乳牛呢？

黃所長英豪：在苗栗。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在新竹分所。

陳委員明文：目前的肉牛市場好不好？最近市場上紛紛在收，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保基：收肉牛啊？因為價格好啊！

陳委員明文：不是收購，是收場，就是把飼養場結束。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污染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難怪農民關廠。

黃所長英豪：因為污染。

陳委員明文：所以肉牛價格還是不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價格很穩。

主席：肉牛數量很少，比例只有幾個百分點。

畜試所預算照原預算數通過，鼓勵你們。

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有 2 項提案，討論第 286 案。第 287 案是決議案，稍後處理。

蔡所長向榮：我們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我們已經做了矯正措施，包括檢體收樣以及結果通報，我們都建立了 SOP 標準作業流程，確保紀錄可以完整保存。今年我們也新增 3 項 TAF ISO 17025 的認證，也就是有關禽流感檢驗的認證，藉由引進 ISO 認證品質管理系統，包括外稽內控……

主席：請問，你們用的 ISO 17025 標準有與世界接軌嗎？

蔡所長向榮：有，是國際認證。我們藉由這樣的品質管理系統促進禽流感檢測的正確性。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聽蔡所長這樣解釋，又看到監察院糾正案指出，你們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案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即時更正，可見這對你們來說都是很嚴重的事喔！監察院指出，顯見內控機制與檔案管理有所缺失。但監察委員怎麼這麼內行、知道這些問題？又是什麼原因造成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針對禽流感檢測的……

陳委員明文：當時？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當時有一位錢林慧君監委，她是獸醫，而且是日本獸醫博士。關於這項計畫，家畜衛生試驗所所有設施確實都已經老舊到沒有 P4 實驗室，連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研究都沒辦法做，真可憐！人的部分，在狂犬病病例出現當時，好幾個實驗室都要被管制。

陳委員明文：對於監察院糾正事項，你們改善了沒？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沒問題了？

蔡所長向榮：是，沒有問題。

主席：這種情形跟學校一樣，很嚴重，學校提供給建教合作實習的根本就是一、二十年前的設備。可是，在產學合作上，已經找出方向，就是工會可以出錢，捐給學校購買設備，廠商也一起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起訓練。

主席：對，其實你們也可以透過這個管道去努力，不然我們的配備會被外界笑死，太離譜了！好，那就照原預算數通過。

陳委員明文：主委說設備老舊，但本院預算中心指出，針對新增人畜共通傳染病的檢驗實驗室，預算都增加了，包括實驗室 2,700 多萬，人畜共通傳染病的檢驗室 1,700 多萬，總共已經 4,500 多萬，總計今年還比去年預算多編 2 千多萬，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那是不是代表今年才開始增加這筆預算，過去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以前都沒有辦法，要是沒有發生事情，都很難增加預算。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是說，因為監察委員糾正，你們才會把預算提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完全是，但真的是沒有辦法交代。研究人畜共通傳染病動物的研究設備如果是這樣，真的沒有辦法交代。

陳委員明文：對啊！如果沒有禽流感疫情，你們也不可能改善這些設備？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內也沒有禽流感疫情啊！而是狂犬病一出現，才凸顯出整個試驗設備都不及格。

陳委員明文：所以以後沒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要增加經費，因為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研究不是那麼簡單。

陳委員明文：你是對畜牧內行，但對家畜也內行嗎？怎麼一直回答？

主席：雖然是有問題發生之後才覺得可以增加設備，但我們真的也不希望有問題才有設備。

第 286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決議的部分之後再處理。

討論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預算，有 6 項提案，包括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委員分別要求減列 1,500 萬、減列 2,500 萬、減列 6,000 萬，請說明。

費所長雯綺：第 288、290 與 291 案都是針對農藥用量提出質疑，我們也確實仔細查了國內外資料。國外所有農藥的用量，都是用有效成分 AI 來算……

主席：中午不休息。

費所長雯綺：國內則是用成品來算，如果算成品有效成分 AI 的話，國內的用量差不多是每公頃 12 公斤。國內與歐美不同，歐美一年差不多一作，國內則是兩到三作，因為國內的氣溫比較高，所以如果除上兩到三作，國內農藥的實際用量會是每公頃 4 到 6 公斤，比起全球並未增加很多。另外，針對台灣農藥用藥，我們也推動很多措施，例如我們開發很多生物農藥，技轉給業者，也針對化學農藥開發許多安全劑型，讓比較安全的製劑可以用在環境裡。最源頭、而且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農藥登記的把關，在農委會這邊，農藥登記的把關很嚴格，凡是在環境會殘留比較久、代謝比較慢的藥都不會通過，所以，現在在台灣登記的藥物，都是殘留量消退比較快的。針對已經上市的農藥，比較有暴露風險或比較有殘留問題者，我們也在陸續禁用。我們也精進快速檢測方法，更能支援主管單位快速反應殘留情形，讓縣市政府能夠採取行動，包括裁罰或輔導農民。這是農藥用量部分。

在農藥殘留部分，因為台灣地處亞熱帶，病蟲害特別多，目前還是以農藥的防治效果最好。現在縣市政府、農糧署等單位都有在進行團隊推動，我們是負責精進檢驗技術，將檢驗結果轉給主管單位處理。另外，我們在全省輔導了 7 處區檢中心，都在各大專院校內，我們負責輔導他們加入檢驗陣營，讓檢驗效率更好。現在農藥殘留問題大部分不是在超量，超量只占 5 分之 1，另外 5 分之 4 是使用未推薦農藥，並不是這類農藥有問題，而是可能登記在某種水果，卻沒有登記在另一種水果……

陳委員明文：你是首長吧！

費所長雯綺：是。

陳委員明文：我問 2 個問題，第一，農藥公會曾經陳情，主委，你知道這件事嗎？農藥公會陳情，你們現在是不是規定每種農藥都標示什麼資料，會造成什麼後果？

費所長雯綺：我們現正推動在每種農藥上都標註作用機制，用意是告訴農民，同樣作用機制的藥不要重複使用，否則只是增加用量而已，對作物病蟲害防治的廣度並沒有幫助，應該使用有不同機制代碼的農藥，防治的病蟲害種類才會多。農民喜歡混用，例如殺蟲劑混殺菌劑，因為這樣才能省工，可是不使用同樣作用機制的藥，才是對的做法。

陳委員明文：但他們認為，他們用的是農藥，又不像人吃的藥，你們現在這樣管控，對賣農藥的人來說，他們哪有辦法像醫生一樣開處方箋？

費所長雯綺：所以我們是要求加註在農藥標籤上。

陳委員明文：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他們有意見，而且好像到處向你們陳情，不是嗎？

張局長淑賢：現在我們正在修正農藥管理法，其中為了管制農藥流向，我們希望販賣業者賣農藥給農民時，能夠開立販售證明。剛才所長也提到，現在市面上抽查到的違規事實，都是使用未推薦用藥，農民被查到時則稱是農藥行推薦的，所以我們希望農藥販賣業者可以開立販售證明給農民，萬一農藥殘留不合格，我們可以……

主席：你現在回答的跟陳委員明文問的又不是同一件事了，他的意思是，販賣農藥的人就是因為無法開立這種販賣證明，因為開單的人要負責。既然我們也還沒有排定要審查法案，販賣農藥業者也有同業公會，你應該去跟他們溝通，找尋簡便的方式，否則要叫賣農藥的人一概負責，他們哪

有辦法？

陳委員明文：第二個問題，現在吉園圃標章要退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農糧署負責。

費所長雯綺：我們協助農藥殘留檢驗。

陳委員明文：我是要了解一下，在決策過程中，毒試所扮演什麼角色？

費所長雯綺：廠商申請吉園圃認證，拿到標章以前要接受農藥殘留檢驗，拿到標章之後，市面抽測時也要再作農藥殘留檢驗，這些檢驗就是由本所與各區檢中心一起來做。我們在全省，包括北、中、南、東，都有輔導大專院校成立檢驗中心，他們的技術與能力由我們每年監督、查核，也都拿到 ISO 17025 認證，所以可以由這些區檢中心來協助吉園圃的檢驗。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要等到 2016 年才能全面退場？

費所長雯綺：這可能要問農糧署。

李署長蒼郎：制度的改變還是需要一點緩衝時間，還有一些制度要建置。

陳委員明文：可是 2016 年才要退場，現在就宣布，那等於宣告吉園圃標章現在已經沒有公信力了啊！既然如此，為什麼要等到 2016 年再退場？還有幾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委員要求都要有緩衝期。

陳委員明文：可是該給緩衝期的，你們沒有給，不該緩衝的卻有緩衝期。像是再生稻問題，就要給農民緩衝期，但你去年才宣布，今年就不收購了，這種政策要有緩衝期啊！你要不就都不給緩衝期，現在則是公信力的問題，吉園圃標章要在 2016 年退場，你現在就宣布，吉園圃標章哪還有公信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3 年緩衝期。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認為你們的決策是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簽一次約為期 3 年，明年 6 月就不再簽新約。但已經簽約的，我們不會突然說失效。

陳委員明文：那你就要這樣講，由於一約為期 3 年，所以有效期限是到 2016 年，但是 2016 年以後，就要讓吉園圃退場了。但照你們這樣宣布，就等於吉園圃破功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要轉型，加上追溯功能。

廖委員國棟：我支持陳委員的說法，現在吉園圃標章已經不讓人信任了，還要讓農民繼續申請嗎？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這樣宣布是有問題的！

主席：我認為有一件事要解決，就是雖然有契約，為期例如 3 年，假設是 105 年到期，那屆時當然就失效，問題是，農委會要撤除吉園圃認證，當然一定要有因應替代方案，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假設你們的替代方案可以早點出來，人民當然就會去找符合新方案的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新的追溯系統年底推出。

主席：對嘛！你要講的是這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把吉園圃納入年底推出的追溯系統。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這樣說才對，不能現在宣布說要等到 2016 才退場，因為我們也知道偽吉園

圍標章充斥，所以你們要怎麼處理，年底就要有答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開始在推了。

廖委員國棟：我想請問，每一季都有報紙披露中草藥農藥過高，這件事情，是毒試所在查驗嗎？

費所長雯綺：那是衛福部中醫藥委員會在負責。

廖委員國棟：那會送到你們這邊嗎？畢竟也跟農產有關。

費所長雯綺：他們會把資料提供給我們，主要殘留的還是重金屬，也會殘留一些農藥。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在檢驗吧！

費所長雯綺：不是我們檢驗，是衛福部檢驗，他們在北中南也都有區檢中心。

廖委員國棟：他們自己也有？

費所長雯綺：對，這是他們的主管範圍。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的國際合作有沒有作產官學等相關橫向聯繫，還是全國農藥問題都是你們在檢驗？

費所長雯綺：沒有，衛福部也有一批通過認證的檢驗實驗室，我們也有一些獲得 ISO 17025 認證的實驗室，我們也正在推動兩邊相互承認的實驗室，但都需要拿到認證。

主席：王委員惠美希望將毒試所預算凍結 10%。

費所長雯綺：委員，能不能容我們提出專案報告？現在因為有很多緊急案件，例如最近發生的……

王委員惠美：凍結 10%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業務。

費所長雯綺：我們提出專案報告，讓委員了解所有狀況，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給我們報告，我們就同意預算通過，好不好？

費所長雯綺：可是不管是農委會或是農糧署、畜牧處，隨時有問題，就會送來我們這邊，而且都是用本所的公務預算檢驗，沒有別的預算可以支應，所以凍結 10%對於我們的預算執行來說，影響滿大的，所以能不能讓我們提出專案報告就好，不要凍結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凍結 1,500 萬好了。

主席：好，那就凍結 1,500 萬，待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有一項提案，即第 294 案。請說明。特種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在哪裡？

方主任國運：在南投集集。

我們現在執行的是第四階段政府電子化的計畫，基本上是作智慧生態與環境資料庫的整合。這項工作比較特別，是透過大尺度去做，所以同仁分為 7 個不同群組，包括鳥類、蝴蝶、蝸牛、蜘蛛、植物等等，透過社群方式，連結公民科學發展分群志工，也用相同方法、相同調查資訊去蒐集所有資料。整體計畫屬於環保署的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其中生態部分是由我們提供資訊。本中心 7 個工作組，目前交出 8 個資料集，交給環保署，屬於環保署 102 年的產出，103 年產出現在還在蒐集。我們 102 年產出交給環保署之後，到今年 9 月為止，相關資料已經被下載 4,300 多次，這些資訊是公開的，開放下載，就表示別人也可以用。所以我們交完資料之後，環保署會再提供給外界下載資訊。

陳主任委員保基：拜託委員，本案是生態系的長期調查，特有生物中心未來會移到環資部。

王委員惠美：又不是它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我的啦，不能這樣……

主席：好，照原列預算數通過，謝謝委員。

處理第 295 案及第 296 案，委員提案刪 1,200 萬元及……，請茶葉改良場趕快說明。

陳場長右人：報告委員，因為茶葉改良場茶園的面積很大，製茶加工收入全部都要繳庫，不能再使用，這部分就花掉六百多萬的公務預算。另外，我們每年還要投資做農產的法定檢測，也要花掉六百多萬的公務預算，所以以往的預算都很拮据，迫不得已……

主席：主席，好，照原預算數通過。

陳場長右人：謝謝。

主席：處理第 298 案，有關種苗改良繁殖場之預算。

楊場長佐琦：報告委員，有關權利金的收取比例比較低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有很多經費是用在資源檢測，包括我國的種子檢查獲得國際 ISTA 認證標章，另外，TAF ISO17025 檢測實驗室也有很多的技術協助去做檢測，還包括外銷種苗等，另外，有一些品種權的檢定，也是由我們種苗場開發出很多技術。所以不光只是技轉部分，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資源檢測及檢定的工作，敬請委員支持本項經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種苗場的這部分做的是跟國際接軌的種苗盒，種苗業是未來很重要的產業，希望大家支持。

陳委員明文：請說明一下你們的成果。

楊場長佐琦：以現在的技術，我們每年都做蝴蝶蘭品種的檢定，目前已有一百多種，很多品種權在歐盟……

陳委員明文：你是說蘭花嗎？

楊場長佐琦：對。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種苗檢測技術受到荷蘭及歐盟承認，這是非常強、且難能可貴，他們接受我們的指標，互相承認技術，這是很不容易的。在種子檢查部分，我們在國際上有委員，……

黃委員偉哲：你們在種源保護部分做得怎麼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種源保護……

主席：好啦，照原預算數通過。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種苗總不能一直都只限於蘭花吧，臺灣不只有蘭花，有沒有其他可貴的部分？請再說幾個。

楊場長佐琦：其他還包括蔬菜、番茄……

主席：這部分等新社花海開幕之後，我們再找個時間去參觀，種苗場就在旁，屆時一起去看看。

楊場長佐琦：歡迎大家。

主席：很多育種都在新社，我請你們去喝咖啡。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嫁接。

王委員惠美：要選舉了，你有空嗎？

主席：等到 11 月 8 日開幕之後一星期，再安排某天下午去考察。

本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繼續處理第 299 案至第 300 案，有關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部分。

陳委員明文：茶葉改良場的案子通過了喔？

主席：通過了！第 299 案……

陳委員明文：誰說的？

王委員惠美：在一不注意時就通過了。

主席：請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說明。

廖場長乾華：一般行政部分是我們從業人員的薪水，因為農作物改良的預算很少，所以更加不能刪，因為我們對於農民的服務及研究很需要經費。……各改良場都一樣，……

主席：會議結束之前，所有行政機關都不能離開！

廖場長乾華：行政費就是我們的薪水，……

主席：不是薪水，我問的是桃園農業改良場比較重要的業務是甚麼，你們專長又是甚麼？

廖場長乾華：我們的專長就是幫農民做土壤分析及植物體分析等等，這都是免費的，農作物分析…
…

主席：跟去年的預算相比如何？

廖場長乾華：跟去年的預算相比已有減少、不夠了。

主席：你就直接說減了多少。

廖場長乾華：減少一千多萬元。

主席：好，照原預算數通過。

廖場長乾華：謝謝。

主席：處理第 302 案及第 303 案，有關苗栗農業改良場部分。請先說明去年的預算數。

侯場長鳳舞：去年也是一億二千多萬元。

主席：去年減列多少？

侯場長鳳舞：有多一點，……

主席：之後的改良場均請先就今年與去年預算相比情形做說明。

侯場長鳳舞：多二百多萬元。

主席：你們增列 200 萬元是多了甚麼？

侯場長鳳舞：除了一般農作物改良之外，還多了一個蠶蜂課……

陳主任委員保基：養蠶、蜜蜂。

主席：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的預算照預算數通過。

處理第 304 案及第 305 案，有關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部分。請說明今年與去年預算相比情形

林場長學詩：本場明年度預算比今年減少 361 萬元，主要是因為人事費採覈實編列，所以減少。

陳委員明文：主委，臺中、苗栗的改良場都以地區命名，這是甚麼意思？有沒有分工？

主席：是以區域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區域。

陳委員明文：是指這個區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指臺中區，包括彰化。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分為苗栗區、臺中區，這樣嗎？是以區域為服務範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像高雄……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說明哪個改良場的業務是甚麼？

主席：是統包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臺中農業改良場比較重視哪一部分？

林場長學詩：臺中農業改良場的服務範圍包括中、彰、投及臺中市，……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範圍包括中、彰、投，本席問的是你們研究改良的品種是甚麼？

林場長學詩：最重要的作物是水稻，其次是果樹類，例如葡萄……

主席：稍後請所有的改良場說明你們的重點工作是甚麼。

陳委員明文：亦即所有改良場都是這樣，並沒有各自特別的重點嗎？例如臺中農業改良場是以水稻為重點，而苗栗農業改良場又是以甚麼為重點。

林場長學詩：應該各有其特殊的作物。

陳委員明文：有嗎？

林場長學詩：像葡萄就是本改良場主要的研究作物，其他改良場就沒有。

陳委員明文：臺中改良場有研究葡萄？

林場長學詩：是，其他改良場就沒有研究葡萄。

陳委員明文：臺南農業改良場呢？

主席：我們逐一處理。

臺中農業改良場之預算照原預算數通過。

請臺南農業改良場說明。

鄭副場長榮瑞：首先說明，場長因去日本參加國際會議，今日請假。

本場明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減列一百多萬元，不過在農作物改良部分，我們爭取到一千五百多萬元的經費。

主席：用作甚麼？

鄭副場長榮瑞：農作物改良研究……

主席：剛才陳明文委員請教的是你們的重點為何？

鄭副場長榮瑞：水稻也是我們的重點之一，其次還有蔬菜、花卉，至於雜糧則是另一項重點。例如玉米只有本場在做，還包括大豆，另外還有其他特殊作物，例如蘆筍及雲林地區的落花生，有84%以上都是我們……

主席：嘉義有甚麼？請你說重點。

鄭副場長榮瑞：嘉義的 11 號水稻占全省種植面積的 57%，……

主席：嘉南平原。

鄭副場長榮瑞：對，有新品種。其實我們的經費不是很多，但是服務的區域很大，……

主席：請教場長，為什麼臺灣種的水果玉米如此缺貨？一支玉米要價一百多元，說是因為產量少。

鄭副場長榮瑞：有時候是因為氣候問題

主席：既然價格那麼高，農民為什麼不種？

鄭副場長榮瑞：不是農民不種，他們有種，但是……

主席：是因為不好種嗎？

鄭副場長榮瑞：因為氣候問題，所以不好種。

主席：好，照原預算數通過。

繼續處理高雄農業改良場部分。

黃場長德昌：本場明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減列約 300 萬元，但是農作物改良研究經費經爭取多了六百多萬元。

主席：用於哪部分？

黃場長德昌：主要是熱帶作物，例如在果樹部分有蓮霧、芒果、棗子、檸檬及芭樂，我們是負責高雄、屏東及澎湖，基本上當地經由種植熱帶果樹賺到錢者很多，就是因為我們提供農民專業的輔導，敬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因為當地的熱帶果比其他地區早上市，而且其他地區不見得能種得出來，所以賺到錢的農民很多。

陳委員明文：請教黃場長，你們如何將研究成果用於輔導農民？

黃場長德昌：大部分都是提供免費輔導，例如……

陳委員明文：你們如何輔導農民？

黃場長德昌：我們是透過講習會的方式，多半是在農會辦理，每年約辦理六、七十場次；有時候則是請農民到改良場來，這部分叫做農民學院專業訓練，一年約辦理 13 班次。很多技術都是免費提供農民使用，若是我們無法自行大量繁殖的新品種，就選擇種苗業者進行大量繁殖再出售給農民，這就是技轉授權。

王委員惠美：會不會被拿去大陸？

黃場長德昌：如果是比較重要的品種，我們就會去大陸申請品種權。例如屏東地區生產的毛豆，每年外銷約 21 億，……

黃委員偉哲：高雄有生產，臺南也有生產。

黃場長德昌：主要產地是屏東和高雄，臺南地區是散戶，高屏地區是大面積栽種。對比較重要的品種，我們會到大陸申請品種權。

主席：目前你們已經在大陸申請品種權的有哪一些？

黃場長德昌：毛豆部分就有 4 項已經拿到日本的品種權，棗子……

主席：大陸部分呢？

王委員惠美：我們要問的是在大陸有沒有拿到品種權？

黃場長穗昌：在大陸拿到品種權之後，因為這可以自行留種子，然而他們拿到之後，就算在當地栽種也都會變種。

主席：是因為土壤與氣候不同。

黃場長穗昌：他們無法和我們比，目前我們遙遙領先大陸。

陳委員明文：每一場講習的經費是多少？每年總經費又是多少？

黃場長穗昌：總共約二億一千多萬元。

陳委員明文：這算是大型的講習。

黃場長穗昌：我們的講習預算算起來排名第四。

陳委員明文：一般大概是 1 億 5,00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

黃場長穗昌：報告委員，我們算是比較少的，約排名第四。

陳委員明文：算起來全國的改良場花了將近十幾億元。

黃場長穗昌：應該是有，但是這對農民的幫助很大，因為我們是第一線的服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小兵立大功，都是在地方……

陳委員明文：主委不要這麼說！改良場與農民的關係密切，這我清楚了解，也不否認，但是我要說的是花了這麼多錢。主委一再強調新農業，所謂新農業就是現今的精緻農業、科技農業，然而看起來你們的改良場現在變成是一種傳統農業了。

黃場長穗昌：沒有，我們都一直在精進。

陳委員明文：你們對於農產品的改良並沒有突破。

黃場長穗昌：倒不是這樣，我向委員報告，其實改良場……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所做改良及研究好像都只是針對一些自己喜歡做的部分而已。

黃場長穗昌：不是這樣，我們做的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容易做的就喜歡做，而不是特別訂出要往哪個方向去研究。現在農委會在制定政策，但是農改場有很多研究人員的觀念似乎都很保守，我知道改良場所扮演的角色很重要，而且與地方上農民的關係密切，但是我覺得你們的成果都不是很好。

黃場長穗昌：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因應農民需求而去開發很多新技術，包括施肥技術、病蟲害防治技術、……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是農民的需要，或是你們自己去做的研究？

黃場長穗昌：這都是農民需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向委員說明，舉例來說，甚麼叫做新的？嘉義那些好番茄的嫁接技術就是臺南農業改良場與亞洲蔬菜中心一起研究了很久才獲得的成果，現在連缸豆也是使用嫁接的方式，這些都是他們研發出的新技術，……

陳委員明文：甜香瓜部分呢？是由誰在研究？

陳主任委員保基：甜香瓜是採網室栽培，很多地方都有。

黃場長穗昌：目前洋香瓜是以網室栽培，每顆售價高達五、六百元。

陳委員明文：這是哪個改良場在研究的？

黃場長穗昌：都有，臺南農業改良場有做，我們也有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臺南農業改良場，還有農試所鳳山分所。

主席：好了……

陳委員明文：不行，這一點很重要，……

黃場長穗昌：對，我們高雄農業改良場也有在做。

陳委員明文：這是精緻農業最重要的一環，其實各地區的農業改良場扮演的角色都很重要。

主席：高雄農業改良場有沒有做這一項？請各改良場逐一說明。

黃場長穗昌：報告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怕的是你們就只限於你們想研究的，而不是考慮農民的需求或是新農業時代的農業發展目標。算起來你們花了十幾億元的預算辦理講習，如你所說，大型的要二億多元、小型的也要一億多元，如果沒有產生成果，就很愧對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明文：我在委員會質詢時也是這麼說，我要再次提醒各位，現在是新農業時代，農業的發展方向不應該是過去傳統農業所注重的量，而是要注重質。

黃場長穗昌：對，現在我們針對設施栽培、產期調節部分都做得很進步。

陳委員明文：設施栽培也很重要。

黃場長穗昌：當然。

陳委員明文：其實目前嘉義地區最需要的就是設施栽培，所以你們對這部分應該要好好去研究及輔導，這是農民目前最需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主席：好，高雄農業改良場預算照原預算數通過。

繼續處理第 310 案及 311 案。請花蓮農業改良場報告。

黃場長鵬：花蓮農業改良場 104 年的預算較 103 年增加五百多萬，主要是增列科技研究經費，另外再一般行政人事費部分調整覈實減列十幾萬元。

主席：請說明貴場的特色。

黃場長鵬：東部地區最重要的特色是有機農業，目前花蓮、宜蘭及臺東的有機農業栽種面積達 2%，較全國平均……

主席：那是種植何種有機作物？

黃場長鵬：主要包括水稻、雜糧、蔬菜等有機農業。

主席：好，花蓮農業改良場預算照原預算數通過。

處理第 312 案及第 313 案，有關臺東農業改良場部分。

請將主決議拿出來。

陳委員明文：好啦，沒意見。

陳場長信言：臺東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預算比去年增加 157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減列三十四萬多元，……

主席：臺東農業改良場預算照原預算數通過。

你那個主決議拿出來。

廖委員國棟：我要加一項主決議，我看所有的改良場都被點名了，這顯示你們的工作與委員所了解的並未連結，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一項主決議，請農委會就所有改良場之研究成果及各改良場轄域內原住民地區之研究成果提出報告。

黃委員偉哲：請提書面給我們。

廖委員國棟：請提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本席是要求所有的農業改良場，我還特別提到原住民，因為怕他們會遺漏。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要再詢問茶業改良場。今天媒體報導有一個中國的商業間諜跑到臺灣，把我們的製茶技術帶回去，農委會有沒有就此事進行了解？

黃委員偉哲：我們很擔心這件事，尤其是技術和成果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的申請事由是寫來臺探親，……

黃委員偉哲：結果他跑去採茶場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結果變成打工，這是違法的。此其一。第二，這表示目前缺工情形嚴重，我以我們在提農業外勞……

陳委員明文：缺工是另外一回事，現在的問題是他把我們的技術帶走。本席要問的是，農委會對於我們茶葉技術及品種外流到中國這件事有沒有進行調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進行了解。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要如何保護臺灣茶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臺灣尚未開放大陸生產的茶葉進口，我們也派員赴大陸考察茶區的狀況，但我們不能忘記，凍頂烏龍茶原產地正是大陸福建，所以我們在這方面要如何做鑑別？

陳委員明文：依照主委的講法就不對了，現今臺灣的茶葉經過一再地改良與大陸茶葉的品種並不相同。

我記得我們在去年有要求茶葉改良場針對茶業產地要具有鑑別的技術，讓大家透過哪些方式便可鑑別臺灣或大陸出產的茶業，請問主委，茶葉改良場是否已經建立這項技術？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場長右人：這部分已經完成，我們今年準備……

黃委員偉哲：你們採用基因工程的方式嗎？

陳場長右人：不是的。同一個品種……

陳委員明文：目前臺灣製茶技術都被人竊走了，這些技術最後都流向大陸。即使他們找到與臺灣相同緯度的地方種植茶葉，把臺灣的茶葉轉種至大陸福建，但中國的茶還是中國的茶，臺灣的茶也還是臺灣的茶；面對目前中國茶葉混裝臺灣茶葉的情況很嚴重，到現在為止，我們竟然無法辨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採用什麼方法辨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利用茶葉生長地區包括礦物質等在內的同位素……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把這些技術提供給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把這些技術提供給標準檢驗公司……

陳委員明文：舉例而言，阿里山公路沿線都有一些混充茶，然而農委會對於這些混充茶都沒有進行技術的辨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查緝……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現在要去做，否則應透過司法……

主席：這真的是要小心處理。

陳委員明文：市面上販售的茶葉，民眾根本無法分辨生產地是臺灣或大陸，甚至是有不肖商人在販售混充茶葉。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完成了。

主席：請陳場長將你們的方案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參考，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請茶葉改良場陳場長要說明清楚。

陳委員明文：請陳場長提供分析報告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參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請茶葉改良場人員向委員拿兩種茶進行實際檢驗……

陳委員明文：這當然沒有問題，只是我們很怕臺灣出產的茶葉市場會被大陸取代了。我們必須考量的問題是，如果臺灣茶葉市場被大陸茶葉取代，未來我們要怎麼辦？所以本席請茶葉改良場提供相關的分析報告給本席。

主席：好，繼續處理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請大家參閱第 1 目第 314 案至 317 案。

黃委員偉哲：漁業署與水試所……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有關本署與水試所培育種鰻研究與冷水性物種生產模式的分工，水試所負責……

主席：第 1 目第 314 案至第 315 案減 100 萬元，第 316 案與第 317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3 目第 318 案至第 328 案，我們減列案為第 318 案至第 321 案，凍結案為第 322 案至第 328 案。

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有關兩岸部分，因為兩岸之間有一個非常特別的協議，而且大陸團員無法離開漁港，所以我們必須……

主席：張委員嘉郡等提案第 321 案撤案；黃委員偉哲等提案第 318 案撤案。

陳委員明文：黃委員，你為何要撤案？你應該有所堅持。

主席：好，第 3 目……

陳委員明文：黃委員，你真的要撤案？

主席：提案委員要撤案……

黃委員偉哲：我請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因為大陸團員有特別的協議……

陳委員明文：第 318 案內容事涉兩岸漁船……

沙署長志一：就是已經達成大陸漁工只能在漁港的協議，無法離開……

黃委員偉哲：因為大陸漁工不能離開漁船……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已經確定嗎？

沙署長志一：是。

主席：第 318 案與第 321 案均撤案，其餘提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目第 329 案至第 331 案。

陳委員明文：我們還沒有針對第 323 案進行討論。

主席：第 323 案凍結 2,188 萬元。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這個科目是漁政管理，其中有一半的錢，約三千七百多萬元都是使用於漁業通訊電台；換言之，所有漁船在海上都需要靠……

主席：請在場人員保持安靜。

沙署長志一：至於有關獎勵漁工……

陳委員明文：本席提案主要希望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

沙署長志一：報告委員，這部分陳委員的指正無誤，我們要檢討……

陳委員明文：你們執行成效欠佳，最低 6%……

沙署長志一：我們會檢討。換言之，編列的明年經費還支付給今年簽約的人，所以明年我們準備暫停……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你們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最高執行率僅 86%，最低為 6%，兩者相差甚鉅，其原因到底為何？

沙署長志一：報告委員，因為國人有上船意願的調整彈性非常快，有些人在本年度願意……

陳委員明文：我們就凍結 30%。可以嗎？

沙署長志一：這個是要付給……

陳委員明文：待漁業署提出改善成效與方法之後，屆時再准予動支相關預算。

沙署長志一：這些錢支付給今年上船的人……

陳委員明文：今年國人上船工作也很好，而你們的執行率最低只有 6%，不是嗎？如果我們凍結也只有凍結 2,000 萬元而已。

沙署長志一：報告委員，這中間有一半……

陳委員明文：我並沒有要刪減相關經費，你們執行成效……

主席：你們就覈實給付……

沙署長志一：事實上，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的經費只有 467 萬元，然而委員提案凍結二千多萬元，其中包含通訊電台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問題在於你們的執行率實在太低。

沙署長志一：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的經費只有 467 萬元，其他經費則是用於通訊電台……

主席：署長要聽懂陳委員的意思，他的意思是，漁業署歷年執行率太低，最低只有 6%，這部分的預算……

沙署長志一：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

主席：否則就無法……

陳委員明文：不然，本席建議刪減四分之一經費。

主席：陳委員建議凍結四十幾萬元。好啦！那就凍結 4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本席要詢問署長，執行率低於 6%……

陳委員明文：凍結十分之一。

沙署長志一：若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必須凍結七百多萬元。

主席：漁工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的經費。

廖委員國棟：執行率低於 6%，所以我們常常聽說船上非常缺工。

主席：不要再說了！繼續處理第 4 目第 329 案至第 331 案。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有關「漁業發展」編列十億多元，我們在案由中……

主席：這怎麼會空白？第 329 案後面有委員補簽名。

沙署長志一：其實這筆十億多元的經費，主要用於漁港建設經費占 5 億 8,500 萬元，至於養殖部分占 1.6 億元，也就是真正處理沿、近海問題的經費，其中必須用於收購老舊漁船給漁民的金額為五千多萬元，真正用於人工漁礁的只有 1,300 萬元，漁苗放流有 300 萬……

陳委員明文：主委，坦白說，漁業署對嘉義縣實在非常的刻薄，你去看過第三漁港，還跟我大小聲，事情搞到現在你要下台了，布袋第三漁港也都沒做，放在那邊變成蚊子港，實在很浪費，你面對嘉義縣漁民的時候，難道不會感到很抱歉嗎？這個政治操作也太過明顯了點，跟你們講了那麼久也沒辦法做，第三漁港到現在為止已經停滯六年多了，從第一年開始講到現在，我看到你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縣政府提一個改善方案，逐步來做……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你那次就請副主委召集了一個會議，所以你就打算這樣應付我就對了嗎？中油或是漁會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油不要耶！

陳委員明文：中油當然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說……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是在講這個問題，漁會就說沒關係，縣政府……

主席：好啦！你們什麼時候溝通一下啦！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你們都不做，我是覺得很奇怪，署長你不要以為現在是國民黨時代，用政治在操作這件事情，你好像穩坐署長的位置，政治立場愈堅定，你的位置愈穩固，但你也要知道，你以後下台還是會被清算……

主席：好啦！找時間去協調、溝通啦！

第 4 日我們照原預算數通過。

再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 12 個案子，通案的部分是第 336 案至第 338 案。

張局長淑賢：我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明年的預算是照今年減列了 1.5 億，主要是我們合署辦公的工程已經結束了，所以明年沒有編這項預算。有關委員所關心口蹄疫防疫的效果，現在口蹄疫疫苗的注射率有達到 9 成，從去年 5 月開始，我們就沒有口蹄疫疾病的檢出，如果到明年 6 月也都沒有的話，我們可以向 OIE 提出口蹄疫施打疫苗的非疫區，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至於禽流感監測的部分，因為國外的疫情非常嚴峻，鄰近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都有高病原性禽流感，所以我們今年就加強監測。還有植物病蟲害的部分，我們是加強診斷及預警監測。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明文：第 340 案請說明一下。

張局長淑賢：第 340 案是禽流感，科技研發部分的主要成果是做動植物傳染病的疫情監測與診斷，此外還有動物傳染病疫苗的研發等等，我們的成果包括國外某型禽流感疫苗的研發，至於口蹄疫監測的部分，我們有開發診斷的試劑。這項經費非常重要，還包括我們生物農藥的部分，我們要商品化，然後相關資料的製備，還有植物疫病的監測等等，這些都需要……

主席：生物農藥的商品化，是怎樣的商品化？

張局長淑賢：就是我們研發出非常好的生物農藥，它要商品化的時候，我們需要廠商幫我們技轉出去，還有量產的製作與登記……

主席：你們收技轉金？

張局長淑賢：對，主要是技術能讓農民應用，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教育是很重要的，比如以前的垃圾掩埋場都不夠用，現在掩埋場都可以多 50%，就是教育……

陳委員明文：我再問一下第 340 案，有關「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這部分的錢是如何操作的？

張局長淑賢：是請他們幫我們做監測跟診斷試劑的研發，人畜共通的部分包括狂犬病、禽流感，有一些高病原性的禽流感是人畜共通的，這些的監測跟診斷都非常重要。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我是說這些錢你是怎麼補助或操作的？

張局長淑賢：就是我們用計畫補助這些大專院校幫我們做。

陳委員明文：是他提計畫還是你提計畫？

張局長淑賢：他提計畫，公家審查。

陳委員明文：有哪幾個大專院校？

張局長淑賢：有資格的都可以來投，但是現在台大也有……

陳委員明文：你一定有特定啦！

張局長淑賢：嘉義大學、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與台大，4 所大學都有。

陳委員明文：他們提出來，你們補助經費給他們？

張局長淑賢：對。

陳委員明文：比如嘉義大學你們大概補助他們多少錢？

張局長淑賢：我們要查一下，原則上 4 所大學差不多，大概四分之一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多少？3,700 的四分之一？

張局長淑賢：不是，詳細的數字我們要查一下，因為明年度的預算就是要大家提計畫。

陳委員明文：那民間團體是什麼民間團體？

張局長淑賢：比如農業科學研究院，就是原來的動科所，養豬科學研究所，他們幫我們做很多計畫。

陳委員明文：還有？

張局長淑賢：動物的大概是這個而已。

陳委員明文：你們去年就有這項計畫對嗎？

張局長淑賢：對。

陳委員明文：請把去年的執行情況給我看看。

張局長淑賢：好，我們會後會提一個報告……

主席：請詳細跟陳委員說明。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有關第 337 案跟第 338 案防檢局的資訊軟體部分，現在兩岸這麼多的貿易往來，我知道你們防檢局的工作量非常大，不過你們好像年年都在編經費，現在的公務單位的電腦不是 5 年才能汰換嗎？

張局長淑賢：我跟委員報告，第 337 案跟第 338 案的資訊服務費跟資訊設備，我們最主要是在防檢疫業務相關的業務資訊化，包括全台灣動植物產品輸出入的檢疫申報發證系統，另外還有農藥登記管理系統、動物用藥登記管理系統等二十幾個系統。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要用在這些地方，我的意思是你們年年在汰換設備。

張局長淑賢：跟委員報告，這些基本的維持、運作，還有資安的部分都是靠這筆錢，我們真正用在設備的汰換，我們大概有二百多部電腦，剩下的錢大概只足夠 10 部電腦的汰舊換新，所以真正用在設備的汰舊換新是很少的，都是用在系統……

廖委員國棟：10 部電腦汰換需要多少？

張局長淑賢：1 部大概 2 萬塊而已，104 年度的錢比 103 年度又減少了一百九十幾萬，所以這些錢非常緊，只能維持重要的二十幾個系統運作，還有系統的設備也是要用……

主席：這樣好啦！

廖委員國棟：好啦！

主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通案第 336 案至第 338 案，以及第 1 目第 339 案、第 340 案、第 3 目第 341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345 案撤案。

再來是農業金融局 7 個案子，通案第 348 案、第 3 目第 349 案、第 350 案，決議的部分等一下再處理，請主管機關說明。

許局長維文：農金局 104 年的預算已經自行刪減了 2,600 萬，刪減的比率有到 7.8%。

主席：為什麼刪除那麼多？

許局長維文：那是我們自行調整的。再來是第 348 案，這是全國農業金庫的風險性資產，它是以今年到現在為止跟 95 年來比，農業金庫是 94 年 5 月成立，95 年是第一年營業，而設立之後，它的業務還在成長當中，所以風險性資產一定會增加，增加的部分……

主席：早期你們被偷挖走一些錢，你都不敢說……

許局長維文：要跟委員報告，增加的部分都在放款。

主席：被雷曼兄弟偷挖走……

許局長維文：那個沒有，那是衍生性商品，現在已經都降低了，現在完全都是……

主席：當然會降低，被蛇咬一次就嚇死了，哪還敢做！

許局長維文：對。

廖委員國棟：有關第 350 案，我們在看農金局預算的時候發現，農信保基金待收的代償金額合庫有 35 億、土銀有 18 億，這是怎麼回事？

許局長維文：農信保的主要任務是替擔保能力不足的農民來做擔保，他的待收債權就像銀行的呆帳一樣。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直接把它打成呆帳嗎？

許局長維文：代償以後就類似銀行的呆帳，銀行的呆帳不會在財務報表上出現，但是農信保的會計制度是要在財務報表上出現。

王委員惠美：擋一下，叫他來報告。

許局長維文：跟委員報告，有關代償的比率，因為農業信保基金它的同性質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他的比率差不多在 15%，兩者是相當的，所以也沒有比較差。那是歷年來所有累積下來的金額有那麼多，有到 72 億。

廖委員國棟：怎麼辦？

許局長維文：這個會收回來，從今年開始逐步收回。

主席：不要再講了，農業金融局……

廖委員國棟：凍結啦！報告一下，讓我們知道更多。

王委員惠美：5%啦！

主席：我們凍結 5%，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廖委員國棟：來報告讓我們瞭解啦！

主席：王委員，我們是凍結農業金融業務的部分嗎？是要凍結哪一個部分？項目要講好。

王委員惠美：金融業務。

廖委員國棟：農信保。

主席：農信保凍結 5%？

王委員惠美：沒有，兩個都 5%。

主席：乾脆就凍結農業金融業務 5%啦！

接下來是農糧署及所屬 24 案，通案部分第 355 案、第 356 案、第 1 目第 357 案至第 362 案、

第 3 目第 363 案至第 372 案，請主管機關說明。

李署長蒼郎：農糧署在農糧管理上總共編列了十七億多，但扣掉相關的人事費用與行政費用以後，只剩下八億多，其實整個農糧業務是滿大的，但是總經費只有八億多而已……

主席：好啦！這部分我們就照原預算數通過。

接下來宣讀決議的部分，請行政部門注意聽。先針對已經宣讀完成的決議，我講號碼，如果沒有問題就講沒有問題，請相關單位要注意聽。

林務局的部分，第 234 案通過、第 235 案通過、第 236 案通過，第 237 案……

李局長桃生：增列文字修正，第 237 案的平地造林……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看一下他要修正的部分，第 237 案暫保留，你們先看文字如何修正。

接下來，第 238 案通過、第 239 案通過、第 240 案通過、第 241 案通過、第 242 案通過、第 243 案通過、第 244 案……

李局長桃生：我們想跟潘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集中在原住民的保護，其中包含了其他非原民的獎勵，還有農牧用地的獎勵，是不是將文字修正為「林務局應加速推動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納入……」

主席：好，第 24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剛剛保留的第 237 案也照修正文字通過。

再來是水土保持局的部分，第 259 案通過、第 260 案通過、第 261 案通過、第 262 案通過、第 263 案通過、第 264 案通過、第 265 案通過、第 266 案通過、第 267 案通過、第 268 案通過、第 269 案通過。

接下來是林業試驗所，第 278 案通過、第 279 案通過。

接下來是水產試驗所，第 283 案通過、第 284 案通過。

接下來是家畜衛生試驗所，第 287 案通過。

接下來是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第 292 案通過、第 293 案通過。

接下來是茶葉改良場，第 297 案通過。

接下來是桃園區農改場，第 301 案通過。

接下來是漁業署及所屬，第 332 案通過、第 333 案通過、第 334 案通過、第 335 案通過。

接下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第 346 案通過、第 347 案通過。

接下來是農業金融局，第 351 案通過、第 352 案通過、第 353 案通過、第 354 案通過。

對於農糧署部分的第 373 案至第 37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署長蒼郎：第 374 案之「抽查輛」應該修正為「抽查量」。

主席：第 373 案至第 378 案除第 374 案之「抽查輛」修正為「抽查量」外，餘均照案通過。

第 264 案是把第 263 案再重複影印一次，所以第 264 案撤案。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就第 349 案和第 350 案併案處理。

主席：第 349 案和第 350 案併案處理，凍結 5%，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週一所保留關於農委會的提案。

第 1 案至第 4 案是關於台肥的歲入，台肥的歲入刪除。

廖委員國棟：不同意釋股。

主席：就是減列歲入。

接下來是第 5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8 案至第 11 案是歲出的部分，隨同減列。

接下來是第 12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接下來的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5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 201 案、第 202 案、第 203 案、第 204 案及第 205 案均不通過。第 206 案至第 208 案「林業管理」減列 50 萬元。第 209 案「林業發展—委辦費」減列 50 萬元。第 210 案併第 227 案，「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減列 200 萬元。第 211 案、第 212 案、第 213 案、第 214 案及第 215 案均不通過。第 216 案不通過。第 217 案「林業發展—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委辦費」減列 50 萬元。第 218 案、第 219 案、第 220 案不通過。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9 併案凍結第 4 目 1 億元。第 223 案凍結 5,000 萬元。第 224 案、第 225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226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228 案不通過。第 230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有委員提出主決議。

主決議

造林政策及預算配置應有優先順序，且不應有平地造林預算高於山坡地造林預算之情事，爰要求農委會應即檢討並調整造林預算之配置比例，山坡地造林預算之配置不得低於平地造林預算，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造林政策暨預算配置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主席：第 231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有委員提出主決議。

主決議：

颱風季節後經常有漂流木流往山地與沿海鄉鎮，林務局卻僅將高價林木移走後，未能徵求當地居民意見就任意發包，常與當地群眾造成衝突。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在推動一鄉一特色的鄉鎮發展計劃，許多鄉鎮有著漂流木資源卻無法獲得使用，爰此，要求林務局未來針對漂流木的清運工作，以及漂流木的再利用，必須以當地特色發展為優先，若為原住民鄉鎮，必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訂定共管機制，建立回饋當地鄉鎮之機制，並以發展當地特色農產經濟、文創發展為優先。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黃偉哲 蘇震清

主席：第 232 案之「類似事件在農委會林務局未有積極作為前，妥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修正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方案專案報告。」，餘均照案通過。第 233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234 案、第 235 案、第 236 案決議均照案通過。第 237 案倒數第 4 行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林務局即刻停止平地造林新植相關補助措施，強化山坡地造林，以維國土保安。」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238 案、第 239 案、第 240 案、第 241 案、第

242 案、第 243 均照案通過。第 244 案將倒數第 6 行之文字修正為「林務局應加速推動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全面列入禁伐補償之立法時程。」第 245 案不通過。第 246 案不通過，並有主決議如下：

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要求：

1. 103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之執行成效。
2. 104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研究」預算運用於 55 個原住民地區之預算配置及計畫明細，均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主席：第 247 案、第 247 之 1 案均不通過。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0 案均不通過。

接下來是水土保持局部分，第 3 目是有關水土保持發展，減列 260 萬元。第 252 案、第 253 案、第 253 之 1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第 257 案、第 258 案均屬剛才報告第 3 目的部分。第 259 案、第 260 案、第 261 案、第 262 案、第 263 案均照案通過。第 264 案撤案。第 265 案、第 266 案、第 267 案、第 268 案、第 269 案均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農試所部分，第 270 案到第 276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就是提案不通過。並有兩個主決議如下：

1、

為推廣農政、加惠農民，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應積極落實計畫執行。對於農試所研發技轉推廣於農民之農業技術，應加強控管，防止研發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流出境外。於一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2、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共計編列 41,970 千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爰請農業試驗所提出依據滾動管理原則提出預算運用及編列之檢討報告及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對於農業、農民之具體成效及未來運用、規劃之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主席：第 271 案、第 272 案、第 273 案、第 274 案、第 275 案、第 276 案均不通過。

接下來是林試所部分，第 277 案不通過。第 278 案照案通過。第 279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水試所部分，第 280 案到第 282 案有主決議如下：

主決議案

水試所自 102 年 9 月抽取深層海水作業中斷後，即無深層海水引用致使各項在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試驗及產業化進程受到影響。水試所及漁業署應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儘快恢復深層海水供水作業，並召開專案會議擬訂解決方案，提供必要資源，全力推動東部深

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主席：第 281 案、第 282 案均不通過。第 283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第 28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畜產試驗所部分，第 285 案不通過。

接下來是家畜所部分，第 286 案不通過。第 287 案決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農業藥毒試驗所部分，第 288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並有主決議如下：

主決議：

針對農委會及所屬有關農藥「作用機制」標示之推動，應先與相關團體、農民溝通，以發揮標示之具體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主席：第 289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290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就是不通過。第 291 案凍結 1,500 萬元，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292 案照案通過。第 293 案照案通過。第 294 案不通過。第 295 案不通過。第 296 案不通過。第 297 案照案通過。第 298 案不通過。第 299 案不通過。第 300 案不通過。第 301 案照案通過。第 302 案不通過。第 303 案不通過。第 304 案不通過。第 305 案不通過。第 306 案不通過。第 307 案不通過。第 308 案不通過。第 309 案不通過。第 310 案不通過。第 311 案不通過。第 312 案及第 313 案均不通過。有委員提出主決議。

主決議案

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應就各改良場 102 年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主席：第 314 案漁業署部分，第一目減列「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00 萬元，第 314 案併第 315 案。第 316 案不通過。第 317 案不通過。第 318 案撤案。第 319 案不通過。第 320 案不通過。第 321 案不通過。第 322 案不通過。第 323 案漁業署部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467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第 324 案不通過。第 325 案不通過。第 326 案不通過。第 327 案不通過。第 328 案不通過。第 329 案不通過。第 330 案不通過。第 331 案不通過。第 332 案照案通過。第 333 案照案通過。第 334 案照案通過。第 335 案照案通過。第 336 案不通過。第 337 案不通過。第 338 案不通過。第 339 案不通過。第 340 案不通過。第 341 案不通過。第 342 案不通過。第 343 案不通過。第 344 案不通過。第 345 案撤案。第 346 案照案通過。第 347 案照案通過。第 348 案不通過。第 349 案併第 350 案，農業金融局業務凍結 5%。第 351 案照案通過。第 352 案照案通過。第 353 案照案通過。第 354 案照案通過。第 355 案、第 356 案、第 357 案、第 358 案、第 359 案、第 360 案、第 361 案、第 362 案、第 363 案、第 364 案、第 365 案、第 366 案、第 367 案、第 368 案、第 369 案、第 370 案、第 371 案及第 372 案均不通過。第 373 案照案通過。第 374 案之「抽查輛」應修正為「抽查量」。第 375 案照案通過。第 376 案照案通過。第 377 案照案通過。

第 378 案照案通過。

農委會部分，第 1 案至第 4 案減列 58 億元。第 5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8 案至第 11 案隨同減列 2,566 萬 5,000 元。第 12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3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4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5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6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7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8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9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20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21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22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25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

其中第 210 案、第 251 案、第 314 案、第 315 案併案，三大項刪減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均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感謝大家關心台灣的農業，請大家加油，經濟委員會不論藍綠委員都非常支持台灣農業。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4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三、審查蒙藏委員會近3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6案；四、審查蒙藏委員會近3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5案 (頁次：1－46)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盧嘉辰、段宜康、紀國棟、周倪安、李俊俤、邱文彥、陳其邁、邱議瑩、潘維剛、張慶忠、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頁次：47－116)

發 言 者	王進士（主席）、葉宜津、李昆澤、羅淑蕾、管碧玲、蔡其昌、黃昭順、楊麗環、 陳雪生、邱議瑩、邱志偉、林國正、魏明谷、劉權豪、潘維剛、李鴻鈞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117－166)

發 言 者	王進士（主席）、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楊麗環、蔡其昌、管碧玲、李鴻鈞、 葉宜津、潘維剛、劉櫋豪、魏明谷、陳根德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頁次：167－250)

發 言 者	王進士（主席）、李昆澤、羅淑蕾、李鴻鈞、蔡其昌、管碧玲、楊麗環、陳雪生、葉宜津、江啟臣、孔文吉、鄭汝芬、周倪安、邱志偉、邱文彥、林國正、廖國棟、潘維剛、魏明谷、劉權豪、徐少萍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251－33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陳明文、黃偉哲、蘇震清、王惠美、廖國棟、陳怡潔、葉津鈴、 丁守中、王廷升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1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33－37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姚文智、丁守中、黃偉哲、黃昭順、陳怡潔、蘇震清、葉津鈴、陳明文、張嘉郡、許添財、賴振昌、廖國棟、孔文吉、王惠美、潘維剛、李慶華、林岱樺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373－47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黃偉哲、廖國棟、王惠美、江啟臣、簡東明、陳明文、孔文吉、 丁守中、蘇震清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